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

三禮通論

錢玄著

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三禮通論

《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

第二輯書目

三禮通論

錢玄著 · 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殷墟甲骨分期研究

李學勤、彭裕商著 · 上海古籍出版社

荊湘民間文學與楚文化

巫瑞書著 · 岳麓書社

歸義軍史研究

榮新江著 · 上海古籍出版社

曾侯乙編鐘鐘銘校釋及其律學研究

崔憲著 · 人民音樂出版社

宋代詩學通論

周裕鍇著 · 巴蜀書社

明代文學思潮史

廖可斌著 · 浙江古籍出版社

理學文化與文學思潮

韓經太著 · 中華書局

敦煌變文語法研究

吳福祥著 · 岳麓書社

中國古代石刻概論

趙超著 · 文物出版社

ISBN 7-81047-065-5

9 787810 470650 >

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第二輯

三禮通論

錢玄著

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三禮通論

錢玄　著

責任編輯　王政紅

*

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江蘇省南京市寧海路122號　郵編210097）

江蘇省新華書店經銷　揚中市印刷廠印刷

*

開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張21.375　字數495千

1996年10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

ISBN7－81047－065－5／H・8

定價：40.00元

（南京師大版圖書若有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退換）

《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
學術委員會

主　任　傅璇琮

副主任　徐蘋芳　袁行霈

委　員　（按姓氏筆畫爲序）

鄧紹基　田餘慶
許逸民　李國章
余瀛鰲　周紹良
袁行霈　夏劍欽
徐蘋芳　蕭欣橋
傅熹年　傅璇琮
薛正興　樓宇烈
潘吉星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
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

《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編輯説明

中國傳統思想文化是一個極其廣博的領域，它所蘊含的中華古老文明，怎樣與現代的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相接軌，已經引起中國和世界學人的關切與重視。改革開放以來，已有不少學者，解放思想，開拓進取，站在當今學術發展的高度，進行真正符合科學意義的獨立的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一向重視古籍（包括出土文物）的整理出版與傳統文化的系統研究相結合，並且主張應把整理、研究的精確成果與現代化建設緊密聯系，使得中國優秀傳統思想文化的繼承與弘揚，既有科學的基礎，又有明確的方向。也正因為如此，1992 年制訂的《中國古籍整理出版十年規劃和“八五”計劃》的前言中即着重提到：“今後十年内，應重視安排現代學者研究古籍而獲得較大成果的學術專著及時出版，提倡現代學者用現代科學精神着力於中國古籍研究的風氣，以期古為今用。”

為幫助傳統文化研究專著得能順利、及時出版，也為了鼓勵學術創新精神，發揚嚴謹篤實學風，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特委託其學術委員會組織編輯《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每年一輯，每輯十種，並從國家所給經費中撥出一部分，作為出版的資助。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學術委員會也即本叢書的評審委員會，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按姓氏筆劃排列）：

鄧紹基、田餘慶、許逸民、李國章、余瀛鰲、周紹良、袁行霈（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夏劍欽、徐蘋芳（學術委員會副主任）、蕭欣橋、傅熹年、傅璇琮（學術委員會主任）、薛正興、樓宇烈、潘吉星。

希望本叢書的出版將為廣大讀者提供值得思索的學術精品，也為傳統思想文化的研究提供有益的經驗和豐富的積累。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學術委員會

1994 年 12 月

前　言

一

三禮之名始自東漢末年，鄭玄注《儀禮》、《周禮》、《禮記》，並著《三禮目錄》，因有三禮之名。如加《大戴禮記》，則實為四禮。但後來凡治先秦禮制之學者，均稱三禮之學，亦簡稱禮學。兩漢以來治禮學者特盛。學者以為禮學是經國濟世之學，與國家建制、社會習俗、個人道德修養，均有直接關係，是實踐致用之學。如西漢末年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以為當時立于學官的今文經祇有士禮十七篇，是"保殘守缺"。"至于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不知其原。"主張立古文禮經《逸禮》于學官，可以依禮書所載施行國家大事。又如宋王安石著《周官新義》，以助其推行新法。朱熹思想似略為通達，他說："《禮記》有說宗廟、朝廷，說得遠，復雜亂不切于日用。若欲觀禮，須將《禮記》節出切於日用常行者看，節出《玉藻》、《內則》、《曲禮》、《少儀》看。"① 則朱熹仍以禮學為實踐之學，僅是範圍縮小而已。這種以禮學為經國濟世、實踐致用之學的思想，直至清末還是存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 年），孫詒讓為清廷將行"辛丑變法"，寫《變法條議》，自云："以《周禮》為綱，西法為目。"後改名為《周禮政要》。據孫氏所云"陳古酌今，聊

① 見《朱子語類》卷八十七。

以塞守舊者之口，於詁經無事也"①，似乎孫氏說"以《周禮》為綱"不是出于本意。但不管是什麼原因，在當時確實有一輩人仍以為《周禮》可以救世強國。今日看來，很是可笑。

辛亥以後，國家政體變革，人們思想意識有較大變化。多數學者對經學的看法，包括禮學，有所轉變。一般人認為禮書所載是古代文獻，為上古文化史的重要史料。這種觀點是十分正確的。治三禮之學者就應該立足于這個觀點之上。

中國古代文化，範圍很廣，內容豐富。其中有極其優秀的精華部分，今天還值得借鑒，要認真吸取，並繼承和弘揚，做到古為今用。這也是研究中國古代文化史的方向。

三禮的著作時代，各不相同。其中所載的禮制，早的或行于殷商，晚的或行于戰國後期，上下的跨度很大。而且有的古代確有此事，有的僅是古代的傳說，或者出于作者的設想。現在學習、研究三禮，亦即研究上古文化史，就是整理這些上古文化史史料，考訂各種禮制的內容及其產生、發展變化的情況，從而對這些文化史料作出合乎歷史發展的結論。

二

古代的一切禮制，都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產生、發展以至消亡的。一般都是由簡至繁。顧頡剛曾提出"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說，也就是清人崔述所說的"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繁"。②崔、顧兩氏所說的，大致指古史中的神話傳說之類，如果用這個觀點來分析古代禮制，極大部分也是合適的。

---

① 見孫氏手書《賦〈周禮政要〉絕句八首跋》。

② 顧氏說見《古史辨》第一册《自序》。崔氏說見《補上古考信錄》卷上。

例如：祭天，這是上古最早、也是最大的禮節。人類開始祭祀的是自然界的天，稱“天”或“昊天”。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人們把自然界的天人格化。認為地上人間有個主宰，稱帝；天上也應該有個主宰，這樣就產生“上帝”、“天帝”等稱謂。如《書》、《詩》中，既有稱“天”、“昊天”，又有稱“上帝”、“天帝”。這時候祭天還祇有一種，謂之“郊”。在《周禮》、《禮記》中，既有“昊天”、“上帝”，又產生了“五帝”，並且說：“兆五帝于四郊。”（《周禮·小宗伯》）這樣，五帝就與東南西北中的方位相配；又與青、赤、白、黑、黃五色相配，所謂五色帝；又與人間之古代帝王相配，虞、夏、商、周各有受命帝。唐孔穎達在《禮記·郊特牲》疏中說：“天有六天，歲有九祭。”其繁縟竟至于此。這種祀五帝的禮制，無疑應產生于陰陽五行思想極盛之時，是戰國後期之事。則《周禮》之成書亦必在此時。

古代畿服制度，指由王畿向外，由近及遠，劃分區域，規定不同地區的諸侯對王室負不同之義務。在早期，如《書·酒誥》祇有內服、外服之分。王室之百官為內服，所有諸侯為外服。在《國語·周語上》開始有“甸、侯、賓、要、荒”五服。《左傳》亦提到“甸服”，可知春秋時有五服之制。《書·禹貢》亦言五服，但已在一服之中又分出幾個小服。至《周禮·夏官·大司馬》才有“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九服之稱。大概西周祇分內外服。春秋時王室衰微，齊桓、晉文等霸主號召尊王室，挾天子以領諸侯，訂五服，規定諸侯分任不同義務。《周禮》的九服，則是戰國晚期大一統思想的反映。

以上兩種禮制，都是層層積累，由簡而繁。通過分析，既明制度的發展過程，又揭示了古籍的著作年代。

外國的人類學、歷史學家，研究原始社會人類社會生活，寫

了很多論著。這無疑是有助于解釋我國上古禮制的發生和發展的，現在也常有在考訂制度的源流時引證。但畢竟地區有不同，時代又久遠，所以引證聯系時要特別謹慎，不宜牽強附會。

三

王國維曾經提出“二重證據法”，即用“地下新材料”，檢驗、補充“地上材料”。這確實是研究考訂古史的最可靠的方法。提出這種方法，也經過一個過程。在清乾嘉時，程瑤田著《考工創物小記》用出土的器物，考訂《考工記》所載的如戈、戟、劍等。王引之用《紀侯鐘》實物，考訂《考工記·凫氏》所載鐘的上部懸掛的部件“旋”、“幹”的形制。當時似僅限于考器物形制。至晚清吳大澂、孫詒讓等學者，在考釋青銅器銘文時每引用《詩》、《書》等互證。至王國維時，殷墟出土大量甲骨文；青銅器的出土亦較前增加；古文字學亦有較大發展。王氏在這樣的條件下，才提出“二重證據法”作為考訂古史的方法。王氏的許多著作，就是實踐的範例。如：排列卜辭所載商代帝王，與《史記》的《殷本紀》、《三代世表》互校，著《殷虛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用金文所載與文獻資料相互印證，著《釋史》、《女字說》、《生霸死霸考》等，都是精確絕倫的考古史之作。

近幾十年來，考古學、古文字學均有很大發展，其條件的優越，又數倍于王氏之時。是以採用“二重證據法”研究古史者日多。茲舉有關考訂禮制而成就較著者兩事。張亞初、劉雨所著《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一書，[①]“收集了有關職官銘文的銅器近五百件，整理出了不同職官材料九百餘條，歸納出西周職官二一三

① 中華書局 1986 年版。

種。”“以西周當時的第一手材料為依據，重新對《周禮》作了一分為二的研究。認為，完全肯定和基本否定《周禮》，是兩個極端，都是不妥當的。”又如書中在考訂西周的世卿、世祿制，就搜集四十二件金文材料作證。于此可見其工作之細緻，其結論也是可信的。另一事為高智群所撰《獻俘禮研究》一文，[①] 以《周書·世俘解》及有關文獻，與卜辭及金文，如《小盂鼎》、《不𡢁簋》、《虢季子白盤》、《敔簋》等相互印證補充，詳細叙述獻俘的禮節及其起源、發展、衰亡。全文三四萬字，補充了禮書之不備。這裏介紹這兩種成果，是想説明今日研究三禮，如欲突破舊時的框框而有所成就，必須重視考古的新發現。

四

清代禮學家凌廷堪有《學古詩》一首，[②] 其辭曰：

> 儒者不明禮，六籍皆茫然。於此苟有得，自可通其全。不明祭祀制，《洛誥》何以詮？不明宫室制，《顧命》何以傳？不明《有司徹》，安知《楚茨》篇？不明《大射儀》，安能釋《賓筵》？不明盥與薦，《易象》孰究研？不明朝與覲，《春秋》孰貫穿？如衣之有領，如官之有聯。稽古冀有獲，用志須精專。

這首詩的大意是，不學禮書，不能通其他古籍。其實，這句話祇説對了一半。事物都是辨證的，何嘗不可以反過來説，不學其他古籍，也無法精通禮學。在大量的文獻中，有很多與禮書所説的有密切聯系，如凌氏詩中所舉的例子。這些正可以用來解釋

① 見《文史》35輯、36輯（1992年版）。
② 《校禮堂詩集》卷五。

禮書之未明，補充禮書之不足。如《周禮·天官·冢宰》："以八法治官府，……七曰官刑。"《秋官·大司寇》："四曰官刑，上能糾職。"《書·舜典》："鞭作官刑。"均言有官刑，但禮書中未見具體例子。《墨子·非樂》："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于宮，是為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這是否為商代所訂之法，不詳。但證明當時在一般刑法之外，確另有官刑。又如鄭玄據《春秋》所載魯國祭事，著《魯禮禘祫志》。但據禮書中無明文言及天子、諸侯三年喪畢舉行禘祫之事。《春秋》所載祭事，僅有兩次或為魯君三年喪畢之禘祭。但亦僅為依理推測，並無確證。據《左傳·襄公十六年》："冬，穆叔如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未息，不然不敢忘。'"按晉悼公卒于魯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至十六年冬僅一年，故云"未禘祀"。可見此禘祀即指三年喪畢之禘祭。這一句話，就可作為春秋時諸侯三年喪畢行禘祀之確證。以上兩例，說明其他文獻往往可以補禮書之不備，並解決有關上古禮制的重大問題。王氏說的"二重證據法"，以地下出土材料檢驗補充，當然是好的。但究竟出土材料可用的有限，主要還是要靠地上大量的文獻資料來印證補闕。

今日研究三禮，較前人多幾個有利因素。第一，在思想上已無各種各樣的疙瘩，不再有古文今文之爭、漢學宋學之爭、信古疑古之爭。第二，前人對禮書作了大量的工作，成就十分顯著，有詳細的注釋、校勘、釋例以及名物圖表，這些著作，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在學習中所遇到的困難，肯定不會再有前人所說的"累世不能通，當年不能究"的情況。至于進一步深入研究考訂，這就必須在前人的基礎上不懈地探索，則以後的成就又必將超過前人，這也是可以肯定的。

目 錄

禮 書 編

《儀禮》及《禮古經》…… 3
一 《儀禮》名稱…… 3
二 《禮古經》…… 7
三 《儀禮》的著作時代 …… 10
四 古文逸禮 …… 15
五 武威《儀禮》漢簡 …… 17
《周禮》著作時代 …… 21
一 《周禮》初名《周官》 …… 21
二 《周禮》的出現 …… 23
三 駁《周禮》周公所作及春秋時作品說 …… 25
四 駁《周禮》為漢人之偽作說 …… 28
五 《周禮》作于戰國晚期 …… 31
大小戴《禮記》及《古文記》 …… 34
一 《古文記》 …… 34
二 大小戴《禮記》成書過程 …… 36
三 大小戴《禮記》篇目著作時代 …… 44
四 《大戴禮記》逸篇及其他逸記 …… 48
禮書學者及重要著作 …… 53
一 兩漢禮書傳授及三禮學的奠定 …… 53
二 唐人義疏及其他 …… 58

三 宋元明禮學 …… 61
四 禮學昌盛時期 …… 63

名 物 編

衣 服 …… 75
一 布帛 …… 75
二 色采 …… 81
三 冠冕 …… 87
四 衣裳 …… 93
五 韍舄 …… 104
六 服制 …… 112
飲 食 …… 119
一 飯食 …… 119
二 酒漿 …… 125
三 膳牲 …… 128
四 薦羞 …… 133
五 器皿 …… 138
宮 室 …… 155
一 都城中城 …… 155
二 房屋結構 …… 163
三 堂序房室 …… 168
四 門塾庭階 …… 174
五 寢廟深廣 …… 179
六 璧廱明堂 …… 181
車 馬 …… 186
一 車輿稱謂 …… 186
二 車輿形制 …… 189

三 馬名及馬飾…… 198
四 駕馬之法…… 203
武 備…… 206
一 長兵器…… 206
二 短兵器…… 215
三 射具…… 220
四 甲盾…… 238
旗幟、玉瑞 …… 242
一 旗幟…… 242
二 玉瑞…… 247
1. 圭 2. 璧 3. 璋 4. 琮 5. 琥. 璜 6. 玉瑞的組合 7. 玉瑞的服飾——繅藉 8. 玉瑞的用途
樂 舞…… 261
一 樂器…… 261
1. 打擊樂器 2. 管樂器 3. 弦樂器
二 舞蹈…… 280
1. 小舞 2. 大舞
喪 葬…… 287
一 殮具…… 287
1. 角柶、飯含、含玉、夷盤 2. 掩、瑱、幎目
3. 決、握 4. 冒、紘 5. 六玉殮尸
二 棺槨…… 295
1. 棺槨 2. 棺飾 3、輴軸、輁、柩車
三 墓葬…… 309
1. 墓葬方式 2. 隨葬品、殉葬 3. 族葬 4. 墓祭

制 度 編

封建、職官 …… 325
一 諸侯五級制 …… 325
二 五服、九服 …… 331
三 西周職官 …… 334
四 世卿制 …… 339
五 九命、九賜 …… 343
祿田、賦稅、田租 …… 352
一 祿田 …… 352
二 賦稅 …… 357
三 田租 …… 361
四 井田制考辨 …… 363
軍制及軍賦 …… 378
一 軍隊編制 …… 378
二 軍賦 …… 382
三 軍政合一 …… 391
四 車戰與步兵作戰 …… 394
學制 …… 400
一 小學、大學兩級制 …… 400
二 門塾之制及私學的產生 …… 402
三 大學分科設四學 …… 403
四 大學與軍事 …… 407
刑法制度 …… 410
一 刑法的公布 …… 410
二 五刑、九刑 …… 414
三 訴訟與審判 …… 425

四 “刑不上大夫”解…… 431
五 明刑和象刑…… 434
宗法制度…… 438
一 宗統與君統…… 438
二 嫡長子繼承制…… 441
三 宗廟之制…… 444
四 喪服與宗法…… 451
宗廟祭祀…… 460
一 日祭及月祀…… 460
二 薦新及四時祭…… 464
三 鄭玄《魯禮禘祫志》辨…… 470
郊社及群祀…… 486
一 天神——郊…… 486
二 日月、星辰 …… 492
三 風師、雨師、雩…… 494
四 地祇——社、稷 …… 498
五 五祀、五嶽 …… 503
六 七祀、八蜡 …… 506

禮 儀 編

禮儀通例…… 515
一 向位之儀…… 515
二 跪拜之儀…… 527
三 脱履之儀…… 534
四 盥洗之儀…… 537
五 授受之儀…… 540
六 迎送之儀…… 542

七 飲食之儀…… 546
八 奏樂之儀…… 553
冠禮通釋…… 557
一 冠禮儀式…… 558
二 冠禮的幾種特殊情況…… 561
三 笄禮及女子的名和字…… 566
婚禮通釋…… 573
一 婚禮儀式…… 574
二 嫁娶年齡…… 579
三 陪嫁制度…… 582
四 嫁娶的幾項限制…… 586
五 離棄與再嫁…… 593
喪禮通釋…… 597
一 喪禮儀式…… 597
二 從文獻及考古資料看喪禮的實行情況…… 606
祭禮通釋…… 617
一 四時祭儀式…… 618
二 祭祀立尸…… 621
三 "肆獻裸饋食"非祫禘辨…… 627
聘禮通釋…… 634
一 聘禮儀式…… 635
二 儀容、辭令、賦詩…… 643
三 聘禮的政治、經濟作用 …… 651

後記…… 663

《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徵稿條例…… 665

禮　書　編

《儀禮》及《禮古經》

一 《儀禮》名稱

西漢武帝時，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至漢宣帝時有后倉，弟子戴德、戴聖、慶普三人傳其學，立于學官。

《史記·儒林列傳》："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漢書·藝文志》："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稱《士禮》者，以大戴《儀禮》篇目，首九篇為士禮，故概括稱《士禮》。今《儀禮》十七篇，除士禮外，尚有大夫禮及諸侯之禮，因此有人疑今之《儀禮》篇目，已經變更，非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之舊。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十五："《漢書》志、傳，皆言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儀禮》也。而今書若《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皆諸侯之禮。《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之服制。則所云士禮者十一篇耳。疑今《儀禮》非高堂原本，或所傳不止士禮耶？"

近人洪業《儀禮引得序》云："疑自高堂生以至鄭玄，《士禮》之内容與篇第，或有幾次之增變。"①

按梁、洪說非是。兹據下列三事：

（一）依賈公彥疏引鄭玄《三禮目錄》大戴禮篇次，以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鄉飲、鄉射九篇居首，故稱《士禮》。《漢書·藝文志》有后倉作《曲臺記》九篇，又云"推士禮而致於天子"。因而有人說此九篇即士禮。可見高堂生所傳士禮，即包括此九篇。

（二）大小戴《禮記》每列舉八禮，或九禮。如：

《禮記·昏義》："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

《禮記·禮運》："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又云："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鄉），朝聘。"

《大戴禮記·本命》："冠、昏、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此之謂九禮也。"

這些列舉八項，或九項，都是概括《儀禮》十七篇之内容而說的。

（三）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十引劉歆謂揚雄云："有鄉禮二，士禮七，大夫禮二，諸侯禮四，諸公禮一。而天子之禮無一傳者。"此言亦見《玉海》卷五十二。合計數十六者，或以篇分上下，而略有差異，但必指《儀禮》而言。

根據以上三點，則證明今《儀禮》内容同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實並無更易。至于《論衡·謝短》"今《禮經》十

① 《儀禮引得》，原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重印。

六”，荀悅《漢紀》卷二十五“高堂生傳《士禮》十八篇，多不備”，那也是篇分上下，所以計數有所不同。

《儀禮》亦稱《禮》，或《禮經》。

《漢書·儒林傳》：“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

《論衡·謝短》：“今《禮經》十六。”

《儀禮》亦稱《禮記》，因為《儀禮》一書中既有經，又有記，故有此名。

《史記·孔子世家》：“故《書傳》、《禮記》自孔氏。”按《史記·儒林列傳》云：“於今獨有《士禮》。”則《孔子世家》所說的《禮記》即指《士禮》。

《後漢書·盧植傳》：“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時多回冗。……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此言刻熹平石經事。熹平石經于禮僅有《儀禮》，而這裏稱《禮記》。《後漢書·蔡邕傳》李賢注引《洛陽記》：“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則晉人所見也是名《禮記》。此《禮記》不是四十九篇之小戴《禮記》，而是指今之《儀禮》。

鄭玄稱《儀禮》，或曰《今禮》，或曰《曲禮》，在注中引《儀禮》，僅提篇名，或稱《禮記》。

《禮記·禮器》：“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鄭玄注：“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按經禮、曲禮，應指禮之大者及細節。在此非指《周禮》及《儀禮》，

鄭玄的解說誤。《今禮》，指大小戴傳今文禮十七篇。區別于《禮古經》五十六篇。

《禮記·投壺》孔穎達疏引鄭玄《三禮目錄》："實《曲禮》之正篇。"又《奔喪》孔穎達疏引鄭玄《三禮目錄》："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此《曲禮》均指《儀禮》。

《禮記·燕義》："國子存游卒。"鄭玄注："《燕禮》有庶子官，是以義載此以爲說。"又《禮記·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鄭玄注："《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又《禮記·雜記上》："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鄭玄注："《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此鄭玄注引《儀禮》皆僅提篇名之例。

《詩·召南·采蘩》鄭玄箋："《禮記》：'主婦髮鬌。'"此箋乃引《儀禮·少牢饋食禮》文，而稱《禮記》。

鄭玄作《儀禮》注，其書原作何名，已不得而知。今作《儀禮》乃為晉人所加。

段玉裁《經韵樓集》卷二《禮十七篇標題漢無儀字說》："《鄭君本傳》曰：'鄭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中候》、《乾象曆》。'按此不應遺《周禮》，疑'儀禮禮記'四字，乃'《周官》、《禮》、《禮記》'五字轉寫之誤。蓋《儀禮》本但稱《禮》無'儀'字，漢人無稱《儀禮》者。……'儀禮'二字，蓋因《記》云'威儀三千'者謂《禮經》，故冠'儀'於'禮'，使稱說較

便。大約梁陳以後，乃有此稱。”

按段氏謂在漢時不稱《儀禮》甚確。但鄭玄注原標題是否單稱“禮”，尚無確證。而況“禮”字已用為三禮之總稱，如鄭玄著《三禮目錄》，即以“禮”表示三禮，不專指《儀禮》。故鄭氏注《儀禮》，原標題為何，尚須待考。黃以周《禮書通故·禮書》云：“鄭氏師、弟子並無《儀禮》之名也。《禮》注大題《儀禮》當是東晉人所加。東晉人盛稱《儀禮》。”

二 《禮古經》

漢初高堂生所傳《士禮》十七篇是今文經，在漢初將先秦原古文改寫成漢隸，傳授弟子，所以屬于今文經。這十七篇盛行于兩漢。漢武帝時出現了《禮古經》五十六篇，是先秦古文，所以屬于古文經。《漢書》記載這件事共有五次。

（一）《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按《漢書補注》引宋劉敞說，改“學七十”三字，爲“與十七”，而以“及孔氏”連上讀。甚是。謂《禮古經》出于淹中及孔子宅壁中。其中有十七篇與今文相同。

（二）《劉歆傳》：“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

（三）《魯恭王傳》："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

（四）《藝文志》："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

（五）《河間獻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依上述，則《禮古經》出處有三：淹中、孔壁、河間獻王。也有人以為河間獻王所得而獻者，就是淹中所出的書，所以《禮古經》的出處實際祇有二處。

《經典釋文·敘錄》引鄭玄《六藝論》："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按鄭玄所言，即本《藝文志》，但不言淹中，而逕說河間獻王。至《隋書·經籍志》，則說得更清楚。云："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並威儀之事。"但孔壁本與淹中本，其異同，則古籍都未提到。

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在西漢立于學官。武帝時出現《禮古

經》五十六篇。至劉歆校理古籍，以為《禮古經》述及天子、諸侯之禮，較十七篇完備，應立學官。

《漢書·劉歆傳》："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眞，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指《左傳》、《古文尚書》、《禮古經》），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

劉歆此書當在哀帝初年，因今文經學家的反對，故在哀帝之世，古文經沒有立于學官。及王莽當國，乃立于學官。

《漢書·王莽傳上》：元始四年"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鐘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云。"

《漢書·儒林傳·贊》："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

《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網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至王莽敗，光武時古文經又皆擯廢于學官之外。從平帝立古文經，至廢，約經二十餘年。

高堂生傳十七篇本與《禮古經》五十六篇，其實在先秦同出一源。十七篇為簡本，以士禮為主，略及大夫、諸侯之禮。五十六篇本為繁本，除十七篇外，尚有天子、諸侯之禮。在戰國時，周天子已名存實亡，諸侯之禮亦廢不再行，而民間婚、冠、喪、祭諸禮仍行，所以當時或以傳授十七篇的簡本為主。漢代今古文之爭，完全為爭奪學官的職位，在內容上祇有簡繁，篇目多寡的區別。今文的十七篇與古文中的十七篇，根據鄭玄注所校，除個別文字，其餘相同，這是明顯的證據。

《禮古經》在東漢未立學官，又以鄭玄注《儀禮》亦僅注十七篇，故《禮古經》的其余三十九篇，至魏晉時已散逸。

三 《儀禮》的著作時代

禮的起源很早，在原始社會，人們已經開始用一定的動作來表達自己的感情和願望。所以禮是社會的產物，所謂“禮起于俗”。禮在開始時不是由少數人所制定的，而是先由約定俗成，經過長時期實踐，逐步固定形成一套儀節。其後又隨社會的發展而發展。進入階級社會，統治者利用禮的一部分，作為推行政治的工具，故曰“禮，政之輿也。”（《左傳·襄公二十年》）于是在原有基礎上，加以改造制訂，以符合統治者的要求。禮的內容也由祭祀鬼神，而擴大到人的一切行為準則。由簡單而趨于複雜。于是需要有行禮的節目單，並由專職掌握，在行禮

時任贊禮的職務。其後由簡單的節目單，發展成為像現在的《儀禮》的篇章。禮書的發展過程，大致如此。

關于《儀禮》成書的時代，說者紛紜，大概說來，有三種說法：一、周公所作；二、孔子或孔子的弟子所作；三、作于《荀子》之後秦漢之際。

以前的學者，較多地認為《儀禮》為周公所作。

賈公彥《儀禮疏序》："至於《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

周公制訂一些禮制，也許有其事。因為開國之初，總有一些新的措施，這是古今相同的。

《禮記·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

周公在殷商舊禮的基礎上，加以調整改革，以符合時代的需要，所謂"世有損益"。從現在看到的金文以及《詩》、《書》所述及的西周禮制，每與殷商的禮制有一定的差別，這就是明證。但在周初作出極為詳細、周密像《儀禮》這樣的禮書，則尚不可能。從《儀禮》的文辭看，與西周金文及《詩》、《書》也不相同，不像是西周初期之作。

司馬遷認為《儀禮》是孔子所撰。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

子。”這裏所說的《禮記》即指今《儀禮》。

司馬遷的話大致可信。可以從《禮記》中的一段記載得到證明。

> 《禮記·雜記下》:“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鄭注:“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孺悲所記的,即孔子所教的,則孔子一定有經修訂的有關士喪禮之文,可能包括現在《儀禮》中的《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等篇。當然,同時也會編撰其他的禮文。

西周後期,禮典已極煩瑣。概括說來,有吉、嘉、賓、軍、凶五禮;如再分別,則大小之禮無數。每一種禮都涉及宮室、衣服、飲食、器物等禮物;升降、揖讓、周旋等禮儀;而各有等級的差別。所以必須有文字記錄,通過學習實踐,乃能按之行禮。孔子以六藝教弟子,而六藝以禮為首,施教時必須撰禮文作為教材。

儒家的出處,多數在諸侯、卿大夫下為相,任介儐及贊禮等職,所以必須學習禮文。

> 《論語·先進》:“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為小相焉。”

至于如《士喪禮》等禮文,則不論上下,均須閱讀。

> 《禮記·曲禮下》:“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這是對一般人的要求。

以上說明儒家要學禮文,所以孔子撰寫禮書以授徒,這完全是可能的。

先秦古籍已有援引《儀禮》的文句,較早的為七十子後學

所撰的《記》，如今存大小戴所輯的《禮記》，其中很多篇引《儀禮》之文，茲摘舉數例。①

《禮記·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儀禮·士喪禮》："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

《禮記·曲禮上》："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儀禮·少牢饋食禮》："遂述命曰：假爾泰筮有常。"

《禮記·冠義》："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儀禮·士冠禮》："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又"冠者見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

《禮記·少儀》："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遶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儀禮·士相見禮》："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

《禮記·內則》："膳：膚、臐、膮、醢、牛炙、醢、牛胾、醢、牛膾、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醬、魚膾、雉、兔、鶉鷃。"《儀禮·公食大夫禮》："旁四列，西北上；膚、以東臐、膮、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胾、醢、牛鉅；鉅南羊炙，以東羊胾、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胾、芥醬、魚膾。"

《大戴禮記·朝事》："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儀禮·聘禮》："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

① 參閱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載《文史》第十五、十六輯。

按《禮記·聘義》有“士爲紹擯”句，《朝事》或爲脱文。

《大戴禮記·朝事》：“肉袒入門而右，以聽事也。”《儀禮·覲禮》：“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墨子》、《孟子》、《荀子》均有援引《儀禮》之文。

《墨子·節葬下》：“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當作“二者”）皆喪之三年。”此引自《儀禮·喪服》斬衰章。但《喪服》夫爲妻服杖期，且妻爲夫服斬衰，不應缺，疑有脱誤。又云：“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此引自《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又《墨子·非儒》亦有引《喪服》文。

《孟子·離婁下》：“王曰：禮爲舊君有服。”引自《喪服》齊衰三月章：“爲舊君、君之母妻。”

《孟子·萬章下》：“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引自《儀禮·士相見禮》。

《荀子》之《禮論》、《大略》，引《儀禮》之文特多。不再舉例。《大略》：“《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這裏的“志”，同“記”，此與《儀禮·聘禮·記》“多貨則傷德，幣美則沒禮”同。《荀子》成書較後，所以能引及《聘禮》的《記》文。

大小戴《禮記》除少數為秦漢作品，多數為戰國時作品，其中較早者僅次于《論語》之後。墨子為戰國初期人，其書撰作時代約與大小戴《禮記》中的一些篇目相近。孔子及其弟子撰作《儀禮》即在大小戴《禮記》中的一些篇目及《墨子》之前，

約在戰國初期。至于孔子及其弟子所撰《儀禮》有多少篇，是否即《禮古經》五十六篇之數，則已不可考。當時仍是散篇，尚未輯成定本。今傳十七篇之簡本，成書亦當在戰國後期。

近人錢玄同《重論今古文學問題》："其書（指《儀禮》）蓋晚周為荀子之學者所作。"洪業《儀禮引得序》從錢玄同說，以為"《荀子》所述之禮儀，亦頗與今之《儀禮》有歧異，則高堂生所傳本，編纂於荀子之後也。"二氏所言均為推測，並無實據。至于洪氏所舉歧異二例，亦僅為文字出入，不能論定《儀禮》為出于《荀子》之後。

四　古文逸禮

《禮古經》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之今文《士禮》相同，多三十九篇稱為《逸禮》。王莽時曾徵天下通曉《逸禮》者至京師，並立學官，置博士。至東漢即廢。但《逸禮》立于學官前後亦有二十年，仍有一定影響。今文家大小戴學的後學者，輯《逸禮》篇目，入大小戴《禮記》。鄭玄之師古文家馬融，曾校書東觀，必得親見《禮古經》五十六篇。鄭玄雖未親見《禮古經》原本，但或得《禮古經》轉寫之本①。故得于《儀禮》注中，用今文及古文本互校。有時云"古文某或作某。"是鄭玄所見古文必非一本，則均為轉寫之本。又鄭注三禮時且援引《逸禮》之文。

《逸禮》之亡，大約在魏晉之時。清丁晏《佚禮扶微》一書，

① 參閱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七《漢時古文諸經有轉寫本說》

輯《逸禮》較詳。[1] 茲擇要錄其篇名，並略著出處。

《奔喪》，今輯入《禮記》。《禮記·奔喪》孔穎達疏引鄭玄《三禮目錄》："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按《曲禮》即指《儀禮》。又《禮記·奔喪》鄭玄注中引《逸奔喪禮》有四處，其文句均不見于《禮記·奔喪》正文。蓋輯《禮記》者未將《禮古經》中《奔喪》全文輯入。鄭玄所引爲未輯入之文句。

《公冠》，今輯入《大戴禮記》，亦誤作《公符》。篇末竄入漢《孝昭祝辭》。

《學禮》，見《大戴禮記·保傅》引。

《天子巡狩禮》，見《周禮·天官·内宰》鄭玄注。

《王居明堂禮》見《禮記·月令》及《禮記·禮器》鄭玄注，亦見《續漢志·祭祀志》引。

《朝貢禮》，見《儀禮·聘禮》鄭玄注。

《軍禮》見《周禮·秋官·士師》鄭玄注。

《禘于太廟禮》，見《儀禮·少牢饋食禮》鄭玄注。《禮記·王制》孔穎達疏載王肅《聖證論》引。

《烝嘗禮》，見《周禮·夏官·射人》鄭玄注。

《中霤禮》，見《周禮·春官·司巫》鄭玄注。

《魯郊禮》，見《説文·田部》"畜"及《鳥部》"鶨"字引。

---

① 《佚禮扶微》，載《南菁書院叢書》第三集。

五 武威《儀禮》漢簡

1959年7月甘肅武威縣西漢墓出土《儀禮》竹簡、木簡共469枚，27298字。根據內容及簡的大小竹木不同，分甲、乙、丙三本。

甲本：《儀禮》殘本七篇：《士相見之禮》第三，《服傳》第八，《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第十二，《燕禮》第十三，《大射》第十四。木簡，字大，簡寬。簡長55.5厘米，約合漢尺二尺四寸。

乙本：《服傳》一篇。木簡，字小，簡窄。簡長50.5厘米，約合漢尺二尺一寸。

丙本：《喪服》經文一篇。竹簡。簡長與甲本相同。

茲將甲、乙、丙三本與今本《儀禮》之異同，擇其主要者，分述如下：

1. 甲本七篇，每篇篇首皆題有篇名及篇次。其篇次除《士相見之禮》外，其餘與今本《儀禮》不同。與《儀禮》賈公彥疏引鄭玄《目錄》所述大戴本、小戴本、劉向《別錄》三種篇次亦不同。其文字除《服傳》與今本不同外，其他六篇與今本大致相同。

2. 甲本中之《服傳》與《乙本》之《服傳》相同。與丙本《喪服》核對，甲、乙本所錄經記之文不及二分之一。甲、乙本《服傳》中之傳文部分與今本傳文相同。這種《服傳》本，魏晉以來禮家所未見。

3. 丙本《喪服》經文與今本《儀禮·喪服》中之經文相同。從丙本《喪服》有經無傳及甲、乙本之《服傳》看，西漢時

《喪服》經及《服傳》各自獨立，並不合併。東漢熹平石經（175年）刻《儀禮》，亦僅有《喪服》經文，無《喪服傳》。

據同墓出土“日忌”木簡上有“河平口年四月四日諸文學弟子出穀千餘斛”字樣，河平是西漢成帝年號（前28年——前25年）。可見此甲、乙、丙三種木竹簡為西漢成帝或成帝以前所抄寫。

武威漢簡對禮書研究有極重要的價值。甲、乙、丙三本為校勘今本《儀禮》最早、最好的本子，又為研究《喪服》經傳之關係及分合發展過程的重要資料。

陳夢家在《武威漢簡》[①] 書中對甲、乙、丙三本，作釋文、校記、考證。其後沈文倬氏著《漢簡服傳考》[②]、《禮漢簡異文釋》[③]，對陳氏考證有所辨駁。集中在二氏對甲、乙本之《服傳》看法不同。今摘其要點如下：

（一）關于甲、乙本《服傳》之性質問題。

陳氏以為甲、乙本《服傳》為刪經刪記的《喪服經傳》本。作者依西漢時施行喪服的實際情況，將經、記刪減而成。

沈氏以為甲、乙本《服傳》為單行之《服傳》本，其部分錄有經文者，是為解釋經文需要而引述。《白虎通義》引《喪服》經文，稱《喪服經》或《禮·服經》；引《喪服傳》稱《禮·服傳》。《服經》與《服傳》嚴格區別。甲、乙本稱《服傳》應指《喪服傳》。沈氏云：“就刪後所存而論，它將成為一個親者服輕而疏者服重，宗族無服而外親有服，或者同等之親而有服有免，漫無標準，缺乏條貫，理論上講不通，實用上也難以施

① 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
② 載《文史》24、25輯。
③ 載《文史》33輯、34輯、35輯、36輯。

行的服喪制度，完全破壞了喪服的宗法結構和差異體例。”

按沈氏的論述是確切的。西漢重視經術，故在實施服喪時儘管有所更改，但不會隨便刪減經文。甲、乙本衹是單行的《服傳》，當然不能代替《喪服》經文。則甲本《儀禮》今存僅七篇，有缺篇。《士相見之禮》第三，《服傳》第八，其間缺四篇，依情理，應有《喪服》經文一篇，纔能與《服傳》配合。

（二）《服傳》的撰作時代及今古文問題。

今《儀禮·喪服》題下有“子夏傳”。此或為唐時人所加。今簡本無此三字，則子夏傳之說，不足信據。

陳氏以為《服傳》作于漢宣帝甘露石渠會議之後，為慶普所撰。慶普與大小戴同為后倉之弟子，則為今文學。其根據有二：(1) 石渠會議之《石渠議奏》（載于《通典》）引有經文“庶人為國君”，記“宗子孤為殤”，這些均不見《服傳》。陳氏以為此即被《服傳》作者所刪。故以為《服傳》作于甘露以後。(2)《石渠議奏》及大小戴等說解《喪服》之義與《服傳》有同有異，故陳氏以為《服傳》是二戴以外的家法，疑為慶普所撰，是今文學。

沈氏以為：(1)《通典》引《石渠議奏》中有三處引用《服傳》之文，可見《服傳》作于甘露之前。(2) 石渠會議參加者皆為今文家，從大小戴、聞人通漢等人對《服傳》抱無視、曲解、非難的態度，可推定《服傳》為古文家之學。(3) 鄭玄《儀禮》注，于《服傳》無今古文校勘。但以其他篇目中所校古今文異字來核對甲、乙本之文，則甲、乙本之文每同于古文。如《士虞·記》鄭注：“古文期皆為基。”今甲、乙本“期”均作“基”。可見甲、乙本為古文。

沈氏又據《服傳》有引用《禮記》中的《喪服小記》、《大

傳》、《雜記》、《喪大記》、《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檀弓》、《喪服四制》等篇之文。這些篇目極大多數為七十子的後學所記。故斷定《服傳》撰作時代之上限約在周慎靚王時，即前 320 年前後。既以《服傳》為古文，則其下限為秦統一之前。

按沈氏據《石渠議奏》引《服傳》，駁陳氏以為作于甘露後之非，據鄭玄校古今文之例，推論《服傳》為古文，並謂《服傳》作于戰國晚期，均有根有據，確可信從。

（三）關于今本經傳合併始于何人的問題。

陳氏云："或者開始由鄭玄纔附入了傳。"

沈氏據《隋書·經籍志》載"《喪服經傳》一卷，馬融注"、"《喪服經傳》一卷，鄭玄注"，書名標《喪服經傳》一卷，說明為合併之本，與劉向稱《喪服》不同。馬融在鄭玄之前，應為開始合併者。

按陳氏本為推測之辭，應以沈說為長，但也不能排斥在馬融之前已有合併本。

以上撮陳、沈二氏之說，並附以己意，其詳可閱陳、沈二氏原書。

《周禮》著作時代

一 《周禮》初名《周官》

《周禮》初名《周官》。《史記》引《周禮》，劉歆著《七略》時，均稱《周官》。

《史記·封禪書》："《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按此節引《周禮·春官·大司樂》文。

《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按《漢書·藝文志》本劉歆《七略》。

至王莽時，劉歆奏立博士，始改稱《周禮》。

荀悦《漢記·成帝篇》："劉歆以《周官經》六篇爲《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爲禮經，置博士。"

《經典釋文·敘錄》："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爲《周禮》。"

《左傳》每有"周禮"連文，如《閔公元年》："魯猶秉周禮。"《昭公二年》："周禮盡在魯矣。"這裏不是指《周禮》之書。劉歆或取其詞為《周官》書名。但在東漢時，仍有稱《周禮》為《周官》。至鄭玄注三禮，乃確定稱《周禮》。

《漢書·禮樂志》："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

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此班固仍稱《周官》。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官傳敘》云：“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則馬融仍稱《周官》。

《周禮·夏官·諸子》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燕義》曰：‘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與《周官》諸子職同。”此鄭眾猶稱《周禮》爲《周官》。

《說文解字敘》：“《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此許愼亦稱《周禮》爲《周官》。

鄭玄作注，正題稱《周禮》，注《儀禮》、《禮記》，引《周禮》文，均稱《周禮》。

鄭眾以爲《周官》即《尚書》中之《周官》篇，馬融及鄭玄均駁其非。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官傳序》云：“然眾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賈公彥又引鄭玄序，駁鄭眾之說，云：“案《尚書·盤庚》、《康誥》、《說命》、《泰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誥命之語。作《周官》之時，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別，正有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說明三禮中的《周官》與《尚書》中的《周官》根本爲二事。

或以古籍稱“經禮三百”、“禮經三百”等之“經禮”、“禮經”都是指《周禮》一書，這種說法也不確切。

《禮記·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玄注：“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記》題目下，孔穎達疏：“《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見有七處。按《孝經說》云‘禮經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經三百’，四也；《禮說》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謂爲《周禮》，六也；《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舉其大數，而云‘三百’也。”

按“禮經”、“經禮”、“禮儀”、“正經”等，均泛指禮之大者，曲禮指禮之細節。三百、三千均為虛數，在這裏非指《周禮》、《儀禮》兩書。鄭玄注及孔穎達疏均不可信。

二 《周禮》的出現

《周禮》晚出，至漢武帝時，河間獻王得《周禮》獻于帝，又入秘府，當時諸禮家均不得見。及劉向、劉歆校書，始著錄于《七略》。

《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官傳序》云：

"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五家：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按惠帝除挾書之律，而此云武帝，誤。又此云五家之儒莫得見而司馬遷已援引《周官》。

《經典釋文·敘錄》："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按馬融所說"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于秘府"者，即河間獻王所獻之書，並非另有出于山巖屋壁之書。

或以為孔安國獻書，亦有《周官》，非是。

《後漢書·儒林傳》："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前世傳其書，未有名家。"

《御覽》卷六一九引楊泉《物理論》："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周書》（即《周官》），無闕《冬官》。漢武購千金而莫有得者，遂以《考工記》備其數。"

按《漢書·藝文志》、《漢書·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書》、《說文解字敘》均備舉孔壁所得書，皆無《周官》，此足以證明《後漢書》及《物理論》所說之誤。

《周禮》的《冬官》亡于何時，補《考工記》者又在何時，自來眾說不一。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官傳序》云："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序列著于錄略，然亡其

《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則補者爲劉歆。

《周禮・天官・大宰》賈公彥疏：“《冬官》六國時亡，其時以《考工記》代之。”則以爲佚《冬官》及補《考工記》者均在六國時。

《御覽》卷六一九引楊泉《物理論》云：漢武帝時，以《考工記》補之。

《禮記・禮器》孔穎達疏又謂漢文帝時得《周官》，不見《冬官》，得博士作《考工記》補之。

按《經典釋文・叙錄》及《隋書・經籍志》並謂李氏上《周官》五篇時已失《事官》一篇，獻王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補之。則秦漢間已失《冬官》，補記者為河間獻王。此說較為允當。

三　駁《周禮》周公所作及春秋時作品說

《周禮》著作時代，前人衆說紛紜。或以為周公致太平之書，或以為成于春秋之時，或以為成于戰國時，或以為成于漢世，甚至以為劉歆所偽作。近代學者以為成于戰國後期。兹分述于下。

首先以《周禮》為周公致太平之書者為劉歆。鄭玄申劉歆說，自後所謂正宗的禮家及注疏家，都信奉此說。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官傳序》云：“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惟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

《周禮・天官・敘官》鄭玄注：“周公居攝而作六

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

與鄭玄同時有林孝存、何休等今文家，以為《周禮》乃戰國時的作品。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通覽群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林孝存名碩，亦作臨孝存，與鄭玄同里。鄭玄《答臨孝存周禮難》已佚，今惟《周禮·春官·女巫》、《夏官·敘官》賈疏、《詩·衛風·伯兮》、《大雅·棫樸》、《禮記·王制》孔疏，凡五處引及佚文。《後漢書·鄭玄傳》謂鄭著有《答何休》，今佚。

故友洪自明著文謂《周禮》非周初之作品。

洪誠《讀周禮正義》[①]：“今存之《周禮》中確有周公之典，殆無疑義。然謂五篇皆周初書，亦有可疑者。《周禮》之語言與《尚書·立政》大不相類。全書用‘其’不用‘厥’，句末用‘者’字，用‘也’字。《地官·廩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秋官·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非周初文字甚明。”按此段從語言論證《周禮》非周初之作。

又云：“《周禮》非周初之作，然亦非戰國之書，

① 載《孫詒讓研究》，杭州大學 1963 年出版。

……春秋時已用鐵，鐵之名不起于春秋末，前已言之。《周禮》全書不見鐵，作者如在鐵器盛行時代之戰國，作一理想之政典，故意拒絕鐵而不用，此爲不可能。此證一。周必大據冉耕字伯牛，名字相應之通例，謂'牛耕起于春秋之間。'案冉耕爲魯人，宋有司馬耕，字子牛，是春秋時魯宋有牛耕之證。趙春沂舉《國語·晉語九》：'令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此爲春秋時齊晉兩國俱有牛耕之證。春秋時中原之地既有牛耕，《周禮》經記無牛耕，《車人》爲耒，不爲犁。如作者生於戰國，無論其居地爲齊魯或晉宋，作理想之政典，必無拒用牛耕之理。其證二。從語法上看，文獻中，凡春秋以前之文，十數與零數之間，皆用'有'字連之，戰國中期之文即不用。《尚書》、《春秋經》、《論語》、《儀禮》經文、《易·繫辭傳》皆必用。《穆天子傳》以用爲常。《王制》、《莊子》不定。《左傳》、《國語》以不用爲常。《山海經》中之《五藏山經》不用。《孟子》除論述與《尚書》有關之事而外亦不用。《周禮》之經記全部用，此種語法與《尚書》、《春秋經》同，故非戰國時人之作。其證三。(原注：金石文保守性特強，秦刻石紀年猶用'有'字，不足爲例。)"此段說明《周禮》非作於戰國。

洪文先云《周禮》為"西周中興之書"，其結語又云："然則此書實起於周初，歷二三百年之損益積累而成，其書最晚不在東周惠王（前676～前652年）後。"

按洪文從語言論證《周禮》非周初之作，極為確切，應無異議。關于《周禮》所載官制、軍制、刑法、祭祀與其它古籍

所載西周初期史實不相符合，將于《制度篇》中分章論述，這裏不再具論。至于洪文又以《周禮》不言鐵及牛耕，認為《周禮》非戰國作品，則尚可商榷。考春秋、戰國古籍，亦有未言及鐵和牛耕的，如《論語》、《考工記》；《孟子》言及鐵，而未及牛耕；《禮記·月令》言及鐵，而未及牛耕。而況《周禮》缺《冬官》，則《冬官》中是否言及，尚不可知。至于用"有"字一證，則因語法現象涉及模仿、保守等原因，實難依此而劃定其下限。所以洪氏之說，不能作為定論。

四 駁《周禮》為漢人之偽作說

兩漢行今文經學，均立于學官。《周禮》晚出，為古文經，每遭到今文經學者的排斥。至唐代，仍有趙匡《五經辨惑》、陸淳《春秋纂例》等謂《周禮》乃後人附益。宋元諸儒，亦有詬難。清人劉逢祿、魏源等今文家亦以《周禮》為劉歆偽作。清末廖平、康有為等竟謂劉歆偽造《周禮》、《左傳》、《毛詩》、《爾雅》，並篡改《史記》以就己說。

清陳奐《毛詩說·毛詩淵源通論》舉毛傳本《周禮》及《考工記》者若干事。

> （一）《召南·行露》毛傳："昏禮純帛不過五兩。"本《周禮·地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二）《魯頌·駉》毛傳："諸侯六閑，馬四種。"本《周禮·夏官·校人》："邦國六閑，馬四種。"（三）《小雅·常棣》毛傳："王與親戚燕則尚毛。"本《周禮·秋官·司儀》："王燕，則諸侯毛。"（四）《小雅·天保》毛傳："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

本《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五）《小雅·正月》毛傳："古者有罪不入於刑，則役之圜土以爲臣僕。"本《周禮·秋官·大司寇》："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六）《小雅·白華》毛傳："扁扁，乘石貌。王乘車履石。"本《周禮·夏官·隸僕》："王行，洗乘石。"（七）《齊風·東方未明》序："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毛傳："古者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以告時於朝。"本《周禮·夏官·挈壺氏》："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八）《召南·摽有梅》毛傳："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也。"又《野有死麕》毛傳："凶荒則殺禮，猶有以將之。"皆本《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曰多昏。"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又《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九）《衛風·伯兮》毛傳："殳長丈二而無刃。"《秦風·無衣》毛傳："戈長六尺六寸。"皆本《考工記·廬人》："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十）《小雅·采菽》毛傳："白與黑謂之黼。"《大雅·文王》毛傳："黼，白與黑也。"本《考工記·畫繢之事》："白與黑謂之黼。"（十一）《大雅·行葦》毛傳："鍭矢參亭。"本《考工記·矢人》："鍭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又毛傳："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本《周禮·夏官·司弓矢》及《考工記·弓人》，文全同。

按毛傳為注釋之文，《周禮》乃首尾完整之篇什，則祇有毛傳引《周禮》作注，決不可能《周禮》用毛傳綴合成篇。毛亨生于戰國晚期，猶在焚書之前，故得引用《周禮》。此可證明《周禮》為先秦典籍，決非漢人作偽之書。

《四庫全書總目》于《周禮注疏》條用反證法駁劉歆偽造說之謬。

> 使其作偽，何不全偽六官而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購之不得哉？且作偽者必剽取舊文，偪眞者以實其贋，《古文尚書》是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於《周禮》；《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載《古經》七十篇中；《禮記》四十九篇，亦在劉向所錄二百十四篇中。而《儀禮·聘禮》賓行饔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鼒之列，與《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禮》天子、諸侯侯數、侯制，與《司射》（當作《射人》）之文不同。《禮記·雜記》載子男執圭，與《典瑞》之文不同。《禮器》天子、諸侯席數與《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類，與二禮多相矛盾。歆果贋託周公爲此書，又何難牽就其文，使與經傳相合，以相證驗，而必留此異同，以啓後人之攻擊。然則《周禮》一書，不盡原文，而非出依託，可概睹矣。

以上都可以充分說明《周禮》作于先秦，既非漢人之作，也不是劉歆所偽造。

五 《周禮》作于戰國晚期

近人錢穆氏曾著《劉向歆父子年譜》①，由史入經，列舉事實，說明劉歆無偽造諸經之必要與可能，從而解決了晚清以來的經學今古文爭訟之公案。又著《周官著作時代考》②，從《周禮》所載祀典、刑法、田制及其他方面，分析制度的產生發展，論證《周禮》成書于戰國晚季。茲簡述要點如下：

（一）《周禮》言祀"五帝"凡有九處，而《詩》、《書》祇言"天"、"帝"，不言五帝。據《史記·封禪書》，祀五帝之事興于秦。可證《周禮》出于戰國晚世，在道家思想轉成陰陽五行學派之後。

（二）《周禮》書中對"法"的觀念很重視。春秋時，鄭國的子產鑄刑書，晉國人鑄刑鼎，都遭到反對。到戰國李悝、吳起、商鞅之後，纔產生法的觀念。《周禮》記載每年正月公布各種法規，並及于各諸侯及城市。要求官吏學習，萬民觀看。與春秋時反對公布法律的情形大不相同。又《周禮》中記載"五家為比，十家為聯"的連坐法。這些都可證明《周禮》出于戰國晚世，承襲李悝、吳起、商鞅等的法家思想。

（三）《周禮》述田制：1. 未言及"公田"、"助法"等。祇說"什一"、"什二"等稅收法。因為助法早于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廢去，後來孟子雖曾鼓吹，但已無法恢復，故《周禮》不再提及。由此可證《周禮》成書在《孟子》之後。2.

① 載《燕京學報》第七期。
② 載《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周禮》在幾處說到：依農田優劣，分為不易、一易、再易之地三等，設想實行爰田制，即輪耕之法，這種制度也導于李悝、商鞅。3.《周禮》詳述有關農田溝洫水利的設施。這是在開阡陌封疆之後，承戰國時西門豹、白圭、史起等人提倡農田水利的遺教。

按錢氏從《周禮》總體考慮，依據時代思想、文化的特點，列舉具體例證，證明《周禮》成書于戰國晚期，其說有力可信。

茲再舉一例以證錢氏之說確不可易。考先秦古籍言九州者有四處，略有異同：

尚書・禹貢	冀	兗	青	徐	揚	荆	豫	梁	雍		
呂氏春秋・有始覽	冀	兗	青	徐	揚	荆	豫		雍	幽	
爾雅・釋地	冀	兗	青	徐	揚	荆	豫		雍	幽	
周禮・職方氏	冀	兗	青		揚	荆	豫		雍	幽	并

《周禮・職方氏》獨多一并州。又《職方氏》的幽州與《呂氏春秋・有始覽》、《爾雅・釋地》的幽州，名同而地不同。幽，是表示北方的意思。戰國時，燕在北，故幽州相當于燕國的地方，即今河北省一帶。後來，燕伐東胡，新拓遼東五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就將新拓的五郡屬幽州。《職方氏》云：幽州"其山鎮醫無閭"。醫無閭山在今遼寧省錦州北與阜新之間，可見《職方氏》的幽州包括遼東五郡。又把原來幽州，改稱并州。《職方氏》云：并州"其山鎮曰恆山"。恆山在今河北曲陽縣西北，則并州為原燕國之地。燕伐胡，約在燕昭王時（前311～前279年）。《職方氏》九州名稱之增改，還在其後，則可證《周禮》必成書于戰國晚期。

今《周禮》補《冬官》之《考工記》，亦為先秦古籍，其成書在東周時期。

《南齊書·文惠太子傳》:"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云是楚王塚,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禮》所闕文也。"按科斗書即指周時古文,其字頭粗尾細,如科斗,故晉人俗稱爲科斗文。《考工記》竹簡用古文,可知爲先秦之物。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其言'秦無廬','鄭之刀',厲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爲東周時書。其言'橘逾淮而北爲枳','鸜鵒不逾濟,貉逾汶則死',皆齊魯間水;而'終古'、'戚速'、'椑茭'之類,鄭注皆以爲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蓋齊魯間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辭者爲之。"江說近是。

郭沫若從《考工記》所涉及的國名、地名及量制,考證其著作年代及國別,其結論亦以爲"《考工記》是春秋年間齊國的官書"。與江永之說基本相同。①

① 《十批判書·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載《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二卷《十批判書》30頁,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大小戴《禮記》及《古文記》

一 《古文記》

先秦典籍中的“記”和“傳”，都是對“經”而言。記和傳是闡明經義及補充經之所未備者。大小戴《禮記》即配合《儀禮》經十七篇的記。戴德、戴聖是今文家，大小戴《禮記》是今文家之學。《漢書·藝文志》禮家載有《古文記》百三十一篇，而沒有記錄大小戴《禮記》。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篇（應作‘十七篇’），記百三十一篇（原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原注：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原注：七十子後學者）。”

《經典釋文·敘錄》：“鄭（玄）《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這三種皆爲古文。

古籍記載中，又有《古文記》二百四篇、二百十四篇諸說。

《經典釋文·敘錄》：“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

《隋書·經籍志》：“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

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經，合二百十四篇。”

配合禮經的記，它的發展有三個過程。其最初的記，常附在經之篇末，不成篇。如今《儀禮》十七篇中有十三篇篇末有記。據鄭玄注中校今古文，今文、古文皆有記。武威漢簡中《儀禮》也有記。其次，為獨立成單篇，分散而未輯成書，如《古文記》，因未成書，所以它的篇目、篇數都不固定。最後，編輯成書，如今之大小戴《禮記》。

《古文記》一百三十一篇的篇目無記載。後人雖有輯佚、考訂，但數量不多，並且有的還不能確定是《古文記》佚篇，還是大小戴《禮記》的佚篇。說詳下第四節。

但有一事可以推知者：一百三十一篇《古文記》中可能有一部分篇目與兩戴《禮記》的篇目相同。在先秦本無古今文的區別，所以《禮古經》五十三篇中有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今文《士禮》相同。《記》是配合經的，則《古文記》百三十一篇中，一定也有與今文大小戴《禮記》相同的篇目。大小戴《禮記》中與十七篇經緊密配合的，如小戴《禮記》的《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祭義》、《喪大記》、《喪服小記》、《大傳》等；《大戴禮記》中的《禮三本》、《朝事》等，都是與經最緊密結合的篇目，必須以此傳授生徒的，所以這些篇目可能在一百三十一篇《古文記》中也有。

二 大小戴《禮記》成書過程

戴德《大戴禮記》原八十五篇。缺四十六篇，存三十九篇。戴聖《小戴禮記》，後稱《禮記》四十九篇。大小戴《禮記》均不見于《漢書·藝文志》，《漢書·儒林傳》亦未言及二戴輯《禮記》之事。開始言及大小戴《禮記》者是鄭玄。

> 孔穎達《禮記正義敘》："（鄭玄）《六藝論》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又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

鄭氏並未說及大小戴《禮記》輯自何書。在鄭氏之後，較多學者以為大小戴《禮記》篇目輯自《古文記》。但所說輯取的方法，又各說不同。歸納起來，大致有三種說法。

（一）以為大戴刪《古文記》成《大戴禮記》。小戴又刪《大戴禮記》成《小戴禮記》。

> 《經典釋文·敘錄》："陳邵（原注：字節良，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原注：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

《隋書·經籍志》也有類似的說法。

《隋書・經籍志》:"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序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經,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馬融,爲之注。"

清戴震曾駁斥小戴刪大戴之說。

《東原集・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一》:"鄭康成《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隋書・經籍志》曰:'《大戴禮記》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今是書傳本卷數與《隋志》合,而亡者四十六篇。《隋志》言: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殆因所亡篇數傳合爲是言歟?其存者《哀公問》及《投壺》,《小戴記》亦列此二篇,則不在刪之數矣。他如《曾子大孝》篇見於《祭義》,《諸侯釁廟》篇見於《雜記》,《朝事》篇自'聘禮'至'諸侯務焉'見於《聘義》,《本命》篇自'有恩有義'至'聖人因殺以制節',見於《喪服四制》。凡大小戴兩見者,文字多異。《隋志》已前,未有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者,則《隋志》不足據也。"

(二)以為《古文記》一百三十一篇,由大小戴分輯成《大戴禮記》八十五篇,《小戴禮記》四十六篇,二數相加,正合一

百三十一之數。

清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七："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戴聖傳記四十九篇。'此云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之數。……《記》本七十子之徒所作，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河間獻王得之，大小各戴傳其學。鄭氏《六藝論》言之當矣。"

按錢氏以《大戴記》八十五篇、《小戴記》四十六篇，正合《古文記》一百三十一篇之數，因此有這種說法。其不足信，又與第一種說法相同，如除去大小戴《禮記》中相同的篇目，則又與一百三十一篇不合。

（三）以為大小戴各自輯用《古文記》篇目，成《大戴禮記》、《小戴禮記》。

王國維《漢時古文本諸經傳考》："獻王所得《禮記》，蓋即《別錄》之《古文記》。是大小戴本出古文。《史記》以《五帝德》、《帝繫姓》、《孔子弟子籍》爲古文，亦其一證也。但其本不出孔氏而出於河間，後經大小戴二氏而爲今文家之學，後世遂鮮有知其本爲古文者矣。"① 按《史記》于《五帝本紀》、《三代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分別提到《五帝德》、《帝繫》、《孔子弟子籍》三文爲古文。今《大戴禮記》有《五帝德》、《帝繫》。王氏即以此證明戴德刪《古文記》。

① 《觀堂集林》卷七。

以上三種說法，其共同之處為戴德、戴聖輯用《古文記》篇目成大小戴《禮記》。這裏有兩個矛盾：

（一）河間獻王獻古文書，即入秘府，諸儒莫得而見。劉歆校書，成于哀帝、平帝之時（前6～5年）。戴德戴聖的生卒年不詳，但知曾參加宣帝時石渠之會（前49年），這時二戴已早為博士，前後相距數十年，二戴不可能刪輯劉歆所校定之《古文記》。清毛奇齡已辨其非。

> 毛奇齡《經問》："戴爲武、宣時人，豈能刪哀平間向、歆所校之書乎？……況前漢《儒林（傳）》不載刪《禮》之文；東漢《儒林傳》又無其事，則哀平無幾，陡直莽變，安能刪之。"

（二）西漢諸經立于學官的都是今文家之學。劉歆曾建議把《左傳》、《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等古文經設學官，遭到今文學家強烈反對。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亦指責今文家"保殘守闕"。古今兩家壁壘森嚴，相峙攻詰。二戴為西漢禮學今文大師，立于學官，不可能輯取《古文記》作為今文家之學。

根據這兩點，可以說明：上面所舉的大小戴輯用《古文記》的三種說法都不合史實，不可信據。同時也說明，現在的大小戴《禮記》不是西漢時戴德戴聖所輯的。因為在《小戴記》中有輯自《禮古經》的《奔喪》、《投壺》；《大戴記》中有輯自《禮古經》的《投壺》、《諸侯釁廟》等。大小戴不可能輯用《古文記》，當然也不可能輯用《禮古經》。

現在的大小戴《禮記》，其成書既不在西漢，則必在東漢。且其成書也有一個發展過程。

戴德、戴聖在西漢既立于學官，則除今文《儀禮》十七篇外，亦當有傳自高堂生的《記》以授生員。據今考知西漢時已

有單篇的《記》。

西漢宣帝時召集諸儒集議于石渠閣，禮家有聞人通漢、戴聖參加。當時記錄有關于《禮經》的《議奏》三十九篇，今佚。唐時尚存，杜佑《通典》多處引《石渠議奏》，其中有引及《禮記》的。如：

> 《通典》卷七十三引《禮記·曲禮上》文。卷八十一，引《禮記·王制》文。卷八十三，引《禮記·雜記上》文。

《史記》及《漢書》傳記中有引到《禮記》的。如：

> 《史記·六國年表》："《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與《禮記·曲禮下》文相似。《春秋繁露·王道》亦有類似之文。
>
> 《漢書·韋玄成傳》引《禮記·祭義》及《禮記·喪服小記》文。
>
> 《漢書·賈山傳》載賈山著《至言》，引《禮記·祭義》之文。
>
> 《漢書·王式傳》："歌《騶虞》，……式曰：'在《曲禮》。'"服虔曰："逸詩篇名也。見《大戴禮》。"

1973年，河北定縣40號西漢墓出土竹簡有《大戴禮記》中《哀公問五義》、《保傅》。其文辭與今本基本相同。又同時出土竹簡《儒者之言》（此為整理者所定之名）中，亦有引到《大戴禮記》之《曾子大孝》、《曾子本孝》及《禮記·祭義》等篇文句。[①] 此為西漢時已有大小戴《禮記》單篇之確證。

以上事實，說明在西漢已經有現在大小戴《禮記》中的篇

① 《定縣40號墓出土竹簡簡介》，載《文物》1981年8期。

目行世。這些《記》就是二戴用以教授生員的。當時共有多少篇已不可考。大概數量不多，僅是散篇，尚未輯成書本，所以劉歆校書，沒有列入著錄。

西漢末，王莽當政，于平帝時立古文《逸禮》及其他古文經于學官，則《古文記》百三十一篇亦必同時傳授學員，並傳抄行世。二十年後，光武中興，古文經學官又廢，仍立今文經于學官。但朝廷要創建新制，必須博通古今。今文禮家不能再抱殘守闕。古今文的界限較寬，家法不嚴。因此揉合古今，已成當時風尚。

《後漢書・儒林傳下》：董鈞習慶氏禮（今文）。"鈞博古通今，數言政事。永平中爲博士，時草創五郊祭祀及宗廟禮樂，威儀章服，輒令鈞參議，多見從用。當世稱爲通儒。"

《後漢書・曹褒傳》："褒既授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

東漢章帝建初四年（79 年），大會諸儒于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參加者皆為今文學大師。而今傳班固所撰《白虎通義》中，亦有引古文經傳者。又《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八年"令群儒選高材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可見東漢時古今文兩派已經不同于西漢時的界限森嚴。

當時傳大小戴《禮》者，亦在大小戴原有散篇《記》的基礎上，廣泛搜輯。有輯自《禮古經》（《逸禮》）者，如上述之《奔喪》、《投壺》、《諸侯釁廟》等；有輯自其他古文書者，如《大戴禮記》之《五帝德》、《帝繫》等；有輯自秦漢之作者，如《月令》。其中也必有輯自《古文記》者。王國維說大小戴傳

《古文記》，而成為今文家之學，在西漢是不可能的事實，而在東漢卻成為事實。當時傳大小戴禮的兩家，他們所輯有同有異，各仍以大小戴之名，名其所輯之《記》。據《後漢書·曹褒傳》云："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曹褒，東漢和帝（89～105年）時人，則和帝時已輯成小戴《禮記》。又據《經典釋文·叙錄》，後來馬融、盧植又有增刪。其定本即為現在的鄭玄注本。《大戴禮記》其成書亦應在東漢鄭玄之前。大小戴《禮記》的成書過程大概如此。

有一事必須辨明者：今《禮記》孔穎達疏，于每篇篇目下引鄭玄《三禮目錄》。《目錄》于每篇均有"此於《別錄》屬某類"字樣。如：

> 《曲禮上》第一："鄭《目錄》云：名曰曲禮者，以其篇記五禮之事。……此於《別錄》屬制度。"
>
> 《月令》第六："鄭《目錄》云：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
>
> 《明堂位》第十四："鄭《目錄》云：名曰明堂位者……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
>
> 《樂記》第十九："鄭《目錄》云：名曰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此於《別錄》屬《樂記》。"
>
> 《奔喪》第三十四："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歸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凶禮也。"

《投壺》第四十："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也。"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也。此於《別錄》舊說屬喪服。"

因為鄭玄《三禮目錄》有"《別錄》屬於某類"之文，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云："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意即小戴《禮記》四十九篇在劉向以前已有成書。近人洪業《禮記引得敘》[①] 辨其非是，甚詳。茲錄其結論。

竊疑劉向《別錄》中並未著錄四十九篇之《戴記》。《漢志》之"記一百三十一篇"，本出於劉歆之《七略》，而《七略》殆沿《別錄》耳。《別錄》於"記一百三十一篇"下，容或繫以敘錄，類別而區分之。爲通論若干篇，制度若干篇，祭祀若干篇，吉禮若干篇，喪服若干篇等耳。鄭玄沿舊說盡錄《戴記》四十九篇於向所著錄各書。其錄《月令》及《明堂位》於"明堂陰陽"，錄《樂記》於"樂記"。蓋指三十三篇之《明堂陰陽》及樂類二十三篇之《樂記》也。推求鄭及舊說之意，殆亦知此三篇者不在一百三十一篇之內；不然者，《月令》及《明堂位》當屬於制度，而《樂記》當屬通論也。《禮古經》在《漢志》中既與《記》分列，則其在《別錄》中當亦如此。然則《奔喪》、《投壺》二

① 原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今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3年。

篇不宜在一百三十一篇之内矣。鄭氏似亦曾疑於此，故於《奔喪》條下敘及《別錄》編類，稍有微辭。顧乃歸咎於禮家之好事，而不知其實出於舊説之爲祟也。《喪服四制》條下猶留"舊説"二字，此晉、隋之間刪削未盡之痕迹耳。執此以例其餘四十八條，可也。

洪氏之意：《別錄》並無四十九篇之叙錄，但有《古文記》一百三十一篇之叙錄。一百三十一篇亦有一部分篇目同于四十九篇者。鄭玄依《別錄》一百三十一篇叙錄所分之屬類，依内容分别歸于四十九篇，乃有"《別錄》屬某類"之文。其説可信。

三 大小戴《禮記》篇目著作時代

《漢書·藝文志》："《記》百三十一篇。"原注云："七十子後學所記也。"這是指《古文記》説的。現在的大小戴《禮記》，不同于百三十一篇的《古文記》。内容龐雜，已經超越《儀禮》十七篇的傳記範圍。就篇目著作時代説，前後跨度很大。如《大戴禮記·夏小正》，雖不信是夏代的作品，但也不失為西周的作品。

《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鄭玄注："得夏四時之書也，其書存者有《小正》。"

《史記·夏本紀》："太史公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是舊説以《夏小正》爲夏代所作。

按今《夏小正》由正文及傳文組成。如"正月啓

蟄”是正文；其下“言始發蟄也”，是傳文。原不相連接，故鄭玄《禮記・月令》注引正文稱《夏小正》，引傳文稱“記者曰”。郭璞注《爾雅》引正文直稱《夏小正》，引傳文，稱《夏小正傳》。《夏小正》正文，詞句簡樸，用語辭“越”，如“越有小旱”，用“有”，如“浮游有殷”；用“而”，如“若蟄而”等，均與《詩》、《書》相類，爲西周文字無疑。其傳文則或爲戰國時作。

大小戴《禮記》中有明顯為秦漢之作。如小戴《禮記》中之《月令》、《王制》，《大戴禮記》中之《盛德》、《明堂》、《保傅》、《禮察》等。

《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引鄭玄《三禮目錄》：“本《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

《史記・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

《大戴禮記》之《盛德》、《明堂》原爲一篇。許愼《五經異義》引《明堂》文，稱《盛德篇》。《明堂》：“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户八牖，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又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這些都是五行生成之數，近似漢《乾鑿度》大乙行九宮之説。鄭玄《駁五經異義》云：“《盛德篇》云‘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説者所益，蓋非古制也。”《盛德》、《明堂》無疑爲漢人之作。

《大戴禮記・保傅》爲漢時之作。文中有“秦世所以亟絕者，無轍迹亦可見也”，“秦爲二世而亡”等語，顯爲漢人之作。又賈誼《新書》中《保傅》、《傅職》、《容經》、《胎教》，與此篇大同小異，自篇首“殷爲天

子”至“此時務也”，亦見于《漢書·賈誼傳》。《大戴禮記·禮察》之文，亦見于《漢書·賈誼傳》之《陳政事疏》。或以爲賈誼抄自《大戴禮記》，但文中多論周秦治亂之故，應爲賈誼之文，乃《大戴禮記》抄自《新書》。至于文中述及有關保傅的禮制，賈誼應亦有所本，如文中所引《學禮》即述古禮之文。

《大戴禮記·公冠》篇末之“孝昭冠辭”等，顯為漢時羼入。

大小戴《禮記》多數為戰國時作品。有成于孔子後第三代的。如：

《禮記·樂記》原來是《漢書·藝文志》樂家“《樂記》二十三篇”中的十一篇。據《隋書·經籍志》載沈約《奏答》云：“《樂記》取《公孫尼子》”。按《漢書·藝文志》儒家：“《公孫尼子》二十八篇”。原注“七十子之弟子。”則《樂記》之作者爲孔子之再傳弟子。

《禮記》之《坊記》、《表記》、《緇衣》三篇，文體相似，或爲同時作品。《經典釋文》在《緇衣》下載：“劉瓛云：‘公孫尼子所作也。’”則三篇與《樂記》爲同時之作。

《禮記·中庸》孔穎達疏引鄭玄《三禮目錄》：“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漢書·藝文志》禮類：“《中庸說》二篇。”疑即此文。

《禮記·曾子問》爲曾子之弟子所記。《大戴禮記》有《曾子立事》、《曾子本孝》、《曾子立孝》、《曾子大孝》、《曾子事父母》、《曾子制言》上中下三篇、《曾子疾病》、《曾子天圓》，此十篇即輯自《漢書·藝

文志》儒家之《曾子》十八篇。《曾子》亦爲曾子弟子所作。

亦有成于孔子第四代及四代以後者。如：

《禮記》之《檀弓》、《祭義》、《雜記》等篇提及子思、公明儀，乃孔子之孫及再傳弟子，即第三代；又有提及子思之子子上、樂正子春之門弟子世柳之徒，乃孔子之曾孫及三傳弟子，即第四代。則作這些文章的，又在其後，那就是第四代或第五代。

先秦古籍有摘引大小戴《禮記》的，那就說明這些被摘引的篇目的下限。[①] 如《孟子》：

《孟子・公孫丑下》："景子曰：……'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父召無諾"見《禮記・曲禮上》及《玉藻》；"君命召，不俟駕行矣。"見《論語・鄉黨》。

《孟子・滕文公下》："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見《禮記・祭統》、《曲禮下》。

《孟子・離婁上》："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見《禮記・禮器》。

《荀子》摘引大小戴《禮記》者較多，有引用整章整節者。如：

《荀子・勸學》前三章及《宥坐》："觀於東流之水"節，均摘自《大戴禮記・勸學》。

---

① 參閱沈文倬《略論禮典之實行和儀禮書本之撰作》(下)，載《文史》第十六輯。

《荀子·禮論》:“禮有三本”節,摘自《大戴禮記·禮三本》。“三年之喪”節,摘自《禮記·三年問》。又《禮論》有些文句同于《禮記·檀弓上》、《曲禮上》、《喪大記》、《祭義》、《奔喪》等。

《荀子·樂論》約有半篇摘自《禮記·樂記》。又其中“吾觀於鄉”節。摘自《禮記·鄉飲酒義》。

《荀子·法行》:“貴玉賤珉”節,摘自《禮記·聘義》:“曾子病”節,摘自《大戴禮記·曾子疾病》。

《荀子·哀公》:“論士”、“人有五儀”節,摘自《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

根據以上資料推斷,大小戴《禮記》,除可以確定為西周文字及秦漢人所作之外,多數篇目大致撰于戰國時期,約公元前四世紀中期至前三世紀前期之間。即後于《儀禮》十七篇及《論語》的著作時代,而早于《孟子》、《荀子》的著作時代。

四 《大戴禮記》逸篇及其他逸記

鄭玄為小戴《禮記》作注,並以小戴《禮記》與《儀禮》、《周禮》并稱為“三禮”。因此小戴《禮記》在唐代,列入“經書”,並為士子必讀之書。而《大戴禮記》八十五篇,至北周時盧辯始為之作注,注極簡略,到唐代已逸四十六篇,僅存三十九篇。逸者為第一至第三十八篇,第四十二至四十五篇,第六十一篇,第八十二至八十五篇,共四十六篇。

清陳壽祺著《大小戴禮記考》、《大小戴記並在記百三十一

篇中》,[1] 丁晏著《佚禮扶微》[2] 輯《大戴禮記》之逸篇及其它逸記甚詳。茲分兩類擇要摘錄于下：

第一類：

《五帝記》，見《白虎通・辟雍》。

《號謚記》，見《風俗通・三王》，《白虎通・號》引《禮記・謚法》，又《白虎通・謚》引《禮記・謚法》。

《親屬記》，見《白虎通・三綱六紀》引。

《別名記》亦作《辨名記》，見《白虎通・封公侯》、《白虎通・聖人》引作《禮・別名記》。《禮記・禮運》孔穎達疏引作《辨名記》。《詩・魏風・汾沮洳》孔穎達疏引作《大戴禮・辨名記》。

《王度記》，見《禮記・雜記下》鄭玄注。孔穎達疏："按《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又見《禮記・曲禮下》孔穎達疏："按《大戴禮・王度記》云……。"又《白虎通》"爵"、"封公侯"、"諫諍"、"致仕"、"考黜"、"文質"、"嫁娶"各節，均引《王度記》。

《三正記》見《白虎通》"社稷"、"蓍龜"、"三正"各節。又見"風俗通・濟"。

《王霸記》，《周禮・夏官・大司馬》鄭玄注引《王霸記》有六處。

《瞽史記》，《國語・晉語四》有兩處引，一處稱《瞽史記》，一處稱《瞽史之紀》。

---

① 《左海全集》《左海經辨上》。

② 《南菁書院叢書》第三集。

《青史氏記》，見賈誼《新書・胎教》，亦見《大戴禮記・保傅》。《風俗通》“雄鷄”條引作《青史子書》說。

《昭穆篇》見《續漢志》注載蔡邕《明堂月令論》引《昭穆篇》。

《瑞命記》，《論衡・講瑞》引《禮記・瑞命》。又《文選》張景陽《七命》李善注引，作《禮・瑞命記》。

以上所輯篇目，陳壽祺《大小戴記並在記百三十一篇中》以為均為《大戴禮記》之逸篇。丁晏《佚禮扶微》以為《漢書・藝文志》禮家有《古文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以上所輯篇目為此三種禮書之逸篇，其中亦有《大戴禮記》之逸篇。故統稱“逸記”。按以上所輯諸篇目，《禮記・曲禮下》孔穎達疏云“《大戴禮記・王度記》。《詩・魏風・汾沮洳》孔穎達疏云“《大戴禮記・辨名記》。其餘均稱“某某記”，或“禮某某記”。則丁晏以為不限于《大戴禮記》之逸篇，而統稱“佚記”，是有一定理由的。孫詒讓《周禮正義》于《大司馬》鄭玄注引《王霸記》下，云：“蓋《漢書・藝文志》禮記百三十一篇之一。”則孫氏亦不言《大戴禮記》之逸篇，其與丁晏同。

第二類：

《禮器》，《御覽》卷五二九引《五經異義》曰：“大戴說《禮器》云：竈者老婦之祭。”今《禮記・禮器》“竈”作“奧”。

《文王世子》，《禮記・樂記》孔穎達疏：“案《大戴禮》云：‘文王年十五生武王發。’”《禮記・昏義》孔穎達疏：“案《異義》：《大戴說》……文王十五而生武

王。”《詩・召南・摽有梅》孔穎達疏：“案《異義》人君年幾而娶，今《大戴禮》說……《禮文王世子》：‘文王十五生武王。’”阮元《校勘記》：“浦鏜云：‘《異義》所據《大戴禮・文王世子》篇也。《豳譜》及《大明》正義皆有明文可據。’”按《豳譜》孔穎達疏：“按《大戴禮・文王世子》云：‘文王十三生伯邑，十五生武王。’”又《詩・大雅・大明》孔穎達疏：“《大戴禮》稱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發。”今《禮記・文王世子》無此文。

《禮運》，《白虎通・性情》：“故《禮運記》曰：‘六情者所以扶成五性也。’”今《禮記・禮運》無此文。

《玉藻》，《公羊傳・襄公十六年》何休解詁引《玉藻》：“天子旂十有二旒”云云，今《禮記・玉藻》無此文。

《閒傳》，《白虎通・喪服》引“《禮・閒傳》曰：父母之喪”云云；又引“婦人不居倚廬”云云，均與今《禮記・閒傳》文句不同。又引“天子七日……而服成”云云，今《閒傳》無此文。

《檀弓》，《白虎通・崩薨》引“《禮・檀弓》曰：天子哭諸侯，爵弁、純衣。”又引“天子弔詞”云云，均不見今《禮記・檀弓》。《續漢志・祭祀志》注載蔡邕《明堂論》引“《禮記・檀弓》：王齋禪于清廟明堂也”云云，今《禮記・檀弓》無此文。

《王制》，《白虎通・崩薨》引“《禮・王制》曰：天子棺槨九重”云云，今《禮記・王制》無此文。

《曾子問》，《白虎通・喪服》引“《禮・曾子問》

曰：大辱加于身”云云，今《禮記·曾子問》無此文。《白虎通·耕桑》引“《曾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云云，今《禮記·曾子問》無此文。《白虎通·禮樂》引“《曾子問》曰：九夷八蠻六戎百姓之難至者也”云云，今《禮記·曾子問》無此文。《白虎通·封公侯》引“《曾子問》曰：立適以長，不以賢”云云，今《禮記·曾子問》無此文。

《雜記》，《白虎通·蓍龜》引“《禮·雜記》曰：龜，陰之老也”云云，今《禮記·雜記》無此文。《白虎通·喪服》引“《禮·雜記》曰婦人越紼而弔，非禮也”云云，與今《禮記·雜記》文辭略異。《白虎通·崩薨》引“《禮·雜記》曰：君弔臣，主人待于門外”云云，今《禮記·雜記》無此文。今《禮記·喪大記》有“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一節，事同而文辭有異。

以上所引各篇，篇名與今《禮記》同，而今《禮記》無所引之文，或文辭有異。陳壽祺以為所引均《大戴禮記》之逸篇，其言云：“安知非出《大戴》亡篇中，如《投壺》、《釁廟》之互存而各有詳略乎？”而丁晏則以為所引均今《禮記》之脫文。二說不同。按引文中指明《大戴禮》者，僅有《五經異義》引大戴說《禮器》，及大戴說《文王世子》兩處。這兩處或為《大戴禮記》之逸篇，但陳氏以為所有各篇均《大戴禮記》逸篇，則證據不足。丁晏以為所有各篇均為今《禮記》之脫文，亦嫌武斷。疑所有諸篇之文，有三種可能：一為《大戴禮記》逸篇；二為《禮記》脫文；三為《古文記》一百三十一篇之逸篇。但今已無法一一分別考辨。

禮書學者及重要著作

一　兩漢禮書傳授及三禮學的奠定

漢初，諸儒講習禮儀者，有叔孫通依據秦制，立朝儀。文、景二帝不善儒術。雖立博士，亦僅《詩》一經，而且祇是待問而已。漢武帝崇尚儒術，提倡經學，立五經博士。當時流傳的禮經，僅為十七篇的《士禮》，即今之《儀禮》。最早傳授此經者為魯高堂生。所傳之《士禮》用當時通行的隸書寫成，故稱為今文學。

高堂生的後學有瑕丘蕭奮，蕭奮弟子孟卿，孟卿弟子后倉。至漢宣帝時治《士禮》之最著名者為后倉。后倉曾撰《后倉曲臺記》九篇。曲臺，殿名，后倉于此校書著記，因以為名。后倉的弟子有聞人通漢、戴德、戴聖、慶普，此所謂五傳弟子。戴德、戴聖二家立于學官。戴德稱為大戴，為信都太傅。有弟子徐良。戴聖為戴德之侄，稱小戴，為九江太守。有弟子橋仁、楊榮。漢宣帝甘露二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于石渠閣，戴聖與聞人通漢參與議論。有《石渠議奏》三十八篇。以上所述為西漢時《士禮》之傳授。詳《漢書・儒林傳》。

漢武帝時，徵求遺書。先後于淹中、孔宅壁中得古經、傳記，皆古文。即藏于秘府。其中有關禮書三種：

（一）《禮古經》五十六篇，出自淹中，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五十六篇中有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今文《士禮》相同，文字或有不同。鄭玄注《儀禮》時，即用古今文互校。其餘三十九篇除已輯入大小戴《禮記》外，于魏晉時亡佚。

（二）《周官》，出自山巖屋壁，河間獻王得而獻之。其書缺《冬官》一篇。河間獻王購千金，不得，以《考工記》補之。

（三）《古文記》一百三十一篇。出自孔壁。稱為"記"，指為《禮經》（《儀禮》）的記。《經典釋文·叙錄》引陳邵說，戴德刪《古文記》為八十五篇，為《大戴禮記》；戴聖又刪《大戴禮記》為四十九篇，為小戴《禮記》。陳邵說不可信。因為：一、大小戴為武帝、宣帝時人，不可能刪輯哀帝、平帝時劉歆所校的《古文記》。二、西漢時，古今文兩派壁壘森嚴，二戴為今文家，不會輯用《古文記》。已詳本編《大小戴〈禮記〉及〈古文記〉》。

漢成帝河平三年（前 26 年）劉向校秘府圖籍。向卒，其子歆繼其業。完成于哀帝、平帝間（前 6 年——5 年），將所校書列于《七略》。《漢書·藝文志》即錄《七略》，其中所列禮書，有《禮古經》五十六卷；《禮》十七篇（即《高堂生傳今文《士禮》）；《記》百三十一篇（即《古文記》）。無《大戴禮記》及《小戴禮記》。蓋大小戴，雖立于學官，或備有散篇《記》文，但尚未成書，故劉歆《七略》未著錄。劉歆曾請立古文經于學官，遭今文家反對。至王莽當政，《古文禮》及其他古文經，乃得立于學官，《古文記》亦必與《古文禮》配合傳授生員。經二十年後，漢光武中興，古文經又廢，重立今文經。禮經立于學官者有大小戴及慶普三家，而以慶普一家為盛，傳其學者有曹充、曹褒、董鈞等。

東漢之季，提倡博古通今，古今文的界限已不森嚴。大小戴兩家的學者分別在原來兩家散篇《記》文的基礎上，各搜集《禮古經》及《古文記》之文，加以補充，而仍以大小戴的名義稱所輯之書，乃成《大戴禮記》八十五篇；小戴《禮記》四十九篇。關于大小戴《禮記》的產生過程，詳本編《大小戴〈禮記〉及〈古文記〉》。

東漢時期，已經有為禮書作注。如《周官》有杜子春作注，鄭興、鄭眾作注，賈逵作《解詁》，馬融作《傳》。《儀禮》有師授，而無全書之注。僅馬融曾注《喪服經》《喪服傳》。《禮記》成書較晚，馬融、盧植為小戴《禮記》作有少量之注。盧植為馬融弟子。鄭玄即在他們的基礎上遍注三禮。

鄭玄（127～200年），字康成，山東高密人。初至太學受業，學京氏《易》、《公羊春秋》等，皆今文學。又從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此今古文兼有，又入關師馬融，學三禮，亦今古文兼有。年過四十，乃歸鄉里，講學授徒，從事著述。據黃以周考證，鄭玄著述先後："先注《周官》，次《禮記》，次《禮經》（《儀禮》），次《古文尚書》，次《論語》，次《毛詩》，最後注《易》。"（詳《儆季雜著文鈔》卷四、《答鄭康成學業次第問》）

鄭氏今古兼學，故能融會貫通，集前人之成就，遍注三禮。三禮之名，由此立；三禮之學，亦由此奠定。其後王肅著《聖證論》，駁斥鄭學，雖曾盛極一時，終不能與鄭學抗衡。在南北朝時期，諸經皆南北異師，而三禮則一遵鄭學。其後唐代，則學者為鄭注作疏，成為官書。鄭氏三禮之學，成為一統。宋元時期，有的學者不依鄭注，但主流還是鄭學。清代則崇尚漢學，漢學者即許、鄭之學，三禮之學，均宗鄭氏。清末皮錫瑞云：

> 漢《禮經》通行，有師授而無注釋。馬融但注《喪服》經傳，鄭君始全注十七篇。鄭於禮學最精，而功於《禮經》最大。向微鄭君之注，則高堂傳《禮》十七篇，將若存若亡，而索解不得矣。《周官》晚出，有杜子春之注，鄭興、鄭眾、賈逵之《解詁》，馬融之《傳》。鄭注《周禮》，多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前有所承，尚易爲力。而十七篇前無所承，比注《周禮》六篇爲更難矣。大小戴《記》亦無注釋。鄭注小戴《禮記》四十九篇，前無所承，亦獨爲其難者。向微鄭君之《注》，則小戴《禮記》四十九篇，亦若存若亡，而索解不得矣。①

鄭玄有功于禮學，這是無疑問的。但由于時代的局限，也有缺點。

一、以《周禮》、《儀禮》均為西周周公所作。如其他文獻有與《周禮》、《儀禮》不合之處，就牽強彌縫，或指為殷商之制。如《周禮·夏官·敘官》："天子六軍。"而《詩·大雅·棫樸》："周王于邁，六師及之。"鄭玄箋云："今王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鄭志》載趙商又引《常武》"整我六師"，此記宣王事。鄭玄不能再說殷制，就改說"師者，眾之通名"。與鄭玄同時的臨孝存，作《十論七難》辨《周禮》非西周初周公之作。書中亦有以《詩》中三處言"六師"，難鄭玄。鄭玄祇有說："六師謂六軍之師。"此為增字解經，牽強難通。蓋周初確為六師。"天子六軍"乃《周禮》作者之設想而已，詳本書《制度編·軍制及軍賦》。

---

① 皮錫瑞《經學通論·三禮·論鄭注三禮》，中華書局 1954 年版。

二、好引讖緯之書作解。此乃兩漢時的風尚。如《周禮・春官・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鄭玄注:"五帝,蒼曰靈威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這是引《春秋緯・文耀鈎》文,其實祇注云"五色帝"即可,而鄭引緯書,不覺為怪妄。蓋鄭玄本習讖緯,而且為各種緯書作注,故以引緯釋經為平常之事。

略早于鄭玄者,有許慎。許慎(30～125年),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亦為東漢大儒。著《說文解字》,博通經籍,時人稱為"五經無雙許叔重"。鄭玄甚敬佩許氏,其注三禮,有多處徵引《說文》。許氏以五經中有一事物而各經所言不同,因羅列異文,而辨其是非,成《五經異義》十卷。許氏師從賈逵,崇尚古文家學,鄭玄兼用古今,故所見每有出入。因撰《駁五經異義》。今《五經異義》及《駁五經異義》均佚,僅賴唐人疏中引文得見百餘條。(見清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今考許、鄭兩家所說,各有短長,不分軒輊。

鄭玄之後,有王肅(195—256年),善賈逵、馬融,亦古今學兼治。曾為《尚書》、《詩》、《論語》、《左傳》、《三禮》作注。其解經每與鄭異。著《聖證論》十二卷,謂以孔子之言,證其說,故曰《聖證論》,書已佚,唐人疏中有引。(清馬國翰有輯佚,約得三十條。)今見王肅駁鄭玄者,如:

> 鄭玄據《周禮・地官・媒氏》以爲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並注云:"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王肅以爲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是男女婚嫁之極限,言不得超過此年齡,非必至三十、二十纔得婚嫁。鄭玄說圜丘與郊祭爲二,王肅以爲圜丘與郊祭爲

一。鄭玄說《周禮》所言五帝爲天帝，王肅以爲五帝爲人帝。鄭玄以天子七廟，王肅以爲天子九廟。

今考王肅所說，有錯誤，亦有可取者。如謂天子九廟，則經傳所云均謂七廟，從無九廟之說。應從鄭玄說。如謂男女婚嫁年齡，則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表示已經成人，從情理說，應該可以婚嫁。况歷史記載不滿三十、二十而婚嫁，例證甚多。應從王肅說。

王肅生前顯貴，所注經傳，均立于學官，從者甚衆。但死後，學者揭發他偽造《孔子家語》及孔安國《尚書傳》事，因此採用王氏說者甚少，即使采用王說，亦多不標其名。其實，論學貴實事求是，是非分明，不應因人廢言。

二 唐人義疏及其他

漢代學者，重在明經義，唐代學者，既須明經，又必明注。唐代之義疏，其旨即在明經，又明注義。唐初以經學的章句繁雜，解釋紛紜，無所取正。唐太宗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五經正義》，凡一百七十卷。于貞觀十六年（642年）交付國子監使用。孔穎達死後，博士馬嘉運駁孔氏《正義》之失。詔更定，未就。至高宗永徽二年（651年），交諸臣考證，並修改增損。永徽四年（653年），正式頒布使用。從此每年明經考試，即依《五經正義》為準。漢代設博士，雖所立均為今文經，但每經尚有數家。如禮經，即有戴德、戴聖、慶普三家之學。而從唐代起，三禮之學在法定上祇有鄭玄一家，成為統一時代。

在唐以前，南北朝時，各經已開始有義疏。以三禮而論，其書甚多。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爰從晉宋，逮于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之、崔靈恩、沈重、范宣、皇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生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按以上諸家書均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沈重《周官禮義疏》一卷、《禮記義疏》一卷、賀循《賀氏喪服譜》一卷，庾蔚之《禮記略解》一卷、皇侃《禮記義疏》四卷、熊安生《禮記義疏》四卷、崔靈恩《三禮義宗》四卷。皇侃《禮記義疏》在日本發現唐人寫本殘卷。羅振玉影印。

唐人三禮《正義》就是在前人的《義疏》上加以增損修訂的。

賈公彥《周禮正義》，據《文獻通考》引董迪說，賈疏乃據沈重《義疏》及陳劭《周官禮異同評》修訂。

賈公彥《儀禮正義序》："《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悊者，隋日碩儒。……時之所尚，李則爲先。……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則賈公彥《儀禮正義》即本黃、李兩家修訂。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今奉勅刪理，仍據皇氏（侃）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安生）補焉。"則孔穎達《禮記正義》即本皇、熊兩家修訂。

孔、賈兩家《正義》皆一本鄭玄注，但亦各有短長。賈氏《周禮正義》簡約平實。朱熹《語類》："五經注疏，《周禮》最好。"蓋以《周禮》本身行文整齊，故賈氏《周禮正義》亦有條

不紊，闡義亦周。其博或不及孔氏，而精細則過之。孔穎達《禮記正義》，搜集資料十分豐富，說理也很精深。疏《禮記》，實須貫串三禮及諸經。孔疏有《禮記》一二語，而作疏至數千字。原原本本，說得清楚。有人以為：清代《儀禮》有胡培翬的新疏，《周禮》有孫詒讓的新疏，而獨《禮記》沒有一本較好的新疏，就是因為不易超過孔氏的《正義》。

在唐人撰義疏之前，陸德明（550～630年）《經典釋文》也是有關三禮異文、釋義、音讀的重要著作。此書成于陳世，據其《序錄》所載，當時所見注本，自馬融、盧植、鄭玄、王肅外凡二十餘家，三禮音讀亦有十餘家。歷代異本、異讀、古義略備。故陸氏《釋文》，與後來孔、賈二疏多有不同。讀三禮者，應先辨音、義，則此書為必覽之書。

杜佑《通典》其中《禮典》分"歷代沿革禮"六十五卷，開元禮三十五卷，共一百卷。《南史·徐勉傳》受詔撰五禮，大凡一百二十帙，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二十九條。《通典》之"歷代沿革禮"即刪錄此書而成。其中有關三禮之資料極為豐富，除取自諸經傳群史，並及漢魏六朝人文集奏疏。每事以類相從，詳而不煩。所引大都原書已佚，今惟賴其所錄，得窺其一二，彌足珍貴。如漢宣帝時石渠閣諸儒議五經異同。當時禮家亦參加討論。會後輯《石渠議奏》一書，今佚。而《通典》有引《石渠議奏》之文，載漢禮家戴聖及聞人通漢之論述。今日得見，亦僅此數則而已。又如漢魏六朝學者，多研習《喪服》，著述甚富，但今已散佚。《通典》內摘錄較多，成為研究《喪服》的重要資料。是以《通典》議禮之文，為歷來治三禮學者所重視。

三 宋元明禮學

論宋代禮學，應改變一種舊有的觀念，認為宋代是經學的衰微時代。事實並不如此。即以三禮之學而論，宋代也有一定的成就。在對三禮的總的認識上，在研究方法上，都有創新，超越唐代。茲舉四事說明：

（一）朱熹著《儀禮經傳通解》，其體例，將三禮分類匯編，凡內容相關者，集而通解。其體例有些像東漢班固的《白虎通義》，但有改進。後來清代學者江永《禮書綱目》、秦蕙田《五禮通考》等都是仿朱熹的《通解》。又朱熹《通解》于每一節的經文下，均立標題。清人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吳廷華《儀禮章句》、胡培翬《儀禮正義》，均依照這樣分節，立標題，這實在便于讀者。

（二）聶崇義著《新定三禮圖》。禮圖最早見洪适《隸續》載東漢碑刻《六玉圖》。其後有鄭玄、阮諶、夏侯伏朗、張鎰、梁正、開皇官撰六家。聶氏即根據鄭玄等六家之圖，參互考定，並加集注。這是一本繼往開來的書，清人戴震、程瑤田的《考工記》圖，黃以周《禮書通故》中的名物圖，都是從聶圖發展而來的。又宋楊復著《儀禮圖》十七卷，是書錄《儀禮》經文，加上簡單的注釋，詳于儀節的陳設、方位，並一一繪圖，凡二百〇五圖，名《儀禮圖》；又繪宮廟門、冕弁門、牲鼎門、禮器門二十五圖，名《儀禮旁通圖》。楊氏的《儀禮圖》雖然很粗略，但是首創。清代張惠言、黃以周的《儀禮圖》即導源自楊復的圖。

（三）李如圭《儀禮釋宮》。這是一本專考古代宮室的書。是

《爾雅》的體例的發展。清代專考古代名物而成為一編的，其體例都是仿效李氏《釋宮》。如任大椿的《釋繒》、《弁服釋例》、《深衣釋例》，胡匡衷《儀禮釋官》等。

（四）宋人釋三禮，有不依鄭注，或駁鄭注者。如王安石《周禮新義》依經析義，不據鄭注。陳祥道著《禮書》一百五十卷，每多駁斥鄭玄之說。如釋《禮記·王制》："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鄭玄釋祫為三年喪畢之祭。謂天子先行祫祭，後行四時祭。陳祥道以為祫非祭名，是祭祀的方式，指合祭。與犆相對，犆是各廟單獨祭。當時為廟多太繁，須節省人力，故天子的四時祭，除礿用單獨祭外，其餘三次均為諸廟合在一起祭。按陳說是，鄭說誤。又楊復著《三禮圖》常駁鄭玄。如駁鄭玄《魯禮禘祫志》中所引《春秋》云某年行禘，某年行祫。極大部分為"以無為有，駕虛為實"。楊復的駁斥是正確的。陳、楊這兩個例子，均見本書《制度編·宗廟祭祀》中《鄭玄〈魯禮禘祫志〉考辨》。

宋人不僅駁注，亦有疑經者。歐陽修、蘇軾等學者，以為《周禮》非周公之作，為戰國時人之作。

> 《歐陽文忠公全集·居士集》卷四十八《問進士策》："《周禮》其出最後。……漢武以爲濟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六官之屬略見於經者五萬餘人，而里閭縣都之長，軍師卒伍之徒不與焉。……其人耕而賦乎？如其不耕而賦，則何以給之。"
>
> 《東坡續集》卷九《天子六軍之制》："《周禮》之言田賦、夫家卓徒之數，聖王之制也。其言五等之君，封國之大小，非聖人之制也，戰國所增之文也。……先儒或以《周禮》爲戰國陰謀之書，亦有以也。"

王安石著《周禮新義》，以助其推行變法。歐陽修、蘇軾反對變法，故有此說。宋人駁鄭注及疑經，其所據證據不可能都是正確的。但如確實可信者，就應該肯定。

以上四項為宋人在禮學上的成就。元明之禮學本于宋人，而均不及宋人。

元初敖繼公著《儀禮集說》十七卷。其自序云："鄭康成注，疵多醇少，刪其不合於經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先儒之說以補之，又未足，則附以一得之見。"可見此書不依鄭注，意旨甚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為"實能有所發揮"。

元陳澔《禮記集說》，自明永樂起，作為科舉用的法定本。《禮記》內容複雜，不成于一人一時。鄭玄注簡約；孔穎達疏又太繁。用《禮記集說》，取其簡單，便于初學而已。

明代科舉取士，一般學子不再研習經注。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八："自八股行而古學棄，《大全》（指《五經大全》）出而經義亡。"故明又不及元，禮學無足述者。

四　禮學昌盛時期

清代禮學昌盛，不僅研究者人才輩出，其成就亦巨。《清經解》及《續經解》為清儒經學著作之匯萃，其中以有關三禮者為最多。形成這種學術風氣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清代學者懲晚明空疏之弊，崇尚樸學。如清初大儒黃梨洲、顧亭林輩，鄙棄空論，獎掖後學多讀古書，多研究典章制度，學習三禮。黃梨洲大弟子萬充宗、萬季野兄弟，所撰經學著作中，特多禮學。顧亭林在山東見張爾岐治《儀禮》，便贊嘆不已。清代禮學即由此逐漸發展，形成風尚。茲以年代先後舉其最著名學者及其著作。

清初有張爾岐（1612～1677年），字稷若，山東濟陽人。究治三禮，尤精于《儀禮》，著《儀禮鄭注句讀》。《儀禮》文句簡奥，韓愈已苦難讀，故習者愈少。張氏為之每句作斷。注釋全錄鄭注，必要時摘賈公彥疏，或略加己意，極簡要明白。又《儀禮》原不分章節，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開始分節，但尚嫌粗略，張氏在《通解》的基礎上，有所增改，分析尤詳，便于讀者。後來胡培翬《儀禮正義》即依張本。顧炎武來山東，得此書，曰："根本先儒，立言簡當。"並云張氏"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其推重之至，實非過譽，張氏可為清代禮學之先驅。

同時南方有毛奇齡（1623～1716年），字大可，浙江蕭山人。著述甚富，其文縱橫博辯，多所發明。論《周禮》、《儀禮》皆為戰國時之作，非漢人之作。

> 《經問》："《周禮》爲周末之書，故孔子引經與春秋諸大夫引經，以及東遷以後，混一以前，凡諸子百家引經，並無一字及此書者。孔子言'吾學周禮'，及韓宣子聘魯所云'周禮盡在魯'，皆非此書。然則言周禮者，當據《春秋》，不當據此書，明矣。但此書係周末秦初儒者所作，謂之周人禮則可，謂之僞《周禮》則不可，以並無眞《周禮》一書，而此竊襲之以假其文也。是以是書在前亦早有知其非者，如漢林孝存稱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何休斥之爲六國陰謀之書。惟鄭康成獨論注之，過尊爲周公致太平之迹。……《禮記》雜篇皆戰國後儒所作。而《儀禮》、《周禮》則又在衰周之季，《呂覽》之前。……若或又謂是書（指《周禮》）出于漢孝成之世，係漢人所作，並非周人，則

不然。按《漢志》：'六國魏文侯時，曾以《樂書》賜樂工竇公，至孝文時獻其書，即此書之《大宗伯・大司樂》章也。'桓譚《新語》亦云：竇公一百八十歲。則六國之末已有其書。其爲周人作而非漢人，又可知耳。"按毛氏《周禮問》亦有同樣的說法。

毛氏又以年代推算，謂二戴不可能刪劉歆所錄的《古文記》，成《大戴禮記》及小戴《禮記》。按本編《大小戴〈禮記〉及〈古文記〉》"中已引毛氏說。

按有清一代，除今文家誣《周禮》為劉歆偽作，一般學者皆信奉鄭玄說，以為《周禮》、《儀禮》為周公所作，《禮記》為大小戴所輯，未見有如毛氏之卓識者，故特誌之。

其後，安徽有江永（1681～1762年），字慎修，婺源人。徽歙為朱熹故里，流風未歇，故江氏之學深于三禮，其先治《周禮》。朱熹晚年為《儀禮經傳通解》未完成。江氏欲繼朱氏之志，以《周禮》吉凶軍賓嘉五禮之次，撰《禮書綱目》八十八卷。又著《周禮疑義舉要》及《鄉黨圖考》。其于經義多所闡發，于解釋名物制度，尤為精核。其弟子戴震承其學，並發揚廣大，其後徽州學者中禮學家輩出，江氏實為先導。戴氏為其師作《行狀》云："其學自漢經師鄭康成後，罕有儔匹。"實非溢美之辭。弟子戴震、程瑤田、金榜均有盛名。從此徽歙成為清代禮家之鄉。

戴震（1723～1777年），字東原，安徽休寧人。曾師從同鄉江永，受益很大。他既是談義理的哲學家，又精于六書、音韵、訓詁、天文、三禮諸學。其治經一本鄭玄。有關三禮的著作有《考工記圖》，這是一本具有開創性的著作。過去也有禮圖，有的已佚，今存者也比較簡單，且不可靠。戴氏在《考工記圖自

序》中說：

> 舊禮圖有梁、鄭、阮、張、夏侯諸家之學，失傳已久，惟聶崇義《三禮圖》二十卷見於世。於考工諸器物尤疏舛，同學治古文辭，有苦《考工記》難讀者，余語以諸工之事，非精究少廣旁要，固不能推其制，以盡文之奥曲。鄭氏注善矣，兹爲圖翼贊鄭學，擇其正論，補其未逮，圖傳某工之下，俾學士顧白觀之。

《考工記圖》中關于車制，特別詳盡。將車子分成若干部件，分別繪“輪、轂、輻、蓋弓、輿、軜、衡、軸”八張圖，並繪一張車的全圖。這種制圖的方法是比較合乎科學的。戴氏的圖是根據《考工記》書面資料繪制的。當然不能與今天考古家根據出土實物所繪制的圖相比，但在當時也是難能可貴的。

戴氏弟子有金壇段玉裁，主要傳其小學。段氏禮學之著作，有《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曲阜孔廣森著《大戴禮記補注》、《禮學卮言》。興化任大椿著《弁服釋例》、《釋繒》。

程瑶田（1725～1814年），字易疇。歙縣人。與戴東原同學于江永。治三禮，尤精于名物考訂。著有《宗法小記》、《儀禮喪服足徵記》、《釋宫小記》、《考工創物小記》、《磬折古義》、《溝洫疆理小記》、《九穀考》等。所著各書，叙述外，均有圖或表示意，如《儀禮喪服足徵記》有50餘張表，《考工創物小記》用130餘幅圖。該書所繪制之圖，除車、鼓等無古物可據，其餘戈、劍、矛、鐘、爵等銅器，均搜集出土先秦古物，作為繪圖依據，所以與近代考古學家所考訂者，基本相合，比戴東原據書面材料繪制的《考工記圖》又勝一籌。又如“戟”，《考工記》中言之不詳，因此前人的說法很多。當時又無出土實物。程氏在“戈”的基礎上擬定刺兵兼勾兵的戟的圖形，竟與後來

出土之戟完全相同。著《九穀考》，糾正舊說“稷為粱”之誤，並作圖示其異同。近代考古學家都譽程氏為清儒中深通科學方法的學者。

金榜（1735～1801 年），字蕊中，歙縣人。亦江永弟子。精三禮，著《禮箋》十卷。自言“治禮宗鄭氏學”，但其所著中亦有糾鄭氏之失者，可見雖宗鄭氏，而不盲從鄭氏。如書中“冕旒”條，鄭注以為前後皆有垂旒，學者從之。江永《鄉黨圖考》引《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東方朔[4]《答客難》證明古冕前有旒，後無旒。金氏本其師說，並以《後漢書・輿服志》所引《書》大小夏侯說，以為“有前無後”，申其師說。其後張惠言《儀禮圖》，黃以周《禮書通故・名物圖》均用江永、金榜之說。《禮箋》篇幅不多，但多有創見。

凌廷堪（1755～1809 年），字次仲，歙縣人，戴東原的私淑弟子。精于三禮。所著《禮經釋例》是一部大有助于學習《儀禮》的最好著作。前人說學《春秋》要學習《春秋》的凡例，纔懂得其褒貶。學習《儀禮》也要明白《儀禮》的凡例，纔明白禮儀的升降揖拜之節。

> 凌氏在《禮經釋例》序云：“《儀禮》十七篇，禮之本經也。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驟閱之，如治絲而棼；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乍睹之，如入山而迷；徐歷之，皆有塗徑可躋也。是故不得其經緯塗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其得之，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經緯塗徑之謂何？例而已矣。”
>
> 按所謂“例”，指“凡例”，即行禮時的一些規則。如“凡迎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凡入門，賓入自左，主人入自右，皆主人先入”，這

就是“迎賓”、“入門”之規則。

這些凡例，有的在經後的“記”中已提到，有的鄭玄注裏提到，但極大部分要從《儀禮》經中歸納出來，這是合乎科學的研究方法。凌氏《釋例》凡八類：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燮例、祭例、器服之例、雜例，共十三卷，凡二百四十二例。凌氏在序中說：“回憶草創之初，矻矻十餘年，稿凡數易。”可見工作之艱巨，其用功之深。有弟子胡培翬。

胡培翬（1782～1849年），字竹村，安徽績溪人。夙承家學，曾師凌廷堪，得其指授。究治《儀禮》四十餘年，著《儀禮正義》四十卷，其中尚有《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五篇十二卷，為其門人江寧楊大堉所補作，但其發凡起例，大致本于胡氏。

羅椒生《儀禮正義序》云：“先生自述其例有四：曰補注，補鄭君所未備也；曰申注，申鄭君注義也；曰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恉，義可旁通，廣異聞，佐專己也；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詳為辨正，別是非，明折衷也。”按前人常有“注不違經，疏不破注”之戒，這是十分錯誤的，釋而不許違經，此乃泥古；注而不許違鄭，這是佞鄭。學術研究如沒有異同，沒有是非，學術怎能發展？胡氏所立四例，即打破了這舊有的戒條，一本實事求是之主旨，這是胡氏《正義》的特點。又胡氏成書在其師凌廷堪《禮經釋例》之後，猶如行路，路纔前人已經探明，後人自然徑捷。這也是胡氏成功的有利條件。宜乎今之治《儀禮》者，均以《正義》為最佳之讀本。

沈彤（1688～1752年），字冠雲，吳江人。學問根底深厚，通貫群經，尤精于禮學。著《周官祿田考》、《儀禮小疏》。前人讀《周禮》，疑《周禮》所述，“官多田寡，祿將不給”。沈氏著

《祿田考》意欲解釋前人之疑，證明《周禮》所述，官爵數與祿田數相當，並無不給之虞。全書分“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詳加考證核算。但《周禮》本身為作者設想之作，雖或有摘錄舊史資料，則亦非出自一人一時。今以《周禮》之說作為基數，則即使計算精密，而其所得結論之可靠性亦必大成問題。孫詒讓《周禮正義》也有關于祿田計算，其可靠性也有問題，說詳本書《制度編・祿田、賦稅、田租》。沈氏《儀禮小疏》，取《儀禮》的《士冠禮》、《士昏禮》、《公食大夫禮》、《喪服》、《士喪禮》五篇為之疏箋。考證頗為精核，糾正前人注釋之誤。

金鶚（1771～1819年），字誠齋，臨海人。著《求古錄禮說》十五卷《補遺》一卷。此書考證的方面極廣，其中頗多精辟獨到之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常引用。如：《社稷考》駁賈逵、馬融、王肅以社稷為人鬼非神之誤；又駁鄭玄以稷為原隰之神非五穀神之誤。均為至確。

黃以周（1828～1899年），字玄同，浙江 定海人。幼承家學，究治三禮。著《禮書通故》一百卷，共分五十目：禮書、衣服、卜筮 、冠禮、昏禮、見子禮、宗法、喪服、喪禮、喪祭、郊禮、社禮、群祀、明堂、宗廟、肆獻祼饋食禮、時享、改正告朔、藉田躬桑、相見禮、食禮、燕饗禮、射禮、投壺、朝禮、聘禮、覲禮、會盟 、即位改元號謚禮、學校、選舉、職官、井田、田賦、職役、錢幣市糴、封國、軍賦、田獵、御法、六書、樂律、刑法、車制、名物等四十七門。此外有：禮節圖、名物圖、叙目。這是清代最大的一部禮學著作，不僅搜輯前人之說，而且詳加考證。其書不墨守一家，綜貫群經，博采衆論，惟善是從，誠如在《叙目》云：

> 昔者高密箋《詩》，而屢易毛傳；注《禮》而屢異先鄭。識已精通乎六藝，學不專守於一家。是書之作，竊取玆意。以爲按文究例，經生之功；實事求是，通儒之學。或者反以不分師說，爲我詬病。甘作先儒之佞臣，卒爲古聖之亂賊，惴惴自懼，竊有不敢。

三禮之學，經過歷代學者的長期研究，已經有豐富的成果，黃氏就在這基礎上，加以進一步分析研究，作出正確的判斷。是書可以說是有清一代的三禮研究的總結。

黃氏又著《儆季雜著》，中有《禮說》六卷，與《禮書通故》相表裏，亦多有創見。

與黃氏同時，有張錫恭，字閏遠，松江人。治三禮，尤精于《喪服》，篤守鄭玄注，著《喪服鄭氏學》十六卷，發明鄭義甚多。

孫詒讓（1848～1908年），字仲容，浙江瑞安人。清末著名經學家、古文字學家。三禮方面，著有《周禮正義》八十六卷、《大戴禮記校補》三卷、《九旗古誼述》等，尤以《周禮正義》一書，被認為清代最後也是最精博之禮書新疏。洪誠《讀周禮正義》一文，[①] 評述孫氏書之優點有六：一、無宗派之見；二、博稽約取，義例精純；三、析義精微平實；四、以實物證經；五、依據詳明，不攘人之善；六、全書組織嚴密。

洪氏又云："疏中發正鄭賈數十百事，皆信美矣。然亦有漢儒之誤未發，清人之誤未述者。謹陳數則：一、信劉歆鄭玄說以《周禮》為周公之書，終有未安。二、解《王制》《孟子》與《周官》封國之矛盾猶未盡善。三、鄭氏《周官·職方》注牽引

① 載《孫詒讓研究》，杭州大學1963年版。

《王制》之國數為說，孫疏失糾。四、古今畝法之比誤算。五、說孤卿未安。六、《考工記》畫繢之事火以圜疏，於《尚書》某氏傳義似誤駁。七、車人步尺之數申鄭與記文不符。八、誤謂鄭玄《周禮》注有出於《毛詩傳》者。”

按洪氏所舉孫氏書缺點八事，最重要的是第一條，孫氏承劉歆、鄭玄說，以《周禮》為西周初周公之作。這是在宏觀上對《周禮》的誤解，必然影響到對局部事物的結論。如洪氏所舉孫書缺點第二條：《孟子》、《禮記・王制》以為周封侯：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禮》以為：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二者所述大不相同。按照其他文獻所記，及以情理推之，周初能統治之地域不大，諸侯又多，故封地小。《孟子》、《王制》之說近于實情，《周禮》作者依據後來的諸侯國土的大小，擬訂出五等制。而孫氏既以《周禮》成書于周初周公，故以《周禮》所云為周初封國之制。“《孟子》謂齊魯初封儉於百里者，自是故言其小，以鐫切七國。”孫氏此事之誤解，即源于對《周禮》宏觀上之錯誤。這也說明學識淵博如孫仲容，尚難超越時代之局限。

名　物　編

衣　服

一　布　帛

麻織之總名曰布，絲織之總名曰帛。

《禮記・禮運》："治其麻絲，以爲布帛。"《説文・巾部》："布，枲織也。"段玉裁注："其艸曰枲、曰苴，析其皮曰桌、曰朮；屋下治之曰麻；緝而績之曰綫、曰縷、曰纑；織而成之曰布。……古者無今之木棉布，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説文・帛部》："帛，繒也。"帛與繒均爲絲織品之總名。

計布帛之數，凡二丈爲一端；兩端謂之兩，亦謂之匹；十端爲一束。端亦稱純。

《周禮・地官・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鄭玄注："五兩，十端也。……《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端二丈。"古時摺布帛之法，從兩端向中間卷，合爲一兩，故稱兩端爲一兩。一兩亦即一匹。一端二丈，一兩四丈。《説文・匚部》："匹，四丈也。"《左傳・閔公二年》："重錦三十兩。"杜預注："以二丈雙行，故曰兩。三十兩，三十匹。"凡五兩合起來成爲一束。《儀禮・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鄭玄注："束帛，十端也。"

十端即五匹，這就是所謂“束帛”。端，亦稱純。純，亦作屯。《穆天子傳》：“錦組百純。”郭璞注：“純，匹端名也。”金文銘文常云“帶屯”，即指刺綉的緞料。

布帛之廣謂之幅。布廣二尺二寸，帛廣二尺四寸。

《儀禮·鄉射禮·記》：“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鄭玄注：“用布五丈。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賈公彥疏：“漢法幅二尺二寸，亦古制存焉。故舉以爲况。……《鄭志》：‘純三尺，尺八寸，二尺四寸者’，據繒幅也。”則鄭玄、賈公彥均以爲帛幅廣二尺四寸。但帛幅廣亦有二尺二寸者。

《漢書·食貨志下》：“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按出土漢代帛一般爲二尺二寸，約合50.6厘米。敦煌所出漢“任城國亢父縑”上題記：“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尺。”① 又馬王堆一號墓出土的帛，幅廣多數爲48～51厘米。甘肅古玉門關出土的素帛，幅廣50.43厘米。均與二尺二寸相近。則周代之帛或亦有幅廣二尺四寸及二尺二寸兩種。

古代布帛分“純”、“制”兩種。凡匹長與幅廣合乎標準而不削減者稱純，純亦作淳；凡長廣有削減者稱制。

《周禮·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鄭玄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丈’與？”賈公彥疏引《鄭志》：“趙商問云：《天子巡狩禮》‘制丈八尺，純四丈，’何？

① 《流沙墜簡·考釋四二》，羅振玉1907年印。

答云《巡狩禮》制丈八尺；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又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爲四也。”按杜、鄭以純訓爲廣，制訓爲長，不確。純，全。如《周禮・地官・媒氏》：“入幣純帛。”純帛，猶言全帛。《説文・刀部》：“制，裁也。”故減削其長廣者，曰制幣。

凡吉禮、凶禮用制幣；賓禮、嘉禮用純幣。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十三：“純者廣長完全之正法，制者廣長裁減之別法。凡嘉賓禮必用其類，故用純帛，取其全也。吉凶禮用幣，或焚或埋，備物而已，故用制幣，取其易共，義各有當也。至于民間買賃，蓋亦純制兩有。然制雖減常度，亦自有差節，不能任意減省。《曲禮》謂祭祀之禮幣曰量幣。蓋祭祀用制幣，度雖不足，仍須中量。若《雜記》云‘魯人之贈也，廣尺，長終幅’，此則制幣之減省太甚者，正所謂不中量者矣。”按《禮記・王制》：“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度量，不粥於市。”

布之精粗，以縷數計算，古書縷常作升。升，八十縷。

《儀禮・喪服》鄭玄注：“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久矣。”黄以周《禮書通故・衣服一》：“按《漢（書）・王莽傳》：‘十縷布二匹。’孟康云：‘縷，八十縷也。’《説文》有‘稷’無‘縷’。《禾部》云：‘布八十縷爲稷。’稷，本計禾數，用之布縷，字亦作縷。……今織具曰篦，每篦用六成、七成，多至十五成而止。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麤，大率四十齒爲一成，兩縷共一齒，

正合康成之說。”按緦、升、登、成皆一聲之轉。

古人常用之布，其細者為十五升，其次為十升。七升之布則為徒隸所服。

《禮記·雜記上》：“朝服十五升。”這是最細的。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第六》：“夫十總之布，一豆之食，足于中免矣。”《說苑·經術》作“足矣”。

《漢書·王莽傳》：“自公卿以下，一月祿十總布二匹。”這是中級的。

《史記·孝景本紀》：“今徒隸衣七緻布。”這是最粗的。

或說布之最細為三十升。但其細密已大大超過今之細紵麻布，恐非事實。

《論語·子罕》：“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何晏《集解》引孔安國傳：“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詩·周南·葛覃》孔穎達疏引《論語》注亦云：“績麻三十升以爲冕。”但後人懷疑三十升過密，不能織造。江永《鄉黨圖考·冕考》：“古布幅闊二尺二寸，當今一尺三寸七分半。若容三十升之縷二千四百，則今尺一分之地幾容一十八縷，此必不能爲者也。”按現今最細紵麻布經綫爲一厘米二十八根。古布二尺二寸之幅，合今50.6厘米（今1尺爲23厘米），如三十升，亦即1厘米爲43根，其細密大大超過現在的細紵麻布。據近年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紵麻布多種，其中最細者經綫爲1厘米28根，約合17升，與現在的紵麻布相同。則古時三十升布，或僅爲誇張之辭，形

容其細密難成。

古喪服用布：斬衰最粗，為三升；緦服最細，約為十五升。

《儀禮・喪服》所載斬衰三升，則二尺二寸之幅，僅以二百四十縷織之，其粗可知。齊衰四升，爲三百二十縷。大功八升，六百四十縷。小功十升，八百縷。緦服最細。《喪服傳》："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鄭玄注："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以前學者對"十五升抽其半"的解釋有三種：一說，緦服七升半布，但特別加工治其縷。又一說，抽去半升，則緦服爲十四升半。又一說，《說文・糸部》："緦，十五升布。"三說未知孰是。總之，緦服較小功十升爲細，接近十五升，也不會超過十五升。

帛之精粗，以紽、縰、緦計之。

《詩・召南・羔羊》："素絲五紽"，"素絲五縰"，"素絲五緦"。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五："紽、縰、緦皆數也。五絲爲紽，四紽爲縰，四縰爲緦。五紽二十五絲，五縰一百絲，五緦四百絲。故《詩》先言五紽，次言五縰，次言五緦也。"按五緦四百絲，則一緦爲用八十絲，緦與鍰同。

麻織物之細者，有紵、絟、緆、縗等名稱。

《說文・糸部》："紵，枲屬。細者爲絟。"《周禮・天官・典枲》："掌布緦縗紵之麻草之物。"鄭玄注："白而細疏曰紵。"《詩・陳風・東門之池》："東門之池，可以漚紵。"《說文・糸部》："絟，細布也。"又"緆，細布也。"《儀禮・燕禮》："幂用綌若緆。"鄭玄注"今文緆爲緆。"《說文・糸部》："縗，細疏布也。"《儀禮

·喪服》鄭玄注："總爲四升半布。"可見總爲縷細而疏之布。

以葛纖成之布，其細者曰絺，粗者曰綌。均製夏日之服。

《説文·艸部》："葛，絺、綌草也。"《詩·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毛傳："濩，煮之也。精曰絺，麤曰綌。"《禮記·月令》：孟夏，"天子始絺。"

凡服絺綌者，須加服上衣，乃得出門。

《論語·鄉黨》："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集解》引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絺綌，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禮記·曲禮下》："袗絺綌不入公門。"《禮記·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鄭玄注："振，讀爲袗。袗，禪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朱熹《論語集注》："表而出之，謂先着裏衣，表絺綌而出之于外，欲其不見體也。"按朱熹説與孔安國注、鄭玄注相反，不可從。

帛之總稱亦曰繒

《説文·糸部》："繒，帛也。"《漢書·匈奴傳》顔師古注："繒，帛之總名。"

帛之未經染鍊者曰縞，曰素。

《禮記·玉藻》："弟子縞帶。"孔穎達疏："用生縞爲帶，尚質也。"《玉藻》："縞冠素紕。"孔穎達疏："縞是生絹而近吉。"《禮記·雜記》："純以素。"鄭玄注："素，生帛也。"

染絲而織者謂之織，此帛之貴者。一般都是先織成繒而後染。

《禮記・玉藻》:"士不衣織。"鄭玄注:"織,染絲織之。士衣染繒也。"孔穎達疏:"此服功多色重,故士賤不得衣之也……士衣染繒。"

繒之有文者,亦稱織,又稱錦、綺。行禮時帛貴于錦。

《書・禹貢》:"厥篚織文。"孔傳:"織文,錦、綺之屬。"《詩・衛風・碩人》:"碩人其頎,衣錦褧衣。"毛傳:"錦,文衣也。"《楚辭・招魂》:"纂組綺編。"洪興祖補注:"綺,文繒也。"《釋名・釋采帛》:"綺,敧也。其文敧斜不順經緯之縱橫也。"一般認爲綺的底是平紋,花是斜紋。但1975年陝西寶鷄西周墓出土絲織物綺,底文與花紋均爲斜文。①

凌廷堪《禮經釋例》:"束帛則加璧,束錦則加琮。琮下璧一等,則束錦亦下束帛一等也。"

二 色 采

染色及畫繢之事,詳《周禮・天官・染人》、《考工記》之《鍾氏》、《畫繢》及《爾雅・釋器》等。兹先述染色。

赤色一類有用石染及草染兩法。石染用朱,朱亦稱丹。

《考工記・鍾氏》:"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湛,漬也。丹秫,赤粟。"此染羽用石染,先將朱丹浸泡溶化於赤粟之水中,經三月乃始染。經反復澆沃,染三次乃成淺紅色。朱,本義爲"赤心木",借作赤石

① 《關于西周絲織和刺綉的重要發現》,載《文物》1976年4期

之名，即“丹”。《説文·丹部》：“丹，巴越赤石也。”

《周禮·天官·染人》：“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鄭玄注：“玄纁者，天地之色，以爲祭服。石染當及盛暑熱潤始湛研之，三月而後可用。《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此鍾氏染絲染帛，亦用石染。

草染用茅蒐。茅蒐，合聲稱蔪。亦名倩，字亦作茜。

《爾雅·釋草》：“茹蔃茅蒐。”郭璞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詩·小雅·瞻彼洛矣》“蔪韐有奭”毛傳：“蔪韐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蔪。韐，所以代轉也。”鄭玄箋：“蔪韐者，茅蒐染也。茅蒐，蔪聲也。蔪韐，祭服之轉，合韋爲之。”孔穎達疏：“言古人之道茅蒐，其聲如蔪，故名此衣爲蔪韐也。”《左傳·成公十六年》：“有蔪韋之跗注。”杜預注：“蔪，赤色。”《説文·韋部》：“蔪，茅蒐染。”茅蒐亦稱茜。《説文·艸部》：“茜，茅蒐也。”字亦作蒨、綪。《説文·糸部》：“綪，赤繒也。”《左傳·定公四年》：“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旜旌。”杜預注：“綪茷，大赤。取染草名也。”綪茷，紅旗。茜草，多年生草本，根可作紅色染料。漢代大規模種植。《史記·貨殖列傳》：“千畝卮茜……此其人皆與千户侯等。”

赤色依其深淺，名稱不同。其最深者曰朱、絳；其次曰赤、纁、彤；又其次曰經、緆、紅。

《爾雅·釋器》：“一染謂之緆，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郭璞注：“緆，今之紅也。赬，淺赤。纁，絳也。”赬，亦作經，作窮。其見于《説文》者：《説文

・糸部》："絑，純赤也。"《説文・赤部》："赤，南方色也。"段玉裁注云："鄭注《士冠禮》云：'朱則四入與?'……鄭注《易》曰：'朱深於赤。'"《説文・糸部》："絳，大赤也。"又"纁，淺絳也。"《説文・赤部》："赬，赤色也。"《説文・糸部》："縓，帛赤黄色。"又"紅，帛赤白色。"據以上所述，概括言之，則朱與絳爲赤色之最深最純者，或經四染。赤與纁爲一級，色較淺，不純，均爲三染。再淺則爲赬、縓、紅，爲一染或再染。

染黑色古用二法：有先用朱染赤，再用涅染成黑。亦有先用藍染青，再用涅染成黑。

《考工記・鍾氏》："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鄭玄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詩・豳風・七月》毛傳："玄，黑而有赤也。"《説文・玄部》："玄，黑而有赤色者爲玄。"此均説明先以染赤爲底，而後再染黑。

《爾雅・釋器》："青謂之葱，黑謂之黝。"按《説文・黑部》："黝，微青黑色。"又《説文・黑部》中釋青黑者尚有黰、黲、黭等字。則先染青而後再染成黑，以青爲底，故有青黑色。

染黑可用涅，亦可用象斗。

《説文・水部》："涅，黑土在水中也。"涅，礦物。《淮南子・俶眞訓》："今以涅染緇，則黑於涅。"

《周禮・地官・敘官》"掌染草"鄭玄注："染草，

藍、蒨、象斗之屬。”象斗亦作橡斗，爲櫟之果實，其殼可以染黑。

據上所述，則黑色之最深者曰緇，其次曰玄，又其次曰緅，緅亦謂之爵。

染青以藍草。

《爾雅·釋草》：“蔨，馬藍。”郭璞注：“今大葉冬藍也。”古時已大量種植。《禮記·月令》仲夏：“令民毋艾藍以染。”鄭玄注：“爲傷長氣也。此月藍始可別。”孔穎達疏：“別種藍之體，初必叢生，若及早栽移，則有所傷損。此月藍既長大，始可分移布散。”《大戴禮記·夏小正》五月：“啓灌藍蓼。啓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也者，聚生者也。記時也。”其初以藍草直接浸染，後以藍草煉成靛藍再染，其色深而牢固。《荀子·勸學》：“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或即指靛藍而言。

青亦謂之蔥、蒼。

《爾雅·釋器》：“青謂之蔥。”郭璞注：“（蔥）淺青。”蔥，亦作緫。《說文·糸部》：“緫，帛青色也。”《詩·小雅·采芑》：“有瑲蔥珩。”毛傳：“蔥，蒼也。”《禮記·月令》：“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倉、青，前後句換文。倉，借作“蒼”。

古之旌旗衣服有畫有繡。有五色、六采、九章、十二章等名稱。

《周禮·考工記·畫繢》：“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按玄與黑同，故此言青、赤、白、黑、黃五色。又云：“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

玄與黃相次也。”相次，猶言相配，此言六采。又云：“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鄭玄注：“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舊説黼若斧形，刃白身黑。黻，兩弓相背之形。

《考工記・畫繢》：“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此所謂九章畫繡于衮服者。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亦載五色、六采、九章之説，與《考工記》大致相合。

《書・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此言十二章以諸象繢繡于衣服、旌旗。

凡畫繢，先布采色，後布白素。

《論語・八佾》：“子曰：繪事後素。”何晏《集解》引鄭玄注：“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周禮・考工記・畫繢》：“凡畫繢之事，後素功。”鄭玄注：“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漬汙也。”

古以青、赤、白、黑、黄為正色；綠、紅、碧、紫、騮黄為間色。

《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間色。”孔穎達疏引皇氏云：“正謂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也，綠、紅、碧、紫、騮黄是也。”

紫為間色，賤；朱為正色，貴。但春秋時已盛行紫色。

《論語·陽貨》:"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朱,正色。紫,間色之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但當時已盛行紫色,以紫色爲君服。《左傳·哀公十七年》:"良夫……紫衣狐裘……大子使牽以退,數以三罪而殺之。"杜預注:"紫衣,君服。"孔穎達疏:"管子稱齊桓好服紫衣,齊人尚之,五素而易一紫。孔子云'惡紫之奪朱',蓋當時人主好服紫衣。君既服紫,則臣不得僭。"

古以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為三統。但後代亦得沿用前代之禮制。

《禮記·檀弓上》:"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孔穎達疏:"論三代之正朔,所尚色不同。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此之謂三統。"然此亦僅示時代的所尚,後代亦有沿用前代之制者。如周人以素冠、素衣、素韠作爲喪服中之練服,見《詩·檜風·素冠》。但亦用上下全白作爲禮服者。《儀禮·士冠禮》再加之服:"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鄭玄注:"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下文又云:"服素積白屨。"則皮弁服,除緇帶外,白冠、白衣、白裳、白韠、白屨,全身均服白色。《儀禮·聘禮》鄭玄注:"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諸侯視朔皮弁服。"則朝聘、視朔之服

亦上下均白。此或承襲殷制。

三 冠 冕

冠，古禮帽之總稱，包括冕、弁、冠。

《說文・冖部》："冠，絭也，所以絭髮；弁冕之總名也。"

冕，首服之最尊者。有延，武；前有旒。天子冕十二旒，旒十二玉（圖1）。鄭玄注以為前後皆有旒，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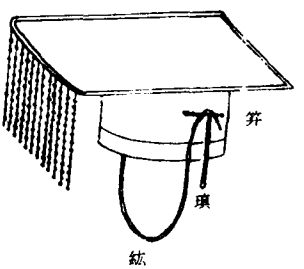


圖1 冕

《周禮・夏官・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鄭玄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紐，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繅，雜文之名也，合五采絲為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各十二，所謂邃延也。就，成也。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十二，斿則十二玉也。每就間蓋一寸。朱紘，以朱組為紘也。紘一條屬兩端於武。繅不言皆，有不皆者。此為衮衣之冕十二斿，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繅九斿，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斿，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斿，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斿，用玉七十二。"賈公彥疏："冕則前低一寸餘，得冕名。冕則俛也，以低為號也。"按冕之形制：上覆木板曰延，外包麻布，

上黑色，裏紅色，前低一寸餘。圈於首者曰武，亦稱冠卷。延與武不連。在延之兩旁有紐，紐若印鈕，用絲帶爲之，成圈狀。在武之兩旁有小孔。以笄貫紐及小孔，再與冕内之纊紮相貫，從相對之小孔及紐穿出，用以固延及整個之冕。延之前有五采絲繩十二，謂之繅。每一繩貫五采玉十二片，總爲十二旒。旒，亦作斿，亦稱就。據《説文·玉部》："璗，垂玉也。"則本字當作璗。江永《鄉黨圖考·冕考》："按《大戴記》（《子張問入官》）及東方朔《答客難》皆云冕而前旒，所以蔽明，則無後旒可知。後旒何所取義乎？"江氏説是，黄以周、孫詒讓均同意江氏説。《晉書·劉頌傳》亦云："冕而前旒，充纊塞耳，意在善惡之報必取其尤。"今繪圖及劇裝，或仍爲前後有旒，非是。又鄭玄注所記玉數，應減半計之。又鄭玄注以爲王之五冕，其旒數遞減，即十二、九、七、五、三，凡五等。孔廣森《禮學卮言》卷二云："經言五冕皆五采繅十二就，則王之冕無不十二旒者矣。"孔氏駁鄭玄説亦確。

諸侯之冕九旒、九玉；卿、上大夫七旒、七玉；大夫五旒、五玉。

《周禮·夏官·弁師》："諸侯之繅斿九就，瑲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玉瑱、玉笄。"鄭玄注："侯，當爲公，字之誤也。三采，朱、白、蒼也。其餘，謂延、紐皆玄覆朱裏，與王同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禮器》天子六冕皆十二斿，諸侯五等皆九斿，卿即上大夫皆七斿，大夫皆五斿，咸視爵爲降殺，不隨命數，正足與此經相證補。"按孫説是。

則經文“侯”字不應改“公”字。

弁，首服之次者。會，瑇，上有邸，有笄、紘（圖2）。



圖2　皮弁

《周禮・夏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瑇，象邸，玉笄。”鄭玄注：“會，縫中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邸，下柢也，以象骨爲之。”按弁之形制，半球狀，如後代之瓜皮帽。以革分裁成若干三角形片，會合而成。其每縫中嵌以五采玉十二，謂之瑇。其頂會合之處，有邸，以象骨爲之。其餘有玉笄，有紘，以固弁，與冕相同。《詩・衛風・淇奧》：“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鄭玄箋：“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皪皪而處，狀似星也。天子之朝服，皮弁以日視朝。”又《曹風・鳲鳩》：“其帶伊絲，其弁伊騏。”鄭玄箋：“騏，當作璂，以玉爲之。”

以爵韋爲之曰爵弁，以鹿皮爲之曰皮弁，以韎韋爲之曰韋弁。

《釋名・釋首飾》：“弁如兩手相合扞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爵韋，指赤而微黑之革。鹿皮，白鹿皮。韎韋，赤色之革。按爵弁之形與皮弁、韋弁不同，而與冕相似，但無旒。《儀禮・士冠禮》賈公彥疏：“凡冕以木爲體，長尺六寸，廣八寸，績麻三十升布，上以玄，下以纁……其爵弁制大同，唯無旒，又爲爵色爲異。又名冕者，俛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

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

冠，又次於弁。太古用白布冠，後用緇布冠（圖 3）。

《儀禮・士冠禮・記》：“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禮記・郊特牲》孔穎達疏：“大古之時，其冠唯用白布，常所冠也。若有齊戒，則染之爲緇。”《左傳・閔公二年》：“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白）之冠。”此亦僅示貶損耳。後世乃以白布冠爲喪冠。又《儀禮・士冠禮記》：“冠而敝之可也。”謂緇布冠在冠禮中用之，用訖不復用，故可敝棄。蓋當時均服玄冠，以絲繒爲之，不用布。但庶人猶以緇布冠爲常服。《詩・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臺笠緇撮。”毛傳：“臺，所以禦暑；笠，所以禦雨。緇撮，緇布冠也。”按此互文見義，笠亦可禦暑。



圖 3 玄冠

緇布冠有缺項，青組纓（圖 4）。

《儀禮・士冠禮》：“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鄭玄注：“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也。項中有繼，亦由固頍爲之耳。”按缺項之制，自來說者紛紜，今依胡培翬、黃以周所述：皮弁、爵弁皆有笄，緇布冠無笄。故在冠武之下，另有頍，圍髮際，結于項。頍，亦名缺項。在頍上四隅有帶，綴于冠武。所以固冠。另有纓，屬于缺項，緇布冠之冠武與缺項不服用時不相連，爲



圖 4 缺項

兩物。故《士冠禮》緇布冠與爵弁、皮弁各存于匱；而缺項與緇纚等六物共存于篋。

玄冠，為常服之禮冠，以黑繒為之，亦稱委貌；古又有章甫、毋追之稱。

《儀禮·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鄭玄注："玄冠，委貌也。"按玄冠，黑繒冠，與緇布冠不同。《儀禮·士冠禮·記》："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鄭玄注："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甫，或爲父，今文爲斧。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此言夏、商、周三代玄冠之異稱。委貌，亦單言委，如《左傳·昭公十年》："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杜預注："端委，朝服。"孔穎達疏："《元年傳》劉定公謂趙文子云：'吾與子弁冕端委'，《哀七年傳》曰：'大伯端委以治周禮'，則端委是在公之服，故云朝服。鄭玄云：'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視朝'。其朝服玄冠、緇布衣，素積以爲裳也。"《論語·先進》："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何晏《集解》引鄭玄曰："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則"端章甫"即《左傳》之"端委"。是則春秋時亦有用章甫之稱。《墨子·公孟》："公孟子戴章甫，搢忽，儒服，而以見子墨子。"

男子、婦女均先用纚韜髮，然後作結，以笄固之。

《儀禮·士冠禮》陳設："緇纚，廣終幅，長六尺。"鄭玄注："纚，今之幘梁也。終，充也。纚一幅，長六

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矣。”此男子用纚韜髮。漢時稱纚爲幘梁，束髮巾。又《士昏禮》親迎：“姆纚笄。”鄭玄注：“纚，縮髮；笄，今時簪也。纚亦廣充幅，長六尺。”此婦人之用纚韜髮。《禮記・内則》：“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縰，笄，總。”鄭玄注：“縰，韜髮者也。總，束髮也，垂後爲飾。”縰即纚。此指男女均用纚韜髮。蓋古人不露髮。用纚裹之。纚，黑繒，其質薄，孔較疏，近代稱網巾。《釋名・釋首飾》：“總，束髮也，總而束之也。”總爲絲織之帶，亦稱組。其程序：先櫛髮，乃以纚裹髮，繞而作結，加笄以固之，用總束末，而垂其餘爲飾。男子則加冠弁。

婦人首服又有副。

《周禮・天官・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鄭玄注：“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搖矣。”《釋名・釋首飾》：“步搖上有垂珠，步則搖動也。”《廣雅・釋器》：“假結謂之髻。”髻即副。副以髮爲之，故從髟。

又有編、次，均為假髻。

《周禮・天官・追師》鄭玄注：“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王念孫《廣雅疏證・釋器》：“副之異於編、次者，副有衡笄六珈以爲飾，而編、次無之。其實副與編次皆取他人之髮合己髮以爲結，則皆是假結也。”

有衡、笄。

衡者，亦謂之衡笄。在男子則爲固冠之笄，亦以懸瑱也。在婦人則爲懸瑱，及固副之笄，故亦稱副笄。

單言笄者爲纚笄，爲持髮之笄，亦稱髻笄，見《士喪禮》。此爲婦人之常服，卑者即以纚笄爲首服。衡則飾之盛者。《詩・鄘風・君子偕老》："副笄六珈。"毛傳："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

《周禮・天官・追師》鄭玄注："（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君子偕老》："玉之瑱也，象之揥也。"毛傳："瑱，塞耳也。揥，所以摘髮也。"此或即指副笄之珈而言也。衡與笄，其貴者以玉爲之。《追師》鄭玄注："追，猶治也。《詩》云'追琢其章'。王后之衡笄皆以玉爲之。"其次者或以石、象骨爲之。男子笄亦得稱衡。《左傳・桓公二年》："衡、紞、紘、綖。"杜預注："衡，維持冠者。"

四 衣裳

上曰衣，下曰裳。古時衣與裳有分者，有連者。男子之禮服，衣與裳分；燕居得服衣裳連者，謂之深衣。婦人之禮服及燕居之服，衣裳均連。分述如下。

上衣之制，略見于《儀禮・喪服・記》。衣長二尺二寸，下加一尺，掩裳（圖5）。

《儀禮・喪服・記》："衣二尺有二寸。"言自領至腰爲二尺二寸長。衣寬未言，應爲兩幅，四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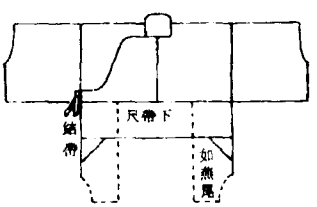


圖5 衣：曲領

寸。又云："衣帶下尺。"鄭玄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古人裳在内，衣在外。衣長二尺二寸，僅及于腰，故再加一尺，以掩裳之上際。

連于衣兩旁者曰衽，長二尺五寸，形如燕尾，掩裳際。

《儀禮·喪服·記》："衽二尺有五寸。"鄭玄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按三尺五寸布裁成左右兩衽。後代上衣，無中間一尺正方之腰，亦無兩旁如燕尾之衽。

連于領者曰襟。襟有兩式：一曰交領，亦稱衿，今稱旁襟；一曰直領，今稱對襟。

《禮記·深衣》："曲衿如矩，以應方。"鄭玄注："衿，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禮記·玉藻》："深衣……衿二寸。"鄭玄注："曲領也。"《禮記·曲禮下》："天子視不上於衿，不下於帶。"鄭玄注："衿，交領也。"孔穎達疏："謂朝祭服之曲領也。"以上均爲交領。所謂交領，其左襟兩幅，右襟一幅，左襟掩于右襟之上，故右襟亦稱裏襟。襟上繫帶結于右腋下，此所謂右衽。交領又分兩式：一種左襟自領口斜直而下（圖6）；另一種左襟在領口曲折作方形，《深衣》所謂"曲衿如矩"者，故稱曲領或方領也。據上引孔疏，朝祭服均曲領；據《玉藻》文，深衣亦曲領。襟之另一種爲直領，左右兩襟相對直下，襟上繫帶結于胸前，同于近代通行之對襟（圖7）。依《説文·衣部》襟爲本字，衿亦作衿。如《詩·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毛傳："青衿，青領也。"字亦作襟。古

亦常用衽字代襟。如右衽、左衽，實指領下之襟，非衣下兩旁之衽，衽爲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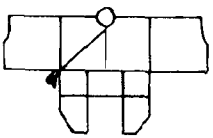


圖 6 交領斜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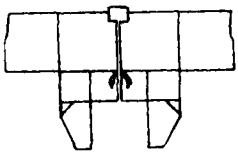


圖 7 直領

常服均右衽，死者之服用左衽，外族亦有左衽者。

《禮記・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鄭玄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論語・憲問》：“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邢昺疏：“夷狄之人披髮左衽。”衽，均指襟。

領之有黼繡者曰襮。

《説文・衣部》：“襮，黼領也。”《詩・唐風・揚之水》：“素衣朱襮。”毛傳：“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按毛傳引《禮記・郊特牲》文。言中衣之領均繡黼。

衣袖謂之袂，廣二尺二寸；袖口謂之袪，一尺二寸。其中一尺縫合。

《儀禮・喪服・記》：“袂，屬幅……袪尺二寸。”鄭玄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也。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袖之廣與衣之本身長相等，均爲二尺二寸。但袖口，則開口尺二寸，尚有一尺則縫綴之，如袋。

又有侈袂，其袖最廣處有三尺三寸，其下成圓弧形。

《禮記·雜記》："凡弁絰，其衰侈袂。"鄭玄注："侈，猶大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祛一尺八寸，見《周禮·春官·司服》鄭玄注。《禮記·深衣》："袂圜以應規。"則侈袂下部成圓形。

鄭玄謂士之服，袂皆二尺二寸；大夫以上服均侈袂三尺三寸。此說尚可商榷。

《周禮·春官·司服》："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注："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祛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鄭玄意：凡天子諸侯卿大夫無論冕弁冠服皆侈袂，唯士不然。按《禮記·儒行》："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也。"孔穎達疏："此大袂深衣也。"則深衣有侈袂矣。而深衣亦爲士庶人之常服。可知侈袂非大夫以上之服所專有，鄭玄說非確論。

凡衣與冠同色，但亦有不同色者。

《儀禮·士冠禮》筮日："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鄭玄注："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孔穎達疏："禮之通例，衣與冠同色……裳與韠同色。"《士冠禮》陳服："玄端玄裳。"按此玄端爲緇布冠，衣十五升緇布。又"皮弁服，素積。"鄭玄注："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其色象，言衣亦白色。以上均衣與冠同色。《士冠禮》陳服："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鄭玄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

純衣，絲衣也……明衣與帶同色。”則衣色緇，與弁之色赤而微黑者有別。

下身之服曰裳，形如今之裙。

《説文・巾部》：“常，下帬也。裳，常或从衣。”帬，今作裙。古之裙，同今之披肩。《方言》卷四：“帬，陳魏之間謂之帔，自關而東或謂之襬。”《廣雅・釋器》：“繞領、帔，帬也。”帔與裳均合幾幅布帔身，在肩謂之帔，亦謂之裙。在下謂之裳。《説文》訓常（裳）爲“下帬”者，意即指裙之在下者。

裳前三幅，後四幅。前後分為兩片，不連（圖8）。

《儀禮・喪服・記》：“裳内削幅，幅三袧。”鄭玄注：“削，猶殺也……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夾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按裳用布七幅，每幅二尺二寸，去縫仍有二尺，七幅共十四尺。腰圍太寬，必加削減及辟積，辟積即摺疊。喪服從簡，故祇有三辟積，其他常服依腰圍大小，故辟積不定數。《論語・鄉黨》：“非帷裳，必殺之。”則另有稱“帷裳”者，不削減其腰部。黄以周《禮書通故・衣服二》：“禮家説，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分作兩片。張惠言説凡裳七幅，合爲一條，前三幅在中，後四幅分在兩旁。以周按凡裳兩片，先服後四幅，再服前三幅，裳際在兩旁前後相掩。若幷作一條，曰裳七幅可矣，又何前三後四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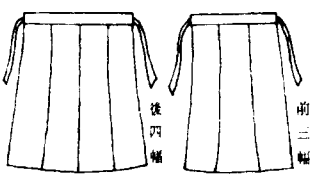


圖8 裳

言?”

裳與韠同色，但有不同色者。

《儀禮·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鄭玄注：“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則朝服之裳與韠皆素，同色。又《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則爵弁服之纁裳與韎韐皆赤，同色。又《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素積，指素裳之辟積。則皮弁服之素裳、素韠同色。但亦有不同色者，如《士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是裳與韠不同色，所謂裳與韠同色者，舉其多者言之。說詳凌廷堪《禮經釋例·器服之例下》。

禮服衣裳皆用正色，燕居之服衣正色、裳間色。

《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間色。”鄭玄注：“謂冕服玄上纁下。”黃以周《禮書通故·衣服二》：“凡禮服衣裳皆用正色。三入曰纁，非間色也。衣正色，裳間色，指燕居之服言。《詩》（《邶風·綠衣》）刺妾上僭，夫人失位，曰‘綠衣黃裳’，謂黃宜爲衣，綠宜爲裳，此衣正裳間之說也。”按黃以周駁鄭注，極是。

上衣下裳分服，在上古為男子之服，婦人之服衣裳相連。

《周禮·天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鄭玄注：“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孔穎達疏：“案《喪服》上云‘斬衰裳’，下云‘女子子爲父斬衰三年’，直言衰，不言裳，則連衣裳矣。又《昏禮》云‘女次純衣’，亦不言裳，是其婦人連衣裳。裳衣既連，

則不異其色。”孔疏引《喪服》、《士昏禮》，説明婦人服均衣裳相連。

深衣，其制衣裳相連，為諸侯、大夫、士燕居之服，又為庶人之常服，如後代之長袍（圖 9、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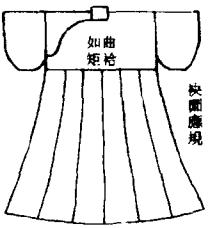


圖 9 深衣（一）
江永《深衣圖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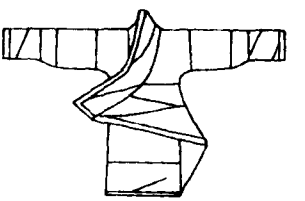


圖 10 深衣（二）
馬王堆出土

《禮記・深衣》鄭玄《目錄》云：“深衣者，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孔穎達疏：“凡深衣皆用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故《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深衣形制，見《禮記・深衣》及《玉藻》篇。

《禮記・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袪，鈎邊。要縫半下，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壓髀，上毋壓脅，當無骨者。制：十有二幅，以應十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續；具父母，衣

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半寸。”按“續衽鉤邊”，江永《深衣考誤》以爲即今之裹襟。近人孫機以爲在右襟上連一幅向後包掩[①]（圖10）。未知孰是，待考。“要縫半下”，言腰之寬度爲深衣下齋之半。“袼”，袖與上衣相連處，在腋部，今謂之挂肩。言袼之高下，以手臂運轉自如爲度。“反詘及肘”，指袖之長度，除手臂之長度外，能摺捲過來至於肘。“帶”，大帶。服深衣亦用大帶。服帶不宜過下及髀骨，不宜過高及脅。“十二幅”，實用六幅，對裁爲十二幅縫之。“曲袷”，衣領成方形。“純”，滾邊。袖及下齋滾邊，邊寬半寸，其色有青、素之別。

衣裳相連者，又有中衣、長衣，與深衣亦有不同之處。

《禮記·深衣》鄭玄《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鄭玄分別深衣與長衣、中衣三者不同。按三者均連衣裳爲之，此相同者。但中衣服在內，其外加服上衣。如《禮記·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鄭玄注：“繡黼丹朱，以爲中衣領緣也。”《詩·唐風·揚之水》：“素衣朱襮。”素衣謂中衣也。陳奐《毛詩傳疏》：“古者裳葛皆有褖衣，褖衣又謂之中衣，其上有上衣，褖以見美爲敬。褖衣者對冕上衣而言也。”長衣與深衣均服於外，其不同者，深衣純以采，而長衣以白繒緣邊。

婦人之服衣裳相連，但上廣下狹，與男子深衣略異。

① 見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深衣與楚服》，文物出版社。

《釋名・釋衣服》:“婦人上服曰衽,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圭。”按深衣“要縫半下”即腰狹而下齋寬,與婦人服上廣下狹相異。

古行禮有褖、有襲、有袒。袒而有衣曰褖;褖而無衣曰袒,亦曰裸,亦曰肉袒,不袒曰襲。

《説文・衣部》:“褖,但也。”又“但,褖也。”褖但互訓。但,爲袒之本字,經傳均借用袒。《説文・衣部》:“袒,衣縫解也。”爲破綻之本字。褖、但析言則有別。《説文・衣部》:“㒳,但也。”㒳,即裸字。則袒爲免衣肉袒。《禮記・玉藻》鄭玄注:“袒而有衣曰褖。”古行禮時,解開上服前襟,脱去上服之左袖,將左袖插於前襟之右,而露出褖衣,此所謂袒而有衣之褖。如脱去所有衣服之左袖,而露手臂,此所謂袒而無衣之袒,亦曰裸,亦曰肉袒。服上衣,不袒,謂之襲。

行禮之服:裘之外有褖衣,褖衣之外有上衣,袒上衣而見褖衣,此冬日服裘之制也。四時均有褖衣,褖衣亦稱中衣。

《禮記・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褖之。”鄭玄注:“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褖也。袒而有衣曰褖。必覆之者,裘褻也。《詩》云‘衣錦絅衣,裳錦絅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褖衣象裘色也。”《儀禮・聘禮》:“公側授宰玉,褖降立。”賈公彦疏:“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襯身禪衫,又有褌袴,褌袴之上有裘,裘上有褖衣,褖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夏則以絺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中衣之上

復有上服，皮弁祭服之等。若春秋二時，則衣袷褶，袷褶之上，加以中衣，中衣之上，加以上服也。”

凡當盛禮者，不在文飾，以不裼為敬；不裼，謂之襲。喪亦不在文飾，故亦襲。非盛禮者，在見美，以裼為敬。

《儀禮·聘禮》：“公側授宰玉，裼降立。”鄭玄注：“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尚相變也。”賈公彥疏：“《玉藻》云‘執龜玉襲’，是禮之盛者，充美爲敬。《玉藻》又云‘君在則裼，盡飾也’。是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據此二者，是禮尚有相變也。”《禮記·玉藻》：“不文飾也，不裼。裘之飾也，見美也。弔則襲，不盡飾也。……服之襲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裼，弗敢充也。”鄭玄注：“裼主於有文飾之事。……喪非所以見美。……充，猶覆也。”《禮記·表記》：“子曰：裼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鄭玄注：“不相因者，以其或以裼爲敬，或以襲爲敬。禮盛者以襲爲敬，執玉龜之屬也；禮不盛者，以裼爲敬，受享是也。”

凡禮事不論吉凶，裼、肉袒皆袒左。右肉袒者，用于刑。

《儀禮·聘禮》：“公側授宰玉，裼降立。”鄭玄注：“凡禮裼者左。”禮，同袒。這裏指肉袒。按經文言裼，而注連及袒言之，則裼與肉袒均用左。《儀禮·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鄭玄注：“袒，左免衣也。”賈公彥疏：“凡事無問吉凶，皆袒左。是以《士喪》主人左袒，此及《大射》亦皆袒左，不以吉凶相反。惟有受刑，袒右。”《儀禮·覲禮》：“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此爲侯氏向天子請罪之禮。故鄭玄注云：

"右肉袒者，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入。"江永《鄉黨圖考・考袒裼襲之異》："《覲禮》侯氏請事右肉袒，與尋常左袒者不同，謂刑宜於右也。《左傳》鄭伯肉袒牽羊謝罪也。古人自是有左袒右袒之法，故至漢初周勃討呂氏，有爲劉氏左袒，爲呂氏右袒之說。"

冬日服裘。裘之稱詳《周禮・天官・司裘》及《禮記・玉藻》等。裘之貴者為黑羔裘，亦稱大裘，為祭服、朝服。

《周禮・天官・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司農云："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按祭服皆玄上纁下，故大裘用黑羔裘，同上衣配。《論語・鄉黨》："緇衣羔裘。"邢昺疏："緇衣羔裘，謂朝服也。"朝服緇衣，則亦服黑羔裘。《詩・檜風・羔裘》："羔裘逍遙，狐裘以朝。"言檜國之君服黑羔裘以燕遊，服狐裘而朝，刺其服之不當。

狐裘有狐白裘、狐青裘、狐黃裘等。

《禮記・玉藻》："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鄭玄注："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按皮弁服上衣白色，故冬日服狐白裘。又《玉藻》："君子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君子指大夫、士，服狐青色裘，而以豹皮緣袖口。褎，同袖。《詩・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狐裘黃黃。……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按"狐裘黃黃"，指服狐黃裘也。"都人士"，指諸侯，故云"萬民所望"。《白虎通義・衣裳篇》："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羔裘。"但《論語・鄉黨》記孔子服"黃衣狐裘"，則狐黃裘，非獨諸侯之服。緇衣羔裘爲祭服、朝服，亦非獨士之服也。《白虎通義》說不

可信。

又有麑裘、虎裘、狼裘、犬羊之裘。

《論語·鄉黨》："素衣麑裘。"麑通麛。《玉藻》："麛裘青豻褎。"麛裘，小鹿皮爲裘。豻褎，以胡犬皮緣袖口。又《玉藻》："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左右，君之衛士。虎裘、狼裘爲武士之服。又《玉藻》："犬羊之裘，不裼。"鄭玄注："質略，亦庶人無文飾。"犬羊之裘，爲庶人之服。

衣之單而無裏者曰絺，亦曰褡；有裏而無著者曰褶；内著纊者為繭；著縕者為袍。纊，絲綿；縕，亂麻。

《禮記·玉藻》："纊爲繭；縕爲袍；褡爲絺；帛爲褶。"鄭玄注："衣有著之異名也。纊謂今之新綿也。縕謂今纊及舊絮也。（絺）有衣裳而無裏。（褶）有表裏而無著。"《儀禮·士喪禮》鄭玄注云："著，充之以絮也。"《論語·子罕》："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縕，枲著。"孔説是。鄭玄《玉藻》注縕字，不確。

五 韍 舄

裳外有韍，有革帶，大帶。當股蔽膝之衣謂之韍，初文作市，《詩》常用芾；亦謂之韠，亦謂之鞸。韍為太古時蔽前之遺制（圖11）。

《説文·市部》："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蔥衡。从巾，象連帶之形。韍，篆文市，从韋，从发。俗作紱。"《詩

・小雅・采菽》:"赤市在股,邪幅在下。"毛傳:"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孔穎達疏引《易乾鑿度》注云:"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説文・韋部》:"韠,韍也。"與市互訓。《詩・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毛傳:"韎者,茅蒐染草,一入曰韎;韐,所以代韠也。"故凡言韎韐,韐謂其物,韎謂其色。《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鄭玄注:"韎韐,縓韍也。士縓韍而幽衡。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



圖 11　韍

韍與冕服相配,名韍;與弁服、冠服相配,名韠。析言則有别,渾言則通。

《詩・小雅・采菽》鄭玄箋:"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孔穎達疏:"《士冠禮》:'陳服于房中,爵弁,韎韐;皮弁,素韠;玄端,爵韠。'《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即爵弁也。士服爵弁,以韎韐配之,則服冕者以芾配之,故知冕服謂之芾。士服皮弁、玄端皆服韠,是他服謂之韠。……韍韠俱是蔽膝之象,其制則同,俱尊祭服,異其名耳。"黄以周《禮書通故・衣服二》:"芾,總名也。故韠可謂之芾。《玉藻》:'一命縓韍。'韍即韠,非一命可服冕韍也。《詩》:'朱芾斯皇。'謂韋弁之韠。毛傳:"'芾,韠也。'《説文》:'芾,韠也。'皆韠有韍稱之證。"是則韍、韠析言有别,渾言則通。

韠之形制詳于《禮記》之《玉藻》及《雜記》。

《禮記·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圭、璋、特、琥、璜,爵韠。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鄭玄注:"此玄端服之韠也。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爲之,必象裳色。"《禮記·雜記下》:"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按前指上部,後指下部,紕指兩邊,純指下邊,頸指繫帶之處。韍、韠均以革爲之,上狹下廣,兩邊及下邊均緣邊。此其大略,至其細節,舊説紛紜,可存而不論。

韍制見《禮記·明堂位》。

《禮記·明堂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玄注:"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

束腰之帶有二:一曰革帶,在內,所以佩韍及雜佩。一曰大帶,在外,垂其餘以為飾。垂者謂之紳,亦謂之厲。大帶亦稱鞶帶。

《禮記·雜記上》:"申加大帶於上。"鄭玄注:"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詩·小雅·都人士》:"垂帶而厲。"又云:"匪伊垂之,帶則有餘。"毛傳:"厲,帶之垂者。"陳奐《毛詩傳疏》:"古厲烈鞶相通。《爾雅》:'烈,餘也。'烈謂之餘,厲亦謂之餘。"《左傳·桓公二年》:"鞶厲游纓。"杜預注:"鞶,紳帶也。一名大帶。厲,大帶之垂者。"孔穎達

疏："《易・訟卦》：'上九，或錫之鞶帶。'知鞶即帶也。以帶束要，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

革帶以革為之，其形制不詳。大帶以絲為之，其形制詳《禮記・玉藻》（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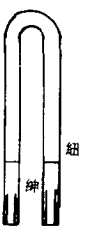


圖 12 大帶

《詩・曹風・鳲鳩》："淑人君子，其帶伊絲。"鄭玄箋："謂大帶也。大帶用素絲，有雜色飾焉。"《禮記・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弁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按原《玉藻》文，爛脱雜陳。孔穎達疏依鄭玄注改正如上。辟，鄭玄讀爲裨，謂以繒采飾其側，今謂之滾邊。紐，謂大帶圍腰交結之處。並紐，兩紐相合，以組約帶。紳，帶之下垂者。

用布邪纏於腿者，謂之邪幅，亦謂之偪；漢時謂之行縢，謂之徼；今則謂之綁腿。

《詩・小雅・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毛傳："邪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鄭玄箋："邪幅，如今之行縢也。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左傳・桓公二年》："帶、裳、幅、舄。"杜預注："幅若今行縢者。"陸德明《釋文》："幅音逼。"孔穎達疏："縢，訓繩也。然則行而繩足故名行縢。邪纏束之，故名邪幅。"《禮記・内則》："偪，屨，著綦。"鄭玄注：

“偪，行縢。”又《說文·糸部》：“徽，衺幅也。”未見用例。

古有袴，或謂之褰，或謂之襗。

《說文·糸部》：“綺，脛衣也。”《禮記·内則》：“衣不帛襦袴。”襦、袴均裹服。《說文·衣部》：“褰，綺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在乾侯，徵褰與襦。”杜預注：“褰，綺也。”《說文·衣部》：“襗，綺也。”《詩·秦風·無衣》：“豈曰無衣，與子同澤。”鄭玄箋：“襗，褻衣，近汚垢。”是鄭讀澤爲襗。

又有幝，亦謂之幓。

《說文·巾部》：“幝，幓也。”又：“幓，幝也。”段玉裁注：“按今之套褲，古之綺也。今之滿襠褲，古之幝也。自其渾合近身言幝，自其兩襱孔穴而言曰幓。”按據段氏説袴無襠，先秦不見幝、幓字，因此有人以爲上古尚無有襠之褲。

王國維《胡服考》云：“案綺袴一字，袴與今時褲制無異。古無異説。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謂今之套褲，古之綺也；今之滿襠褲，古之褌也。蓋據《説文》脛衣、《釋名》跨别之訓以爲言。然二書但就袴跨言之，以别於無跨之犢鼻褲，非必謂綺之兩跨各别爲一物也。《漢書·上官皇后傳》：‘爲窮綺多其帶。’服虔曰：‘窮綺有前後當，不得交通也。’師古曰：‘窮綺即今之絝襠綺也。’《方言》：‘無絝袴謂之鼻。’郭注：‘袴無跨者今之犢鼻褌也。’是漢時下衣之有前後當及

無跨者，通謂之袴。段氏以今之套褲當之，非也。"① 按王氏説是。《史記・趙世家》："朔婦免身，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絝中。"有襠乃能藏，則春秋時已有滿襠之褲。

古亦有襪，或以革為之，故字或作韈。

《説文・韋部》："韈，足衣也。"《左傳・哀公二十五年》："褚師聲子韈而登席。"杜預注："古者見君解韈。"《韓非子・外儲説左下》："文王伐崇，至鳳黄墟，韈繫解，因自結。"則襪有繫帶矣。

複底曰舄，單底曰屨。舄、屨均有絇、繶、純飾，有綦（圖 13）。



圖 13 舄

《周禮・天官・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屨，葛屨。"鄭玄注："複下曰舄，禪下曰屨。……舄與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按繶者，鞋面鞋底相連之處，嵌以條。絇者，鞋頭如鼻翹起者。純者，鞋口以條縫于邊緣。《方言》卷四："（屨）中有木者，謂之複舄。"《禮記・内則》："屨著綦。"鄭玄注："綦，屨繫也。"綦，鞋帶，連于踵。

凡屨舄之色與裳色同。

《周禮・天官・屨人》鄭玄注："凡屨舄皆象其裳之色。《士冠禮》曰：'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素積，白屨，緇絇、繶、純。''爵弁，纁屨，黑絇、

① 《觀堂集林》卷二十二。

纁、純。'是也。"按鄭玄注以《士冠禮》爲例：玄端，玄裳，故用黑屨。皮弁，素積，指素裳，故用白屨。爵弁，纁裳，故用纁屨。

舄貴，屨賤。舄之中又以赤舄為貴。

《周禮·天官·屨人》先述掌王及王后之舄，次述掌外内命夫命婦之屨。是知舄貴而屨賤。鄭玄注："舄有三等，赤舄爲上，冕服之舄。……下有白舄、黑舄。"《詩·豳風·狼跋》："赤舄几几。"毛傳："赤舄，人君之盛屨也。"《詩·小雅·車攻》："赤芾金舄。"毛傳："諸侯赤芾金舄，舄，達屨也。"金舄以金飾約。達屨，言最貴者。

舄屨用皮為之，夏時用葛屨。皮屨貴，葛屨賤。

《周禮·天官·屨人》鄭玄注："言葛屨，明有用皮時。"賈公彥疏："《士冠禮》云：'夏葛屨，冬皮屨。'此經云葛屨，據夏而言，若冬明用皮。"《詩·魏風·葛屨》："糾糾葛屨，可以履霜。"鄭玄箋："葛屨賤，皮屨貴。魏俗至冬猶謂葛屨可以履霜，利其賤也。"

四夷舞者之革屨曰鞮鞻，亦單言鞮。

《周禮·春官·敘官》鄭玄注："鞮鞻，四夷舞者所屨也。今時倡躃鼓沓行者，自有屨。"《説文·革部》："鞮，革屨也。"

衽席之制，床上版曰第，亦曰簀。第上席曰莞，亦曰簟。

《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燕衣服，衽席床第。"鄭玄注："第，簀也。"《説文·竹部》："第，床簀也。""簀，床棧也。"《爾雅·釋器》："簀謂之第。"郭璞注："床版也。"第、簀爲木或竹之床版。第上加

席，曰莞、簟。《詩・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寢。"鄭玄箋："莞，小蒲之席也。竹葦曰簟。"莞在下，簟在上。莞亦作蒄。《儀禮・公食大夫禮》："加蒄席尋。"鄭玄注："莞，細葦也。……今文蒄皆爲莞。"《禮記・禮器》："天子席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言臥床鋪席，以多爲貴。

簟上加衽，衽即褥。加于身者曰衾，亦稱寢衣，即今之被；其單層者曰裯。

《儀禮・士昏禮》："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東北。"此衽即指設褥。《周禮・天官・玉府》言"衽席"，衽指床褥，席指莞簟，本爲二物。《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文公反國，至河，令篋豆捐之，席蓐捐之。"席蓐即《周禮》之"衽席"。加于身者曰衾，今謂之被。《詩・召南・小星》："抱衾與裯。"毛傳："衾，被也。裯，禪被也。"是衾爲大名，亦指複衾。裯，專指單層之被。複衾，謂内有綿纊之屬者。《儀禮・士喪禮》："緇衾，赬裏。"有裏，則複衾可知。《論語・鄉黨》："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今之被也。"劉寶楠《正義》引鄭玄注："今小臥被。"《説文・衣部》："被，寢衣也。"身，指上身，頸以下，股以上。一身有半，則覆及膝也，故曰小臥被。凡衾皆五幅。《禮記・喪大記》："衿，五幅無紽。"《儀禮・士喪禮》鄭玄注："凡衾制同，皆五幅也。"《禮記・喪大記》："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詩・唐風・葛生》："角枕粲兮，錦衾爛兮。"緇衾見上引《士喪禮》文。

六服制

上古禮服服制，大別為冕服、弁服、冠服三等。依經傳所述，則冕服分為六，弁服三，冠服二。分述其服制及其所用如下。

冕服六：大裘、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其冕則同，其服皆玄衣、纁裳，赤韍純朱，但各服繡繢之章不同。

《周禮·春官·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玄冕。"鄭玄注："六服同冕者，首飾尊也。先公，謂后稷之後，大王之前，不窋至諸盩。饗射，饗食賓客與諸侯射也。群小祀，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衮，卷龍衣也。鷩，裨衣也。毳，罽衣也。'玄謂《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繢；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華蟲，五色之蟲。《繢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希，讀爲絺，或作黹，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希以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畫以雉，

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畫虎雉，謂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凡冕服皆玄衣纁裳。”據鄭玄注，周時冕服不畫日月星辰。亦未言大裘冕服之章數。後之學者，據《禮記・郊特牲》等文，冕服有日月星辰，大裘冕服爲十二章。説詳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詩・豳風・九罭》：“我覯之子，袞衣繡裳。”毛傳：“袞衣，卷龍也。”《詩・小雅・采菽》：“又何予之，玄袞及黼。”鄭玄箋：“玄衣而畫以卷龍也。”《詩・大雅・韓奕》：“王錫韓侯，……玄袞赤舄。”是均言冕服也。冕服之韠，稱韍，赤色，朱色。《詩・小雅・采菽》：“赤芾在股。”鄭玄箋：“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詩・小雅・斯干》：“朱芾斯皇，室家君王。”鄭玄箋：“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黄朱。”

天子祀天，祀五帝，享先王、先公，饗射，祀四望山川，祭社稷、五祀，祭群小祀，分别服各色冕服。

見前引《周禮・春官・司服》文。

王以玄冕朝日、聽朔。

《禮記・玉藻》：“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鄭玄注：“端，當爲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朝日，春分之時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按朝日，春分迎日於東方而祭之。聽朔，每月朔日祭於太廟，而頒一月之政。均大事，故服冕服。

天子平日視朝服皮弁。

諸侯、卿大夫分別服各色冕服，朝聘天子及助祭。

《周禮·春官·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鄭玄注："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此言各等諸侯及卿大夫均得服冕服，但有差等，不得僭上。助祭，指助王祭天地及先王等大祭祀。《禮記·玉藻》："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鄭玄注："祭先君也。端，亦當爲冕之誤也。……朝天子也，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是則諸侯自祭先君，亦得服冕服也。裨冕，謂副冕，別于天子之大裘，其餘皆副冕。《儀禮·覲禮》："天子衮冕負斧依。"鄭玄注："衮衣者，裨之上也。繢之繡之爲九章。其龍，天子有升龍，有降龍，衣此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又，"侯氏裨冕釋幣于禰。"鄭玄注："裨冕，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

弁服三：一曰爵弁服，為爵弁、純衣、纁裳、緇帶、韎韐。

《儀禮·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爵弁，詳前"冠冕"節。纁裳，淺紅色裳。純衣，絲衣，緇色，與帶同色。韎韐，紅色韋韍。

大夫祭於家廟，士助祭于王，服爵弁服。

《禮記·雜記》："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鄭玄注："弁，爵弁也。"又《詩·周頌·絲衣》："絲衣其紑，載弁俅俅。"鄭玄箋："弁，爵弁也。爵弁而

祭於王，士服也。”

士冠禮三加，士昏禮親迎，用爵弁服。

《儀禮・士冠禮》：“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儀禮・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袘。”鄭玄注：“主人，婿也。婿爲婦主。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大夫以上親迎冕服。”

二曰韋弁服，以紅色韋革為弁及衣裳。兵事服之。

《周禮・春官・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鄭玄注：“韋弁，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春秋傳》曰‘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是也。今時伍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

聘禮，卿歸饔餼，亦服韋弁。

《儀禮・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

三曰皮弁服，皮弁以鹿皮為之，白布衣、素裳、緇帶、素韠。

《儀禮・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鄭玄注：“此與君視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爲冠，象上古也。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按云“其色象”者，謂像皮弁，亦白色。

天子視朝，君臣同服皮弁服。

《周禮・春官・司服》：“視朝則皮弁服。”鄭玄注：“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詩・衛風・淇奧》：“會弁如星。”鄭玄箋：“天子之朝，服皮弁以日視朝。”孔穎達疏：“此皮弁，天子視朝之服。《玉

藻》云‘天子皮弁以日視朝’是也。在朝君臣同服，故言天子之朝也。”

諸侯視朔，君臣同服皮弁服。

《禮記·玉藻》：“諸侯……皮弁聽朔于太廟。”《論語·鄉黨》：“吉月必朝服而朝。”何晏《集解》引孔安國云：“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儀禮·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鄭玄注：“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

又為諸侯自相朝聘之服。

《儀禮·聘禮》：“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又，“賓皮弁聘。”鄭玄注：“服皮弁者，朝聘主相尊敬也。”《周禮·春官·司服》鄭玄注：“諸侯之自相朝聘皆皮弁服。”

又為士冠禮再加之服。

《儀禮·士冠禮》：“降二等，受皮弁。”

冠服二：一曰朝服，玄冠，以緇為之；衣用十五升緇布；素裳；素韠。

《儀禮·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鄭玄注：“玄冠，委貌也。朝服，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

《禮記·玉藻》：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儀禮·燕禮·記》：“燕朝服於寢。”鄭玄注：“朝服者，諸侯與其群臣日視朝之服也。”朝服兼君臣而言。是天子視朝，君臣同服皮弁服；諸侯視朝，君臣同服朝服。《詩·鄭風·緇衣》孔穎達疏云：緇衣“諸侯與其臣服之以日視朝，故禮通謂此服為朝服。”《左傳·襄公十

四年》:“衛獻公戒孫文子、寧惠子食,皆服而朝。”杜預注:“服朝服待命於朝。”

卿、大夫、士祭祖廟,服朝服。

《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何休注:“卿大夫冕服而助君祭,朝服而祭其祖禰。”《儀禮・少牢饋食禮》:“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鄭玄注:“爲將祭也。”以上言卿、大夫服朝服祭其祖禰。《禮記・深衣》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士祭以朝服……謂天子之士與諸侯大夫同。”則天子之士亦服朝服祭其祖。

玄端,為玄冠,衣十五升緇布,玄裳,緇韠或爵韠。

《儀禮・士冠禮》:“主人玄端爵韠。”鄭玄注:“玄端,士入廟之服也。”經下文云:“兄弟畢袗玄,立于洗東。”鄭玄注:“兄弟,主人親戚也。畢猶盡也。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韠。位在洗東,退於主人。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是則玄端有爵韠,有緇韠。玄端與朝服大同小異。兩服均玄冠,緇布衣;其不同者,朝服素裳、素韠;玄端則玄裳、緇韠或爵韠。故《儀禮・士冠禮》鄭玄注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何謂玄端?《周禮・春官・司服》鄭玄注:“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釋名・釋衣服》:“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説文・衣部》:“褍,衣正幅。”則褍爲玄端之本字。

玄端又為天子、諸侯燕居之服。

《禮記・玉藻》:“卒食,玄端而居。”鄭玄注:“天

子服玄端燕居也。”諸侯同。

又為大夫、士私朝之服。

《禮記·玉藻》：“朝玄端，夕深衣。”鄭玄注：“謂大夫、士也。”孔穎達疏：“謂大夫、士早朝在私朝服玄端。夕服深衣，在私朝及家也。”

玄端為士常服之禮服。如士祭祖禰服玄端。

《儀禮·特牲饋食禮》：“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於門外，西面。”鄭玄注：“冠端玄，玄冠、玄端。”

又行士冠禮、士昏禮，賓主之服服玄端。

《儀禮·士冠禮》：“主人玄端爵韠。”又云“賓如主人服。”又《士昏禮》納采，賓及主人均服玄端。

袗玄為私臣、庶人之服。

《儀禮·士冠禮》：“兄弟畢袗玄。”鄭玄注：“畢猶盡也，袗，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緇帶韠。……不爵韠者，降於主人也。古文袗爲均。”

飲 食

一 飯 食

古之飲食，大略可分食、飲、膳、羞四類。

《周禮・天官・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鄭玄注：“食，飯也。飲，酒漿也。膳，牲肉也。羞，有滋味者。凡養之具，大略有四。”

飯食即穀食，亦謂之齍盛；指黍稷稻粱之屬。

《説文・食部》：“飯，食也。”《周禮・天官・膳夫》鄭玄注：“食，飯也。”是食專指穀食之稱，與飲、膳、羞並。

《周禮・地官・舂人》：“祭祀共其齍盛之米。”鄭玄注：“齍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簠簋實。”

古有五穀、六穀、九穀之數，其説不一。

《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鄭玄注：“五穀：麻、黍、稷、麥、豆也。”其注或本於《禮記・月令》：“食麥與羊”，“食稷與牛”，“食菽與雞”，“食麻與犬”，“食黍與彘”。

《周禮・夏官・職方氏》“五種”鄭玄注：“五種，黍、稷、菽、麥、稻也”，與《疾醫》注五穀不同。

《周禮・天官・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鄭

玄注引鄭司農云："六穀：稌、黍、稷、粱、麥、菰。"

按五穀、六穀均指可以為飯食者言之。《周禮・天官・食醫》："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菰。"則先鄭說六穀與《食醫》合。稌，《說文・禾部》云："稻也。"《儀禮》各篇言簠簋之實均為黍稷稻粱，可見此四者為常食，則五穀應為黍、稷、稻、粱、麥也。六穀則五穀加菰。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鄭玄注："鄭司農曰：'三農：平地、山、澤也。九穀：黍、稷、秫、稻、麻、大小豆、大小麥。……'玄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九穀無秫、大麥，而有粱、菰。"

按兩鄭於九穀注不同。如依上述六穀為稻、黍、稷、粱、麥、菰，則九穀中不應無粱、菰。應從後鄭所說，九穀為：黍、稷、稻、粱、菰、麻、大小豆、小麥。

九穀中，稷及黍為最古之主糧，殷甲文卜辭中，農作物出現次數最多者為黍，凡百餘見（見于省吾《商代穀類作物》）。《詩》中言黍、稷者，見於《周頌》、《魯頌》、《大雅》、《小雅》、《王風》、《魏風》、《唐風》、《曹風》、《豳風》，可見其徧於黃河流域。

《詩・大雅・生民》："茀厥豐草，種之黃茂。"毛傳："黃，嘉穀也。"孔穎達疏："穀之黃色者，唯黍、稷耳。黍、稷，穀之善者，故云：'黃，嘉穀也。'以黍、稷爲民食之主，故舉以爲言。"凡食禮均以黍稷爲正饌。

稷，現稱穀子。

《說文・禾部》："稷，齋也，五穀之長。"稷爲五

穀之長，故田正之官稱稷，穀神亦稱稷。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

黍，既為主食，又可為酒。

《説文・黍部》："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以爲酒，故从禾入水也。"

自來説稷、黍兩穀，多淆亂莫辨。其初誤以稷為粱。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云："後人説稷黍二穀者多淆亂莫辨。故《爾雅・釋草》：'粢，稷。'郭注云：'今江東人呼粟爲粢。'《左傳・桓公二年》孔疏引舍人云：'稷，粟也。'《齊民要術》引孫炎説同。《國語・晉語》韋注云：'稷，粱也。'《本草》陶弘景注云：'氾勝之《種植書》無稷有粱，是秫。'依此諸説，是西漢以後，並以九穀之粱，蒙稷秫之名。"

按《詩・豳風・七月》："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毛傳："後孰曰重，先孰曰穋。"則《詩》中列舉：黍、稷、禾、麻、菽、麥六種，禾即粟，亦即粱。如稷即為粱，則《詩》何以既言"稷"，而又言"禾"？此可見稷不同於粱。

其後又有以稷為高粱者。程瑶田《九穀考》極辨秦漢以來以稷為粱之非，並提出稷為高粱之説。其言曰：

《月令》："孟春行冬令，首種不入。"鄭氏注，舊説首種謂稷。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考之，高粱最先，粟次之，黍糜又次之。然則首種者高粱也。《管子》書"日至七十日，陰凍釋而藝稷，百日不藝稷"。余聞之

鳳陽人云：彼地種高粱最早。諺云："九裏種，伏裏收。"……《管子》"日至七十日"，……今之正月也。余足跡所到，旁行南北，氣候亦至不齊矣，所見五方之士，下及農末，輒相諮詢，曾未聞有正月藝粱粟者。……諸穀惟高粱最高大，而又先種，謂之五穀之長，不亦宜乎？

後之學者，如段玉裁、王念孫、孫詒讓等均信從程說。

據農學家、植物學家調查考證，以為稷非粱，亦非高粱，稷、黍為同類而兩種。

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一"稷"條，駁程氏之說。云："近世《九穀考》、《廣雅疏證》皆以高粱為稷，比音櫛字，創博無前，已錄《長編》，以廣異聞。但閱儒博辨之學，與習俗相沿之語，不妨並存。稔近音稷，農家久不知稷，但知有稔。高粱則不聞呼稷也。"

"黍"條下云："大抵南方以稻，北方以麥與粱為常餐，黍稷則鄉人之食，士大夫或未嘗取以果腹。即官燕薊者偶食之，亦誤認為黃粱耳。余所詢於與臺者如此，他日學稼，尚諏於老農。"

吳氏又有《蜀黍即稷辨》一文，駁程氏誤以高粱即稷之說。吳氏不囿於前人成說，而以實物觀察為依據，論證極為精審。據農學、植物學家調查考證，黍稷為一類而兩種。

近人胡先驌《經濟植物學》云：

河北人之區別黍、稷，謂黍稈生而有毛，稷（穄）稈無毛；黍穗聚，而稷穗散。通常又以米黏不黏分黍稷，以黏者為黍，不黏者為稷。實則稷亦有黏不黏之分，不過不如黍之黏黏。

吴、胡兩氏不囿于前人成説，而以實物觀察為依據，論證極為精審，但其結論還有待于專家作進一步考定。

粱為嘉穀，或説即小米。古代作為精食，故常以粱肉並稱。

《説文・禾部》："禾，嘉穀也。"段玉裁注："嘉穀之連稿者曰禾，實曰粟，粟之人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又《米部》："粱，禾米也。"段玉裁注："上文粟與米，皆兼禾黍言，粱則專爲禾米。"

《禮記・曲禮下》："歲凶，年穀不登……大夫不食粱。"孔穎達疏："大夫食黍稷，以粱爲加，故凶年去之也。"古常以粱肉連文。

《韓非子・五蠹》："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

稻為南方之主食。稻亦謂之稌。

《説文・禾部》："稻，稌也。"稻有黏者，有不黏者，統言之均稱稻。《詩・豳風・七月》："十月穫稻，爲此春酒。"《禮記・月令》："乃命大酋秫稻必齊。"此均謂稻之黏者，可以造酒。《儀禮》以稻粱爲簋之實，此稻應指不黏者。《説文・禾部》："穅，稻不黏者。"又，"秔，稻屬。粳，秔，或從更聲。"此均爲稻之不黏者之專名。又"稬，沛國謂稻曰稬。"稬爲稻之黏者之專名。，今仍有此稱。稻粱爲古之精食，故食禮中以稻粱列入加饌。是古人以黍稷爲常食，稻粱爲精食。

麻為大名。無實者曰枲，即雄麻；有實者曰苴，今俗呼子麻，苴實曰蕡，即九穀中之麻，為蘧實。

《詩・豳風・七月》："九月叔苴。"毛傳："苴，麻子也。"今俗呼子麻。蕡，爲蘧實。

《周禮・天官・籩人》:"朝事之籩,其實鞮黄。"鄭玄注引鄭司農云:"麥曰鞮,麻曰黄。"

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一"大麻"條云:"大抵古人食貴滑,麻子甘潤。《南齊書》紀陳皇后生高帝乏乳,夢人以兩甌麻粥與之,覺而乳足。則齊時尚以爲飯食。……蓋麻子不以入食,始於近代。"

豆,古稱菽,初文作朮,為豆之總名,後菽專指大豆,小豆稱荅。

《説文・朮部》:"朮,豆也。象朮豆生之形也。"字亦作菽。後爲大豆之專稱。《詩・小雅・采菽》:"采菽采菽。"鄭玄箋:"菽,大豆也。"《詩・大雅・生民》:"蓺之荏菽。"毛傳:"荏菽,戎菽也。"鄭玄箋:"戎菽,大豆也。"《説文・艸部》:"荅,小朮也。"大小豆均列入九穀,蓋古亦以豆作飯。《戰國策・韓策一》:"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詩・豳風・七月》:"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亦以菽與黍稷禾麻麥等並舉。

麥為統稱。大麥曰麰,小麥曰麩。古以小麥為常食。

《説文・麥部》:"麥,芒穀。"又《來部》:"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一麥二夆,象芒朿之形。"《廣雅・釋草》:"大麥爲麰,小麥爲麩。"按大麥、小麥均可作飯,故先鄭以大小麥均列入九穀。鄭玄去大麥而補穅。

苽之實為苽米,可以煮食。

《周禮・天官・膳夫》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穅,雕胡也。"穅,亦作蔪。《楚辭・大招》:"五穀六仞,設菰粱只。"王逸注:"菰粱,蔣實,謂彫胡也。"按穅即

江南人呼爲茭白，其莖可爲蔬菜。有吐秀結實者，其實稱菰米，可煮食。《禮記・内則》："食：蝝醢而豬食，雉羹。"又，"魚宜鮪。"《禮記・玉藻》孔穎達疏："天子朔月太牢當六簋，黍、稷、稻、粱、麥、鮪各一簋。"古以鮪米之飯爲美食。《淮南子・詮言訓》："菰飯犐牛弗能甘也。"枚乘《七發》："楚苗之食，安胡之飰。"李善注："一曰安胡，彫胡也。宋玉《諷賦》曰：'爲臣炊彫胡之飯。'"吴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十八"菰"條引《湘陰志》："茭草吐穗，開小黄花，實結莖端，細子相膠，大如指，色黑。小兒剝出，煨熟食之，味亦香美，謂之茭粑，即菰米也。"今江蘇漁民仍有作茭米餅爲食者。

二　酒　漿

酒分兩類：一類用於祭祀者，謂五齊。

《周禮・天官・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鄭玄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酇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自醴以上尤濁，縮酌者。盎以下差清。其象類則然，古之法式，未可盡聞。"按五齊均爲有滓未沛之酒，爲濁酒。五齊中最常用者爲醴。《呂氏春秋・重己》高誘注："醴以蘗與黍相體，不以麴也，濁而甜耳。"製醴不用酒麴，而用蘗，

蘗即麥芽。故醴味薄而甜，如今之酒釀。據《儀禮》，在行冠禮、昏禮、聘禮時均用醴作祭，不飲，僅在口邊啐之而已。

一類為人所飲之酒，謂三酒。

《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鄭玄注："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按三酒均為已沛去滓之酒。五齊以清濁為次，三酒以新舊為次。《釋名·釋飲食》："事酒，有事而釀之酒也。"此說較鄭玄說長。事酒，謂臨有事而釀者。如《儀禮·少牢饋食禮》："宰命為酒。"此在筮祭日之後，則釀之時日較短可知。

《周禮·天官·酒正》賈公彥疏："五齊、三酒俱用秫稻麴蘗。又三酒味厚，人所飲者也；五齊味薄，所以祭者也。是以下經鄭玄注云：'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五齊對三酒，酒與齊異，通而言之，五齊亦曰酒，故《禮·坊記》云'醴酒在室，醍酒在堂'是也。"

行禮時，又有玄酒，亦名新水。

《禮記·玉藻》："凡尊，必上玄酒。"又云："五飲：上水、漿、酒、醴、酏。"鄭玄注："上水，水為上，餘其次之。"上水即指玄酒。《儀禮·士冠禮》："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鄭玄注："玄酒，新水也。雖今不用，猶設之，不忘古也。"或說古未有酒醴，以水當酒之用。又以其色玄，故謂之玄酒。

又有鬯，或稱鬯酒，或稱秬鬯。如再和以鬱金香草之汁，稱鬱鬯。以其芬香灌地降神。祭祀及賓客行祼禮用之。

《周禮・春官・敘官》"鬯人"鄭玄注："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稈二米。"亦稱秬鬯。《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鄭玄注："秬鬯，不和鬱者。"《詩》、《書》均稱秬鬯。《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書・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秬鬯一卣。"甲骨文有"鬯一卣"之文。

《周禮・春官・敘官》"鬱人"鄭玄注："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則秬鬯和鬱謂之鬱鬯。《本草綱目》有鬱金。《周禮・春官・鬱人》："鬱人掌祼器，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按秬鬯、鬱鬯用于祼禮。祭祀及聘饗均行祼禮。《禮記・郊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此言祭祀用鬱鬯灌地。《禮記・禮器》："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薦。"此言聘饗賓客之用鬱鬯。

漿有六：水、漿、醴、涼、醫、酏。此六者，除水外，餘均以粟米釀或煮而成，皆為飲料。或渴時用之，或用於漱口。

《周禮・天官・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鄭玄注："醴，醴清也。鄭司農云：'涼，以水和酒也。'玄謂涼，今寒粥，若糗飯雜水也。"按六飲，或僅舉四飲，如《周禮・天官・酒正》："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酏。"又《禮記・玉藻》："上水，漿，酒，醴，酏。"則舉五飲。又《周禮・天官・膳夫》："飲用六清。"此大同小異，

詳略不同而已。六飲皆去糟，故《膳夫》亦稱六清。

一曰水，清水，最貴，故《玉藻》曰“上水”，以水爲上。二曰漿，《周禮·天官·酒正》鄭玄注：“漿，今之截漿也。”《説文·酉部》：“截，酢漿也。”酢爲醋之本字。漿與截同物。重言之曰截漿。漿亦酒類，釀糟爲之，其味酸醋，故亦稱酢漿。三曰醷，《酒正》謂之清，則此指醷之去滓者，與五齊之醷不同。四曰涼，鄭玄謂若糗飯雜水，則以炒米加水。五曰醫，爲藥酒，所謂湯液，備而不用者。或説醫同醷，爲梅漿。六曰酏，指稀而清之粥湯。

六漿之用有二：一爲行禮時供食後漱口之用。《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鄭玄注：“此進漱也。”《説文·水部》：“漱，盪口也。”凡食後飲酒漱口謂之醑，飲漿漱口謂之漱。一爲供渴時之飲。《周禮·天官·漿人》：“凡飲共之。”鄭玄注：“謂非食時。”言供渴時之飲，非食時漱口之用。

三 膳 牲

膳用六牲：牛、羊、豕、犬、鴈、魚。

《周禮·天官·膳夫》：“膳用六牲。”鄭玄注：“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鄭玄於《庖人》注云：“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春秋傳》曰：‘卜日曰牲。’”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八：“此六牲與《牧人》不同。《牧人》之六牲，謂馬、牛、羊、豕、犬、雞；此六牲則牛、羊、豕、犬、鴈、魚也。蓋《膳

夫》之食、飲、膳、羞，與食醫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相應。《食醫職》曰：'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襘。'牛、羊、豕、犬、鴈、魚，所謂六膳也；稌、黍、稷、粱、麥、襘，所謂六食也。"又云："鴈，謂鵝也。……《堯典》：'二生一死贄。'馬融以二生爲羔、鴈。鴈則鵝也。《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並作二牲。蓋羔與鵝皆常畜之物，故謂之牲也。魚亦可畜之池，故亦謂之牲。《大司馬》：'大祭祀饗食，羞牲魚。'鄭司農曰：'大司馬主進魚牲。'"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七："馬尤爲大牲，不以供膳羞。"按膳夫六牲，應從王、孫説，爲牛、羊、豕、犬、鴈、魚也。

牛羊豕三牲，謂之大牢，亦謂之一牢；二牲曰少牢；一牲曰特。

《周禮・天官・宰夫》鄭玄注："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二牲曰少牢。"《國語・晉語》韋昭注："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是二牲以上並得稱牢。《儀禮・少牢饋食禮》用羊、豕。《特牲饋食禮》用豕。《禮記・郊特牲》用牛。

《大戴禮記・曾子天圓》："諸侯之祭，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此爲後引申之稱謂。

用牲時割裂牲體骨肉曰肆解。

《周禮・天官・内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鄭玄注："割，肆解肉也。"《禮記・郊

特牲》：“腥、肆、燗、脍祭。”鄭玄注：“治肉曰肆。”是肆解爲割裂牲體骨肉之通名。

牲右體為右胖，左體為左胖。左右胖皆用曰合升。用其一，則用右胖，右胖為貴。

《儀禮·士昏禮》：“陳三鼎於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鄭玄注：“特，猶一也。合升，合左右胖也，升於鼎也。”此左右胖皆用者。《儀禮·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鄭玄注：“升，猶上也。上右胖，周所貴也。髀不升，近竅，賤也。”此祇用右胖者。

牲體兩分之後，再肆解則為豚解。豚解將牲體分為七體：左肱、左脅、左股、右肱、右脅、右股、脊。七體，每體又一分為三，則二十一體，謂之體解。

凌廷堪《禮經釋例·儀禮釋牲上》：“凡牲左體謂之左胖，右體謂之右胖。前體謂之肱骨，又謂之前脛骨；肱骨三：最上謂之肩，肩下謂之臂，臂下謂之臑。後體謂之股骨，又謂之後脛骨；股骨三：最上謂之肫，又謂之膊，肫下謂之胳，又謂之髀，胳下謂之骸。中體謂之脊，脊骨三：前骨謂之正脊，中骨謂之脡脊，後骨謂之橫脊。脊兩旁之肋謂之脅，又謂之胎，又謂之幹；脅骨三：中骨謂之正脅，又謂之長脅，前骨謂之代脅，後骨謂之短脅。肩上謂之脰，又謂之脰，肫上謂之髀，餘骨謂之儀。所以踐地謂之蹄，脊骨盡處謂之尻。”又云：“殊左右肱、股四，脊一，兩脅二，謂之七體，又謂之豚解，豚解謂之全脅。左右肱、股各六，脊骨三，左右脅六，謂之二十一體，又謂之體解，

體解謂之房胥。節解謂之折骨，折骨謂之殺胥。”

又有膚、腸、胃、心、舌、肺等。

凌氏《儀禮釋牲上》：“皮謂之膚，精者謂之倫膚。腹腴謂之腸胃。知食味者謂之心舌，氣主謂之肺。舉肺謂之離肺，又謂之嚌肺。祭肺謂之刊肺，又謂之切肺。”

犬亦曰狗，燕饗用之，亦用於祭祀。

《禮記・曲禮》：“效犬者，左牽之。”孔穎達疏：“通而言之，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爲犬，小者爲狗。”《儀禮・鄉飲酒禮》：“其牲狗也，亨於堂東北。”《儀禮・燕禮》亦同。《孟子・梁惠王上》：“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古代狗爲長者之食。《周禮・秋官・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此用於祭祀者。

魚之新殺曰鮮，其乾者曰薨。

《周禮・天官・漁人》：“辨魚物爲鮮、薨以共王膳羞。”鄭玄注：“鮮，生也。薨，乾也。”《儀禮・既夕禮》：“魚腊鮮獸。”鄭玄注：“鮮，新殺者。”是鮮指新殺之魚。引申則肉亦謂鮮薨。《周禮・天官・庖人》：“凡其死生鮮薨之物，以共王之膳。”鄭玄注引鄭司農云：“鮮謂生肉，薨謂乾肉。”

牲熟者曰飪，生者曰腥。

《儀禮・公食大夫禮》：“魚腊飪。”鄭玄注：“飪，熟也。食禮宜熟，饗有腥者。”《儀禮・聘禮》：“宰夫朝服設飧。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鄭玄注：“飪，熟也，熟在西，腥在東，象春

秋也。”

牲體、腸胃肺心舌肝膚及魚腊均烹於鑊，升於鼎，載於俎。

茲以《儀禮·少牢饋食禮》爲例：“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鄭玄注：“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按少牢用羊、豕二牲，故用二鑊。其魚與腊附於羊鑊内，膚附於豕鑊内。

從兩鑊分别升於五鼎：一：羊鼎。《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二：豕鼎。《少牢饋食禮》：“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肫、胳，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並，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鄭玄注：“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腴。”三：膚鼎。《少牢饋食禮》：“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鄭玄注：“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四：魚鼎。五：腊鼎。《少牢饋食禮》：“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鄭玄注：“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按腊亦有用兔者，見《既夕禮》。

從五鼎又分别載于六俎。《少牢饋食禮》：“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又云：“升牢，心舌載于肵俎。”按五鼎載于六俎者，除一鼎載一俎外，另有一肵俎，載心、舌。肵俎爲敬尸之俎。六牲中之鴈，即鵝，供膳羞，但未見升載於鼎俎者。

四 薦 羞

薦羞品類最多，豆、籩、鉶之所實，皆屬于薦羞。

《周禮・天官・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鄭玄注:"薦，脯醢也。羞，庶羞、内羞。"按通言則薦羞指豆籩之實。《周禮・天官・膳夫》:"凡王之饋……羞用百有二十品。"鄭玄注:"羞出於牲及禽獸，以備滋味，謂之庶羞。《公食大夫禮》、《内則》下大夫十六、上大夫二十。其物數備焉。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得盡聞。"

豆之實，有醢人所掌之齏、醢、菹、羹四類。

《周禮・天官・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甕，以五齊、七醢、七菹、三羹實之。"鄭玄注:"齊當爲齏。……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下依鄭玄注所舉名物，並作簡單解釋。

五齏：昌本——昌蒲根，水草。亦謂之昌歜。見《左傳・僖公三十年》。　脾析——牛胃，亦稱百葉，胃薄如葉，碎切之故曰百葉。　　蜃——大蛤。　豚拍——拍讀如膊，豚脅。　深蒲——蒲，水草。始生嫩葉，未出水者，可食。

七醢：醢爲齏醢菹羹之總稱，又爲肉醬之專稱。　醓醢——醓，肉汁。　　蠃醢——蠃，田螺。　蜃醢——蜃，蛤蚌。　　蚳醢——蚳，蟻卵。　　魚醢　　兔醢　　鴈醢。

七菹：《醢人》鄭玄注:"全物若朕爲菹。"又云

"切之四寸爲菹。"則菹者薄切之，但不細切，與細切之齏不同。　韭菹——韭菜。　菁菹——菁，蔓菁，大頭芥菜。　茆菹——水葵，似蓴。　葵菹——秋葵。　芹菹——芹菜。　箔菹——箔，小竹筍。　筍菹——竹筍

三臡：臡亦作腝。《説文·肉部》："腝，有骨醢。"則肉醬無骨者曰醢，有骨者稱臡。三臡爲麋臡、鹿臡、麋臡。

豆實又有膮、膷、膮、炙、胾、膾、鮨等。

《儀禮·公食大夫禮》加饌之豆有：牛、羊、豕炙各一豆。牛、羊、豕胾各一豆，豕膮一豆，牛膮一豆，羊膷一豆，魚膾一豆，牛鮨一豆。鄭玄注："膮、膷、膮，今時之臛也。牛曰膮，羊曰膷，豕曰膮，皆香美之名也。"按炙爲以肉貫而加于火上，今謂燒烤。胾，大臠，即大塊肉。膾者，《禮記·少儀》："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聶，薄切爲片。鮨，膾之最細者。又炙，亦稱燔。《儀禮·有司徹》："羞羊燔。"鄭玄注："燔，炙。"羊燔即羊炙。亦以燔稱炙肉。《特牲饋食禮》："兄弟長以燔從。"鄭玄注："燔，炙肉也。"《詩·大雅·行葦》："醓醢以薦，或燔或炙。"燔同炙，變文以成辭。《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見於嘗酎，與執燔焉。"燔，亦指炙肉。

豆實又有酏實、糝食。

《周禮·天官·醢人》"羞豆之實酏實、糝食。"鄭玄注："酏，餈也。《内則》曰：'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餈。'又曰：'糝，取牛羊豕之

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二肉一，合以爲餌，煎之。'"按酏食爲用稻米粉和牛、羊油煎之成餌，糝食爲用稻米粉和牛、羊、豕肉煎之成餌。無肉及不加油之糗餌、粉餈，均爲乾物，故盛於籩；有肉或加油之餌爲濕物，故盛於豆。

又有八珍。八珍見於《周禮・天官》之《膳夫》及《食醫》，其具體名物及烹煮方法，見《禮記・內則》。八珍為：淳熬、淳毋、炮牂、炮豚、擣珍、漬、熬、肝脊。此為當時最高級的美食。簡述如下：

淳熬、淳毋，《內則》："淳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毋，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言煎肉醬加在稻米飯或黍飯上，並加上油。

炮牂、炮豚，《內則》："炮，取豚若將（牂），刲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皵。爲稻粉，糔溲之以爲酏，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鐏湯，以小鼎蔥膾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後調之以醯醢。"言取小豕或羔羊，剖腹，實以棗，塗泥，烤之。後去泥，去肉上之皮膜，塗上米粉，置小鼎中。小鼎置于大鐏中，隔水煮三日三夜，加醬食之。

擣珍，《內則》："取牛、羊、麋、鹿、麕之肉，必胳，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熟，出之，去其皵，柔其肉。"謂取牛羊麋鹿之背脊肉，捶擣之，去其筋，煮熟，加汁和之。

漬，《內則》："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酒，期朝而食之，以醯若醯醷。"言

取新鮮牛肉片，浸于酒内一天，加佐料即可食。

熬，《内則》："爲熬，捶之，去其皴，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酒漆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麕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醯；欲乾肉，則捶而食之。"謂將牛肉或羊、鹿之肉搗爛，用桂皮、生姜、鹽淹過。可以加醬煎而食之；也可將肉晾乾，搗軟後再食。

肝膋，《内則》："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炙之，舉燋其膋，不蓼。"謂取狗肝，外包狗的網油，在火上烤，食時不用加香草。

籩之實，可分乾果、脯脩、糗餌三類。

《周禮·天官·籩人》："籩人掌四籩之實。"四籩爲朝事之籩，饋食之籩，加籩，羞籩。今以所盛之物，分三類述之。

乾果類：棗、栗、桃。　　乾穅——乾梅。

榛實——鄭玄注："榛似栗而小者。"　　菱——即菱。

芡——鷄頭米。

脯脩類：脯——《腊人》鄭玄注："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鍛脩。"鍛脩，見《儀禮·有司徹》。

膴——大塊魚。　　鮑魚——烘乾之魚。　　鱐——乾魚而析之者。

糗餌類：鍵——熬麥。　　黄——麻實，俗稱子麻。《儀禮·有司徹》："婦贊者執二籩鍵、黄以授主婦。"

白——熬稻米。　　黑——熬黍米。《有司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　　糗餌、粉餈——《籩人》鄭玄注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

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按鄭玄言之甚晰。餌，合蒸，即今之糕。餈，餅之，即今之餅。糗與粉爲一物，謂以炒米粉或炒豆粉加于糕、餅之外，以免黏著。

又有形鹽，亦為籩實。

《周禮・天官・籩人》鄭玄注：“鄭司農云：‘築鹽以爲虎形，謂之形鹽。故《春秋傳》曰鹽虎形。’玄謂……形鹽，鹽之似虎者。”按《天官・鹽人》：“賓客共其形鹽、散鹽。”形鹽與散鹽對稱，則形鹽爲擣築成虎形，散鹽則不擣築者。似以先鄭説爲是。《左傳・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又云：“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

盛於鉶者為羹。羹為肉有汁者。

《周禮・秋官・掌客》：“鉶四十二。”鄭玄注：“鉶，羹器也。”《儀禮・公食大夫禮》鄭玄注：“鉶，菜和羹之器。”《廣雅・釋器》：“羹，謂之湆。”《儀禮・士虞禮》鄭玄注：“湆，肉汁也。”是羹爲肉之有汁者。《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則去其肉，而以其泊饋。”泊，肉汁，亦即湆。《爾雅・釋器》：“肉謂之羹，魚謂之鮨。”此非謂羹即肉，言羹以肉煮之，與下文“魚謂之鮨”對言；猶下文“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臡”。非謂醢即肉。《説文・肉部》：“臛，肉羹也。”則羹亦謂之臛。散文羹亦泛指佳肴。《左傳・隱公元年》：“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此稱君賜之食。

羹有大羹，有鉶羹。大羹，肉汁不調鹽菜及五味。鉶羹，肉汁加鹽菜及調五味者。

《周禮·天官·亨人》："祭祀共大羹、鉶羹。"鄭玄注："大羹，肉清。鄭司農云：'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儀禮·士昏禮》："大羹清在爨。"鄭玄注："大羹清，煮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左傳·桓公二年》："臧哀伯曰：'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儀禮·特牲饋食禮》："祭鉶，嘗之告旨。"鄭玄注："鉶，肉汁之有菜和者。"

五 器 皿

論述器皿，可以用書面文獻和考古出土實物兩種互證。但文獻上記載的器皿種類複雜，名目繁多，同一器物往往因時代、區域、用途、等級的不同而名稱各異；出土的實物，也有同一類器物而大小、形制不同。因此要把兩種資料一一相應對照，十分困難。最可靠是根據出土器物銘文中自載的器名。可是很多出土器物無銘文，或銘文祇說器物之共名，如"尊"、"彝"、"尊彝"等。這樣就須依實物大小形制，根據書面資料來確定其名稱。現在出土器物的名稱，除宋以後新出土的種類，很多是依據宋代學者考定的。我們論述禮制引用實物例証和所用插圖，基本上還是采用宋人之說。

王國維《說斛》："凡傳世古禮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曰鐘、曰鼎，曰鬲、曰甗、曰敦、曰簋、曰簋、曰尊、曰壺、曰盉、曰盤、曰匜、曰盒，皆古器自載其名，而宋人因以名之者也。曰爵、曰觚、曰觶、曰

角、曰罍，古器銘辭中均無明文，宋人但以大小之差定之。然至今日仍無以易其説。知宋代古器之學，其説雖疏，其識則不可及也。若國朝人所命名，則頗有可議者。"①

以下分述飯器、酒器、牲羞器三類。

飯器類

炊飯之器曰甑，曰甗（圖14）。甑、甗形制略同，均加鬲上。鬲形如鼎，但足中空，煮水之器（圖15）。



圖14 甗
（西周器）



圖15 鬲
（春秋時器）

《周禮·考工記·陶人》："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鄭玄注："量，六斗四升曰鬴。鄭司農云：'甗，無底甑。'"《説文·瓦部》："甗，甑也，一穿。"按"七穿"言甑底有七小孔。甗一穿，即一孔，無底。甑與甗均加于鬲上。鬲中盛水，煮時蒸氣穿孔上升，用以

① 《觀堂集林》卷三。

煮飯，此爲甑。而鬳又加于甑上，鬳無底，中隔以算，算上可蒸物，故鬳甑既能煮飯，又能蒸物。《説文·竹部》："算，蔽也。所以蔽甑底。"甑底有七小孔，用算則米不下漏。鬳無底更需用算。算亦稱甑窒，《楚辭·哀時命》："璋珪雜于甑窒。"今時所見西周青銅器，鬲、甑、鬳相連鑄成一器，此即鬳。春秋、戰國則鬲、甑、鬳三者分鑄三件，可以分合。鬲、甑、鬳古爲陶器，故屬陶人。字从瓦旁。後以青銅製之。

盛飯之器，有簋、敦、簠。盛黍稷常用簋或敦，盛稻粱常用簠。

《儀禮·聘禮》："堂上八簋，盛黍稷。"《儀禮·公食大夫禮》："正饌設黍稷八簋。"《儀禮·少牢饋食禮》："設敦黍、敦稷。"是簋、敦爲黍稷之盛器。又《儀禮·聘禮》、《公食大夫禮》粱、稻均盛于簠。故《周禮·秋官·掌客》鄭玄注："簠，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但《詩·秦風·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毛傳："四簋，黍稷稻粱。"又《禮記·玉藻》："朔月，少牢五俎，四簋。"鄭玄注："朔月四簋，則日食粱稻各一簋而已。"據毛傳、鄭注，則簋亦得盛稻粱。

方者曰簠（圖16），圓者曰簋（圖17），敦圓成球狀（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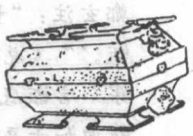


圖16 簠

《周禮·地官·舍人》："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鄭玄注："方曰簠，圓曰簋。"《説文·竹部》："簠，黍稷方器也。""簋，黍稷圓器也。"與鄭説相反，按今所見出土青銅器，簋，圓形；簠，方

形。鄭説是。青銅器中有“毁”，舊釋爲敦，不確。應爲簋。《考工記》：“旊人爲簋。”則簠、簋有陶制；字從竹，則或有以竹製者；《説文》：“簋，重文作匭。”則又有以木製；今青銅器有簠、簋，則又以銅製。



圖 17 簋

敦，黍稷器。器與蓋各爲半圓形，合成球形。蓋上有耳，可以反立當足。《儀禮・少牢饋食禮》賈公彦疏引《孝經緯・鉤命決》：“敦規首，上下圓相連。”此爲敦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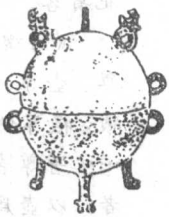


圖 18 敦
（西周時器）

盛飯之器又有稱“盛”者，形如杯。

《禮記・喪大記》：“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篹者，盥。”鄭玄注：“盛，謂今時杯杅也。篹，竹筥也。”用盛，分食，不用手取飯，可不洗手。用篹，用手取飯，故須洗手。盛爲日常用器，或木製或陶製，行於戰國後期。

酒器類

盛酒之器有尊（圖 19）。尊既作專名，又為諸盛酒之總名。如“尊彝”連文，則為禮器之共名。



圖 19 尊
（西周時器）

《周禮・春官・司尊彝》六尊，所舉獻尊、象尊等，此尊指專名。如《儀禮・燕禮》：“公尊瓦大兩。”鄭玄

注："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記·郊特牲》："黄目，鬱氣之上尊也。"黄目爲彝。此皆以尊爲盛酒之總名。出土青銅器鐘鼎銘文，每曰"乍寶尊彝"，此爲一切禮器之共名。

尊為僅次于鼎的重要禮器。尊所盛為齊酒。尊形狀很多，《周禮》有六尊之名。

《周禮·春官·小宗伯》："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按六尊盛齊酒，以獻尸及賓客。

《周禮·春官·司尊彝》舉六尊：獻尊、象尊、著尊、壺尊、大尊、山尊。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獻讀爲犧，犧尊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著尊者，著略尊也，或曰著尊著地無足。……壺者，以壺爲尊。……大尊，太古之瓦尊。山尊，山罍也。"按六尊形制很難與出土實物一一對照，但獻尊、象尊（圖20），則應根據史載及出土實物，釋爲牛形、象形之器。《詩·魯頌·閟宮》："犧尊將將。"孔穎達疏："王肅云：'太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梁書·劉杳傳》："古者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項及背，以出内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公冢，又得此二樽，形亦爲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虚也。"按今出土獸尊甚多，有象、犀、牛、羊、虎、豕、狗、怪獸、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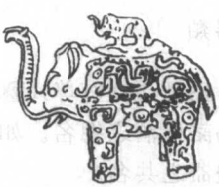


圖20 象尊
（商晚期器）

兕等形。商及兩周皆有。

盛酒之器又有甒，亦稱瓦大；又有壺（圖 21）。壺大於甒。

《禮記・禮器》："門外缶，門内壺，君尊瓦甒。"鄭玄注："壺大一石，瓦甒五斗。缶未聞。"壺有圓壺、方壺。《儀禮・燕禮》："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鄭玄注："瓦大，有虞氏之尊也。"則瓦大亦即瓦甒。按出土有圓壺、方壺。壺通行於周代，尤盛於東周。



圖 21 壺
（戰國時器）

盛秬鬯之器，有卣（圖 22）、有彝（圖 23）。



圖 22 卣
（商器）



圖 23 彝
（商器）

《書・洛誥》："以秬鬯二卣。"《詩・大雅・江漢》："秬鬯一卣。"《盂鼎》："錫汝鬯一卣。"卣爲專用以盛秬鬯之祭器。但古籍未詳述其形制。今出土器物亦無自載爲卣者。今所稱卣之器形：橢圓，深腹，圈足，有蓋，有提梁。又有鳥獸形卣。

《周禮·春官·敘官》"司尊彝"鄭玄注："彝亦尊也。鬱鬯曰彝。"《司尊彝》舉六彝：鷄彝、鳥彝、斝彝、黄彝、虎彝、蜼彝。"鄭玄注："鷄彝、鳥彝謂刻而畫之爲鷄、鳳皇之形。……鄭司農云：'斝，讀爲稼，稼彝畫禾稼也。黄彝，黄目尊也。《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鷄彝，殷以斝，周以黄目。……蜼讀爲蛇虺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鵠之鵠。'玄謂黄目以黄金爲目。《郊特牲》曰：'黄目鬱氣之上尊也。黄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周禮》所述六彝，已無法與古器物一一對照。今考古家所定之彝稱方彝。其特徵爲：長方形，高身，有蓋，蓋形如屋頂，蓋上之紐也像屋頂之形。多爲商及西周之器。盛酒之器，古以陶為之。亦有木製、銅製者。

禮書多稱瓦甒、瓦大，則可知爲陶製。今亦有陶尊、陶壺出土。《莊子·天地》："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黄而文之。"《淮南子·俶眞訓》："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鐉之以刮劘，雜之以青黄，華藻鐉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則尊亦有以木製。今出土多爲銅製。

飲酒之器，有爵（圖 24）、角（圖 25）、觚（圖 26）、觶（圖 27）。爵又為飲器之總稱。

《儀禮·士冠禮》："有篚，實勺、觶、角柶。"鄭玄注："爵三升曰觶。"賈公彥疏："相對爵、觶有異，散文則通，皆曰爵。故鄭以爵名觶也。"此言爵爲飲器之總稱。《説文·鬯部》："爵，禮器也。象爵（雀）之形，中有鬯酒。"今出土之爵，其形制：前有流，即傾酒之流槽，後有尾，中爲杯，一側有鋬，下有三足，流



圖 24 爵
（商器）



圖 25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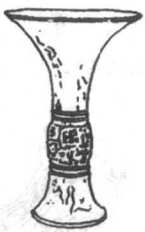


圖 26 觚



圖 27 觶
（商器）

與杯口之間有二柱。此爲商與西周之共同特徵。

《儀禮・特牲饋食禮》:“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這是飲器組合。鄭玄注:“《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舊説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今考古家考定之各飲器，其特徵如下:

角：爵形，無流而具兩翼者。

觚：圈足，上爲喇叭形之容器。

觶：橢扁形或圓形，侈口，束頸，深腹，有圈足，有器蓋。

古書中飲器有爵（圖 28），有散。或說二者為一物。

《詩・大雅・行葦》："或獻或酢，洗爵奠斝。"毛傳："斝，爵也。"《禮記・郊特牲》："舉斝角，詔妥尸。"《禮記・禮器》："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周禮・春官・鬯人》："凡醻事用散。"是古書有爵，有散。王國維《說斝》列舉五証，說明書中之散即爵，爵散同爲一器①。今考古家所定之爵，其形制與爵近似。口大，有一對小柱，下承三大空錐足，無流與尾。



圖 28　爵（商器）

飲器又有兕觥（圖 29）。

《詩・周頌・絲衣》："兕觥其觩，旨酒思柔。"《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觥，《說文》作觵。兕觥是飲器中容量最大的，有謂五升或七升。所以有人以爲兕觥是飲器也兼盛酒之器。兕觥之形與水器之匜相似。王國維《說觥》②，以爲器淺而大，有足無蓋，其流狹長，此爲盛水之



圖 29　兕觥（商器）

① 《觀堂集林》卷三。
② 《觀堂集林》卷三。

器匜。器小而深，無足有蓋，其流大而短。蓋作牛首形，此爲飲器之兕觥。

飲器又有杯，與今之杯近似。

《禮記・玉藻》："毋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執觴、觚、杯、豆而不醉。"近出土之杯形制亦甚多。如早期有大鍪式，口大，底小，圈足較低，一側自口沿至圈足有一大鍪。行於商代。又有橢圓形，圈足，兩側有小耳。行於東周。總之其形制已與今之杯近似。

飲器古以銅製，木製，有以玉、象牙、獸角等物飾之。

《周禮・考工記・梓人》："梓人爲飲器。"梓人爲木工，則飲器有以木製。《周禮・天官・内宰》有"瑤爵"，鄭玄注："其爵以瑤爲飾。"《禮記・祭統》有"玉爵"，《明堂位》有"璧散"、"璧角"，《儀禮・燕禮》有"角觶"、"象觚"，鄭玄注："象觚，觚有象飾也。"則其質皆用木，而以玉、象牙、獸角爲飾。今出土均青銅的飲器。

承尊、彝之器有豐，有舟。又有禁（圖30）、梶，亦名梶禁、斯禁。

《儀禮・燕禮》"公尊瓦大兩，有豐。"鄭玄注："豐，形似豆，卑而大。"又《大射儀》注："豐，以承尊也。"豐器卑而大，故可以置尊於其上。《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鷄彝、鳥彝，皆有舟。"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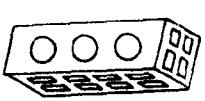


圖30 禁（西周時器）

《儀禮・士冠禮》:"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禁。"鄭玄注:"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禮記・玉藻》:"大夫側尊用梡,士側尊用禁。"鄭玄注:"梡,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梡,是以言梡。"《儀禮・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户間,斯禁。"鄭玄注:"斯禁,禁切地而無足者。"據此則禁有足;梡、梡禁、斯禁同一物,無足。《禮記・禮器》孔穎達疏:"梡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華爲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青雲區菱苕華爲飾,刻其足爲蹇帷之形也。"又云:"皇氏以爲梡一頭有足,一頭無足。未知有何馮據。且高下不等,何以承尊?其義非也。"孔氏所述梡禁爲木製。今出土有青銅製承尊之器。長方無足,四周皆鏤空,面上有三大橢圓形孔。由其形狀知爲承卣之禁,因卣之圈足橢圓形。西周器。考古家定爲禁。此器無足,據鄭注似應定爲梡,或斯禁。

挹酒之器曰勺(圖31),曰枓。



圖31 勺

《儀禮・士冠禮》:"甒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柶。"鄭玄注:"勺,尊斗,所以斟酒也。"按"斗"亦作"枓"。《詩・大雅・行葦》:"酌以大斗。"《大戴禮記・保傅》:"太宰持斗而御户右。"盧辨注:"斗所以斟。"枓有柄,似北斗星形。《詩・小雅・大東》:"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正言此事。《禮記・明堂位》:"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

蒲勺。”鄭玄注：“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龜頭也。”《周禮·考工記·梓人》：“梓人爲飲器，勺，一升。”則勺有以木製者。今出土銅勺及枓，均前有小杯，有柄。凡直柄定爲勺，曲柄定爲枓。

扱醴之器曰柶，以角為之，亦稱角柶。

《儀禮·士冠禮》：“有篚，實勺、觶、角柶。”鄭玄注：“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士冠禮》：“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建柶。”鄭玄注：“建柶，扱柶於醴中。”此柶用以扱醴。扱黍亦用柶。《儀禮·公食大夫禮》：“扱上鉶以柶，辨擩之，上鉶之間祭。”鄭玄注：“扱，以柶扱其鉶菜也。”

挹鬯之器曰圭瓚（圖 32），或稱玉瓚。用以行祼禮。

《周禮·春官·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言以圭爲柄，以金爲瓚。《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黄流其中。”毛傳：“玉瓚，圭瓚也。黄金以爲飾，流，鬯也。”《漢書·揚雄傳》張晏注：“瓚受五升，徑八寸，形如盤，其柄以圭，有前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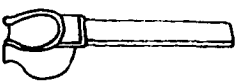


圖 32 圭瓚

牲羞器類

烹牲體之器曰鑊，亦曰釜、曰鬻。

《周禮·天官·亨人》：“亨人掌共鼎鑊。”鄭玄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膏于鼎。”《儀禮·

特牲饋食禮》：“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鄭玄注：“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鬻。”亦稱釜、鬻。《詩·檜風·匪風》：“誰能亨魚，溉之釜鬻。”毛傳：“鬻，釜屬。”

盛牲體之器曰鼎（圖 33）。



圖 33 鼎
（西周大盂鼎）

《儀禮·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髀不升，皆飪，設扃、鼏。”鄭玄注：“鼎三者，升豚、魚、腊也。……飪，孰也。”蓋煮于鑊，熟乃升于鼎也。禮書言及鼎，均爲盛牲之器，而非烹牲之器。《説文·鼎部》：“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象析木以炊，貞省聲。”許愼于説義中不言烹器，而于解字形又云“析木以炊”，則謂烹器。按鼎有三足，與烹器之鬲相似，其初應爲烹器，但後來改用作盛器。今出土商、周時鼎均作盛器用。鼎形制甚多，大致分圓鼎、方鼎兩類。圓鼎商、周均盛行，方鼎行于商及西周初期。

鼎有扃，用以扛鼎，以木為之。亦作鬩鼎之用，字或作鋗、鉉。又有鼏，以茅草編製，用以覆鼎。

《説文·鼎部》：“鼏，以木横貫鼎耳舉之。從鼎，冂聲。《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字讀古熒切。《儀禮·士冠禮》：“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鼏。”鄭玄注：“煮於鑊曰亨，在鼎曰升，在俎曰載。……今文扃爲鉉。古文鼏

爲密。”《儀禮・公食大夫禮》鄭玄注：“扃，鼎杠，所以舉之者也。”則《儀禮》之扃，即《説文》之鼏，亦即《易》之鉉。《禮記・曲禮上》：“入户奉扃。”孔穎達疏：“奉扃之説，事有多家。今謂禮有鼎扃，所以關鼎。今關户之木與關鼎相似，亦得稱扃。”按孔説，則鼎扃之扃，除用以杠鼎，亦用以關鼎。山東臨沂劉家店子春秋墓出土有十一件豎耳且平蓋之鼎。鼎蓋上均有横穿蓋紐直貫兩耳之圓木棍，木棍兩端僅及鼎耳外緣，則此扃之作用爲關鼎。①

《儀禮・公食大夫禮》：“設扃、鼏，鼏若束若編。”鄭玄注：“凡鼎鼏，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扃作鉉，古文鼏皆作密。”鼏字从鼎，从冖，冖亦聲，讀莫狄切。

從鼎出牲體之器曰匕，亦作朼。

《儀禮・士昏禮》：“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從設。”鄭玄注：“執匕者、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匕，所以别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匕，亦作朼。《儀禮・士喪禮》：“乃朼載。”鄭玄注：“古文朼爲匕。”按鼎中牲體有全牲，有半牲，有豚解七體。其體均大，故匕之葉即頭部，須較大，柄宜長，以便挑舉。今出土匕，有葉呈桃葉形。後有銎，可以裝木柄。又《儀禮・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鄭玄注：“匕，所以匕黍稷者也。”則匕亦可以挹取飯食，此匕應較小。

① 《劉家店子春秋墓瑣考》，載《文物》1984年9期。

載牲體之器曰俎（圖 34），亦稱大房、房俎。

《周禮·天官·内饔》："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鄭玄注："取於鑊以實鼎，取於鼎以實俎。實鼎曰脅，實俎曰載。"《詩·魯頌·閟宮》："籩豆大房，萬舞洋洋。"毛傳："大房，半體之俎也。"《禮記·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棜，周以房俎。"鄭玄注："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之言蹙也，謂中足爲横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棜之言枳棋也，謂曲撓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説文·且部》："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又"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丄，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按且、俎本一字，像俎形。金文作  ，俎中有木横隔，如左右房，故稱大房、房俎。説詳王國維《説俎》[1]。俎均木製，銅製者少。今出土僅二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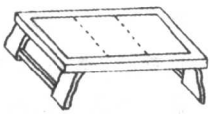


圖 34 俎

盛濡物之器曰豆（圖 35）。

《儀禮·鄉射禮》："醢以豆。"鄭玄注："豆宜濡物也。"濡物指醃菜、肉醬、庶羞等。《儀禮·公食大夫禮》設正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醓醢、昌



圖 35 豆
（春秋時器）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三。

本，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菹，鹿臡。”此皆濡物。

豆有瓦豆、木豆，或以銅製。

《周禮・考工記・旊人》：“爲簋，實一觳，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觳，崇尺。”《儀禮・少牢饋食禮》：“上佐食羞截，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以上述瓦豆。

《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説文・豆部》：“梪，木豆謂之梪。”以上述木豆。《禮記・祭統》：“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鄭玄注：“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校，指豆之中部；鐙，豆之底部。今出土有瓦豆及青銅製豆。

盛乾物之器曰籩（圖 36）。以竹為之。

《儀禮・鄉射禮》：“薦脯用籩。”鄭玄注：“脯用籩，籩宜乾物也。”《周禮・天官・籩人》鄭玄注：“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爾雅・釋器》：“竹豆謂之籩。”郝懿行《爾雅義疏》：“籩豆同類，用不單行。故單言豆者，即可統籩。《詩・楚茨》：‘爲豆孔庶’是也。其單言籩者，亦可概豆。《周語》云‘品其百籩’是也。”



圖 36 籩

實羹之器曰鉶，實大羹之器曰鐙。

《儀禮・聘禮》：“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鄭玄注：“鉶，羹器也。”按所實爲牛、羊、豕之羹和以菜者，即鉶羹。《儀禮・公食大夫禮》：“大羹湆不和，實于鐙。”鄭玄注：“大羹湆，

煮肉汁也。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鐙。”《爾雅·釋器》作登，借字。《説文·豆部》：“㪷，禮器也。从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此應爲本字。凡陳饌，鼎、俎多奇數，籩、豆多偶數。

《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孔穎達疏：“鼎俎奇者：案《聘禮》牛一，羊二，豕三、魚四，腊五、腸胃六、膚七、鮮魚八、鮮腊九也。是鼎九，其數奇也。又有陪鼎：膷一也，臐二也，膮三也，亦其數奇也。正鼎九，鼎别一俎，俎亦九也。又《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膚三、魚四、腊五，其腸胃從羊，五鼎五俎。又肵俎一，非是正俎也。《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亦有三俎。肵俎一，非正俎，不在數。是皆鼎俎奇也。……又籩豆偶者：案《掌客》云：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又《禮器》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案禮籩與豆同，是籩豆偶也。”《周禮·天官·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鄭玄注：“鼎十有二，牢鼎九，陪鼎三。物，謂牢鼎之實，亦九俎。”是鼎俎皆奇數。今考古出土隨葬之鼎，亦常以三、五、七、九單數成組，配雙數之簋。如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號太子墓出土青銅圓鼎七，與簋六[①]。春秋、戰國時期隨葬用鼎之數，均僭越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之數。

① 《上村嶺號國墓地》 科學出版社。

宮 室

一 都城中城

天子都城方九里，諸侯都城大國亦九里，其次七里，再其次五里，三里。

《周禮・考工記・匠人》:“匠人營國，方九里。”營國謂營王都。《周禮・春官・典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鄭玄注:“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宮方九百步。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宮方七百步。子男之城蓋方五里，宮方五百步。”賈公彥疏:“案《書・無逸》傳云:‘古者百里之國，九里之城。’注:‘玄或疑焉:《周禮・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之城，今大國與之同，非也。然大國七里，次國五里，小國三里之城爲近可也，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諸侯大國九里，次國七里，小國五里。’如是鄭自兩解不定。”按《周禮・考工記》以爲天子都城方九里，而《周禮・典命》又以大國都城方九里，兩説不同。故鄭氏亦存兩説而未定。其實《周禮》兩處均爲設想而已，

僅能計其約數。據古籍所載，則周天子與大國之都，約方九、十里，其次五、六里，再其次三、四里。《周書·作雒解》："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則正合方九里。《續漢書·郡國志》劉注引《帝王世紀》說成周云："城東西六里十一步，南北九里一百步。"則合方八里弱。又今據西周都城豐、鎬遺址考古資料，豐邑總面積約六平方公里，鎬邑總面積約四平方公里。與《考工記》所述"方九里"，合今尺相比較，則鎬邑遺址較近似，豐邑遺址略大于古"方九里"①。此天子國都之大概情況。《左傳·隱公元年》："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一雉長三丈，三百雉則九百丈，適足五里，是鄭國國都約方五里，爲中等侯國之都。《孟子·公孫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三里爲小國之國都。

據近年考古發掘古城遺址的大小可分爲三類：一、城最長邊爲4500米以上，約合古里10里以上，如安邑、邯鄲等。二、最長邊爲2500～3600米，約合古里6～8里，如雍城、曲沃、晉陽、曲阜等。三、最長邊爲2000米以下，約合古里4里，如滎陽、渭城等。②城外有郭。

《戰國策·齊策六》："五里之城，七里之郭。"《孟子·公孫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則郭之大小

① 《西周都城豐鎬遺址》，載《文物》1979年10期。
② 日人左原夫撰，趙叢蒼譯《春秋戰國時代的城郭》，載《文博》1989年6期。

約城之一倍。《周書・作雒解》:"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二里。"郛,同郭。依其説是郭大於城八倍,于理難信,或有誤字。

天子都城有十二門。

《周禮・考工記・匠人》:"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鄭玄注:"天子十二門。"諸侯國都或少於十二,未詳。

城内九經路,九緯路,路廣容九軌。

《周禮・考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鄭玄注:"國中,城内也。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爲轍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以周尺合今23厘米計算,則古都城中大路寬爲16.5米。

都城之中,有王宮,天子及大國方三里,小者方一里,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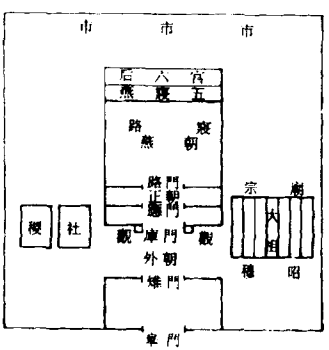


圖37 周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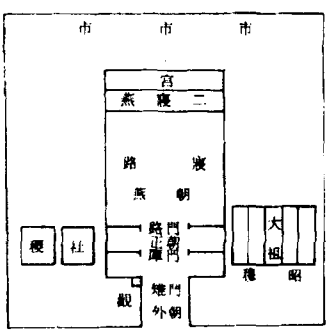


圖38 軒城

圍城，稱中城。天子中城亦稱周城（圖 37），諸侯稱軒城（圖 38）。

《尚書大傳》："古者百里之國，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九里之城，三里之宮。七十里之國，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三里之城，一里之宮。"前引《周禮·春官·典命》鄭玄注："公之宮方九百步，侯伯之宮方七百步，子男之宮方五百步。"與《尚書大傳》所述相近。

《春秋》兩言"城中城"，見《成公九年》及《定公六年》。杜預注，以中城爲魯邑名。江永《春秋地理考實》："《穀梁》云：'城中城者，非外民也。'則是魯城之內城耳。蓋城其內城，則內城以外之民，竟外之，故非之。范注云：'譏公不務德政，恃城以自固，不復能衛其人民。'是也。以爲邑名誤矣。"按江永說是。因中城爲城中之城，故稱。中城猶今北京之皇城，亦稱內城。

天子周城五門，曰：皋、雉、庫、應、路。諸侯軒城三門，曰雉、庫、路。

《周禮·天官·閽人》鄭玄注："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皋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玄謂雉門三門也。"賈公彥疏："凡平諸侯三門，有皋、應、路。《詩》云'乃立皋門，皋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者是也。若魯三門，則有庫、雉、路。"黃以周《禮書通故·宮室二》："天子宮垣之門有三：路門爲宮門之終，亦曰畢門；應門爲宮門之中，亦曰中門；庫門爲宮門之外，亦

曰大門。……古者王宮方三里，周築爲城，或謂之周城，又曲其城，而設重門，或又謂之曲城，對國門言之，亦謂之中城。《毛詩》説皋門，據中城言之。中城之郭門曰皋門，其城門曰雉門。諸侯亦有中城，而闕其南方，謂之鈌，亦謂之軒城。《春秋》兩書‘城中城’，即此也。……天子周城，于外朝南而設重門，故有五門。諸侯軒城，不設門，故止三門。……天子五門，曰皋、雉、庫、應、路；諸侯三門當以雉、庫、路爲次。”按黄説是。

大夫、士二門，廟門、寢門之外有外門。外門亦稱大門。

《儀禮・士冠禮》：“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擯者告，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每曲揖。至于廟門，揖入。”鄭玄注：“外門，大門外。”

天子諸侯宮門皆有臺門。天子庫門之兩旁有雙闕，亦稱兩觀，縣象魏。諸侯則雉門上設一闕，亦即一觀，縣象魏。

《周禮・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象魏，闕也。”按《淮南子・本經訓》：“魏闕之高。”高誘注：“門闕高崇魏魏然，故曰魏闕。”《説文・門部》：“闕，門觀也。”是象魏、闕、觀，三者異名同物。蓋天子、諸侯宮門皆築臺，臺上起屋，謂之臺門。《周禮・考工記・匠人》：“王宮門阿之制，五雉。”門阿者，言門上有屋面，中高，内外兩注。《儀禮・燕禮》：“以賜鍾人于門内霤。”門内霤即臺門向内注水之處。

天子庫門之臺門兩旁有雙闕，亦即兩觀。諸侯設一闕，僅有一觀，在雉門。凡設觀必在大門外朝之處，使萬民皆得入內觀象，故天子懸象魏於庫門，諸侯則於雉門。象，指文字，書文字於版，而懸之魏闕。大宰懸治象，司徒懸教象，司馬縣政象，司寇縣刑象。張衡《東京賦》："建象魏之兩觀，旌六典之舊章。"即指此事。

闕上有屏，稱罳罘，刻雲氣蟲獸為飾。

《禮記·明堂位》："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鄭玄注："屏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廣雅·釋宮》："罘罳謂之屏。"黃以周以爲屏有二：一爲門內之屏，以土爲之；一爲闕上之屏，以木爲之。二者不同物。舊說均牽合爲一，因之以爲門內之屏，亦稱罘罳。說詳《禮書通故·宮室二》。罘罳，亦作罦罳、桴思、浮罳、覆思。見王念孫《廣雅疏證·釋宮》。

中城之內，路寢在其中，左為宗廟，右為社、稷；前為三朝，後為三市。

《周禮·考工記·匠人》："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鄭玄注："王宮所居也。祖，宗廟。面，猶鄉也。王宮當中經之涂。"《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按左祖、右社，謂路門之左右。面朝、後市，亦指路寢之前後。路寢在其中。云"市朝一夫"者，《周禮·地官·小司徒》鄭玄注引《司馬法》云："畮百爲夫。"田百畝方百步，故方百步之地謂之一夫，此言一市、一朝各爲

百步見方。

天子有六寢，諸侯有三寢。路寢為正寢，其餘為燕寢。王后有六宮。

《周禮・天官・宮人》:"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鄭玄注:"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按路寢亦稱正寢，小寢亦稱燕寢。《公羊傳・僖公二十年》:"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是諸侯有三寢。

《周禮・天官・内宰》:"以陰禮教六宮。"鄭玄注:"六宮謂后也。婦人稱寢曰宮，宮隱蔽之言。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是則六寢之外又有六宮。

《周禮・考工記・匠人》:"内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玄注:"内，路寢之裏也。外，路寢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六卿三孤爲九卿。"按是天子六寢、六宮之外，又有内九室，外九室。

寢之東宗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無廟，祭于寢。

詳《制度編・宗法制度》。

寢之西社稷，社為土神，稷為穀神。設壇，樹木，四周築壝。

《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周禮・地官・封人》:"掌詔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鄭玄注:"壝，謂壇及堳埒也。畿上有封，若今

時界矣。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墨子·明鬼下》：“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冣社。”蔡邕《獨斷》：“天子社稷土壇，方廣五丈，諸侯半之。社稷二神同功，故同堂，別壇，俱在未位。”黄以周《禮書通故·社禮》：“社稷皆有壇，而外環以垣，其垣束木爲之，而塗以土。……《晏子·問上》曰：‘夫社束木而塗之，鼠因往託焉。熏之則恐燒其木，灌之則恐敗其塗。’是其證也。”

路寢前有三朝：外朝一；内朝二：曰正朝、燕朝。

《周禮·秋官·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也。”又《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鄭玄注：“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内。……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内朝二。内朝之在路門内者，或謂之燕朝。”賈公彦疏曰：“天子外朝一者，即朝士所掌者是也。内朝二者，司士所掌正朝，大僕所掌路寢朝，是二也。”《周禮·夏官·司士》：“正朝儀之位。”鄭玄注：“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按此即所謂正朝，天子、諸侯日常視朝之處。《周禮·夏官·大僕》：“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鄭玄注：“燕朝，朝於路寢之庭，王圖宗人嘉事，則燕朝。”正朝、燕朝，皆謂内朝。外朝，天子在庫門之外，諸侯在雉門之外，有特殊大事行之。《小司寇》所謂“致萬民而詢。”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路寢後有三市：曰大市、朝市、夕市。

《周禮·地官·司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

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鄭玄注：“日昃，昳中也。市，雜聚之處。言主者，謂其多者也。百族必容來去。商賈家於市城。販夫販婦，朝資夕賣。因其便而分爲三時之市，所以了物極衆。鄭司農云：‘百族，百姓也。’”按云“爲主”者，但就當時來者較多言之，其實三市之中，百姓、商賈、販夫販婦皆有來者。

二　房屋結構

寢廟房屋結構，一般用檐梁式。東西五間，南北五架。其東西之架，中脊最高曰棟，其次曰楣，再其次接前後簷者曰庪。棟亦稱阿（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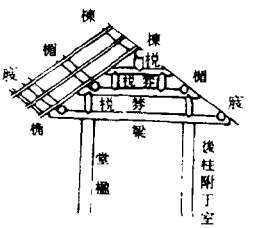


圖 39　屋架

《儀禮・鄉射禮・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鄭玄注：“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鄭玄注：“阿曰棟也。”按東西五間者，指中堂占三間，東西堂各一間。南北五架者，指堂東西牆前後共立五柱，從第一柱至第四柱爲堂之進深。從第四柱至第五柱爲房、室之進深。

其南北之架，所以荷棟、楣、庪者，最大者曰梁，亦曰宗廟。梁上立短柱曰棁。

《爾雅・釋宮》：“宗廟謂之梁。”郭璞注：“屋大梁也。”按宗者，大木；廟，中央。梁爲屋架中央縱列最

大之木，故得稱栾櫨。東西五間，中間一間，東西各一大梁。

《爾雅·釋宮》："其上楹謂之梲。"郭璞注："侏儒柱也。"梲，亦名楹儒。《釋名·釋宮室》："楹儒，梁上短柱也。楹儒猶侏儒，短，故以名之也。"

屋椽謂之桷，亦謂之榱。

《説文·木部》："椽，榱也。""榱，椽也。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釋名·釋宮室》："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榱。"《詩·魯頌·閟宮》："是尋是尺，松桷有舄。"又《穀梁傳·莊公二十四年》："刻桓宮桷。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而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可知古人重刻椽之飾。

柱最大者為中間四柱，用以承梁。後兩柱附于室，前兩柱謂之楹，在堂中。故堂中亦謂之楹間。

《説文·木部》："楹，柱也。"堂上有東西兩楹，在前楣之下。《儀禮·士昏禮》："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授于楹間，南面。"楹間謂兩楹之間，指堂東西之中。《公食大夫禮》："豆實實于罍，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實實于簋，陳于楹内，兩楹間，二以並，南陳。"按楹外指東楹之東，或西楹之西。楹常用丹飾。《春秋·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

堂之覆頂謂之屋。屋有四注者，四注亦謂之四阿，亦稱殿屋。亦有南北兩注者，稱夏屋。屋兩翼謂之榮，榮為注水之處，故亦曰霤。

《周禮·考工記·匠人》："殷人重屋……四阿重

屋。”鄭玄注：“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複笮也。”按四注屋謂屋四面有霤下注，屋之大而貴者，則四注。《儀禮・燕禮》：“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霤。”鄭玄注：“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殿屋即四注屋。《儀禮・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鄭玄注：“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賈公彥疏：“《檀弓》孔子云‘見若覆夏屋者矣。’鄭玄注‘夏屋今之門廡’，漢時門廡也，兩下爲之，故舉漢法以況夏屋兩下爲之。或名兩下屋爲夏屋。”《説文・木部》：“榮，……一曰屋栿之兩頭起者曰榮。”四注屋有東西前後四榮。兩注亦有四榮。《士喪禮》：“升自前東榮……復者降自後西榮。”士喪禮復，行於士寢，應爲兩注，有前後東西榮，則兩注屋亦有四榮。榮爲注水處，故亦曰霤。東榮，即東霤。

據陝西鳳雛及召陳之西周遺址考察，正屋有四注式，其邊屋有兩注式及一面注者①。又紹興戰國墓出土銅質房屋模型，亦爲四注屋②。

屋頂有葺屋，有瓦屋。瓦屋亦稱甍。

《周禮・考工記・匠人》：“葺屋三分，瓦屋四分。”鄭玄注：“各分其脩，以其一爲峻。”葺屋亦即茅屋，以葦及茅草爲屋頂。《左傳・桓公二年》：“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瓦屋，以瓦蓋屋頂。程瑤田《通藝錄》：“甍者蒙也。凡屋通以瓦蒙之曰甍，故其字從瓦。

① 《陝西岐山鳳雛西周建築遺址初探》 《文物》1981 年 1 期。
《陝西扶風召陳西周建築遺址初探》 《文物》1981 年 3 期。
② 《紹興 306 號戰國墓發掘簡報》 《文物》1984 年 1 期。

《晉語》：'譬之如室，既鎮爲甍矣，又何加焉。'"謂蓋構既成，鎮之爲甍，則不復有所加。

據陝西召陳遺址發掘，出土屋瓦甚多，有板瓦、筒瓦。則西周中期瓦屋已盛行。但周原遺址出土瓦多，磚較少。

宮室及城垣均用版築法作牆。先豎木樁，前曰楨，兩旁曰榦。內置長版。版間填土，以繩繞榦縛緊，然後夯實。乾後乃去樁版。

《書·費誓》："乃峙楨榦。"《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馬融注："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說文·木部》："栽，築牆長版也。"栽，其義爲豎立築牆之長版及楨榦。《考工記·匠人》："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鄭玄注："約，縮也。汲，引也。築防若牆者，以繩縮其版。大引之，言版橈也。版橈，築之則鼓，土不堅矣。"

《詩·大雅·緜》："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詩·小雅·斯干》："約之閣閣，椓之橐橐。"此均言築牆之事。

計牆之高度、長度之單位，有版、堵、雉。一版長一丈，高二尺；五版為堵，一堵長一丈，高亦一丈；三堵為雉，雉高一丈，長三丈。

《周禮·考工記·匠人》："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鄭玄注："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按古籍載版、堵、雉之

制，諸家不同。《左傳・隱公元年》孔穎達疏引許愼《五經異義》："《戴禮》及《韓詩》説，八尺爲板，五板爲堵，五堵爲雉，板廣二尺，積高五板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説，一丈爲板，板廣二尺，五板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又《詩・小雅・鴻雁》孔穎達疏引鄭玄《駁五經異義》："《左氏傳》説，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説，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廣量於是定可知矣。"又《公羊傳・定公十二年》："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注："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亦與《周禮》、《左傳》不同。應以《周禮》、《左傳》説爲是。

宮室牆多抹以草拌泥，謂之墐。或再飾白灰，謂之堊。

《禮記・内則》："塗之以謹塗。"鄭玄注："謹，當爲墐，聲之誤也。墐塗，塗有穰草也。"墐塗本指塗牆，《内則》這裏借用爲塗豚羊作炮。《周禮・地官・掌蜃》："共白盛之蜃。"鄭玄注："盛，猶成也。謂飾牆使白之蜃也。"《周禮・春官・守祧》："其祧，則守祧黝堊之。"鄭玄注引鄭司農云："黝讀爲幽。幽，黑也。堊，白也。"

三 堂序房室

寢、廟之正中皆有堂。階上、室外為堂。為設席行禮之處(圖 40)。

《儀禮·士冠禮》:"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按東序爲堂上近東序之處,行冠禮即在此。《士昏禮》:"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鄭玄注:"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按當阿言堂上當棟之下。此行納采之禮。《士相見禮》:"君在堂,升見。"鄭玄注:"升見,升堂見於君也。"《論語·先進》:"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皇侃疏:"窗户之外曰堂,窗户之内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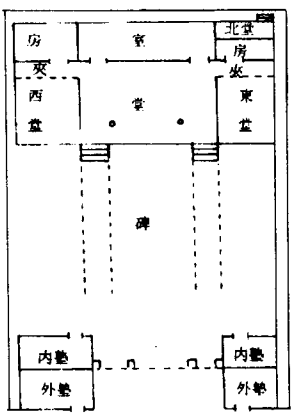


圖 40 寢廟

後楣以北為室與房。

《儀禮·少牢饋食禮》:"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鄭玄注:"室中迫狹。"賈公彥疏:"言迫狹,大夫士廟室也,皆兩下五架,正中曰棟,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南一架名曰楣,前承簷以前名曰廈。棟北一架爲室。南壁而開户,即是一架之開廣

爲室，故曰迫狹也。”按應是最北一架爲室。亦即室之南牆，在北楣之下。

寢之制：人君中室及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無西房。

《詩・小雅・斯干》：“築室百堵，西南其户。”鄭玄箋：“天子之寢有左右房。”孔穎達疏：“天子之燕寢即諸侯之路寢……是諸侯路寢有左右房也……大夫以下無西房，唯有一東房。”《儀禮・特牲饋食禮》賈公彥疏：“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若言房，則東房矣。”《儀禮・聘禮》賈公彥疏：“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天子、諸侯左右房。”按鄭、孔、賈之説是。《儀禮・士昏禮》、《士相見禮》等，均祇言房，不言東西，是祇有一東房可知。

廟制：則自天子至于士，均中室，有東西房。

《公食大夫禮》：“宰夫筵，出自東房。”鄭玄注：“天子、諸侯左右房。”黄以周《禮書通故・宮室一》：“案《特牲饋食》爲士禮，有東房之文。《聘禮》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鄭注云‘館于廟’，經亦有右房之文。右房者，西房也，是大夫士之廟有兩房之證。”依黄説則凡廟自天子至士，均中室，有東西房。

東房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儀禮・士昏禮》：“婦洗在北堂。”鄭玄注：“北堂，房中半以北。”按東房前後分爲二，其北曰北堂。《儀禮・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鄭玄注：“北階，位在北堂下。”

房有户。室有户有牖。凡有東西房及室者：室則牖西而户東；東房之户，偏西；西房之户，偏東。凡東房、西室者：室

則牖東而戶西，房之戶，偏西。

《儀禮·士昏禮》："主人筵于户西。"鄭玄注："户西者，尊處。"按此言納采，在廟。廟東西房，室在中。室户在東，牖在西，故云"筵于户西"，户西在堂中。又《士昏禮》"席于户牖間"。鄭玄注："室，户西牖東。"按此言贊醴婦，在寢，東房西室，故注云"室，户西牖東。"

牖戶之間謂之扆。其處設斧扆。斧扆，屏風。為堂上尊者及賓客之位。

《爾雅·釋宮》："牖户之間謂之扆。"郭璞注："窗東户西也。禮云'斧扆'者以其所在處名之。"《釋名·釋床帳》："扆，倚也，在後所依倚也。"《書·顧命》："狄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嚮。"鄭玄注："狄，下士。扆，屏風，畫爲斧文，置户牖間。"《儀禮·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鄭玄注："依，如今綵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詩·大雅·公劉》："既登乃依。"鄭玄箋："公劉既登堂負扆而立。"依，即扆。

堂上東西之中，謂之楹間。堂上南北之中，謂之中堂。

楹間詳"房屋結構"節。

《儀禮·聘禮》："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鄭玄注："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按云"中堂"定南北之位。云"與東楹之間"，指中堂之東。東楹之西，定東西之位。

堂上隔東西堂之牆曰序。

《說文·广部》："序，東西牆也。"由此本義，可

引申爲三事：一、行射禮之處謂之序。因行射禮之處，僅有牆而無室，故謂之序。《周禮・地官・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此序亦謂之榭。《爾雅・釋宮》："無室曰榭。"又云："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郭璞注："臺上起屋。"是序即榭。二、鄉學謂之序。蓋古代行射之處亦即鄉學之所。三、堂上隔開東西堂之牆謂之序。堂凡五間，中間三間爲堂，東西各一間，用序隔開，爲東西堂。舊説，序爲隔開東西夾之牆，誤。今從黄以周《禮書通故》説。

序之外，謂之東堂、西堂。

《儀禮・士喪禮》："饌于東堂下。"鄭玄注："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既夕禮》："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按坫在東西堂下，以土爲之。詳後。

東西房與東西堂之間為東西夾。

從來對東西夾，説解紛歧。有以東西堂即東西夾者，有以東西房即東西夾者。黄以周《禮書通故・宮室一》："《顧命》：'西夾南鄉'，下又别言東西房，東西堂。《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南，宰東夾北。'中亦别言東西房。是夾與房非同實，亦非序外堂室之總名……兩夾在東西房之南，東西堂之北。東夾之東，西夾之西皆有牆。其北亦有牆。東夾之西，西夾之東並無牆。"按黄説是。所謂夾者，夾于東西房與東西堂之間。

室之西南隅謂之奥。為室中最尊之處，亦為設卧席之處。

《爾雅・釋宮》："西南隅謂之奥。"郭璞注："室中隱奥之處。"《禮記・曲禮上》："爲人子者，居不主奥。"

鄭玄注："謂與父同宮者也，不敢當其尊處。"《儀禮·士昏禮》："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是奥爲設臥席之處。

室之西北隅謂之屋漏。

《爾雅·釋宮》："西北隅爲屋漏。"郭璞注："《詩》曰'尚不愧于屋漏'，其義未詳。"按《詩·大雅·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鄭玄箋："屋，小帳也。漏，隱也。禮祭於奥既畢，改設饌於西北隅而屏隱之處，此祭之末也。"郝懿行《爾雅義疏·釋宮》："《釋言》：'屏、陋，隱也。'陋、漏聲同，是鄭注所本。"《釋名·釋宮室》："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又金鶚《屋漏解》："室之西北隅有向。向，北出牖也，日光自牖中漏入，故名屋漏。"以上三説，似以金説爲長。

室之東北隅謂之宦。

《説文·宀部》："宦，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郝懿行《爾雅義疏·釋宮》："古人庖廚食閣皆在室之東北隅，以迎養氣。"

室之東南隅謂之窔。

《釋名·釋宮室》："窔，幽也。"《儀禮·既夕禮·記》："比奠，擧席埽室，聚諸窔。"謂恐塵土飛揚，故暫聚於隱處而後去之。按《説文·穴部》："窔，宧窔深也。"又，《宀部》："宧，户樞聲也。室之東南隅。"段玉裁注："古者户東牖西，故以户樞聲名東南隅也。"則東南隅之本字應爲宧。

室之中謂之中霤。

《禮記·月令》:"中央土……其祠中霤。"鄭玄注:"中霤,猶中室也。……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鄭意上古穴居,室中央開天窗取明。《説文·囪部》:"囪在牆曰牖,在屋曰囪,窗,或从穴。"是窗之本義,專指天窗而言。後世乃謂室之中央爲中霤。《禮記·坊記》:"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即指室之中央。按除中霤外,尚有"縮霤",見《儀禮·鄉飲酒禮》;"東霤"、"内霤"見《聘禮》。此均爲屋簷注水之霤,與中霤無關。

室為宮室之始,又為宮室之主。

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室者,宮室之始也。……《説文》:'室,實也。'以堂非人所常處,而室則無不實也。晝居於是(《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户。'户謂室户也),夜息於是,賓客於是(《曲禮》:'將入户,視必下。'又,'户外有二屨,言聞則入。'皆謂室户)。其在庶人之祭於寢者,則詔祝於是,筵尸於是,其用如斯其重也。"① 按王説是。

房為陳器服之所,及婦人避立、行禮之處。

《儀禮·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又《士昏禮》:"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葅醢四豆,兼布之。黍稷四敦,皆蓋。"是皆陳器服于房中。《士昏禮·記》:"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儀禮·士虞禮》:"婦人入于房。"鄭玄注:"辟執事者。"

① 《觀堂集林》卷三。

是婦人有事須避，則避于房。《儀禮・特牲饋食禮》：“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胡培翬《儀禮正義》云：“房是婦人常處也。凡婦人入廟位在房，故此致爵主婦，亦席于房中，不于室也。”

四 門塾庭階

寢廟之門，兩旁有塾，亦稱門堂。東西塾均分內外塾。

《爾雅・釋宮》：“門側之堂謂之塾。”郭璞注：“夾門堂也。”《周禮・考工記・匠人》：“門堂三之二。”鄭玄注：“門堂，門側之堂。”則塾亦稱門堂。門西塾亦稱左塾，東塾亦稱右塾。《書・顧命》：“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儀禮・士冠禮》：“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鄭玄注：“西塾，門外西堂也。”又“擯者玄端負東塾。”鄭玄注：“東塾，門內東堂。”是東西塾又以門爲界綫，分爲內外塾，是一門有四塾。外塾爲南鬻，內塾爲北鬻。

門中有東西兩短木曰闑，亦稱橛，亦稱梱。兩闑之間曰中門。

《儀禮・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闑西，闑外，西面。”鄭玄注：“闑，門橛。”《禮記・玉藻》孔穎達疏：“闑，門之中所豎短木也。”按門中所以設闑者，因古時有乘車入門，必去門限。故另設兩短木，以擋住門的鬻外。此短木即闑，亦名梱。短木之高度必低于車下之軸，車乃得入門。《史記・循吏列傳》：“孫叔敖，

……楚民好庳車，王以爲庳車不便馬，欲下令使高之。相曰：‘令數下，民不知所從，不可。王必欲高車，臣請教閭里使高其轂。乘車者皆君子，君子不能數下車。’王許之，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此不教而民從其化。”

設兩闑的另一作用，分別出入門左中右的禮節。《禮記・玉藻》：“賓入不中門，不履閾。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東。”尊者則出自中門。中門指兩闑之間。

門限曰閾，亦稱闑，門兩旁之木曰棖。

《爾雅・釋宮》：“柣謂之閾。”郭璞注：“閾，門限。”《儀禮・士冠禮》鄭玄注：“閾，闑也。”《爾雅・釋宮》：“棖謂之楔。”郭璞注：“門兩旁木。”《禮記・玉藻》：“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士介拂棖。”鄭玄注：“棖，門楔也。”或説設棖者，以禦車過恐觸門。

門戶上之木謂之楣，楣亦謂之梁。

《爾雅・釋宮》：“楣謂之梁。”郭璞注：“門户上橫梁。”此梁爲門梁，與屋架中承棟之正梁，名同而實異。此楣爲門楣，與棟南之楣，亦名同而實異。

門扇謂之闔，亦謂之扉，亦謂之扇，止門之木直者曰閣，橫者曰關。

《爾雅・釋宮》：“闔謂之扉。”《説文・門部》：“闔，門扇也。”又《户部》：“扉，户扇也。”“扇，扉也”。是諸字互訓。《左傳・襄公十八年》：“以枚數闔。”此闔指城門。枚，門上乳釘。《禮記・月令》：“乃脩闔扇。”鄭玄注：“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渾言則闔扇不分。《説文・門部》：“閣，所以止扉也。”又，“關，以木橫

持門户也。”或即今之門閂。

門上築臺架屋，謂之臺門。

《禮記·郊特牲》：“臺門而旅樹，大夫之僭禮也。”孔穎達疏：“兩邊起土爲臺，臺上架屋曰臺門。”已詳“都城中城”節。

廟門廣兩丈一尺。路寢門廣三丈。

《周禮·考工記·匠人》：“廟門容大扃七个。”鄭玄注：“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每扃爲一个，七个二丈一尺。”又《匠人》云：“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鄭玄注：“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个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金鶚《廟寢宮室制度考》：“記謂不容乘車之五个，則是四个有餘，五个不足之文。若是兩門乃容，當云容乘車五个之半矣。竊意路門廣三丈。蓋四个爲二丈六尺四寸，五个爲三丈三尺，折其一个之中，又足成整數而爲三丈，故曰不容乘車之五个也。”按金説較鄭玄注爲長。

門内有屏，亦謂之樹。門屏之間謂之宁，亦謂之著。

《爾雅·釋宮》：“屏謂之樹。”郭璞注：“小牆當門中。”按云小牆，則屏以土牆爲之。《禮記·郊特牲》：“臺門而旅樹。”鄭玄注：“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塞猶蔽也。”按入門即有屏，必左轉或右轉乃可入内，故云蔽行道。

《爾雅·釋宮》：“門屏之間謂之宁。”郭璞注：“人君視朝所宁立處。”《禮記·曲禮》：“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又《詩·齊風·著》：“俟我

於著乎而。”毛傳：“門屏之間曰著。”是著即宁也。

天子寢廟門外有外屏。

《儀禮・覲禮》：“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鄭玄注：“天子外屏。”《淮南子・主術訓》：“天子外屏，所以自障。”按陝西岐山鳳雛西周建築遺址，面對大門有一夯土築壁，或即外屏。①

入門至堂為庭，庭與堂東西邊有東西壁，亦稱東西牆。

《儀禮・士冠禮》：“降自西階，適東壁。”《儀禮・特牲饋食禮》：“鼏羹在西壁。”《儀禮・士喪禮》：“爲垼于西牆下，東嚮。”按西牆即西壁。

庭左右有行道曰唐。庭中之道曰陳。

《爾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堂途謂之陳。”《釋名・釋宮室》：“陳，堂塗也。言賓主相迎，陳列之處也。”按唐、陳均指庭中之路。疑唐爲庭左右行道；陳爲庭中間大道，所以陳庶羞及牲畜之處，即庭實。

《詩・陳風・防有鵲巢》：“中唐有甓。”毛傳：“中，中庭也。唐，堂塗也。甓，令適也。”甓，即磚。《爾雅・釋宮》：“瓴甋之甓。”郭璞注：“甋甓也。”令適爲瓴甋之借字。言庭中之行道用磚砌。

庭中有碑，立于庭三分之一北，用以觀日影，計時，或繫牲畜。

《儀禮・聘禮》：“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鄭玄注：“宮必有碑，所以識日影，引陰陽也。凡

① 《陝西岐山鳳雛西周建築遺址初探》　《文物》1981年1期。

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儀禮·士昏禮》賈公彥疏：“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

升堂有東西兩階。東階亦稱阼階。主人由阼階，賓客由西階。

《儀禮·士昏禮》：“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按主人由阼階升，位于東序，東序亦即阼階上。賓客由西階升，位于西序，西序亦即西階上。故《儀禮》所謂東階上，西階上，非僅指階上數尺之地。

士寢廟之階三級。天子堂九級，諸侯七級，大夫五級。

《儀禮·士冠禮》：“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鄭玄注：“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則中等相授。”又《士冠禮》：“賓降三等受爵弁。”鄭玄注：“降三等，下至地也。”則士寢廟之階爲三級。《禮記·禮器》：“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周禮·考工記·匠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堂崇一筵。”鄭玄注：“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禹卑宮，謂此一尺之堂與？”按周明堂高九尺，與《禮器》合。九尺則九級。

堂下四隅有坫，以土為之。兩楹之間亦有坫，或以木為之。

《儀禮·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執以待于西坫南。”鄭玄注：“坫在堂角。古文坫作墊。”《爾雅·釋宮》：“垝謂之坫。”郭璞注：“在堂隅。”《儀禮·既夕禮·記》：“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於坫。”

據此則坫當在東西堂下之隅。

按除屋四隅之坫外，又有設于兩楹之間之坫。《論語·八佾》："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何晏《集解》引鄭玄注："反坫，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間。"此爲置爵之坫，或以木製之，行禮則設于兩楹間，禮畢撤去。又有設于房中置食物之坫。《禮記·内則》："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坫一。"鄭玄注："閣，以板爲之，庋食物也。達，夾室。"此三種坫，名同而實異，每混淆不清，故特聯而及之。

五　寢廟深廣

天子寢廟：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

《周禮·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鄭玄注："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也。"賈公彥疏云："云其同制者，謂當代三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按如依鄭説，則周代天子寢、廟，其堂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據岐山鳳雛西周建築調查，其堂廣度十七米，進深爲六米。又扶風召陳西周建築調查，其中一座，堂廣度爲二十一米，進深十三米。以周尺一尺合今二十三厘米計算，廣八十一尺合十八米，深六十三尺合十四米，則《考工記》所述與西周早期之岐山鳳雛建築近似。而西周中

期之召陳建築已有發展，廣度及進深均較《考工記》所述爲大。

庭之南北長度，為堂深之三倍。

《儀禮·聘禮》："米百筥，筥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爲列，北上。"鄭玄注："此言中庭，則設碑近如堂深也。"《儀禮·士昏禮》賈公彥疏："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則庭之南北長爲堂深之三倍。堂深七筵，則庭南北長爲二十一筵，一百八十九尺。合今四十一米半。據岐山鳳雛之中庭僅十二米。

門塾為正堂三分之二。

《周禮·考工記·匠人》："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鄭玄注："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今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十三："鄭釋正堂廣脩之根數未合，而所定門堂與正堂差減分率則是也。"按孫說，則以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之正堂爲根數，門塾東西兩間，其廣度各二十七尺；南北又各兩間，其深度各二十一尺。

今依上述估計，周天子一寢或一廟之房基：東西約一百尺，合今二十三米；南北約三百尺，合今六十九米；面積約為一千五百平方米。與西周早期之岐山鳳雛建築相近似（圖 41）。

上述堂廣八十一尺，加東西圍牆與堂間走道，東西總長約一百尺，合今二十三米。堂深六十三尺，加庭深一百八十九尺，又加塾室深二十一尺，共二百七十三尺，加北圍牆與房室間走道，南北總長約三百尺，合今六十九米。如是則天子寢或廟之全部房基面積約

爲一千五百平方米。西周早期之岐山鳳雛建築，其堂、室、庭、門堂等，與《儀禮》、《周禮》所述，有相似之處，但亦有不同之處。鳳雛建築門堂之北爲中庭，中庭之北爲前堂，前堂之北，又有東西小庭，東西小庭之後，有後室。又自門堂起，直至後室，東西兩邊有東西廂，一邊各有八小間。按此後室及東西小間，或即《儀禮·士喪禮》中所説之下室。其布局大致爲今四合院式。全部房基南北四十五米二，東西三十二米五，面積爲一千四百六十九平方米。[①] 則與上述以《周禮·考工記·匠人》"堂廣九筵，南北七筵"爲根數，估計一廈或一廂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米，亦較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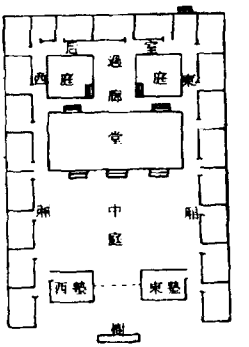


圖 41 鳳雛建築復原圖

六 璧廱明堂

古太學稱璧廱，以其四周環水，如璧，故有此稱。諸侯之學宮稱頖宮。或説以其北半面無水，故有此稱。

《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鄭玄注："辟，明也。廱，和也。"《詩·大雅·靈臺》：

① 《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基址發掘簡報》載《文物》1979年10期。

"於論鼓鍾，於樂辟廱。"《詩・魯頌・泮水》："思樂泮水。"鄭玄箋："辟廱者，築土廱水之外，圓如璧，四方來觀者，均也。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天子諸侯宮異制，因形然。"按鄭玄《王制》注與《詩・泮水》箋，兩說不同。應以箋說爲是。璧，形圓，中有孔。廱通邕。《說文・川部》："邕，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是璧廱命名之由。頖宮，亦作泮宮。《說文・水部》："泮，諸侯鄉射之宮，西南爲水，東北爲牆。"是泮爲本字。或說魯有泮水，築宮其上，因稱泮宮。說詳《制度編・學制》。

明堂，古謂帝王宣明政教之處，或說最古之明堂有蓋而無四壁。

《淮南子・主術訓》："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按堂爲室而無四壁之稱。《廣雅・釋宮》："堂、墠，殿也。"墠亦作壇。《漢書・胡建傳》顏師古注："室無四壁曰壇。"堂上無四壁，則明亮，是明堂得名之由來。

三代明堂之制，見於《周禮・考工記・匠人》、《大戴禮記・明堂》、《禮記・月令》等。

《周禮・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鄭玄注："世室者，宗廟也，……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大戴禮記・明堂》："明堂者，古有之也，凡

九室，一室而有四户八牖，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禮記・月令》云東曰青陽，西曰總章，南曰明堂，北曰玄堂，中曰太廟、太室。除太室外，其餘四堂，又各有左个、右个、太廟三室。以上均所謂三代明堂之制。

依各書所述，或言明堂祭五帝，或言明堂為祭文王之廟。或言朝諸侯於明堂，或言明堂亦名辟雍，或言明堂亦即路寢。

《禮記・祭法》：“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祭五帝五神於明堂。”《大戴禮記・明堂》：“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孝經・聖治》：“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禮記・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大戴禮記・明堂》：“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外水曰辟雍。”又云：“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蒿宮也，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屋。”

明堂之制，兩千年來學者聚訟紛紜，實難定論，綜合所爭辯者，不外兩事：一為明堂之用，二為明堂形制。關於明堂之用，清阮元“先同處，後分立”之說，似較允當。

蔡邕《明堂月令論》有異名同處之說。曰：“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則曰璧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清阮元申蔡氏之說，著《明堂論》。云：“粤惟上古，水土荒沈，橧穴猶在，政教朴略，宮室未興。神農氏作，始爲帝宮，上圓下方，重

蓋以茅，外環以水，足以禦寒暑，待風雨，實爲明堂之始。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是故祀上帝則于是，祭先祖則于是，朝諸侯則于是，養老尊賢教國子則于是，饗射獻俘馘則于是，治天文告朔則于是，抑且天子寢食恆于是，此古之明堂也。黃帝堯舜氏作，宮室乃備。洎夏商周三代文治益隆，于是天子所居在邦畿，王城之中，三門三朝，後曰路寢，四時不遷，路寢之制準郊外明堂四方之一，鄉南而治，故路寢猶襲古號曰明堂。若夫祭昊天上帝則有圜丘，祭祖考則有應門內左之宗廟。朝諸侯則有朝廷，養老尊賢教國子獻俘馘則有辟雍學校。其地既分，其禮益備，故城中無明堂也。然而聖人事必師古，禮不忘本，于近郊東南則建明堂以存古制，藏古帝治法册典于此，或祀五帝，布時令，朝四方諸侯，非常典禮，乃于此行之，以體古帝王之迹。譬之上古衣裳未成，始有皮弁；椎輪初制，惟尚越席。後世聖人，采備繪繡，無廢赤芾之垂；車成金玉，不增大輅之飾，此後世之明堂也。自漢以來，儒者惟蔡邕、盧植，實知異名同地之制，尚昧上古、中古之分。後之儒者執其一端，以蔽衆說，分合無定，制度鮮通，蓋未能融洽經傳，參驗古今，二千年來，遂成絕學。”（見《檆經室集》）按阮氏以歷史發展觀點，論明堂、辟雍等演變，是以可言之成理。

關于明堂之形制，如九室五室之辯，堂室之分，戶牖之繁，修廣之數，衆說淆雜，難以考定。凡此皆系秦漢間推衍陰陽五行之說，侈言其制，逞臆區畫，形如棋格，在先秦非必實有此類建築。先秦明堂、宗廟、王寢三者似應同制，亦即明堂應同

於《儀禮》中所述，其正屋僅有南向一面堂室之制。

鄭玄言明堂、宗廟、王寢三者同制，見上引《周禮・考工記・匠人》注。又《詩・小雅・斯干》鄭玄箋："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是鄭玄之所謂三者同制，謂天子宗廟、路寢同於《月令》所述東西南北四向有堂之明堂。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亦謂三者同制，但亦以爲三者均爲"四棟之屋，使其堂各向東西南北"①。則王氏所説，與鄭玄説相同，按云三者同制則是，但所同者應爲《儀禮》全書所述，其正殿僅有南向一面有堂之制，最近陝西鳳雛及召陳西周遺址考察所得，其正殿亦均南向一面有堂之制，與《儀禮》所述相合。可證鄭玄、王國維説非先秦實事。

① 《觀堂集林》卷三。

車馬

一 車輿稱謂

車，輿輪之總名。

《説文·車部》："車，輿輪之總名。"

車亦謂之路，亦作輅。

《詩·小雅·采薇》："彼路斯何，君子之車。"《左傳·襄公十九年》："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車之所以稱路者，有二説：其一，《藝文類聚》卷七十一《舟車部》引《白虎通義》云："天子大路，路，大也，道也，正也，君至尊，制度大，所以行道德之正也。"是由路有大義而得名。其二，《釋名·釋車》："謂之路者，言行於道路也。"是由車行於道路而得名。按古稱路，不限于天子，諸侯公卿之車，均得謂之路。如上引《詩》及《左傳》例。以是言之，車之所以名路者，以第二説爲近。路或假輅爲之，如《釋名·釋車》："天子所乘曰玉輅。"輅本義爲"車軨前橫木"，見《説文·車部》。路因所飾不同，名稱甚多。如《周禮·春官·巾車》有王之五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王后之五路：重翟、厭翟、安車、翟車、輦車。《書·顧命》有大輅、綴輅、先輅、次輅之稱。《禮記

・月令》又有鸞路、朱路、大路、戎路、玄路等稱。

金文均云“金車”，不言“金路”。如《毛公鼎》：“易（錫）女（汝）……金車……馬四匹，攸勒。”《吳彝》：“易（錫）……金車……馬四匹，攸勒。”金車即金路。

亦謂之輿。

《說文・車部》：“輿，車輿也。”本義爲車箱，但輿爲人所居，可獨得車名。《老子》八十章：“雖有舟輿，無所乘之。”此輿即指車。

一車四馬謂之乘。

《管子・乘馬》：“一乘者，四馬也。”《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孟子・梁惠王上》：“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趙岐注：“萬乘，兵車萬乘。”按兵車謂之乘，非兵車亦得謂之乘。如《孟子・梁惠王下》：“今已乘輿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是指平時所乘之車。

兵車謂之戎車，亦謂之軋、輜、輕車。

《詩・小雅・采薇》：“戎車既駕，四牡業業。”又有元戎、小戎之稱。《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毛傳：“元，大也。”《詩・秦風・小戎》：“小戎俴收，五楘梁輈。”毛傳：“小戎，兵車也。”《說文・車部》：“軋，兵車也。”《左傳・宣公十二年》：“使軋車逆之。”《說文・車部》：“輜，輕車也。”《詩・秦風・駟鐵》：“輜車鸞鑣，載猃歇驕。”《周禮・春官・車僕》又有廣車、闕車、苹車、革車諸名。

其高者又謂之轈。

《説文・車部》:"轈,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左傳・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

兵車宜長轂,故亦稱長轂,又稱暢轂。

《左傳・昭公五年》:"因其十家九縣,長轂九百。"杜預注:"長轂,戎車也。縣百乘。"《詩・秦風・小戎》:"文茵暢轂,駕我騏馵。"毛傳:"暢轂,長轂也。"

孤、卿、大夫、士、庶人所乘之車,有夏篆、夏縵、墨車、棧車、役車之稱。

《周禮・春官・巾車》:"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鄭玄注:"服車,服事者之車。……夏篆,五采畫轂約也。夏縵,亦五采畫無瑑飾。墨車,不畫也。棧車,不革鞔而漆之。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按依鄭説,夏篆,在車轂之外裹以革,畫五采色,並刻高低綫條。夏縵,則畫五采色,無刻高低綫條。墨車,謂車與黑漆之,轂亦漆而無刻文。棧車、役車,制詳後。

《儀禮・士昏禮》:"主人……乘墨車,從車二乘。"鄭玄注:"主人,婿也。……墨車,漆車。士而乘墨車,攝盛也。"又"婦車亦如之,有裧。"鄭玄注:"亦如之者,車同等。"此爲婚事攝盛而士用大夫之墨車。《儀禮・覲禮》:"侯氏……乘墨車,載龍旂弧韣,乃朝,以瑞玉,有繅。"鄭玄注:"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可盡同也。"此爲諸侯朝天子,而降用大夫之墨車。

卿大夫之車,或稱軒;夫人之車,或稱魚軒。軒,有蓋,旁有藩蔽。

《説文・車部》:“軒,曲輈藩車。”曲輈。車轅向上彎曲者。《説文・車部》:“藩,屏也。”藩車,言車有屏者。《左傳・閔公二年》:“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杜預注:“軒,大夫車。”孔疏引服虔注:“車有藩曰軒。”又曰:“歸夫人魚軒。”杜預注:“魚軒,夫人車。”

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有貳車,亦稱副車。戎車之貳車稱佐車。

《大戴禮記・朝事》:“天子……乘大輅。……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朝日東郊。”《周禮・春官・典路》:“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鄭玄注:“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按言王若會同,乘金路,則以玉、象、木、金四路從行。若軍旅,王乘革路,則以玉、象、木、金四路從行。此言天子之貳車。

《周禮・秋官・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諸侯貳車七乘,諸子貳車五乘。鄭玄注:“貳,副也。”《禮記・少儀》:“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鄭玄注:“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左傳・莊公九年》:“師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此傳乘或即佐車。

二 車輿形制

車分三部:一曰輿,二曰輪,三曰軛(圖 42)。

輿為車箱，所以居人。輿前低後高。人自後登車。輿底四邊有木框，在後邊之橫木曰軫，通言則四邊之木均謂之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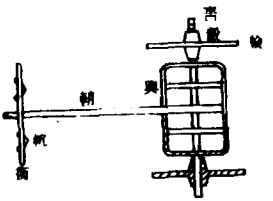


圖 42 輿 輪 軹

《說文・車部》："軫，車後橫木也。"《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張匄抽殳而下，射之，折股，扶伏而擊之，折軫。"此軫指車後橫木。《詩・秦風・小戎》："小戎俴收。"毛傳云："小戎，兵車。俴，淺。收，軫也。"兵車車輿較淺，故曰淺收，亦曰淺軫。

《周禮・考工記・輈人》："軫之方也，以象地也。"此軫均指輿底下四邊之木框而言。

輿前有橫木曰軾，軾前之板曰軓。

《說文・車部》"軾，車前也。"軾高約人之半腰，所以便于御者執轡，射者引弓，平時則俯身憑軾以示敬。《論語・鄉黨》："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式通軾。亦有憑軾並不表示敬意者，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亦有登軾而眺望者，如《左傳・莊公十年》："登軾而望之。"

《說文・車部》："軓，車軾前也。"軓亦謂之陰。《詩・秦風・小戎》："陰靷鋈續。"毛傳："陰，揜軓也。"

軾上或以革皮覆之，蔽車前者，曰鞎靼，亦稱文茵，亦稱犆。

《詩・大雅・韓奕》："鞹鞃淺幭。"毛傳："鞹，革也。鞃，軾中也。淺，虎皮淺毛。幭，覆式也。"《詩・秦風・小戎》："文茵暢轂。"毛傳："文茵，虎皮，"

按文茵即《韓奕》之鞹鞃。茵亦作鞇。《禮記・玉藻》：“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士齊車，鹿幦豹犆。”鄭玄注：“幦，覆苓也。犆，讀如直道而行之直，直謂緣也。此君齋車之飾。”按“羔幦虎犆”，言以羔爲幦，而用虎皮作爲緣飾。下句，句式同。上引諸例，均指軾上及車前所覆之獸皮或獸革。

輿兩旁稍後之橫木曰較，較高于軾。較作為立乘者的把手。較下之板曰輢，亦謂之輒。

較本作𡮉。《說文・車部》：“𡮉，車轅上曲鉤也。”較是橫木，其貴者較上飾曲銅鉤，形亦如兩耳，故或稱金耳，亦謂之麇。《說文・耳部》：“麇，乘輿金馬耳也。”形亦如龍，故亦稱麇龍。《荀子・禮論》：“彌龍所以養威。”彌爲麇之借字。

較下謂之輢，《說文・車部》：“輢，車旁也。”可以倚，故謂之輢。亦謂之輒。《說文・車部》：“輒，車兩輢也。”輢在輿之兩旁，形如兩大耳。而輢上之較如飾以銅鉤者，形如小耳。故有重較、重耳之稱。《詩・衛風・淇奧》：“倚重較兮。”毛傳：“重較，卿士之車。”春秋時人名：如秦公子名鞫；衛公子名輒；晉公子名重耳；魯叔孫輒，字子張；鄭公孫輒，字子耳；皆合此義。

軓及輢之外，以革鞔之，謂之飾車；其無鞔者，謂之棧車，亦稱役車，為士、庶人所乘者。

《周禮・考工記・輿人》：“飾車欲侈。”鄭玄注：“飾車謂革鞔輿也。大夫以上革鞔輿。”《說文・革部》：“鞔，履空也。”引申則凡以革包裹之謂鞔。此謂以皮

革包裹於軓軾之外。故《周禮·春官·巾車》有革路之稱。其無革鞔者，謂之棧車。《考工記·輿人》："棧車欲弇。"鄭玄注："爲其無革鞔，不堅，易坼壞也。士乘棧車。"又《周禮·春官·巾車》鄭玄注："棧車不革鞔而漆之。"《詩·小雅·何草不黃》："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毛傳："棧車，役車也。"《説文·木部》："棧，棚也。竹木之車曰棧。"《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是棧車、役車乃士、庶所乘之車。又柩車亦稱棧。《儀禮·既夕禮》："賓奠幣于棧，左服出。"鄭玄注："棧，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

輿之前及左右，皆有縱橫木櫺，謂之輢，或謂之轙。

《説文·車部》："輢，車轄間橫木。"在較及軾之下，皆以一橫一豎之木架成方格，如窗櫺然。《楚辭·九辯》："倚結輢兮長太息，涕潺湲兮下沾軾。"又《説文·車部》："轙，車橫輢也。"是輢與轙爲一物。

車之貴者，輿前後有革或席以蔽之，前曰鞎，後曰茀。婦女之車亦有茀。

《爾雅·釋器》："與革前謂之鞎，後謂之茀。"《詩·齊風·載驅》："載驅薄薄，簟茀朱鞹。"毛傳："簟，方文席也。車之蔽曰茀，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詩·衛風·碩人》："翟茀以朝。"毛傳："翟，翟車也。夫人以翟羽飾車。茀，蔽也。"孔穎達疏："婦人乘車不露見，車之前後設障以自隱蔽謂之茀。"

婦人之車，輿有蓋，有帷裳，亦稱童容，亦稱裧。

《詩·衛風·氓》："漸車帷裳。"毛傳："帷裳，婦

人之車也。”鄭玄箋：“帷裳，童容也。”《儀禮・士昏禮》：“婦車亦如之，有裧。”鄭玄注：“裧，車帷裳。《周禮》謂之容，車有容，則固有蓋。”

輪有四部：曰轂，曰輻，曰牙，曰軸。

轂為輪之中心，中空貫軸，以利轉，外為輻所湊。其長出輪外之部分謂之軜（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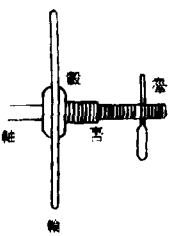


圖 43　轂
（春秋時器）

《説文・車部》：“轂，輻所湊也。”又，“軜，長轂之軜也。以朱約之。靼，軜或从革。”《詩・小雅・采芑》：“約軜錯衡。”轂之在輪外之部分以革纏之，並漆以朱色，是所謂約軜。亦謂之幬。《考工記・輪人》：“進而眡之，欲其幬之廉也。”鄭玄注：“幬，慢轂之革也。”轂長取其安，但轂長出於輪外，兩車相遇，易相擊撞。《國策・齊策》：“臨淄之途，車轂擊，人摩肩。”

輻凡三十，一端入轂，曰菑；一端入牙，曰蚤。

《説文・車部》：“輻，輪轑也。”《老子》十一章：“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考古出土的車子，一般最多爲二十八輻，秦始皇陵銅車爲三十輻。《周禮・考工記・輪人》：“眡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菑蚤不齘，則輪雖敝不匡。”鄭玄注：“蚤當爲爪，謂輻入牙中者也。……菑謂輻入轂中者也。菑與爪不相侵，乃後輪敝盡，不匡刺也。”

輪之圓框謂之牙，或謂之輮，或謂之輞（圖 44）。

牙本字作枒。《説文・木部》：“枒，木也，一曰車

网會也。”輪之圓框必非一木，須用若干輮曲之木合而圍之，其木與木相接之處，必有齒以相交固，故謂之牙。《説文・車部》：“輮，車网也。”謂輪之圓框，必以揉曲之木爲之，故曰輮。《荀子・勸學》：“木直中繩，輮以爲輪，其曲中規。”《釋名・釋車》：“輞，网也。网羅周輪之外也。”連兩輪之木謂之軸，軸端爲曹，以犛鍵之（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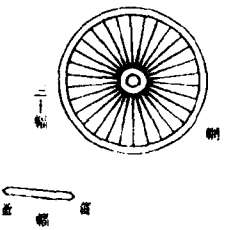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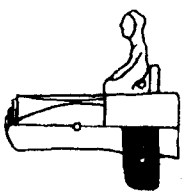


圖44 輪輻

《説文・車部》：“軸，所以持輪者也。”軸貫於轂中，軸之端露於轂外者，用轄套之。轄形如筒，以鐵或銅爲之。《説文・車部》：“轄，車軸耑也。”字亦作轐。《史記・田單列傳》：“令其宗人盡斷其車軸末而傳鐵籠。已而燕軍攻安平，城壞。齊人走爭塗，以轐折車敗，爲燕所虜。唯田單宗人以鐵籠故得脱。”《索隱》曰：“斷其軸，恐長相撥也。以鐵裹軸頭，堅而易進也。”轄上與軸端有一穿孔，以犛插入，使轄、轂、軸三者固定，不致脱落。犛以鐵或銅爲之。《説文・艸部》：“犛，車軸耑鍵也。”亦作轐。《説文・車部》：“轐，車聲也。一曰轐，鍵也。”古書中兩字互用。《詩・邶風・泉水》：“載脂載犛，還車言邁。”言加油、上犛、使車疾行也。《詩・小雅・車舝》：“閒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毛傳：“閒關，設舝也。”凡舝，無事則脱，行則設之。《墨子・魯


圖45 犛

問》：“子之爲鸛也，不如匠之爲車轄，須臾鑿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古或以木爲之。《漢書・陳遵傳》：“遵嗜酒，每大飲，賓客滿堂，輒關門，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急，終不得去。”字亦作鍘，《戰國策・齊策》：“鍘擊摩車而過。”

軸兩端謂之軌，故車轍謂之軌。

軸兩端之距，亦即兩輪之距。《説文・車部》：“軌，車轍也。”《禮記・中庸》：“今天下車同軌。”

軸上有二轐，連于輿底，亦名伏兔，用以固軸（圖 46）。

《周禮・考工記》：“加軫與轐焉。”《説文・車部》：“轐，車伏兔也。”轐設于軫木之下，伏于軸之上，故名伏兔。又《説文・車部》：“轙，車伏兔下革也，讀若閔。”今亦作轄。伏兔之下用革以固軸。轐，亦謂之輹。《易・大畜》：“九二，輿脱輹。”《左傳・僖公十五年》：“車説其輹。”孔穎達疏引《子夏易傳》：“輹，車伏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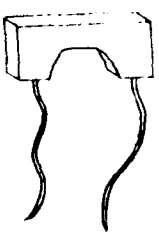


圖 46　轐

又有當兔，用以固軥。位于軥軸交會之處。

《周禮・考工記・輈人》：“十分其輈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按當兔應在輿下正中，其兩旁爲伏兔。

軥，車前駕馬之車槓，亦謂之轅。轅用于大車，一車兩轅。軥用于小車，一車一軥。小車指乘車及兵車。

《説文・車部》：“軥，轅也。”“轅，軥也。”據《周禮・考工記》云：“輈人爲輈。”又云：“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則輈與轅有别。轅用于大車，輈用于

小車。大車爲載貨物之車，駕一牛，左右兩轅，轅形直。小車爲乘車、兵車，駕兩馬或四馬，衹用一輈，其形穹隆而曲，兩馬在輈旁。輈亦曰軒轅，軒言其隆起而高。亦曰梁輈，言其如橋梁。輈於前端以束纏之，凡五束，曰槃。《詩・秦風・小戎》："五槃梁輈。"毛傳云："一輈五束，束有歷錄。"歷錄，文采分明。古行軍或田獵時，如須止宿於野，每列車作屏藩，出入之處，豎置兩車，以轅爲門，故稱轅門。《史記・項羽本紀》："入轅門，無不勝行而前。"

輈之端有橫木曰衡，衡下有軛。軛亦謂之軥（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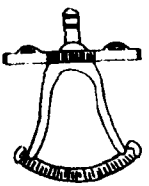


圖 47 軛

《説文・角部》："衡，牛觸橫大木。"是衡之本義，爲橫大木以闌牛，車衡爲引申義。衡下有軛。《説文・車部》："軛，轅前也。"其形如半月，駕車時扼制馬頸，故稱之曰軛。乘車、兵車有兩服馬，故一衡設有兩軛。有時衡軛連稱，如《莊子・馬蹄》："加之以衡扼。"扼爲軛之借字。《詩・大雅・韓奕》："鞹革金厄。"厄亦爲軛之借字。金軛者，以銅爲之。毛傳："厄，烏噣也。"《釋名・釋車》："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馬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噣與啄通。軛下曲，故亦名軥。《説文・車部》："軥，軛下曲者。"《左傳・襄公十四年》："射兩軥而還。"兩軥即兩軛。

輈與衡相接之關鍵謂之軜，亦謂之輗。

《説文・車部》："軜，車轅端持衡者。""輗，大車轅端持衡者。"牛車爲大車，用轅。轅與衡相接用輗。

乘車、兵車用輈。輈與衡相接用軏，軏字亦作軥。輗、軏或用木爲之。《韓非子・外儲説左上》："墨子曰：'吾不如爲車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論語・爲政》："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言駕車必施輗軏，然後能行。

乘車有蓋，其形如傘。用以禦雨蔽日。

蓋有柄，名達常；有弓，亦稱轑，或作橑，作蓋骨；上覆蓋衣。其形如傘。用環立于輿之軾間。環謂之俾倪。《急就篇》顔師古注云："俾倪，持蓋之杠，在軾中央，環爲之，所以止蓋弓之前卻也。"蓋之制，詳《考工記・輪人》。又《周禮・夏官・道右》："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可知車上之蓋，在不用時可取下，非固定之設置。

以上所述車輿形制，均據文獻所載，如《周禮・考工記》等。近年考古工作在古代車輿的研究方面，取得很大成績。基本上搞清了形制及各部尺寸，及演變情況。茲摘錄楊泓《戰車與車戰》[①] 一文中的一段綜述，及春秋虢國墓出土車子的各部尺寸（圖 48）。

車子都是獨轅（輈），兩輪，方形車箱（輿），長轂。車轅後端壓置在車箱下車軸上，轅尾稍稍露在箱後。轅前端橫置車衡，在衡上縛軏，用來駕轅馬。輪徑較大，輻條十八至二十四根。車箱的門，都開在後

① 《戰車與車戰》 載《文物》1977 年 5 期。並可參考孫機《中國古獨轅馬車的結构》 載《中國古輿服論叢》文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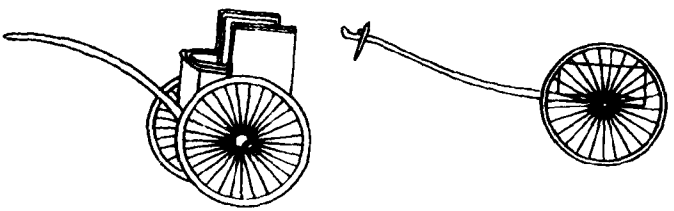


圖 48 採自戴震《考工記圖》 春秋虢國墓出土

面。車前駕兩馬或四馬。……隨着時間的推移，軌寬漸減小。車轅逐漸縮短，輪輻由少增多。

陝西上村嶺春秋虢國墓 1227 號車馬坑 2 號車各部尺寸如下：

輪徑	125 厘米	輻數	28
軌寬	180 厘米	箱廣	123 厘米
箱深	90 厘米	箱高	33 厘米
轅長	296 厘米	轅徑	5.5—8 厘米
軸長	236 厘米	軸徑	6.5 厘米
衡長	140 厘米	駕馬數	2

三 馬名與馬飾

馬分六等，或分三等。

《周禮·夏官·校人》："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鄭玄注："種，謂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考工記·輈人》分國

馬、田馬、駑馬三等。按除駑馬外，均供駕乘與之用，惟駑馬則爲供役之用。《禮記・雜記》："凶年則乘駑馬。"則非凶年不乘駑馬。

馬之名稱特多，如見于《詩・魯頌・駉》一詩中，即有十六名。

《詩・魯頌・駉》："有驈有皇，有驪有黃。"毛傳："驪馬白跨曰驈，黃白曰皇，純黑曰驪，黃騂曰黃。"又，"有騅有駓，有騂有騏。"毛傳："蒼白雜毛曰騅，黃白雜毛曰駓，赤黃曰騂，蒼祺曰騏。"又，"有騢有駱，有駵有雒。"毛傳："青驪驎曰騢，白馬黑鬣曰駱，赤身黑鬣曰駵，黑身白鬣曰騅。"又，"有騆有騢，有騅有魚。"毛傳："陰白雜毛曰騆，彤白雜毛曰騢，豪骭曰騅，二目白曰魚。"見于他詩者尚多。

馬之鞁具：馬頭有絡，稱勒（圖49），勒以革為之，故亦省作革。勒為轡之所繫，故亦稱轡首。

《說文・革部》："鞁，車駕具也。"鞁爲馬身裝備之總稱，鞁之在首者爲馬頭絡，古稱勒。勒以革爲之。古書常省作革。《爾雅・釋器》："轡首謂之革。"《詩・小雅・蓼蕭》："鞗革沖沖。"又《大雅・韓奕》："鞗革金厄。"《小雅・采芑》："鉤膺鞗革。"毛傳："鞗，轡也。革，轡首也。"古金文作"鎏勒"。以上革均爲勒之省。轡之一端連于勒，故勒亦稱轡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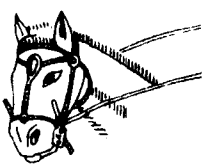


圖49　勒

繫于勒者，有銜（圖50）、鑣，有轡。

《説文・金部》:"銜,馬勒口中者。銜者,行馬者也。"銜以鐵或銅爲之,横貫于馬口内。銜聯轡,駕者執轡,提控其銜,以制其行止。又有棒狀帶刺之銜,謂之鍛。《韓非子・奸劫弑臣》:"無捶策之威,銜鍛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銜兩端口外,有鑣。《説文・金部》:"鑣,馬銜也。"《詩・衛風・碩人》:"四牡有驕,朱幩鑣鑣。"毛傳:"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鑣以鐵或銅爲之,與銜相聯,于馬口兩旁,長條形,如棒。以朱絲飾之。扇汗亦名排沫。《經典釋文》卷五"鑣鑣":"馬銜外鐵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按秦始皇陵二號銅車兩驂馬有此物,鴨心形,在鑣之内,貼口邊。則鑣與扇汗爲兩物,非一物。《説文・絲部》:"轡,馬轡也。"今謂之馬韁。一馬兩轡,聯于銜鑣。



圖 50 銜



圖 51 當盧

勒上之飾物有當盧(圖 51)。

當盧亦稱鍚。《詩・大雅・韓奕》:"鉤膺鏤鍚。"毛傳:"鏤鍚,有金鏤其鍚也。"鄭玄箋:"眉上曰鍚,刻金飾之,今當盧也。"當盧在馬額,其形如半月,故《莊子・馬蹄》云:"齊之以月題。"陸德明《釋文》引

司馬彪、崔譔云："月題，馬額上當顱，如月形者也。"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有當盧，形如葉。

鑣上繫有鑾。

一馬兩鑣，各繫有鑾。《説文・金部》："鑾，人君乘車四馬，鑣八鑾，鈴象鸞鳥之聲，聲和則敬也。"鑾爲銅鈴，繫于鑣者，故鑾鑣連稱，字亦借作鸞。如《詩・秦風・駟鐵》："輶車鸞鑣。"鄭玄箋："置鸞於鑣。"《詩・小雅・蓼蕭》："和鸞雝雝。"毛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又按《大戴禮記・保傅篇》："升車則聞和鸞之聲，……在衡爲鸞，在軾爲和。"鄭玄于《禮記・玉藻》注云："鸞在衡。"依鄭玄説則鑣有鑾，衡亦設有鑾。今出土所見銅鑾，形體較大，決非設于鑣者，宜設于衡。則鑾有大有小，鄭玄鑣衡均有鑾之説可信。

鞁具又有靷、軔、鞅、靽。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杜預注："言駕乘脩備。"韅，《説文・革部》作鞙，"著掖靳也。"《釋名・釋車》："韅，經也。横經其腹下也。"韅爲置于馬兩腋之革。兩驂馬有，服馬無。用以控制驂馬之靷及轡。《説文・革部》："靷，所以引軸也。"靷繩之作用，在于助轅之拖車。《左傳・哀公二年》："兩靷將絕，吾能止之。"又云："駕而乘材，兩靷皆絕。"此可見靷之任力，幾與轅等。《國語・晉語》"吾兩鞁將絕"，用鞁字代靷字，蓋靷爲鞁具之主要者。每馬一靷，服馬之靷，一端繫于軏，後端通過與前軓之環，繫于與下軸中心之當兔。《詩・秦風・小戎》："陰靷鋈續。"毛傳："陰，揜軓也。靷，所以引

也。鉴，白金也。續，續引也。”驂馬之靷，前端套于馬頭韁索，再束住馬胸，後端繫于後軫之環。

鞅，《説文·革部》：“頸靼也。”《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之絡也。”服馬之鞅，用以固軛。驂馬之鞅，一端繫于衡之中點，借以防止兩驂馬外移。

靽，《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杜預注：“左右曰靽。”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服馬及驂馬均自尾後牽一革帶經腹下繫于胸。此或即所謂靽。用靷、靽的駕車方法，可以分散重力減輕馬受到頸帶的壓迫，加快車的速度。

又有游環、脅驅。

《詩·秦風·小戎》：“游環脅驅。”毛傳：“游環，靳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縶出也。脅驅，慢駕具，所以止入也。”鄭玄箋：“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左傳·定公九年》：“吾從子如驂之有靳。”游環在服馬之靳上，驂馬外轡貫之，則驂馬不得外出。

脅驅，鄭玄箋：“著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在兩服馬脅下環帶上，外向驂馬繫一物，形如翹尾展翅之小鳥，尾有椎狀齒。或以爲即脅驅。或説脅驅者，以一皮革，前繫于衡，後繫于軫，當服馬之外脅，所以止驂馬之入。

馬之飾有樊纓。

《説文·糸部》：“緐，馬髦飾也。”今作繁。馬髦，即馬鬣。繁，古每借樊爲之。《周禮·春官·巾車》：“玉路錫樊纓。”樊纓，即繁纓。纓，鄭玄注引鄭司農

云："謂當胸。"則纓又爲膺之借字。見于《詩》者如《大雅・韓奕》："鉤膺鏤鍚。"《大雅・崧高》："鉤膺濯濯。"《秦風・小戎》："虎韔鏤膺。"鉤、鏤均言以金飾之。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有纓，繫于頸下及尾上。

馬尾結謂之駔。

《説文・馬部》："駔，繫馬尾也。"揚雄《太玄經・太玄文》："車軨馬駔，可以周天下。"軨，加轄，駔，馬尾作結，以便遠行。

戎車之馬則披甲，甲或謂之介。

《詩・鄭風・清人》："駟介旁旁。"毛傳："介，甲也。"又《秦風・小戎》"俴駟孔群。"毛傳："俴駟，四介馬也。"鄭玄箋："俴，淺也。謂以薄金爲介之札。介，甲也。"《左傳・成公二年》："不介馬而馳。"以上均言馬被甲也。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胥臣蒙馬以虎皮。"

四　駕馬之法

駕馬之數，有駕四馬、駕二馬、駕一馬者。

自來駕馬之數，有兩説：許慎、王肅等，以爲天子駕六，諸侯、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一。鄭玄等以爲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按經傳所記，均言"四牡""兩馬"，不見有六馬三馬之説，應以鄭玄説爲是。詳《詩・鄘風・干旄》孔穎達疏。

經傳言四馬爲常見。言兩馬者，如《儀禮・既夕禮》："公贈玄纁束，馬兩。"鄭玄注："兩馬，士制也。"

《左傳·哀公二十七年》:"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

駕四馬為乘,或曰駟;駕二馬為駢。

《周禮·夏官·校人》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四匹爲乘。"古書常見者爲駕四馬,如《詩》之"四牡"、"四騏"、"四鐵"、"四駱"、"四黄"等。《説文·馬部》:"駟,一乘也。"駕以四馬。又,"駢,駕二馬也。"

《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徐彦疏引《書傳》云:"庶人單馬木車。"

凡四馬,其夾輈之兩馬謂之服,左右兩旁之馬謂之驂,亦謂之騑。

《詩·鄭風·大叔于田》:"兩服上襄,兩驂鴈行。"鄭玄箋:"兩服,中央夾轅者。襄,駕也。上駕者言爲眾馬之最良也,鴈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四馬同駕,兩服在前齊首,兩驂稍後,約齊兩服馬之胸,故詩曰"鴈行"。《説文·馬部》:"騑,驂也。旁馬也。"是驂亦得名騑。

服馬有輈有衡有軛,驂馬則無。服馬、驂馬均有靷鞅車。

服馬在輈兩旁,輈有衡,衡有軶,軶加于馬頸。兩旁驂馬,無輈、衡、軶。服馬、驂馬均有靷,用以鞅車。

一馬有内外轡,四馬八轡。執于御者之手者凡六轡。

《詩·秦風·小戎》:"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駵是中,騧驪是驂。龍盾之合,鋈以觼軜。"毛傳:"軜,驂内轡也。"《説文·角部》:"觼,環之有舌者。"又《車部》:"軜,驂馬之内轡繫軾前者。"依舊説則驂馬

之内轡繫軾前之觼環，故御者六轡在手。但據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乃是服馬之内轡繫在軾前之觼環，驂馬之内外轡，及服馬之外轡在御者之手。未知孰是，姑存待考。

駕馬用純牡為貴，以純牝為賤。

《周禮・夏官・校人》："凡馬特居四之一。"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四之一者，三牝一牡。"按《校人》所云，指養馬言，非指駕馬。若駕馬則純牡爲貴，故《詩》常言"四牡"，或間以牝，亦無不可。《列女傳・辯通篇》："昔者湯伐夏，左驂牝驪，右驂牝靡，而遂放桀。武王伐紂，左驂牝騏，右驂牝驠，而遂克紂。"則戎路亦不必皆駕牡馬。但純牝則爲賤。如《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

戰國以前，馬以駕車，單騎則行於六國時。

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孔穎達疏及陸德明《釋文》，均以爲此騎馬之漸。按《左傳》每言乘馬，似均指駕車馬。但春秋時北方少數民族已有騎兵。《管子・小匡篇》記齊桓公救燕，"破屠何而騎寇始服"。中原則自趙武靈王"變服騎射"，始盛行單騎。

武備

人類原始時代，勞動工具與兵器本不分別，均用玉石、蚌貝、獸骨、樹木製造。其後專用之兵器，最初或仍以玉石、獸骨製造。迨進入青銅時代，開始用青銅兵器，最後乃用鐵兵器。

《越絕書》卷十一《越絕書外傳記寶劍第十三》：

"風胡子曰：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作鐵兵。"

《越絕書》所言古兵器變易源流，大致符合發展情況，但其時代不能截然劃分。今據出土古物驗證，于青銅時代亦有玉石等兵器發現。如于河南殷墟出土玉鏃、玉匕首、玉刀、玉戈、玉矛頭、玉斧等，有配以銅管柄者，均係銅器時代之物。

下分述長兵器、短兵器、射器、甲盾四類。

一 長兵器

1. 戈

戈用以勾挽或啄刺的兵器。其刃橫出，故屬勾兵，與直刃刺兵之矛不同。戈亦名句孑（圖52）。

《周禮·夏官·敘官》"司戈盾"鄭玄注："戈，今時句孑戟。"按戈與戟爲兩種不同兵器，但漢時常同稱戟，句孑乃戈之專名。《方言》謂之"鈎釨鏝胡。"

戈分三部：曰援，為橫出之刃，用以勾啄者；曰胡，為直下之部分，有孔，用以貫繩縛于柄者；曰內，即援後之短柄，穿入木柄，亦有孔，貫繩以縛於柄之上端。戈之柄，周尺六尺六寸，約合今151.8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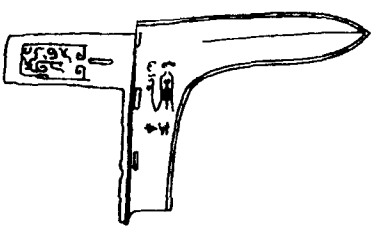


圖52　戈（春秋時器）

《周禮・考工記・冶氏》："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鋝。"言援、胡、內三者之長均以廣二寸爲基數，即內長四寸，胡長六寸，援長八寸。如援太向上，則不能啄；太向下，則不能斷。內太長，則援易折；內太短，則用之不捷。故援與胡之角度必略大於直角。鋝爲六兩十六銖，三鋝爲二十兩。

《周禮・考工記・廬人》："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鄭玄注："柲，猶柄也。"按《考工記・總敘》"秦無廬"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廬讀爲鑪。謂矛戟柄，竹欑柲。"《說文・木部》："欑，積竹杖也。"又"柲，欑也。"段玉裁注："欑，聚也。竹欑者，積竹也。合細竹梃爲之。"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武備1》："滿城一號墓出土的兩件銅戈，……底端裝銎金筒形鐓。鐓銎近杏仁形，柲的斷面亦應如此，這是爲了使執戈者操柲時憑感覺即可知援的方向。鐓中尚殘存以圓木棒爲蕊，外裹細竹篾的柲。這種構造《考工

記》稱爲廬。……根據長沙瀏城橋一號（東周）墓所出積竹柲之實例，柲身還要用絲綫緊纏並髹漆。積竹柲強韌而有彈性，使用時不易折斷。”據實物驗證，竹欑柲仍以木爲棒。段玉裁所謂“合細竹梃爲之”，不確。又據孫機云：山東臨淄西漢齊王墓出土一戈，復原後通長 1.86 米。[①] 較《考工記》六尺六寸（1.51 米）略長。此類一米多長的戈，或僅適用儀衛及步兵之用。如在車上其柄長須如二十尺之酋矛或二十四尺之夷矛。戈亦可作為舞具。

《周禮・夏官・司戈盾》：“祭祀，授旅賁戈、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此言《樂師》教小舞中之干舞，需用干、戈等兵器作舞。

2. 矛

矛，刺兵器。柄圓，長者曰夷矛，周尺二丈四尺；短者曰酋矛，二丈。矛頭三角者稱廾矛，亦稱惠。矛有纓飾（圖 53）。



圖 53 矛（春秋時器）

《周禮・考工記・廬人》：“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玄注：“八尺曰尋，倍尋曰常。”

《詩・秦風・無衣》：“脩我戈矛。”鄭玄箋：“矛長二丈。”則是酋矛。

《墨子・備蛾傅》：“令一人操二丈四方。”畢沅云：“方，疑矛字。”畢校是。即夷矛。

《周禮・考工記・廬人》：“凡兵，句兵欲無彈，刺

① 《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123 頁。

兵欲無蜎，是故句兵椑，刺兵摶。”鄭玄注：“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鄭司農云：‘……彈謂掉也。絹讀爲悁邑之悁，悁謂撓也。’玄謂……齊人謂柯斧柄爲椑，則椑，隋圓也。摶，圜也。”意謂句兵之刃在一邊，故用之防其掉動；其柄宜橢圓形，即上所説滿城出土戈，其斷面爲杏仁之形。刺兵直刃，故用之患其撓弱；其柄宜圓形。

《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孔傳：“惠，三隅矛。”

《詩・秦風・小戎》：“孜矛鋈錞。”毛傳：“孜，三隅矛也。”按此種矛有三棱鋒刃。在考古中時有發現。

《詩・鄭風・清人》：“二矛重英。”毛傳：“重英，矛有英飾也。”英飾即纓飾。

3. 戟

戟為戈與矛的合體。其上為直刃，即矛；其下有援、胡、內，即戈。故既可刺，又可勾啄。戟長周尺十六尺（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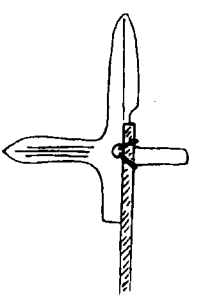


圖 54 戟

《周禮・考工記・冶氏》：“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鄭玄注：“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

《周禮・考工記・廬氏》：“廬人爲廬器，……車戟常。”常，周尺十六尺。

按古人戈戟二名常不分，可互訓。如《論語・季

氏》:"而謀動干戈於邦内。"集解引孔安國注"戈,戟也。"《孟子·萬章上》:"干戈朕。"趙岐注:"戈,戟也。"前人考戟之形制者甚多,但以不見實物,所擬每不合。後考古出土實物較多,戟之形制遂明。簡言之,上有刺者爲戟,無刺者爲戈。河南濬縣辛村春秋衛墓出土之"戾"戟,可作爲標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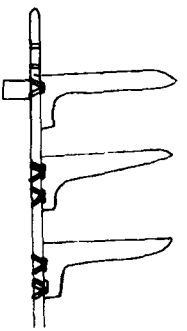


圖 55 三叉戟(戰國時器)

戟在早期為戈、矛兩部分鑄,至西周,多為戈矛合鑄一體。後又有發展,如有一戟而有三戈者(圖 55);亦有在"内"上作出利刃,使一器而有三處利刃,可刺,可勾,可斫。

戟,古籍常作"棘"。棘、戟音同,故得通假。

《詩·小雅·斯干》:"如矢斯棘。"鄭玄箋:"棘,戟也。"《左傳·隱公十一年》:"子都拔棘以逐之。"杜預注:"棘,戟也。"

《周禮·天官·掌舍》:"爲壇壝宮,棘門。"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棘門,以戟爲門位。"

4. 殳

殳,擊兵。形如杖。長周尺一丈二尺。

《周禮·考工記·廬人》:"殳長尋有四尺。"又云:"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鄭玄注:"被,把中也。圍之,圍之也。大小未聞。凡矜八觚。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鐏也。'……玄謂首,殳

上鐏也。”言殳之下部把手處長度爲二尺四寸，圓形。其圓周約爲人之一把手。《儀禮·喪服·傳》：“苴絰大搹”，鄭玄注：“盈手曰搹。搹，捥也。中人之捥圍九寸。”是一把手之圍爲九寸。殳下之晉圍爲六寸；殳首之圍爲四寸又五分之四。又注云“凡矜八觚”者，殳除把手之二尺四寸爲圓形，其餘部分爲八角形。又凡屬於廬人製作者均爲竹攢柲，即以木爲棒，外裹以篾竹，纏以絲綫，加漆。《説文·殳部》：“殳，以木殊人也。《禮》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許氏所言“禮”，或即指《周禮》。

近年湖北隨縣戰國曾侯乙墓出土兩種兵器，一種其端有青銅三棱矛之刃。銘文曰：“曾侯邸之用殳。”此殳與文獻所載不同。另一種，杖形而無刃，與文獻所載相同。

殳為在王車兩旁之衛士所執。

《周禮·夏官·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按《司戈盾》：“祭祀，授旅賁殳，故士戈盾。”則旅賁氏所執兵器亦有殳。《詩·衛風·伯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亦謂執殳前趨。

古代兵車上建戈、殳、戟、酋矛、夷矛五種兵器。這些兵器，其柄一般超過三米。

《周禮·考工記·廬人》：“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鄭玄注：“六建，五兵與人也。反覆，猶軒輖。”《周禮·夏官·司兵》鄭玄注：“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孫詒讓《周禮

正義》:"戴震云'六建當爲五兵與旌旗'。按戴説是也。人立車上不可言建。注義爲短。"

楊泓《戰車與車戰》[①]一文中,擬測古代車戰與使用長兵器之情況,極爲精確。兹摘錄有關要點,供參考:一、一乘車由車箱前沿到馬的頭部至少2米,即使雙方的馬頭已經互相頂撞在一起,兩乘車的車箱前沿相距還至少有4米以上的間隔。距離這樣遠,雙方乘員所使用的武器,是難以傷及對方的,所以雙方格鬥祇有在兩車相錯並行時進行。二、兩車箱側面的間距,在1.6米左右,這樣的距離也祇有使用長柄的武器互相砍刺。三、長沙瀏城橋一號(東周)墓,出土有戈和戈柄各七件,除三件較短(91—140厘米)外,其餘幾件都超過了3米(303—314厘米)。出土的矛柄七件,有五件超過2米(280—297厘米)。這些長兵器,最長的大約比人的身長兩倍稍多一些(以人高爲169厘米計算)。這是符合于《考工記》所説的"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

5. 斧

斧、鉞、鏚等,為斫劈之長兵器。

斧之產生較早,其初為石製。青銅斧,據目前考古出土者最早為商代。商代銅斧鑄造雕刻均極精美,此亦顯示銅斧之產生已歷較長時期。今斧柄短,古有長柄之斧,謂之長斧(圖56)。

《墨子·備城門》:"長斧柄長八尺。"

① 載《文物》1977年5期。

《六韜・軍用》:"大柯斧,刃長八寸,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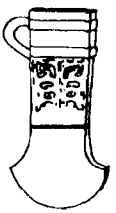


圖 56 斧(商器)

其形制,有與戈相同,一側有內繫於柲者;但較多為有銎容柲者。銎又有圓形、方形、橢圓之別,文獻亦有提及銎之形制。

《詩・豳風・七月》:"取彼斧斯,以伐遠揚,猗彼女桑。"毛傳:"斯,方銎也。"《詩・豳風・破斧》:"既破我斧,又缺我斯。"毛傳:"隋銎曰斧。"隋通橢。

斧古時作為大刑之具。

《禮記・王制》:"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鈇,同斧。

《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君不忍加之以鈇鑕,賜之以死。"何休注:"鈇鑕,要斬之罪。"要,腰之本字。

斧又常作工具之用。如上引《詩》兩處均指工具。《考工記・冶氏》述戈、戟等兵器而不及斧。但記"攻金之工"之"六齊",有云"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與戈戟不同齊,而斧與斤聯稱,則所言之斧為工具甚明。("六齊"詳後)

6. 鉞

鉞,本字作"戉"。斧之大者謂之鉞,形制與上述斧相似。其產生亦較早,殷商時已有極美的青銅鉞。

《說文・戉部》:"戉,斧也。"此為本字。又《說文・金部》:"鉞,車鑾聲也。"今兵器作"鉞",乃假借字。

河南安陽小屯村商婦好墓出土二鉞，其中大者通長 39.5 厘米，寬 37.3 厘米；重 9 公斤（圖 57）。

1972 年在藁城臺西商代墓出土鐵刃銅鉞。雖系隕鐵加熱後鍛成，但說明古代人民已開始認識使用鐵可以加強兵器之殺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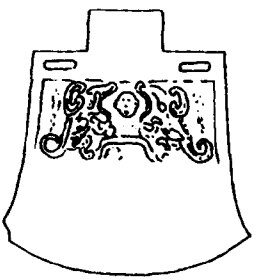


圖 57 鉞
（商婦好墓出土）

鉞古代作為象徵權威之器。如：

《書・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孔傳：“鉞以黃金飾斧。”

《虢季子白盤》銘曰：“賜用戉，用征蠻方。”按《後漢書・西羌傳》：“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虢公即此虢季子白。命率師出征，故賜鉞以示權威。

又作為大刑之具。

《國語・周語上》：“有斧鉞刀墨之民。”韋昭注：“斧，鉞，大刑也。”

鉞、戟、矛等之異名及同類者甚多，每多知其名而難辨其形制。如揚、劉、戕、瞿、惠、銳等。

《詩・大雅・公劉》：“弓矢既張，干戈戚揚。”毛傳：“戚，斧也。揚，鉞也。”

《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陛；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戕，立

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鋭，立于側階。”孔安國傳：“惠，三隅矛。劉，鉞屬。戟、瞿皆戟屬。鋭，矛屬也。”孔穎達疏：“古今兵器名異體殊，此等形制，皆不可得而知也。”

7. 戚

戚，斧之小者。蓋斧小于鉞，而戚又小于斧。戚，本字。

《説文·戈部》：“戚，戉也。”

戚常作為舞之道具。

《禮記·樂記》：“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鄭玄注：“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也。羽，翟羽也；旄，牛尾也；文舞所執。”

《禮記·祭統》：“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言君親執干戚作武舞。

《禮記·文王世子》：“大樂正學舞干戚。”按大樂正，即《周禮》之大司樂，爲樂官之長。



圖 58 戚
（西周時器）

戚為舞之道具，故製作極為精美（圖 58）。

二 短兵器

1. 刀

短兵中之刀，其產生早於劍。在殷墟出土之兵器中已有刀。當時刀之用途較廣，既可作格鬥之武器，又可作日常工具及刑具。東周以後，武士佩劍之風盛行，鮮用大刀作武器。刀常作為斬首之刑具。

《國語・魯語上》:"中刑用刀鋸。"韋昭注:"割劓用刀,斷截用鋸。亦有大辟。故《周語》曰'兵在其頸。'"

《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鄭玄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

刀之形制有多種,其常見者為直背,刃尖向上翹,把手上或有環形。長八九十厘米,寬十幾厘米。

《考工記》未述及兵器中的大刀,而述及削刀。削刀為削刻簡札之書刀,長一尺,刃弧形。

《周禮・考工記・築氏》:"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鄭玄注:"今之書刀。"言削刀弧形,合六削刀成一圓周,則削刀之弧度爲六十度。古人常用"合×而成規"表達弧度。

2. 劍

劍為古代常用之短兵器,佩于身以自衛。

《説文・刀部》:"劍,人所佩兵也。"

劍由劍身與劍把兩部分構成。各部均有專名(圖59)。劍身部分:前端曰鋒;中綫突起者,曰脊;脊兩旁如坡狀,曰從;從之刃,曰鍔;脊與從合稱曰臘。劍把部分:中間曰莖;以木夾於莖外者,曰夾;夾上纏以繩,謂之後,後通緱;劍把之端曰首;劍身與劍把之間,突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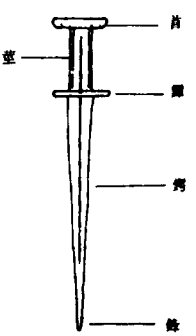


圖59 劍

部分，所以護手者，曰格，亦曰鐔。

《周禮・考工記・桃氏》："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鄭玄注："臘，謂兩刃。鄭司農云：'（從）謂劍脊兩面殺趨鍔。莖謂劍夾，人所握，鐔以上也。'玄謂莖在夾中者，莖長五寸。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桃氏爲劍考》："'設其後'者何？後之言緱也。以繩纏之謂之緱。緱之言喉也。當莖之中設之，以容指，而因以名其所纏之繩。《史記》'馮驩有一劍又蒯緱。'說者謂劍把以蒯繩纏之。劍把者，莖也，莖必纏以緱，故知中其莖而設之者在是也。"程說是。或以鐔爲劍之首者，誤。鄭衆注："莖爲劍夾，人所握，鐔以上也。"夾在鐔上，則鐔在夾之下，劍身之上甚明。《莊子・說劍》其序爲：鋒、鍔、脊、鐔、夾，則鐔在脊與夾之間，非劍首。

劍長度分三等：長者三尺，中者二尺五寸，短者二尺。

《周禮・考工記・桃氏》："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鋝，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鋝，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鋝，謂之下制，下士服之。"鄭玄注："上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匕首也。"

據今考古出土者，西周時之劍較短。僅能用于直刺，此所謂如今匕首。春秋戰國時較長，一公尺左右。如秦始皇陵兵馬俑坑出土之劍爲 91.3 厘米。可用于

刺、砍、劈。又春秋戰國時劍刃亦更鋒利，裝飾華麗。並能依劍之各部位要求，採用不同配方鑄造。據化驗，劍之兩刃，含錫量高，提高刃的硬度；而劍中脊部分含錫量低，或加少量鉛，以增強劍的韌性，使不易折斷。今出土越王句踐劍，至今仍鋒利如新，說明當時鑄劍工藝已達到較高水平。

又戰國時，已開始鑄造鐵劍，但當時銅劍、鐵劍並用。

《周禮·考工記》在記“攻金之工”時，述及“六齊”。六齊是鑄造銅合金器物時青銅與錫之六種比例。與上述兵器有密切關繫，故作簡單說明。

《周禮·考工記》攻金之工：“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鄭玄注：“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鑒亦鏡也。凡金多錫，則刃白且明也。”

近代學者對六齊有不同解釋，因此計算銅與錫之比例亦有不同。如“六分其金而錫居一”。或以“金”作該金屬器之總稱。銅錫比例為5：1。或以“金”指銅，與錫對稱，故其比例應為6：1。多數學者以為後者確切，均以此比例計算。（見下表）

研究者將出土商周青銅器分鍾鼎、工具、兵器、鑒燧四類作化學分析，其主要結論：

一、鍾鼎類：先秦鍾鼎平均含錫為14～16%，與《考工記》之“鍾鼎之齊”基本一致，此比例完全符合此類器物的功

能要求。

合金名稱	含銅量（%）	含錫量（%）
鍾鼎之齊	6/7＝85.71	1/7＝14.29
斧斤之齊	5/6＝83.33	1/6＝16.67
戈戟之齊	4/5＝80	1/5＝20
大刃之齊	3/4＝75	1/4＝25
削殺矢之齊	5/7＝71.43	2/7＝28.67
鑒燧之齊	2/3＝66.66	1/3＝33.33

二、工具類："斧斤之齊"的比例是符合此類器物的要求。經化驗結果，其比例與《考工記》一致。

三、兵器類：早期兵器，經化驗，其含錫量均低于14%，後期有高于18%。《考工記》兵器含錫量平均為25%。與化驗結果有差異。

四、鑒燧類：經化驗含錫量平均為23%，並常加入6%左右的鉛。《考工記》的"鑒燧之齊"基本正確，含錫量略偏高。

古代由于技術限制，尚不能為成器作化學分析。所以《考工記》的"六齊"是冶鑄前配料的比例，與成品化驗所得的比例必然有差異。①

《考工記》的"六齊"是我國冶金工人在長期生產實踐中得

① 吳來明《"六齊"商周青銅器化學成分及其演變的研究》，載《文物》1986年11期。

出的合乎科學的總結，有人稱這是世界最早的生產技術檔案。

三 射 具

古代遠射兵器，僅有弓及弩。茲分述弓、弩、矢及其他射具。

1. 弓、弩

弓之本身以木為之，曰幹；附於幹之外為角；附於幹之裏為筋。弓之兩端弓弭曰簫，亦曰弭。射者把持之處曰弝。簫與弝之間彎曲之處曰隈，亦曰淵（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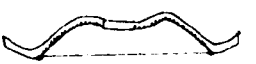


圖 60 弓

《釋名・釋兵》："弓，穹也，張之穹隆然也。其末曰簫，簫言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中央曰弝，弝，撝也，人所撝持也。簫弝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此對弓之各部位名稱作較全面之說明。

《儀禮・鄉射禮》："右執簫。"鄭玄注："簫，弓末也。"《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毛傳："象弭，弓反末也。"孔穎達疏："弭者，弓梢之名。以象骨爲之，是弓之末，弭弛之則反曲。"言弭在弓末所以繫弦。如繫弦，則弓反其彎度，故曰"反曲"。《禮記・曲禮上》："右手執簫，左手承弝。"鄭玄注："弝，把中。"《釋文》"把，手執處也。"《考工記・弓人》："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鄭玄注："故書畏作威。杜子春云：'當作威。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玄謂畏讀

如‘秦師入隈’之隈。”《説文・阜部》：“隈，水曲隩也。”此取彎曲之意。

弓之弧度不同，決定弓之強弱，分為四等，亦所以別尊卑。

《周禮・夏官・司弓矢》：“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鄭玄注：“體往來之衰也。往體寡，來體多，則合多；往體多，來體寡，則合少而圓。弊猶惡也。句者惡，則直者善矣。”《周禮・考工記・弓人》同。按在上述短兵器削刀時，言及古人常用“合×成規”表達物之弧度之深淺。此言四等弓，亦以此表達弓之弧度。“合九成規”言以九弓不被弦時，連接成一圓周，則其弧度 40 度。“合七成規”爲 51 度強。“合五成規”爲 72 度。“合三成規”爲 120 度。注云“句者惡，則直者善”，言如士之弓最曲，弧度 120 度，弓最弱。天子之弓最直，弧度 40 度，弓最強。

依弓之強弱及用途，又分為六弓：王弓、弧弓、夾弓、庾弓、唐弓、大弓。

《周禮・夏官・司弓矢》：“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豻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鄭玄注：“甲革，革甲也。《春秋傳》曰：‘蹲甲而射之。’質，正也。樹椹以爲射正。射甲與椹，試弓習武也。豻侯五十步，及射鳥獸，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

《周禮·考工記·弓人》:"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庾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按此文與上引《司弓矢》文略同。往體,謂弓體外撓;來體,謂弓體内向。凡弓必兼往來兩體,而後有張弛之用。往體多,來體寡者,弓之弧度較深,指合五成規者,力弱。如夾弓、庾弓僅能行射禮時射侯及射鳥獸。往體寡,來體多者,弓之弧度最淺,指合九成規者,力強。如王弓、弧弓能射革甲及椹質。往體、來體若一,其弧度中等,指合七成規,如唐弓、大弓,可以射深。

又以適用戰士身材大小,分弓之長短為三等。

《周禮·考工記·弓人》:"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鄭玄注:"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士,指戰士。

製弓之材料有六:幹、角、筋、絲、膠、漆。在選材及調製等方面均有極複雜之工藝過程。凡材美、工巧、取材適時,則能製成良弓,所謂九和之弓。

《周禮·考工記·弓人》:"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達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又《弓人》:"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

三，謂之九和。”鄭玄注：“有三，讀爲‘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幹勝一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假令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繩緩擐之，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不勝，無負也。”按不勝，言幹、角、筋三者並相得均，不相勝害。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三石三百六十斤。古計算弓力用石，或斤。三百斤稱強弓，三百六十斤爲最強弓。《弓人》記六種材料之選材標準及調製過程、辨別優劣等，極爲詳盡，未經實踐，不易理解。文繁不具錄。

《司弓矢》言及四弩名稱，未及弩之形制。

《周禮・夏官・司弓矢》：“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鄭玄注：“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迫近，弱弩發疾也。車戰、野戰，進退非強則不及。”

弩在遠古時已有，以木製，殺傷力較小。後以金屬為機件，乃成為強武器。《司弓矢》所言四種弩，似屬銅弩機。銅弩機由牙、懸刀、望山、郭等部件構成（圖61）。

牙是鈎弦，懸刀是扳機，望山是瞄準器，郭是外之銅匣，弓力最強爲三石三百六十斤，常用之弩可達六石，射程約合今二百六十米左右。據《荀子・議兵》說：“操十二石之弩。”又《戰國策・韓策一》說：勁弩“皆射六百步外”，合今八百米左右。又據《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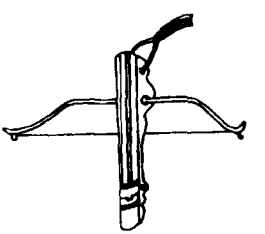


圖61 弩

子·備高臨》說有連弩機，裝于車上，一發數十矢，可攻城壘。曲阜魯城4號、52號戰國早期墓出土銅弩，爲目前所見之最早實物。

2. 矢

以用途的不同，矢有八種：枉矢、絜矢、殺矢、鍭矢、矰矢、茀矢、恆矢、庳矢。

《周禮·夏官·司弓矢》："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鍭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恆矢、庳矢用諸散射。"鄭玄注："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焉。枉矢、殺矢、矰矢、恆矢，弓所用也。絜矢、鍭矢、茀矢、庳矢，弩所用也。枉矢者，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絜矢象焉。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守城、車戰。前於重後微輕，行疾也。殺矢，言中則死。鍭矢象焉，鍭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刜羅之也。前於重，又微輕，行不低也。《詩》云：'弋鳧與雁。'恆矢，安居之矢也。庳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謂禮射及習射也。前後訂，其行平也。"

為適應各種矢之用途，用鏃之大小輕重，調節矢之重心，分為三等。

《周禮·考工記·矢人》："鍭矢參分，茀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鄭玄注："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職'茀'當爲'殺'。"按矢長三尺，其重心則一尺在前，二尺在後。以鏃較重。鍭矢、茀

矢利於中深，但不能射遠。鄭玄注云“鐵重”，據漢時鏃用鐵言之。戰國時有鐵鏃，但大量仍爲銅鏃。西漢時仍爲銅鐵兼用。

又《矢人》：“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鄭玄注：“鐵差短小也。兵矢，謂枉矢、絜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矰矢。”按兵矢、田矢，其鏃較鍭矢、殺矢略小而輕，故其重心在前二、後三。用於火射、守城、車戰、田獵。

又《矢人》：“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鄭玄注：“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爲‘茀’。”按茀矢之鏃最小而輕，故其重心在前三、後四。利於發高。據《司弓矢》則矰矢亦應屬此類。

矢長三尺，前一尺較細，後六寸設羽；在矢末扣弦之處有缺口，謂之比，亦謂之括。鏃，刃二寸，插入矢稾部分曰鋌，長一尺；鏃重一兩十銖強（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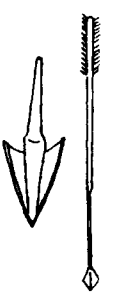


圖 62 矢

《周禮・考工記・矢人》：“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笴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鄭玄注：“矢稾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羽者六寸。笴讀爲稾，謂矢幹，古文假借字。厚之數，未聞。辨猶正也。陰沈而陽浮。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稾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比謂括也。’”按鏃之鋌細，而矢之稾粗，故於近鏃一尺削細之。將稾置於水中，視其

沈浮、輕重相等處，於羽末開一缺口，謂之比，亦謂之括。《釋名·釋兵》："矢，其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栝、括通。蓋張弓搭箭，須將弦納入括中，使發射時着力。弓豎用，括在羽兩旁之間。弩橫用，括在羽上下之間，羽設於括之四角空處，不礙於射。

又《矢人》："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鄭玄注："'刃長寸'脱'二'字。鋌一尺。"按鄭玄以既云"三分其羽以設刃"，羽六寸，則刃爲二寸，故以爲下文"刃長寸"脱二字。但如依鄭説，則鋌爲二尺，亦不妥。或謂前"刃"字指鏃刃之全長，爲二寸，後"刃"字指刃端之鋒，爲一寸。不必補"二"字。鋌，鏃之插入矢羽中部分。垸，同鍰。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則全鏃重一兩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

鏃之形制，《考工記》未詳述。鏃由兩部分構成，上爲刃，下爲鋌。刃上部有尖鋒，中連脊。出土商及西周之銅鏃，多雙翼式。左右兩翼，向上聚起成尖鋒，向下形成倒刺形。出土春秋、戰國時之鏃，較多爲三棱式，無翼，在脊上有三條薄而鋭利之刃。脊之下爲鋌，插入羽中。《方言·九》："凡箭鏃胡合鬲者，四鑲，或曰拘腸。三鑲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鑲謂之鉾，或謂之鉇。箭其小而長中穿二孔者謂之鉚鏃，其三鑲長尺六者謂之飛虻，内者謂之平題。"所言均爲漢時名稱。其中"四鑲""拘腸"或即雙翼式，"羊頭"或即三棱式。

居延甲渠候遺址出土較完整西漢箭，全長 67 厘

米，比《考工記》鄭玄注所說三尺略短。上裝三棱銅鏃，竹杆，三條尾羽，鏃與羽均纏絲塗漆，與杆相固。杆末有缺口，即括，羽長 9.5 厘米，爲杆長六分之一弱，比《考工記》五分之一短。①按《考工記》云弓有大小三等，則矢亦應有三等。今《矢人》所記，或爲一般之中制。

《考工記》又記錄有關矢的各部長度、重量、羽之豐殺等對射出軌道、遠近、高度、穩度、準確度之密切關係。

《周禮・考工記・矢人》："前弱則俯，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趮。是故夾而摇之，以視其豐殺之節也；橈之，以視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笴，欲生而摶，同摶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栗。"按此爲古人長期實踐及精心研究之寶貴經驗總結，亦爲一項重要科技成果。

3. 弋射之具

弋射是用絲繩繫於矢而射飛鳥之射術。亦稱繳射。

《詩・鄭風・女曰鷄鳴》："弋鳧與雁。"鄭玄箋："弋，繳射也。"《孟子・告子上》："一心以爲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即指弋射之事。

《淮南子・説山訓》："好弋者，先具繳與矰。"高誘注："繳，大綸。矰，短矢，繳所以繫者。"則繳爲弋射時矢所繫之絲繩。矰爲弋射所用之矢。

弋射用矰矢、茀矢。

《周禮・夏官・司弓矢》："矰矢、茀矢，用諸弋射。"

① 見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138 頁

鄭玄注："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剝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剝羅之也。前於重，又微輕，行不低也。……矰矢之羽七分，三在前，四在後。"《説文·刀部》："剝，擊也。"言用弋射可擊而羅取。矰矢、茀矢其重心在前三後四之間，故前略重。但與殺矢、枉矢等比，其前部較輕，故易於高射。

近年考古發掘曾侯乙墓，出土有關弋射之具。據《曾侯乙墓》上册記載：有二十個纏絲弦和金屬彈簧之紡錘形圓木陀。此木陀謂之磻。《説文·石部》："磻，以石箸弋繳也。"字從石，則磻有以石製者，取其重，可防止矰矢隨鳥遠飛而無所獲。曾侯乙墓出土之漆箱上繪有兩幅弋射圖。故宫博物院藏宴樂紋銅壺上及成都漢畫像磚上亦均有弋射圖。①

據《墨子》載，古有模倣弋射結構製成之武器。

《墨子·備高臨》："矢長十尺，以繩□□矢端，如弋射，以磿鹿卷收。"按磿鹿亦名鹿盧，即滑車。此種武器設於連弩車上，一次可以連發數十枚。

4. 其他射具

(1) 侯

侯為行射禮時之射靶。侯之中，謂之侯中。侯中正方，其内有鵠，鵠之内曰正，正之内曰質（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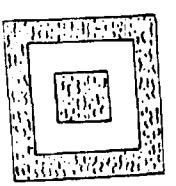


圖 63 鵠

《周禮·考工記·梓人》："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

① 詳《曾侯乙墓弋射用器初探》，《文物》1993 年 6 期

鄭玄注："高廣等者，謂侯中也。天子射禮，以九爲節，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高廣等，則天子侯中丈八尺。"

《周禮・天官・司裘》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按據《儀禮・鄉射禮・記》云："弓二寸以爲侯中。"弓即步。天子、諸侯、大夫、士射侯之侯道遠近不同。如以九十步、七十步、五十步三等言之，則九十步者，侯中廣丈八尺；七十步者，侯中廣丈四尺；五十步者，侯中廣一丈。鄭司農云"方十尺"，即據侯道五十步者言之。《梓人》"三分其廣而鵠居一"，正居鵠中三分之一，質又居正中三分之一。鄭司農所云四尺、二尺、四寸，亦以成數而言。凡射能中"正"者謂之中，中"鵠"亦謂之中。故《禮記・射義》云"發而不失正鵠者"，又云"失諸正鵠"。質，亦即"的"，《荀子・勸學》："質的張而弓矢至。"

侯中之上下及兩側有躬。躬是侯中之一倍。躬之上部左右有上舌；躬之下部左右有下舌。上舌為躬之一倍；下舌為上舌之半。舌亦稱个。

《儀禮・鄉射禮・記》："鄉侯上个五尋，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按侯各部位之尺度均以侯道爲基數。"弓二寸"，即侯道一步，則侯中二寸。侯道分九十步、七十步、五十步三等。如侯道五十步，則侯中方一丈。躬爲侯中之一倍，二丈，上舌是躬之一倍，四丈，故曰"上个五尋"，尋八尺。下舌是上舌之

半，爲二丈。《考工記·梓人》云鵠是侯中三分之一，正是鵠三分之一，質是正三分之一，亦以侯道之尺度爲基數。躬及上下舌均圍在侯中之四周，用以維持侯者。

舌上有紐，謂之緧。用繩貫之，繩謂之綱。綱繫於兩旁植之木（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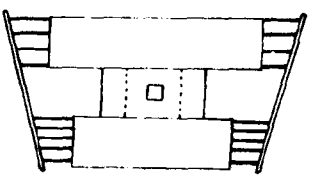


圖64 侯

《周禮·考工記·梓人》："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緧寸焉。"鄭玄注："綱所出以繫侯於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也。"按《說文·糸部》："緧，持綱紐也。《周禮》曰'緧寸'。"紐，指舌上之小繩圈。植，在兩旁所樹之長木。上舌長，下舌短，而所繫之繩相等，皆八尺，可見植必斜樹。

射禮有四：一為大射，祭祀前所行射禮，以選擇可以參與祭祀者。天子、諸侯、卿大夫皆行之。二為賓射，諸侯朝天子，諸侯相聘，行射禮。三為燕射，天子、諸侯無事，與卿大夫燕飲而射。四為鄉射，州長會合鄉民習射，鄉大夫選拔士，向上推薦而行射禮。射禮不同，用侯亦不同。大射用皮侯，皮侯用獸皮飾侯中之兩側，又以獸皮為鵠。賓射用采侯，侯中畫以五采，內朱，其次為白、蒼、黃、黑。燕射及鄉射用獸侯，兩側飾獸皮或畫獸形，而染其質的以白赤。

《周禮·天官·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鄭玄注："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

側，又方制之以爲臯，謂之鵠，著于侯中，所謂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群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

《周禮・考工記・梓人》：“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鄭玄注：“春讀爲蠢。蠢，作也，出也。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群臣射，以作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與之事鬼神焉。”

又《梓人》：“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鄭玄注：“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遠國屬者，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正之方外如鵠，内二尺。五采者，内朱，白次之，蒼次之，黄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遠國，指諸侯來朝者。屬，朝會。

又《梓人》：“張獸侯，則王以息燕。”鄭玄注：“獸侯，畫獸之侯也。……息者，休農息老物也。燕謂勞使臣，若與群臣飲酒而射。”

《儀禮・鄉射禮・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鄭玄注：“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按《禮記・射義》：“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禮。”是天子、諸侯有燕射而無鄉射；卿、大夫、士有鄉射而無燕射。燕射、鄉射雖同用獸侯，而其制據《鄉射禮・記》所云，亦略有區别。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十二，總結前賢

考證，云："其制：天子熊侯，諸侯麋侯，並以皮飾侯之側，惟以布爲鵠，而染其質以白赤。大夫以下則全以布爲之，與采侯同，惟畫其側爲虎豹鹿豕，而染其質以丹。蓋兼取皮侯、采侯之制而少變之。因天子諸侯用獸皮爲飾，大夫以下畫獸之毛物，故名之曰獸侯也。"

(2) 乏

射時唱獲者避矢之具。形如屏風，以革為之。亦謂之容。設於侯之南十丈，西三丈之處。凡一侯設一乏。大射三侯，則設三乏（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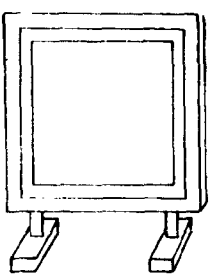


圖65 乏

《儀禮·鄉射禮》："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鄭玄注："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侯道五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之一'二字，當在'乏參侯道'下，讀'乏參侯道之一'爲句。乏參侯道之一者，乏之去侯之度，三分侯道之一也。……侯道三十丈，三分之一爲十丈。經言'乏參侯道之一'，故注言'此乏去侯北十丈也。'黨，所也。侯黨，設侯之所也。乏在其西五步，故云'居侯黨西五步'。六尺爲步，五六三丈，經言'居侯黨西五步'，故注言'去侯西三丈'也。"王說是。《爾雅·釋器》："容謂之防。"郭璞注："形如今床頭小曲屏風，唱射所以自防隱。"

《周禮·夏官·射人》："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

射三侯，三獲三容，……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士以三耦射豻侯，一獲一容。”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按三侯，王大射。《周禮·春官·車僕》：“大射，共三乏。”三侯，侯各一乏，每乏各以一人居之以待獲。射中者，則獲者舉旌唱獲。

(3) 箙

箙，盛矢之器，以獸皮為之。字亦省作“服”。一箙盛百矢，或五十矢。

《周禮·夏官·司弓矢》：“中秋獻矢箙，。”鄭玄注：“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

《詩·小雅·采薇》：“象弭魚服。”毛傳：“魚服，魚皮也。”鄭玄箋：“服，矢服也。”孔穎達疏引陸機疏：“魚服，魚獸之皮也。魚獸似豬，東海有之。其皮背上班文，腹下純青。今以爲可弓鞬步叉者也。”《釋名·釋兵》：“步叉，人所帶，以箭叉於其中也。”

又《司弓矢》：“其矢箙皆從其弓。”鄭玄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箙百矢。”賈公彥疏：“按《文侯之命》及《僖二十八年》晉文公受弓矢皆云‘彤弓一，彤矢百’。雖是所賜之弓矢，射之弓矢約同之。按《詩·頌》（《魯頌·泮水》）云：‘束矢其搜。’毛注云：‘五十矢爲束。’鄭從之。至此爲百矢者，無正文。鄭兩從不定也。”《荀子·議兵》：“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箇。”則古有一箙盛五十矢者。

櫜，亦盛矢之器。見《儀禮》。音義與箙同，疑為一字異體。又箙之形制不一，今所見出土漢代之箙，有叉形者，有圓筒形

者（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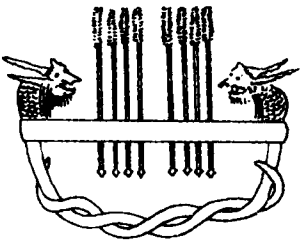


圖 66 箙

《儀禮・鄉射禮・記》："楅，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蛇交，韋當，楅髹。"鄭玄注："博，廣也。兩端爲龍首，中央爲蛇身相交也。蛇龍，君子之類也。交者，象君子取矢於楅上也。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韋爲之。髹，赤黑漆也。"據《記》所述，"龍首，其中蛇交"，言楅之邊框，或以木雕刻而成；"韋當，楅髹"，言楅之兩面蒙以赤黑之皮韋，中間可以盛矢。按《説文》無"楅"字。箙、楅音近義同。疑"楅"爲"箙"之異體字。箙亦稱鞴丸，亦作櫝丸。《儀禮・士冠禮》："筮人執筮，抽上鞴，兼執之。"鄭玄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鞴丸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執冰而踞。"杜預注："冰，櫝丸蓋。或云：櫝丸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今出土漢箙，如馬王堆 3 號墓出土木箙，當是明器。此箙兩側突起尖角，正視若叉，故名步叉。上引《釋名》，以"以箭叉於其中"爲釋，不夠正確，又于樂浪漢墓中出土，高 72 厘米之圓形漆筒，其中尚存箭鏃。此即所謂鞴丸。①

（4）決、韘、極、拾

① 詳《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139 頁。

決，射時著於右手大拇指，用以鈎弦者。以象骨為之，或以玉為之。字亦作“抉”、“玦”（圖 67）。

《儀禮・大射儀》：“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于弓外，見鏃于附，右巨指鉤弦。”鄭玄注：“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闓之。”《儀禮》均作“決”，《周禮・夏官・繕人》、《詩・小雅・車攻》作“抉”。《周書・器服解》：“象玦朱極。”字作“玦”，則決亦有以玉製者，今考古出土有玉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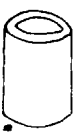


圖 67 決

韘，以皮韋為之，裹於右大拇指，作為決之襯墊，使決牢固。韘，亦名彄。

《詩・衛風・芄蘭》：“童子佩韘。”毛傳：“韘，玦也。能射御則佩韘。”鄭玄箋：“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按韘從韋，則韘以韋爲之，顧與象骨之決爲二物，故鄭不從毛訓，易以“沓”訓韘。《儀禮・士喪禮》：“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鄭玄注：“麗，施也。擘，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彄，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鄭玄注中所云之彄，即《詩》之韘，爲決之襯墊。韘是一小塊長形皮革，一端有圈，另一端連一繩。用時大指套入圈内，將韘纏在大指上，此即注所説之沓。沓，重複纏繞之意。然後套上決，並以一端之繩貫於紐内而繫於腕，如此則決固而不脱。韘是決之附屬品，毛傳以決訓韘，《儀禮》又言“決”而不言“韘”，故後

人誤以決、韘爲一物。黄以周《禮書通故・喪禮三》辨之甚晰。

極，射時套在食指、將指、無名指上之皮套子，使放弦時不磨痛手指，死者在小斂時亦套極，但以絲綿為之，表示設而不用。

《儀禮・大射儀》："贊設決、朱極三。"鄭玄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小斂亦設極，詳本編《喪葬》之"斂具"。

拾，射時著于左臂，所以蔽膚及斂衣。其形制如今之套袖。以韋為之，亦稱"遂"、"射韝"、"捍"。

《周禮・夏官・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鄭玄注："鄭司農云：'拾，謂韝扞也。'玄謂韝扞著左臂裏，以韋爲之。"

《詩・小雅・車攻》："決拾既佽，弓矢既調。"毛傳："拾，遂也。"

《儀禮・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鄭玄注："遂，射韝也。以韋爲之，所以遂弦者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

《禮記・内則》："右佩玦、捍。"鄭玄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一："凡拾、遂、韝、捍，四者同物。韝爲凡袒時蔽膚斂衣之通名。《史記・滑稽列傳》'帶韝鞠腰'，又《張敖傳》云'朝夕袒韝

蔽上食'是也。其射時著之，取其捍弦，故謂之捍；亦取其遂弦，故又謂之遂。非射時，則無取捍遂之義，故謂之拾。《大射》、《鄉射》兩篇於'説抉拾'則云拾，於'袒抉遂'則云遂。一篇之中，立文有異，其明證也。"

(5) 中、筭

中，射禮、投壺時，盛筭之器。中容八筭。其形制以木雕刻成各種獸形，前足跪，伏地，背上有一圓圈，以盛筭。有皮樹中、閭中、虎中、兕中、鹿中等名目。

《儀禮・鄉射禮・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翰旌獲，白羽與朱羽糅。於郊，則閭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旜。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士鹿中，翰旌以獲。"鄭玄注："國中，城中也，謂燕射也。皮樹，獸名。……於郊，謂大射也。……閭，獸名，如驢，一角。……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兕，獸名，似牛。(士) 謂小國之州長也。"

《儀禮・鄉射禮・記》："鹿中麋，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

《禮記・投壺》："司射奉中。"孔穎達疏："其中之形，刻木爲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一圓圈以盛筭。"

筭猶今之籌碼，射禮及投壺時，用此計獲與入之數。筭長尺四寸，或尺二寸。亦稱籌。筭，亦作算。

《周禮・春官・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執其禮事。"鄭玄注："設筭於中，以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

《禮記・投壺》："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

《儀禮·大射儀》:"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鄭玄注:"籌,算也。"

《儀禮·鄉射禮·記》:"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聶崇義《三禮圖》:"尺有握,握四指也,一指一寸,是尺四寸也。"此射禮所用之算長。《禮記·投壺》:"算長尺二寸。"此投壺用之算,較短。

四 甲 盾

1. 甲、胄

甲,披于身之防禦之具。甲亦稱介,亦稱函,亦稱鎧。

《禮記·曲禮上》:"介胄則有不可犯之色。"鄭玄注:"介,甲也。"

《孟子·公孫丑上》:"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趙岐注:"函,甲也。"

《周禮·夏官·敘官》"司甲"鄭玄注:"甲,今之鎧也。"《書·費誓》孔穎達疏:"經典皆言甲,秦世以來始有兜鍪鎧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以來用鐵。鎧鍪二字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作名也。"

甲用皮革為之。鍛治後,裁成方形、三角形之甲片。一片謂之一札。札四周鑽小孔,編綴成整領甲衣。甲衣分上下,稱上下旅,如上衣、下裳。上下旅依服者身材大小高低,有連綴五片、六片、七片者。一片謂之一屬。其最堅者用內外複疊數層皮革為之,謂之合甲(圖68)。

《周禮·考工記·函人》:"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

甲壽三百年。”鄭玄注：“屬讀如灌注之注，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革堅者又支久。”按屬，連屬附著之義。《左傳・成公十六年》：“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呂氏春秋・愛士》：“晉惠公之右路石奮投而擊繆公之甲，中之者已六札矣。”此即指合甲，以七層複疊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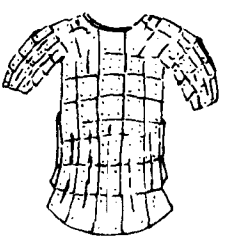


圖 68 甲

又《函人》：“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此言甲之長短大小，必依服者之身材。

又《函人》：“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橈。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也；眡其裏，欲其易也；眡其朕，欲其直也；櫜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齾也。”此言治革、鑽孔、縫綴等工序之各項規格要求。

胄，頭盔，亦謂之兜鍪（圖 69）。

《禮記・少儀》：“袒櫜奉胄。”鄭玄注：“胄，兜鍪也。”《禮記・曲禮上》：“獻甲者，執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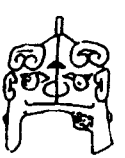


圖 69 胄

據目前考古出土之甲胄實物，從殷商至春秋時，主要用革甲，其形制與《考工記》所述相似。但以皮革易爛，故無保存完整者，僅有殘片而已。青銅胄則殷商時

已有。如1934年在安陽侯家莊1004號墓中發現銅胄170頂。春秋戰國墓葬中，開始有青銅甲。戰國後期開始有鐵甲、鐵胄。如秦始皇陵出土之大批披甲陶俑，應爲依鐵甲鐵胄塑製。

盾，手持之蔽身防護之具。表面漆文彩。中部隆起，如脊，謂之瓦。背有木把手，謂之鞮。盾，一般以革為之，亦有木製者。盾之名稱以大小不同，出產地不同，製作材料不同等而有各種異名。常見者如干、櫓、瀆、瞂等（圖70）。



圖70 盾

《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鄭玄注："五盾，干、櫓之屬，其名未盡聞也。"按盾爲總名，其異名見於古籍者甚多。曰干，《爾雅·釋言》："干，盾，自蔽扞。"干亦作戟。《説文·戈部》："戟，盾也。"曰櫓，《説文·木部》："櫓，大盾也。"字亦作楯。曰瀆，《國語·吴語》："奉文犀之瀆。"韋昭注："瀆，楯也。"曰瞂，《説文·盾部》："瞂，盾也。"《周書·王會解》："令以鮫瞂利劍爲獻。"字亦作伐。《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毛傳："伐，中干也。"《釋名·釋兵》："大而平者曰吴魁，本出於吴，爲魁帥者所持也。隆者曰瀇盾，本出於蜀，蜀瀇所持也。……約脅而鄒者曰陷虜，言可以陷破虜敵也，今謂之曰露見是也。狹而長者曰步盾，步兵所持，與刀相配者也。狹而短者曰孑盾，車上所持者也。孑，小稱也。以縫編版謂之木絡，以犀皮作之曰犀盾，以木作之曰木盾，

皆因所用爲名也。”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射之中楯瓦。”杜預注:“瓦,楯脊。”

《説文・盾部》:“鞮,盾握也。”以木條裝于盾之背面。以便持握。

考古出土者,有長沙五里牌106號戰國墓革盾。臨淄西漢齊王墓出土,亦革盾。形長方,高69厘米,厚0.5厘米。①

① 見《漢代物質文化圖説》139頁。

旗幟、玉瑞

一 旗 幟

旗幟產生較早，它是從原始社會的圖騰演化而來的。先民最早用旗幟，畫上圖形，代表一個氏族或地區。到周代時，旗幟的種類、名稱已經非常複雜，它的用途也及于各個方面。

旗，旌旗之總稱。凡旗，正幅謂之縿，縿旁有斿。各種旗的斿數不同；各種旗用不同顏色的帛，並畫上日月龍虎等物，以為徽號（圖 71）。

《周禮・春官・巾車》：“（玉路）建大常，十有二斿。”鄭玄注：“正幅爲縿，斿則屬焉。”

《周禮・春官・司常》：“日月爲常，交龍爲斿，……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此即正幅縿上所畫異物，以爲徽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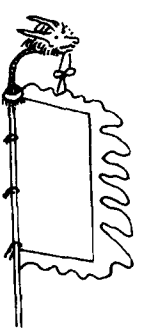


圖 71 旗

《周禮・巾車》言五旗：大常、大斿、大赤、大白、大麾。

《周禮・春官・巾車》：“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斿，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

> 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王之五旗，可以分別樹于五種車上，用于祭祀、會見賓客、視朝、軍事、田獵。也可以將大旂、大赤、大白、大麾分別賜予同姓諸侯、有親戚關係的異姓諸侯、四方一般諸侯、番服諸侯。《周禮・司常》又提出九旗：常、旂、旜、物、旗、旟、旐、旞、旌。

> 《周禮・春官・司常》：“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舊說以為九旗為九種不同的旗。孫詒讓《九旗古誼述》糾正舊說，有所發明，茲錄其主旨。

> 綜而論之，其正旗唯五：曰常、曰旂、曰旗、曰旟、曰旐，五路之所建也。五者隨章異物，其曰旜，（正字作“旃”）曰物，爲絳旂之異名；曰旞，曰旌爲注羽之異名，四者即就五正旗爲之別異，乃旗物之通制，非於五旗之外別爲章物也。五旗備五色，大常爲最尊，其色纁，亦與周之正色相近；次則大旂爲虞制色青；次大旟爲周制色赤，故謂之大赤；次大旗爲殷制色白，故謂之大白；次大旐爲夏制色黑，謂之大麾。五路所建即正旗五，亦非別爲旗物，在《司常》九旗之外也。①

按孫氏之說極為精確可信。《司常》九旗實在祇有五旗。旜、

① 《九旗古誼述》合載于《大戴禮記校補》一書內，齊魯書社 1988 年版。

物、旞、旌四者，與五旗並非在同一種屬概念下並列的種概念。所謂“通帛為旜，雜帛為物”，指緣與斿同色者謂之旜，緣與斿不同色者為物。旜為尊，物為卑。“全羽為旞，析羽為旌”，指旗杆上的飾物，凡一羽備五色者謂之旞，合數羽而備五色者謂之旌。以旞為尊，旌為卑。這四種旗的作用，在於區別同一類旗的等級。如《司常》云：“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其實孤卿和大夫士都是建“旗”。但孤卿尊，用旗之旜者；大夫士卑，用旗之物者。又如《司常》云：“道車建旞，斿車建旌”，道車是象路，應建大赤，亦即旗。這裏的旞，指旗之旞者。斿車是木路，應建大麾，亦即旐。這裏的旌，指旐之旌者。亦即同一類車，有了旜、物、旞、旐四者的區別，可以用於不同的場合和人。

凡國家大檢閱和治兵，參加的天子、諸侯、卿大夫及鄉遂州里官吏都在各自之位，樹立旗幟，旗幟上畫有圖形，各級官吏的旗上，並書姓名、職別、地區等名號。

> 《周禮·春官·司常》：“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斿車載旌。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鄭玄注：“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各就焉。……杜子春云：‘畫當爲書。’”按應從杜說，畫當改作書。言各旗均于縿上書其職別、姓名等。至于旗上之圖象仍如原狀。
>
> 《周禮·夏官·大司馬》：“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家載物，郊野載旟，百官載旗，各書其事

與其號焉。"治兵猶今言軍事演習，亦各載旗書上名號。

天子朝覲，眾諸侯亦先樹旗于各自之位，乃就旗而立。

《儀禮・覲禮》："諸侯覲于天子……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按旗上亦書諸侯名號。

徽幟是旗的縮小，其作用與旗同。在帛上寫姓名、職別、地區等名號，佩於肩膊。在軍中，將卒都用。亦稱號名、揚徽。

《周禮・夏官・大司馬》："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鄭玄注："號名者，徽識所以相別也。……被之以備死事。"按鄭注以爲被徽幟，以備戰死可以辨認。其說非是。主要在防備敵人夜間混入隊伍。戰國時，齊與秦交戰，齊軍佩假徽幟混入秦軍中，齊軍得勝。見《戰國策・齊策一》。

《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揚徽者，公徒也。"《文選・東京賦》："戎士介而揚揮。"薛綜云："揮爲肩上絳幟，如燕尾。"揚揮，即揚徽。

《墨子・旗幟》："城中吏卒民，男女皆辨異衣章徽，城上吏置之背，卒于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左軍于左肩，右軍于右肩，中軍置之胸，各一。"

今之佩徽章，集會樹旗，都是古已有之。

旗之形制：可知者五旗之旂數、顏色、圖形等。

旗緣的廣長尺寸，據《爾雅・釋天》，旒旗之緣廣為二尺四寸，長八尺，成長方形。其他四旗未詳。旗竿長度，據《廣雅・釋天》，最長者六丈三尺；短者二丈一尺。

	大常	旂	旟 (大白)	旗 (大赤)	旐 (大麾)	出 處
斿數	十二	九	七	六	四	《周禮・巾車》 《考工記・輈人》
旗色	纁	青	赤	白	黑	《禮記・曲禮上》
圖形	日月 交龍	交龍	鳥隼	熊虎	龜蛇	《周禮・司常》

《爾雅・釋天》:"繼廣充幅,長尋曰旂。"帛廣二尺四寸。尋,八尺。這是旂旗的緣的尺寸,成長方形。斿的長度,或說與緣長相同,則旂旗之斿亦爲八尺。其他四種旗,後人據旂旗尺寸,按五旗等級推算,其數字不一定可靠,不錄。

《爾雅・釋天》:"素錦綢杠。"則旗竿用白色錦纏在外面。《廣雅・釋天》:"天子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卿大夫五仞,士三仞。"《儀禮・鄉射禮・記》:"杠長三仞。"鄭玄注:"七尺曰仞。"按九仞,古尺六丈三尺,約合今十四米。《周禮・夏官・節服氏》:"六人維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鄭玄注:"維,維之以纏。王旌十二斿,兩兩以纏綴連,旁三人持之。"天子大常要六人用繩牽住,可見大常旗高大。但古代的旗有時建於車上,有時要移動的。十四米長旗竿是不可能建於車上,也不便于移動。這顯然是言過其實,不可信從。

旗的材料是帛和木材,所以考古發掘,不可能發現先秦或漢代的實物。現在看到的漢代石刻圖象中的旌旗,很多是長條

形的，與上面先秦禮書上所說的周代旌旗，似有很大差異。關于先秦旌旗的形制還須進一步研究。

二 玉 瑞

玉瑞，指行禮時用的玉器。它是從石器時代石制的工具、武器、飾物等發展而來的。盛行玉器，這是我們民族的一個特點。1976年安陽發掘的婦好墓，出土各種玉器達755件，制作精美絕倫。這說明早在商武丁時代制作玉器的技術和藝術方面，已達到較高水平。這些玉器在當時是不是作為行禮時之用，還須進一步研究。在周代有幾種玉器已進入禮器的行列，這是沒有疑問的。《周禮》言六瑞：圭、璧、璋、琮、琥、璜。每種玉瑞，名目繁多。如《周禮》一書中，言及圭的名稱有十幾種之多。誠如夏鼐《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一文中說：①

> 我以爲這書（指《周禮》）中關于六瑞中各種玉器的定名和用途，是編撰者將先秦古籍記載的和口頭流傳的玉器名稱和它們的用途收集在一起；再在有些器名前加上形容詞使成爲專名；然後把它們分配到禮儀中的各種用途去。這些用途，有的可能有根據，有的是依據字和儒家理想，硬派用途。這樣他們便把器名和用途，增減排比，使之系統化了。

夏氏的這種說法是有一定道理的。這裏擇其主要者，先略述其形制，然後述其用途。

1. 圭

① 載《考古》1983年5期。

圭的形制：長度不等，最長者一尺二寸，最短者七寸。博三寸，厚半寸。圭的上部從一寸半起兩邊向上削成三角形（圖72）。



圖72 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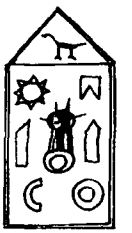


圖73 六玉圖

《周禮·考工記·玉人》："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禮記·雜記下》："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言離圭的上端一寸半，左右斜向上削，至上端之中央，成三角形。洪适《隸續》卷五引《六玉圖》（圖73），亦作三角形。此圖爲漢人所繪，刻於石碑者，爲最早的圖形。清戴震《考工記圖》亦同。黃以周《禮書通故·名物圖》上端左右向上削，不至中央，僅削去兩小角，故上端仍平，成梯形。不知所據。又此云"子男五寸"，據《周禮·春官·大宗伯》："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則子男不執圭。或文有脱誤。

圭亦有上作弧形者，謂之琬圭。

《周禮·考工記·玉人》："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鄭玄注："琬，猶圜也。"《周禮·春官·典瑞》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琬圭無鋒芒。"則琬圭之上端不成三角形，爲弧形。

圭有左右削，向内坳，成弧形者，謂之琰圭。

《周禮・考工記・玉人》:"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戴震《考工記圖》:"左右剡,坳而下,如規之判。"

大圭,這是特大的圭,長三尺,上略向内削,其上端如椎,方形。大圭亦謂之珽,或謂之玉笏。天子插在腰裏的(圖 74)。

《周禮・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鄭玄注:"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柄也。"《大戴禮記・虞戴德》:"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管子・輕重己》言天子祭日搢玉笏。是大圭名珽,亦名玉笏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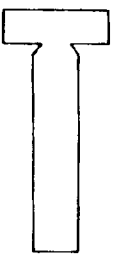


圖 74 大圭

冒,是與圭有關聯的玉器。方四寸,下部有三角形的缺口,與圭之上端相合。天子所執,用以驗諸侯所執之圭,如合符節。

《周禮・考工記・玉人》:"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

《書・顧命》:"上宗奉同、冒。"孔傳:"言冒,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洪适《隸續》載《六玉圖》亦有冒。

土圭,是一種與行禮有關的工具。土圭長一尺五寸,用以正夏至、冬至,測量土地之方位遠近。

《周禮・考工記・玉人》:"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鄭玄注:"致日,度景至不。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冬日至之景,丈有三尺。土,猶度也。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

測時之法，在全國之中，指東都洛邑，樹立八尺之表竿，正午時其影為一尺五寸，與土圭之長相合，則此日為夏至，其影為一丈三尺，則此日為冬至。自夏至到冬至，其影日長，自冬至到夏至，其影日短。可依其長短劃定二十四節氣。

測地之法：

>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測土深，謂南北東西之深也。日南，謂立表處大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處大北遠日也。景夕，謂日跌景乃中，立表之處大東近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大西遠日也。"又鄭玄注："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

言凡其地夏至日中午影短于一尺五寸者，則其所在地在偏南；相反如長于一尺五寸者，則其所在地在偏北。鄭玄以為影差一寸，則地偏南或偏北相差一千里。據後人精確測算，差一寸，則地偏南或偏北為一百三四十里。鄭說不確。測東西，凡地中日方中，而此地已夕，則為偏東，所謂景夕。如地中日已中，而此地尚朝，則地偏西，所謂景朝。凡差一時辰，于地大致差六千里。後來土圭改進為銅制的量天尺，或稱圭表。1965年江蘇儀征東漢墓出土一銅圭表。表與圭相連，使用時將表豎起，與圭垂直，表高19.2厘米，合漢尺八寸，即改為原表之十分之一；圭長34.5厘米，合漢尺一尺五寸。據實測與上述基本符合。①

---

① 《東漢銅圭表》，載《考古》1877年6期

裸圭，圭瓚之柄。圭瓚為行祼禮時之禮器，其柄用圭，此圭謂之祼圭。祼圭長尺有二寸。

《周禮・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鄭玄注："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

《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黄流在中。"鄭玄箋："黄流，秬鬯也。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

2. 璧

璧也是行禮中最常用的玉瑞。璧正圓形，中間有孔，謂之好；好之外，謂之肉（圖 75）。據文獻記載，肉與好的直徑比例為 2∶1，即如好的直徑三寸，則璧的直徑為九寸。但出土的璧大小不等，其直徑並不能按照此比例。與璧相類似的，有瑗、環。這兩種原是飾物，後來發展成為禮器。



圖 75 璧

《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按以前一般學者解釋：璧的兩邊的肉的直徑加起來與好的直徑比例爲 2∶1。近來也有人解釋：璧的一邊的肉之直徑與好的直徑爲 2∶1，兩邊加起來與好的比例爲 4∶1。瑗、環的肉與好的直徑比例也同樣有兩種解釋。但出土的大大小小的璧、瑗、環的肉與好的比例，都不符合上述兩種解釋的比例。它們的比例都沒有規則的。這説明《爾雅》所説是作者自己擬訂的，實際並不是這樣。

璧羡，舊説為橢圓形之璧，縱徑一尺，横徑八寸，好徑三寸。可代替尺，量長短。

《周禮·春官·典瑞》："璧羡以起度。"鄭玄注："鄭司農云：'羡，長也。此璧徑長尺，以起度量。'玄謂：羡，不圓之貌，蓋廣徑八寸，袤一尺。"

《周禮·考工記·玉人》："璧羡度尺，好三寸，以爲度。"鄭玄注："鄭司農云：'羡，徑也。好，璧孔也。'玄謂羡猶延，其袤一尺而廣狹焉。"

夏鼐以為應從鄭衆說，此為正圓之璧，徑一尺，孔三寸。鄭玄說非是。

《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鄭衆注：'羡，長也。'原文是說璧徑長度一尺，作爲長度制度的基數。這好像英國半便士有銅幣徑長一英寸一樣。鄭玄纔曲解爲'羡，不圓之貌'。我們應該放棄'羡璧'（璧羡）這個命名。《周禮》和其它先秦古籍中都沒有'羡璧'（璧羡）這個璧名。"

按夏說可從。這裏補充幾點：（一）鄭玄相信《爾雅》"肉倍好謂之璧"之說，今璧羡之徑一尺，好三寸，不合此比例，故以為橢圓。今知《爾雅》之說與出土實物不合，則此應作正圓解。（二）《考工記·玉人》決不會不言正圓之璧，而獨言橢圓之璧。可見羡璧是正圓之璧。（三）璧羡不成詞，如義為橢圓之璧，亦應稱羡璧。今先秦文獻既不見璧羡，亦不見羡璧之名。可見橢圓形之璧說不可信。

3. 璋

半圭謂之璋。圭的上部兩邊向上削，璋的上部一邊向上削。璋之長者為九寸，短者為七寸。向上削四寸，厚一寸。璋亦作瓚之柄，謂之璋瓚。

《周禮·考工記·玉人》："大璋、中璋九寸，邊璋

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繅。”鄭玄注：“射，琰出者也。勺，故書或作‘約’。杜子春云：‘當爲勺，謂酒尊中勺也。’鄭司農云：‘鼻，謂勺龍頭鼻也。衡，謂勺柄龍頭也。’玄謂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也。衡，古文‘横’，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按這裏所説的勺，即瓚，用以盛秬鬯者。璋瓚與圭瓚相似，用圭爲柄，謂之圭瓚；用璋爲柄，謂之璋瓚。

《詩》、《書》常以“璋”指璋瓚。如《詩・大雅・棫樸》：“濟濟辟王，左右奉璋。”鄭玄箋：“璋，璋瓚也。祭祀之禮，王祼以圭瓚，諸臣助之亞祼以璋瓚。”《書・顧命》：“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此璋亦指璋瓚，用以行亞祼之禮。

牙璋，屬於璋之一種。舊説，璋之上削部分有不平如鋸齒者，謂之牙璋。

《周禮・考工記・玉人》：“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鄭玄注：“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按舊三禮圖均依鄭玄注，於璋之上削部分刻有鋸齒，但不見於出土之玉器。

近年來，各地在新石器時代至商墓中出土石器中有形如璋，其上部一邊削，其下部有綫條刻紋。近人依吴大澂《古玉圖考》説，稱為牙璋。但據夏鼐説，這是刀形端刃器，不是行禮用之玉瑞，而屬於古代之武器。

夏鼐《商代玉器的分類、定名和用途》：“《古玉圖考》中的牙璋，長27.7厘米，也是刀形端刃器，它們都不是《三禮》中的璋。”又云：“吴大澂把端刃作凹弧狀而兩角上伸的叫‘琰圭’，末端斜刃，而近柄部

處有闌的叫做‘牙璋’。……這種玉器端部有刃而柄部可安柄，不會是在朝會時執在手中的圭。它在殷虛中便已罕見，當爲戰國時《周禮》的編者所未見。它們不會被收入作爲禮玉或瑞玉的。我們還是暫稱之爲刀形端刃器爲妥。它的古名和用途，我們最好承認我們還不清楚。”這些出土的玉器，它的古名、用途，不清楚。《周禮》中的牙璋究竟形制怎樣，也不清楚。

4. 琮

琮，玉瑞之一。外方內圓，圓中空，如圓筒。舊說外八角形，誤。今據出土玉琮皆外四角正方形，中有圓孔。四周或平素無刻紋，或刻有平行的綫條。高大者三十厘米以上，扁矮者僅二厘米左右（圖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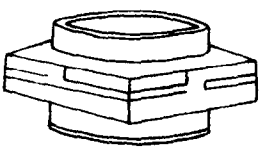


圖 76 琮

《説文・玉部》：“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釭。”車釭，車轂，中圓空，用以貫軸者。

《周禮・考工記・玉人》：“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鄭玄注：“射，其外鉏牙。”又《周禮・春官・大宗伯》鄭玄注：“琮，八方象地。”按今出土的玉琮均爲正方形。鄭注以爲八角，漢碑《六玉圖》作五角、十角，均非是。各地出土玉琮，大小不同，但形制相類似。如吳縣草鞋山遺址出土大琮高 18.4 厘米，寬 7.7 厘米，孔徑 5 厘米，分七節。小者高 1.8 厘米，寬 1.2 厘米，孔徑 0.45 厘米，分 2 節。①

① 《江蘇吳縣草鞋山遺址》，載《文物資料叢刊》3 期，1984 年。

今出土最大者如武進寺墩遺址出土一件高 36.1 厘米，分十三節。

駔琮，駔通組。琮有鼻，可以繫帶，作為稱砣。天子之駔琮邊長七寸，后之駔琮邊長五寸。

《周禮・考工記・玉人》:"駔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又云:"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鄭玄注:"駔讀爲組，以組繫之，因名焉。鄭司農云:'以爲稱錘，以起量。'"按鼻所以繫組，但鼻出于何處，不詳。

近年來各地考古發掘出土玉琮甚多。如新石器時期之江南良渚文化遺址，北方龍山文化遺址均發現大量玉琮，有高大的，有扁矮的。如商代婦好墓出土玉琮十四件，一般都是扁矮的。可見玉琮的起源很早，商代仍流行，到周代就較少。

圭和璋大概源於武器或工具。璧，大概源於飾物。玉琮的來源是什麼，其原始的用途是什麼，這些都不清楚。同時琮的形制，外方內圓，正是天圓地方的象徵。那末，似乎遠在新石器時代，我們的祖先已具有天圓地方的觀念。這些都須進一步研究。

5. 琥、璜

琥的形制有兩說：一說以玉彫成虎形，另一說在玉板上刻虎形。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白琥禮西方。"賈公彥疏:"以玉爲琥形。"《左傳・昭公三十二年》:"賜子家子雙琥。"孔穎達疏:"刻玉爲虎形。"

聶崇義《三禮圖》引《鄭圖》云:"白琥爲玉長九寸，廣五寸，刻伏虎，高三寸。"

商婦好墓出土有玉彫虎形多件，均有孔，似為佩飾。《說文·玉部》："琥，發兵瑞玉。"則琥亦可作為發兵之用。後出之銅虎符或即由琥發展而來。

璜，半璧。商婦好墓亦有出土，均為璧之三分之一，有孔，應為佩飾。河南上村嶺西周虢國墓出土璜八件，有圓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二者。

6. 玉瑞的組合

幾種玉瑞組合成一定的形式。不同的組合形式，用於不同的禮事。如"兩圭有邸"，邸，是本的意思，即中以璧為本，其上下有圭，這種組合形式的玉瑞，用於祀地及四望；"四圭有邸"，其中為璧，四邊均有一圭，用於祀天、上帝。

《周禮·春官·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鄭玄注引鄭司農云："於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考工記·玉人》："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玉人》所言與《典瑞》同，僅文有省略。

又《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考工記·玉人》："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

又《典瑞》："圭璧以祀日月星辰。"鄭玄注："圭其邸爲璧，取殺於上帝。"

又《典瑞》："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考工記·玉人》："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賈公彥疏及聶崇義《三禮圖》均以爲此邸亦爲璧。孫詒讓《正義》用戴震說，"璋以琮爲邸"。兩說不同，未知孰是。

據鄭眾云："一玉俱成"，則這些玉瑞的組合均由一整塊玉

琢成，前人均從此說，無異議。近來有人認為：在行禮時，將幾件玉瑞一一平放，組成各種形式，並非由一玉琢成。這種說法似較近理。再這種玉瑞組合，不見於考古出土實物；在文獻，除《周禮》及《考工記》外，不見於其它禮書及先秦古籍。

7. 玉瑞的服飾——繅藉

繅藉，置放玉瑞之墊板。中以木為之，外面包皮革，畫五采紋，又兩邊聯有帶子，亦五采，用以繫玉，亦以為飾。據畫五采言之，可單稱為繅；據薦玉言之，可單稱為藉；連言之稱繅藉。凡瑞玉皆有繅藉，作為服飾（圖 77）。

《周禮・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鄭玄注："服飾，服玉之飾，謂繅藉。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幹，用韋衣而畫之。就，成也。……鄭司農云：'繅，讀爲藻率之藻。五就，五市也，一市爲一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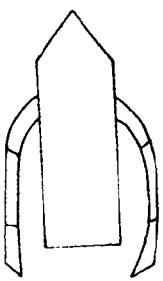


圖 77 繅藉

又《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按凡玉瑞均有繅藉。

8. 玉瑞的用途

玉瑞之用途，主要為三項：

①用於祭祀天地、四方、日月、星辰、山川等。

《周禮・春官・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瑑

邸射以祀山川。”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按此言祀天地所用玉與《典瑞》不同。以前注疏者以爲《大宗伯》所云“天地四方”,乃天子與諸侯行會同之禮,祀方明所用之玉。方明是代表天地四方的神主。《儀禮·覲禮》:“諸侯覲于天子,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覲禮》所言與《大宗伯》亦有不同,但大致類似,姑從其說。凡祭祀天地、山川用玉有兩種,一種,祭時陳設,祭畢收斂,如上述《典瑞》、《大宗伯》、《覲禮》所言用玉,應屬此類。另一種,祭祀時將玉與牲、帛一并燎、沈、埋者。

②用于諸侯朝覲天子,諸侯相會見。這類瑞玉,其性質相當於贄。卿大夫士相見即用皮帛或禽為贄,不用玉。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按此言五等諸侯朝見于王及自會見時所執之玉瑞。又《大宗伯》云:“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鵝。”按此孤公以下諸臣、庶民工商相見用禽爲贄,不用玉。

諸侯遣使臣朝見天子或別國諸侯,用璋圭,見后夫人用璋

璋。

《周禮・春官・典瑞》:"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覜聘。"鄭玄注:"璋,以聘后夫人,以琮享之也。大夫帛來曰覜,寡來曰聘。鄭司農云:瑑有沂鄂瑑起。"按瑑,指圭、璧、璋、琮之上刻有隆起之綫條,別無其他文飾,以別於諸侯所用之圭、璧、璋、琮。使臣聘天子或別國諸侯用瑑圭,享獻用瑑璧,見后夫人用瑑璋,享獻用瑑琮。衆諸侯之使臣同時見天子曰覜;單獨見天子曰聘。

凡用玉為贄,或用禽為贄,禮畢主人皆還其贄,謂之還玉,或謂還贄。

《儀禮・聘禮》:"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鄭玄注:"玉,圭也。君子於玉比德焉。以之聘,重禮也;還之者,德不可以取于人,相切厲之義也。"

《儀禮・士相見禮》:"主人復見之,以其摯,曰,鄙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摯於將命者。"此言賓前日求見主人,用禽爲贄。主人改日至賓家中答訪,並還其贄。

③瑞玉作享獻之用。凡行聘禮之後,行享獻之禮,即獻贈禮品。享獻必先獻輕者,如束帛加璧;後獻重者,如馬匹或虎豹皮等,這類禮品,均陳列于庭,故稱庭實。《老子・六十二章》:"雖有拱璧,以先駟馬。"《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享子展,賜之先路之服,先八邑。"這是說先獻輕者、後獻重者之例。又獻玉帛時,須用不同的玉瑞配馬、皮、帛、錦、繡、黼。

《周禮・秋官・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玄注:

"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按二王之後，指夏之後杞國，商之後宋國。二國諸侯尊，享天子用圭，享后用璋。其餘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諸侯自相享，亦同。惟子男自相享用琥、璜。以上均鄭注之説，亦無例證。《儀禮·覲禮》及《聘禮》所記皆爲束帛加璧。

《儀禮·覲禮》："四（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唯國所有。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此以馬爲庭實之例。

《儀禮·聘禮》："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庭實皮則攝之。"此以皮爲庭實之例。

除上述三項用途之外，個別玉瑞另有特殊的用途。如駔琮可當稱錘，裸圭可以為瓚之柄，土圭測地，均已見上述。牙璋、中璋可以憑此發兵，用如符節。

《周禮·春官·典瑞》："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考工記·玉人》："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穀圭可以用於調解及聘女，大璋亦可以用於聘女。

《周禮·春官·典瑞》："穀圭以和難，以聘女。"鄭玄注："難，仇讎。……其聘女則以納徵焉。"《考工記·玉人》："大璋……諸侯以聘女。"

圭、璋、璧、琮、琥、璜六玉，用以斂屍，見本編"喪葬"。

樂　舞

一　樂　器

1. 打擊樂器

(1) 鐃

鐃為較早的打擊樂器，行于殷商，形如鈴，稍大。口部呈弧形。體短，體闊大於體高。執柄，口向上，持槌擊之。用於軍中，它的作用是指使停止擊鼓。殷墟婦好墓出土有大小五件成組合，則鐃亦用于燕饗祭祀（圖78）。

《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止鼓。"鄭玄注：鐃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止擊鼓。"

《周禮・夏官・大司馬》："乃鼓退，鳴鐃且卻。"鄭玄注："鐃所以止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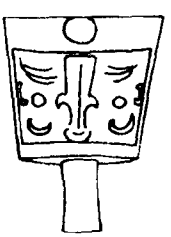


圖78　鐃
（商器）

(2) 鉦

鉦，打擊樂器。形如鐃，但體大，形較長。有較粗管狀的柄，通入鉦體腔內。湖南寧鄉縣出土一鉦通高103厘米，重222.5公斤；另一鉦重109公斤，通高89厘米。其小者有重幾公斤、十餘公斤。此類大者，不能手執，或設有木座，上立小木柱，將鉦的管狀柄套入小木柱，置於座上，然後打擊

作聲。鉦亦稱鐲，亦稱丁寧。鉦與鼓配合，打節拍（圖79）。

《詩・小雅・采芑》："方叔率止，鉦人伐鼓。"毛傳："鉦以靜之，鼓以動之。"鄭玄箋："鉦也，鼓也，各有人焉。言鉦人伐鼓，互言爾。"



圖79　鉦（商器）

《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鐲節鼓。"鄭玄注："鐲，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周禮・夏官・大司馬》："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即此節鼓。按《周禮》無"鉦"字，即用"鐲"字。

《左傳・宣公四年》："著于丁寧。"杜預注："丁寧，鉦也。"《國語・吴語》："親就鳴鼓丁寧、錞于，振鐸。"韋注："丁寧，鉦也。"丁寧或爲鉦之合音。

《説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段玉裁注："鉦則無舌，柄中者，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寬其孔，爲之抵拒，執柄搖之，使與體相擊爲聲。"按段氏以"半在上，半在下"釋《説文》"上下通"，不誤。但云搖之擊體作聲，不確。鉦體重，無法執而搖之；即使能搖，其發聲不大。鉦的管狀之柄較長，套在座之小木柱上，更爲穩固。鉦也是以槌擊之作聲，不是搖之作聲。

（3）句鑼

句鑼也是打擊樂器，不見于古籍。但現存句鑼之銘文曰："擇其吉金鑄句鑼，以享以孝。"亦有銘文："以樂我賓客，及我父兄。"形似鉦而較小。江蘇武進淹城出土七件，大小相次，或

即一組。句鑼或為燕饗、祭祀時用的樂器（圖 80）。

（4）金錞

金錞亦名錞于。圓筒形，上大下小，頂平。上有鈕，有作獸形者。可以繫繩，懸於架上，執棰擊之。可用於作戰時，亦可用於祭祀（圖 81）。



圖 80 句鑼（戰國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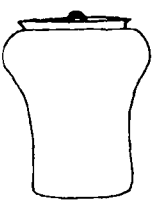


圖 81 金錞（春秋時器）

《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錞和鼓。"鄭玄注："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

《國語·晉語五》："（趙）宣子曰：是故伐備鍾鼓，聲其罪也；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又《吳語》："（吳）王乃棄袍，親就鳴鍾鼓、丁寧、錞于，振鐸。"此皆用于軍事之例。上海博物館藏《庚午錞于》有"用享以孝，子子孫孫，永寶鼓之。"[1]則錞于亦用于祭祀。

據出土的情況，金錞始于春秋，盛于戰國及西漢初期。

（5）鐘、鎛

鐘是周代主要的打擊樂器。古籍常作"鍾"，用借字，其本字應作"鐘"。鐘之形制與上述鐃、鉦等相似。鐘體亦非正圓，為合瓦形。鐘口兩側有銳角，名"欒"，亦名"銑"。兩銑之間下緣名"于"。于上名"鼓"，鼓之中部名"隧"，打擊之處。鼓上名"鉦"，有鐘帶分鉦為縱三橫四，成十二格，鐘帶名"篆"。

---

[1] 《中國青銅器》292 頁。

篆間有鐘乳突出，名“枚”，枚亦名“景”，每格三枚，共三十六枚。鉦上為鐘頂，橢圓形，名“舞”。鐘頂上有柄，名“甬”。甬端平正，名“衡”。甬之近下部分有半環，名“幹”，或鑄成獸狀，亦稱“旋蟲”。半環中貫一正環，用以懸於虡，名“旋”（圖 82）。

《周禮・考工記・鳧氏》：“鳧氏爲鍾。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懸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攠謂之隧。”鄭玄注：“杜子春云：‘銑，鍾口兩角。’鄭司農云：‘于，鍾脣之上祛也。鼓，所擊處。’旋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蟲者，旋以蟲爲飾也。’玄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而）三十六。”



圖 82　鐘
（戰國時器）

《説文・金部》：“鐘，樂鐘也。”是鐘爲樂鐘之本字。《説文・金部》：“鍾，酒器也。”古籍鐘鼓字或作鍾，用借字。今改用鐘。

鐘各部位大小、厚薄，均有一定之比例，此與發音有密切之關係。

《周禮・考工記・鳧氏》：“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此言鐘體各部位長短大

小之比例，都是以銑徑爲基數。

又《鬳氏》："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説。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圍之。"這是説鍾大小、厚薄與發聲的關係。

鐘有兩類：有柄者謂之甬鐘，以上《考工記》所述為甬鐘，懸時，鐘體斜；無柄而舞上有鈕者為鈕鐘，懸時，鐘體正。

湖北隨縣戰國曾侯乙墓出土全套編鐘六十四件，其中甬鐘四十五件，其形制與《考工記》所記相同。另有十九件，無甬，舞上有鈕，懸於虡，鐘體正直。

鎛之形制與鈕鐘相同，但體特大。作樂時擊鎛示節奏。本字應作"鏄"，常借用"鎛"字。

《儀禮・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鏄，皆南陳。"鄭玄注："鏄如鍾而大，奏樂以鼓鏄爲節。"

《周禮・春官・鎛師》："掌金奏之鼓。"鄭玄注："謂主擊晉鼓，以奏其鍾鎛也。"

《説文・金部》："鏄，大鍾。淳于之屬，所以應鍾磬也。"是鐘鏄之本字。《説文・金部》："鎛，鎛鉅也。鍾上橫木上金華也。一曰田器。《詩》曰：庤乃錢鎛。"《儀禮》用本字，《周禮》及其他古籍每借鎛爲鏄。

鎛亦名鏞。

《詩・大雅・靈臺》："賁鼓維鏞。"毛傳："鏞，大

鐘也。”又《詩・商頌・那》：“庸鼓有斁。”毛傳：“大鐘曰庸。”《爾雅・釋樂》：“大鐘謂之鏞。”郭璞注：“《書》（《益稷》）曰：‘笙鏞以間。’亦名鎛。”按鏞即鎛。庸爲借字。

出土金文銘文稱鎛者，有《鈴鎛》：“遣仲之子作子仲姜寶鎛。”此器如鈕鐘，特大，高 65.8 厘米，重 65.2 公斤。又隨縣曾侯乙墓編鐘下層正中有一特大鈕鐘，高 92.5 厘米，重 134.8 公斤。應亦為鎛。

鐘鎛與上述的鐃、鉦、金錞等都是打擊樂器。但有一顯著不同，即鐃、鉦等，用時其口向上，而鐘、鎛、金錞等，其口向下。有人以為口向下的樂器是從口向上的發展來的，這大概是正確的。

（6）鐸

鐸是撞擊樂器，與打擊樂器略有不同。鐸如甬鐘，但體較小。下口部呈凹弧形；頂部有長方形內空之銎，用以納木柄；腔內有舌，搖之作聲。鐸的舌有銅與木兩種：銅舌謂之金鐸，用於軍事、田獵；木舌謂之木鐸，用於政教（圖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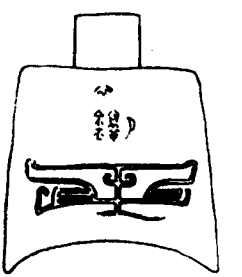


圖 83 鐸（戰國時器）

《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鐸通鼓。”鄭玄注：“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按在軍擊鼓，必先振鐸，而後諸鼓齊鳴，故曰通鼓。《周禮・夏官・大司馬》：“辨鼓、鐸、鐲、鐃之用，……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按《國語・吳語》：“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擁

鐸拱稽。”又云：“王乃乘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皆應，三軍皆譁釦以振旅。其聲動天地。”此即言軍中振金鐸之事。

《周禮・天官・小宰》：“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鄭玄注：“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

《周禮・天官・宮正》：“春秋以木鐸脩火禁。”《周禮・地官・鄉師》：“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周禮・秋官・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左傳・襄公十四年》：“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此皆爲政教事振木鐸之事。

或以為鐸似鈴而無舌，不確。似鈴而無舌者為鐃。鐃用槌擊而作聲，與鐸為二物。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有一種意見認爲鐸似鈴而無舌，不確。河北定縣北莊漢墓所出之鐸，雖舌已不存，但有懸舌之環，可爲鐸本有舌之證。……有些鐸中無舌，或因原係木舌，今已朽失之故。馬王堆一號墓之黑地彩繪漆棺上有鐸舞圖，一神怪兩手各舉一鐸。研究者或以爲是將二鐸互相撞擊以發聲，亦不確。圖中看不出二鐸相撞的動作，祇是舉以振搖。晉・傅玄有鐸舞曲名《雲門篇》，其中對振鐸的動作的描寫是：‘身不虛動，手不徒舉，應節合度周其斂。’（《宋書・樂志》）所狀與棺畫正合。……似鈴而無舌

的樂器，其實是鐃。……都是用另一手執槌敲擊。"①

(7) 磬

磬，打擊樂器。一般以石灰岩石為材料。磬體分股、鼓兩部，成135度之鈍角形。股略闊，但較短，因而輕；鼓略狹，但較長，因而重。股與鼓之間有孔，可懸挂。懸挂時，股上翹，鼓下垂。鼓為敲擊之處（圖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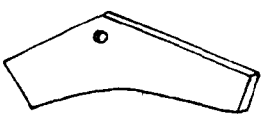


圖84 磬

《周禮·考工記·磬氏》："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

這是說股與鼓所成的角度及股、鼓廣長、厚三者的比例。以股之廣為基數。如股之廣為一，則股之長為二，鼓之長為三，鼓之廣為三分之二。股、鼓之厚均為鼓廣之三分之一。磬有大有小不等，但均依此為比率。聶氏《三禮圖》載《舊圖》引《樂經》云：黃鍾磬博九寸，鼓博六寸，股長一尺八寸，鼓長二尺七寸，股、鼓厚均二寸。與《考工記》的比率相符。

《周禮·考工記·磬氏》："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鄭玄注："大上，聲清也。薄而廣則濁。大下，聲濁也。短而厚則清。"此言爲符合音律，雖依比率爲之，仍須加以摩鑢。

(8) 編鐘、編磬

凡大小鐘、磬依次編懸於一虡者，謂之編鐘、編磬。編鐘編磬之數，少的祇有三枚，多的有十六枚。凡僅有編鐘的，或

① 《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378頁。

僅有編磬的，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二者合謂之肆。鎛及玉磬均特懸，即另外懸掛在一個架上。

《周禮・春官・小胥》："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玄注："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

據考古發掘出土編鐘組合之數，多少不等。大致西周較少，有僅三枚一組者，多至八枚一組。東周組合之數較多。如信陽長臺關楚墓出土編鐘一組十四枚，隨縣曾侯乙墓編鐘共六十四枚，分三層懸掛，據考核有以十枚、十一枚、十二枚為一組。出土編磬四組，三十二枚，則八枚一組。鄭玄以為十六枚一組，或以最多之數言之，不知所本。

《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按此歌鐘二肆，指鐘二堵，磬二堵。不言編磬者省文。下文"及其鎛、磬"指特懸之大鐘、大磬。有大磬，則所賜有編磬可知。云"以其半賜魏絳"，指賜鐘一堵，編磬一堵，鐘磬全，故下文云"有金石之樂"。

編鐘、編磬之懸掛依等級不同。有四種方式：天子之樂，四面懸，謂之宮懸；諸侯之樂，去南方一面，存東、西、北三面，謂之軒懸；卿大夫之樂，又去北方一面，存東、西二面，謂之判懸；士之樂，又去西方一面，存東方一面，謂之特懸。編鐘、編磬之懸及鎛、大磬之特懸均設在堂下。

《周禮・春官・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

侯軒懸，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鄭玄注：“樂縣，謂鐘磬之屬縣於筍虡者……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懸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

《詩·商頌·那》：“奏鼓簡簡。”鄭玄箋：“奏鼓，奏堂下之樂也。……以金奏堂下諸縣，其聲和大簡簡然。”又《那》：“依我磬聲。”鄭玄箋：“磬，玉磬也。堂下諸縣與諸管聲皆和平不相奪倫。”按諸縣，即指鐘、磬、大鐘（鎛）、大磬（玉磬）、鼓等之懸。凡諸懸皆在堂下，笙亦在堂下，祇有歌者、鼓瑟者在堂上。

懸鐘、磬、鼓之架謂之筍虡。筍或作簨。虡或作鐻。有木製的，亦有銅製的。懸樂器之横梁謂之筍；支撐横梁之柱謂之虡。筍虡雕刻龍蛇鳥獸，或飾以璧翣。

《周禮·春官·典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虡，陳庸器。”鄭玄注：“設筍虡，視瞭當以懸樂器焉。……杜子春云：‘筍讀爲博選之選。横者爲筍，從者爲鐻’。”按《説文·虍部》：“虡，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從虍，異象其下足。鐻，虡或从金，豦聲。虡，篆文虡省。”是虡字有三體：虡，篆文之正體；虡，篆文之省體；鐻，虡之或體。古籍多作虡。

《周禮·考工記·梓人》：“梓人爲筍虡。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虡。”鄭玄注：“脂，牛羊屬。膏，豕屬。羸者，謂虎豹貔螭爲獸淺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之屬。”這是説牛、羊、豕等作爲宗廟之牲牢。其餘淺毛之獸、鳥、龍蛇

等刻在筍虡上，作爲裝飾。

《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龍簨虡，殷之崇牙，周之璧翣。"鄭玄注："簨虡，所以懸鍾磬也。橫曰簨，飾之以鱗屬；植曰虡，飾之以羸屬、羽屬。簨以大版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掛縣紘也。周又畫繒爲翣，戴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飾彌多也。"此均言筍虡之雕飾。"簨"同"筍"。《詩・周頌・有瞽》："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毛傳："業，大板也，所以飾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植者爲虡，衡者爲栒。崇牙上飾，卷然可以縣也。樹羽，置羽也。""栒"同"筍"。業謂筍上之木板，畫黑白相間如鋸齒，故筍可謂之業，亦與虡連言，如《詩・大雅・靈臺》："虡業維樅。"樅即崇牙，爲懸鐘磬之鈎。

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編鐘之筍虡為銅木結構。全長 10 米，高 2.73 米，分上中下三層，共懸編鐘 65 枚。橫梁木製，即筍，漆文飾，但無大版璧翣。上層以木柱支撐，即虡。中下兩層，各有銅人及銅柱支撐。此鑄成人形之虡，謂之鐘鏤人（圖 85）。賈誼《過秦論》："銷鋒鑄鏤，以為金人十二。"揚雄《甘泉賦》："金人仡仡其承鐘虡兮。"即指此鐘鏤。出土編磬之筍虡，銅製。分上下兩層，縣磬 32 枚。用銅鑄鶴狀怪獸支撐，即虡。

（9）鼓

鼓，打擊樂器中又一大類，亦稱革樂或皮樂器。依其裝置不同，分足鼓、楹鼓、縣鼓三類。

《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鄭玄注："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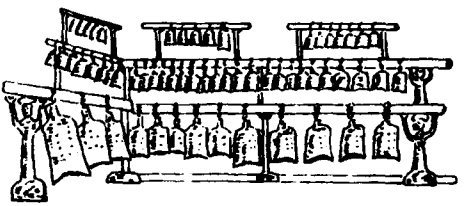


圖 85 編鐘（隨縣曾侯乙墓出土）

縣，縣之簨虡也。”黃以周《禮書通故·名物二》：“今作‘鼓足’誤，應改爲‘足鼓’”。黃説是。足鼓應與楹鼓、縣鼓的名稱相類，鼓字在下。足鼓下設四足，置於地。楹鼓底部有跗，跗上立楹柱貫大鼓。亦稱建鼓。《儀禮·大射儀》：“建鼓在阼階西，南鼓。”鄭玄注：“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則建鼓即楹鼓。《詩·商頌·那》：“置我鞉鼓。”鄭玄箋：“置，讀曰植，植鞉鼓者，爲楹貫而樹之。”則此鞉鼓亦屬楹鼓。縣鼓爲大鼓，縣於筍虡。《詩·周頌·有瞽》：“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鄭玄箋：“田當作朄。”應鼓、朄鼓均小鼓，在大鼓縣鼓之旁。《禮記·禮器》：“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先擊大鼓縣鼓，小鼓應鼓應之。

《周禮》按用途的不同，鼓分為六種：雷鼓用於祀天神；靈鼓用於地祇；路鼓用於宗廟之祭；鼖鼓用於軍事；鼛鼓用於役事；晉鼓用於行禮時之金奏。

《周禮·地官·鼓人》：“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鼖鼓鼓軍事；以鼛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鄭玄注：“雷鼓，八面鼓也。神祀，祀

天神也。靈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祇也。路鼓，四面鼓也。鬼享，享宗廟也。大鼓謂之鼖，鼖鼓長八尺。鼗鼓長丈二尺。晉鼓長六尺六寸。金奏謂樂作擊編鍾。”

《考工記・韗人》言三種鼓，並詳言其各部尺寸大小。曰皋陶，或即六鼓中之晉鼓；曰鼖鼓，同六鼓之鼖鼓；曰皋鼓，即六鼓之鼗鼓。

《周禮・考工記・韗人》：“韗人爲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皋陶，本指鼓框，亦作爲鼓名。鼓框以木爲之，但《周禮・秋官・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敲之。”鄭玄注：“炮土之鼓，尾鼓。”《禮記・明堂位》：“土鼓、蕢桴。”則太古的鼓以陶爲框，故有皋陶之稱。皋陶長六尺六寸。其鼓框以二十塊木版拼合，版上下頭各廣六寸，鼓框中部隆起，故版之中部廣一尺。隆起之度爲“三之一”者，爲版廣六寸之三分之一。依此推算，則大致鼓面直徑爲四尺，圓周十二尺；鼓腹隆起之處直徑六尺六寸，圓周二十尺。云“上三正”者，言鼓腹隆起不是弧形，而是三折之形，即兩端各一平面，中間一平面。鼓長六尺六寸，則一平面之長二尺二寸。皋陶長六尺六寸，與六鼓之用于作樂金奏之晉鼓同，故或以皋陶即晉鼓。

又《韗人》：“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鼓面之直徑四尺，其圓周約十二尺；加三分之一，則中間之圓周約十六尺。其鼓腹或亦三折形。此鼖鼓與六鼓之鼖鼓同，用于軍中。

又《韗人》：“爲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

句磬折。”皋鼓長十二尺。鼓面直徑四尺，中圍或與鼖鼓同約十六尺。但皋鼓鼓腹不是三折之形，而一折成鈍角之形。《考工記·磬氏》：“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則倨句爲135度之鈍角。這也僅是約計。皋爲鼛之借字，皋鼓即六鼓之鼛鼓，用于役事。

上述均為大鼓，小鼓則有朔鼙、應鼙。朔鼙即《詩·周頌·有瞽》中的“柬”。

《儀禮·大射儀》：“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西階之西，……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鄭玄注：“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鼙，小鼓也。……朔，始也。奏樂先擊西鼙，樂爲賓所由來也。”

《詩·周頌·有瞽》：“應田（柬）縣鼓。”鄭玄箋：“柬，小鼓，在大鼓旁。應，鞉之屬也。”柬，即朔鼙。柬、應皆小鼓，故稱鼙，在大鼓之旁。《周禮·春官·大師》：“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柬。”鄭玄注：“鄭司農云：‘柬，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爲大鼓先引，故曰柬。柬讀爲道引之引。’”

手持之小鼓謂之鼗，字亦作鞉。

《周禮·春官·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篪、管、弦、歌。”鄭玄注：“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爾雅·釋樂》：“大鼗謂之麻，小者謂之料。”則鼗亦有大小之別。《詩·商頌·那》：“置我鞉鼓。”鞉，同鼗。鼗與前農村貨郎擔所持者相似。

又有拊搏、柷、敔、春牘、應、雅等古樂器，亦屬于打擊

樂器之類。

《周禮・春官・大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鄭玄注:"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拊,亦作拊搏。《禮記・明堂位》:"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亦作搏拊。《書・益稷》:"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

《周禮・春官・小師》鄭玄注:"鄭司農云:'柷如漆筒,中有椎。敔,木虎也。'"《風俗通義・聲音篇》:"謹按《禮樂記》:柷,漆筒,方畫木,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上通柷,止音爲節。"賈公彥疏引鄭玄《書》注云:"敔狀如伏虎,背有刻,所以鼓之以止樂。"《詩・周頌・有瞽》:"鞉磬柷圉。""圉"即敔之借字。《禮記・樂記》:"然後聖人作爲鞉鼓、鼗、椌、楬、壎、篪。"鄭玄注:"椌、楬,謂柷、敔也。"則柷、敔亦名椌、楬。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歕竽、笙、塤、籥、簫、篪、笛、管,春牘、應、雅,以教械樂。"鄭玄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鑿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筒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紐,疏畫。'……玄謂:牘、應、雅教其舂者,謂以築地。"

2. 管樂器

(1) 塤

塤為管樂器中最原始的一種。以陶為之,大如鵝卵。銳上平底,上有吹孔,旁有按音孔,按音孔數不等,早期少,後期

多，由一孔至七孔。按音孔越多，發出之樂音越多。塤字亦作壎（圖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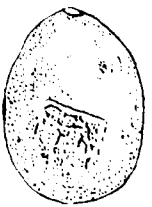


圖86 塤

《周禮·春官·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鄭玄注："塤，燒土爲之，大如雁卵。鄭司農云：'塤六孔。'"

《爾雅·釋樂》："大塤謂之嘂。"郭璞注："塤，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銳上平底，形如稱錘，六孔，小者如鷄子。"

《風俗通義·聲音篇》："謹按《世本》'暴辛公作塤。'塤，燒土爲也，圍五寸半，長三寸半，有四孔，其二通，凡爲六孔。"

《說文·土部》："壎，樂器也。以土爲之。六孔。"壎同塤。

山東濰坊市姚官莊出土新石器時代之陶塤，有一吹孔，一按音孔，可發出小三度音程之兩個樂音。甘肅玉門火燒溝出土新石器晚期陶塤，有一吹孔，兩按音孔，可發出四個樂音，構成四個音階。河南輝縣琉璃閣殷墓出土陶塤，有五個按音孔，可發十一個音。最近河南新鄭縣發現七音孔之陶塤，一面五孔，另一面二孔。①

(2) 籥、篪、篪、簫

籥與篪均為竹製管樂器中較早之樂器。籥二孔而短，篪五孔，略長。均直吹。篪字同"笛"。

《說文·龠部》："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

① 《河南新鄭發現七音孔陶塤》，載《文物》1993年4期。

也。”《爾雅・釋樂》郭璞注：“簅如笛，三孔而短小。”有的學者，依字形以爲簅像排簫，爲多管樂器，然無實物佐證，僅可備一説。

《説文》無“篴”字，作“笛”。《説文・竹部》：“笛，七孔笛也。羌笛三孔。”

古籍言簅笛之孔數，諸書各異，或以時地不同，而有所不同。先秦漢魏六朝所謂笛，皆直吹。宋元以後謂直吹者為簫，横吹者為笛，與古之制不同。

篪為横吹之竹製樂器。七孔，或説八孔，長尺四寸。吹孔上突起，名翹。

《周禮・春官・笙師・》：“掌教歗竽、笙、塤、簅、簫、篪、篴、管。”鄭玄注：“鄭司農云：‘篪，七空。’”《爾雅・釋樂》郭璞注：“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一寸三分，名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御覽》卷五八〇引《世本》：“篪……吹孔有嘴如酸棗。”即指翹。《廣雅・釋樂》云“八孔”。

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兩枝竹製横吹管樂器，考古家定為篪。首端由竹節隔膜封死，距首端0.7厘米處，有長方形吹孔，尾端開口，在篪中部偏下，有六音孔。

簫，編小竹管為之。從吹低音之長管至吹高音之短管，依次排列。大者用二十三管編成，名言；小者用十六管編成，名筊。簫亦名籟，亦名參差。此為排簫。凡秦漢所吹之簫均為排簫，非後世單管直吹之長簫。

《周禮・春官・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簅、管、弦、歌。”鄭玄注：“簅，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錫所吹者。”

《詩・周頌・有瞽》:"簫管備舉。"

《爾雅・釋樂》:"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郭璞注:"(大者)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小者)十六管,長尺二寸。簫亦名籟。"《莊子・齊物論》:"人籟則比竹是已。"

《楚辭・九歌》:"吹參差兮誰思。"《説文・竹部》:"簫,參差管樂,象鳳之翼。"

(3) 竽、笙

竽、笙,為管樂器中較進步之樂器。集長短之管於匏内。管端置簧片,其發音與直接用口脣吹奏之笛類不同。竽,三十六管;笙,十三管。

《周禮・春官・笙師》:"教吹竽、笙、塤、籥、簫、篪、筰、管。"鄭玄注:"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

《釋名・釋樂器》:"笙,生也。竹之貫匏,象物貫地而生也。以匏爲之,故曰匏也。竽亦是也,其中汙空以受簧也。簧,横也。於管頭横施於中也,以竹鐵作於口,横吹之,亦是也。"

竽與笙外形相似,但竽大,笙小;竽管數多。自先秦至漢,竽在奏樂中處于主要地位。

《韓非子・解老》:"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

樂器中置簧,在西周時已有。《詩・小雅・鹿鳴》:"吹笙鼓簧。"

馬王堆3號漢墓出土竽為26管。馬王堆1號墓出土之竽為22管。管端所裝之簧,用薄竹片削成,最小者長1.18,寬0.4。

厘米；最大者長 2.35，寬 0.75 厘米。式樣與現代笙簧基本相同。簧的發明是我國古代在管樂器上的重大貢獻。

3. 弦樂器

(1) 瑟、琴

瑟、琴為弦樂器。弦樂器之產生後于打擊樂器及管樂器，大概產生於春秋、戰國時代。瑟，二十七弦。大瑟長八尺一寸，名灑；小瑟長七尺二寸。琴小於瑟，初為五弦，長三尺六寸六分。

《禮記・明堂位》："拊搏、玉磬、揩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爾雅・釋樂》："大瑟謂之灑，大琴謂之離。"郭璞注："（大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或曰琴大者二十七弦，未詳長短。"

《廣雅・釋樂》："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弦，曰少宮、少商。（琴名）：鳴廉、脩營、藍膺、號鍾、宮中、自鳴、焦尾。伏羲氏瑟長七尺二寸，上有二十七弦。"

按瑟較原始，一弦祇發一音。琴則利用按弦變更，一弦可奏不同的音。長沙馬王堆一號西漢墓，出土一張瑟，長 116，寬 39.5 厘米，有 25 弦。又馬王堆 3 號墓出土一張琴，長 82.4 厘米，七弦。

瑟弦經練，謂之朱弦，瑟下有孔，謂之越。

《禮記・樂記》："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鄭玄注："朱絃，練朱絃。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畫疏之，使聲遲也。"孔穎達疏："《虞書》傳云：'古者帝王升歌，清廟之樂，大瑟練弦。'此言朱弦者，明練之可知也。……練則絲熟而弦濁。……熊氏（安生）云：

'瑟兩頭有孔，畫疏之。疏，通也，使兩頭孔相達而通。孔小則聲急，孔大則聲遲。'"《儀禮·燕禮》："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鄭玄注："越，瑟下孔也。内弦，弦爲主也。"

(2) 箏、筑

箏、筑，流行於戰國時，這兩種樂器外形相似，都是在竹胴上張弦而成。箏和筑的弦數都較瑟少，最初都是五根弦，後來箏增加至十二根弦。箏流行於西方秦國，筑流行於東方齊國。

《説文·竹部》："箏，五弦筑身樂也。"

《文選·吴都賦》李善注："筑，似箏，五弦之樂也。"

這兩種樂器的奏法不同。箏是用手指彈弦，所以常説"彈箏"；筑是用竹尺擊弦，所以常説"擊筑"。

李斯《諫逐客書》："彈箏搏髀。"

《史記·刺客列傳》："使擊筑而歌，客無不流涕而去者。"

馬王堆3號墓出土有五弦筑。

二 舞 蹈

1. 小舞

舞有小舞、大舞之别。小舞據《周禮·樂師》，依手中所執舞具的不同，分為六種：帗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人舞。這六種小舞，各用於不同的場合。其中有文舞，有武舞。

《周禮·春官·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

舞，有人舞。”鄭玄注：“故書皇作‘翌’。鄭司農云：‘帗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氂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帗，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雍翌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翌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玄謂帗，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按二鄭之說，略有不同。似以鄭玄說爲長。但皇舞解釋，應從鄭衆之說。《說文・羽部》：“翌，樂舞。以羽翟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是翌爲本字。鄭玄以鳳皇釋之，非是。又六舞中有干舞，手執干戈，則應爲武舞。

《周禮・地官・舞師》也提到兵舞（干舞）、帗舞、羽舞、皇舞。不同者：春官中的樂師所教的是國子，即學校中的貴族子弟；地官中的舞師所教的是一般平民。平民不可能到大學、宗廟去參加祭祀，所以沒有旄舞、人舞。

《周禮・地官・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

古籍中又常述及“勺舞”、“象舞”，亦屬小舞。

《禮記・內則》：“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鄭玄注：“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孔穎達疏：“熊氏（安生）云：勺，籥也。言十三之時學此舞籥之文舞也。……舞象謂用干戈之小舞也。以

其年尚幼，故習文武之小舞也。”鄭玄于《儀禮·燕禮》“若舞則勺”及《禮記·明堂位》“下管象”注，均以“勺”“象”爲《大武》之樂章。《大武》乃大舞。王國維《說勺舞象舞》辨鄭玄說之非，從熊安生說。[①] 王說可信。

《詩》及《左傳》常述及“萬”舞。萬舞亦屬小舞，有文舞，亦有武舞，常用于祭祀；春季入學，亦舉行萬舞。

《左傳·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杜預注：“萬，舞也。”按此“問羽數”，則執羽而舞，爲文舞。《詩·邶風·簡兮》：“公庭萬舞……左手執籥，右手執翟。”此亦指文舞。《公羊傳·宣公八年》：“萬者何？干舞也。”《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云“干舞”及“習戎備”則此萬舞指武舞。

《詩·商頌·那》：“庸鼓有斁，萬舞有奕。”這是指祭成湯。《詩·魯頌·閟宮》：“籩豆大房，萬舞洋洋。”這是指祭周公。

《大戴禮記·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周禮·春官·大胥》：“春入學，舍采合舞。”言春入大學用釋菜之禮祭先師，並舉行萬舞。

勺、象、萬，實際上亦包括在六種小舞之中，僅是名稱不同而已。

① 《觀堂集林》卷二。

小舞人數，因等級不同而異。天子八佾。八佾即八行。小舞的行列成正方形，行數也就是每行的人數。八佾，八八六十四人；諸侯六佾，三十六人；大夫四佾，十六人；士二佾，四人。

《左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杜預注："八八，六十四人；六六，三十六人。"《公羊傳》何休注與杜預同。孔穎達疏："服虔以'用六'爲六八四十八，大夫四爲四八三十二，士二爲二八十六。杜以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按以杜説爲是。

《論語・八佾》："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季氏爲大夫，祇能用四佾，今用八佾，乃僭天子之禮樂。

2. 大舞

大舞有六代之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各種舞都有樂章。

《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鄭玄注："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黄帝曰雲門大卷。……大咸，咸池，堯樂也。……大磬，舜樂也。……大夏，禹樂也。……大濩，湯樂也。……大武，武王樂也。"

《周禮・地官・保氏》："乃教之六藝，……二曰六樂。"鄭玄注："六樂：雲門、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也。"

《墨子・公孟》："舞詩三百。"即指舞蹈時所歌之樂。《周書・世俘》："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

此或即大夏之樂章。

周代以前的大舞，其內容及所配的樂章已不可考。周之《大武》舞，在《禮記·樂記》略有述及。舞分六成。成，猶今戲劇之分場。此或即大舞與小舞之區別，大舞分場，小舞不分場。

《禮記·樂記》："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咏嘆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遽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聞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按這一段是通過問答描述《大武》舞的動作表情，如：開始的"總干山立"，中間高潮的"發揚蹈厲"，舞終時的"《武》亂皆坐"。這裏有些動作、表情、音樂，在孔子時已經有人不十分理解了。

又《樂記》："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

也。”這一段敘述《大武》舞分六成，及各成表達的主要情節。

凡大舞，每成均配樂章。《大武》舞分六成：一、北出；二、滅商；三、南征；四、南國平定；五、周公、召公分治；六、復綴以崇。則應配有六篇樂章。但據《詩》、《左傳》，僅檢得四篇。

《詩・周頌・武》序云“奏《大武》也。”鄭玄箋：“周公作樂所爲舞也。”又《詩・周頌・酌》序云：“告成《大武》也。”此明《武》、《酌》兩篇爲《大武》之樂章。

《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莊王）曰：……武王克商，……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按所引見于今《周頌》之《武》、《賚》、《桓》。連前共得四篇，尚缺兩篇。

王國維《周大武樂章考》[1] 據《禮記・祭統》：“舞莫重於《武宿夜》。”鄭玄注：“宿夜，武曲名也。”以為“宿夜”通“夙夜”。《周頌・昊天有成命》有“夙夜基命宥密”，應即《祭統》所說的《武宿夜》樂章。又以《周頌》最後的《酌》、《桓》、《賚》均為《大武》之樂章，則其最後末篇的《般》，亦應為《大武》的樂章。這樣就補全了《大武》舞的六篇樂章。這六篇都在《詩・周頌》中，王氏並依詩的內容分于六成，其次序與這六首詩在《周頌》中的次序相同。茲錄王氏所列表於下：（見下頁）

按王氏考證，合理成章，均有實據，應為可信。二千幾百

① 《觀堂集林》卷二。

年前的十分精采的歷史歌舞劇，得以恢復它的基本面貌，為我國戲劇史增添了最早的重要一頁，這是王氏之功。

	一成	二成	三成	四成	五成	六成
所象之事	北出	滅商		南國是疆	分周公左，召公右	復綴以崇
舞容	總干山立	發揚蹈厲			分夾而進	武亂皆坐
舞詩篇名	武宿夜	武	酌	桓	賚	般
舞詩	略					

喪 葬

一 殮 具

1. 角柶、飯含、含玉、夷盤

衣屍為小殮，屍入棺為大殮。小殮之前，用角柶楔齒，使可飯含。角柶平時用作扱醴，楔齒時，將角柶中部彎曲，以彎曲處插入屍口。

《儀禮・士喪禮》："楔齒用角柶。"鄭玄注："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賈公彥疏："《記》(《既夕禮・記》)云：'楔貌如軛，上兩末。'鄭云：'事便也。'此角柶其形與扱醴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軛，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也。以其兩末向上，出入易故也。"蓋始死不能猝辦喪器，因以生時所用之角柶，彎曲其中部，形如車軛。但車軛兩端向下，楔齒兩端向上，賈疏所云極是。黃以周《禮書通故・名物圖四》："楔，古以一角作兩柶，楔用兩柶未判之物爲之。兩末即柶之葉也。"黃說非是。

《禮記・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按天子亦用角柶楔齒，故《周禮・天官・玉府》："大喪供角柶。"

禮書言飯含者各異。據《周禮》考之，飯與含可分為二事。

天子、諸侯、大夫之飯，則米和以碎玉；含則用玉，形如璧而小。士則飯用米，含用貝。

《周禮·春官·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贈玉。"鄭玄注："飯玉，碎玉以雜米也。含玉，柱左右齻及在口中者。《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耳。"按《左傳·哀公十一年》："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則天子至大夫之含皆用玉。亦有說天子含用珠。如《說苑·修文》："天子含實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璣，士以貝，庶人以穀實。"據考古發掘，玉含之形狀不一，在漢墓中以作蟬形者爲常見。但洛陽中州路816號西周墓已有蟬形含玉出土，則漢代即承襲周代之制（圖87）。



圖87 玉含

《禮記·雜記下》："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鄭玄注："詔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言大夫以上，由賓行飯含，恐其憎穢，故以巾覆尸面。巾當口處穿孔，令含得入口。子孫親自飯含，不得再用巾。

夷槃盛冰，置於尸床下。"夷"通"尸"。

《周禮·天官·凌人》："大喪，共夷槃冰。"鄭玄注："夷之言尸也。實冰于夷槃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按夷借作尸。金文夷狄字，常作"尸"。禮書之尸，常作"夷"。尸夷古同屬脂部，聲母相近，故得通借。

2. 掩、瑱、幎目

沐浴後，設掩，設瑱，設幎目，纏帶結於跗。

《儀禮・士喪禮》："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約。"鄭玄注："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約，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

掩，用以裹首，代冠束髮；以白綢為之。如生人所結之綃頭。

《儀禮・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鄭玄注："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掩，指裹額上部，非裹整個之首。《方言・第四》："絡頭，帕頭也。……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幓頭，……或謂之掩。"《釋名・釋首飾》："綃頭，……齊人謂之幍。言斂髮使上從也。"掩用帛整幅，兩端裁開，均分爲兩條。以掩覆于頂，後兩條向前結于頤下，前兩條向後結于項。

瑱不用玉及象牙，而用綿絮塞耳。

《儀禮・士喪禮》："瑱用白纊。"鄭玄注："瑱，充耳。纊，新綿。"又《既夕禮・記》："瑱塞耳。"按瑱生人用玉或象牙製，別有紘懸其下。《詩・鄘風・君子偕老》："玉之瑱也。"毛傳："瑱，塞耳也。"此瑱以玉爲之。《詩・齊風・著》："充耳以素乎而。"毛傳："素，象瑱。"尸不用玉、象牙所製之瑱，而以綿絮代之。但考古發掘亦有玉瑱、象瑱。可見尸不必均用白纊。

覆於面者有幎目。以黑繒為表，紅繒為裏，充以絮。有繫帶。幎目亦稱偃目，出土有以繒為幎目，亦有以玉覆面者。

《儀禮·士喪禮》："幎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鄭玄注："幎目，覆面者也。……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又《士喪禮》："商祝掩瑱，設幎目。"鄭玄注："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

《荀子·禮論》："設掩面、儇目，鬱而不冠笄矣。"楊倞注："儇與還同，繞也。"

近年在洛陽中州路發掘東周墓中，發現尸面部覆蓋綴有玉片之絹帛面幕。或即幎目。[①] 又湖北江陵馬磚一號戰國墓發現尸面部覆蓋一件梯形絹巾。絹表裏均爲黃色，上方有一窄縫，露出眼部，下方正中有一三角形孔，露出嘴部。此亦即幎目。[②]

山西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 62 號西周晚期墓，出土一玉覆面。用 48 件玉片綴綴在帛上，組成人面眉眼口鼻形。似覆于面者。[③]

3. 決、握

尸穿衣後，設決，設握。決與生時射禮所用基本相同。有韘，有極。生時決用象骨，尸用棘木；生時極丹韋三，尸則二，以綿絮代之。

《儀禮·士喪禮》："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鄭玄注："決，猶闓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伙'。正，善也。……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

① 《關于河南出土東周玉器的幾個問題》，載《文物》1983 年 4 期。
② 《江陵馬磚一號墓所見葬俗略述》，載《文物》1982 年 10 期。
③ 《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四次發掘》，載《文物》1994 年 8 期。

又二，明不用也。”

又《士喪禮》：“設決，麗于擘，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擘。”鄭玄注：“麗，施也。擘，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弧，弧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弧，以横帶貫紐，結於擘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擘作捥。”

按設決之序，先設韘，然後設決。尸之韘，一端有圈套，即謂之紐，套在大拇指，並連出一帶，繫於手腕，帶之餘下部分與握手之帶相連結。

極，生時以皮韋爲之，套於食指、將指、無名指，有三。所以護放弦時擦及手指。尸之極爲二，不用皮韋，而僅以綿絮包手指。

握亦稱握手。用黑色布為表，紅色為裏，内充綿絮。長一尺二寸，廣五寸，握設於左手。鄭玄注以為左右皆有。恐不確。

《儀禮・既夕禮・記》：“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擘。”鄭玄注：“擘，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擘，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按注云：“手無決者”指左手。意此指左手設握手之法。

《儀禮・士喪禮》：“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鄭玄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云“牢中旁寸”者，言握手之中間一段，兩邊削去一寸。即中窄兩頭寬。設握之序，一端覆于左手之背，繞下以中間一段置於手中，另一端繞上再覆於手背。兩端有帶，繞中

指縛握手，再結於手腕。其餘與決韘之帶相連。握手衹有一，在左手。據鄭玄注，設決、設握，“此謂右手也”。又《記》注云“手無決者”。則鄭氏以爲握有二。右手既有決，又有握；左手有握無決。恐不確。《士喪禮》斂陳襲，經文之例，凡衹有一，則不言數；有二或二以上則必明言數字。如“纊極二”、“貝三”等。此不言“握手二”，則握手衹一，在左手可知。①

據湖北江陵馬磚一號戰國墓發掘，尸雙手各握一件長條狀之絹巾。絹巾表褐色，裏黄色，中充有綿絮，卷成筒狀，握在手中，手外露出寸餘。左右手皆有握手，與禮書不同。

4. 冒、絞

設冒，用以韜尸。形如直囊，分上下兩部分：上曰質，向下套；下曰殺，向上套。兩邊安帶連結（圖 88）。

《儀禮·士喪禮》：“設冒，橐之。”鄭玄注：“橐，韜，盛物者，取事名焉。”《禮記·雜記下》：“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後設冒也。”鄭玄注：“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後’，衍字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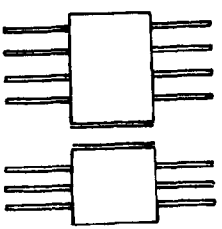


圖 88 冒

《儀禮·士喪禮》：“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鄭玄注：

① 詳沈文倬《對“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幾點意見》，載《考古學報》1958 年 2 期

"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

《禮記・喪大記》："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黼冒、黻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鄭玄注："冒者，既斂，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幅。韜是（當作"足"）上行者也。"孔穎達疏："綴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按孔疏以爲一邊不縫，不確，應兩邊都縫，祇有質之下，殺之上不縫。兩邊上下安帶。

江陵馬山磚廠一號戰國墓發現：在尸綿袍上，從頭至腹部蓋一塊有暗黃色圖案的深褐色長方形錦巾，黃絹爲裏。一端與雙手齊，另一端從面部繞頭頂，並壓在枕骨下，在鼻處用帶將錦巾緊繫于頭上。與此錦巾相接，從腹至足套上一錦緣黃絹裙。其上下兩物之作用與禮書所載之冒相同，但形制略異。①

小殮、大殮均用絞。絞爲紮緊尸體所裹衣服之布帶。小殮絞，橫三縱一；大殮絞，橫五縱三（圖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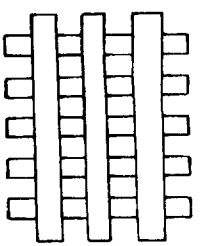


圖 89 絞

《儀禮・士喪禮》："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鄭玄注："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

① 《江陵馬磚一號墓所見葬俗略述》 載《文物》1982 年 10 期。

大記》曰‘絞一幅爲三’。”小殮之絞用全幅，析其末，謂兩端一幅分爲三，以便打結。此言小殮之絞。

《禮記·喪大記》：“大殮布絞，縮者三，橫者五。……絞、紟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鄭玄注：“‘如朝服’者，謂布精粗，朝服十五升。小殮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殮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此言大殮之絞。孔穎達疏：“大殮布絞，縮者三者，謂取布一幅分裂之作三片，直用之。……橫者五者，又取布二幅，分裂之作六片，用五片，橫之於縮下。……不辟者，辟，擘也。言小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爲三，而大斂之絞既小，不復擘裂其末。”

按尸體惟襲衣三稱（套）如生時兩手穿入袖內，襲後即設冒，整個尸體套在內。小殮尚加十九稱，即裹于尸體，再用紟衾包上，用小殮絞紮緊。大殮又須加三十稱（不必盡用），又裹于尸體，再用紟衾包上，用大殮絞扎緊。是尸體已如長形之行李包。如是入棺，四旁無隙，安而不搖。江陵馬山磚廠，尸體之冒內有錦袍二，夾袍一，褌裙一，錦褥一。冒外有十一件。用九道錦帶橫向捆紮。其制約如禮書所述，但數量少，不分大小殮絞。

5. 六玉斂尸

天子大斂，以圭、璋、璧、琮、琥、璜六種玉，用帶子穿連，置于尸之首、足、左、右、腹、背。

《周禮·春官·典瑞》：“駔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鄭玄注：“以斂尸者，

於大斂焉加之也。駔，讀爲組，與組馬同，聲之誤也。渠眉，玉飾之溝瑑也。以組穿聯六玉溝瑑之中，以斂尸。圭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蓋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於天地。”

《左傳・定公五年》：“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莊子・列御寇》：“莊子將死，弟子欲厚葬之。莊子曰：吾以天地爲棺槨，以日月爲連璧，星辰爲珠璣。”此均指以玉斂尸之事。

考古發掘時有以玉斂尸者。最早見於新石器時之墓葬，至西周、春秋時更多。

1978年在江蘇武進三皇廟村發掘新石器時寺墩遺址，發現一墓中有大量隨葬品，玉璧24件，玉琮33件。玉璧分置於頭部，玉琮有一件有獸面紋者置於頭部右上方，其他圍繞人骨架四周擺放。①

1992年山西天馬北趙村發掘西周晉侯墓，發現有較多玉器置於死者上下左右。②

此種以玉斂尸之制，其後即發展為“金鏤玉衣”。1973年河北定縣漢墓出土有金鏤玉衣，由千餘片玉用金綫連綴成，自首至足，全身玉衣。

二　棺　槨

1. 棺槨

① 《中國大百科全書・考古學》485頁。
② 《天馬曲村遺址北趙村晉侯墓地第二次發掘》　載《文物》1994年第1期。

棺所以藏尸，棺亦謂之柩。棺外有槨。

《禮記・曲禮下》："在床曰尸，在棺曰柩。"

《説文・木部》："柩，棺也。"

《説文・木部》："槨，葬有木郭也。"言槨在棺外，如城郭。

棺槨之制：天子五棺二槨；諸侯四棺一槨；大夫二棺一槨；士一棺一槨；庶人一棺無槨。

《禮記・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鄭玄注："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梓棺二）所謂屬與大棺。"孔穎達疏："四重者，水牛、兕牛皮二物爲一重也，又杝爲第二重也，又屬爲第三重也，又大棺爲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以次而差之，上公三重則去水牛，餘兕、杝、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餘杝、屬、大棺。大夫一重，又去杝，餘屬、大棺也。士不重，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

《荀子・禮論》："天子棺槨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按十重當爲七重之誤。《莊子・天下篇》文同，作"天子棺七重"可證。

按如將棺槨分別計之，則天子五棺二槨，諸侯四棺一槨，大夫二棺一槨，士一棺一槨。《儀禮・士喪禮》："既井槨，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槨，反位哭。"鄭玄注："匠人爲槨，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據此可知士有一棺一槨。

據考古發掘先秦及西漢墓，其棺槨之制，有二槨二棺，一槨二棺，一槨一棺。大致時代越後，棺槨重數越多。如北京豐

臺大葆臺發掘西漢燕王旦墓為五棺兩槨，用天子之制。①

水、兕革棺，為木板外包水牛、兕牛之革。柀棺亦稱椑棺，椑亦作“辟”。此均為內棺。

《禮記・檀弓上》鄭玄注：“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水、兕革棺以水牛、兕牛之革包於木板，其厚三寸。被，謂革棺最在內而如被之親尸之身。

柀棺亦稱椑棺。《禮記・檀弓上》：“君即位而爲椑。歲壹漆之，藏焉。”鄭玄注：“椑，謂柀棺，親尸者。椑，堅著之言也。”柀亦作柀。《爾雅・釋木》：“椵，柀。”郭璞注：“白椵，樹似白楊。”椑亦作“辟”。《左傳・哀公二年》：“桐棺三寸，不設屬、辟。”屬，屬棺；辟，即椑棺。椑、辟音近通借。

大棺、屬，以梓木為之。大棺為在外之棺，屬為在中間之棺。棺木之厚薄，以爵位不同而異。

《禮記・喪大記》：“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鄭玄注：“大棺及屬用梓。椑用柀。……庶人之棺四寸。”

《禮記・檀弓上》：“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此言四寸之棺爲庶人之棺。

《荀子・禮論》：“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槨三寸，衣衾三領，不得飾棺。”《墨子・

① 《大葆臺西漢木槨墓發掘報告》，載《文物》1977 年 6 期。

節葬下》："桐棺三寸，葛以爲緘。"《左傳·哀公二年》："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則桐棺三寸爲刑人之棺。

按上文提及西漢燕王旦墓二槨五棺，其五棺中最外大棺厚度爲24厘米(以古尺一尺爲23厘米合算，則爲古尺1尺強。)；其最内之棺7厘米（合古尺三寸強)。與文獻所載相差不大。木質外棺用枠木，内棺用楠木，與文獻略有不同。

内棺裏壁貼有縑，名褘。君用朱色，大夫用玄色。士無。

《禮記·喪大記》："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鏤；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鏤；士不綠。"鄭玄注："鏤，所以椓著裏。"綠當作褘，形近而誤。《説文·衣部》："褘，棺中繢裏也。"段玉裁注："古本三'綠'字，皆正作'褘'。以繢裏棺曰褘。繢幷絲繒也。君朱褘，以三色金鏤椓著之。大夫玄褘，以牛骨鏤椓著之。士賤，不褘，則不用鏤。《士喪禮》纖悉畢載，而不言裏棺，可證也。鄭曰：鏤所以椓著裏。《金部》曰：'鏤，所以綴著物者。'與鄭合。"

棺不用鐵釘，用漆塗合棺蓋之縫，用木楔連合。木楔稱柱。並用皮革縱横束之。

《禮記·喪大記》："君蓋用漆，三柱三束；大夫蓋用漆，二柱二束；士蓋不用漆，二柱二束。"鄭玄注："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孔穎達疏："束謂以皮束棺也。棺兩邊各三柱，每當柱上，輒以牛皮束之。"

《禮記·檀弓上》："天子之棺……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鄭玄注："衽，今小要。"孔穎達疏：

"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用二行也。衡三者，横束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也。既不用釘棺，但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則以小要連之，令固棺，並相對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

《釋名・釋喪制》："古者棺不釘也，旁際曰小要，其要約小也。又謂之衽。"按據考古發掘，在戰國墓葬中已出現鐵棺釘，但高級棺木，直至西漢仍不用棺釘，而用衽。長沙馬王堆西漢1號墓之棺，不用細腰，棺底及四周均用榫頭接合。

槨制：有通常之木槨，用方木平放四周疊成，上下有底蓋。或以為槨無底蓋者，誤。有在木槨之外，以石疊成之石槨。有以柏木木端向内疊成之黄腸題湊。

上文引《儀禮・士喪禮》一棺一槨之制，其槨即爲通常之木槨。槨在棺之上下四周，用木構成。鄭玄於《禮記・喪大記》注云："槨，謂周棺者也。"《禮記・禮器》孔穎達疏："古者爲槨，累木於其四邊，上下不周。致茵於槨下，所以藉棺。從上下棺之後，又置抗木於槨之上，所以抗載於土。"孔氏所謂"上下不周"，即指槨無底無蓋。後來注疏家，有從其説者，如李如圭《儀禮集解》、胡培翬《儀禮正義》等，按《禮記・檀弓上》："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槨周於棺，土周於槨。"是槨包括上下四周無疑。證諸考古發掘，亦槨有

底有蓋，孔穎達説不確。近人沈文倬爲文辨之甚詳。[①]最近山西天馬曲村發掘西周晚期墓，其外槨保存完好，由墊木、底板、邊框和蓋板構成。均爲方木。墊木2根置於底板下，底板共16根，置於墊木上。邊框由四面木板圍成。蓋板東西横鋪，但已塌毁不全。此爲槨有底蓋四周，最明顯之實物例證。[②]

《周禮·夏官·方相氏》："及葬，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鄭玄注："壙，穿地中也。方良，罔兩也。天子之槨柏，黄腸爲裏，而表以石焉。《國語》曰：'木石之怪夔罔兩。'"賈公彦疏："表之以石，古雖無言，漢亦依古而來，蓋周時亦表以石，故有罔兩也。"按鄭注云"表以石"，即石槨。《禮記·檀弓上》："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是古有石槨之證。今考古發掘山東魯齊墓有用天然石塊疊成石槨，通高4.8米，壁厚2米左右。内置長6米，寬4米許的木槨。[③]此用天然石，《檀弓》所云桓司馬石槨乃用琢磨加工之石，故三年不成。

最高級之槨為"黄腸題湊"。以一尺見方之柏木，截成六尺為一段，堆疊四周。柏木心黄色，故曰黄腸；木頭均向内，故稱題湊。其大者用木萬根。黄腸題湊，在春秋中期已有，盛行於西漢。

---

① 《對"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載喪葬制度"幾點意見》，載《考古學報》1958年2期。

② 《1992年春天馬曲村遺址墓葬發掘報告》，載《文物》1993年3期。

③ 詳《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287頁。

《禮記・檀弓上》:"天子之棺四重……柏槨以端,長六尺。"鄭玄注:"以端,題湊也。其方蓋一尺。"

《禮記・喪大記》:"君松槨,大夫柏槨,士雜木槨。"孔穎達疏:"君,諸侯也。諸侯用松爲槨材也。盧云:以松黄腸爲槨。盧云黄腸,松心也。大夫柏槨者,以柏爲槨,不用黄腸,下天子也。"

《呂氏春秋・節喪》:"題湊之室,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

河北平山中山王陵出土之《兆域圖》,銘文中有"其提隄長三尺"。"提隄",應即"題湊"。據目前考古發掘,黄腸題湊時代最早者爲陝西鳳翔春秋秦景公墓。依此,則黄腸題湊不晚於春秋中期。[①]漢代此種墓葬已發掘十餘座。其中保存完好者爲北京大葆臺西漢燕王劉旦墓。[②] 此墓黄腸題湊用 15880 根黄心柏木堆疊而成。木長 90 厘米,厚寬各 10～20 厘米不等。槨四壁之木,木心向内,縱疊 30 餘層,每層用木 400 餘根。題湊高 4 米,其頂用圓木東西兩端架於題湊最上之壓邊木上。面積外徑南北 16 米,東西 9 米,槨壁厚 90 厘米。内隔分前後室,棺柩在後室。據《漢書・霍光傳》:光薨"賜……梓宫、便房、黄腸題湊各一具。"則前後室或即梓宫、便房。

2. 棺飾

凡將葬運棺至壙。棺載於輜車上,加棺飾。先以素錦加於

① 詳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413 頁。

② 《大葆臺西漢木槨墓發掘簡報》、《試談大葆臺西漢墓的"梓宫""便房""黄腸題湊"》,《文物》1977 年 6 期。

棺上及四周，作為襯裏，名曰褚，然後加棺飾。棺飾分上下兩部分，上曰柳，下曰牆。柳為覆於棺上之木框，形如龜甲，蒙布於柳上謂之荒。荒上畫黼、黻、火等文；其頂向上高起，如亭子頂，謂之齊。齊，用五色繒，上下分層縫合，上綴五貝，形圓，如瓜皮小帽。柳之底部，前、左、右三面有池，以竹為之，如屋簷之霤，外裹青布。池下懸銅魚，並繫畫五采雉之綢帶，名曰揄絞。車動揄絞動，如魚拂池，故又名振容。池之下部，在棺前、兩旁曰牆，蒙以布，謂之帷，君帷畫龍，曰龍帷。用六根小紅帶將上部之荒與下部之帷相結連，謂之紐。又用六根紅綢聯結柳與棺上之革束，使柳牢固，謂之戴。以六根紅綢，一頭繫於棺上之革束，一頭露於帷外，執之，防柩之傾側，謂之披。此為諸侯之制（圖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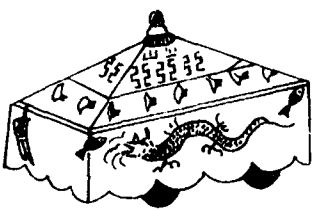


圖90 棺飾

《禮記·喪大記》："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偶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鄭玄注："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衣柳也。……黼荒，緣邊爲黼文。……火、黼爲列於其中耳。'偶'當爲'帷'，或作'于'，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箏，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揄，揄

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爲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又魚上拂池。……齊，象車蓋蔟，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綴貝落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

《釋名・釋喪制》：“輿棺之車曰輀。輀，耳也。縣於左右前後銅魚搖絞之屬，耳耳然也。其蓋曰柳。柳，聚也，衆飾所聚，亦其形僂也。亦曰鼈甲，似鼈甲然也。”按鄭玄注云：“柳象宮室”甚確，柩在內，若生時居於室中。

大夫、士之棺飾略有差。大夫畫帷；二池，在兩旁；有銅魚，無揄絞。士布帷；一池，在前；有揄絞，無銅魚。

《禮記・喪大記》：“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鄭玄注：“《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此爲大夫棺飾。

《禮記・喪大記》：“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翣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此爲士棺飾。

天子棺飾無文，鄭玄據漢禮補之。

《周禮・天官・縫人》鄭玄注：“《漢禮器制度》：飾棺，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又有龍翣二，其戴皆加璧。”

棺之兩側有翣。翣形如扇。以木為框，廣三尺，高二尺四寸；上有兩角，戴以圭璧，有垂綏；包以白布，畫各種圖形。柄

長五尺。柩車行，使人執翣以障車；葬則樹於壙。天子八翣，諸侯六，大夫四，士二。

《禮記·喪大記》："君……黼翣二，畫翣二，畫翣二，皆戴圭。大夫……黼翣二，畫翣二，皆戴綏。士……畫翣二，皆戴綏。"鄭玄注："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翣'是也。綏，當爲緌，讀如冠蕤之蕤。蓋五采羽注於翣首也。"緌，爲下垂之飾物，以五采羽製作。

《禮記·禮器》："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崔氏側莊公于北郭。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四翣，不蹕。"杜預注："喪車之飾，諸侯六翣。蹕，止行人。"貶莊公故降從大夫之禮。此亦可證春秋時諸侯用六翣、大夫用四翣。

《禮記·檀弓上》："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蜃結于四隅。"鄭玄注："崇，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按孔子用大夫禮，故棺飾有帷牆，有翣，並參以夏商之禮。子張用士禮，有褚，但無翣，爲殷商之禮，尚儉。

葬時，棺飾及翣均葬於壙內。

《儀禮·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鄭玄注："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

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

按據考古發掘，在西周、春秋墓中，每出土數量較多之銅魚。如山西曲沃天馬曲村西周墓M1，出土銅魚42件，扁長條形，長6.3厘米。M2，出土36件，長6.2厘米。又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虢國春秋墓，M1617，M1689，在棺痕周圍，均出土銅魚一百多件。[①]以竹、木、布帛爲材料之棺飾，年代久遠，不易保存，僅存銅魚。

3. 軨軸、輴、柩車

軨軸、輴、柩車，均為載柩之車。因所用場合不同，形制亦有不同。這三種車都不是駕馬，而是用人挽。

(1) 軨軸

軨軸如床，無輪，以軸代輪(圖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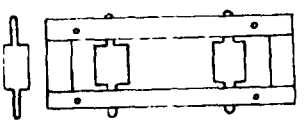


圖91 軨軸

士之禮，將殯，以軨軸載柩，升西階，柩入西階上之殯坑，軨軸不入坑。將葬，啟殯，柩自坑中出，載於軨軸，挽至祖廟。

《儀禮·士喪禮》：“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鄭玄注：“軸，軨軸也。軨狀如床，軸其輪。輾而行。”按此以軸升棺，而不入殯，與天子、諸侯用輴以升棺，輴亦入殯中不同。

《儀禮·既夕禮》：“遷于祖，用軸。”鄭玄注：“軸，軨軸也。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爲軹。軨狀如長床，穿

①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284頁。

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按軨軸無輪，以軸代輪，故以軸名。桯爲兩旁之木。軹，軸之兩端之小頭，貫入桯前後孔内之轂。“著金而關軸”，即指用金屬製成之轂，嵌入桯之前後，以利軸之轉動。軨軸無輪，僅能行短路，故由祖廟至墓壙必改用柩車。或以爲軨軸亦有輪，誤。鄭玄注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按“大夫”兩字衍文。《禮記·檀弓下》：“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鄭玄注：“綍，繫於輴。三臣於禮去輴，今有綍，是用輴，僭禮也。殯禮：大夫菆置西序，士掘肂見衽。”撥，即綍。大夫用輴是僭禮，可見大夫不用輴，與士相同，用軨軸升棺及載柩至祖廟。

(2) 輴

天子、諸侯禮殯用輴；載柩至祖廟亦用輴。輴如軨軸，但上有四周，有轅。殯則載柩亦入殯中。天子輴之轅畫龍，稱龍輴。

《禮記·檀弓上》：“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鄭玄注：“菆木以周龍輴，加椁而塗之。天子殯以輴車，畫轅爲龍。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綌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

《禮記·喪大記》：“君殯用輴，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鄭玄注：“攢，猶菆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以《檀弓》參

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輴，櫬木題湊象槨，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輴不畫龍，櫬不題湊，象槨，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牆下，就牆，櫬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櫬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櫬，掘地下棺，見小要耳。惟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

按鄭玄此注述天子、諸侯、大夫、士殯禮，最爲明晰。天子殯，柩載于龍輴，四周疊木，木端向内，即所謂黄腸題湊，如槨。棺上覆黑白斧文之綌幕，上如四注之屋，四周以堊塗之。諸侯輴車不畫龍，四周亦疊木如槨，不題湊，其餘如天子禮。大夫棺置西牆，三面圍木如槨，塗之。士殯不作槨，掘地爲坎，棺入其中，而棺蓋露出地面之上，加木板塗堊，殯外用布帷圍之。

(3) 柩車

載柩之車曰柩車，亦稱蹙車、輇、輤車。天子、諸侯、大夫、士皆用。車狀如床。有四周。下有前後軸，以無輻之輇爲輪。輇徑三尺三寸。前有兩轅。轅上縛横木曰輅，以繫引繩，人輓而行。上節言棺飾，即設于柩車之上。

《儀禮・既夕禮・記》：“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鄭玄注：“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槫，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舉，狀如床，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舉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説：有輻曰輪，無輻曰輇。”按引許説見《説文・車部》輪字下，又《説文》：“輇，一曰無輪。”則輇爲

本字，疊、圍、槫、輲等與輇聲相近，均借字。

按鄭玄注“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輇”，不知所本。疑應依《考工記》大車用兩直轅，縛一輇。注云“前後出”，誤。

柩車前繫紼，亦謂之引。天子六紼，輓者千人；諸侯四紼，輓者五百人；大夫二紼，輓者三百人；士二紼，弔于葬者挽，或說五十人。車旁有披，披繫於棺之束。天子、諸侯左右共六披，執者共十二人，大夫、士左右共四披，執者共八人。

《禮記·雜記下》：“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禮記·檀弓下》：“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鄭玄注：“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孔穎達疏引何東山云：“士五十人。”可備一說。紼，同紼。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喪，帥六鄉之眾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賈公彥疏：“六鄉七萬五千家，唯取一千人，致之使爲挽柩之役。”

柩車行，有御柩者，言指揮柩車之平穩行進。天子，由鄉師與匠師執纛御柩；諸侯，由匠師執翻御柩；大夫，執茅御柩；士，商祝執功布御柩。

《周禮·地官·鄉師》：“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柩而治役。”鄭玄注引鄭司農云：“翿，羽葆幢也。《爾雅》曰‘纛，翳也。’以指麾輓柩之役，正其行列遲速。”是先鄭以爲纛、翿爲同物。《禮記·雜記下》孔穎達疏：

“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蓋也。”幢，亦作“橦”，義爲杠。翿，亦爲舞師羽舞所持；亦爲《鄉射禮》以翿旌唱獲。

《禮記・雜記下》：“升正柩，諸侯，……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御柩以茅。”，茅即茅旌，或以茅爲之。《左傳・宣公十二年》：“前茅慮無。”王引之《經義述聞・公羊》以爲“茅”當讀爲“旄”，旌之飾用旄，謂之旄旌。常用以前導。此可備一説。

《儀禮・既夕禮》：“商祝執功布以御柩。”

《禮記・喪大記》：“士葬，……御柩用功布。”以大功布加柄，其象如麈。

三 墓 葬

1. 墓葬方式

墓葬之方式：諸侯、大夫、士以及庶民皆用豎穴式；天子用隧道式。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杜預注：“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孔穎達疏：“《隱元年傳》曰：‘闕地及泉，隧而相見。’是闕地通路曰隧也。天子之葬，棺重禮大，尤須謹慎，去壙遠，而闕地通路，從遠地而漸邪而下之。諸侯以下，棺輕禮小，臨壙上而直縣下之。故隧爲王之葬禮；諸侯皆縣柩而下，故不得用隧。”

《周禮・春官・冢人》：“及窆，以度爲丘隧，共喪

之空器。”鄭玄注：“隧，羨道也。”賈公彥疏：“隧與羨異者，隧道則上有負土，謂若鄭莊公與母掘地隧而相見者也。羨道上無負土。若然隧與羨別。而鄭云‘隧，羨道’者，對則異，散則通。故鄭舉羨爲況也。”

《禮記·王制》：“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鄭玄注：“縣封當爲縣窆。縣窆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雖雨猶葬，因其禮儀少。”縣窆即豎穴式墓葬。

豎穴式下葬之過程，略見於《儀禮·既夕禮》及《禮記·喪大記》。柩車自祖廟載柩至壙，將柩卸下，原繫於柩車之紼，更換繫於束柩之緘繩上。君四紼，大夫、士二紼。壙上君、大夫前後共樹二碑，士無碑。碑，以木為之。碑上有鹿盧，紼另一端穿鹿盧，使人背碑而負紼。在壙內槨底木上置轐軸。轐軸上置茵，茵為黑布縫成之長袋，中盛茅花及香草，直二橫三，作為墊棺之用。下棺置於茵上，棺上加折。折，連木為之，如床。折木上加抗席三層。抗席上加抗木，橫三直二。加槨蓋木。最後實土，封、樹。

《儀禮·既夕禮》：“至于壙……茵先入。屬引。”鄭玄注：“（茵）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轐軸加茵焉。於是，說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如天子、諸侯殯用輴，則壙中先置輴。

茵之制：《儀禮·既夕禮》：“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鄭玄注：“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又《既夕禮·記》：“茵著用苯，實蒯焉爲。”鄭玄注：“苯，茅秀也。蒯，麤蒲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溼。”謂以淺黑色粗布，整幅縫成袋狀。中

實茅秀及廉薑、澤蘭等物。直者三，横者二。

《禮記・喪大記》："君……四紼二碑；……大夫……二紼二碑；士……二紼無碑。……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鄭玄注："碑，桓楹也。……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凡柩車及壙，説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脱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横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爲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縣窆，不引紼也。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庶人之壙浅，故或不用紼。

《儀禮・既夕禮》："折，横覆之。抗木横三縮二。加抗席三。"又云："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鄭玄注："折，猶庾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床，而縮者三横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抗，禦也，所以御止土者，其横與縮，各足掩壙。席所以禦塵。"按折、抗席、抗木均加在棺上之物。先加折，折，縱三根木頭，横五根木頭，用榫連在一起，既象架子，亦象床。上加三張抗蓆。抗蓆上加抗木，横三根，縱二根。《儀禮・既夕禮》未提及槨底、槨蓋。但據《檀弓上》"槨周於棺，土周於槨"之言，及考古實物驗證，槨確有底有蓋。此已於上文棺槨一節述及。抗蓆加抗木以後，還須加槨之蓋木，然後實土，作墳，植樹。

天子用隧道式葬，棺自隧道入壙，與豎穴式葬自壙上懸棺而下不同。《檀弓下》鄭玄注："天子六紼四碑。"但其制禮書無述，姑闕待考。

> 壙上所樹木碑，在考古中亦有發現。陝西鳳翔秦景公墓土壙之南北側，各有一殘高 1.7～2 米之木柱，即當時挽棺所用之碑。[①]此種挽棺所樹之木碑，其後漸演變成記墓主事蹟之墓碑。《釋名・釋典藝》："碑，被也。此本葬時所設也，施鹿盧以繩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書其上，後人因爲焉，故建於道陌之頭，顧見之處，名其文謂之碑也。"其說可信。

殷商西周之墓無墳丘。《易・繫辭傳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故稱墓葬曰墓。其後墓有封樹，因有"丘墓"、"冢墓"、"墳"等稱，帝王則又稱"陵"。

>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五"陵"條："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吳王闔閭之墓亦名虎丘。蓋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

禮書所載，墓丘高低及樹數均依爵位而定。高者三四丈。庶人仍不封不樹。

> 《周禮・春官・冢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

① 見《人民畫報》1987 年 5 期。

數。”鄭玄注：“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賈公彥疏：“《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刃，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藥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白虎通義・崩薨》引《含文嘉》說與賈引《春秋緯》同，但云“大夫以藥’，足證賈疏引文“藥草”之誤。

《禮記・檀弓上》：“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鄭玄注：“高四尺，蓋周之士制。”與《春秋緯》說同。

2. 隨葬品、殉葬

隨葬品包括：備而不能用之明器，生時所日用之器物，生時祭祀用之禮器。

遣車為隨葬之明器，較平時乘車小。其中載苞牲，使人舉之而至墓，入壙。遣車亦名鸞車。

《周禮・春官・巾車》：“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鄭玄注：“廞，興也。謂陳駕之。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遣車一曰鸞車。”賈公彥疏：“遣車，謂將葬遣送之車。入壙者也。言飾者，還以金、象、革飾之，如生存之車，但麤小爲之耳。”

《禮記・檀弓下》孔穎達疏：“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遣奠牲體臂臑，折之爲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亡者，故謂之遣車。”遣車所載即包裹遣奠牲體之苞。《儀禮・既夕禮・記》：“葦苞長三尺一編。”編三尺長之蘆葦爲苞，一編，一苞。

《周禮・春官・冢人》：“及葬，言鸞車、象人。”鄭

玄注："鸞車，巾車所飾遣車也。亦設鸞、旗。"鸞，亦作鑾，小銅鈴，繫於車上。旗，遣車亦如路車樹大常、大旂等。

遣車入壙，置於槨之四隅。並以疏布為蓋，四周有物障蔽。

《禮記·雜記上》："遣車視牢具，疏布輤，四面有章，置於四隅。"鄭玄注："輤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槨中之四隅。"

遣車之數：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無遣車。

《周禮·夏官·虎賁氏》："及葬，從遣車而哭。"賈公彥疏："遣車多少之數，天子無文。按《雜記》云：'遣車視牢具。'鄭注云：'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按《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鄭云：'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士無遣車，大夫五乘，諸侯七乘，天子宜九乘。故鄭注《雜記》云'天子大牢苞九个'，遣車九乘。"士無遣車，所苞牲體，使人持之至墓。

與遣車相配者有象人、芻靈。象人即俑；芻靈，結草為人或馬。

《周禮·春官·冢人》："及葬，言鸞車、象人。"鄭玄注："鄭司農云：'象人，謂以芻爲人。……'玄謂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非作象人者，不殆於用生乎！"先鄭以爲象人即芻靈；鄭玄據《檀弓下》文，以爲象人爲俑，與芻靈不同。鄭玄於《檀弓下》注云："芻靈，束茅爲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

俑亦稱偶，稱桐人。

《淮南子・繆稱訓》："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説文・人部》："偶，桐人也。"《廣韵・二腫》引《埤倉》："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踊，故名之。"

按考古發掘墓葬中有木俑、陶俑，動輒數十數百。有男俑、女俑，形態各别。但一般無機關發動。1978年在山東萊西縣岱墅西漢墓中出土木俑十三件，另有一木俑，與眞人等高，全身關節可動，頭顱用整段木雕成，軀干四肢用十三段木組成，用卯榫銜接，但不見發動裝置。①

隨葬品中之生者所食用器物，如各種器皿、食物及兵器、役器、樂器、燕居所用之器等，應有盡有。如《儀禮》所載：

《既夕禮》："器西，南上，綪。茵，苞二，筲三：黍、稷、麥，蕢三：醷、醢、屑，冪用疏布，甒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無祭器，有燕樂器可也。役器：甲、冑、干、笮，燕器：杖、笠、翣。"此係士禮，故隨葬品不多。

祭器指鼎、簋、尊、彝之屬，為生時祭祀用之貴重器皿。爵位不同，所用祭器多少不同。是以考古家可據墓葬祭器多寡而考訂墓主人爵位之高低。如：

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春秋初期虢國墓共234座。隨葬器物之等級差别十分明顯，可分爲五等：

第一等：七鼎、六簋、六鬲，有車馬坑及樂器。車

① 《山東萊西縣岱墅西漢木槨墓》，載《文物》1980年12期。

馬坑十輛車、二十匹馬。樂器有九件鈕鐘、一件甬鐘。有一戈，銘文爲“虢太子戈”。一座。

第二等：五鼎、四簋、四鬲，有車馬坑，無樂器。車馬坑有五輛車、十匹馬。二座。

第三等：三鼎、四簋、二鬲，有車馬坑，無樂器。三座。另有一座三鼎，二座二鼎，無車馬坑。

第四等：一鼎或二鼎，無車馬坑、樂器。二十座。

第五等：無青銅器。約二百座。

以上第一等應爲虢國太子墓。《周禮·春官·典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又云：“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虢國君主爲公爵，其太子降一等，用七鼎是合理的。第二、第三等則爲地位次於太子之五命、三命之貴族。第四、第五等則爲一命或不命之士。此實反映春秋初期隨葬品較典型之例。①

隨葬之物均置於棺槨之間。

《禮記·喪大記》：“棺槨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鄭玄注：“間可以藏物，因以爲節。”柷，樂器。言諸侯墓壙，棺槨之間寬廣，可容樂器，大夫、士較窄。《周禮·春官·司几筵》天子諸侯有“槨席”，則槨内寬廣可知。據考古發掘，規模較大之墓，棺槨間隔成數間，隨葬之物藏于側室。

隨葬之物，均書於簡，謂之遣策，葬時讀遣策，並埋於壙。

① 詳《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284頁。

與遣策類似者，有賵。賵為書賵奠賻贈人名及物品之木板。

《儀禮・既夕禮》："書賵于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于策。"鄭玄注："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策，簡也。遣，猶送也。"方，木牘；策，竹簡或木簡。《儀禮・聘禮・記》："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賵所記之物有隨葬，有不隨葬者。

湖北江陵鳳凰山167號西漢墓在槨頂上發現遣策（木簡）七十四枚。內容有：車、俑、漆器、陶器、錢財、食品雜物，較爲完整，與出土實物核對，基本符合。記俑之策十三枚，注明職務及人數。如"御者一人"，"謁者二人"，"侍女子二人"，"責（側）女子二人綉衣大婢"，"牛者"，"耕大奴四人"等。①

隨葬車馬，禮書未述及。但《左傳》有記這類事的。

《左傳・定公三年》：鄭莊公"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

據考古發掘，凡規模較大之墓葬常有車馬坑，少則數輛，多則百輛，亦有有車無馬，或有馬無車者。如：

臨淄一石槨大墓，在墓外周有規模較大之殉馬坑，現已發掘坑之半，有殉馬228匹。估計全部不少於五百匹。此種發現，尚屬罕見。

殉葬為儒家所反對，但事實上，近年考古發掘殷商至東西周之墓葬中，有殉葬者，並不少數。有生殉，有殺殉。有置棺木者，有無棺木者。少則數人，多則數十數百。不再一一舉例。

① 《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考釋》，載《文物》1976年10期。

《墨子·節葬下》："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

《左傳》載殉葬者有數則，其中最熟知者為秦穆公死，以三良為殉。其實同時殉葬有一百七十七人。

《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黄鳥》。"《黄鳥》今載《詩·秦風》。

《史記·秦本紀》："三十九年，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又《秦本紀》："二十年，武公卒。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其實，殉葬在殷商墓葬中已有發現。司馬遷以爲始於秦武公。不確。

3. 族葬

據《周禮》，古有族葬之制。聚族而葬，墓地由公家統一支配管理。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二曰族墳墓。"鄭玄注："族，猶類也。同宗者，生相近，死相迫。"按此云"族墳墓"，即指族葬之制。《周書·大聚解》："男女有婚，墳墓相連，民乃有親。"此亦言族葬之事。

其制分為二類：一是貴族之族葬。以天子、諸侯為中心，及其同族之卿大夫士等葬于一處，此類稱公墓，由冢人管理。

《周禮·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

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鄭玄注：“公，君也。圖，謂畫其地形及丘壟所處而藏之。先王，造塋者。”《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覽》：“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社中也。”此即指文武諸王及其子孫皆葬於此公墓。公墓應包括與天子、諸侯不同姓之公卿大夫士之墓地，故云“各以其族。”

據考古發掘，《周禮》所載公墓之制，在西周、春秋時期曾經實行。茲以虢國墓爲例。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虢國墓，東西200米，南北300米，共計墓234座。在此範圍之外，未見墓葬。其佈局：中部有五墓，規格特高，有發現七鼎、五鼎者。有銘文“虢太子戈”。南部八十餘座，有青銅禮器占四分之一，有五鼎者。北部四十餘座有青銅禮器較少，一無所有或隨葬品甚少者占三分之二。東部四十餘座其青銅禮器及隨葬品在南北兩部之間。虢國墓葬如此密集，排列井然有序，有一定之計劃。應屬《周禮》所說“公墓”之制。[①] 考古家又認爲戰國中期晚期中山、魏、趙等國大墓，均係爲國君營造之陵墓，與西周、春秋時期公墓制截然不同，而與秦始皇陵形制接近。則似公墓之制至戰國中期已經不再通行。

近年河北平山縣戰國中山國王墓出土銅版兆域圖。用金銀鑲錯兆域平面圖。圖上標明宮垣、墳塋所在，並刊有詔書。[②] 可見《周禮》所云“辨其兆域，而

① 《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284頁、296頁。
② 《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葬發掘簡報》 《文物》1979年第1期。

爲之圖”可信。但《周禮》所云爲整個公墓之兆域圖，而中山王墓之兆域圖則爲國王一家之兆域圖。

另一類是庶民之族葬。各地庶民之墓亦聚在一處，分族而葬。墓地由公家分配。此類稱邦墓，由墓大夫管理。

《周禮·春官·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鄭玄注：“凡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族葬，各從其親。……古者萬民墓地同處，分其地，使皆有區域，得以族葬後相容。”

江陵兩臺山在面積20平方公里內，有中小墓計500餘座。墓葬形制頗有規律，考古家認爲或即《周禮》所載“墓大夫”所掌之邦墓。①

4. 墓祭

子孫祭墓，禮書未提及。或以為先秦無祭墓之禮。但今考古發掘戰國諸侯墓，墓地築有享堂，則戰國時應已有墓祭。

《周禮·春官·冢人》：“凡祭墓，爲尸。”鄭玄注：“祭墓爲尸，或禱祈焉。”此祭墓爲禱于墓地之地神，非子孫祭其祖。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一：“禱祈亦謂有故禱祈於墓地之祇，故以冢人爲尸也。其子孫祭父祖之墓，《禮經》無文。唯《曾子問》說宗子在他國，庶子祭之禮云‘望墓而爲壇，以時祭’，《韓詩外傳》云‘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史記·周本紀》亦載武王上祭於畢。《集解》引馬融云：‘畢，文王墓地名也。’是古自有子孫祭墓之法，墓亦望墓爲壇，

① 詳《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304頁。

與後世祭墓隧不同。其祭則當以子姓爲尸，不使冢人，不可以説此經之墓祭也。”

按今考古發掘戰國諸侯墓有享堂。

1950 年發掘河南輝縣固韋村三座戰國中期大墓，應是魏國王室之異穴合葬墓。墓上均築有宏偉之瓦頂享堂。其中間一座七開間，兩側爲五開間。又 1974 年—1978 年在河北平山發掘戰國中山王墓，上建有享堂。墓内出土銅版《兆域圖》，注明陵墓尺度。圖中繪平列五座享堂。中三座各方 200 尺，兩側兩座方 150 尺。[①] 既有享堂，則戰國已行祭墓之制。

① 詳《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292 頁、296 頁。

制　度　編

封建、職官

一　諸侯五級制

封建，指分封王室子弟及功臣，建立侯國，以保衛王室。這個封建的概念，與郡縣制相對列；跟封建社會制度的封建，根本是兩件事。

分封諸侯之事，在殷商已有。據《史記・殷本紀》載：武王滅商時，“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殷墟卜辭中有“侯”、“伯”等稱謂，如：“周侯”、“杞侯”、“犬侯”、“井伯”等。亦有見于文獻者，如：

> 《戰國策・趙策三》：“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紂以爲惡，醢鬼侯。鄂侯爭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於牖里之庫，百日而欲舍之死。”又《楚辭・天問》：“梅伯受醢，箕子佯狂。”事亦見《禮記・明堂位》、《韓非子》、《呂氏春秋》等書，大概爲當時流行的傳説，有其人而事情有誇張。

舊説殷諸侯分三等，但無實據。

> 《公羊傳・隱公五年》：“諸侯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白虎通義・爵》：“《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

各有宜也。”則殷爵三等之説本於公羊家説及漢緯之説。

西周初期實行封建，分封同姓、功臣，以及代表前代帝王子孫之諸侯。《左傳》及其他古籍記其事，基本可信。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郜、霍、魯、衛、毛、聃、郇、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邢、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前十六國爲文王之子，文王爲穆，故其子爲昭。後五國是武王之子，武王爲昭，故其子爲穆。又六國爲周公之子。

《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沽洗、闕鞏、懷姓九宗，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虚，啓以夏政，疆以

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按此記分封魯、衛、晉三國之事。分封主要是土地，及車馬、旗號、彝器，及殷之百工家族、奴隸等。這是有關封建的詳細、重要的資料。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按此云“兄弟之國者十五人”，指武王封自己之兄弟，亦即《僖公二十八年》所説的文之昭十六國，數目相差一人。周初分封諸侯，不可能同在一時。《左傳・昭公九年》云：“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則康王之世尚在陸續封建。如鄭國姬姓，在周宣王時纔封于鄭。

《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黄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

《孟子》、《王制》、《周禮》等均言周代諸侯分五等，並述及各等之占地。

《孟子・萬章下》：“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按除天子，諸侯凡五等，占地則三等。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

於諸侯，曰附庸。”鄭玄注：“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

《周禮·地官·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按“食者半”、“參之一”、“四之一”，指地有山陵、湖泊，有不可耕者。爵尊地多而優，爵卑地劣而少。

《孟子》、《王制》所言諸侯封地之數，與《周禮·大司徒》所言大不相同。鄭玄以為《孟子》、《王制》所言為初封之制，《大司徒》所言為周公後來加封之制。孫詒讓以為《孟子》、《王制》所言非實；周初封地即如《大司徒》之制。按鄭玄、孫詒讓說，均非實情。《孟子》、《王制》說周初諸侯封地狹小，較合情理，但言周初諸侯已有公侯伯子男之稱，則亦不確。

鄭玄于《王制》注云：“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按鄭氏以初封、加封之說，調停《孟子》、《王制》與《大司徒》兩者所說之矛盾。魯齊後來加封，可能有此事。如《詩·魯頌·閟宮》：“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左傳·定公四年》亦載其事。齊加封，見《史記·齊太公世家》，但均在成

王時事，並且是否從幾十里，增封至四、五百里，亦不可考。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十九："今考《明堂位》説周公封曲阜地方七百里。《晏子春秋・内篇雜下》：'晏子曰：昔吾先君太公受之營丘，爲地五百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云：'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並與此經合。"按孫氏所據諸書，均爲依春秋時情況，而泛指其數，故七百、五百、四百不同。似不足據。蓋孫氏信《周禮》爲周公所作，故非堅持以《大司徒》爲周初之制不可。《周禮・大司徒》爲根據春秋時諸侯兼併以後的情況，而加以虚构的。

《孟子》、《王制》言周初封地較小，這是近乎事實的。如《周書・世俘解》："武王遂征四方，凡憨國九十有九國，……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可見當時國多地小。但《孟子》、《王制》列舉公、侯、伯、子、男五等諸侯，則周初尚未建立。

據《尚書》内西周諸誥，言及諸侯有侯、甸、男、衛等稱謂，與公、侯、伯、子、男五級不同，則當時五級尚未確立。

《書・康誥》："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

《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

《書・召誥》："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書・顧命》："庶邦侯、甸、男、衛。"

按以上諸篇爲西周前期較爲可信的文獻。其中均言及"侯、甸、男"等稱謂，以前常釋爲五服的名稱。今據出土《令方彝》銘文云："罼諸侯：侯、甸、男舍

四方令。"① 則證明"侯、甸、男"爲諸侯之稱謂，非五服之名。《酒誥》、《顧命》在"男"後又有"衛"，則"衛"亦爲當時諸侯之名稱。

《春秋》記載諸侯會盟，在諸侯國名後均分別加上公、侯、伯、子、男爵位。又《左傳·襄公十五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這說明在春秋時確有諸侯五級制。但《春秋》記會盟時，諸侯之排列次序，卻不以爵之尊卑為序，而以國之大小強弱為次。

《春秋·莊公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杜預注："宋，主兵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他皆放此。"孔穎達疏："往年齊桓公始霸，未敢即尸其任，救患討罪。今爲宋伐鄭，仍使宋自報怨，故宋主兵，序於齊上也。諸侯會，許男在曹、滑之上，班序上下，以國之大小爲次，不以爵之尊卑也。《隱五年》'邾人、鄭人伐宋。'附庸（邾爲附庸國）在伯爵（鄭爲伯爵）之上，是以主兵爲先也。歷檢上下皆然，知是《春秋》常法。"

《春秋·莊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按此條與上條同年，上條記載征伐，故以主兵者宋在先，此條記會盟，以國大小強弱爲次。宋是公爵，而《春秋》記會盟均在齊侯之後。許是男爵，而

① 本文所引金文，凡未另注出處者，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今在滑伯、滕子之上。

考諸彝器銘文，各國自稱爵位，每與《春秋》所載不同，即同一國前後爵名不同。郭沫若《金文所無考》一文中，論及"古公、侯、伯、子、男無定稱"[①] 楊樹達《古爵名無定稱說》考之更詳。[②] 如：

魯，《春秋》稱侯，今有四器稱侯，一器稱公。
齊，《春秋》稱侯，今有五器稱侯，一器稱公。
杞，《春秋》稱侯，今有四器稱侯，一器稱公。
燕，《春秋》稱伯，今有二器稱侯，三器稱公。
秦，《春秋》稱伯，今有二器稱公，一器稱子。
例多，不盡舉。

諸侯也有稱王的。王國維有《古諸侯稱王說》，[③] 舉彝器中既稱"矢伯"，又稱"矢王"，稱"彔伯"，又稱"王"，稱"乖伯"，又稱"王"等例。又云："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西周、春秋時，稱王者究竟是少數，至戰國時，則所有國君，無一不稱王。春秋時，雖定諸侯五級制，事實上等于虛設。到戰國時，則全無影踪。

二　五服、九服

與諸侯五級制有關的為畿服制。畿服制度，指從王畿向外擴展，由近及遠，劃分五個或九個區域，各區域內之諸侯對王

① 載《金文叢考》。
② 載《積微居小學述林》。
③ 《觀堂別集》卷一。

室負有不同之職務和納貢的義務。

《國語・魯語下》:"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服,即指職務和納貢。

在西周初期祇有內服、外服之分。內服指王室內部的百官;外服指畿外的諸侯。其後纔有"甸、侯、賓、要、荒"五服。

《書・酒誥》:"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

《國語・周語上》:"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荀子・正論》同。

《左傳・昭公十三年》:"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杜預注:"甸服謂天子畿內共職貢者。"此可見春秋時確有五服之說。

《書・禹貢》亦言五服,而在五服之內,又有采、男、衛蠻等名稱,

《書・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周禮・秋官・大行人》言九州之內有六服,九州之外有蕃國。

《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九州之外,謂之蕃國。"

《書・禹貢》及《周禮・大行人》所說,顯然產生在上引《國語・周語》所說之後,已有從五服說逐漸發展成為九服說之迹象。《周禮・夏官・大司馬》、《周禮・夏官・職方氏》、《周書・職方解》均言九服。

《大司馬》:"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九畿即九服。《周禮・夏官・職方氏》及《周書・職方解》同。

根據五服,東西距五千里,南北距五千里;九服,東西距萬里,南北距萬里。在當時國家不可能有這樣大的勢力範圍。而且按照規劃,王畿必須在全國的中心,而事實上古代的帝都均不在中心,建國是根據山川等自然形勢的,不可能整整齊齊按棋盤式地規劃設置的。前人已經論及。

蔡沈《書集傳》:"堯都冀州,冀州之北境,並雲中、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

袁枚《隨園隨筆・卷六・五服》:"再考唐虞之時,雍州之地猶爲導河導弱所經,冀州之北,並無治水之

迹，此二方者有何侯衛之可設、貢賦之可稽乎？且依其說，則王者之都必長在天下之中，如嵩、洛、汝、潁地方，然後均齊方正，而五服九服可以環而向之；若虞、夏之都偏於北，周人之都偏於西，其地則沙漠苦寒，西則戎狄流沙，又安得有五千里之侯衛耶？至于東南二面，又豈止于五千里耶？"

五服、九服之說，全憑理想定出一個不切合實際的規劃。五服說，在春秋時或與齊桓、晉文霸諸侯的尊王室的號召相配合。九服說則與九州說同為戰國後期的大一統思想的反映。

三 西周職官

《周禮》是敘述周代官制的專著，但它成書在戰國晚期，乃作者憑自己的理想，雜輯古代有關職官的資料而成。故其所述，從個別的、分散的一些職官的名稱和職掌，很多與先秦其它文獻及銅器銘文相符合的，但就其整體系統框架來說，則與其他文獻及銘文，每多相違。是以探求西周職官，不應以《周禮》為藍本。

據統計現存西周銅器銘文中述及職官者約有 900 餘條，出現職官名稱 213 餘種。[①]《詩》、《書》及其他可信的文獻中涉及西周職官者更多。但這些都是分散的資料，必須加以分析、歸納，先探求西周職官上層的框架。

近來一般學者認為：西周時期王室職官的上層是以兩寮三左三右為框架，這是比較可信的。從西周早期至西周中葉以後，

① 詳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前言》。

在銅器銘文中，有好幾處談到“卿事寮”、“大史寮”。“寮”與“官”二詞互訓。官从宀从𠂤，𠂤，取眾義。官之本義為眾官吏治事之處。《禮記・玉藻》：“在官不俟屨。”鄭玄注：“官，謂朝廷治事處也。”此用本義，引申為官吏。寮从宀寮聲。其本義與官同，字亦作僚，引申為同僚，僚屬。《左傳・文公七年》：“同官為寮。”卿士寮、大史寮，指卿士、大史之治事機構，亦指其僚屬。

《令方彝》：“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此爲西周初期成王、魯國伯禽時之器。

《番生𣪘》：“王令䜌嗣公族，卿事、大史寮。”此爲周厲王時器。

《毛公鼎》：“𠂤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䜌嗣公族參有嗣。”此爲周宣王時器。

卿事寮、大史寮為王室的兩執政機構。《小盂鼎》言“三左三右”即指左右兩寮。金文及文獻每言“三有司”、“三吏大夫”、“三事大夫”，均指卿士寮、大史寮各有三人負責。

《小盂鼎》：“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又云“粤若翼乙酉，三事大夫入，服酒。”按“三事大夫”亦即上引《毛公鼎》之“三有司”，亦即《周書・大匡》之“三吏大夫”。

《詩・小雅・雨無正》：“三事大夫，莫有夙夜。”

《詩・小雅・十月之交》：“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毛傳：“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按此言“三有事”即“三有司”，亦即三卿。

《周書・大匡解》：“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孔晁注：“三吏，三卿也。”

《左傳·成公二年》:"王使委于三吏。"

《尚書》在西周諸篇中,每以司徒、司馬、司空三職連在一起。西周金文中並將司徒、司馬、司空列于"三有司"下。可見此三職為西周時主管政務之要職。故卿事寮下應為司徒、司馬、司空。司徒,金文亦作司土,這是因為司徒主管農田,故作司土。司馬主管軍事。司空,金文作司工,因司空為主管百工之職。

《書·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

《書·梓材》:"越日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

《裘衛盉》:"迺令參有司:司土微邑,司馬單旟,司工邑人服眔受田燮趙。"①

《盞方彝》:"曰:用司六自王行,參有司:司土、司馬、司工。"②

卿事寮下為司徒、司馬、司空,此《裘衛盉》、《盞方彝》兩器可作為最確鑿的證據。

大史寮主管祭祀、冊命等職。應據《書·顧命》所述,大史寮之三職官為大保、大史、大宗。大保亦見于《書·召誥》,見于西周銘文有十餘處。③大保為西周王室重臣,主管禮典、教育、進諫等職。大史,在文獻及西周銘文屢見,主管冊命之職。大宗,即《周禮》之大宗伯,主管宗廟、祭祀之職。春秋《洹子孟姜壺》銘文有"宗伯"。

---

①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載《文物》1976年2期。
② 郭沫若《盞器銘文考釋》圖三,載《考古學報》1957年2期。
③ 見《西周金文官制研究》60頁。

《書・顧命》:"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按云:"卿士、邦君"指卿士寮之司徒、司馬、司空，及各國諸侯。大保、大史、大宗將行册命禮，同爲大史寮之職官。

郭沫若《小盂鼎考釋》:"三左三右，當即《曲禮》之'天官六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大宰、大宗、大士在王右，大史、大卜、大祝在王左，故稱'三左三右'。"按《禮記・曲禮下》:"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則《曲禮》謂天子分設"六大"、"五官"兩部，共十一種職官。而郭氏僅以前"六大"爲三左三右，則兩寮之中，除大宰爲主管宫中之職，其餘均爲祭祀、宗廟、册命之職，而無主管政務之職官，恐不合實際。《曲禮》所言，鄭玄注以爲殷制，亦爲推測之辭。恐爲戰國時儒家之言，亦非史實。郭氏據此立説，而不據西周之實錄《顧命》，似不確切。

西周爲兩寮執政，左右寮應各有主管。據《書・顧命》召公奭爲大保。大保應爲大史寮之職，則西周初期召公既爲太保，又兼任大史寮之主管。文獻中，每言周公、召公同爲周之重臣，在王之左右。則卿事寮之主管應爲周公旦。《左傳・定公四年》:"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又據上引《盩方彝》云:"王令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則周公之子伯禽又繼其父之職，

主卿事寮之職。

《周書·作雒解》:"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征殷,殷大震潰。"

《周禮·地官·敘官》"保氏",鄭玄注引《書敘》曰:"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按《書敘》爲《書·君奭》篇敘。

宰本為主管宮內事務之職,似應另為一個系統,不屬于兩寮。其下屬亦有各種官吏。《周禮》以為天官冢宰為總御百官。此應為西周後期之事,非西周初期之制。即以《周禮·天官》所屬職官來說,大宰、小宰、宰夫三職,在職文中列舉六典、八法等施政條目,似是主管大政的,其餘職官悉掌宮內有關衣服、飲食、房屋、嬪婦、會計等細小之事。宜乎有人譏《周禮·天官》為"頭大尾小,殊不相稱"。

斯維至《西周金文所見職官考》:"最讀《周禮》,覺其言冢宰之權能極尊,而細按所屬,則凡庖人、宮人、世婦、女御等殆皆王之小臣,可謂頭大尾小,殊不相稱,已疑其誤。今由金文證之,乃知《周禮》冢宰之職確有後人所竄改者矣。"①

其實《周禮·天官》職文中開頭一大套施政條目,祇是作者的設想,而其羅列的一些職官如:膳夫、宮正、小臣、司裘、典婦工、寺人、世婦等較多的職官在銅器銘文有相同或相類似的職官名稱,說明這些職官是作者輯自可信的史料,是周代確有的。

① 見《西周金文官制研究》174頁引。

以上說的是西周官制的上層框架，至于“三左三右”的下屬應有許多職官，不再詳述。

四 世卿制

世卿制是指公卿大夫死，嫡長子可繼承其爵位、官職、采邑。世卿制是建築在封建制、宗法制基礎上的制度。其目的是控制中央和地方的大小百官，維護鞏固統治階級的政權。

西周曾施行世卿制。在現存西周銅器銘文中，大量記錄天子冊命臣子繼承其祖考的職位。據張亞初、劉雨《西周銘文官制研究》輯西周早、中、晚期銘文中有關世卿的銘文四十三例。茲舉三例：

《大盂鼎》：“王曰：烏，命女盂刑乃嗣祖南公，……易（錫）祖南公旂。”

《曶鼎》：“王乎尹氏册令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司土于成周八師。”

《師克盨》：“今女更乃祖考𢦚司左右虎臣。”按銘文中常云“更乃祖考……”言繼承爾祖上的某某職。

春秋時也承西周行世卿制。最顯著的例子，如魯國的仲孫、叔孫、季孫三桓，晉國的韓氏、范氏、趙氏、欒氏，齊國的高氏、國氏、崔氏、陳氏等，世世相繼為卿大夫，多則七八世，少則四五世。其詳可參閱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中《春秋卿大夫世繫表》。

世卿制是伴隨着職官采邑制（亦稱食邑）而施行的。士沒有采邑，所以士一般不實行世卿制，至春秋後期及戰國時，各國都不再采用采邑制，而實行祿米制。又當時為官，不再承襲

父職，游說各國，布衣可以為卿相。朝秦暮楚，士無定主，世卿制根本不再適應，必然廢止。成書于戰國晚期的《周禮》，就沒有提到世卿制，因為作者明知這個制度不可能再實行。

關于世卿制，舊說有世祿、世官之分，以為世祿者，卿大夫之子可繼承其父之采邑，而不繼承父之官職；世官，既可繼承其采邑，又可繼承其官職。

> 《孟子·梁惠王下》："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趙岐注："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這裏《孟子》不云世卿，而云世祿。
>
> 《孟子·告子下》："四命曰：'士無世官。'"這裏"士"即"仕者世祿"的仕，指卿大夫。"無世官"言可世祿而不可世官職。

其後《公羊傳》有與《孟子》相類似的說法。

> 《公羊傳·隱公三年》："世卿，非禮也。"何休注："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之威權。"
>
> 《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賢者子孫，宜有地也。"這是說子孫可世祿，繼承父之采邑土地，但不能繼承其官職。

《禮記·王制》則進一步以為諸侯之大夫既不能世官職，也不能世祿。

> 《禮記·王制》："天子之縣内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言天子王畿内的諸侯，父死子不得繼其位，但可繼其食邑。王畿之外諸侯可以繼其父位。又《王制》："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諸侯之大夫

不世爵、祿。”言諸侯之嫡長子可以繼父之位。天子之大夫，其子祇能繼父之祿，不能繼父之爵及官職。諸侯之大夫，其子既不能繼父之官職，也不能繼其父之祿。

關于世卿制的問題，一直到東漢時還在議論。許慎以為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官。鄭玄說得較周全，以為卿大夫得世祿，但如有功亦得世位。

《詩・大雅・文王》孔穎達疏引許慎《五經異義》：“卿得世。又《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則權並一姓，妨塞賢路，專政犯君。故經譏尹氏、齊氏、崔氏也。《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而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謹案：《易》爻位，三爲三公，二爲卿大夫。（《訟》六三）曰：‘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尚書》‘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不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知周制世祿也。”孔穎達疏云：“此許氏亦以卿大夫世祿爲常。雖以世祿爲常，而有大功德，亦得世位。……鄭《箴膏肓》云：‘公卿之世，立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絕者。是大功特命，則得世位也。’”按許氏本意同《左傳》說，有功亦得世位，但在結語中祇說‘仕者世祿是周制，下文省而未言。鄭氏亦同《左傳》說，但說得較爲全面。故孔穎達在《王制》“外諸侯嗣也”下疏云：“鄭氏無

殷，與許同。”爲了補救世卿制之弊，可能有祇世祿而不世官的做法。

近人王國維又提到這個問題，以為世卿制不行于西周，而行于春秋。

《殷周制度論》：“故天子、諸侯世，而天子、諸侯之卿大夫士皆不世。蓋天子、諸侯者，有土之君也，有土之君，不傳子，不立嫡，則無以弭天下之爭。卿大夫士者，圖事之臣也，不任賢，無以治天下之事。以事實證之：周初三公，惟周公爲武王母弟，召公則疏遠之族兄弟，而太公又異姓也。成康之際，其六卿爲召公、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而召、畢、毛三公又以卿兼三公，周公、太公之子不與焉。王朝如是，侯國亦然。故春秋譏世卿。世卿者，後世之亂制也。《禮》有‘大夫爲宗子之服’，若如春秋以後世卿之制，則宗子世爲大夫，而支子不得與，又何大夫爲宗子服之有矣。此卿大夫不世之制當自殷已然，非屬周制。慮後人疑傳子立嫡之制，通乎大夫以下，故附著之。”①

王氏說不確。一、王氏謂天子、諸侯有土地，故傳嫡子，以弭天下之爭。但公卿大夫有采邑，有封爵，故行宗法，立大宗。行世卿制，也為了平族中之爭。二、謂成康之季，九卿中無周公、太公之後。周公之子伯禽已封于魯，太公之子呂伋已封于齊。據《令方彝》：“王命周公子明保尹卿事寮”，則伯禽又繼承周公兼任王室卿士。世卿制，其子不一定繼承其父原職，也可

① 《觀堂集林》卷十。

調任他職。三、至于“大夫為宗子服”，則宗子（嫡長子）繼承父職，其庶兄弟仍可憑其他條件而任大夫。《禮記・曾子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是其例。如晉趙盾憑父職，執國政，而其弟趙同、趙括、趙嬰均為大夫。四、以為世卿非西周時之制。則今存西周銅器銘文中言世卿者四十三例，可以確證西周已行世卿制，不是從春秋纔開始的。

任何事物，都可能從原來的一面，逐漸走向相反的一面。世卿制在西周初期起到維護其君主統治的積極作用，但到春秋時代，卿大夫權力日大，諸侯尾大不掉，難以駕御，以致國家衰亡。這是世卿制走向相反的一面。戰國之時，一些儒家看到春秋時世卿之弊，所以發表了許多議論。王氏也衹看到春秋時的世卿制，以為亂制。西周盛世，決不會行亂制，衹有東周纔行亂制。以此為前提，當然不可能取得實證，此其所以致誤。

五　九命、九賜

古代職官之等級，極為複雜。公、卿、大夫、士，僅是一個大類的名稱，具體區別等級之尊卑，還要根據各種情況。茲就文獻中說及者，分述如下：

（一）因國之大小，而其等級有上下。

> 《左傳・成公三年》：“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杜預注：“古制：公爲大國，侯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按此言次國之卿大夫較大國之卿大夫低一級。小國之卿大夫較大國之卿大夫低二級。依此推之，

小國卿大夫較次國之卿大夫低一級。

《禮記・王制》:"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鄭玄注:"此諸侯使卿大夫覲聘並會之序也。"

(二)天子之職官與諸侯之職官,尊卑不同。

《周禮・春官・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鄭玄注:"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

又《典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按"公之孤四命"之"公",謂諸侯:公侯伯子男之"公",諸侯之最大者。"孤"即指職官:公卿大夫士之"公"。或以避與上"公"字相混同,故改稱孤。根據《典命》兩條,可知天子之公卿大夫士之命數與諸侯之公卿大夫士之命數不同。命,即爵,命數多尊,命數少卑。以卿爲例,天子之卿爲六命,而公、侯、伯之卿三命。可知天子屬下之官與諸侯屬下之官,其職官名稱雖同,而其尊卑懸殊。

(三)同為一級之職官,受命與未受命者,其尊卑不同。

《公羊傳・隱公九年》:"俠卒,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按"俠"是名,未書其氏族之稱。《左傳・隱公五年》:"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今不書其氏族,則知其未受命。可知未受命卑於受命者。

《左傳·哀公四年》："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杜預注："命大夫別縣監尹。"言士蔑是以命大夫的身份特派來守陰地者。這裏特別説"命大夫"，明與一般未命之大夫不同。

（四）同為受命之官，受命于天子與受命于本國國君者，其尊卑又不同。

《禮記·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鄭玄注："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書除吏矣。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脱耳。"

《公羊傳·莊公元年》："夏，單伯逆王姬。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休注："禮，諸侯三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這裏特別説明"大夫之命乎天子"者，尊于本國國君所命之大夫。又近人據銅器銘文考證此單伯爲天子之卿。可備一説。

（五）在同一國内，同一職稱，亦有以命數不同而尊卑不同。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按三人皆爲晉卿，而命數不同，其尊卑亦異。

根據以上分析，受爵命為區别職官尊卑的重要因素。關于爵命之制，詳《周禮·大宗伯》、《典命》等職文。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

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九儀，言以九種不同禮儀以受九級爵命，故“九儀”即“九命”。《大宗伯》將諸侯的五級爵命與諸臣的四級爵命合併在一起，成為九命。

《周禮·秋官·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鄭玄注：“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按此言職官四等爵，但《春官·典命》云：“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又《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則均言職官爲五等，與《大宗伯》四等不同。又依《周禮》五官敘官所載，天子之職官凡六等：卿、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公亦稱孤，或者因爲無專職，故不列。上大夫即卿，故無上大夫。是《周禮》一書對職官等級，就有四等、五等、六等三種不同的說法。蓋由于計數時所根據的條件不同，故得數不同。如依通常職官不同名稱，則公、卿、大夫、士四等而已。

《大宗伯》：“壹命受職”，鄭玄注：“始見命為正吏。”是說職官受一命，纔能稱為正式的職官。猶今之轉正。未受命之職官，不屬正吏。“再命受服”，言賜助祭于君之禮服。

《禮記·曾子問》：“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言受服後，歸設奠于廟，並服賜服，告于祖。

“三命受位”，鄭玄注：“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于王，為王

之臣也。王之上士亦三命。”諸侯之卿三命之後，謂之命卿，得有位列于王之朝。如非命卿，不得列于王之朝。

《左傳・成公二年》：“晉侯使單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單朔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單朔此時爲晉上軍大夫，非命卿，“未受位”，故不得見王。

“四命受器”，謂賜臣祭器，如尊壺簠簋鼎彝之類。

《書・文侯之命》：“用賚爾秬鬯一卣。”《詩・大雅・江漢》：“釐爾圭瓚，秬鬯一卣。”皆爲賜祭器之例。

“五命賜則”，鄭玄注：“鄭司農云：‘則者法也。出為子男。’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是二鄭指出封為子男。但對“則”的解釋不同。似以鄭衆說為長。

按鄭玄以“則”訓爲未成國之稱，並以子男方百里、二百里爲未成國。《禮記・王制》：“方五百里謂之大國，方四百里、方三百里謂次國，方二百里、方百里者謂之小國。”鄭玄之說與《王制》不合。《周禮・春官・典命》、《秋官・大行人》亦均以子男爲小國，不以爲未成國。又鄭玄以“則”解爲未成國之稱，或本《漢書・王莽傳》：“子男一則，衆户二千有五百，土方五十里。”鄭氏一方面用“子男一則”之說，又以子男爲方百里、二百里，並名之爲未成國，亦自陷于矛盾。鄭衆解“則”爲法，又云“出爲子男”，意義不明，或鄭玄引時有省略。推鄭衆之意，或本于《周書・作雒解》：“諸受命於周，乃建大社于周中。其壝東青土，南

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疊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包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則土於周室。”鄭眾據此即以“則”訓爲“則土”。“五命受則”，言本爲四命之下大夫，受則土爲子男，升爲五命。其說似較鄭玄說明達。

“六命賜官”，鄭玄注：“此王六命之卿賜官者，使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諸侯。”言六命之卿自有家臣，治其食邑。

《孟子·離婁上》：“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弟子冉求爲魯卿季康子家臣，治季氏之食邑。

“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言王六命之卿，如出封為侯伯，加一命為七命。侯伯有功升為一州之牧，加一命為八命。公有功，升為統領一方諸侯的方伯，為九命。

以上為《大宗伯》職文分述九命所命之事，如命職、命服等。《典命》則述諸侯及諸臣依命數不同，其宮室及所用器物、禮儀亦有不同。

《周禮·春官·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

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眡其命之數。”鄭玄注：“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宮方九百步。”按《秋官・大行人》：“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旂，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此所謂“以九爲節”。其他可以類推。

諸侯依命數分“九、七、五’三級；王之諸臣分“八、六、四”三級。諸侯之諸臣分三類：公之諸臣，分“四、三、二、一”四級；侯、伯之諸臣，分“三、二、一”三級；子男之諸臣，分“二、一”二等。此僅為禮書之所述，其實際情況，如春秋時，無不僭越，均不照章辦事。

與爵命之制有關的，在文獻中有“九賜”，亦作“九錫”。在兩漢時，學者認為九命即九賜，鄭衆也主此說，而鄭玄認為九命與九賜二者不同。

《周禮・天官・小宰》：“五曰聽祿位以禮命。”鄭玄注：“鄭司農云：‘禮命，謂九賜也。’玄謂……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

《禮記・曲禮上》孔穎達疏：“案《含文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鄭司農以《周禮》九命與九賜是一也。……熊成以九命與九賜不同。九賜謂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之後，始加九賜……《異義》許慎說九賜、九命，鄭康成以爲不同。”按據孔穎達疏引《異義》則許慎與鄭衆之說同，以爲九命、九賜是一。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四：“兩漢諸儒或合爲

一：《漢書・王莽傳》張純等曰：‘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賜。’顏注引張晏云：‘《周禮》上公九命，九命，九錫也。’是西漢時已有是説，即許君所本。《公羊・莊公元年》何注，亦以九錫説九命。”

按九命與九賜二者常配合施行，即受命時必同時受賜。而受賜物品之品級亦必與其命數相合。

《禮記・王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此言三公本爲八命，加一命爲九命，服衮服。若受命時另有所加賜，則爲屬于九賜，但九賜之物，其品級亦不得超過九命的品級。下文七命、三命、再命、一命，都是承上文“若有加，則賜也”而説的。即此等人在受命時所受賜，其所賜品級也不能超過其本人之命數。

《禮記・玉藻》：“一命緇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此即言三種不同命數之不同品級。如《毛公鼎》“錫汝……朱市蔥衡。”則所賜爲三命品級之物，也可能此玉佩祇有三級。毛公應爲八命，今賜三命之物當然不會超過其本人命數。凡賜上可以兼其下者，下不得僭越其上者。根據上引《王制》、《玉藻》，説明從一命至九命，在受命時都有所賜。孔穎達以爲九命、八命纔有九賜，不確切。

鄭玄從九命、九賜兩種制度性質説，認為九命不同于九賜，這是正確的。西漢諸儒及許慎、鄭衆等，從九命與九賜同時配

合施行這點考慮，以為九命即九賜，亦有一定的理由，所謂"言各有當"。

九命是爵命之制，這種制度在周代確實施行過。《左傳》有很多關于受命的記載，就是明證。九賜之名稱不見于三禮。除上引《含文嘉》外，亦見于《韓詩外傳》、《白虎通義》、《公羊傳・莊公元年》何休注，但所言品物及順序，各有不同。今據文獻及銘文，常言賞賜田地，而九賜中未及。總之，天子賞賜諸侯諸臣的事實是大量存在的。不僅見于《詩》、《書》、《左傳》及其他文獻，在兩周銅器銘文中，其例甚多，如《毛公鼎》、《盂鼎》、《克鼎》、《伯晨鼎》等，這是明證。

祿田、賦税、田租

一 祿田

周代百官的俸祿有三等：一曰采邑，發給采邑以為祿。一邑三十六家，田三千六百畝。收取地租，並有治理各邑居民之權，此亦稱食邑。采邑為世襲，故亦稱世祿。凡貴族及公卿大夫可得采邑。二曰祿田，發給若干邑之田以為祿，收取地租，但無治理居民之權，並此田地亦不世襲。凡較疏遠之貴族及新進之士大夫，可得祿田。三曰稍食，凡無爵位的官吏，每月發給粟米，以為月俸。

《周禮·地官·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鄭玄注："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也。畺，五百里王畿界也。"按此言王畿由内向外分甸、稍、縣、都地區，分授貴族及各級官吏作爲采邑、祿田。其餘地則爲公邑，爲天子所食用。

《周禮·天官·宰正》："均其稍食。"鄭玄注："稍食，祿廩。"賈公彥疏："稍則稍稍與之，則月俸是也。"稍食，僅能代一人之耕，其家屬仍以務農爲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綜述三種制祿方式云："家邑、大小都三等采地，皆頒田邑以爲祿也。凡公卿大夫、賈戚有功德得世祿者，皆頒邑以爲祿，是爲采邑。唯疏族、新進未得世祿者，則賦田斂粟以頒祿，是爲祿田。賈《喪服》疏引《鄭志》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是采地皆特賜也。其在王子弟無官者，雖無祿，而得以恩澤食邑。采邑、食邑，食其田並主其邑，治以家宰、私臣，又子孫得世守之。祿田不世守，且僅食其田之租稅，而不得主其邑，各就近屬鄉遂或公邑王官治之，若《司勳》賞地附屬六鄉之比，此其異也。凡命士有功德者，或功臣之後，亦間有采地，《祭法》注云：'置都立邑，爲卿大夫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是也。然士有采地者甚少，且里數亦大減，其餘則唯頒祿田而已。故《國語·晉語》云：'大夫食邑，士食田。'，明恆制士不得有采邑。……其不命之士及庶人在官者，則又無祿，而唯有稍食。以祿與命相將，不命則亦無祿也。通言之，祿田亦謂之采，采地及稍食或亦謂之祿，散文不別也。"

各級官吏俸祿實得之數，書無明文。《孟子》、《王制》述及各級官吏俸祿相互之比。後之學者即依此推算各級官吏實得之田數。

《孟子·萬章下》："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

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禮記·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又《王制》：“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孔穎達疏引鄭玄答臨

碩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百畝謂之夫），三分去二，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税，祿無田者，下士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

按《王制》前一段文字完全抄自《孟子》，由此可以證明《王制》為後出之書。《王制》後一段文字及鄭玄答臨碩之語，亦均由《孟子》文推算而得。孫詒讓又進一步推算當時各級官吏所得粟米之數。

《周禮正義》卷五十二："今考周時諸臣，唯貴戚世祿，得有采地、賞田，其次則授以祿田，更其次則賦以祿粟，田以夫畝爲差，粟以鍾石爲率。内史以書命司祿頒田，廩人頒粟，斯其大較矣。今依《鄭志》所説上地百畝食九人，十夫税一計之，則王下士食十夫税，中士二十夫税，上士四十夫税，下大夫八十夫税，中大夫百六十夫税，卿三百二十夫税，此祿田夫數之差也。其米粟鍾石之數，則無可攷。《王制》疏引崔靈恩據《史記》、'上地畝一鍾'，及《廩人》'上歲食四鬴'，釋'上農夫食九人'，而不詳其説。今姑依彼率計之，《廩人》上歲民食每月四鬴，則一人每歲食四十八鬴，凡三十石七斗二升也。依《王制》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則每歲食二百七十六石四斗八升也。中士倍之，每歲食五百五十二石九斗六升也。上士又倍之，每歲食一千一百五石九斗二升也。下大夫又倍之，每歲食二千二百十一石八斗四升也。卿四之，每歲食八千八百四十七石三斗六升也。君十之，每歲食八萬八

千四百七十三石六斗也。依《史記》說，則一夫之穫百鍾。今下士食以鍾計之，凡四十三鍾一斛二斗八升，十夫稅一，足以供之矣。《墨子·雜守篇》有二百石、三百石之吏。《韓非子·外儲說右》云：'燕王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此與下士之祿相近。《商子·境内篇》有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之令，此與中士、上士之祿相近。然則周頒祿田之數，雖無正文，其較略或當如是。至《國語·晉語》載叔向答韓宣子問賦秦后子、楚子干祿云：'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韋注云：'五百人爲旅，爲田五百頃，百人爲卒，爲田百頃。'《左·昭元年傳》謂子干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饔。韋亦依《左氏》義。蓋以家受一夫計之，則大國卿祿五百夫，上大夫祿百夫也。以先鄭此注及《鄭志》所說王國卿大夫之祿校之，彼上大夫祿減於中大夫六十夫，而卿祿則贏百八十夫。且卿祿五大夫，與《孟子》、《王制》率亦不合，疑春秋時侯國之侈制，與禮不甚合也。"

孫氏是根據四個基數推算的：一、據《孟子》說的各級官吏俸祿的比率；二、據《史記》畝一鍾為田畝產量；三、據《廩人》月食四鬴為人均食米；四，依什一為田稅率。其實這四個基數都是可大可小的，而且相差很大。如一，《孟子》所說大國"卿祿四大夫"，而《國語》說五與一之比。二、農田產量：則地畝有大小，歲有豐歉，人有勤惰。孫氏據崔氏引《史記》畝一鍾（六石四斗）；而《漢書·食貨志》載李悝說"歲收一石半'；《淮南子·主術訓》："畝四石'；銀雀山竹簡《田法》："上田廿七斗，下田畝十三斗。"三，孫氏據《周禮·廩人》月食四

鬴為人均食米，而《廩人》即另有“月食三鬴”“二鬴”共三等，《墨子・雜守》有歲食三十六石至歲食十二石五等。四，孫氏依一般說法，田税以什一計，但事實上春秋時官家收税均什二以上，地主收田租或至什五（說詳下“賦税”節）。其基數差一二，則推算結果就要相差千百，其可靠性大成問題。所以孫氏也說他的推算與其他各籍所載有合有不合。

官員除俸禄外，如有大功，則有賞田，賞田之外有另加之田，謂之加田。

《周禮・夏官・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鄭玄注：“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内。”

《左傳・成公七年》：“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謂取于申、呂以爲賞田。”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宋左師（向戌）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左師辭邑。”邑，三十六家。

《戰國策・魏策一》：“魏公叔痤爲魏將，而與韓趙戰澮北，禽樂祚。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祿之。……又與田四十萬，加之百萬之上，使百四十萬。”其一百萬畝爲賞田，四十萬爲加田。

二　賦　税

賦，征收之義。今謂之税。

《説文・貝部》：“賦，斂也。”又《攴部》：“斂，收也。”

有時分税、賦為兩種：田税及向工商所征之税稱為税；有

關軍事、力役所征之人徒、車馬、錢穀等，稱為賦。統言之稱賦稅。

《周禮·大宰》所言九賦，是王室征收的三種賦稅：田稅、山澤之稅、關市之稅。諸侯征收的賦稅，與王室類似。

>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其中第一至第六都是田稅，是九賦中最重要的稅收。

茲據上引《周禮·地官·載師》，說明其不同性質。一曰邦中之賦，為都城中空地的田稅。二曰四郊之賦，距城百里之內，近郊為宅田、士田、賈田之田稅，遠郊為官田、牛田、賞田、牧田等之田稅。三曰邦甸之賦，距城二百里內，其中是公邑，即王室自己領有的田，向農民收取的租稅。四曰家削之賦，距城三百里內，征收大夫采地的田稅。五曰邦縣之賦，距城四百里內，征收卿采地的田稅。六曰邦都之賦，距城五百里內，征收公的采地的田稅和貴戚食邑的田稅。從都城外二百里至五百里，這裏也有畿內諸侯的土地，與公卿采地相同，也征收田稅。

田稅稅率據《周禮·地官·載師》分為五等，少者二十而稅一，多者二十而稅五。近者輕，遠者重，利少者輕，利多者重。

> 《載師》："凡任地，園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玄注："園宅，凡官所有宮室，吏所治者也。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無穀，園少利也。"鄭氏所說的近輕而遠重

的原因，或者是可信的。《周禮》言税率，有超過什一的，略近事實。《孟子·告子下》以及《公羊》《穀梁》之《宣公十五年傳》以爲“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這是出于強調“薄税斂”而説的，事實上魯哀公自己説：“二吾猶不足”（《論語·顔淵》），可見春秋時魯國的田税早就十分之二，戰國時各國的田税當然更高。

關市之徵，是向商賈征收之税。

《周禮·地官·廛人》：“斂市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鄭玄注：“布，泉也。”按這四種均屬于商業方面的税，罰布，是罰金。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地官》：“緂布，市之屋税；總布者，貨賄之正税；廛布者，市之地税也。”又云：“質布，此即儥質劑之布也。古未有紙，大券小券當以帛爲之。交易以給買者，而賣者亦藏其半。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璽印，是以取買賣者之泉，以儥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又曰：“罰布有三：質人罰度量淳制之犯禁者，一也；胥師罰詐僞飾行儥慝者，二也；胥罰有罪者，三也。”即缺斤少兩的，僞劣商品及其它犯市場法規的。

《周禮·地官·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鄭玄注：“征廛者，貨賄之税與所止邸舍也。”征，指過關卡之税；廛，指貨物入倉庫之錢。

按《管子·幼官》：“令曰：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孟子·梁惠王下》亦提到關市之征。可證古有關市之征。

山澤之賦，指山林川澤之民所納之地税。或由山虞、林虞、

澤虞、川衡等專職的官吏負責征收。

幣餘之賦，指官府所用之餘財，交還職幣，入公。幣餘本不是稅收，因為它也是公家一項收入，故附于末尾，湊成九數。

>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八《周官上》："幣餘之幣，非幣帛也。……幣當讀爲敝。《説文》：'敝，帗也。一曰敗衣。从攴从㡀。'㡀，敗衣也。象衣敗之形。'……因而凡物之殘者，皆謂之敝餘。今時營造用物有餘，價賣以還官，謂之回殘是也。《職幣》職曰：'掌式法以敛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後鄭曰：'謂給公用之餘。'是餘財謂之幣，較然甚明。職幣主餘財之官也。……'敛用邦財者之幣。'謂收用邦財者之餘也。《司書》：'敛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謂受其餘財使入于主餘財之官。《泉府》：'歲終則會出入而納其餘。'後鄭曰：'納，入也。'入餘于職幣是也。"

除上述田稅、山澤之稅、關市之稅外，當時還征收人丁稅。《周禮》未涉及人丁稅。《周禮》九賦，鄭玄以為人丁稅，鄭衆以為田稅。後之學者，均以為鄭玄説非是，應從鄭衆説。這是正確的。《周禮》有"夫布""里布"都是對所謂惰民、閒民的罰金，不是人丁稅。

> 《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言凡屋外不樹桑麻及受田荒廢不耕者出里布、屋粟的罰金。凡無職業又不事事者，出夫里之罰金。又《地官·閭師》亦云"無職者出夫布"。

據文獻記載，春秋時齊國已有人丁稅，戰國時各國都征人丁稅。

《管子・山至數篇》:"邦布之籍,終歲十錢。"又《海王篇》:"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入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籍本義爲户口册,引申爲人口稅。

《孟子・公孫丑上》:"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悦而願爲之氓矣。"可見當時各國均征夫里之布,即人丁稅。

《周禮》的作者或以人丁稅爲苛稅,所以沒有列入,而僅作爲對惰民的罰金。

關于軍賦另詳"軍制及軍賦'。

三 田 租

在古文獻中,對田稅和田租兩個概念,往往分辨不清。如《説文・禾部》:"稅,租也。""租,田賦也。"在文章裏,也是租稅混用。致使後人對歷史事實產生許多誤解。事實上,從田地發生租佃關係開始,必然產生田稅和田租兩種不同的事實。

田稅是指王室和畿外諸侯向享有采邑、祿田的貴戚、官員,及地主、富豪、自耕農征收的錢穀;田租是貴戚、官員、地主、富豪向佃農收取的錢穀。稅和租的征收者及征收的對象不同,征收的比率也不相同。如上述《周禮・大宰》九賦中的六項,及《周禮・地官・載師》所説的稅率,都是指天子所征收的田稅,沒有説到田租的比率。

田租的比率應該高于田稅,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如果土地的領主向王室或諸侯交納什一之稅,向佃農也收什一之租,那土地的領主豈非一無所得?《周禮・地官・載師》説:"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事實上,春秋各國的田稅早已超過什二。《論

語・顏淵》魯哀公說“二吾猶不足”，是實話；《管子・幼官》說“田租百取五”，《孟子》說“什一”，都是行不通的。如果依《載師》所說田稅收什二，那田租必須什三或至什五。《漢書・食貨志》引董仲舒的話，說秦國的田租為什五。

> 《漢書・食貨志上》：“董仲舒說上曰……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顏師古注：“言下户貧人，自無田而耕墾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這裏什五是田租，而說“見稅什五”，用個“稅”字，也是租稅不分之例。

董氏言當時佃農負擔什五的田租是事實。《食貨志》又引戰國時李悝言當時農家的收支情況。

> 《漢書・食貨志上》：“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李悝所言農家情況與董氏所言大不相同，蓋李悝所舉為自耕農的生活。李氏以什一田稅計算，恐李氏在魏文侯面前既提出平糴的主張，同時也在宣傳薄稅斂的政策。

東漢荀悅在《漢紀》中，論漢代帝王薄稅斂政策，其實惠

並沒有及于貧苦農民，而得好處的是地主豪富。

《漢紀》卷八："官收百一之税，民輸泰半之賦。官家之惠，優于三代；豪強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強也。今（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税，適足以資富強耳。"漢文帝時三十税一。此言"百一之税"，誇張的説法。

荀悦的議論也説明田税與田租必須分辨清楚，租税之異，本為極明顯之事，但近人提及先秦農民租税，或僅舉"什一"，不辨租税，含糊其辭，故特申論之。

四　井田制考辨[①]

在中國上古史研究中，井田制是一大公案，或以為周代曾實行過井田制，或以為周代並未實行過，僅是儒家的設想。孰是孰非，沒有定論，還值得提出來再討論。

(一)

井田，原本的意思是中間有溝渠劃分像"井"字形的一塊衍沃的耕地。古書中常與牧田、丘陵、沼澤等對稱。

《國語·齊語》："陵阜、陸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萬捨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

① 此部分原為論文，載《南京師大學報》1993年第1期。輯入本書時，稍有修改

牧隰皋，井衍沃，量入脩賦。”井，動詞。言在衍沃土地上開溝渠。

後來“井”還作為計土地面積的單位，如：

《周禮·地官·小司徒》鄭玄注引《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這裏的步、畝、夫、屋、井、通、成、終，都是田地的單位名稱。應特別注意的一井是九夫，夫是一百畝，也是計算田地的單位名稱。一夫不是一家，一井也不是九家，更不是《孟子》所說的八家，而一井三家。所以說：“井十為通，……三十家。”“成百井，三百家。”這說明“井”跟《孟子》說的井田制無關。

後來纔把井田作為一種田稅制度的名稱。根據現有文獻，最早涉及到井田制的是《孟子》。

《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這裏先講三種田稅制。貢是根據幾年的平均收穫作出固定

的税率；助是分公田、私田，私田不收租税，但農民必須承擔助耕公田的義務。《孟子》對徹的解釋不清楚，後人也有多種不同的解釋。

《孟子》趙岐注："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徹猶人徹取物也。"

《論語・顔淵》："盍徹乎？"何晏集解引鄭玄注云："周法什一而税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

這兩家對徹法，似乎還沒有講清楚。

朱熹《論語集注》："徹，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又朱熹《語類》卷四十二云："徹，是八家皆通出力合作九百畝田，收則計畝均分，公取其一。如助則八家各耕百畝，同出力共耕公田，此助、徹之别也。"

朱熹説八家共耕九百畝，收穫分九份，各家取一份，公家取一份。朱夫子説得太進步了，兩千幾百年後的今天，還是行不通，要改為分田到戶。所以清人金鶚《求古録・井田考》駁朱熹説云：

以力有勤惰，故穫有多少。如此若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安有差等乎？且使勤者徒勤，惰者幸安於惰，何以勸乎？必不然矣。

金鶚説是合情理的。因為助法之弊，是《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所説：農民"不盡力于公田"，故徹法是把所謂公田分别併到各家的私田，而向各家收取當年實際收穫的一部分。所以它與有公田的助法不同，又與收取"較數歲之常"作為税率的貢法不同。徹法是廢除助法後的租税制，實際就是後來通行

的田稅制。

孟子講了三代田制，又對滕國提出建議：

《孟子·滕文公上》："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這是孟子所建議的井田制。它包括三個要素：一、實行受田制，即由國家授予每家百畝，家中如有壯年子弟而未成家者為餘夫，另授田二十五畝。二、田地劃成井字形，將平衍土地九百畝，用大小溝渠道路分為九塊。三、采用助法，八家私田百畝，不收田租，但必須抽勞力助耕公田，公田收穫全歸領主。

《周禮·地官》及《考工記》也有涉及到井田、受田等問題，現把這些資料摘錄如下：

《周禮·地官·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鄭玄注："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

這裏說井田是九家同井，不是八家同井，並且沒有提到公田。且說"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則不是行助法。

《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

一夫如即一家所受之田，"十夫有溝"，則以十家為單位，並不言井田，與前引《小司徒》職文"九夫為井'又不同。

《周禮·地官·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

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此言據土地肥瘠，分為三等，受田數不同，與《孟子》所言受田百畝不同。

《周禮·地官·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此言三等土地，除受正田外，另受萊田。與前引《大司徒》三等受田數又有不同。

《周禮·地官·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此又以家中人數之多寡，決定受上中下三等田，與上引《孟子》、《大司徒》、《遂人》受田制似均不同。

《周禮·地官·載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此言王畿內近郊、遠郊各種土地征稅之率。此與助法不征租稅，以助耕公田代租稅之制不同。

《周禮·考工記·匠人》：“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

此亦言九夫為井，與《小司徒》職文同，亦未及公田。鄭玄在這裏對周的田稅制作了一個總結：

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

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則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

鄭玄所說的《詩》指《大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春秋》指《左傳·宣公十五年》："初稅畝。"《論語》指《顏淵章》："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飢，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鄭氏以此三者證明當時用助法。

鄭玄的結論：周制，王畿內有井田，但無公田，用貢法；王畿外諸侯國有公田，用助法。後之學者有同意鄭玄說的。如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地官一》：

《小司徒》惟言九夫爲井，未及論其中區之爲公爲私。《載師》任地，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似皆無公田。《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亦惟皆私田，乃有不定之斂法。如行助法，則惟以公田之稼歸公，不必論年之上下矣。此《周官》之大疑義，有不可強通者。據《司馬法》"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而《小司徒》言"致夫屋"，《旅師》言"聚野之屋粟"，是用"三夫爲屋"之法矣。用屋法則非八家同井之法。

江永認為《周禮》一書中，王畿內沒有提到助法，亦即與

鄭玄王畿内用貢法之説同。但也有人不同意鄭玄説的。如金鶚《求古録禮説·井田考》：

> 夫助法善于貢，王畿爲首善之區，豈有令邦國行助法，而畿内乃用貢法乎？鄭注《匠人》云：周制畿内用夏之貢法，税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誤更甚矣。……彼所據者，《小司徒》"九夫爲井"也。不知九夫以地言，非以人言。《司馬法》云："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是夫以地言也。《考工記》云："市朝一夫"其證也。《大田》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周有公田，其八家同井之制甚明。

金氏之意，《詩》明言公田、私田，則周制畿内亦用助法。

自來學者對井田制聚訟紛紜，但所爭論者，限于實施之範圍、時代等問題，基本上均承認周代實行過井田制。近數十年來，開始有人認為周代並未實行過井田制，井田制僅為儒家的設想。如：

> 胡適《井田辨》，其主要論點：一、"古代的封建制度決不是像《孟子》、《周官》、《王制》所説的那樣簡單。""不但'豆腐干塊'一般的封建制度是不可能實行的，豆腐干塊的井田制度也不可能的。"二、"井田的均產制，乃是戰國時代的烏托邦。"三、"戰國以前從來沒有人提及古代的井田制。《孟子》也祇能説'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這是'托古改制'的慣技。"①

① 《胡適文存二》247頁。上海亞東圖書館版。

像胡適這樣徹底否定井田制的存在的人，近年來並不多，極大多數學者認為周代曾實行過井田制，並且有較多人引經據典說井田制來源於原始的村社土地制度。如楊寬《試論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和村社組織》：

> 原始的農村公社，是原始氏族公社制度向階級社會過渡過程中的產物，它的變質的形態，曾長期留存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中，直到商品交換關係有力的發展，使它瓦解爲止。”又云：“作者認爲我國古代的井田制，確是村社的制度，因爲我國古代歷史上，確實存在過這種整齊劃分田地而有一定畝積的制度，也確實存在過按家平均分配份地的制度。①

近幾十年來很多歷史專著和教材持與楊氏相似之說者不少，不再舉例。其實胡漢民、廖仲愷早就說：井田制是從原始社會土地公有而來的。②

(二)

《孟子》所說的井田制，包括三個要素：一、受田，二、井田，三、助法。從周代的社會實際情況來看，在當時實行井田制是不可能的，因為它不具備受田、井田這二個要素。

實行受田制，即由國家按農民年齡，定期、定量授予井田的耕地；到一定年齡，把田歸還國家。據《孟子》說，每家百畝（約合今二十九畝）；如有壯年子弟另加二十五畝。據《周禮·大司徒》說，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

① 《古史新探》111頁。中華書局1965年版
② 《胡適文存二》附錄《廖仲愷先生答書》。

三百畝。據《周禮・遂人》說，上等除百畝，另加萊田五十畝；中等另加萊田百畝，下等另加二百畝。要實行這套極為複雜龐大的制度，全國土地所有權必須集中掌握在統一的國家權力機構。周代的土地，名義上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詩・小雅・北山》），而實際上，土地所有權分散於千萬大小領主手中。周王室在王畿內，自己僅留有一部分土地，其餘分封給王子弟、公卿大夫士，以及畿內諸侯；王畿外八州，有周代新分封的無數諸侯，又有殷商沿襲下來的諸侯，其數量以千百計；諸侯又分封給子弟及公卿大夫士；公卿大夫也有分給家臣的。而這些領主所分到的土地，基本上是世襲的。在這樣的情況下，究竟由誰來實施授田？天子、國君已把土地分封給下面，怎能再插手管下屬授田的事？公卿大夫所封的土地是固定的，而人口在不斷增加，怎樣把有限的土地定量分授給日益增加的農民？所以在這樣情況下，實行受田制是不可想象的。

在後來的歷史上，如王莽的“王田制”，北魏及唐的“均田制”等，都是受田制。有的僅一紙空文，有的行於一時一地，不久即廢。這些事實說明在封建社會封建領主土地所有制的情況下，不可能實行農民受田制，周代也不能例外。這就是胡適所說的“烏托邦”。

井田，是實行井田制的必要的物質條件。在當時有沒有這樣溝渠縱橫、平整如棋局的大量耕田，足以分配給廣大農民耕種？這是一個疑問。中國幅員雖是廣闊，但有山陵、江湖、沼澤等地形的差別，在生產力較低的情況下，想開闢大片大片的井田是困難的。即以今日農墾已經機械化，想在全國實現農田河網化也遠遠沒有做到。

《孟子》說的井田制是井九百畝，八家同井。如果依《孟

子》說，家有餘夫多二十五畝，或依《大司徒》、《遂人》說，田分三等，受田數各不相同，或依《小司徒》說，家中人口多寡，分得的田肥磽不同。那末，不論依據哪種說法，怎麼再能將八家納入這九百畝的井田方格子裏呢？任何不依現實而憑空設想的，往往自陷于矛盾，而不能自圓其說。

《孟子》說的井田制是八家為井，即以八家為其基層組織，這與周代“五家為比”、“十室為邑”的通常基層組織不合。

> 《周禮·地官·大司徒》：“令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同。”

此為民政之基層組織。

> 《周禮·地官·遂人》：“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教之稼穡。”

此為農事之基層組織。

> 《周禮·地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

此為軍政之基層組織。《周禮》提到的民政、農事、軍政組織，基層都以五為單位。其他如：

> 《周書·大聚解》：“五户爲伍，以首爲長，十夫爲什，以年爲長。”
>
> 《論語·公冶長》：“十室爲邑。”
>
> 《管子·立政》：“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
>
> 《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

亦均以五、十為單位，與《孟子》井田制以八為單位不合。

根據以上所述，周代根本不完全具備井田制的“受田”和“井田”兩個必要條件，所以認為周代曾實行過井田制，這是難以置信的。井田制既然不存在，則它是否源于原始社會的土地公有，可以不再論述。

（三）

周代雖沒有施行過井田制，但在西周及春秋初期確實施行過助法。這種助法與井田、受田制無關。由各大封建領主將一部分土地租給佃農耕種，不收租稅，另一部分土地仍由領主直接掌握，抽調佃農耕種，所有收穫歸領主所有，即以勞役代替地租。這是封建領主與農民間的租賃關係，不是政府與農民間的受田制；所耕的田地，不一定是衍沃的井田。所以說這種助法與井田、受田制無關。

助法亦稱藉。《孟子・滕文公上》：“助者，藉也。”藉的本字作“耤”。《說文・耒部》：“耤，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助亦作“耡”，《周禮・地官・遂人》：“以興耡利甿。”鄭玄注：“鄭大夫讀耡為耤。杜子春讀耡為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按助、耡、藉聲義並近。采用助法之田，古文獻常稱藉（耤）田，此即《詩經》所說的公田。租給農民的田叫私田。其實公田不公，私田不私，都是大小領主的田。

> 《國語・魯語下》：“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言藉田爲農民出勞力助耕之田。
>
> 《禮記・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言助耕藉田，不再收佃農租耕之田的租稅。
>
> 《大戴禮記・夏小正》：“初服于公田。古有公田焉

者，古者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

古說天子藉田千畝，諸侯百畝。每年開種時，行藉田禮，天子、諸侯、百官參加。並動手推耜幾下，表示親耕。藉田全部收穫歸天子、諸侯，說是作為祭祀之粢盛。藉田實際由佃農勞動。天子、諸侯另租給佃農耕地，不收租稅，以藉田的勞動代租稅。關于天子、諸侯行的藉田禮，在《國語·周語上》、《禮記·月令》等均有敘述。《詩經》的《雅》、《頌》也有說到周王室藉田的情況。如：

《詩·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公田，王室藉田；私，農民租耕之田。

《詩·周頌·載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序》云：“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

這裏說的“千耦”，耦，指耦耕，兩人合作耕耘。參加天子、諸侯大規模的藉田禮勞動，故須眾多人耦耕。①

《周禮·天官·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鄭玄注：“王以孟春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庶人終於千畝。庶人謂徒三百人。”

《周禮·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於耡。”耡，指藉田。

甸師、里宰負責組織農民耦耕，目的是挑選年輕力壯的農民，償付勞役地租，即參加藉田勞動。祇有參加大規模的藉田禮，纔須耦耕。天子、諸侯的躬耕藉田，在當時是件大事，金文也有記載。如：

---

① 詳拙著《耦耕解》，載《南京師大學報》1992年1期。

《令鼎》："王大耤農于諆田。"

《微鐘鼎》："王令微鐘耤嗣九陂。"

《戡毁》："令女（汝）作司土（徒），官司耤田。"

王室子弟和卿大夫分到的采邑、禄田數量多的，也可能采用助法的。至于租給佃農自種的田與助耕的田，兩者比率，決不可能如孟子所說的農耕百畝，而八家共助耕百畝。因為根據這個比率，王室子弟、卿大夫祇能得近乎什一的田租。而相反他們要向天子、諸侯交納什一或什二的田稅，這不是入不敷出嗎？所以必須佃農自耕百畝，而助耕亦要百畝或八十畝，這樣纔能得什五或什四的地租，交什一或什二的地稅而有所餘。從這裏也可以說明孟子所說的井田制是不可能實行的。

助法是奴隸社會土地所有制的殘餘。在奴隸社會，農奴在奴隸主土地上勞動，除了得到最低限度的生活所需外，其他一無所得。後來由于農奴的反抗，消極勞動，奴隸主不得不改變方式。土地少的奴隸主采用租稅制。土地多的采用助法。讓農奴獲得一定的自由，促進了勞動積極性；領主既可保持原有的一部分莊園，又可省去對農奴的生活負擔。所以助法是由奴隸社會過渡到封建社會的一種制度。到春秋時期，由于農民對助耕勞動不積極，封建領主又祇得取消助法，實行徹法，其實就是改用征收租稅制。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前594年）的"初稅畝"就是指廢助法改行租稅制的事。

《左傳·宣公十五年》："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杜預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又注云："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初者，始也。古

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

據《穀梁傳》說，取消公田，一併收什一之稅。《左傳》杜預注謂保存公田，其餘私田加收什一之稅。兩說不同，似以《穀梁傳》說為是。按《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民不肯盡力于公田。”《漢書·食貨志》亦云：“公田不治”，封建領主去藉田，而均按畝征租稅，其稅率可以自由增高。可見當時取消助法，農民與領主各有打算。奴隸社會土地所有制的殘餘至此完全消滅。前人都以為“初稅畝”，為開始廢除井田制。其實根本沒有井田制，所廢除是助法。

《孟子》說的井田制，原本是為滕國設計的施政方案。他以西周和春秋前期實行過的助法，並結合井田、受田制的設想，組合成一套井田制。其中有實有虛，助法是實，井田、受田是虛。後人不辨，信以為全是事實。就是這樣從漢代到現在使人迷惑了二千多年。

現存先秦古籍裏，從沒有談到與《孟子》所設想相同的井田制。祇有《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與《孟子》說同。但《穀梁傳》成書在漢初。無疑是采用《孟子》之說。

《周禮》本是對政治經濟各種制度的設想的著作，成書在《孟子》之後。它在《孟子》所設想的井田制之上，又加上當時較先進的生產方法的設想。在井田上加上當時溝洫水利一套，如《遂人》、《考工記》所描繪的溝洫制度。在受田問題上，加入了當時作物栽培的先進的輪耕法，如《大司徒》、《遂人》所說的三等土地受田制度。但有一點值得注意：井田制的另一個要素助法，即公田、私田，在《周禮》裏卻沒有提到。宜乎鄭玄說：

周制，在王畿内行貢法井田制，沒有行助法井田制。為什麼《周禮》的說法與《孟子》不同。因為助法行于西周及春秋初期，從魯宣公十五年（前 593 年）“初稅畝”，廢助法，到戰國後期已有三百多年。孟子雖曾宣傳一番，當然沒有成效；《周禮》的作者也就不願再提不合時宜的助法。

古制茫昧，明文難徵。祇能就現存文獻，辨其互有矛盾，或于情理難安者；考其比較可信實者。略陳管見，敢就正於今之學者。

軍制及軍賦

一 軍隊編制

據《周禮》所述軍制：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周禮·夏官·敘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又據《周書·武順解》所述軍制，與《周禮》不同。

《周書·武順解》："五五二十五曰元卒；一卒居前曰開，一卒居後曰敦，左右一卒曰閭，四卒成衛曰伯，三伯一長曰佐，三佐一長曰右，三右一長曰正，三正一長曰卿，三卿一長曰辟。"按元卒，即《詩》之元戎。元卒爲車一乘，兵二十五人。列陣時，一乘在前曰開，開即啓，如《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閭，通旅。敦，謂兵車後之重車。成衛，猶言成陣。四卒成一方陣，故曰成衛。"三正一長曰卿"，或即《周禮》所云"軍將皆命卿"之卿，則《武順解》之

卿，約相當於《周禮》之軍。辟，君。《武順解》所記的是三軍之制。依《周禮》軍制：三軍，兵三萬七千五百人，一千五百乘。《武順解》軍制：三軍，九百七十二乘，兵二萬四千三百人。兩種軍制不同。

古代作戰以車戰為主，到戰國時纔逐漸從車戰改成為步兵作戰為主，而以車戰為輔。《武順解》所述軍制，是以車戰為中心的軍制；《周禮・夏官》所述是以步兵為中心的軍制。所以《周書・武順解》所述應早於《周禮》。

《周禮・夏官》言軍隊編制，最高層次單位為軍，但《詩》言及周王室軍隊，祇言“六師”，不言“六軍”。

《詩・小雅・瞻彼洛矣》：“鞗革有奭，以作六師。”

《詩・大雅・常武》：“整我六師，以修我戎。”

《詩・大雅・棫樸》：“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毛傳：“天子六軍。”鄭玄箋：“周王往行，謂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今王興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周禮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孔穎達疏：“《鄭志》：趙商問：‘此箋引《常武》“整我六師”，宣王之時，又出征伐之事，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言軍耳。’此正答《常武》六師，而不申此箋之意，是其自持疑也。又臨碩並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總言三文六師皆云六軍。是亦以此爲六軍之意也。”

按鄭玄對《詩》三處言六師的解釋有兩種：在釋《棫樸》時，以此詩為頌周文王，言此為殷末之制，當時尚未行周禮，故言

六師。但在趙商問《常武》詩，及臨碩以三詩難《周禮》時，以《常武》言宣王事，《瞻彼洛矣》言幽王事，不能再以“行殷末制”釋，故改釋為“師乃衆之通名，六師者，六軍之師。”此說亦極為牽強。《春秋》、《左傳》凡泛指軍隊，可稱師，亦可稱軍。在指軍隊編制單位，前有數字時，均稱軍。如“六軍”、“三軍”、“二軍”、“一軍”，不用師。蓋西周時軍隊最高層次為師。除上引《詩》三處外，有《書·康王之誥》：“張皇六師’。《國語·周語下》：“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按王指武王。西周金文亦有“六師”、“八師”之稱。

《鼓罍簋》：“惟巢來伐。王令東宮追以六𠂤之年……”“𠂤”通“師”。言王命太子率六師追來犯之巢人。

《呂服余盤》：“王曰服余，命汝更乃祖考事，胥備仲司六師服。”“司六師服”，謂管理六師之戎服。

《小臣謎簋》：“白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尸（夷）。”

後以用兵規模擴大，兵員增多，軍隊以軍為最高層次。是以《春秋》、《左傳》都稱六軍。《左傳·襄公十四年》：“周為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周禮》晚出，所述當然與《詩》不合。事實本極為明顯，奈以鄭玄信《周禮》為周公所作，所以無法自圓其說。與鄭玄同時學者臨碩作“十論七難’，以《周禮》為末世之書，其言不誣。關于《周禮》著作時代，詳《禮書編》。

春秋時列國設軍情況極為複雜，往往增減無常。如魯國初為二軍，後為三軍，後又減為二軍。

《左傳·襄公十一年》：“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杜預注：“魯本無中軍，唯上下二軍，皆

屬上。有事三卿更帥以征伐。季氏欲卑其民人，故假立中軍，因以改作。”

《左傳·昭公五年》：“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按《左傳·哀公十一年》言“右師”、“左師”或即指二軍。

晉國軍制其增減情況更為頻繁。《左傳·莊公十六年》：“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一軍為晉侯。”則晉武公時僅一軍。其後增為二軍，三軍，至晉文公又增三行，至晉景公增至六軍，至晉悼公又減至三軍。據《左傳》載，自晉武公至晉悼公一百年中，其軍隊增減共九次之多。

《周禮·夏官·叙官》言每軍士卒之數，而未及車數。後之學者依《詩》所述而計算車數，均謂一軍五百乘，一乘士卒二十五人。

孔廣森《禮學卮言》：“古者車戰，故賦與之法以乘爲主。而《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不言其車數。以《詩》考之，軍蓋五百乘，乘蓋二十五人。天子六軍，而《采芑》之雅曰‘其車三千’，魯僖公時二軍，而《閟宮》之頌曰‘公車千乘’，五百乘爲軍，是其明證。……周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之言輛也，二十五人而車一輛。百乘成師，則二千五百人；五百乘成軍，則萬二千五百人。”

但據《左傳》所言諸侯各國車數，與一軍五百乘均不符合。

錢穆《周官著作年代考》：“其實詩人嘴裏的三千車乘，不一定准照現實制度的數字。城濮之戰晉三軍皆出。何以祇七百乘？鞍之戰，經郤克力爭，增爲八百乘，那時也是三軍。楚萬賈說子玉過三百乘，不能

以入，全不像五百乘爲一軍的痕迹。直至春秋晚世，昭公八年，會蒐於紅，革車千乘。又十三年，晉人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定公九年，夷儀之敗，在中牟者有千乘。其時各國車乘之衆，遠過春秋初期，然也不見五百乘一軍的痕跡。"①

據《左傳》記載，春秋時諸侯各國，其軍數、車數、士卒數均與制度大有出入。不僅各國不同，即同一國亦先後更改增削不定，事實上也不會照制度行事。

二 軍 賦

軍賦，包括服兵役、供車馬甲兵、軍旅粟米之征等項。茲分述如下：

1. 服兵役制度

服兵役之制，見《司馬法》兩佚文。

《周禮·地官·小司徒》鄭玄注引《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按步、畝、夫、屋、井、通、成、終均爲計算田地多少的單位名稱。一般說一井九家，而此處以一井三家計，故云"井十爲通，

① 《周官著作時代考》，載《燕京學報》11期，1932年。

……三十家”。蓋地有優劣，有溝洫，有房屋等，約略計之，十井爲三十家。士，指甲士；徒，指步兵。三十家，抽調三人，十家抽調一人。

又《詩・小雅・信南山》孔穎達疏引《左傳・成公元年》服虔注述《司馬法》：“四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按《小司徒》：“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郡。”此《司馬法》云邑、丘、甸等爲農村行政單位。是以行政單位計算抽調兵役之人數，與上述《司馬法》以田畝單位計算抽調兵役人數不同。甸六十四井，如亦一井三家計之，則一百九十二家，抽調兵役七十五人。約計每十家抽三至四人。

《司馬法》兩佚文不同，《小司徒》鄭玄注引者，一革車配備甲士、步卒共三十人；《詩》孔穎達疏引者，一長轂配備甲士、步卒共七十五人。因配備人數不同，故抽調人數亦不同。一車配三十人，與《詩・魯頌・閟宮》“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正合，故後之學者，以為抽調均為七十五人，但出戰時配三十人，為正卒，其餘四十五人為羨卒，即預備補充之員額。或祇計正卒，故云三十人；或包括羨卒，故云七十五人。也有學者，認為作戰配三十人，餘為輜車、炊事、廐養牲畜等役。亦有以為平地作戰與山地作戰配備不同。

黄以周《禮書通故・軍禮一》：“《大司馬》曰：‘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車爲主者，宜甲士多，步卒少，固用革車之法，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矣。其

人爲主者，宜甲士少，步卒多。亦惟用長轂之法，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也。……《司馬法》並列革車、長轂兩制，亦以明險易之不同，車人之互主焉爾。《車人》職云：'行澤欲短轂，行山欲長轂。'山即險野，則長轂之乘用於險野明矣。學者知其成法，又能變通之，斯爲善讀書者。"

諸說均言之成理，殊難辨其是非。但《司馬法》兩佚文均為紀實，則可以肯定的。蓋《司馬法》一書，本非出于一人一時，故有異文。

《漢書·藝文志》："《軍禮司馬法》一百五十五篇。"今僅存五篇。《史記·司馬穰苴列傳》："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號《司馬穰苴兵法》。"則其成書在戰國時，而其內容或非一人一時所述。

《管子》亦述及出車馬、士卒之法，與《司馬法》兩文均不同。

《管子·乘馬》："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一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甲，指甲士。蔽，指執盾之卒。白徒，指步卒。

《周禮》言服兵役人數，較《司馬法》所述為多。

《周禮·地官·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鄭玄注："可任，謂丁壯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依土地優劣，人

口多少，分上中下三等，估計上等之家有壯丁三人可供兵役及力役。中等二個半人，下等二人。

又《小司徒》："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鄭玄注："鄭司農云：'羨，饒也。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言服兵役，正卒限于一家一人，其餘爲預備役。

《周禮》所述未分甲士、步卒，似以步兵作戰為主，所以抽調人數為多。

服兵役年齡，諸說不同。一般以為二十至二十九為羨卒，三十至六十為正卒。

《周禮·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鄭玄注："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按舊說此事指服力役，不指兵役，非是，應包括力役、兵役之年齡。六尺，十五歲；七尺，二十歲。據《鄉大夫》文，則城內居民自二十歲起服力役及兵役，至六十歲免。城外農村居民自十五歲服力役，二十歲服兵役，至六十五歲免。兵役：二十至二十九歲爲羨卒，即預備役；三十以上爲正卒。城中貴族、官吏、學者、工匠均免役。所以說"復多"，復，指免役者。

又《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引《五經異義》：

"《禮戴》說《王制》云'五十不力征。六十不與服戎。'《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後漢書·班超傳》曹昭上書："竊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一："受兵之年，蓋以《孟易》、《韓詩》爲正。《白虎通義·三軍篇》說亦同。"

據文獻記載，戰國時期，戰事頻繁，戰爭規模擴大，不僅征調正卒、羨卒，而且及于壯女及老弱。

《墨子·備城門》："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計之。"丁女，成年女子，亦稱壯女。

《商君書·兵守》："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

2. 供車馬甲兵制度

供車馬、甲兵之制，亦詳于上引《司馬法》兩文：一為"成出車法"，即一成三百家出革車一乘，馬四匹；一為"甸出車法"，即一甸一百九十二家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戈盾具備。前人對兩種不同出車法的解釋，甚為紛岐。

《周禮·地官·小司徒》賈公彥疏以爲：成出車法爲天子畿內采地出車法；甸出車法爲畿外諸侯國出車法。

《穀梁傳·哀公十二年》楊士勛疏："甸出長轂一乘，……此甸八里據實出賦者言之。……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者，通計治溝洫者言之，其實一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司馬法》亦大略計之，本未以溝洫積數實除。二者可以互通，非一成所出必多于一甸所出之數也。"

按前已論及，《司馬法》本非一人一時之作，則所述或以時代、地區不同而異，不必牽強彌合。

《左傳》載魯"作丘甲"，這是魯國軍賦的一次改革，它的具體內容不詳，無非是增加軍備，加重人民負擔。

> 《左傳·成公元年》："爲齊難故，作丘甲。"杜預注以爲：原行甸出車法，改爲丘出車法。四丘爲甸，也就是丘甲爲原來甸出車法的四倍。增加太多，可能行不通，此説不可信。《穀梁傳》以爲"甲"是專指鎧甲。丘甲是使全丘人民作鎧甲。但據《考工記·函人》，製甲極爲複雜，非人人可以製作。故《穀梁傳》之説，恐也不確。後來學者也各有解釋，但多係推測，並無確證，均不足取信，姑且存疑。

春秋時，戰事日繁，軍賦不足。所以各國都在訂立新制，設法增加軍賦。如見于《左傳》者：《僖公十五年》晉之"作州兵"；《成公元年》魯之"作丘甲"；《昭公四年》鄭之"作丘賦"；至《哀公十二年》魯之"用田賦"。名稱不同，其制度亦無法詳考，但其目的相同，無非是增加軍賦。

3. 軍旅粟米之征

軍旅粟米之征，原來是凡有戰事發生，各家出粟米及草料。沒有戰事不征收；後來改為加在田稅裏面，作為經常性稅收。

> 《國語·魯語下》："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求來！女不聞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

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韋昭注：“田賦，以田出賦也。賈侍中云：‘田一井也。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一井之田而欲出十六井之賦也。’昭謂此數甚多，似非也。……云徵鰥寡孤疾之賦也。……缶，庾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二百四十斗也。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六百四十斛也。……時康子不聽，魯哀十二年春，卒用田賦。”此事亦見于《左傳·哀公十一年、十二年》。按韋昭不從賈逵説，釋田賦爲以田出賦，甚確。“鰥寡孤疾”句屬上，言此人與老幼同樣，無力役。韋昭注屬下，以爲“徵鰥寡孤疾之賦”非是。又此處稷、秉非計米之單位，禾是刈下之稻未去穀者；舀，稻去穀者。秉猶言一把也。《聘禮》鄭玄注：“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則稷爲四十把。這裏泛指，不是計實數。孔子所説這種“軍旅之征”古代是實行過。《孫子兵法·用間》：“興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即指此事。

軍賦原來是有軍旅之事則征收，不是經常的固定稅收，現併入田稅中，就成為經常的稅收，田稅增加一倍。

《孟子·離婁上》：“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此即指“季康子以田賦”的事。又《論語·顔淵》：“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飢，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這裏的二，指稅收十分之二，可見當時魯之稅收已較什一增加了一倍。即魯已將軍旅之征併入田稅中。

軍旅之征併入田稅，不僅魯國實行，其他各國也實行。如鄭國“作丘賦”。

《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譏之。”

杜預注：“如魯之田賦。”

《孟子》曾提起“三征”的事，則似至戰國時各國除已將軍旅之征併入田稅，又另有軍旅之征。

《孟子・盡心下》：“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趙岐注：“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興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爲衣也；縷，鉄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役，民負荷廝養之役也。”

這樣軍旅之征實際交納了兩份，這真是所謂“橫征暴斂”。

有一事必須辨明者，即關于服兵役及出車馬的範圍問題。據賈公彥、孔穎達以為天子兵員出自六鄉，或以六遂為副卒。

《周禮・地官・小司徒》賈公彥疏：“六軍之士出自六鄉。……六鄉之内有比、閭、族、黨、州、鄉；在軍爲伍、兩、卒、旅、師、軍。一鄉出一軍，六鄉遷出六軍。……六鄉之内，上劑致哃家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卒。”

《左傳・成公元年》孔穎達疏：“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竟内之兵。”

賈、孔之說，以《周禮》所言鄉的行政組織與軍隊之編制完全符合。家出一人，一鄉出一萬二千五百人，適與一軍人數

相等，六鄉七萬五千人，適為天子六軍之數。但鄉的行政組織與軍隊編制配合，此乃出于《周禮》作者的設想，以配合“軍為命卿”之制。事實上，軍的員額是固定的，而各鄉的基層組織，地域有大有小，人口有稀有密，各不相同。所以一鄉可抽調之人數，不可能適與一軍員額相等。黃以周曾駁賈說之誤。

> 《禮書通故·軍禮一》：“古者伍兩卒旅不取足于比閭族黨。天子六軍七萬五千人，亦非僅取于六鄉。……《大司馬》：辨旗號，兼陳都鄙鄉遂之物。《縣師》：作眾庶及馬牛車輦，兼會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稽。是六軍之士不必盡出六鄉。伯禽征淮徐，亦兼用三郊三遂。則天子六軍可知。”

孫詒讓從賈、孔之說，並以為：六鄉六遂出軍而不出車馬；都鄙出車馬而不出軍。

> 《周禮正義》卷二十：“軍法：六鄉爲正，六遂爲副，皆出軍而不出車；而公邑丘甸共其車牛輦輦及任載之役。若鄉遂兵不足，徵及公邑，則出兵兼出車，并出一人爲兵，餘家共其車牛、兵器及糧食。”

孫氏以六鄉六遂出軍是承賈、孔之誤。其說六鄉六遂不出車，公邑丘甸出車，是誤解《司馬法》甸出車法。《司馬法》甸出車法，言及邑、丘、甸等行政組織單位，與《周禮·小司徒》所說都鄙之行政組織單位相同，故孫氏以為甸出車法，祇指都鄙出車，不是鄉遂出車之法。《周禮》在《大司徒》、《小司徒》文中，列舉鄉、遂、都鄙三套各不同的行政組織，是否事實，尚須證實，即使有此事實，則以鄉遂在王畿內所占面積為極小部分，而都鄙則占大部分。《司馬法》采用以大概小，用都鄙定出車法，以包括鄉遂及邦國。如拘泥于丘甸之名稱，則必

生誤解。至于清人江永及近人楊寬創軍農分治之說，更不可信。辨詳下“軍政合一”節。

三　軍政合一

在古代，出征作戰時，冢宰等六卿任軍帥，鄉大夫及鄉大夫以下各級官吏，亦即任軍隊各級之長，此為軍政合一之制。

《周禮・夏官・敘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有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鄭玄注：“軍、師、旅、卒、兩、伍，皆眾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旅，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鄉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此言軍之各級將帥皆由六卿及鄉大夫等兼任。

徵諸文獻，西周、春秋時確曾實行此種制度。

《書・甘誓》：“大戰于甘，乃召六卿。”按《詩・大雅・棫樸》孔穎達疏引鄭玄《書》注：“六卿，六軍之將。《周禮》六軍皆命卿，則三代同矣。”舊說《甘誓》爲夏啓伐有扈氏時所作。此當非原文，經後人改寫，但或有所本，至少反映改寫時的情況。

《書・牧誓》：“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則武王伐紂，周亦以三卿爲軍帥。

《國語・魯語下》:"季武子爲三軍。叔孫穆子曰:'不可。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韋昭注:'師謂六軍之衆也。公謂諸侯爲王卿士者也。《周禮》:將軍皆命卿。元侯,大國之君。師,三軍之衆也。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承天子,謂從王師征不義也。'"

《左傳・成公三年》:"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荀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按晉原有三軍,今增置三軍,故六人爲卿,分任將佐。

《左傳・襄公十四年》:"於是知朔生盈而死,盈生六年而武子卒。彘裘亦幼,皆未可立也,新軍無帥,故舍之。"知氏、士氏爲晉之強大宗室,其子年幼,尚未任爲卿,不能爲軍帥,故將新軍撤銷。由上舉兩例,説明晉之軍帥皆由卿擔任。

至戰國時代,戰事頻繁,所以將相分任,軍隊各級之長,也都設有專職。

實行上述政軍合一制之基礎,應為兵農合一制。平時為農民,至出征、田獵、力役、捕盜時,抽調為士卒。故政軍合一與兵農合一是上下相配合的制度,即鄭玄所謂"因農事而定軍令"。

《周禮・地官・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鄭玄注:"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

因兵農合一,所以萬民既須交納貢品及田稅、田租,又有

服兵役，参加田獵，力役，追捕寇盜等義務。

有人援引《管子》"三國五鄙"之說，以為古代是兵農分治。

江永《群經補義·春秋》："春秋之時，兵農固已分矣。管仲'參（三）國伍（五）鄙'之法（按見《國語·齊語》及《管子·小匡》），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國子、高子各帥五鄉。是齊之三軍悉出近國都之十五鄉，而野鄙之農不與也。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積而至於一鄉二千家。旅二千人，十五鄉三萬人，爲三軍。是此十五鄉者，家必有一人爲兵，其中有賢能者，五鄉大夫有升遷之法，故謂之士鄉，所以別於農也。其爲農者，處之野鄙，別爲五鄙之法。三十家爲邑，十邑爲卒，十卒爲鄉，三鄉爲縣，十縣爲屬，五屬有五大夫治之，專令治田供稅，更不使之爲兵。故桓公問伍（五）鄙之法，管仲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征不旅舊，則民不偷。'謂隨地之善惡而差其征稅，則民安土著不移徙。農恆爲農，不以其舊爲農者，忽隸于師旅，則民無貳志，不偷惰。豈非兵農已分乎？十五鄉三萬家，必有所受田，而相衰征之法，惟施於伍（五）鄙。則鄉田但有兵賦，無田稅，似後世之軍田、屯田，此外更無養兵之費也。"又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地官一》："天子六軍，取之六鄉，而六遂與甸稍縣都亦有兵，所以防守，不在六軍之中。……管仲變成周之制，以士鄉十五爲三軍，則猶是六鄉爲六軍之遺法。他國軍制大約相似。雖云寓兵於農，其實兵自兵而農自農。"按江永說非是。管仲之言，乃答桓公之問而提出自己的

設想，並非史實。

近人楊寬引申江永之說，以為西周確實行鄉遂組織，即兵農分治之制。"六鄉居民對國家之主要的負擔是軍賦（兵役和力役）。""六遂居民主要負擔的是農業生產上的無償勞動。"① 楊說更不可信。我國以農業為主，歷代統治者均強調農戰思想，實行兵農合一制度。至于劃分區域，分別擔任兵役與農業，歷史上從來沒有過。古代軍田、屯田，這是地處邊陲，為戰時之設施，非國家經常的普遍實行的制度。

四 車戰與步兵作戰

從西周開始，即以車戰為主。故以國家擁有兵車的多少，表示國家的強弱。如晉國在平丘之會（前 529 年），出兵車四千乘，估計連家裏留守的兵車，總數在五千乘以上，這是當時的大國。其他如齊國在二三千乘之間，魯國僅有千乘。這是春秋時的情況，戰國時期有"萬乘之國"。從戰國中期以後，開始以步兵作戰為主。

關于戰車的各種名稱和結構形制已在《名物編》中說明。一乘配備士卒，據前文引《司馬法》所述成出車法，車上甲士三人，車下甲士七人，步卒二十人，這祇是一個大概計數，詳前"軍賦"節。車戰乘車法與一般乘車法基本相同。御者在中，其左以射為主，其右為戎右，以戈戟等長兵器攻敵。

《詩·魯頌·閟宮》鄭玄箋："兵車之法：左人持

① 《古史新探·試論西周春秋間的鄉遂制度的社會結構》，中華書局 1965 年版。

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書・甘誓》：“左不攻于左，汝不共命；右不攻于右，汝不共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共命。”既言左右，又別言御，則可見御在中。

《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此許伯御在中，樂伯執弓矢在左，攝叔以戈盾在右。

將而非主帥者，如平時乘車之法，將仍在左。

《左傳・成公二年》：“韓厥夢子輿謂己曰：‘旦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于車下。射其右，斃于車中。”韓厥爲司馬，非主帥，應在左，今從父夢中之囑，避左右，改居御位，在中，故得不死。

主帥之兵車，則御者改在左，帥居中，在鼓下，戎右在右。

《詩・鄭風・清人》：“左旋右抽，中軍作好。”鄭玄箋：“左，左人爲御者。右，車右也。中軍，爲將也。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左傳・成公二年》：“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此郤克將中軍，爲帥，故居中擊鼓。解張爲御，在左，故曰左輪朱殷。鄭丘緩

爲戎右，在右。

戰爭一開始，先須致師。致師猶今言挑戰。使勇士乘輕車向敵營突破。有時致師者先向敵人表達征伐的理由。

《周禮·夏官·環人》："掌致師。"鄭玄注："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必使勇力之士犯敵焉。"

《周禮·春官·車僕》："輕車之萃"，鄭玄注："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續漢書·輿服志》："輕車……不巾不蓋。"

《周書·克殷解》："周車三百五十乘陳于牧野，帝辛從。武王使尚父與伯夫致師。"孔晁注："挑戰也。"上引《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伯事，即楚軍向晉軍致師之事。

由于戰車面積大、笨重，單轅駕四馬不容易控制，弓矢遠射有限度等原因，所以車戰布陣方式，不可能靈活多變化。

據出土戰車測算，一乘車大約寬3米，駕上馬，全長也有3米，則一乘車占9平方米。輪子大，車箱短，運轉不靈活。單轅則兩服馬縛在軛上，兩驂馬全憑馬韁控制，駕御不容易。又以弓矢遠射有限度，所以車隊不能作縱深配備。這些情況使車戰的陣形實際很難變化。

一般雙方戰車排成一綫橫隊，先用弓矢對射。橫隊之車謂之廣車。如晉楚邲之戰（前597年），楚用三十乘組成一廣車車隊，共有兩廣即兩隊。每隊又分左右兩小隊，叫偏。兩廣交替作戰。後面又有四十乘作為補充，謂之闕車。

《周禮·春官·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之萃。"鄭玄注："此五者

皆兵車，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廣車，横陳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萃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萃猶言部隊。廣車之萃即廣車組成之部隊，亦簡稱廣。闕車亦稱游闕。

《左傳・宣公十二年》晉楚戰于邲。“欒武子曰：……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又“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鷓鳴而駕，日中而説；左則受之，日入而説。”又“（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杜預注：“游車，補闕者。”此處之“廣”即指廣車之萃，横陳之車隊。楚以三十乘爲卒，“廣有一卒”，即一廣隊有三十乘。“分爲二廣”，言有左廣右廣兩個廣隊。“卒偏之兩”，言一廣又分爲兩小隊。則一偏爲十五乘。“游闕”即闕車。兩廣加闕車，則楚軍共用一百乘。

雙方逐漸推進，至逼近格鬥。雙方不能正面刺殺，因為車箱與車箱相距過遠，即使用長兵器也無濟于事。必須在兩車側邊相交錯時纔能格鬥。

據實測，雙方馬頭相頂撞時，兩車箱前沿，其距離在4米以上，除弓矢射擊外，無法用其他兵器刺殺，須在兩車相交錯，側邊用兵器刺殺。戰車轂長，兩車側邊相距也得1.6米，故必須用較長之兵器，約3米以上。説詳《名物編・武備》。

車戰祇有在空曠原野上纔能發揮威力，如在丘陵樹木多的地方，就會導致戰鬥失敗。

《左傳・桓公三年》：“（晉）曲沃武公伐翼，次于

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于汾隰，驂絓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謂翼侯之驂馬被樹木絓礙，不得行，因被俘。

春秋時，北方少數民族戎狄以步兵作戰為主。

《左傳·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徒，步兵。車，車戰。

南方吳越諸國也以步兵作戰為主。

《左傳·定公四年》：“（吳夫槩王）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此云五千，指步兵。

《左傳·哀公元年》：“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

《國語·吳語》吳與晉會于黃池，“爲帶甲三萬，以勢攻。”

中原諸侯國後來亦以車戰不便，逐漸改用步兵作戰。

《左傳·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群狄於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爲行。”言去兵車改爲用步兵作戰。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作三行以御狄。”按《周禮·夏官·敘官》：“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輿司馬掌兵車，行司馬掌步卒，軍司馬兼掌兵車、步卒。則晉新建之三行，指步卒三軍。

到戰國中期以後，各諸侯國均大量發展步兵、騎兵，作戰以步兵作戰為主。如前260年秦趙長平之戰，趙降卒四十萬人，

被活埋于長平谷口，則趙出軍總數還在四十萬以上。但當時軍隊中還保存一定數量的兵車。如《史記・張儀列傳》說到秦軍“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秦始皇陵陶俑坑裏，有步兵、騎兵，也有大量的戰車。可見戰車在當時還有一定作用。

學 制

一 小學、大學兩級制

古代貴族子弟學制為小學、大學兩級。八歲或十歲入小學，十五歲成童入大學。

《禮記·内則》："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言六歲至九歲在家就學前的簡單教學。十歲出外入小學。十五歲成童入大學。

《大戴禮記·保傅》："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

但也有不同的說法。

《御覽》卷一四八引《尚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子以至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

《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引《尚書大傳》："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按"十五"或"十三"之誤。

古籍所載入學年齡，各有不同，或所言對象不同，其原委

已無法詳考。大致則幼年入小學，束髮入大學。大學學習年限，據《禮記・學記》云："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則大學在學九年。如以十五歲成童入大學，則二十三歲出學。

天子、諸侯之小學均設在國都城內，大學設在近郊。

《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

鄉遂及諸侯國各州、黨均設小學，曰庠，曰序。

《禮記・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據《北史・劉芳傳》引《王制》"西郊"作"四郊"。作"四郊"是。此虞庠指鄉遂所設小學，故云在四郊。清段玉裁與顧廣圻爲四、西二字異同，爭論不已。應以段說作"四郊"爲得。

《周禮・地官・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鄭玄注："序，州黨之學也。"

《周禮・地官・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據《周禮》鄉下有五州，州二千五百家；州有五黨，黨有五百家。如依此五百家即有一小學，可謂普及之至。但或僅爲作者之設想而已。

大學入學者有三類：一、如上引《尚書大傳》所說，王之太子，王之所有庶子，卿大夫及元士之嫡子，由小學而升入大學者，所謂國子。二、王畿內鄉遂大夫所舉之賢者、能者，經司徒考核而入大學者，此所謂俊士。三、諸侯國所貢之士入大學者，此所謂貢士。

《禮記・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漢書・食貨志》："諸侯歲貢小學之異者于天子，

學于大學，曰造士。”《白虎通·貢士》亦云：“諸侯三年一貢士。”

以上所述升入大學之三類學員，多數為貴族子弟，庶民之子弟少數而已。

二 門塾之制及私學的產生

古代設小學大學外，尚有門塾之制。由大夫、士告老歸里者于閭里之門塾，為塾師。農家子弟在農事結束時，由塾師教以道藝。

《儀禮通解》卷九引《尚書大傳》：“大夫士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耰鉏已藏，祈樂（當作“新穀”）已入，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傳農事。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餘子皆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輕任並，重任分，頒白者不提攜，出入皆如之。”

塾師之制，亦見于《漢書·食貨志》、《白虎通義》、《公羊傳·宣公十年》何休注。其言大同小異，蓋皆本《尚書大傳》。《禮記·學記》言及“家塾”。

《禮記·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鄭玄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依鄭玄注，“家塾”即《尚書大傳》所說之門塾，非指一家之塾。

《書·洛誥》：“茲予其明農哉”，孔穎達疏引《尚

書大傳》文，並釋之曰："是教農人以義也。"蓋門塾之制，確爲普及農民教育之一項重要措施。

春秋後期，出現私人授學的盛況，或即由門塾制逐步發展而來的。春秋時期，國家所立的大學、小學已逐漸衰落。《左傳》極少說到有關大學、小學之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何如?'"則僅借鄉校作為集議的地方。當時鄉校教育已不重視，所以然明有毀鄉校的建議。

《論語・子張》："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說明當時私人傳藝之多，有講論治國大事者，有傳授細事末節的。孔子也是接受衆師的傳授。可見當時私學已衝破了官家辦學的一統天下。各地學者和退休的官吏，招收各階層子弟，授以從政、禮儀、治賦、出使等項本領。高一級的也討論政治、道德、學術等問題，為後來的布衣卿相、諸子百家的產生，創造了條件。其最典型的、創辦私學的人物，當然應推孔丘。私學的產生是中國古代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三　大學分科設四學

周大學之名，見于《禮記》者有六：辟雍、泮宮、成均、上庠、東序（亦稱東膠）、瞽宗。見于《周禮》者，祇有成均。茲分述如下：

辟雍為天子所設大學之總稱。金文銘文有辟雍。辟雍四周環水，如璧。

《禮記・王制》:"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

《詩・大雅・靈臺》:"於論鼓鍾,於樂辟雍。"毛傳:"水旋丘如璧,曰辟雍。"辟,通璧;雍,通邕。邕,指四周環水,其中高地上之宮室。

《麥尊》:"在璧雍,王乘于舟,爲大禮,王射大鴻。"又《靜簋》:"王令靜司射學宮。"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靜簋跋》以爲《麥尊》之璧雍,即《靜簋》之學宮。楊説可信。

諸侯所設大學稱泮宮。一説泮宮四周半水;一説魯有泮水,作宮其上,故稱泮宮。此本為魯大學之專稱。

《詩・魯頌・泮水》:"思樂泮水,薄采其芹。"鄭玄箋:"泮之言半也。半水者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天子、諸侯宮異制,因形然。"泮宮半水有諸説:《説文》以爲"西南爲水,東北爲牆。"劉向《五經通義》"缺東以南",則西北有水。黄以周《禮書通故》以爲"南面無水"。

戴震《毛鄭詩考正》:"泮水出曲阜縣治西,流至兖州府城,東入泗。……魯有泮水,作宮其上。故他國絶不聞有泮宮,獨魯有之。"按《禮記・禮器》:"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泮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特著魯人,以别于晉人、齊人。戴説似可信。或泮宮本爲魯大學之專稱,後作爲諸侯大學之通稱。《王制》本爲漢人之作,故有"諸侯曰泮宮"之言。如依戴説,則前人泮宮半水之説,均不足據。特錄戴説

備考。

成均亦為大學之總稱。《周禮》有成均，而無辟雍。《禮記・文王世子》亦言及成均。成均本義為調整樂調，大司樂掌此法，又掌大學之教學，故以成均為大學之稱。

《周禮・春官・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鄭玄注："鄭司農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玄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文王世子》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按調，即五聲與十二律相配之調。成均爲周代大學之總稱，同辟雍。以大學宮室之形，則稱辟雍；以大學之主要學科，則稱成均。董仲舒言五帝之學名，未必可信。

《禮記・文王世子》："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敎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鄭玄注："語，謂論說於郊學。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學曰成均'，則虞庠近是也。天子飲酒于虞庠，則郊人亦得酌于上尊以相旅。"按此文以郊學之人別于成均，是成均爲周大學之稱。

上庠為虞之學名，東序為夏之學名，瞽宗為殷之學名，均為三代之學名。周之大學，分科教學，各有專職，並分立學宮，學宮即借用三代之學名。上庠學書，在北；東序學舞樂，在東；瞽宗學禮，在西。其在南面而居中為辟雍，亦即成均；是為周大學設四學之制。

《禮記・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

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玄注：“周立三代之學，學書於有虞氏之學，典謨之教所興也。學舞於夏后氏之學，文武中也。學禮樂於殷之學，功成治定，與己同也。”按此注云：“周立三代之學”，但《禮記·祭義》：“天子設四學。”《儀禮·鄉射禮》鄭玄注：“周立四代之學于國。”蓋三代之學加周之大學辟雍，亦即成均，故云四代之學。其方位，則辟雍在南居中，其北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

宋鄭鍔、陸佃以為四學之外，應加成均，故周大學為五學。清孔廣森、黃以周、孫詒讓等信其說。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十二：“鄭鍔云：‘周五學，中曰辟雍，環以水，水南爲成均，水北爲上庠，水東爲東序，水西爲瞽宗。’其說最確。陸佃、黃以周說五學方位亦同。孔廣森亦以成均爲在南。”

鄭鍔之說，無非附會五行學說。

金鶚《求古錄禮說·學制考》：“古者天子立五學，以法五行，猶朝廷立五官，明堂有五室也。”

按鄭鍔大學五學之說不足信。成均既為大學之總名，則與辟雍異名而同實。既有辟雍，何必疊床架屋。況成均所掌為大司樂之舞樂。據《文王世子》均在東序教學，不宜再立成均。《禮記·祭義》及鄭玄注以為周大學立四學，似較可信。

至于小學則所學簡單，無分科設學之必要。前人亦有以為小學與大學同，用三代學名分科設校者，非是。

四 大學與軍事

古人常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此亦即古代大學培養貴族子弟之目標，既能諳練各種禮儀，又能為捍衛王室作戰。大學分科設四學，多涉及詩書禮樂，未及軍事。其實大學與軍事有密切之關係，茲舉二事說明。

大學學員在學習期間，由大司馬所屬之"諸子"統領，組成部隊。諸子掌在學之法規和賞罰。

> 《周禮・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按倅，通萃。萃，聚集組成部隊。亦即下文所說的"合其卒伍"。戒令，指在學的法規。教治，教習職事，治行賞罰。諸子，亦稱庶子。《禮記・燕義》亦有《周禮・諸子》職文一段，但諸子稱"庶子官"。諸、庶，都是衆的意思。庶，不是嫡庶之庶。

大學學習結束，尚未正式委派職司，仍由諸子統領，組成部隊，學習道藝及射事。

> 《諸子》："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鄭玄注"遊倅，倅之未仕者。"按遊，指國子雖已出學，尚未分派職司。故亦稱貴遊子弟。政事指征役。國家雖有征役，國子不參加，仍在部隊。

國家有大事，如天子、諸侯出疆，諸子即將國子組成的部隊交于太子，負宿衛王宮之職。

《諸子》:"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大子,惟所用之。"國之大事,如天子、諸侯因朝、聘、會、盟等事離都出疆,太子負責守衛王宮。

《禮記·文王世子》:"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此庶子,即諸子。公族之無事者,指國子出學而未派職司者。與《諸子》所云爲一事。

如有戰事,則授國子以車甲,置將帥,以軍法治之。由太子統領,司馬不再徵調。

《諸子》:"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鄭玄注:"國子屬太子,司馬雖有軍事,不賦之。"

大學學員在大學學習九年結束,由大樂正將名冊呈送天子,轉至司馬,由司馬評定,然後分派職司,定爵定祿。

《禮記·王制》:"將出學,……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鄭玄注:"進士,可進受爵祿也。"

大學培養之學員,由司馬選派任命官職,由此亦可見大學與軍事有特殊之關係。

周代重大軍事在宗廟制定,但同時須在大學商議作戰策略,即所謂"受成"。

《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鄭玄注:(受成於學)定兵謀也。"

在作戰勝利歸來，又在大學行釋奠之禮，並行獻俘之禮。

《王制》："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鄭玄注："釋菜、奠幣，禮先師也。"訊，所獲俘虜。馘，斬殺敵人之左耳。

受成、獻俘等禮，在《詩・魯頌・泮水》中，亦有記載。

《泮水》："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老。順彼長道，屈此群醜。"鄭玄箋："在泮飲酒者，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這就是指受成之禮。先生君子指大學軍事教官之類。《泮水》，舊説頌魯僖公征淮夷事。或説頌西周伯禽征淮事。

又《泮水》："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皋陶，這裏指代法官。由法官審訊俘虜。

據《詩・泮水》的記載，則《王制》所説在大學中受成、獻俘是確有其禮。

清人俞正燮《君子小人學道是弦歌義》（《癸巳存稿》卷二）以為通三代以上書，樂以外無所謂學。《内則》學義亦正如此，漢人所造《王制》、《學記》亦如此。這種説法是偏面的。古代大學裏既有弦歌之聲，但同時亦論干戈之事。

刑法制度

一 刑法的公布

刑法的形成有一個過程，一般是由不成文到成文；從統治者內部掌握到向百姓公布。不成文，是臨時定刑，實際就是以統治者的意志定刑罰，內部掌握，統治者也能任意施刑，上下其手。此所謂“刑不可知，則威不可測”。

西周時期，大概已由不成文，逐漸成為成文；經常用“誓”、“誥”、“命”等文件，根據需要有對象地宣布刑法的某些內容。如《書·費誓》是典型的例子：據《書序》，《費誓》是魯伯禽伐徐夷，出兵時對將士的命令。其中列舉如在戰爭中犯某種罪行，“汝則有常刑”，“汝則有大刑”，共六條。《康誥》、《酒誥》也有類似的文句。這些都是說明逐步走向公布刑法。

春秋時期，由于時代發展，有幾個國家發生為公布刑法而爭論的事件。前536年，鄭國執政子產鑄刑書于鼎，遭到晉國叔向的反對。

>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徼於書，而僥幸以成之，弗可爲矣。”

叔向反對的理由，在孔穎達疏中，申說得更為明白。

《左傳·昭公六年》孔疏："今制法以定之，勒鼎以示之。民知在上不敢越法以罪己，又不能曲法以施恩，則權柄移於法，故民皆不畏上。……法之設文有限，民之犯罪無窮，爲法立文，不能網羅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同，自然有危疑之理。因此危文以生與上爭罪之心，緣徼幸以成其巧僞。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

前513年，晉國也鑄刑鼎，遭到孔子等人的反對。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今弃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蔡史墨曰：'……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

孔子所言與叔向之言如出一轍。認為刑法的公布使統治者失去了權威，是政權存亡之大事。

至春秋後期、戰國時期，各國已經自制刑法，如鄭國的鄧析（？～前501年）著《竹刑》，戰國時魏李悝（前455～前395年）著《法經》。

《左傳·定公九年》："鄭駟顓殺鄧析，而用其竹刑。"鄧析所著《竹刑》，在子產鑄刑書之後。

《晉書·刑法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

《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從李悝的《法經》開始以刑稱爲法。

這時各國的刑法，不僅是鑄在鼎上，而是逐步趨于公開。至吳起（？～前376年）、商鞅（前390～前338年）、韓非（前295～前233年）時，刑法開始向百姓公布。

《呂氏春秋·愼小》：“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明日有人能僨南門之外表者，仕長大夫。’明日日晏矣，莫有僨表者，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僨表，不得賞而已，何傷。’往僨表。來謁吳起，吳起自見而出，仕之長大夫。……自是之後，民信吳起之賞罰。”按商鞅也有“徙木立信”之事，性質相類似。見《史記·商君列傳》。

《韓非子·難三》：“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是故明主言法則內卑賤莫不聞知也。”又《五蠹》：“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

據《周禮》記載，各種法令已完全向吏民公布。每年正月將各種法令懸於宮門外並頒發至諸侯各國及王畿內之地方政府。

《周禮·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鄭玄注：“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

縣于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新王事也。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鄭司農云：‘象魏，闕也。……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按《地官》、《夏官》、《秋官》皆有類似之文，但各懸所掌之法不同。如《地官·大司徒》云：“布教，縣教象。”《夏官·大司馬》云：“布政，縣政象。”《秋官·大司寇》云：“布刑，縣刑象。”《冬官》缺。惟《春官·大宗伯》無“布象”之文，其故未詳。《左傳·哀公三年》孔穎達疏：“惟春官不懸者，以禮法一頒，百事可足，不可又懸，故不懸之。”姑備一說。

除歲正月布象外，並聚吏民讀法。今以《地官》為例。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言使諸侯教其統治之吏民；使都鄙之地方官吏教其所屬之吏民。

《鄉大夫》：“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

《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鄭玄注：“屬猶合也。”

《黨正》：“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一年四次。

《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一月一次。

《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眾庶，既比，則讀法。”鄭玄注：“故書‘既’爲‘暨’。

杜子春讀‘政’爲‘征’。”言遇祭祀、服役、征賦、大喪以及比事，皆須聚民衆，因讀法以謹慎從事。

《周禮》所載大小三百餘職，都有屬於本職的法規禁令。均須向衆宣布。如《地官·小司徒》負責“比”事。比猶今之登記統計工作，統計人口、牲畜、車輛等。三年一次大比，一年一次小比。《小司徒》云：“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這比法即小司徒本職的一種法令。其他各職都有，不再舉例。

以上《周禮》所載向吏民公布法令，並要求讀法，其中有事實，或攙有設想，但不管事實或設想，都不可能產生在春秋及春秋以前；而必須在吳起、商鞅之後。錢穆《周官著作時代考》即以《周禮》言“公布法律”之事，作為《周禮》成書于戰國後期的一個證據。這是十分有力而確切的。詳《禮書編·周禮著作時代》。

二 五刑、九刑

據文獻記載，“五刑”最早見於《書·堯典》等篇。

《書·堯典》：“象以典刑，流宥五刑。”

《書·堯典》：“汝作士，五刑有服。”

《書·皋陶謨》：“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這些文字或經後人整理修訂，很難斷定唐虞之世已有五刑的刑罰制度。

在原始社會，對待異族、俘虜，或已采用墨、劓、刖、宮、殺等手段，但尚未與各種犯罪聯繫，成為刑罰制度。根據《書·呂刑》所說，則作《呂刑》時五刑已成為一種刑罰制度。《呂刑》，偽孔傳以為西周穆王時作品，但很多學者疑而不信。郭沫

若以為其文體與《左傳》相近，或為春秋時呂國的國君所作。[①] 此可備一說。

《書·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禮》言五刑，名稱及所屬條款的數字，與《呂刑》略有不同。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或說《呂刑》是根據夏法制訂的，《周禮》是周法，故條款數字不同。這個說法不可靠。因爲夏代不可能有這樣細密的成文的刑法。

茲分別說明各種刑罰：

1. 墨、黥。墨刑為肉刑之最輕者，墨亦謂之黥，義同。或以黥為刻其面，墨刻其額。但均先用刀刻，後布其墨，故得統謂之墨。

《周禮·秋官·司刑》鄭玄注："墨，黥也。"是兩字義同。《說文·黑部》："黥，墨刑在面也。"《白虎通義·五刑》："墨者，墨其額也。"墨亦稱涿鹿。《御覽·刑法部》引《書緯》之《刑德放》："涿鹿者，笞人額也。黥者爲羈笞人面也。"

刻其額亦稱雕題。古為南方少數民族之習俗，不算是肉刑。

《禮記·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①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十批判》

墨刑在秦律中常與其他刑種同時施行。

《史記·秦始皇本紀》:"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此即墨刑與城旦兩刑同施。城旦,罰築長城及其他勞役。

秦律《法律答問》:"人奴妾治(笞)子,子以死,黥顏頯,畀主。"① 此言奴婢打自己之子,子死。應罰在額及頰骨部位刺字;交還主人。此即額與面均墨。

2. 劓。割去鼻子。亦有與他刑同施者。

《左傳·昭公十三年》:"先歸復所,後者劓。"杜預注:"劓,截鼻。"

《史記·商君列傳》:"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

秦律《法律答問》:"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黥劓以爲城旦。"此同時用三種刑。

3. 宮、椓。男子去生殖器,女子幽禁宮中。宮刑亦稱椓,椓亦作斀。亦稱腐。受宮刑者稱奄。

《書·呂刑》:"爰始淫爲劓、刵、椓、黥。"僞孔傳:"於是始大爲截人耳鼻,椓陰、黥面,以加無辜。"椓即指宮刑。《說文·攴部》:"斀,去陰之刑也。《周書》曰:刖劓斀黥。"是斀爲本字,椓乃借字。

《周禮·天官·敘官》:"酒人,奄七人。"鄭玄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說文·門部》:"閹,豎也。宮中奄閽閉門者。"是閹爲本字,奄爲借字。

秦律《法律答問》:"其有府(腐)罪,[贖]宮。"

① 本文凡引秦律均見《睡虎地秦墓竹簡》 文物出版社 1990年版。

府借作腐。腐，即宮刑。贖宮，判爲宮刑，而可以金贖而免罪者。

4. 臏、刖、剕。此三字通指足刑。自來注家所釋各有不同。據鄭玄說，區別為三種。

《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徐疏引鄭玄《駁異義》："皋陶改臏爲剕，《呂刑》有剕，周改剕爲刖。"黄以周《禮書通故・刑法》："鄭意：臏者，脱其臏也。剕者，斷其趾也。刖者，斷其足也。……脱其臏，謂剔去其膝前骨，使不能行，重于剕，而輕于刖。"

但稽諸古籍，亦有未合。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臏至，龐涓忌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此以臏爲刖。

《莊子・德充符》："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釋文》引崔譔云："無趾，故以踵行。"《説文・足部》："跀，斷足也，重文跪。"兀者即爲刖者。是又以剕爲刖。

蓋足刑確有三種，而其名稱則通用不分。受足刑在春秋時特多。《左傳・昭公三年》晏子謂齊"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杜預注："踊，刖足者屨。"如受斷足之刖刑，則踊為假足，如受斷趾之剕刑，則踊為較短之屨。今亦殊難斷定。

雲夢秦律有足刑，但未見臏、刖、剕三字，有"斬左趾"及"鑿足"之刑。

《法律答問》："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趾），有（又）黥以爲城旦。"

《法律答問》："葆子□□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

城旦，耐以爲鬼薪鉗足。”鉗，讀爲天，鉗足，斷其足，即刖刑。

凡墨、劓、宮、刖之刑人，既刑之後，可任以職事。

《周禮·秋官·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圃，髡者使守積。”按髡不在五刑之內，此或因連類而及之。髡，剃其髮。輕于髡之罪，謂之耐。耐，不剃其髮，而僅剃其鬚、髯。耐亦稱完。

5. 殺、戮。

殺、戮兩字在字書中常互訓。

《說文·戈部》：“戮，殺也。”《說文·殳部》：“殺，戮也。”

但在古刑法中，殺與戮不同。殺為殺其生者，戮為既殺之而又辱其尸。

《國語·晉語九》：“三姦同罪，請殺其生者，而戮其死者。”

《國語·魯語下》：“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

《周禮·秋官·敘官》掌戮，鄭玄注：“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

殺，死刑。五刑中之最重者，故亦稱大辟。

《書·呂刑》：“大辟疑赦，其罰千鍰。”僞孔傳：“大辟，死刑也。”

殺刑又有輕重兩種：輕者謂之殺，即砍頭；重者謂之斬，即腰斬。

《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鄭玄注：“斬以鉄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若今棄市

也。……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要”同“腰”。

《史記·李斯列傳》：“論腰斬咸陽市。”《漢書·張蒼傳》：“蒼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此即言張蒼將受腰斬，故解衣伏質。

殺刑除殺、斬外，又有縊。縊為懸樑，懸樑如懸磬，故縊亦謂之磬。

《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鄭玄注：“縣縊殺之曰磬。”

又有車裂，以車分裂人之肢體，亦稱轘、軫。此為酷刑。

《墨子·號令》：“失火以爲亂事者車裂。”又云：“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

《戰國策·秦策一》：“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

《周禮·秋官·條狼氏》：“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轘。”鄭玄注：“車轘，謂車裂也。”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轘觀起於四境。”杜預注：“轘，車裂以徇。”

《鶡冠子·王鈇》：“害百姓者，軫以徇。”《史記·龜策列傳》：“頭縣車軫，四馬曳行。”

戮為殺刑之後對尸之處置，以辱其尸。戮之方式有四：膊、焚、辜、肆。

膊，死刑之後，劈其胸膛，今謂之“開膛破肚”。此為戮尸之最重者。

《周禮·秋官·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鄭玄注：“搏當爲‘膊諸城上’之膊，字之誤也。膊，謂去衣磔之。”鄭玄注乃引《左傳·成公二年》文。彼杜

預注云："膊，磔也。"按搏或膊，應爲副（副）之借字，《周禮·春官·大宗伯》："副辜祭四方百物。"鄭玄注："副，副牲狗也。"《山海經·中山經》："皆一牡羊副。"郭璞注："副，謂破羊骨（應爲胸字，半缺）磔之以祭也。"副、副爲一字。《說文·刀部》："副，判也。《周禮》曰'副辜祭。'副爲籀文副。"搏（膊）與副音近義通。《方言·七》："膊，披牛羊之五臟謂之膊。"此爲《掌戮》搏字之確詁。搏（膊）、副、辜、磔，義略同。或用于戮尸，或用于磔牲之祭，均指劈其胸膛。

焚，行死刑之後，焚其尸體。

《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鄭玄注："親，緦服以內也。焚，燒也。"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獲鄩肸。壬辰，焚諸王城之市。"則凡叛臣亦用焚之戮刑。

辜，死刑之後，不埋，暴於野，任其乾枯，亦謂之磔。

《周禮·秋官·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鄭玄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鄭注以辜爲枯之借字，又釋爲磔。蓋辜、磔本有輕重兩刑：其重者爲副辜，即劈胸；其輕者枯其尸。《說苑·善說》："朽者揚其灰，未朽者辜其尸。"此辜亦乾枯之意。《漢書·景帝紀》："改磔爲棄市。"顏師古注："磔，張其尸也。"張即暴露之意。《韓非子·內儲說上》："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雲夢秦律《法律答問》："甲謀遣乙盜殺人，受分十錢。問：乙高未盈六尺，甲何論？當磔。"此辜磔與磔，或均同《掌戮》之辜，暴尸使枯之戮刑。

肆，死刑之後，陳其尸于市三日。漢謂之棄市。為戮刑之

最輕者。

《周禮·秋官·司戮》:"凡殺人者,賠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鄭玄注:"賠,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按《左傳·襄公十一年》:"賠其國家。"杜預注:"賠,斃也。"則賠即殺之意。

四種戮尸之外,尚有梟首、鞭尸。

《史記·秦始皇本紀》:"盡得毐等衛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齊等二十人皆梟首。"裴駰《集解》:"懸首于木上曰梟。"

《史記·伍子胥列傳》:"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然後已。"

亦有戮刑在死刑之前者,謂之生戮。

《法律答問》:"譽敵以恐衆心者,戮。戮者何如?生戮,戮之已,乃斬之之謂也。"其戮之方式未詳。

五刑之外,又有九刑之說。為五刑外加流、鞭、扑、贖四刑。

《左傳·文公十八年》:"在九刑不忘。"杜預注:"九刑之書今亡。"《左傳·昭公六年》:"周有亂政,而作九刑。"杜預注:"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九刑。"按《周禮·秋官·司刑》賈公彥疏引鄭玄《堯典》注云:"正刑五,加之流宥、鞭、扑、贖刑,此之謂九刑者。"應從鄭玄説,杜預説非是。

6. 流。放逐至遠方。

《書·堯典》:"流宥五刑,……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僞孔傳:"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

古時卿大夫及其貴族犯罪，常用流放以寬宥之。

《春秋・宣公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莊公六年》："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

7. 鞭。鞭打。

《書・堯典》："鞭作官刑。"僞孔傳："以鞭爲治官吏之刑。"

《周禮・秋官・條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

《國語・魯語上》："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左傳》言鞭者甚多。如《左傳・莊公八年》："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

8. 扑。扑有兩種：較輕者謂之榎楚。今謂之戒尺，用于教學；重者謂之笞，撻擊。

《書・舜典》："扑作教刑。"僞孔傳："朴，榎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

《周禮・地官・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鄭玄注："扑，撻也。"這是說在市場上犯罪，最重爲扑刑。

9. 贖刑、罰金。贖刑、罰金，其始較早。《書・堯典》："金作贖刑。"《書・呂刑》亦有罰罪之言。

《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此段主要言贖刑。凡獄訟疑而不決者，赦其刑，改爲罰。罰金以贖刑。

或以《堯典》、《呂刑》均經後人整理，尚難取信。但西周《師旅鼎》、《倗匜》銘文均有“罰三百鍰”之文，足以證明西周已有贖刑、罰金之制。春秋齊國曾施行贖刑。

《國語・齊語》：“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譴以金分。”韋昭注：“小罪，不入於五刑者，以金贖，有分兩之差。”

據湖北雲夢秦律，明確分罰金與贖刑兩類。罰金稱“貲”，作為一種刑罰。較“誶”（責罵）重。較“黥”、“笞”等刑輕。所罰一般為甲、盾等，有罰徭役者，亦屬“貲”。如：

雲夢秦律《效律》：“倉漏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此言對管理糧倉失責者處罰。

《效律》：“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此言對使用衡制不準確者處罰。

《秦律雜抄》：“軍人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此言軍人在糧站或在外縣之糧站出賣軍糧，罰戍邊二年。

贖刑，依罪輕重判刑，可以財物及勞役贖刑，即免刑或減刑。秦律言及贖刑者，種類繁多，有贖耐、贖黥、贖遷、贖死等。

《秦律十八種・司空》：“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于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櫟杕。”此言公士以下之平民如以勞役贖各種刑及贖死罪者，均須服城旦及舂之勞役，但可以不穿紅色罪人之衣，亦不施木

械。從此條可知秦律可贖一切之刑，包括死刑。

秦律中未標明贖刑應繳財物之數。大概與罰金同，以兵器及銅為主。

《周禮》未提及贖刑。僅提及一種罰金。其性質與秦律中之罰亦有不同。凡訟，即民事訴訟，雙方須向官府繳納一百矢，然後官府受理。審判勝訴者發還百矢，敗訴者沒收百矢以示罰。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鄭玄注："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

此制亦見于《國語》、《管子》等書。

《國語·齊語》："索訟者，三禁而不上下，坐成以束矢。"三禁，言要求雙方再三考慮所訟之辭是否確實，如自己認爲確實不誣，則繳百矢于官府，官府然後審理此案。

《管子·小匡》："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束矢以罰之。"

凡獄，即刑事訴訟，如盜竊、傷害等，則雙方須繳納三十斤銅，然後審理。其敗訴者沒收以示罰。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鄭玄注："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三十斤曰鈞。"劑，猶今具結，保證所告不誣。

《周禮》何以不載"贖刑"之制，此為刑法中一項重要制度，

不應遺漏失載。或《周禮》作者以為贖刑非善政，所謂“富者得生，貧者得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①] 不合作者理想之政治，故避而不錄。

三　訴訟與審判

民事、刑事向官府申訴，有一定期限，即事情發生至申訴，時間不能相隔甚久，因時隔太久，不宜調查審理。凡離審理官府近者，期限短，遠者期限長。逾期不再受理。

> 《周禮・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國中，指王城內，最近故限期十天。邦國，指王畿外諸侯國，路遠，故限期一年。

如庶民受殺傷、有冤屈而不敢上告，或有人從中阻止上告者。有“禁殺戮”審明，可代為上告受理。

> 《周禮・秋官・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鄭玄注：“司猶察也。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攘、遏，均為從中阻止之意。

另有一種直訴制度，凡案情重大，下級官吏不予上達，冤屈難伸者，可以越級直接向君王申訴。如一般平民有冤屈，而地方官不予通達者，可立于朝之庫門外右肺石上三日，由朝士

① 見《漢書・蕭望之傳》

聽其訴狀，而向上通報。並將地方官治罪。

《周禮・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鄭玄注："肺石，赤石也。無兄弟曰惸；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長，地方官吏。士，朝士。《周禮・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右肺石，達窮民焉。"

《管子・大匡》："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囚；士欲通，吏不通，五日囚；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二日，囚。"此亦指地方官吏不報，即治地方官吏之罪。

凡已離職之官吏，有冤屈，可在宮廷路門外擊鼓，即有人向上報告受理。

《周禮・夏官・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及御庶子。"鄭玄注："鄭司農云：'窮，謂窮冤失職，則來擊此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遽，傳也。若今時驛馬羣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令聞此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也。大僕主令此二官，使速逆窮、遽者。'玄謂達窮者，謂司寇之屬朝士，掌以肺石達窮民，聽其辭以告於王。"按先鄭以爲此窮者爲窮冤失職之人，自至路寢門擊鼓，與《大司寇》在肺石之窮民爲兩事。後鄭以爲二者爲一事。衡諸事理，以先鄭之說長。蓋平民不能入宮擊鼓，故有坐肺石之事；官吏及貴族則可以入宮，故有入宮擊鼓之事。

此種直訴制，在先秦可能實行，故漢循舊制，仍有擊鼓伸冤、告變之制。

凡訴訟當事人，在審問時必須親自到庭，坐地對質。

《晏子春秋・内篇雜上》：“晏子北面坐地曰：‘嬰聞訟夫坐地。’”又《諫下篇》：“訟不席。”蓋平時地上加席，坐在席上。審判時，原、被告均無席，着地而坐，故稱“坐地”。

審問重口供，聽原告被告之供辭。《書・呂刑》所謂“聽獄之兩辭。”在聽供辭時，尚須察言觀色，辨其真偽，故有“五聲”之說。五聲亦作“五聽”。

《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鄭玄注：“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觀其聽聆，不直則惑。觀其牟子視，不直則眊然。”

《荀子・成相》：“五聽脩領。”楊倞注：“五聽，折獄之五聽也。”按五聽乃古人審判實踐之經驗總結，此亦涉及心理學在司法領域中之應用問題。

在聽取供辭的同時，民事訴訟則須以官府所存之戶籍、土地圖冊，及原、被告所立之契約作為判決之重要依據。

《周禮・地官・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此民訟指爭户口、賦稅、征役等事，則以官府所存之户籍爲據。地訟指爭田地疆界，以所存圖册爲據。

《周禮・秋官・士師》：“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傅別、約劑，均指契約，或大小有不同。

凡事小罪輕者，均由地方司法官吏負責審判定案。其死刑及情節嚴重者，地方司法官吏擬定判辭，上報司寇。十日後在

外朝會審。所有司法官均參加，各人提出處罪意見，由司寇綜合，作出判決。判決書交士師執行，如果準備赦免者，須由天子參加議刑。

《周禮·秋官·鄉士》："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按"士師受中"之"中"，指判決書。言士師接受判決書，依此執行死刑。又如《小司寇》："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言歲終將所有判決書藏於太廟。

司寇在外朝審問，必須徵求群臣、群吏、百姓之意見。

《周禮·秋官·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按外朝在庫門之外，由大司寇主審，小司寇陪審。群吏、百姓都參加。弊，判決。這裏的"中"，也指判決書。

如刑法上無與罪情完全符合的條款，則司寇可以采納民意，依相近的條款，從嚴則向上附，從寬則向下附，然後定案。

《周禮·秋官·小司寇》："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鄭玄注："宥，寬也。民言殺，殺之；言寬，寬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宮刖也。"按鄭說上服、下服誤。《書·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偽孔傳："重刑有可以虧減，

則之輕服下罪。……輕重諸罰，各有權宜。”《禮記・服問》：“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鄭玄注：“列，等比也。”《周禮》之“上服”、“下服”，即“上附”、“下附”，猶今言向上靠，向下靠。

刑律如無相應之正條，亦可依過去之判例斷案。過去之案例，《周禮》稱“邦成”，漢代稱“決事比”。

《周禮・秋官・大司寇》：“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鄭玄注：“鄭司農云：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賈公彥疏：“皆是舊法成事品式，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漢書・刑法志》：“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雲夢出土《秦律》其中有“封診式”一類，共有二十五節。各條均為案例，記錄調查、檢驗、審訊等，及文書程式。此亦應屬于“邦成”及後之“決事比”一類。

在審判中，有三種情況須減刑：一是不了解情況；二是過失殺傷人；三是遺忘。

《周禮・秋官・司刺》：“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玄注：“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閒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如《周禮・地官・司救》有以過失而犯法者，減服明刑，坐嘉石，參加勞動，不施五刑。詳下“明刑和象刑”節。

又有三種情況，可以免刑：一是年幼；二是老人；三是癡

駭者。

《周禮·秋官·司剌》:"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鄭玄注:"惷愚,生而癡駭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禮記·曲禮上》:"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雲夢出土秦律亦有犯罪責任年齡及過失不构成犯罪等條款。如:

《法律答問》:"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爲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論?不當論及賞(償)稼。"按《周禮·地官·鄉大夫》:"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公彥疏:"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要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以下。'"此言甲不及六尺,其牧馬被人驚跑,而食人禾稼,因年幼故不罰亦不賠償。大概當時以六尺即十五歲作爲犯罪責任年齡。秦六尺約合今1.38米。

《法律答問》:"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端爲,爲誣人;不端,爲告不直。"賊,殺傷。端,故意。不直,不確實。言如甲是故意的,則爲誣告,罪重;如不是故意,則爲告而不確,罪輕。

四 “刑不上大夫”解

在階級社會裏，禮與刑作為制約行為之兩種方式，亦為治國之兩柄。禮是行為之規範，禁惡于未然；刑是消極之處罰，懲惡于已然。兩者之目的，均為解決社會矛盾，鞏固統治者之地位。

在古代，禮與刑所適用之對象不同，禮主要用以制約貴族及士大夫，刑主要用以制約庶民。由此觀點出發，故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說。

> 《禮記・曲禮上》：“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鄭玄注：“爲其遽於事，且不能備物。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孔穎達疏：“《白虎通》云：‘禮爲有知制，刑爲無知設。’禮謂酬酢之禮，不及庶人，勉民使至於士也。……張逸云：‘非是都不行禮也。但以其遽務不能備之故，不著於經文三百、威儀三千耳，其有事，則假士禮行之。’刑不上大夫者，制五刑三千之科條，不設大夫犯罪之目也。……張逸云：‘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法也。非謂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則以八議議其輕重耳。’”

鄭玄注、孔穎達疏所云近是。用禮制約貴族及士大夫，其制約作用是有限度的，事實上所謂“亂臣賊子”，何時而息。有犯罪，則統治者必以刑罰處之。或以為“刑不上大夫”，是大夫犯罪，可以不加刑。是乃大謬。據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此為有記

錄之數，其未記錄者將數倍于此數。

據《周禮·秋官·大司寇》："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邦法即《大宰》之八法，八法中有"官法"、"官刑"，均為治理百官之法。《大司寇》云："官刑，上能糾職。"而貴族一般任官職，此亦說明貴族及士大夫犯罪，亦施刑罰。官法、官刑其詳不得而知，下列諸條或即屬官法、官刑。

《周禮·秋官·條狼氏》："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轢，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不關，謂作事不稟告于君，擅作主張，據此則士大夫犯罪，亦加鞭、墨、殺等刑。

《禮記·明堂位》："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大刑指重刑。

《墨子·非樂》："湯之官刑有之曰：其恆舞於宮，是爲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

統治者對貴族及士大夫之犯罪，祇要不觸及其本人之利害者，為調和內部關係，穩定其統治地位，訂出各種寬宥辦法，所謂"八議"，是其最主要者。八議指凡屬宗室、故舊、賢者、能者、有功者、高貴者、勤勞者、夏商之後，此八種人犯罪，不依一般刑法科條定罪，可先議而後酌定其罪，其實即從寬處理。

《周禮·秋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按此八議之人，以官吏爲多，故此八議之人犯罪，先議其所犯之罪，然後以治理百官之官法、官刑處理，此即所謂"以八辟麗邦法"，再

結合一般之刑法科條，此即所謂“附刑罰”，然後定其罪。其目的在于設法寬宥。《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書·舜典》“五宅三居”，馬融注云：“謂在八議，君不忍刑，宥之以遠。五等之差，亦有三等之居：大罪投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流放之刑，其痛苦小於肉刑、死刑，後世亦常以流放遷謫處理屬于八議之人犯罪。

獄訟，原告、被告均須出庭，着地坐而供辭受審。但凡有爵位者，包括同姓及卿大夫，可不親自出庭，而由人代理。

《周禮·秋官·小司寇》：“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鄭玄注：“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按《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衛侯與元咺訟，寧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此衛侯由鍼莊子代坐。《左傳·襄公十年》：“王叔與伯與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王叔使家臣代坐，伯與使其所屬大夫代坐。此均爲不躬坐之例。

凡王之同姓及有爵位者之死刑及肉刑，不于市朝行刑，而行于郊外之甸師之處。

《周禮·秋官·小司寇》：“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刑諸甸師氏。”《周禮·天官·甸師》：“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周禮·秋官·掌囚》：“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纖剸，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宮刑。”鄭玄注：“不於市朝者，隱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縣縊殺之曰磬，纖，讀爲殲。殲，刺也，剸，割也。宮

割臏墨劓刖，皆以刀鋸刺割人體也。”

又統治者同族之人犯罪行刑時，統治者作“三宥”，此為表示不忍之虛偽禮節。

《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讞，判決書。

以上“八議”、“不躬坐”、“不即市”、“三宥”，為統治者對宗族及卿大夫有罪者之特殊待遇，亦即“刑不上大夫”一語所包含之具體內容。

五 明刑和象刑

1. 明刑

明刑是處罰輕罪的一種制度。有兩種情況可以用明刑：一種是行為惡劣，說話不知忌諱，但尚未觸犯刑法者，經官吏三次斥責，三次鞭罰，然後去其帽，背上挂着木牌，上書姓名、罪行，坐在官府門外的嘉石上以示衆，坐了幾天，再去參加勞動，期滿釋放。

《周禮·地官·司救》：“凡民之有邪惡者，三讓三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鄭玄注：“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而書其邪惡

之狀，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辱之；既而役諸司空，使事官之作也。坐役之數，存於司寇。”

《周禮·秋官·大司寇》：“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使州里任之。”

另一種情況，因過失而觸犯刑法，不是故意犯罪，所以減輕用明刑。處理與上一種情況大致相同，但不坐嘉石，白天勞動，晚上關在監獄中。期滿釋放後三年內還不能與一般居民並列在一起。如不服從改造而越獄者，死刑。

《周禮·秋官·大司寇》：“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過，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鄭玄注：“害人，謂爲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置之圜土繫教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不齒，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出，謂逃亡。”

明刑原是屬于辱刑。在後代也采用其中一部分作為處罰方式，如挂木版，勞動改造等。

2. 象刑

據文獻記載，唐虞之世，曾經施行過“象刑”。凡是犯了罪，可以不真的施刑，而以不同的服飾代替各種刑罰。如犯的罪應判為墨刑的，改在頭上蒙黑巾。犯死刑的，改服沒有領的赭衣。據說施行象刑，使人受到耻辱，犯罪的人就減少。這僅是後人的設想，決非事實。所以這種象刑，可以稱之為象徵性的刑罰。現在看到的最早記載象刑的是戰國時代的慎到。

《御覽》卷六四五，引《愼子》："有虞之誅，以蒙巾當墨，草纓當劓，以菲屨當刖，以艾韠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氏之誅也。斬人肢體，鑿人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

《莊子・天下篇》、《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都曾提到過愼到。他與鄒衍、淳于髡等七十六人稱為齊稷下學士，稷下學士受厚祿，不任實職，專發議論。《莊子・天下篇》以愼到列入道家。《漢書・藝文志》把他著作《愼子》列入法家。法家而提出象刑，大概他也是一位象徵性的法家。

象刑說是十分迂腐的，在戰國後期，法家正興起的形勢下，是不適應的，所以遭到儒家革新派荀子的抨擊。荀子認為過去不可能實行過象刑，如果依此實行，那末，重罪輕刑，人們的行為失去了標準，國家將大亂。

《荀子・正論》："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是不然。以爲治耶，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不知惡矣，亂莫大焉。"

荀子的說法，比較實事求是。他一方面受到當時法家思想的影響，同時反對象刑說與他的性惡觀點是一致的。

漢初儒者伏生又提到象刑之說，與愼到所說大致相同。

《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徐彥疏引《尚書大傳》："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恥之。"《尚書大傳》爲伏生撰。

伏生原為秦博士，漢文帝時，請他口授《尚書》，時年已九十，當時百姓“苦秦苛法久矣”，朝廷一反秦的重刑，以減輕刑罰，取得民心。伏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提出象刑的。晁錯是他的學生，文帝受晁錯的影響，除肉刑，即墨、劓、刖、宮四種肉刑，改為勞役和笞刑，使我國刑法制度前進了一步。這也可以說，伏生重提象刑說，起了一個間接的積極作用。

《周禮》沒有提到象刑，但《周禮》之“明刑”與象刑性質似乎相似，都屬于所謂“戮刑”。戮是辱的意思，即以耻辱的方式使犯罪者改過。但實質上二者還有區別：明刑祇用于過失犯和行為惡劣而尚未觸犯刑法的罪人，凡不屬于這兩種的罪人，還是施行五刑。而象刑則一切犯罪的人都可用象刑處理。這完全是不切實際的空想而已。

宗法制度

一 宗統與君統

周代的宗法制度是以氏族血統為基礎的嫡長子繼承制度，是統治階級維護和鞏固政權的重要手段。制度的要點：凡是有君位和爵位的必須由嫡長子世世繼承，百世不遷，是為大宗。天子為全族之長，世世由嫡長子繼承，永為天子，也是大宗的宗主。天子的庶子封為諸侯國君，對天子則為小宗，而對本國也是由嫡長子繼承，百世不遷，為本國的大宗。諸侯之庶子，任命為卿大夫，對諸侯則為小宗，而對本家族也是嫡長子繼承，百世不遷，為本家族的大宗。卿大夫之庶子，也由嫡長子繼承，但無爵位繼承，為小宗的宗主，統領本家族中同高祖的兄弟。小宗到第五代，就要分出幾個小宗，所謂"五世則遷"。從周代宗法制度的結構來說，應該分天子、諸侯、卿大夫三個層次，可是在禮書中，祇說及卿大夫一個層次。如：

> 《禮記·喪服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鄭玄注："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能禰先君。別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別子之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以其將遷也。"

《禮記·大傳》："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按《喪服小記》及《大傳》兩段文字大致相同。

別子是諸侯之庶子，亦稱公子，別于諸侯的嫡長子。他不得繼承諸侯，而被命為卿大夫。他也是由嫡長子繼承，代代相傳。別子成為這一家族命為卿大夫爵位的始祖，故曰"別子為祖"，這就是鄭玄釋為"別子為後世為始祖"。從別子的代代相傳的嫡長子來說，他成為大宗的宗子，所以說"繼別為宗"，這個宗是一個家族的大宗，也是百世不遷。別子的許多庶子不能繼承他父親的卿大夫爵位。他也由嫡長子繼承。這嫡長子繼承的不是始祖別子，而是自己的父親。他成為一個小宗，這就是所說的"繼禰（父）者小宗"。凡是同高祖的眾昆弟是同一小宗，到第五代不是同高祖，就要分列小宗。這就是"祖遷於上，宗易於下"的"五世則遷"的小宗。

《喪服小記》和《大傳》祇說了諸侯之庶子，即別子的卿大夫所屬的大宗、小宗，而沒有說及天子、諸侯的大宗，所以有人說宗法是為卿大夫設的。

程瑤田《宗法小記》："宗之道，兄道也。大夫士之家，以兄統弟，而以弟事兄之道也。。"

宗法制度本是為天子、諸侯實行嫡長子繼承制而產生的，事實上也是照着制度做的。所以程氏說宗法是兄道，為卿大夫設的，這是不確切的。禮書說宗法而不及天子、諸侯，這是由于"宗統"與"君統"二者之間的矛盾。"君統"、"宗統"是古代禮家常用的詞，君統，指天子、諸侯憑君主的權力來統治；宗

統，指天子、諸侯憑氏族的血親關係來統治。這兩種統治有相互配合的作用；但也有矛盾的一面。強調了宗統必然會削弱君統的絕對權威。《禮記・郊特牲》："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從血統來說，都是子孫，而不能立祖先的宗廟。如魯是諸侯，依禮不能立文王廟，仲孫等三家大夫之家，不能立桓公廟。《禮記・大傳》說得更清楚：

> "君有合屬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鄭玄注："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穀梁傳・桓公十四年》："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意思相同。言君主與族人之間，祇有君臣關係，不宜再講兄弟、叔侄之情，更不得論年歲，排輩份。

可是《詩》與《禮》書相反，《詩》中很多處以天子諸侯與大宗、宗主聯繫起來。如：

> 《詩・大雅・公劉》："食之飲之，君之宗之。"《傳》："爲之君，爲之大宗也。"
>
> 《詩・大雅・板》："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傳》："王者天下之大宗。"鄭玄箋："宗子，謂王之適子。"
>
> 《詩・大雅・行葦》："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或獻或酢，洗爵奠斝。"《序》："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此亦即《周禮・春官・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

禮書作者從君統與宗統的矛盾方面考慮，以為君與臣尊卑既殊，就不宜再提天子、諸侯為大宗宗主。詩人則從君統與宗統相協調方面考慮，故宜揚君主作為大宗宗主，能捍衛邦國，和

睦九族。二者着眼點不同，所以行文表達取捨，也就有所不同。

二　嫡長子繼承制

嫡長子繼承制是宗法制度的一個核心。它的目的是：防止為了爭奪君位而發生內亂，從而維護鞏固其氏族統治。嫡長子繼承制規定：必須由嫡夫人所生之長子繼承父位。如嫡夫人無子，由妃妾之貴者之子繼承。

《公羊傳・隱公元年》："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何休注："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見在，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爭。"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均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鈞，同均。

按《公羊傳》說："立子以貴"，言立妃妾之貴者之庶子；《左傳》說"立長"，言立庶子之年長者。兩說不同。從魯隱公與桓公之事論之，似《公羊》說爲

是。兩人均爲庶子，隱公年長，但其母聲子爲賤妾；桓公年幼，其母仲子貴。所以“隱公立而奉之”。爲桓公尚少，故隱公立桓公爲太子，而自己攝政。可見當時有“立貴”之制。

據兩周的歷史記載，王室和諸侯國都沒有嚴格執行這種嫡長子繼承制。為了爭奪君位，兄弟殘殺，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史不絕書。周王室自武王至周赧王，凡三十三世，其中不傳子而兄終弟及者有七世，至于其子是嫡是庶，因史無記載，不詳。魯國自伯禽始封至哀公，二十五世。其中自伯禽至魯莊公十六世，父子相繼者六次，兄終弟及者五次，由侄繼承，叔繼承者各一次，由庶子繼承者二次。所以《史記·魯周公世家》：“莊公病問嗣于弟叔牙。叔牙曰：‘一繼一及，魯之常也。’”就是說，過去魯國十幾代，總是傳子、傳弟，交替輪流。從魯莊公至哀公九世中，也有兩世是兄弟繼承的。其他各國的情況，也大致相似，儘管事實上沒有嚴格執行，但公敘還以嫡長子繼承制是正禮，兄終弟及、廢嫡立庶等都是不合禮的。

王國維以為殷商繼承制以兄終弟及為主；嫡長子繼承制始于周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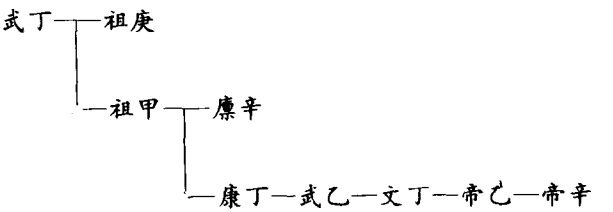
> 《殷周制度論》：“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捨弟傳之法，實自周始。……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①

這種說法曾經為許多史學家采用。但近來由于殷虛卜辭研究的深入，已開始否定王氏之說。裘錫圭在《關于商代的宗族

① 《觀堂集林》卷十。

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一文中,[①]論證了商代已確立父子相繼之制。

> 從古書和甲骨文資料來看，在商代，父子相繼之制至遲在武丁時代就已經完全確立。據《史記・殷本紀》武丁以後的世系如下：



> 在這七代九王中間，祇有祖庚、廩辛二王傳弟，而且這兩次傳弟看來都不是正常現象。……總之，從武丁以後王位繼承的情況來看，傳子之制顯然已經完全確立。

文中還論證了商代已經有了與“嫡”、“庶”意義相似的詞語。(文長，摘其要點)

> 嫡庶的嫡，經典多作“適”，嫡、適都從啻聲，啻又從帝聲。卜辭“父乙帝”、“帝丁”、“帝甲”，稱父爲“帝”，跟區分嫡庶有聯繫。又卜辭有“帝子”，即“嫡子”。
>
> 古籍“介”有庶義，如《禮記・曾子問》稱庶子爲“介子”。《禮記・內則》稱冢子以外諸子之婦爲

① 見《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

“介婦”。卜辭有“介子”、“介兄”，即“庶子”、“庶兄”。

商代後期已經有父子相繼之制，證據很明顯，確實可信。至于是否已經有嫡長子繼承制，似乎還待多一些直接證據，進一步論證。

任何制度都有一個長期的發展過程，特別是“繼承制”這個頭等重要的問題，可能從最早的氏族社會開始已經接觸到了。經過長時期的不斷發展，到商代後期由兄終弟及制進入到父子相傳制，再進一步就是嫡長子繼承制。到春秋時期，嫡長子繼承制已經達到較周密、成熟的階段，如前文所引《公羊傳》有關嫡長子繼承制的一些補充辦法，以及下文將提及的喪服中有關繼承的服制，都說明了這一點。

嫡長子繼承制，適應封建社會的要求，所以能實行了三千幾百年。我國在封建制度下，出現了許多個長期的、由一姓統治的朝代，如周七百年，漢四百年，唐、宋、明、清都將近三百年。造成這種歷史，當然由于各種因素，但是嫡長子繼承制可能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三 宗廟之制

宗廟是實行宗法制度最集中的場所。宗，本義就是宗廟。《說文·宀部》：“宗，尊祖廟也。”據《考工記》天子、諸侯的宗廟在王宮之內，路寢前的左側。

> 《周禮·考工記·匠人》：“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鄭玄注：“祖，宗廟。”《周禮·天官敘官》賈公彥疏：“宗廟是陽，故在左；社稷是陰，故在右。”疑

廟皆南向，宗廟在左，即在東。按《大戴禮記・諸侯遷廟》："奉衣服者升車，乃步。君升車，從者皆就車也。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擯。"遷廟者，神主本在寢，三年喪畢，將神主遷于廟。如廟即在路寢之前，則君臣何必用車？而又云有大溝渠，則似寢與廟不在一處。姑錄待考。

天子七廟，包括二祧；諸侯五廟；大夫二廟；士一廟；庶人無廟，祭于寢。

《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鄭玄注："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

《周禮・春官・守祧》："掌守先公先王之廟祧，其衣服藏焉。"鄭玄注："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先公指太王、王季等。先王指文武以後之王。此鄭玄以爲周制七廟其中包括兩祧即文王、武王之廟，又藏先王之遷主。

王肅以為文王、武王之廟不在七廟之列。七廟之兩祧，為已遷之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之廟。

《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引王肅《聖證論》："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爲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

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況其君臣乎?"

依王肅說，天子有九廟，但古籍祇言七廟。王肅說不可信，應從鄭玄說為是。

《禮記·曾子問》："天子七廟。"《穀梁傳·僖公十五年》、《禮記·祭法》、《禮記·王制》亦皆言"天子七廟"。《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孔穎達疏引盧植云："二祧爲文武。"據以上諸書所載，鄭玄說是。

以上所論宗廟之數，指周代按宗法制度，各級貴族應設宗廟之數。可是實際情況，並不完全按照禮書所說的規定設廟。有兩種情況，在春秋諸侯國中很普遍。一種是：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父以上者應毀不再立廟。而據記載有應毀而不毀者。如在魯哀公時，尚有八世祖桓公之廟、六世祖僖公之廟。

《春秋·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左傳》："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孔穎達疏："禮，諸侯親廟四焉，高祖之父即當毀其廟。計桓之於哀八世祖也；僖六世祖也。親盡而廟不毀，言其宜爲天所災也。所以不毀者，服虔云：'季氏出桓公，又爲僖公所立，故不毀其廟。'其意或然。"按此桓公、僖公廟應非原四廟中之廟，乃遷出另建的。

又如在魯定公時，尚立二十一世祖之煬公廟。

《左傳·定公元年》："昭公出故，季平子禱于煬公，九月，立煬宮。"按此煬公是魯國第一個開始以弟繼兄位者，季氏欲慶昭公之子而立昭公弟，效煬公之故事，故禱于煬公，並立煬公廟，以示此爲祖先之意，非出

于私意。

其他各國也有類似之事。

《左傳・昭公十七年》:"宣子夢文公,攜荀吳而授之陸渾。故使穆子帥師,獻俘于文宮。"按文宮爲晉文公廟,文公爲晉頃公之九世祖。

《左傳・宣公二年》:"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此指成公事。

《左傳・成公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辛巳,朝于武宮。"此指悼公事。晉武公爲成公七世祖,爲悼公十世祖。

另一種情況是不應立廟而立廟。

《禮記・郊特牲》:"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鄭玄注:"言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三家見而僭焉。"按《論語・八佾》:"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此三家之堂即指桓公廟。又魯立文王廟,也是不合禮的。《左傳・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按此周廟即指文王廟。

又如當時有為妾母立廟的,這也是屬于不合理的。

《春秋・隱公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杜預注:"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之。惠公以仲子手文娶之,欲以爲夫人。諸侯無二嫡,蓋隱公成父之志,爲別立宮也。"按仲子爲惠公之妾。於禮,正夫

人不立廟，祔於君，妾更不得立廟。《穀梁傳·隱公五年》："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按此非正禮，或爲後起之禮。

由于這兩種情況，可知當時事實上決不是限于七廟、五廟。

宗廟亦稱世室、大室，稱宮。

《周禮·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鄭玄注："世室，宗廟也。"

《公羊傳·文公十三年》："世室屋壞。"《左傳》、《穀梁傳》作"大室"。《穀梁傳》："大室猶世室，周曰大廟，魯公曰大室，群公曰宮。'按周亦有稱大室。如《書·洛誥》："王入大室裸。"周廟亦有稱宮者。如《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宮。"杜預注："平宮，平王廟。"

對文則稱祧與廟別，散文則祧與廟通。

《周禮·春官·敘官》鄭玄注："遠廟曰祧。周爲文王、武王廟，遷主藏焉。"又《周禮·春官·守祧》鄭玄注："遷主所藏曰祧。"是祧與廟有別。《儀禮·聘禮》："不腆先君之祧。"《左傳·襄公九年》："以先君之祧處之。"《左傳·昭公元年》："其敢愛豐氏之祧。"《禮記·祭法》孔穎達疏引《左傳·襄公九年》服虔注："曾祖之廟曰祧。"《周禮·守祧》職兼廟祧，而以祧名，是廟祧可通稱爲祧。天子七廟，而中有二祧，是廟祧又可通稱爲廟。此散文則廟與祧可通。

廟皆横列，南向。天子七廟，則太祖廟居中，三昭居東，三穆居西。

《儀禮·聘禮》賈公彥疏：諸侯五廟之制，"太祖

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右。”則天子七廟亦應如此排列。

廟後均有寢。

《周禮・夏官・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鄭玄注：“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惟祧無寢。《詩》云‘寢廟繹繹’，相連貌也。前曰廟，後曰寢。”蔡邕《獨斷》：“宗廟之制，古學以爲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前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廟以藏主，列昭穆；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總謂之宮。”因經云“五寢”，故鄭注謂“唯祧無寢”，祧何以無寢，不詳。

宗廟之立，主要為舉行祭祀之禮。如各廟單獨舉行祭祀，則僅由各廟所出之子孫參加。如采用祫祭方式，則四親廟之主及祧廟之遷主皆入太祖廟，太祖主居中，以下依昭穆分左右兩行排列為序。

《論語・八佾》皇侃疏：“列諸主在太祖廟堂，太祖之主在西壁，東向。太祖之子爲昭，在太祖之東而南向；太祖之孫爲穆，對太祖之子而北向。以次東陳，在北者曰昭，在南者曰穆，所謂父昭子穆也。”

《周禮・春官・小宗伯》賈公彥疏：“周以后稷廟爲始祖，特立廟不毀，即從不窋已後爲數，不窋父爲昭，鞠子爲穆。從此以後，皆父爲昭，子爲穆，至文王十四世，文王第稱穆也。”

凡同宗之人皆參加祭祀，亦依昭穆行列為序。

《禮記・祭統》：“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

廟，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按昭穆是古人排位的一種方式。如今一二報數，單數一行，雙數一行。但昭穆世次，根據宗法“爲人後者爲之子”的規定，其世次按繼承與被繼承計算，子繼父位，是二世；弟繼兄位，也是二世。説詳下“喪服與宗法”。

宗廟不僅是祭祀之處，亦為舉行一切重要禮事之場所，如冠禮、婚禮、喪禮都與宗廟有關。

據《儀禮·士冠禮》：從“筮日”至“賓冠者”禮成，均在廟中舉行。《禮記·冠義》：“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據《儀禮·士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均在女方的宗廟中舉行。又如舅姑已死者，則婚後三月，新婦須至廟中行“廟見”禮。如新婦未廟見而死，就不認爲有夫婦關係。《禮記·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據《儀禮·士喪禮》：在葬前將柩移至祖廟，行“朝祖”之禮。猶生時出行至宗廟告別。

如有征伐之事，則在廟中行各種禮節。

《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學。”《左傳·閔公二年》：“帥師者，受命于廟，受脤于社。”此乃出征前在廟中行“受命”之禮。

《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

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此爲出征載遷廟主行之禮。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振旅凱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杜預注："授，數也。獻楚俘于廟。"《周書·世俘解》、金文《小盂鼎》、《虢季子白盤》等都載有獻俘于廟之禮。

宗廟又作為招待外來賓客住宿之處。

《儀禮·聘禮·記》："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鄭玄注："館者必於廟。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尊也。"《國語·周語上》："上卿逆于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

一切大事在宗廟中進行，表示尊敬祖先，而實際的目的是維護大宗宗主的權威，鞏固其統治而已。

四 喪服與宗法

喪服是建築在宗法制度基礎上的產物，也是從天子到庶民體現宗法觀念最廣泛、最深刻的一種制度。喪服是用特殊的服飾表示對死者的哀痛，又在服飾的不同中，反映親疏的宗法思想。

據《儀禮·喪服》分大類五服，又依具體情況分為十一章。

（一）斬衰

一章："斬衰，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按應補"三年"二字。簡稱"斬衰三年"。如子爲父，妻爲夫，父爲長子，臣爲君，服之。

（二）齊衰

二章："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簡稱"齊衰三年"。如：父卒爲母服之。

三章："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簡稱"齊衰杖期"。如：父在爲母，夫爲妻，服之。

四章："不杖，麻屨者。"簡稱"齊衰不杖期"與第三章不同者，僅不杖、麻屨，其餘均同。如：爲世叔父母，爲昆弟，服之。

五章："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簡稱"齊衰三月。"如：爲曾祖父母，服之。

（三）大功

六章："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簡稱"大功殤九月、七月"。此爲殤者服，如：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服之。

七章："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簡稱"大功九月"。此與第六章不同者，此有受，即三月後改服小功。如：爲從父昆弟，服之。

八章："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簡稱"繐衰"。服期七月。諸侯之臣爲天子服之。

（四）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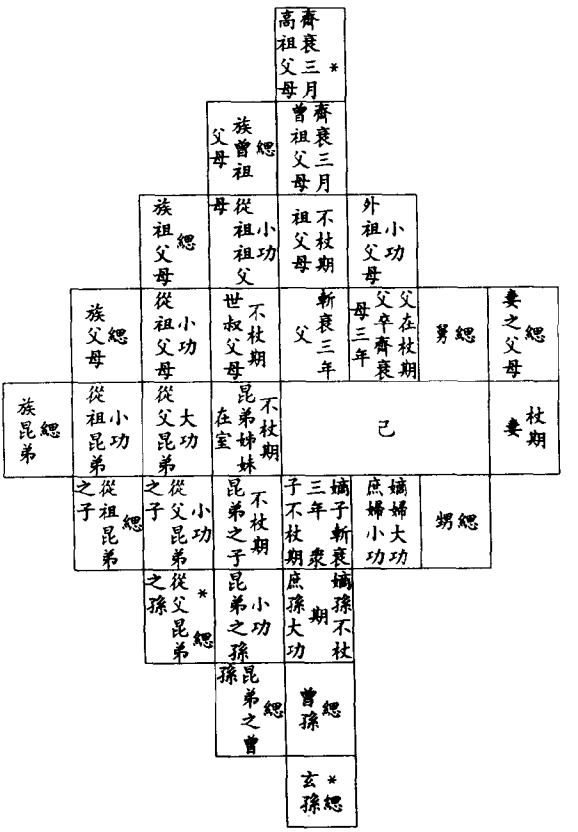
九章："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簡稱"小功殤五月"。如：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殤，服之。

十章："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簡稱"小功五月"。如：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之。

（五）緦麻

十一章：“緦麻三月者。”簡稱“緦麻”。如：爲妻之父母，爲婿，爲舅，服之。

茲摘錄《喪服》中最主要者，列表如下：



（有＊者，《儀禮・喪服》未載，推知而補。）

根據《喪服》十一章所述，表示喪服的輕重在下列幾個方面：

（一）衰（上衣）、裳、冠所用麻布精粗，即升數的不同。斬衰用三升之布。一升為八十縷。即布幅二尺二寸，其經綫為二百四十縷，其粗糙可知。齊衰四升，大功八升，小功十升，緦麻十四升半。又縫製方法不同。斬衰衣裳之邊不縫緝，故謂之斬。齊衰之邊縫緝，故謂之齊。其餘諸服均緝。

二、服期，即服喪的年限不同。如斬衰、齊衰三年；齊衰亦有一年的；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按以上二項是喪服輕重的最主要的區別。鄭玄喪服注云："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特別提"衣服、年月"兩項。三、繫于首的首絰，繫于腰的腰絰，用麻的精粗、用葛、用布的不同。如斬衰用苴麻，齊衰、大功等用牡麻；齊衰用布帶；小功三月後改用葛帶等。

四、用杖精粗不同，又有用杖不用杖的不同。斬衰用苴杖，以竹為之；齊衰用削杖，以桐木為之。用杖有三種情況：一是有爵位者，二是喪主，三是因哀痛而病者。婦女不杖，未成年男子不杖。

五、屨用草、用麻、用布不同。如斬衰菅屨，齊衰疏屨，都是草鞋。齊衰不杖期用麻鞋。小功以下用布屨。

六、有受與無受不同。"受"，指服喪期中，重服改為輕服。如"大功九月章"云"三月受以小功衰"。言過三月即改服小功之衰。"齊衰三月章"云："無受"，鄭玄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服期本來短，就不再更改，所以無受。

喪服總的原則本于宗法，其具體的法則，為《禮記·大傳》所說的"服術"。

《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玄注:"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如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黨服。"

六術中以親親、尊尊為宗法之核心,亦為喪服之重要原則。親親,言辨別親疏的原則。如直系血親,父母為最親,至祖、曾祖、高祖而逐漸疏遠。反映在喪服上,即由重服而漸減輕,至高祖之父而無服。這就是宗法所說"五世則遷"。茲列舉上直系血親、下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之喪服如下:

上直系血親服

爲"父"斬衰三年。"父卒,則爲母"齊衰三年。"父在爲母"齊衰杖期。(引號内爲《喪服》文。下同)

爲"祖父母",齊衰杖期。

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

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按《喪服》未言爲高祖父母服。後儒以爲應與曾祖父母同服。

下直系血親服

"父爲長子"斬衰三年。《喪服傳》:"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按此指嫡長子,將爲大宗、小宗之宗主。

爲"嫡孫",不杖期。按此謂嫡子死;其嫡孫將繼承爲大宗或小宗之宗主者。如嫡子在,則無嫡孫的稱謂。

爲"曾孫",緦服三月。

爲玄孫，緦服三月。按《喪服》未載爲玄孫之服，後儒以爲應與爲曾孫服同。《喪服》爲高祖、爲玄孫兩處未載者，或因事實上高祖不可能遇到二十歲以上之玄孫之死；玄孫亦難遇到高祖之死，故省略。

旁系血親服

爲“昆弟”，不杖期。此指同父之兄弟。

爲“從父昆弟”，大功九月。此指同祖之兄弟。

爲“從祖昆弟”，小功五月。此指同曾祖兄弟。

爲“族昆弟”，緦服三月。此指同高祖兄弟。凡同高祖之兄弟爲同一小宗。同高祖之父之兄弟，即不在同一小宗，而另爲一小宗。此所謂五世則遷。

尊尊，是指辨別嫡庶的關係。嫡長子為繼承大宗及小宗之宗主者，是尊；其庶及幼者為卑。喪服中充分反映了這個原則。

“父爲長子”，斬衰三年。“爲衆子”不杖期。按長子指嫡長子。衆子指嫡妻之次子及妾子。

“爲嫡孫”，不杖期。爲“庶孫”大功九月。

“公爲嫡子之長殤”，大功殤九月；“中殤”，大功殤七月。爲“庶子之長殤”，小功殤五月。按殤，未成年而死。男子十九至十六歲爲長殤，十五至十二歲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無服。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如未許嫁，與男子同。

爲“嫡婦”，大功九月。爲“庶婦”，小功五月。

“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不杖期。爲“庶昆弟”，大功九月。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不杖期。爲“衆昆弟”，大功九月。

以上諸條，均說明為嫡者之服重，為庶者之服輕。喪服更為突出顯示尊尊原則者，乃有關“為人後者”之服。

“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斬衰三年。按《喪服》原無“爲所後之父”五字，爲明確所服對象，應補。《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以爲人後？支子可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嫡子不得後大宗。”

這裏的“為人後者”，指大宗無嫡長子，又無庶子，因以同宗內之庶子為繼承人。既為繼承人，就與嫡長子相同，為所後之父服斬衰三年，而為自己親生父母則服不杖期。這說明宗法制度中親親原則有時服從尊尊原則。《喪服傳》說的“受重”，即指繼承大宗的君位或爵位。既繼承其君位或爵位，就得為其子。這裏就產生一種情況：如果為人後者不是所後之人的子姪輩，而是兄弟輩，則應如何處理？按宗法制度，也以父子關係處理。如春秋魯國仲嬰齊的事，就是一個例子：

《公羊傳・成公十五年》：“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公孫嬰齊本是歸父之弟，後為繼承歸父，就成為歸父之子。

依照孫可以把祖的字為氏的規定，將原來父親仲遂的字，作為自己的氏，所以改稱仲嬰齊。這說明自己也承認已成為仲遂之孫，歸父之子。這事在今天看來是可笑，但在當時宗法制度就是這樣規定的，如魯文公的“逆祀”，就是一個例子。

魯僖公原是閔公之庶兄。閔公死，僖公繼承閔公之位。依宗法，僖公為閔公之後，“為人後者為之子”，則僖公為閔公之子。閔公為昭，僖公為穆。可是僖公死後，其子文公卻把其父僖公排在閔公之上。當時稱為“躋僖公”，亦稱“逆祀”。

《公羊傳·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言僖公爲閔公之子，亦即閔公爲文公之祖，今將僖公置于閔公之上，所以說“先禰後祖”。

文公“逆祀”，違背當時的宗法制度。在輿論的壓力下，于定公時作了糾正，所謂“順祀”。

《公羊傳·定公八年》：“從祀先公。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說當文公逆祀時，有三人反對而去職；定公順祀，也有五個人反對。

逆祀、順祀都有人反對，說明當時實行宗法制度也充滿着斗爭。但結果還是按照宗法改正，說明當時宗法制度確有一定的權威。

以上說了喪服的親親和尊尊兩個原則。

喪服其它幾個原則，實質上也是從親親、尊尊兩個原則派生的。

“名”的原則：伯母、叔母本非血親，不同宗，由伯父、叔

父而得“母”名。此乃親親原則的擴大。

“出入”原則：女子子未嫁及嫁而離婚在家者，是屬于同宗之人，所以服重；出嫁成為外姓之人，所以服輕。這符合“尊祖敬宗”的精神，是尊尊原則的延伸。

“長幼”的原則：成人服重；未成年而死，服殤服輕。這也是符合親親原則。

“從服”的原則：所服之對象都是異姓，無血親關係。由于己之妻或己之夫而跟着有服，也是親親原則的擴大。

喪服中的有些重要條文，在秦漢以後進入到國家制訂的法律中去，更加強了喪服為宗法制度服務的作用。喪服在中國舊社會的上上下下實行了二千幾百年，直至封建社會的消滅，宗法制度的衰亡，喪服也隨着衰亡，這還不到一百年的歷史。

宗廟祭祀

一 日祭及月祀

宗廟之祭，名目繁多。有日祭、月享、時類、歲祀等。

《國語·楚語下》："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捨日，卿大夫捨月、士庶人捨時。"韋昭注："告以享類曰類。日祭于祖考，月薦于曾高，時類及二祧，歲祀于壇墠。"捨日，指不行日祭。捨月、捨時，言不行月祭、時祭。

《國語·周語上》："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韋昭注："（甸服）供日祭也，此采地之君其見無數。（侯服）供月祀也。（賓服）供時享也，享，獻也。（要服）供歲貢也，要服六歲一見。王，王事天子也。"按終王，指供王三年喪畢行禘禮之祭品。

《禮記·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

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鄭玄注："享嘗，謂四時之祭。……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吏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按《祭法》未提及日祭。

前人或疑古無日祭之禮，或以為古有此禮。

金鶚《求古錄禮説補遺・日祭月祀辨》："月祭則數，日祭則煩黷尤甚。必無此禮也。《國語》此言皆爲不經。"

黄以周《禮書通故・時享禮》："日祭者，王日一舉，則先薦寢廟。……王日舉少牢，故有日祭，朔月又大舉太牢，故有月薦。諸侯朔月舉少牢，故亦有月祭，而日不舉，則無日祭矣。故《國語》云'諸侯捨日'。大夫無朔月之舉，則無月祭矣。故《國語》云'大夫捨月'。"

按先秦禮書雖未提及日祭，然漢代禮家如叔孫通、韋玄成、劉歆等言及古有日祭之禮，則《國語》所云為可信。

《御覽》卷五三八引許慎《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説》：'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薦於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禘於壇，禘及郊宗石室。'"又："謹案：叔

孫通‘宗廟有月祭之禮’，知古而然也。”按此云《春秋左氏説》或指劉歆之説。蓋《漢書·韋玄成傳》載劉歆引《國語》文。

《漢書·韋玄成傳》：“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並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于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則漢時亦行日祭之禮。

日祭所用祭禮無明文。月祭用薦禮，則日祭當更為簡約。

月祭即指告朔後之朝廟之禮。告朔之禮有二：一、天子于歲終由大史向諸侯或諸侯所使大夫及鄉遂百官，頒布下年十二個月的曆令及政務；諸侯歸而藏於大廟。此禮于年終行一次。

《周禮·春官·大史》：“頒告朔于邦國。”鄭玄注：“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

《大戴禮記·虞戴德》：“天子告朔于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于天下也。”

《禮記·月令》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鄭玄注：“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也。”

《御覽》卷三八引許慎《五經異義》：“諸侯歲遣大夫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政，還藏于太廟。”

二、天子于每月朔日告朔于明堂，然後遍祭諸廟，行朝廟禮。諸侯亦于每月朔日，在大廟告朔，然後遍祭諸廟，行朝廟禮。此禮一年十二次。

《禮記·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

鄭玄注："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言如《月令》所云孟春居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大廟等，天子聽朔即按其所應居之堂。

《論語・八佾》："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此即指諸侯每月告朔後行朝廟禮所用之特牲。

凡遇閏月，或以為不告朔，但仍行朝廟之禮。

《穀梁傳・文公六年》："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

但《周禮・大史》、《禮記・玉藻》等均言閏月天子告朔于門中。

《周禮・春官・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鄭玄注："門，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按《説文・王部》："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

《禮記・玉藻》："（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鄭玄注："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

《左傳》亦以為閏月告朔，但不言告朔於門中之事。

《左傳・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月令》秦呂不韋書，所言十二月分居青陽、明堂、總章、

玄堂左右之位，乃戰國後期五行學說盛行之後產生的說法。閏月無所居，居于門中終月，乃由此而滋生之說。均不可信。《左傳》說較確。

告朔後行朝廟，用薦禮。天子用特牛，諸侯用特羊。

《禮記·玉藻》鄭玄注："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孔穎達疏："天子告朔以特牛，諸侯告朔以羊。"用特牛、特羊，禮略，用薦禮。凡薦禮，輕于祭，不用尸。通言之，則薦亦可稱祭。

告朔名稱繁多，如告朔、聽朔、視朔、告月等；告朔後祭于廟，又有朝享、朝廟、朝正、月祭等名稱。均為異名同實。

《禮記·玉藻》孔穎達疏："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即《論語》云'告朔之餼羊'是也，則于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大祖廟，訖，然後祭於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又謂之朝廟，《文六年》云'猶朝于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釋不朝正于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按孔說甚明晰。

二 薦新及四時祭

薦新，以時鮮食物薦于宗廟。這是比較早的宗廟之祭。或說嘗，或說薦。

《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

乃嘗麥于太祖。”

《國語・魯語上》：“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罟，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

《管子・輕重己》云：‘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太宗，其盛以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天子乃鮮（獻）羔開冰，先薦寢廟。”孟夏“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孟秋“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仲秋“以犬嘗稻，先薦寢廟。”季冬“乃嘗魚，先薦寢廟。”

以上諸例，言天子、諸侯薦新之禮。大夫士亦有薦新。據《儀禮・士喪禮》等，均言及在喪事中行薦新禮，則平時亦行薦新禮可知。

《儀禮・士喪禮》：“有薦新，如朔奠。”《禮記・檀弓上》亦云：“有薦新，如朔奠。”即本《儀禮》。

庶人亦有薦新之事。

《禮記・王制》：“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薦新有鮮物則薦，無則不薦，無定制。其禮較簡略：不卜日，無尸，不用成牲，無樂。

金鶚《求古錄禮説・薦考》：“薦者做乎祭禮而爲之，而與祭異者也。祭必卜日，薦不卜日；祭有尸，薦則無尸；祭有牲，薦則無牲；祭有樂，薦則無樂：此其異也。”按無牲，應爲“不用成牲”，故不成肆解。不用尸，則無裸獻之禮，僅薦新物而已。

薦新禮亦稱“嘗”、“烝”。嘗，嘗新。如《周書·嘗麥解》即指行嘗禮。烝，進供之意，與薦義同。金文《盂鼎》有烝禮。

《盂鼎》：“有柴𡆥祀”。王國維《盂鼎銘考釋》：“𡆥，从米在豆中，以手供之。與𡆥字（音登，見《説文·豆部》）同意。𡆥祀，即烝祀也。”

逸《古禮經》有《烝嘗禮》，即薦新禮。

《周禮·夏官·射人》鄭玄注：“烝嘗之禮有射豕者。”賈公彥疏：“據逸《烝嘗禮》而知。”《烝嘗禮》即指薦新之禮。蓋四時祭在《儀禮》中已有《少牢饋食禮》及《特牲饋食禮》，則逸《烝嘗禮》應爲薦新禮。

四時祭是在薦新禮的基礎上發展產生的，從不定時的、無一定次數的、禮節簡單的薦新禮，發展成為定時的、每年四次的、禮節較隆重的四時祭。四時祭仍沿用薦新禮“嘗”、“烝”作為秋冬兩季的祭名，另外加上春夏兩季的祭名。據近人考證，殷商時期尚無四時的概念，祇有春、秋，沒有夏、冬。如依此説，則四時祭在周代纔有。

先秦古籍中記四時祭的名稱不同。兹分兩組摘錄如下：

《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毛傳：“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孔穎達疏：“詩以便文，故不依先後。”

《大戴禮記·千乘》：“方春三月……享于皇祖皇考。”“方夏三月……享于皇祖皇考。”“方秋三月……嘗新于皇祖皇考。”“方冬三月……蒸于皇祖皇考。”

《禮記·明堂位》：“夏礿、秋嘗、冬烝。”鄭玄注：“不言春祠，魯在東方，主東巡守以春，或闕之。”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

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爾雅・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公羊傳・桓公八年》：“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

以上爲一組。

《左傳・昭公十五年》：“十五年春，將禘于武公。”又《昭公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此禘均爲四時祭。又《桓公五年》：“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此指四時之秋冬祭。

《國語・魯語上》：“嘗禘烝享之所致君胙者數矣。”

《禮記・郊特牲》：“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故春禘而秋嘗。”

《禮記・祭統》：“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禮記・祭義》：“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

《禮記・仲尼燕居》：“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

《禮記・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以上爲一組。

以上兩組，秋嘗、冬烝相同，春、夏兩季名稱不同。最顯著之區別，上一組無“禘”祭，下一組有“禘”祭。《王制》鄭玄注：“此（指《王制》所說四時祭名）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以‘禘’為殷祭。《詩・小雅》曰：‘礿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按鄭玄說不確。

一、夏殷是否有四時祭，還是一個疑問。二、《王制》所記為夏殷制，難道《左傳》、《國語》及《禮記》諸篇也都是記夏殷之制？三、據《左傳》全書，"禘"用作三種不同之宗廟祭名。除上已引四時祭之例，又可用為三年喪畢之祭，及有所祈禱而祭。

《左傳·襄公十六年》："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未息，不然不敢忘。'"此禘祀即指三年喪畢之祭，亦即鄭玄注所說的殷祭。

《左傳·定公八年》："冬十月，順祀先公而新焉。辛卯，禘于僖公。"此禘為有所祈禱而祭。

關于禘可用作三種不同宗廟祭名，詳下節《鄭玄〈魯禮禘祫志〉辨》。可見鄭玄說因殷祭而改四時祭的禘，也不合事實。鄭玄先確定《周禮》為周初周公之作，《周禮·大宗伯》四時祭中無"禘"，因此即斷定《王制》所說四時祭中有"禘"者，為夏殷之制。凡是錯誤的前提，必然導致錯誤的結論。

綜合先秦群書所記，祇能說明一點：周代四時祭中的春、夏兩祭，無統一的名稱。

由薦新發展成為四時祭，但後來又恢復了薦新禮，所以成為四時祭與薦新二者同時存在的情況。

《禮記·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鄭玄注："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天子、諸侯當亦既祭又薦新。《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均說明當時既有四時祭，又有薦新。

四時祭于宗廟祭祀中為最隆重的祭祀。天子、諸侯之四時祭，包括：祼、薦血腥、薦熟、饋食諸節。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鄭玄注:"宗廟之祭,有此六享,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孰時也。獻,獻醴,謂薦血腥也。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祭必先灌,乃後薦腥,薦孰。於祫逆言之者,與下共文,明六享俱然。祫言肆、獻、祼,禘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備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群廟,自爾以後,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

按此文六句,均言四時祭。前二句言祭之禮節,後四句言四時祭之名稱。下《司尊彝》即明言四時祭可證。鄭玄言第一句言祫祭,第二句言禘祭,後四句言四時祭,非是。關于禘祫之事,將于下節詳辨。

《周禮·春官·司尊彝》言四時祭行九獻之禮。

《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鷄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黄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鄭玄注:"祼,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也。后於是以璋瓚酌亞祼。《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朝踐,謂薦血腥,酌醴,始行祭事。后於是薦朝事之豆籩,既又酌獻。其變朝踐爲朝獻者,尊相因也。朝獻,謂尸卒食,王酳

之。再獻者，王酳尸之後，后酌亞獻，諸臣爲賓，又次后酌盎齊，備卒食三獻也。於后亞獻，内宗薦加豆籩。其變再獻爲饋獻者，亦尊相因。饋獻，謂薦孰時。后於是薦饋食之豆籩。此凡九酌，王及后各四，諸臣一，祭之正也。”

此鄭玄概述四時祭行九獻之禮。九獻者：王及后用鬱鬯行祼禮各一獻。王及后用血腥行朝踐禮各一獻。王及后獻熟食豆籩行饋獻禮各一獻。王及后以酒酳尸各一獻。加諸臣酳尸一獻，凡九獻。

大夫、士之四時祭，見于《儀禮·少牢饋食禮》及《特牲饋食禮》。詳《禮儀篇·祭禮通釋》。

三 鄭玄《魯禮禘祫志》辨[①]

禘祫之禮，歷來是禮家爭論的熱點。據鄭玄說：“儒家之說禘祫也，……訟訟爭論，從數百年來矣。”則鄭氏之前已有各種不同說法。鄭氏據《春秋》所載之祭事，撰《魯禮禘祫志》（以下簡稱《禘祫志》），信其說者有之，否定其說者有之，爭論未息。據孫詒讓統計，唐以前持異說者，其中主要者就有二十一家。唐以後異說更多。近一二百年來，治禮學的人不多，幾位大家如黄以周、孫詒讓等人均信奉鄭氏之說，似乎已無爭論。其實前人提出的一些有力的反駁鄭氏的論據，都未深入討論，所以禘祫之說實在尚無定論。本文所以把已經冷了的問題提出來再討論，一方面是想探明禘祫禮的究竟；另一方面，想通過這

① 該文曾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4 年 5 期。輯入本書時有修改。

個問題的研究，說明在治學方面應該吸取一些什麼教訓。茲先錄鄭氏《禘祫志》，並闡明其要點；然後以先秦經傳古籍為本，辨其證據不足而可疑者，並說明鄭氏致誤的根本原因。

（一）鄭氏《禘祫志》

鄭玄《禘祫志》全書已佚。《詩·商頌·玄鳥》、《禮記·王制》、《曾子問》孔穎達疏均引《禘祫志》，但互有刪易。今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三，經過校補者抄錄于下：

> 《禘祫志》："魯莊公以其三十二年秋八月薨，閔二年五月而吉禘。此時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閔公心懼於難，不得時葬。葬則去首絰於門外，乃入，務自尊成以厭其禍，若已練然，免喪又速。至二年春，其間有閏，二十一月禫除喪，夏四月則祫，既祫又即以五月禘於其廟。比月大祭，故譏其速。譏其速者，明當異歲也。經獨言吉禘于莊公，閔公之服凡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又不禫，云吉禘，譏其無恩也。魯閔公二年秋八月，公薨，僖二年除喪而祫大廟，明年春禘于群廟。自此之後，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祫，故八年經曰'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然致夫人，自魯禮。以禘事而致哀姜，故譏焉。僖公八年春當禘，以正月會王人于洮，故七月而禘。魯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文二年秋八月祫，僖喪至此而除，間有閏，積二十一月，從閏除喪不禫，故明月即祫。經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於文公之服亦少四月，不剌者，有恩也。以其逆祀，故特譏之。魯文公以其十八年春二月薨，宣二年除喪而祫，明年春禘

於群廟。自此之後，亦五年而再殷祭，與僖同。六年祫，故八年禘。經曰：'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說者以爲有事謂禘，爲仲遂卒張本，故略之言有事耳。魯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而禫，公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公不得志。八月歸，不及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祫，故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傳曰：'禘于武公。'及二十五年傳'將禘于襄公'。此則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於玆明矣。儒家之說禘祫也，通俗不同，學者競傳其聞，是用詡詡爭論，從數百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善，違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從其禘祫之先後，考其疏數之所由，而粗記注焉。魯禮三年之喪畢，則祫于大祖，明年春，禘于群廟。僖也，宣也，八年皆有禘祫祭，則《公羊傳》所云'五年而再殷祭'，祫在六年明矣。《明堂位》曰'魯，王禮也。'以此相準況可知也。"

下列數則也是有關鄭氏的禘祫之說。

《詩·周頌·雍》傳："禘大祖也。"鄭玄箋："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祫。"

《宋書·禮志》載朱膺之議，引鄭玄云："禘以孟夏，祫以孟秋。"

《禮記·王制》孔穎達疏："鄭康成祫禘及四時祭所以異者，此祫謂祭於始祖之廟，毀廟之主及未毀廟之主，皆在始祖廟中。始祖之主於西方東面；始祖之

子爲昭，北方南面；始祖之孫爲穆，南方北面。自此以下皆然，從西爲上。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其坐位乃與祫相似。其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東面，穆主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東面，其昭主皆南面，無穆主。又祭親廟四。其四時之祭，惟后稷、文、武及親四廟也。”《通典·吉禮》引《禘祫志》說禘位悉同，是孔穎達所述亦本《禘祫志》。

以上所引為鄭玄關于禘祫之說。概括起來有下列三點：

1. 禘、祫為四時祭以外的大祭，禘祭大于四時祭，小于祫祭。

2. 魯國君三年喪畢，行祫祭，明年行禘祭，禘祭之後三年再行祫祭，五年之後再行禘祭；如是更迭而行，禘、祫各自相距五年。

3. 祫，合祭，所有毀廟之主及未毀廟之主合祭于太祖廟；禘祭則分祭于各廟。

（二）質疑三事

鄭玄《禘祫志》，從表面上看，列舉史實，論述似甚周詳；但覺得其中問題很多，還須進一步研究。這裏舉三個關鍵性的問題，其中有前人已經提出過的，僅作進一步分析論證。

問題一：《儀禮》、《周禮》、《左傳》及其他先秦古籍都沒有說及“祫”。祇有《禮記》三處有“祫”字，但都不跟“禘”並列釋為祭名，而跟“犆”並列，都應釋為一種祭祀的方式。所以，漢劉歆、賈逵、唐孔穎達等人就提出“禘、祫為一祭二名”之說。

《通典·禮九》："賈逵、劉歆云：'一祭二名，禮無差降。'"

《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左氏説及杜元凱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在太祖之廟。《傳》無祫文，然則祫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聚群祖謂之祫。"按杜預以《春秋》、《左傳》無祫字，因此《左傳》注不言祫祭。

《禮記》有"祫"文三處，分析如下：

1.《王制》："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礿。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鄭玄注："犆，猶一也。祫，合也。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天子先祫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凡祫之歲，春一礿而已，不祫。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周改夏祭曰礿，以禘爲殷祭也。"

按這段是説天子、諸侯的四時祭，與喪畢之祭無關。犆，同特，單獨的意思，與祫對文。犆為各廟分別單獨祭，祫為合群廟之主于太祖廟祭。二者都表示祭祀的方式，不是祭的名稱。天子，春礿采用特祭的方式，夏禘、秋嘗、冬烝，采用合祭方式。諸侯祇有三時祭，少一時祭。春礿也是特祭方式；夏禘則一年特祭，一年合祭，輪流；秋嘗、冬烝用合祭方式。如果依照鄭注把"祫"釋為喪畢的祭名，那末"犆"又是什麼祭呢？"禘一犆一祫"又怎樣講呢？説天子先祫祭，後時祭，諸侯先時祭，後祫祭，又是什麼道理呢？這些問題都是無法解答的。可見鄭説非是。四時祭為什麼要把其中三次時祭改用合祭方式呢？因為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廟多禮繁，如果都用各廟分別單獨祭，力所不給。宋程頤云："歲四祭，三祭合食于祖廟，惟春則徧祭諸廟。"張載云："天子七廟，一日而行，則力不給，故禮有一犆一祫之說。"陳祥道云："以一日而歷七廟，則日固不足，而強有力者，亦莫善其事矣。若日享一廟，前祭視牲，後祭有繹，則彌月之間，亦莫既其事矣。考之經傳，蓋天子之祭，春則犆祭，夏秋冬則合享，犆祭各于其廟，合享同于太廟。……天子言犆礿，諸侯言礿犆；天子言祫禘、祫嘗、祫烝，諸侯言嘗祫、烝祫；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① 上引三位宋代學者都釋祫為祭祀方式，而不依鄭注釋為喪畢合祭之祭名，並論時祭中所以采用合祭方式之原因，均極為精確。

2.《曾子問》："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

按這裏的"祫"亦指祭祀之方式。不應釋為三年喪畢之祭名。因采用合祭方式的：有四時祭，有因事祈禱而祭，三年喪畢之禘祭。這裏是說凡采用合祭於太祖廟的方式時，則其餘各廟都虛而無主。

3.《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鄭玄注："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

按此言大夫士本無合祭于高祖之禮，但遇寇戎大事有功于國君，如將祭告先祖，可合祭于壇墠，及于高祖。

---

① 程頤、張載、陳祥道文，均引自黃以周《禮書通故・肆獻裸饋食禮一》十九頁。

這裏的“祫”，指祭祀方式，非指喪畢三年之祭名。

《禮記》三處言“祫”，都不是指喪畢之祭名，那末先秦古禮根本無喪畢之祫祭，極為明顯。

問題二：鄭玄《禘祫志》是根據《春秋》所載之祭事，互相參校而成的。但《禘祫志》中所說的“某年某月祫”，“某年某月禘”，其中大半不見于《春秋》，很多是推測之辭。如：

1.《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禘祫志》云：“夏四月則祫”。按《春秋》無此文。

2.《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禘祫志》云：僖二年除喪而祫大廟，明年春禘于群廟，自此以後，乃五年再殷祭，六年祫。”按此段所云，《春秋》無文。

3.《春秋·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大廟。”《禘祫志》云：“宣二年除喪，祫，明年春禘于群廟。自此以後，亦五年而再殷祭，與僖同，六年祫。”按此段《春秋》也無文。

4.《春秋·昭公十五年》：“二年癸酉，有事于武宮。”又《昭公二十五年》：“將禘於襄公。”《禘祫志》：“明十四年春，歸乃祫，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按此段不見于《春秋》。

《禘祫志》所提到的，多數不見于《春秋》，所以前人批評鄭氏《禘祫志》為“以無為有，駕虛為實”。

宋·楊復駁《禘祫志》云：“鄭注《周官》、《王制》及《詩·商頌》，皆云‘三年喪畢，禘于其廟，而後祫祭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廟。自此之後，五年而

再殷祭。'始讀三注，意其必有可據之實。及考其所自來，則出于《春秋》魯禮及緯書。夫溺于緯書之僞，而不悟其非，此鄭氏之蔽惑，不足責也。謂出于《春秋》魯禮者，並無事實可證，乃專取僖公之禘，文公之祫二事穿鑿傅會，以文致其説而已。夫禘祫二事，其源各異，本不相因。僖公之禘，未嘗因乎祫；文公之祫，未嘗因乎禘也。今其説曰：文公二年既有祫，則僖公二年亦必有祫；僖公八年既有禘，則文公八年亦必有禘。事之本無，既牽合影射以爲有，又增宣公八年之禘以明之，謂僖宣八年皆有禘。考《春秋・宣公八年》：'有事于太廟'，未嘗有禘文，乃鄭氏駕虚辭以多其證。後世所以信鄭氏者，以其所據者《春秋》也。而鄭氏所據者，乃是以無爲有，駕虚爲實。取閔、僖僭竊之禮，以明先王禘祫之正，觀者莫辨，靡然從之，未嘗以經而考注之眞僞也。"①

楊氏之言極為確切而銳利，指出鄭氏《禘祫志》所述例證之虚而不實。黄以周《禮書通故》為鄭氏辨解："鄭志以僖二年有祫，文八年有禘，為《春秋》家屬辭比事之法。"所謂"屬辭比事"，猶今之類比推理，但任何推理必須根據已經證實的確切前提。鄭氏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為前提，這是未經證實之辭，何得以此進行推理；而又以推理所得，證成其前提。此乃以虚證虚，循環論證，其方法與結論之謬誤，顯而易見。是以黄氏"《春秋》家屬辭比事"之説，不足以辨解鄭志之謬。

又《春秋》記載魯諸公祭事共有七事。這七件祭事是不是

① 楊文引自黄以周《禮書通故・肆獻裸饋食禮一》十一頁

均為三年喪畢之祭，亦值得重新分析。前人亦有疑及的。

顧炎武《左傳杜注補正》："《左傳·昭公十五年》：'十五年春，將禘于武公。'此乃時禘。《記》（指《禮記·祭義》）所謂'春禘秋嘗'之禘，而非五年大祭追遠之禘也。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定八年'禘于僖公'並同。唯是閔二年'吉禘于莊公'，解云'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

顧氏所說極是，可惜沒有詳細申說，今不厭其煩，據《春秋》所載諸公祭事。逐條分析。

1.《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左傳》："夏，吉禘于莊公，遠也。"《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引鄭玄《答趙商》："閔公心懼於難，務自尊大以厭其禍。凡二十二月而除，又不禫，於禮少六月。"按此爲新死之莊公行禘禮。顧氏以爲"閔公二年吉禘于莊公"是大祭，以審昭穆之祭，甚確。爲新死者行禘禮，一方面是確定新死者的昭穆之位；另一方面爲確定繼承人的合法身份。因爲祇有繼承人纔得主持舉行禘禮。閔公懼內亂，故急于通過主持舉行禘禮，以確定自己的繼承人合法身份。這就是《左傳》所謂的"遠也"。吉禘即禘，以別于三年喪中之祭，故稱吉禘。云"吉禘于莊公"則在莊公的廟行禘禮。

2.《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左傳》："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這是爲了將哀姜的神主置于莊公之廟而祭。哀

姜于僖公元年被齊人所殺。不死于寢，依禮其主不得置于廟。僖公到八年特在太廟舉行大祭，使哀姜入莊公廟，得到合法身份。很明顯，這是因事有所祈禱而祭，不是爲喪畢而行的禘祭。凡宗廟的大的祭祀都可以稱禘。

3.《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左傳》："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逆祀也。"按這是喪畢行禘祭于太廟。文公通過禘祭，將僖公之神主置于閔公之上，所以說"躋僖公"。說詳本編《宗法制度》。

4.《春秋·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左傳》："有事于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公羊傳》何休解詁："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于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此有事于太廟指時祭之夏礿祭。鄭玄《禘祫志》以爲"八年禘"，非是。

5.《春秋·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左傳》："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按此與上《宣八年》"有事于大廟"同，都是時祭。顧炎武《左傳杜注補正》云"此爲時祭"，甚確。

6.《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顧炎武《補正》以爲時祭，甚確。

7、《春秋·定公八年》："從祀先公。"《左傳》："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于僖公。"杜預

注："從，順也。先公，閔公、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親盡故通言先公。"又注云："當退僖公，懼於僖神，故於僖廟行順祀。"按此即《文二年》"躋僖公"的翻案。是因事有所祈禱而祭，決非喪畢之禘祭。又僖公親盡，已遷，不在四親廟之列，僖公另立廟。《春秋·哀公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僖宮，即僖公之廟。

以上載魯祭事七事中，喪畢行禘祭者祇有二事：閔公二年為莊公行禘祭，文公二年為僖公行禘祭。皆在新君即位二年。行四時祭者三事。以事有所祈禱而祭者二事。而鄭氏《禘祫志》除《定八年》事未提及外，其餘都定為喪畢禘祫之祭。

根據以上分析，鄭氏《禘祫志》中所舉禘祫之事，大部分為推測不實之辭，《春秋》並無其文；即《春秋》有其文，亦大都非記喪畢禘、祫祭。例證不實，則其說何以取信于人？

問題三：喪畢為新死者行禘祭者，因新死者之神主入廟，審定其昭穆之位，祇要舉行一次禘禮。豈有在死後十年二十年還須審定昭穆之理？所以決無更迭舉行禘禮之事。是以《春秋》所載，喪畢為新死者也祇舉行一次禘禮。何來"五年再殷祭"，更迭舉行之事。《國語·周語上》："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如以"終王"指天子三年喪畢之禘祭，則一世亦僅為一次。

鄭氏《禘祫志》"五年再殷祭"，"三年祫，五年禘"，不見于先秦經傳及其他古籍。古文佚禮《禘于太廟禮》或亦無此文。

古文佚禮《禘于太廟禮》，鄭玄在《儀禮·少牢饋食禮》有引文。可見鄭氏曾見此文。如果佚禮中有"五年再殷祭"等文，那末鄭氏必然要引用的。

鄭玄在《禘祫志》中提到《公羊傳》"五年再殷祭"。可見鄭玄之說本于《公羊傳》。

《公羊傳・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

《公羊傳》"五年再殷祭"，何休注"三年祫，五年禘"，均本《禮緯》之說。

《南齊書・禮志上》引《禮緯・稽命徵》："三年一祫，五年一禘。"

《詩・商頌・長發》孔穎達疏："鄭《駁異義》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以爲《禮讖》云：殷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也。"《禮讖》亦即《禮緯》。《禮記・王制》、《詩・魯頌・閟宮》孔穎達疏引《禮緯》："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

《公羊傳》在漢初僅為口授相傳，尚未成書，至漢景帝時始著于竹帛。當時讖緯之說已出，是《公羊傳》作者得采用《禮緯》之說。至于東漢讖緯盛行，何休作《解詁》，引《禮緯》之文解之，是為理之當然。

《漢書・藝文志》："《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公羊、穀梁立于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公羊傳・隱公二年》何休解詁："春秋有改周受

命之制。孔子畏時違害，又知秦將燔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故有所失也。”

是鄭玄《禘祫志》所本為《禮緯》之說。漢讖緯之言，荒誕不經，不足以證周代之禮制，其理甚明。

根據以上三個問題的分析：一、祫不是祭名，祫有禘祭。二、《春秋》所記祫有閔公二年、文公二年為三年喪畢之禘祭。《禘祫志》所舉極大部分《春秋》無文，或與喪畢之祭無關。三、“五年一禘，三年一祫”，“五年再殷祭”，為漢讖緯之說，先秦無此文，亦無此禮。總之，鄭玄《禘祫志》所述不可信。

（三）禘禮考實

鄭氏《禘祫志》不可信。但考諸先秦文獻，春秋時，天子、諸侯于喪畢，行一次禘禮，或集衆廟之主合祭于太祖廟，或祭于新死者之廟，以審定新死者昭穆之位。下列舉三證：

1.《左傳·襄公十六年》：“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杜預注：“禘祀，三年喪畢之吉祭。”按晉悼公卒于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至十六年冬，僅一年，喪未畢，故云‘未禘祀’。這是春秋時國君于三年喪畢行禘禮之最確切之證據。同時也說明春秋時諸侯于三年喪畢行禘禮者不僅魯國，各國都行。

2.《春秋·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此云“吉禘于莊公”，則于莊公之廟行禘禮，據此則禘禮既可行于太祖廟，亦可行于新死者自己之廟，此廟本爲新死者祖父之廟；祖父廟升至原高祖廟，高

祖廟因親盡遷入祧。廟制，南向，横列。太祖廟在中，昭在東，穆在西。所以在新死者自己的廟中行禘禮，也可以起審定死者昭穆之位的作用。

《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這是行禘禮于太祖廟，其行禮規模當然比行于己廟者大。其昭穆之位的排列，詳上文引《禮記·王制》孔穎達疏。

3. 古文佚禮有《禘于大廟之禮》。《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引王肅《聖證論》云："《禘于太廟》逸禮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則是父子並列。逸禮又云'皆升合於其祖'。"則佚禮所記爲合祭于太祖廟的禘禮方式。禘禮也是隆重的宗廟之祭，應與四時祭相類似。

以上三事，說明春秋時，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確實施行一次禘禮。但與鄭玄《禘祫志》所云不同。

(四)鄭氏之誤，在于信緯

鄭玄為漢代經學大師，尤精于三禮。唐人謂"禮是鄭學"，其言不誣。但鄭玄生于東漢晚年，受時代的影響，深信讖緯之學。他在《戒子益恩書》自云："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睹秘書緯術之奥。"鄭氏先為緯書作注，後為經書作注。他為《易緯》、《書緯》、《尚書中候》及《禮緯》作注。鄭氏在注經時也常引用緯書。如：以"靈威仰、赤熛怒、含樞紐、白招拒、汁光紀"注《周禮·春官·小宗伯》"五帝"。這些奇詭不經的名稱，就是出于《春秋緯·文耀鈎》。鄭氏竟相信讖緯為孔子所作。

《禮記·王制》孔穎達疏引鄭玄《釋穀梁廢疾》：

"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夏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顓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欲改，其陰書於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讖緯見，讀而傳爲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以斷《穀梁》也。"按這段文字，既説明《公羊》多用讖緯之説，鄭玄也是知道的。又説明鄭玄這樣博學，而竟深信讖緯爲孔子所作。在今天看來，甚可閧笑，而事實當時風尚就是如此。

是以鄭玄著《禘祫志》用禮緯説，亦不足怪。在鄭玄之前，言禘祫之禮，用《公羊傳》、《禮緯》説者，大有人在。如西漢元帝時韋玄成等。

《漢書·韋玄成傳》："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

東漢有許慎、何休等。

《説文·示部》："禘，禘祭也。周禮曰五歲一禘。"又"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周禮曰三歲一祫。"段玉裁注："兩云'周禮'者，以别於夏殷之禮。兩'曰'字皆衍文也。"按段校是，因爲《周禮》沒有説過祫禮，可見這裏是泛指周代之禮。

《御覽》五二八，《初學記》十三，《藝文類聚》三十八，均引許慎《五經異義》云："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據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以爲此文有訛脱。當作"三歲一祫，五歲一禘，

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按以《說文》校之，陳說可從。

《詩·商頌·長發》孔穎達疏引鄭玄《駁五經異義》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則鄭玄亦謂“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與許說同。僅對許氏“三歲一禘”一事提出異義。

何休引《禮緯》，上文已提。

在東漢初光武帝時，並且已經施行“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禮。

《後漢書·張純傳》：“（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純曰：‘禘祫之祭，不行已久矣。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宜據經典，詳爲其制’。純奏曰：‘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及未毀廟之主皆登，合食乎太祖。五年而再殷。……’謂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帝從之，自是禘祫遂定。”

由此可知，鄭玄《禘祫志》的內容，基本上與當時立于學官的《公羊傳》之說相同，亦即當時正在施行的禮制。鄭氏並非有所創見，著《禘祫志》僅欲排比《春秋》所載魯國的祭事，以證實《公羊傳》、《禮緯》的說法。任何事，祇要一有偏見偏信，就不能從實際出發，以至牽強附會，產生謬誤。此鄭氏之所以招來“以無為有，駕虛為實”之譏。儒家的革新者荀子說：“凡人之患，蔽于一端，而闇于大理。”（《荀子·解蔽》）誠哉斯言，治學者亦應引以為鑒。

郊社及群祀

一 天神——郊

古代對祭天神、地祇比宗廟祭人鬼更重視。因為祭天地是君主特有的權利，可以藉此顯耀自己的權威。所以禮節、名目一代比一代繁縟。文獻記載極多，注釋者說法紛歧。這裏先談《周禮》中有關天神、地祇的說法。

《周禮》把天神、地祇分為大、中、小三等。

> 《周禮·春官·肆師》："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已下。"

先述天神，後述屬于天神之中祀及群小祀。

據《周禮》所述，天神之號有三：一曰天或昊天；二曰上帝；三曰五帝。此三者內涵不同，禮制各異。

>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玄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槱，積也。《詩》曰：'芃芃棫樸，薪之槱之。'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昊天上帝，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

按《大宗伯》此條總提天神及所屬中祀、小祀。禋祀，壇上積柴，置牲及玉、帛，燎而祭。實柴，置牲、帛，無玉。槱燎，積柴，置牲，無玉、帛。此大、中、小三祀之差。鄭玄在此釋“昊天上帝”爲圜丘所祀之天神，則合昊天與上帝爲一。但後之學者，均以爲二者不同。如清金榜《禮箋》：“《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明昊天與上帝殊。《掌次》‘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明上帝與五帝殊。榜謂昊天，垂象之天也；上帝，祈谷之帝也。冬至禘者爲昊天，啓蟄郊者爲上帝。後鄭合昊天、上帝爲一，誤。”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三：“按金説是也。……昊天爲圜丘所祭之天，天之總神也。上帝爲南郊所祭受命帝，五帝之蒼帝也。”孫氏説上帝爲受命帝，其實亦本鄭玄。《周禮・大司樂》鄭玄注：“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孫氏以《大宗伯》之“上帝”，即鄭玄所説之受命帝。故孫氏云：“凡此經（《周禮》）及《禮記》單云‘上帝’者，並爲受命帝。”

《周禮・春官・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鄭玄注：“兆，爲壇之營域。五帝，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黄曰含樞紐，黄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黄帝亦於南郊。”賈公彦《大宗伯》疏謂鄭氏所云“靈威仰”等名，爲漢《春秋緯・文耀鈎》文。

《禮記·月令》亦有祀五色帝文，並較《周禮》為詳。其文本《呂氏春秋》。

《月令》春“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其帝黄帝，其神后土。”秋“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冬“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以上為《周禮》所述“昊天”、“上帝”、“五帝”及後人之解釋。概括言之：昊天為圜丘所祭之天。另有上帝，《周禮》本文未述其涵義，後之學者以為五色帝中之受命帝。五帝指與五行相配之五色帝。

按稱天、昊天，指自然之天體，乃先民所常言。稱上帝，則以天神而人化，其意為天之威力大，如人間之帝王，故稱天為上帝，《詩》《書》中，天、昊天、上帝皆用，其內涵亦無區別。至于五帝乃戰國後期之說，受命帝說更在其後。

《左傳》有祀五行之官，但未與天神相配。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大史蔡墨言“有五行之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

祀五色帝，其事始于秦國。

據《史記·封禪書》說，秦襄公祠白帝，宣公祠青帝，靈公祠黄帝、炎帝。

《封禪書》又云：“（高祖）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吾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

是至秦亡之時，亦祇有四色帝，未及五色帝。可見《周

禮》及《呂氏春秋》均為依秦制再加設想，增成五色帝之制，決非當時曾實行之禮制。

受命帝之說始于戰國時鄒衍。鄒衍著《五德終始》，其書已佚。漢人有引用其文，亦僅取一二句。

> 《淮南子·齊俗訓》高誘注："鄒子曰：'五德之次，從所不勝，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言虞舜以土德王，他的受命帝是黃帝；夏以木德克土而王，他的受命帝是蒼帝；殷以金德，克木而王，他的受命帝是白帝；周以火德，克金而王，他的受命帝是赤帝。

據《封禪書》云："自齊威、宣之時，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但到秦之亡，仍未立秦的受命帝黑帝祠，祇有四色帝。可見《周禮》作者乃依鄒衍之徒所說而虛构的。

據以上論證，《周禮》中天神之圜丘（昊天）、上帝、五帝三級制，全為《周禮》作者之构想。先秦祀天神祇有天（昊天），或稱上帝，其祀即《左傳》、《禮記》及其他書中所述郊祭。《周禮》所言之圜丘即郊，二者為一，王肅已談及此點。

> 《禮記·郊特牲》孔穎達疏引王肅《聖證論》云："郊則圜丘，圜丘則郊。所在言之則謂之郊，所祭言之則謂之圜丘。於郊築泰壇，象圜丘之形，以丘言之，比諸天地之性。故《祭法》云：'燔柴於泰壇'，則圜丘也。"

《周禮》在敘述祀天神時，均改用圜丘、昊天、上帝、五帝等字樣，而不用"郊"字。全書祇有兩處用"郊"。或作者輯錄前人史料時而漏改者。

> 《周禮·春官·小祝》："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

于社。”鄭玄注：“保、祀互文，郊、社皆守而祀之，彌哉兵。”

《周禮·夏官·節服氏》：“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

郊祭自古有二說。一說郊祭在冬至，謂歲收之後報天之祭。

《禮記·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陽位也。……於郊，故謂之郊。”冬日之後日漸長，祭之迎長日之至。這裏的“至”，來的意思。

又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日以至，冬至。清孔廣森《經學卮言·卷五》“周之始（絕），郊日以至。”甚是。言周開始時，爲冬至行郊禮，與魯于啓蟄後行郊禮不同。

另一說，啟蟄後行郊祭，以祈農事。

《左傳·桓公五年》：“凡祀，啓蟄而郊，龍而雩。”啓蟄即今之驚蟄，漢避景帝諱改。啓蟄原爲夏曆正月立春後之節氣，漢行太初曆改在雨水後，爲夏曆二月節氣。

《左傳·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四月，周正四月，夏正二月，啓蟄在夏曆正月，周正三月。今四月卜郊，時太遲。

《穀梁傳·哀公元年》：“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時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

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

《禮記・月令》孟春：“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鄭玄注：“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此亦指夏曆正月。

《禮記・明堂位》：“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韣斿，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

前人對二說有不同的解釋。鄭玄以為冬至是祭圜丘昊天，立春是祭受命帝，二者不同。（見上引《大司樂》注）王肅以為一歲有兩次郊祭。

《南齊書・禮志》引王肅云：“周以冬至祭天于圜丘，以正月又祭天以祈穀。《祭法》稱燔柴泰壇，則圜丘也。《春秋傳》云啓蟄而郊，則祈報也。”按《文獻通考・郊社一》：“按古者一歲郊祀凡再。正月之郊爲祈穀，《月令》及孟獻子所言是也。十一月之郊爲報本，《郊特牲》所言是也。”

錢穆《周官作者時代考》以為夏正、周正曆法之更改而有所不同，實為一事。[①]按鄭玄“受命帝”說，前已論述，不可信。王肅一年有兩次郊祀，文獻無據。冬至、啟蟄為節氣，節氣不隨曆法之更改而變。錢說也不妥。蓋郊祭本在冬至，後常以事拖延至下年夏正一月舉行。魯國即改在夏正一月“啟蟄而郊”。今據《春秋》載魯因郊卜牛及卜郊之事共十處，均可證明魯郊在啟蟄之後。

《春秋》載宣公三年、成公七年、定公十五年、哀公元年卜郊祭之用牛，均在周正正月，即夏正十一月。

① 載《燕京學報》第十一期，1932年

《禮記・郊特牲》云："帝牛必在滌三月。"然後可用。今周正正月卜牛，四五月郊乃可用。則郊在啓蟄後一月。僖公三十年、成公十年、襄公十一年卜郊在周正四月。定公十五年郊在周正五月，哀公元年郊在周正四月，成公十七年郊在周正九月，均在啓蟄之後。

此可確證"啟蟄而郊"為魯之制。但《禮記・雜記下》："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冬至在周正正月。與《左傳・襄公七年》孟獻子說"啟蟄而郊"不同。因此有人以為二說必有一誤。

《左傳・襄公七年》孔穎達疏："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不同，必有一誤。《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眞。"

其實《左傳》得其真，《禮記》所云亦為事實。"正月日至"是周郊祭之舊制，故云"可以"有事于上帝。《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更可證明郊祭原在"冬至"，魯改在"啟蟄"。至于春秋時周王室是否亦改用啟蟄而郊，則不詳。

二 日月、星辰

日、月之祀為僅次于天神之祀。每年春分之朝祭日，秋分之夕祭月，此為日、月定時之正祭。

《國語・周語上》："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於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敬民事君。"

《國語・魯語下》："天子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大采，十二章大裘冕服；少采，九章衮冕服。

《周禮・春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鄭玄注:"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

在郊祭祭天時,兼祭日、月,此為日、月之從祭。

《禮記・祭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鄭玄注:"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

有災害時祭日、月,與諸侯會同時祭日、月,此為日、月不定期之祭。

《左傳・昭公元年》:"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禜,祈求福祥。

《儀禮・覲禮》:"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鄭玄注:"此謂會同以春者也。馬八尺以上爲龍。大旂,大常也。"方明,以方木爲神主,表示上下四方。詳《名物編・玉瑞》。

日、月有分祀,有合祀。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是日、月分祀。于東郊設壇祀日,祭用實柴。在西郊祭月于坎,祭用瘞埋。

《禮記・祭義》:"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內外,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按祭日于壇,用實柴之祭;祭月于坎,用瘞埋之祭。

《周禮・春官・大宗伯》言"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此為日、月合祭于壇。郊祭祭天,兼祭日月。此或日、月合祭之例。

從日、月同為天上的實體,月應與日相同,屬天神之類;但

古人對凡事凡物好以陰陽相配，日為陽，月屬陰，月應為地祇之類。古人不得已，祇有采用雙重標準，既有日、月分祀，示月為地祇之類；又有合祀，示月為天神之屬。

星辰亦屬天神。《大宗伯》鄭玄注："星謂五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此以星、辰分釋。但于《駁五經異義》又謂"其實一物，星辰同文。"星辰應屬一詞，示天上所有之星，祭用實柴。

"辰"之義項甚多，古人亦已解釋不清。《左傳·昭公七年》，有人提到"歲時日月星辰六物"，"公（晉侯）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意思是各人解釋"辰"字都不同。按《周禮·大宗伯》所云："日月星辰"，日月指天上的實體，星辰亦應指實體。《書·堯典》："曆象日月星辰。"孔穎達疏引鄭玄《駁五經異義》："舉其人目所見，以星言之；論其日月所會，以辰言之，其實一物，故星辰同文。"《大宗伯》"星辰"亦應作如是解。

三 風師、雨師、雩

風師之風，《周禮》作"颿"，《說文》無此字。風師、雨師為天神中的小祀。古有兩種傳說：其一以兩個星配風師、雨師。

《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玄注："鄭司農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風俗通義·祀典》說同。

另一說，風師為神禽，雨師為怪神。

《楚辭·離騷》："後飛廉使奔屬。"王逸注："飛廉，

風伯也。”《漢書・武帝紀》：“長安飛廉館。”應劭注：“飛廉，神禽，能致風氣者也。”

《楚辭・天問》：“薄號起雨，何以興之。”王逸注：“薄，薄翳，雨師名也。號，呼也。”《山海經・海外東經》：“雨師妾在其北，其爲人黑，兩手各操一蛇，左耳有青蛇，右耳有赤蛇。一曰在十日北，爲人黑身人面，各操一龜。”郭璞注：“雨師謂屏翳也。”

此兩說或為不同地區之不同傳說。

雩為求雨之祭，為古代大的祭祀。我國北方常遭旱災。根據文獻載商湯時旱魃為虐，五年大旱。湯以自己為犧牲，禱上帝求雨。(見《呂氏春秋・順民》)《詩・大雅・雲漢》記周宣王時遭大旱，呼天喚地的悲慘情景。由于旱災頻仍，就形成禱雨的禮制。以禱雨時向天呼籲，故稱其制曰雩。雩祭有兩種：一種是正雩。每年夏曆四月定時舉行，祈風調雨順，五穀豐登。天子正雩，祭祀上帝，有歌舞盛樂。諸侯正雩，祭上公，有歌舞，無盛樂。都不說祭雨師，因為雨師是小神。百姓雩祭祭雨師。

《左傳・桓公五年》：“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此雩指正雩，有定時。龍，東方七星宿之總稱。謂七宿中有星于黃昏時出現，可舉行正雩。此時當夏正四月。

《禮記・月令》仲夏之月：“是月也，命樂師脩鞉、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篪、簧；飭鐘、磬、柷、敔。”鄭玄注：“爲將大雩帝，習樂也。”仲夏，爲夏正四月。

又《月令》：“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

實。”鄭玄注：“陽氣盛而常旱，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衆水始所出爲百源。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鞉、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句龍、后稷之類也。……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按雩祭天子祭上帝，諸侯以下祭上公，獨不言祭雨師。蓋以天子位尊，不宜祭雨師小神，或以祭小神，不如祭大神有效。百姓雩祭或祀雨師。

另一種是旱雩。在遭旱災時，乃舉行。有歌舞，無盛樂。無旱災，不舉行。

《周禮·春官·司巫》：“掌群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春秋》全書載魯國舉行旱雩二十一次。均在夏正的五、六、七月間，亦即周正之七、八、九月。有時久旱不雨，一月舉行兩次旱雩。

《春秋》言雩者凡二十一次。或言“秋”，或言“七月”、“八月”、“九月”。《左傳》有云“旱也”，或無傳。《左傳·桓公五年》：“秋，大雩，不時也。”不時，指非定時之正雩，爲因旱而祭之旱雩。《春秋》體例，凡不時之旱雩則記，每年定時之正雩不記。《桓五年》爲首次言雩，故發其例云：“書，不時也。”可見《春秋》所載二十一次均爲不時之旱雩。《春秋·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左傳》云：“秋，書再雩，旱甚也。”這是言一月內舉行兩次旱雩，說明旱之嚴重。

凡雩必有舞。正雩，天子祀上帝，應用大舞。故《月令》說："執干、戚、戈、羽。"此為大舞之道具。諸侯及地方之正雩，以及所有旱雩均用小舞，稱皇舞。皇舞，以羽覆首及衣，並手持羽以舞。

《周禮·地官·舞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鄭玄注："旱暵之事，謂雩也。暵，熱氣也。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翌。'"按《説文·羽部》："翌，樂舞，以羽翰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則"翌"爲本字，"皇"爲借字。《周禮·春官·樂師》："有皇舞。"鄭玄注："鄭司農云：'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玄謂'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則二鄭對皇舞的解説不同，似以先鄭説爲是。

旱雩，由巫向神祈禱。如巫禱而不雨，則殺巫以祭神。

《禮記·檀弓上》："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欲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歟？'"然則暴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望之愚婦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鄭玄注："尪者面向天，覲天哀而雨之。"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欲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杜預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爲尪非巫也，瘠病之人，其面上向，欲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爲之旱。是以公欲焚之。"

鄭玄、杜預注均為不經之談。蓋用人犧禱雨，為遠古之遺俗。據裘錫圭考證，卜辭中有焚巫尪的記載。[①] 猶如《史記・滑稽列傳》載為河伯娶婦之事。臧文仲、縣子之言，均從人道出發。《荀子・天論》："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是為至言。

四 地祇——社、稷

地祇，地神。《周禮》作"地示"。《說文・示部》："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又"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是祇為後造本字，示為借字。地祇與天神相配對，或單稱"祇"。

> 《周禮・春官・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按後"示"（祇）字，表示地祇。

《周禮・大宗伯》言地祇與天神同，分為大祀、中祀、小祀三等。三等之祭祀方式亦不同。

>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埋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玄注："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子曰句龍，食於社。有厲山氏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焉。……五嶽：東曰岱宗，南曰衡山，西

① 見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 1992 年版。

曰華山，北曰恆山，中曰嵩高山。不見四瀆者，四瀆，五嶽之匹，或省文。祭山、林曰埋，川澤曰沈，順其性之含藏。瘞，醊牲胸也。瘞而磔之，謂磔禳及蜡祭。”

地祇之大祀，社稷、五祀、五嶽，用血祭。血祭者，殺牲薦血，並以血灌地，灌亦即祼。大祀用血祭，亦兼埋、沈。即血祭之後，將牲及玉、幣或埋、或沈。社稷、五嶽則埋；四瀆則沈。中祀山、林、川、澤，無血祭，祇將牲、玉、幣三者埋或沈。小祀祭四方百物之神，用瘞辜，劈牲胸，折其體以祭，其實小祀並不都用瘞辜之祭，此亦舉例而已。

《周禮・春官・大司樂》所載地祇與上引《大宗伯》有不同。《大司樂》記地祇，共有五條。

1. 乃奏大蔟，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祇。鄭玄注：“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及社稷。”

2. 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鄭玄注：“四望：五嶽、四鎮、四瀆。”

3. 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

4.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祇，再變而致贏物及山林之祇，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祇，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祇，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祇，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鄭玄注：“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也。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

5. 凡樂，函鍾爲宮，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鄭玄注：“地祇則主崑崙。”

按以《大司樂》所記與《大宗伯》對照，則《大司樂》之

第 2、3 兩條相當于《大宗伯》之五嶽、山林、川澤；《大司樂》之第 4 條，相當于《大宗伯》之四方百物之神。《大司樂》第 1 條之“地祇”、第 5 條之“澤中方丘”，不見于《大宗伯》，《大宗伯》之“社稷”不見于《大司樂》。此為兩文最大之不同。此或由于《周禮》作者輯自不同之資料，是以所述不同。《大司樂》文，其主旨不在敘述禮制，而在描寫樂舞感召神祇之效。

鄭玄于“地祇”注為“神州之神”，于“澤中方丘”注為“崑崙之神”，乃出于戰國鄒衍“大瀛海”之說及漢之讖緯，其言不經，前人已有議及。

> 《書・益稷》孔穎達疏引鄭玄《書》注云：“禹所受《地記書》曰：崑崙之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地記書》爲漢緯書。鄒衍“大九州”、“大瀛海”說，詳《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
> 《左傳・桓公五年》孔穎達疏：“鄭玄注書，多用讖緯。言天神有六，地祇有二。天有天皇大帝，又有五方之帝；地有崑崙之山神，又有神州之神。……唯鄭玄立此爲義，而先儒悉不然。”

考古文獻自西周初至戰國末，言天神之大祀則曰郊，地祇之大祀則曰社。並無“圜丘”、“方丘”之稱。

> 《書・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
> 《周書・作雒解》：“乃設丘兆于南郊，以上帝配口后稷。……乃建大社于國中。”《考工記・匠人》：“匠人營國。……左祖、右社。”與《作雒解》同。
>
> 《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禰。”類、宜、造，

皆祭名。《儀禮·覲禮》:"祭地瘞。"即指"宜乎社"。

《禮記·禮運》:"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

殷虚卜辭中常"郊社"連文。郊,祭天;社,祭地。則周之郊社之禮及其名稱,來自殷商可知。

李學勤《釋郊》以爲卜辭中"亳土"原釋爲"亳社",應改釋爲"蒿社"。蒿社即郊社。從高聲字和從交聲字常通假。《周禮·載師》注:"故書……郊或爲蒿"可證。該文引卜辭"郊社"連文者共七例。①

郊禮,限于天子及夏商二王之後杞、宋以及魯國纔得行郊祭;社禮則大不相同,天子、諸侯以至鄉里均立社,得參加社祭。

《禮記·祭法》:"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鄭玄注:"群,衆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社祭,每歲春秋兩祭。

《禮記·月令》仲春:"擇元日,命民社。"鄭玄注:"社,后土也。使命祀焉,神其農業也,祀社日用甲。"

《周禮·春官·肆師》:"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賈公彥疏:"社,亦是秋祭社之日也。"

凡發兵出征,則先祭于社。

《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

① 《釋郊》,載《文史》36輯,1992年出版。

而後出。”大事，兵戎之事。有事，祭祀。

天子出征，立軍社，奉社主以行。不從命，殺戮于社。

《周禮·春官·小宗伯》：“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鄭玄注：“有司，大祝也。王出軍，必先有事於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

《左傳·定公四年》：“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杜預注：“師出，先事祓禱於社，謂之宜社。於是殺牲以血塗鼓鼙，爲釁鼓。（祝奉以從）奉社主也。”

《書·甘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

社既為檢閱軍隊之處；亦為男女群衆聚會游觀之地。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蒐軍實，指檢閱軍隊。又《左傳·莊公二十三年》：“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此觀社，指參觀齊在社檢閱軍隊之事。

《墨子·明鬼下》：“燕之有祖，當齊之有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則齊之社與宋之桑林、楚之雲夢相同，均爲男女相聚會游觀之處。

稷，穀神。五穀生于地，故屬地神，常與社連稱為社稷，示國家之政體，古重視農事，于此可見。或說稷為古之農官田正有功于民，因奉為神，謂之稷，或說稷為原隰之神，均非是。

《禮記·郊特牲》孔穎達疏：“（許慎）《五經異義》：‘今《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遍敬，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左傳·昭公二

十九年》）說‘列山氏之子曰柱，死，祀以爲稷，稷是田正。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許君謹案：‘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事之。既祭稷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同《左氏》義。鄭（玄）駁之云：‘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嶽、四瀆，社稷之神若是句龍、柱、棄，不得先五嶽而食。……原隰生百穀，黍（稷）爲之長，然則稷者原隰之神。若違此義，不得以稷米祭稷爲難。’”

原隰為五種土地之一，應在社祭之內，不宜另立一神，而與社並列。《左傳》所言，指柱、棄配食于稷神，非柱、棄即為稷神。至于許君以稷米祭稷神為反食，則鬼神本為虛無之事，何能以現實理論之。許君乃一代大儒，而竟出此迂腐之怪論，此乃受時代之局限所致。

五　五祀、五嶽

五祀有二：一指五行之祀，即《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所說之“五行之官”；一指《禮記·月令》中所說的門、戶、中霤、竈、行的五祀。《大宗伯》以五祀列于社、稷之下，五嶽之上，屬地祇之大祀，應指五行之祀。祀五行之神于四郊，以迎氣。據《左傳》載五行之神有稱號：木曰句芒，火曰祝融，土曰后土，金曰蓐收，水曰玄冥。並各有配食之人神。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之言：“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少皞氏有四

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言重、該、脩、熙、犂、句龍是人神而配食于五行之官者。

《國語·魯語上》：“展禽曰……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韋昭注：“五行，五祀，金、木、水、火、土也。”

由此可見，五行之說，其產生並不很晚，春秋時已有，並已列入地祇。但此時尚無與天神相配之五帝，即五色帝。至戰國後期五行說盛行，任何事物都可以與五行相配，五色帝亦在此時應運而生；至漢行讖緯時，為五色帝立“靈仰威”、“赤熛怒”等稱號。說已詳“天神——郊”節。

五祀祭于四方，故亦稱“方”。

《詩·小雅·甫田》：“以社以方。”毛傳：“方，迎四方氣于郊也。”鄭玄箋：“秋祭社與四方，爲五穀成熟報其功也。”

《墨子·明鬼下》：“於古曰：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

《禮記·曲禮下》：“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鄭玄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龍在東，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按此“五祀”指《月令》所載之門、户、中霤、竈、行。

或先有祀四方之禮，謂之方；後來配以五行，稱五祀。

五嶽之說，或本于《書·堯典》舜巡狩四嶽。

《書·堯典》:"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禮。"祇有東嶽有山名,其他無山名。

在春秋時,也祇說四嶽,尚未產生五嶽。

《左傳·昭公四年》:"(司馬侯)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荊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按"大室"即後來作爲中嶽的嵩山。說者未把大室列入四嶽,可見在春秋晚期尚無五嶽之稱。

至五行學說盛行,開始有五嶽之說,如《周禮》之《大宗伯》、《大司樂》兩處提到五嶽,但仍未載五嶽之山名。《禮記·王制》:"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亦未言山名。

《爾雅·釋山》在篇首云:"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恆;江南,衡。"此指中國之名山。下文言五嶽云:泰山為東嶽,華山為西嶽,霍山為南嶽,恆山為北嶽,嵩山為中嶽。"前文曰"江南,衡',後文曰"南嶽霍山"。前後兩說不同。

《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鄭玄《周禮·大宗伯》注均言南嶽為衡山。

《說文·山部》、《白虎通義·巡狩》言南嶽為霍山。

《風俗通義·山澤》云:"南方衡山,一名霍。"是衡山、霍山乃一山而異名。

《水經注》釋禹貢山水所在云:"霍山為南嶽,在廬江灊縣西南;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是衡山與霍山為兩山。

以上說明有關南嶽的幾種矛盾說法。郭璞《爾雅·釋地》注,解釋了這些矛盾。

《詩・大雅・崧高》孔穎達疏引《爾雅・釋地》郭璞注（此注今本《爾雅》已脱佚）云："霍山今在廬江潛縣西南，別名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曠，移其神於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南嶽本自以兩山爲名，非從近也。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嶽，又言從漢武帝始乃名之。如此言，爲武帝在《爾雅》前乎？"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十三："依郭説，則南嶽本爲衡陽之衡山，衡山一名霍山。漢武移南嶽於廬江之天柱，天柱本不名霍山，因漢武移祀，遂稱天柱爲霍山。故《崧高》疏引《尚書大傳・虞夏傳》云：'霍山爲南嶽。'此與《爾雅》並在武帝移祀以前，已爲衡爲霍，則霍山本不爲天柱之名可知。漢武號天柱爲南嶽，事亦見《史記・封禪書》。……郭説塙不可易。"

言五嶽山名者，最早見于《爾雅》。《爾雅》著作時代不會很早，最早在秦漢之際，則五嶽山名之產生，或即在此時。

六 七祀、八蜡

《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指地祇之小祀。數量最多，故謂"四方百物"。鄭玄注僅舉八蜡為例，其實如"七祀"等亦屬于地祇之小祀。

《禮記・祭法》："王爲群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户，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

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竈。”鄭玄注：“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中霤，主堂室居處。門户，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

在群小祀中，也有等級，天子祭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士二祀，庶士、庶民祇有一祀。事實上並不完全照規定。如《儀禮・士喪禮》：“疾病禱于五祀。”則士也可祭五祀。又據鄭玄注：“今時民家或春秋祀司命、行神、山神、門、竈在旁，是必春祀司命，秋祀厲也，或者合而祀之。山，即厲也。”則東漢時民間亦祀五祀。

司命是主管人的命運之神，是七祀中最重要者。鄭玄注“督察三命”，孔穎達疏引漢代緯書《援神契》說：“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指年壽；遭命，指行善而遇凶；隨命，指善得善報，惡得惡報。此三種命運均掌握在司命手中。又《大宗伯》載天神另有“司命”、“司中”，乃天上之兩列星座，屬天神之小祀，與此七祀之“司命”不同。《楚辭・九歌》有《大司命》、《小司命》兩首。或說《大司命》指天神之司命，《小司命》為七祀之司命。

中霤是宅神，主管家宅安寧。《禮記・郊特牲》：“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霤，原指室之中央。古人穴居，穴中開洞取明，下雨有水下滴，故稱中霤。《禮記・月令》：“中央土，其祀中霤，祭先心。”

門、戶、行，均為主管出入之神。《儀禮・聘禮》使者將出行，“釋幣于禰”。釋幣是一種最簡單的祭奠的名稱。在廟中，將帛置于几，祝告後，將幣埋于西階。這就是上面提到的地祇用

埋祭。又《聘禮》云使者歸，“釋幣于門”。此門即門神；也是行釋幣之祭。

還有一種行神之祭叫“犯軷”。其禮以殺死的犬牲置于地，車輪輾過犬牲。

> 《周禮·夏官·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軷，遂驅之。”鄭玄注：“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轢，車輪輾過。

犯軷即《大宗伯》所說的“酹辜”。還有一種祭行神的方式，不用牲，車踐行神之壇而過。如：

> 《禮記·檀弓上》：“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鄭玄注：“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行，指行神。此言將葬，柩不從廟門出，而毀廟門西牆，並踐踏行神之土壇而出。保路上平安。

犯軷亦稱祖。

> 《詩·大雅·烝民》：“仲山甫出祖。”鄭玄箋：“祖者，將行犯軷之祭也。”

厲，主管殺罰、災害之神。祀厲神可以消除殺罰、災害。《左傳·昭公七年》：“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反過來說：鬼無所歸成為厲。孔穎達疏說：泰厲是古帝王之無後者，公厲是古諸侯之無後者，族厲是大夫之無後者。這些是無稽之談。

厲神如《論語》所說的“儺”。儺是祀神以驅疫鬼。字亦作“難”。又稱“禓”。

> 《論語·鄉黨》：“鄉人儺，朝服而立于阼階。”

《禮記・月令》季春：“命國難。”仲秋：“天子乃難。”季冬：“命有司大難。”

《禮記・郊特牲》：“蜡人禓。”鄭玄注：“禓，強鬼也。謂時儺，索室驅疫，逐強鬼也。”強鬼，指非死于病者。

《周禮・夏官・方相氏》也提到難。

《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鄭玄注：“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魌頭也。”魌頭，即今假面具。黄金四目，即指假面具可怕之狀。

厲是神，祀厲神除災害，儺是祭祀的名稱。但儺未言祀神，而僅言驅疫癘之鬼。或文不具。

近年河南濬縣衛墓中出土革制面具四具，縣于墓壙四隅。面貌極為醜惡。據《周禮》云方相氏也負責入墓壙驅木石鬼魍魎。此即方相氏驅鬼後留於墓中者，可見《周禮》所記方相氏“黄金四目”之面具，及方相氏負驅鬼之職，均為記實。

竈，為主飲食之神。《禮記・禮器》：“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鄭玄注：“奧，當為爨，字之誤也。或作竈。老婦，先炊也。”則竈神是小神，家家戶戶都祭。《論語・八佾》：“王孫賈問曰：‘與其媚于奧，寧媚于竈，何謂也？’子曰：‘獲罪于天，無所禱也。’”奧是室西南隅，尊者所居，亦祭祀所在。此言：與其討好權貴者，不如討好權貴左右的人。民間傳說，竈神後來兼司命之職，稱“東廚司命”。歲終把家中人的善惡向上帝匯報。所以人們特別敬奉竈神，希望他在上帝面前說好話。今偏僻鄉村仍有信奉竈神的。

以上說七祀。

八蜡，蜡是求索之意。在十二月索求四方百物之神而祭之。其神有八，故稱八蜡。

《禮記·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

先嗇，指神農；司嗇，指后稷。為古代傳說中對農業有大功的人，故立為農事之神。先嗇是主，司嗇是從。

農，古之田畯。《詩·豳風·七月》："田畯至喜。"田畯為農官。如有功于民，死後為神。郵表畷，郵，屋宇。表、畷，指田間相連之道路。言始創廬舍、道路以利人者，故也作為祭祀之對象。

貓、虎能除田間之害，所以祭而報之。

坊、水庸，均為田中溝渠，有蓄水、排水之功用，故也作祭神。

蜡祭為國之大祭，禮節十分隆重。主祭者白皮帽，素服；參加者黃冠、黃衣。奏《豳風·七月》，擊土鼓伴奏。

《禮記·郊特牲》："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

《周禮·春官·籥章》："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言息農民之勞，送萬物之終。

民間行蜡祭，也聚于學校，飲酒行禮。

《周禮・地官・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鄭玄注:"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

歲末又有臘祭。與蜡祭相類似。或說臘與蜡為兩種祭,或說二者為一種祭。

《禮記・月令》孟冬:"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鄭玄注:"此周禮所謂蜡祭也。天宗,謂日月星辰也。大割,大殺群牲割之也。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五祀,門、户、中霤、竈、行也。"孔穎達疏:"此等之祭,總謂之蜡,若細別之,天宗、公社、門閭謂之蜡。……其臘先祖、五祀謂之息民之祭。"依鄭、孔說總名爲蜡祭。但分別言之,蜡與臘爲二種祭。

蔡邕《獨斷》:"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秦曰臘。"此以蜡與臘爲一祭。

臘祭在春秋時已有,不始于秦、漢。

《左傳・僖公五年》:"虞不臘矣。"《晏子春秋・諫下篇》:"景公令兵搏治當臘、冰月之間而寒。"是爲春秋已有臘祭。

八蜡所祭之神,均有關農事。最初為民間之祭,後來發展成為國家之大祭。但民間仍行其禮,而改稱臘以別之。至秦漢則國家及民間均不稱蜡,而改稱臘。《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二年,始臘。"或指改蜡為臘而言。

《周禮》又有物魅之祀,與八蜡類似,亦屬于地祇之群小祀。但與八蜡不同,八蜡祭于歲末,物魅祭于夏至日。

《周禮・春官・神仕》:"以夏日至致地祇物魅,以

禳國之凶荒，民之札喪。”鄭玄注：“百物之神曰彪。”地示，即地祇。禳，消除。札，疫癘。《左傳·宣公三年》：“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杜預注：“螭，山神，獸形。魅，怪物。罔兩，木石之怪。”按百物之神，或即指《大司樂》所云“致羽物”、“致裸物”、“致鱗物”、“致毛物”、“致介物”等之神。

以上七祀、八蜡、物魅等，僅是群小祀之一小部分，已經可以看出古時神鬼不分，神物不分；有功于人者奉為神，施虐於人者亦奉為神；可說是無往而非神，真是一個多神的王國。

禮　儀　編

禮儀通例

一　向位之儀

禮儀重向位，所以別尊卑、人鬼、男女、吉凶等。向與位，涵義不同。向指人與物之所向，如向東、向西。位指人物所在之位，如在東、在西、在左、在右。向與位常連言，如君在北，南向；臣在南，北向。兹分述如下：

（一）古禮向位，每依陰陽而定。東、南、左為陽；西、北、右為陰。人以陽為上；神、鬼以陰為上。行禮時堂上設席，南向北向，神以西為上，人以東為上。

《儀禮・士昏禮》納采："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鄭玄注："筵爲神布席也。户西者尊處。……席西上，右設几，神不統於人。席有首尾。"按筵于户西，南向，是堂上最尊處。筵有首尾，神以西爲上。"右几"，南向，右在西。几設于筵首。

《儀禮・聘禮》聘享："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鄭玄注："有几筵者，以其廟受，宜依神也。……席西上。……《周禮》諸侯祭祀，席蒲筵繢純，右彫几。"按此是爲神設席，南向西上之例。

《儀禮・士昏禮》醴使者："主人徹几改筵，東上。"鄭玄注："徹几改筵者，鄉爲神，今爲人。"賈公彦疏：

"爲神則西上，爲人則東上。"按設神席南向西上；今改設人席南向，改爲東上。

《儀禮·聘禮》禮賓："宰夫徹几改筵。"鄭玄注："將禮賓，徹神几，改神席，更布也。賓席東上。"

《儀禮·鄉射禮》陳設："乃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

《儀禮·燕禮》設具："司宮筵賓于户西，東上。"

《儀禮·大射儀》具席位："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户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按工席、諸公之席均北面，東上。以上皆爲人設席，南向或北向，均爲東上之例。

凡席東向、西向，于神則南上，于人則北上。

《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鄭玄注："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奥。席東面，近南爲右。"按此爲室中神席，東向南上之例。

《儀禮·鄉射禮·記》："西序之席北上。"鄭玄注："衆賓統於賓。"按西序之席則東向，人席故以北爲上。"統於賓"者，言近于賓。賓在北，故衆賓亦以北爲上。

《儀禮·鄉飲酒禮·記》："若有諸公，則大夫於主人之北，西面。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鄭玄注："其西面者，北上統於公。"

《儀禮·大射儀》："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按以上爲人布席東向、西向皆北上之例。

以上所述設席之例，皆為《儀禮》所載。《禮記·曲禮上》：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此與上述為神設席之例則合，與為人設席則不合。依該文上下文，似指為人所設之席。孔穎達疏："此據平常布席如此，若禮席則不然。"江永《禮記訓義擇言》："案古人常坐在室中。此文大約就室中之席言之。南北鄉以西方為上者，統于奧也。東西鄉以南方為上者，統于戶牖與堂也。"按孔、江兩說合而言之，則《曲禮》所述指平常在室中設席之法，故與堂上行禮布席不同。

（二）立位東西向，亦均以北為上；南北向者，亦均以東為上。

《儀禮・士冠禮》筮日："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又《士冠禮》爲期："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上。"按北上者，廟在北，統于廟。

《儀禮・鄉飲酒禮・記》："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鄭玄注："或統於堂，或統於門。"按東面者統于堂，故北上。北面者在門西，統于門，故東上。

《儀禮・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按北上，統于天子之宮。又《覲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鄭玄注："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按鄭玄注本《大戴禮記・朝事》。

（三）吉事為陽，凶事為陰。故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

《老子・三十一章》:"吉事尚左,凶事尚右。"

《儀禮・既夕禮》啓殯:"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鄭玄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按交相右,升者在西,降者在東,兩者右手相交。如升者在東,降者在西,兩者左手相交,爲交相左。吉事交相左者,如《儀禮・鄉射禮》三耦射:"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司射在東,北行;司馬在西,南行;故云"相左"。

拱手,吉尚左;凶尚右。

《禮記・檀弓上》:"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鄭玄注:"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按"尚"指拱手時,在外之手。

大斂於阼階上,既殯於西階上,示由陽而至陰。

《儀禮・既夕禮・記》:"大斂于阼。"鄭玄注:"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

《禮記・檀弓上》:"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又云:"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按《記》以主賓釋之,似不若以陰陽釋之爲近。大斂於東階,猶以生人事之。殯於西階,則以死人事之。如在初死陳尸時,皆南首,以生人事之,及朝祖及葬始北首,以死人事之。

執皮執禽,皆左首。左陽,象生。

《儀禮・士相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

奉之。”鄭玄注：“左頭，頭陽也。”《禮記・曲禮上》：“執禽者左首。”鄭玄注：“左首尊。”

《儀禮・士昏禮・記》：“納徵，執皮攝之，内文，兼執足，左首。”鄭玄注：“左首，象生。”

《儀禮・聘禮》：“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鄭玄注：“皮右首者，變于生也。”凌廷堪《禮經釋例》云：“其説非也。蓋執皮則左首，受皮者則右首耳。”

（四）左祖，右社稷。左在東，右在西。此以陰陽設位。

《周禮・春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又《周禮・考工記・匠人》：“左祖右社。”按《周禮・地官・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鄭玄注：“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則宗廟屬陽，左爲陽，故在左，以南向在東。社稷屬陰，右爲陰，在西。

（五）男左女右，亦以陰陽别。

《儀禮・士昏禮》：“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鄭玄注：“衽，臥席也。婦人稱夫曰良。止，足也。”按婦臥席在西，婿臥席在東。

《禮記・内則》：“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又《内則》：“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言男留左角之髮，女留右角之髮。

《禮記・王制》：“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又《内則》：“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玄注：“地道尊右。”按《禮記》兩處所述行路之儀均爲男右女左，與其他禮儀男左女右不同。鄭玄以地

道尊右釋之。天道、地道之説見于《周書・武順解》："天道尚左，……地道尚右。……吉禮左還，順天以利本；武禮右旋，順地以利兵。"《禮記》所述爲一般行路之儀，與武禮無涉，何以行地道？《墨子・號令》："男子行左，女子行右，無並行。"此言行軍時之規定，依理應行地道，而今反爲男左女右。未詳，姑存待考。

《禮記・内則》："凡男拜尚左手，……凡女拜尚右手。"鄭玄注："左陽也，右陰也。"按"尚左手"言拜時以左手覆於右手之上。"尚右手"則右手覆於左手之上。

（六）文事尚左，武事尚右，亦以陰陽别。

上引《周書・武順解》吉禮左還，武禮右旋。《司馬法》亦云："文武左右也。"《老子・三十一章》："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左傳》記諸國之軍，均先言右，後言左。如《桓公五年》："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文公七年》："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僖公二十八年》："晉侯作三行以御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惟記楚軍則先左後右。《桓公八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又《僖公二十八年》："子西將左，子上將右。"亦言楚軍尚左。按《禮記・少儀》："軍尚左，卒尚右。"鄭玄注："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志死。"按《少儀》所述"軍尚左"與《周書》、《司馬法》、《老子》所載不同，與

《春秋》諸國之制不同，僅與楚國相近。不知何故。鄭玄説牽強，姑存待考。

（七）有不以“位”定陰陽、尊卑，而以所“向”定陰陽、尊卑者。

凡在室以向東為尊。在堂以向南、向東為尊。如尸尊，在室皆向東。

《儀禮・特牲饋食禮》：“祝筵几于室中東面。”《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鄭玄注：“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奥，席東面，近南爲右。”又云：“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此言陰厭之禮，下云：“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神及尸尊，向東；主人、祝向西。昏禮在室中行同牢之禮，夫東向，婦西向。

《儀禮・士昏禮》：“御布對席，贊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賈公彦疏：“婿東面，以南爲右；婦西面，以北爲右；各取便也。”按如以“位”言，則婿在西，屬陰；婦在東，屬陽；與通例不合，故必言所向，則婿向東，婦向西，是乃合於陰陽。其設夫婦臥席亦在室中，婿衽設於西，婦衽設於東。是以“位”别陰陽。在堂上，君尊向南，臣卑向北。

《儀禮・覲禮》：“天子衮冕，負斧依。”鄭玄注：“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又《覲禮》：“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

《禮記・曲禮下》：“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按如以位言，則天子在北，臣在南，與尊卑不合，必以所向言，乃合於尊卑。

尸尊，在堂上南向。

《儀禮·有司徹》："筵于户西南面。"鄭玄注："尸席也。"

冠者尊，醮冠者時，冠者南面。

《儀禮·士冠禮》："筵于户西，南面。"又《士冠禮·記》："醮于客位，加有成也。"鄭玄注："醮之於客位，所以尊敬之，成其爲人也。"按户西南面爲賓客之位。詳下。

賓之尊者，堂上亦南向。

《儀禮·鄉飲酒禮》："乃席，賓、主人、介。"鄭玄注："席，數席也。……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

《儀禮·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

《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設筵，加席几。"鄭玄注："設筵於户西，南面而左几。"

《儀禮·燕禮》："司宮筵于户西，東上，無加席也。"此户西亦南向。

《儀禮·大射儀》："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户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

昏禮醴婦，亦南面。

《儀禮·士昏禮》："贊醴婦，席于户牖間。"鄭玄注："室户西，牖東，南面位。"賈公彥疏："禮子、禮婦、禮賓客皆於此，尊之故也。"

（八）禮書言左右無定位，須據所向而定。如向北，則左在

西，右在東；向南，則左在東，右在西。

《儀禮・士冠禮》迎賓："主人迎，出門左。"鄭玄注："左，東也。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

《儀禮・士相見禮》："主人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賈公彥疏："凡門，出則以西爲右，以東爲左；入門則以東爲右，以西爲左。"

《禮記・曲禮上》："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閾右，不踰閾。"孔穎達疏："門以向堂爲正，右在東。故盧注《檀弓下》云：'門以向堂爲正。'"按此言"出入君門由閾右"，是省文。應云：出由閾左，入由閾右。孔氏以"門以向堂爲正"釋之，不甚確切。凡出門，當以向南定左右，如上引《士冠禮》："出門左"即指向南，左在東。上引《覲禮》言公侯伯子男之位，云："位于宮，尚左"，此言"尚左"指向南，爲以東爲上，均不以"向堂爲正"。即器物之陳設，亦有依向南而定左右者，如《儀禮・士虞禮》："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鄭玄注："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則門外之右，指門西。是向南言，故曰右；不以向堂言。

（九）周代尚左、尚右，論者不一。依上文所述，均說明周人尚左。如：

《禮記・祭義》："右社稷，左宗廟。"鄭玄注："周尚左也。"

《儀禮》言設席，凡人席南向皆以東爲上，此即尚左。例見前文引。

《儀禮・覲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尚左，即以東爲上。

亦有言尚右者。蓋臣在朝，向北，右在東，東為陽，陽尊，故云尚右。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以相如功大，拜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司馬貞《索隱》："王劭按董勳《答禮》曰'職高者名錄在上，於人爲右；職卑者名錄在下，於人爲左。是以謂下遷爲左。'"張守節《正義》："秦漢以前，用右爲上。"

《史記・陳丞相世家》："呂太后乃徙平爲右丞相，以辟陽侯審食其爲左丞相。"張守節《正義》："秦漢以前，右爲上，左爲下。晉宋以來，左爲上也。"

《漢書・諸侯王表序》："作左官之律。"顏師古注："漢時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爲尊。故降秩爲左遷。"

按禮書及先秦其他古籍所載，基本上為尚左之例。軍隊尚右，故《左傳》所記諸國三軍，每先言右軍，後言左軍。鬼神則尚右。故先秦尚左，應無疑義。至於漢代開始尚右。推其源亦由于所向不同而產生。君及尊者南向，東在左，故尚左；臣及卑者北向，東在右，故尚右。其所尚均為屬陽之東方，因所向不同，故有尚左、尚右之異。《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言"位在廉頗之右"，正指臣向北列位而言。《禮記・曲禮上》鄭玄注："坐在陽則尚左，坐在陰則尚右。"坐在陽即向南，坐在陰即向北。《淮南子・繆稱訓》："凡高者貴其左，故下之於上曰左之，臣辭也；下者貴其右，故上之於下曰右之，君讓也。"其意與鄭氏意相同。漢以後逐漸以臣北向尚右，以為基本所尚，猶先秦之以尊者南向尚左，以為基本所尚。上引《漢書》顏師古注："漢時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為尊"，所謂"朝廷之列"即指臣北向而言。顏氏之說較為切合。

（十）有行禮之向位不依陰陽、尊卑而定，而依行之順便而定者。

生人衣均右衽，以右手繫解便；死人則左衽，示不復解。

《禮記・喪大記》："大斂、小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鄭玄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

爵不飲者奠於左，將舉而飲者奠於右，由便。

《儀禮・鄉飲酒禮・記》："凡奠者於左，將舉於右。"鄭玄注："（於左）不飲者，不欲其妨。（於右）便也。"賈公彥疏："謂主人酬賓之觶，主人奠於薦右，客不盡主人之歡。奠之於左，是不欲其妨後奠爵也。"

執爵用左手，祭薦皆右手，由便。

《儀禮・士昏禮》："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鄭玄注："左執觶，則祭以右手也。"《士昏禮》："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按執爵可用左手，祭脯醢必用右手，此由于便。

設饌之位，以食者之右為上，由便。

《禮記・曲禮上》："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渫處末，酒漿處右。"鄭玄注："皆便食也。"按便食者，謂主在右，次在左。《儀禮》各篇載設饌位置與上述大同小異。

以上諸事為較重要明顯者，其他細小之節，其方位由便者，鄭玄注亦每發其例。如：

《儀禮・大射儀》："右手相。"鄭玄注："以右手相工，由便也。"

《儀禮・士喪禮》："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

俎，横攝之。”鄭玄注：“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按舉鼎者兩人，在右之人，左手舉鼎之一耳，右手執匕；在左之人，右手舉鼎之一耳，左手執俎，均由便。

《禮記·少儀》：“犬則執緤，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紖，馬則執靮，皆右之，臣則左之。”鄭玄注：“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臣，謂囚俘。”孔穎達疏：“皆右之者，謂以右手牽之，由便故也。此謂田犬、守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若充食之犬，則左手牽之，右手防禦。故《曲禮》云：‘效犬者左牽之’是也。臣則左之者，謂征伐所獲民虜者也。左之，謂左手操其右袂也。以其異於衆物。……民虜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制之。”

（十一）凡言左還、右還。還，通旋，左還猶今言右轉，右還猶今言左轉。蓋古以在外之手言，今以在内之手言。

《儀禮·士冠禮》筮曰：“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鄭玄注：“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釋文》：“右還，音旋。後皆放此。”按筮人本向東，將北行，今以内手言，則須左轉；古人以外手言，故稱右還。

《儀禮·士喪禮》朝夕哭：“主人拜賓勞三，右還入門哭。”鄭玄注：“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按主人本向西，以外手言，右還則向南，再右還則向東，又右還則向北。

《儀禮·聘禮》聘享：“賓致命，公左還，北鄉。”鄭玄注：“當拜。”按公本向西，以外手言左還，則向

北，將拜。凡堂上之拜，以向北爲正。

《儀禮・覲禮》郊勞："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鄭玄注："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按使者本爲東面，將去，則左手在外轉向南。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杜預注："營在宋北。東頭爲上，故晉營在東，有急可左還入宋東門。"按晉營在宋之北，南向。左手在外轉則向西，可入宋之東門。《左傳》之"左還"與《儀禮》相同。

前人對左還、右還之解釋，及所繪禮節圖，每有誤解，故特舉例釋之。

二　跪拜之儀

凡兩膝著地，直身而股不著足跟，此為跪；如股著足跟，即為坐。拜，既跪，拱手，頭俯于手，與心平。凡拜必先跪，不跪，則謂之揖。跪拜的各種名稱，見于《周禮・春官・大祝》：

> 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以享右祭祀。

九拜中，稽首、頓首、空首、振動、肅拜五種為拜的正式名稱。至於吉拜、凶拜，是指吉事、凶事的不同，拜時手的所向亦有不同；奇拜、褒拜，指禮的輕重不同，一拜和再拜有所不同。這四種不是與上述五種拜並列的名稱，而是依上述五種拜而再加以區別。下面分述五種拜的不同儀節，以及其他有關

的問題。

1. 空首，是拜中最常用的。書中單稱“拜”者，即指空首。《周禮·春官·大祝》鄭玄注：“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其儀，跪後，拱手，頭至于手，與心相平。因其手不至地，頭亦懸空，與頭至地之頓首、稽首不同，故稱空首，亦稱“拜手”。

2. 稽首，是吉事拜中最敬的禮節。《周禮·春官·大祝》鄭玄注：“稽首，拜頭至地也。”段玉裁《釋拜》言稽首之儀節甚明晰。

> 《釋拜》：“稽首者何也？拜頭至地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於地。拱手至地，手仍不分散，非如今人兩手分按地也。手前於膝，頭又前於手，《荀卿子》曰‘下衝曰稽首’是也。”

凡稽首必先拜手，故《尚書》每言“拜手稽首”。古書中亦有不言“拜手”，是省略。稽首為吉事中最敬之禮，故臣對君均行稽首之禮。

> 凌廷堪《禮經釋例·周官九拜解》：“稽首，此臣於君之拜也。……《燕禮》、《大射》、《覲禮》凡臣與君行禮，皆降階再拜稽首。……《聘禮》、《公食大夫禮》異國之臣與主君行禮亦然。又有非君臣而稽首者，如儐郊勞、歸饔餼使者，卿饔聘賓及大夫相食，皆敬之至者，故亦盡其禮也。”

3. 頓首，是凶事拜的重禮。《周禮·春官·大祝》鄭玄注：“頓首拜，頭叩地也。”其儀與稽首略異。稽首，頭較緩至于地；頓首則頭下較急，並以顙叩地。段玉裁以為《周禮》之頓首，即《儀禮》之稽顙，二者名異實同。

《釋拜》："《周禮》言頓首不言稽顙，《禮經》、《禮記》、群經言稽顙不言頓首，稽顙與頓首……無二也。凡經典言頓首者，惟《左傳》言穆嬴頓首於趙宣子，以太子不立故；申包胥九頓首於秦哀公，以國亡故，皆即稽顙也。鄭注《周禮》頓首曰'頭叩地也'。注《士喪禮》曰'稽顙，頭觸地也'。又《檀弓》注曰'稽顙者，觸地無容'，叩地、觸地之非有二可知矣。……頓首本爲凶拜，後因他用，如穆嬴、申包胥者，遂以爲請罪之拜。……蔡邕戍邊上書，蔡質所記立宋皇后儀，許冲《進說文解字表》，《漢百石卒史碑》皆'頓首死罪'連文。"

按段說是。後來稽顙仍專用于凶事，頓首則改用于吉事，二者截然不同。

4. 振動，漢儒已有不同解釋：杜子春以為即踊；鄭興以為擊掌；鄭玄以為拜時振動。似以杜子春說較為可信。

《周禮·春官·大祝》鄭玄注："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鄭大夫（鄭興）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玄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

凌廷堪《禮經釋例》："振動，即喪禮拜而後踊也。振動之拜，諸儒言人人殊，惟杜得之。蓋凶事之有振動，猶吉禮之有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人弔禭及君臨大斂，《既夕禮》君使人贈，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禭贈，則拜而不踊。"按凌氏申杜子春說甚確。成踊，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爲成踊。

或以為拜無不跪，今踊不跪，所以不應入九拜。蓋古人在

敘述中，對事物之分類，不能盡合今人之邏輯分類，以踊在喪禮中常與稽顙相連，因此連類及之，入於九拜，是亦合於情理。

5. 肅拜，是婦女之拜。前人對肅拜的解釋也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一種以鄭衆及鄭玄注均僅言低頭，沒有提及下跪，所以認為肅拜不下跪，僅俯頭而兩手下垂。

《周禮·春官·大祝》鄭玄注引鄭司農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揖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鄭玄無注。

《禮記·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玄注："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爲尸，爲祖姑之尸也。《士喪禮》曰：'男，男尸；女，女尸。'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或曰喪爲主則不手拜，肅拜也。"

另一種以為凡拜均下跪，肅拜亦下跪。

黃以周《禮書通故·相見禮》："《少儀》云：'婦人爲尸，坐，肅拜。'是肅拜必坐之證。《說文》云：'跪，所以拜也。'未有不跪坐而可稱拜者矣。婦人執爵拜。亦坐而後拜也。"

按婦人肅拜與男子之拜同，均跪。茲再說明下面三事。

(一) 古代婦女常行之禮名肅拜；穿帶盔甲的軍士，因不便屈身，所以行禮不跪，稱"肅"。

《左傳·成公十六年》："間蒙甲冑，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

而退。”

《禮記・少儀》：“武車不軾，介者不拜。”所謂不拜即指不跪。

《禮記・曲禮上》：“介者不拜，爲其拜而蔓拜。”鄭玄注：“蔓則失容節。蔓，猶詐也。”《經典釋文》：“盧本作蹲。”則蔓拜爲身略下蹲。所謂詐者，猶言裝作行禮的樣子。

二者雖同稱肅，但婦人之肅拜下跪，介者之肅不跪，儀式不同。

（二）據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四，《周禮》“肅拜”條原注：

“今考（宋）太祖問趙普拜禮：‘何以男子跪，而婦女不跪？’普問王貽孫，對曰：‘古詩：長跪問故夫，婦人亦跪也。唐武后時，婦人始拜而不跪。’普問所出，對曰：‘見唐張建章《渤海紀》備言之。’”

則唐以前婦人行肅拜皆跪。鄭衆在東漢時，婦女肅拜下跪，應為日常所見之事，何以注《周禮》肅拜云：“但俯下手，今時揖。”揖，即長揖，不跪。蓋鄭衆以為《周禮》九拜中之肅拜乃指穿戴盔甲軍士之“肅”，故下文即引《左傳・成公十六年》文為例。鄭玄引鄭衆之說，不駁，亦不另注，則與鄭衆意同。又鄭玄在《禮記・少儀》肅拜注云“拜低頭”，則言跪而低頭。因拜必跪，故用“拜”字代“跪”字。則鄭玄釋婦人肅拜不誤。

（三）古人席地而坐，與跪基本相似。故婦人下跪，並無不便之處。問題在於婦人有首飾，如有副，亦稱步搖，有編、次，即假髮結。頭過分向下，或至地，則首飾髮結鬆散。故婦女一般行肅拜，跪而頭略俯而已。重禮，如婚禮之見舅姑，則扱地，僅手至地，頭仍略俯。

《儀禮・士昏禮》:"婦拜,扱地。"鄭玄注:"扱地,手至地也。婦人之扱地,猶男子之稽首。"

扱地,即上引《禮記・少儀》之手拜。婦人之手拜與男子之拜手不同。手拜,手至地;拜手,拱手與心平。

婦人為喪主,服斬衰,則去首飾而髽,髽謂之露紒。則行稽顙與男子同。

《儀禮・士喪禮》:"婦人髽于室。"鄭玄注:"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之露紒,其象也。"

《禮記・喪服小記》:"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6. 揖,不跪,嚴格說,不屬於拜。揖是行禮之最輕者。與揖相類似的,有厭。揖、厭,均不跪,兩手相合,向外推謂之揖,向内引謂之厭。後來統稱為拱手。

《儀禮・鄉飲酒禮》:"主人揖,先入。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鄭玄注:"推手曰揖,引手曰厭。"按《説文・手部》:"揖,攘也。一曰手著胸曰揖。"則揖與厭相同。

又有長揖,亦作揖。舉首,手上下幅度較大。

《説文・手部》:"揖,舉首下手也。"

《漢書・高帝紀》酈食其"不拜,長揖"顔師古注:"長揖者,手自上而極下也。"按言舉首,則似無敬意。

又有天揖、土揖、時揖,這些都是天子對諸侯專用的揖。

《周禮・秋官・司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鄭玄注:"土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

7. 吉拜、凶拜,可以從幾個方面來區别。(1)凡用於賓、

嘉、吉禮之拜，為吉拜，用于喪禮者凶拜。稽顙為專用于喪禮之拜，其餘之拜，則吉凶通用。(2) 凡男子吉拜，其拱手時，右手在內，左手包住右手，所謂尚左；凶拜則反是。女子吉拜，左手在內，右手包住左手，所謂尚右；凶拜則反是。

鄭玄《周禮・春官・大祝》"九拜"注，據《禮記・檀弓上》以為"拜而后稽顙"是吉拜，"稽顙而后拜"是凶拜。其實都是凶拜，僅是輕重不同而已。

> 《禮記・檀弓上》："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8. 奇拜、褒拜。奇拜，一拜；褒拜，再拜及再拜以上。行禮一般用一拜，再拜表示加敬。三拜表示遍及眾賓。亦有用三拜及三拜以上表示哀痛，為變禮。

> 段玉裁《釋拜》："奇者，不耦也。凡《禮經》言拜，不言再者，皆謂一拜也。經有明言一拜者，《士相見禮》曰：'士大夫奠摯再拜稽首，君答一拜。士見於大夫，於其入也，一拜其辱，賓退，送，再拜。'《聘禮》曰'公一拜送几'，又'賓不降，一拜，進筵受醴'。《雜記》'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一，大夫再'。……褒拜者，謂再拜已上也。……凡《禮經》言三拜，《聘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言三拜。"按《儀禮》言三拜，一般表示遍及眾人之意。又如《左傳・定公四年》申包胥"九頓首而坐"，則是變禮。至如後周宣帝詔諸應拜者以三拜成禮，後代則變而彌增，如明制，臣見君行五拜禮。詳《日知錄》卷二十八。

三 脱屨之儀

古無高坐，皆布席而坐。恐屨將汚席，故有脱屨升坐之事。脱屨並褫襪謂之跣；脱屨亦謂之跣。

《説文·足部》："跣，足親地也。"段玉裁注："古者坐必脱屨，燕坐必褫襪，皆謂之跣。如趙盾侍君燕，跣以下（見宣公二年），此褫襪之跣。如晉悼公跣而出（見襄公三年），此不暇屨之跣也。《喪大記》主人徒跣，亦謂褫襪。"

凡在堂上及室中行祭禮，均不脱屨。

《禮記·少儀》："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鄭玄注："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按行祭禮時，將洗、盥、酌、獻，行立于堂上、堂下、室内、室外，亦不宜脱屨。

凡行燕飲之禮，在主人與賓介獻酢酬及旅酬時，皆不脱屨。至撤俎後行無筭爵時，乃脱屨升坐。

《儀禮·鄉飲酒禮》："主人請徹俎。……説屨，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無筭爵。"鄭玄注："説屨者，爲安燕當坐也。"

《儀禮·鄉射禮》："請坐于賓。賓辭以俎。……主人曰：請徹俎，賓許。……主人以賓揖讓，説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説屨升坐。乃羞，無筭爵。"鄭玄注："説屨者，將空坐，屨褻賤，不宜在堂也。説屨則摳衣，爲其被地。"

《儀禮·燕禮》："（司正）請徹俎，降，公許。……

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鄭玄注：“凡燕坐必説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尚敬，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

《禮記・少儀》：“飲酒者，徹者，醮者，有折俎，不坐。”鄭玄注：“折俎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徹。酌始冠曰醮。”此言不坐，亦即指不脱屨。凡燕飲必須在徹俎後，乃得脱屨燕坐。《少儀》所言與上引《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悉合。

凡平時在堂、在室燕居，亦脱屨。即君主亦不例外。

《禮記・曲禮上》：“户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此言在室燕居脱屨。

《禮記・曲禮上》：“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此言在堂燕居亦脱屨。

《左傳・宣公十四年》：宋人殺申舟，“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蕩胥之市。”言楚王脱屨燕居於寢，及聞申舟被殺，不及穿屨即衝出室外，從者送屨至前庭纔追及。此説明君主燕居亦脱屨。

上引《儀禮》之《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皆云“説屨”，《禮記・少儀》言“跣”。《左傳》亦言“跣”。此跣或指脱屨，或指脱屨而解襪，兩者皆有。

《左傳・宣公二年》：“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經典釋文》：“扶，服虔注作‘跣’，先典反。云：‘徒跣也’。今杜注本往往有‘跌’者。”日本金澤文庫本亦作“跣”。按兩者皆通，

似作“跣”較妥。則趙盾燕飲時或脱屨且解襪。所以服虔注“徒跣”。

《左傳·哀公二十五年》:“衛侯爲靈臺于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韈而登席。公怒。”杜預注:“古者見君解韈。”按此亦説明燕飲可解韈,亦可脱屨而不解韈。杜注謂“古者見君解韈”,但其禮不見于先秦古籍。史載六朝以後,朝祭皆脱屨解韈。《隋書·禮儀志》:“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此乃後代之事,先秦或無此禮儀。閻若璩《潛邱劄記》:“古祭不跣,所以主敬,朝不脱屨,以非坐,故惟登坐於燕飲始有跣爲歡。後則以跣爲敬,此亦古今不同處。”毛奇齡《經問》説同。

凡脱屨,在室則脱於戶外,唯尊者一人可脱於戶内;在堂則脱於階下,唯尊者一人可脱於堂上。

《禮記·少儀》:“排闔説屨於户内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鄭玄注:“雖衆敵,猶有所尊者。”言衆賓開門入室内,雖尊卑相若,其較尊或長者一人,可脱屨於户内,其餘皆脱屨於户外。但室已有尊長,則後來之衆賓皆脱屨於户外。

《禮記·曲禮上》:“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鄭玄注:“屨賤,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孔穎達疏:“長者在堂,而侍者屨賤,故脱於階下,不著上堂。若長者在室,則侍者得著屨上堂,而不得入室。‘户外有二屨’是也。”

《儀禮·鄉射禮》:“主人以賓揖讓,説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脱屨升坐。”賈公彦疏:“尊卑在室,則尊

者説屨在户内，自餘説屨於户外；若尊卑在堂，則亦尊者一人説屨在堂，自餘説屨於堂下。是以《燕禮》、《大射》臣皆説屨於階下，公不見説屨之文，明公爲在堂矣。此及《鄉飲酒》臣禮，賓主人行敵禮，故皆脱屨於堂下也。”

凡脱屨、著屨皆不得當階。

《禮記・玉藻》：“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鄭玄注：“隱辟俛逡巡而退著屨也。”言避于側而著屨。若左膝跪，則著右足之屨；若右膝跪，則著左足之屨。

《禮記・曲禮上》：“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鄭玄注：“爲妨後升者。”按謂脱屨爲“解屨”者，蓋屨有帶，脱屨須解其帶。《禮記・内則》：“屨著綦。”鄭玄注：“綦，屨繫也。”是古屨有帶之證。

四　盥洗之儀

洗手謂之盥。盥之方式有二：其一，在堂之東階前東南設洗，洗為盛棄水之器；旁有罍，罍為盛水之器；有枓，沃盥之器。用枓自罍取水，沃于手，棄水流入洗中。又在北堂設洗，以備婦女所用。此為常用之方法，一人可自行之。

《儀禮・士冠禮》：“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鄭玄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士用鐵。……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

《儀禮・燕禮》：“設洗于篚阼階東南，當東霤，罍

水在東。”此罍水即指盛水之金罍。

《儀禮·特牲饋食禮》:“主婦盥于房中。”鄭玄注:“主婦盥,盥於內洗。”內洗亦稱北洗。

《儀禮·士昏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鄭玄注:“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北堂在東房之後一半。婦女盥于北堂者,因婦女無事不下堂。

其二,用匜盛水,沃于手,下用槃承棄水。須有人侍奉行之。此為尊者盥之方式。

《儀禮·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鄭玄注:“爲公盥也。公尊不就洗。”不就洗,言不至設洗之處盥。

《儀禮·少牢饋食禮》:“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鄭玄于《特牲饋食禮》注云:“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按主人則盥于洗。尸尊,故不同于主人。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奉匜沃盥。”

《禮記·內則》:“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

洗爵謂之洗。凡洗爵必先盥。故“盥洗”連文。有祇言“洗”而省言“盥”者。

《禮記·少儀》:“凡洗必盥。”鄭玄注:“先盥乃洗爵,先自潔也。”

《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鄭玄注:“已盥乃洗爵,致絜

敬也。”

《儀禮・士冠禮》：“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鄭玄注：“洗，盥而洗爵者。”此但言洗而省盥字。

《儀禮・鄉飲酒禮》：“賓降洗。”此亦省盥字。

洗爵之法，亦用沃洗法。或一人自洗，或另有沃洗者沃之。

《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鄭玄注：“沃洗者，主人之群吏。”此有沃洗者在旁沃之。但其他文中不言有沃洗者，或自洗，或有省文。

古人洗手洗爵皆用沃盥之法，不在器中洗滌，此合乎衛生。有盥而不為洗爵者。

《儀禮・士冠禮》：“贊者盥于洗西，升。”又“賓盥卒。”此非洗爵而盥，爲將執事而自潔其手。

《儀禮・士昏禮》：“婦至……舉者盥，出除冪，舉鼎入。”又“舅姑入于室，婦盥，饋。”此盥者爲將舉鼎、進饋而潔手。

《儀禮・士喪禮》：“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又“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此爲含飯、舉尸潔手而盥。

凡降階洗，盥，賓主皆壹揖、壹讓升。

《儀禮・士冠禮》：“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

《儀禮・鄉射禮》：“主人坐取爵于上篚以降，賓降。……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

凡賓主尊卑相等者，降則皆降。如上引《士冠禮》、《鄉射禮》賓主尊卑相同，故皆降。如尊卑不相等，則不皆降。

《儀禮·燕禮》:"主人盥洗象觚,升實之,東北面,獻于公。"此主人爲宰夫代公爲主人。公尊,故主人降盥洗,公不降階。經文極簡略。《大射儀》主人獻公,同。

五 授受之儀

凡授者與受者面向同一方向,謂之並授受。

《儀禮·聘禮》授幣:"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鄭玄注:"其受授皆北面。"按指宰、使者、上介三者皆北面,故其授受爲同面,即同一方向,爲並授受。

《儀禮·聘禮》受命:"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既述命,同面授上介。"鄭玄注:"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

凡授者與受者相對,謂之訝授受,亦稱捂受。

《儀禮·聘禮》禮賓:"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擯者告,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鄭玄注:"今文訝爲捂。"按《儀禮·既夕禮》:"若無器,則捂受。"鄭玄注:"謂對相授受不委地。"捂,通牾。訝、牾均爲迎逆之意。

《儀禮·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賓:"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鄭玄注:"訝,迎也。"

《儀禮·聘禮》禮賓:"賓執左馬以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鄭玄注:"從者,士介。"

凡卑者以摯授尊者,皆奠而不親授。若尊者辭,乃親授。

《儀禮・士相見禮》士見于大夫：“若嘗爲臣者，……賓入，奠摯，再拜，主人答壹拜。”鄭玄注：“奠摯，尊卑異，不親授也。”

《儀禮・士昏禮》親迎：“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

《儀禮・士昏禮》婦見舅姑：“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鄭玄注：“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又“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

《儀禮・士昏禮・記》不親迎見婦父母禮：“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婿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婿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婿再拜送。”按此先奠摯，擯者取摯出，請用賓客禮相見，婿先辭後許，然後再行親授摯之禮。

《儀禮・聘禮》私覿：“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按此亦先奠幣，以臣禮見。擯者請以賓客禮見。賓許，乃親授幣。

凡雙方尊卑相同者，授受于堂中之楹間；尊卑不同者，不于楹間。

《儀禮・聘禮》歸饔餼饋使者：“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按此賓爲來聘之使者，爲卿。歸饔餼者爲主國之卿，卿爲上大夫，故亦稱大夫。雙方尊卑相同，故授受于楹間。

《儀禮·士昏禮》納采："納采用鴈。……授于楹閒。"鄭玄注："授於楹閒，明爲合好，其節同也。"賈公彥疏："凡賓主敵者，授於楹閒；不敵者，不於楹閒。……今使者不敵，而於楹閒，故云明爲合好也。"按納采之使者是夫家之吏，與女家主人尊卑不同，而今授受於楹閒者，爲兩家合好，故用尊卑相同之禮。

《儀禮·聘禮》聘享："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鄭玄注："東楹之閒，亦以君行一，臣行二。"按主國君在東，聘臣在西，今不于兩楹之閒授受，而于東楹之閒，是如君祇向前一步，而臣須向前二步以就君。"君行一，臣行二"，見《晏子春秋》卷五，第二十一："晏子曰：嬰聞兩楹之閒，君臣有位焉。君行一，臣行二。君子來速，是以登階歷堂上趨以及位也。"因君行闊步，臣行小步，故君行一步，臣須行兩步。

《儀禮·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賓："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鄭玄注："主國君南面授之，當東楹者，欲得君行一，臣行二也。"

六 迎送之儀

凡迎賓，主與賓尊卑相同者，迎于外門之外，外門亦稱大門；主人尊者，迎于外門之內，由儐者納賓。

《儀禮·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擯者告，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賓爲主人之僚友，故迎于門外。

《儀禮・聘禮》:"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賓即出使來聘者,爲卿;來郊勞者亦爲卿,故賓迎于大門之外。

《儀禮・聘禮》:"賓皮弁,聘至于朝。……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大夫納賓。"鄭玄注:"公不出大門,降于待其君也。"按《大戴禮記・朝事》:"諸侯相朝之禮,……及將幣,拜迎於大門外而廟受。"是諸侯親自來聘,則主國之君迎于大門外;諸侯使卿來聘,降一等,迎于大門内。

《儀禮・鄉飲酒禮》:"主人一相迎于門外。"言主人與一衆禮者同出門相迎。主人爲卿大夫,賓皆處士,賓主尊卑不相等,而主人迎于大門外者,尊賢者,故行賓主之正禮。

凡君與臣行禮皆不出迎,君降階一級迎之。

《儀禮・燕禮》:"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公降一級揖之。"

《儀禮・大射儀》:"儐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席。"鄭玄注:"辟,逡遁不敢當盛。"

凡賓非主人之所邀請而來者,賓至大門,有請事之禮。

《儀禮・士昏禮》納采:"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入告。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答拜。"鄭玄注:"請猶問也。禮不必事,雖知猶問之,重慢也。"按《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擯者告,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此賓爲前日邀請之賓,故來時無請事之禮。

《儀禮·聘禮》:"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乃陳幣。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出請事。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内,大夫納賓。"鄭玄注:"既知其所爲來之事,復請之者,賓來當與主君爲禮,爲其謙不敢斥尊者,啓發以進之。……擯而請事,還入告于公。"此聘禮亦行請事之禮。

凡入門,賓入門左,主人入門右。皆主人先入。

《儀禮·士相見禮》:"主人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

《儀禮·鄉飲酒禮》:"主人揖,先入;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上。"鄭玄注:賓、介、衆賓"皆入門西,東面。賓之屬相厭,變於主人也。推手曰揖,引手曰厭。"按經文不言主人入門右,省文。

《儀禮·士冠禮》:"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鄭玄注:"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又注云:"先入道之。"道,通"導"。

《禮記·曲禮上》:"主人肅賓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所言與《儀禮》合。

凡以臣禮見者,則賓入門右,不敢自居賓客之位。

《儀禮·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儀禮·大射儀》同。

《儀禮·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鄭玄注:"入門而右,執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

凡入門，賓主均將曲揖，將北面揖，當碑揖，謂之三揖。

《儀禮・士冠禮》："至于廟門，揖入，三揖。"鄭玄注："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

《儀禮・士昏禮》："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鄭玄注："入三揖者，至內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公彥疏："凡入門三揖者，以其入門，賓主將欲相背，故須揖。賓主各至當塗，北面相見，故亦須揖。至碑，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是庭中之節，故亦須揖。"

凡升階又三讓，賓主尊卑相同者，俱升。賓主尊卑不同者，則尊者先升。

《儀禮・士冠禮》："至于階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鄭玄注："主人賓俱升，立相鄉。"

《儀禮・士昏禮》："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按上引《士冠禮》、《士昏禮》，皆賓主俱升之例。

《儀禮・鄉射禮》："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

《儀禮・聘禮》："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鄭玄注："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

《儀禮・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鄭玄注："遠下人君。"按上引《鄉射禮》、《聘禮》、《公食大夫禮》皆主人尊，賓卑，主人先升一等、二等之例。

《儀禮·覲禮》:"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外,再拜。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命。"鄭玄注:"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此使者奉王命不讓先升之例。

凡送賓,送者拜,去者不答拜,並不顧而行。

《儀禮·鄉飲酒禮》:"賓出,奏《陔》。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鄭玄注:"賓介不答拜,禮有終也。"《鄉射禮》同。

《儀禮·聘禮》:"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鄭玄注:"公既拜,客趨辟。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論語》説孔子之行曰:'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按引《聘禮》爲主國之君送來聘之使者,使者不答拜,不顧而行,則尊卑相同者相送,其禮亦必如此。

七 飲食之儀

飲酒之儀:主人進賓之酒,謂之獻;賓還敬主人之酒,謂之酢;主人先自飲,勸賓飲之酒,謂之酬。

《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鄭玄注:"獻,進也。進酒於賓。"此爲獻。

又"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此爲酢。

又“主人實觶酬賓。……坐祭，遂飲，卒觶興。……主人實觶賓之席前……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鄭玄注：“酬，勸酒也。……酬酒不舉。”按云“遂飲”，主人爲勸賓而自飲。注云“不舉”，謂酬酒，賓不飲。

獻、酢、酬，謂之一獻。

《儀禮・士冠禮》：“乃醴賓，以壺獻之禮。”鄭玄注：“獻、酢、酬，賓、主人各二爵而禮成。”

《詩・小雅・瓠葉》：“君子有酒，酌言獻之，……酌言酢之，……酌言酬之。”酬，同酬。此言一獻之禮。

天子饗諸侯，有九獻、七獻、五獻。

《周禮・秋官・大行人》天子饗諸侯之禮：公九獻，侯七獻，子男五獻。《國語・晉語四》：“公弗聽，遂如楚。楚成王以周禮享之，九獻，庭實旅百。”

卿大夫士行禮，則一獻，或三獻。

《儀禮・士冠禮》：“乃醴賓，以壺獻之禮。”鄭玄注：“士禮，一獻、三獻。”

正獻後，衆賓長幼以次相酬，曰旅酬。

《儀禮・鄉飲酒禮》：“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受酬者自介右，衆受酬者受自左，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鄭玄注：“旅，序也。於是介酬衆賓，衆賓又以次序相酬。”按旅酬行于正獻之後，爲衆賓相酬之禮。衆賓以年齒排列，長者在前，立司正，唱受酬之名。賓之第一人受介酬，第一人受酬後，即爲酬者，由第二人受酬；第二人受酬後，即爲酬者，由第三人受酬。如是遞轉相酬，猶如

今之接力賽。《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潔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此即言旅酬之禮。

旅酬後,飲酒不計數,曰無算爵。同時奏樂,曰無算樂。

《儀禮·鄉飲酒禮》:"說屨,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無算爵,無算樂。"鄭玄注:"算,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醉而止也。……燕樂亦無數,或閒或合,盡歡而止也。"

冠禮及昏禮,如尊者將酌卑者,則酌而無酢、酬。用醴則謂之醴,用酒則謂之醮。常由賓或贊代主人行之。

《儀禮·士冠禮》:父醴子,由賓主之。"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建柶,興……賓答拜。"此行醴,酌而無酢、酬。《士昏禮》舅姑醴婦,由贊者主之。其儀式與《士冠禮》同。又《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鄭玄注:"酌而無酬酢者曰醮。"父與子,舅姑與婦,不便行相互揖拜之禮,故由賓、贊代之。

食禮設正饌與加饌。正饌有黍、稷,豆、俎、鉶。加饌用稻、粱,豆。食禮有豆,無籩。

《儀禮·公食大夫禮》爲賓設正饌:黍、稷六簋;韭菹等六豆;牛、羊、豕、魚、膚、腸胃、肺七俎;牛、羊、豕四鉶。其加饌:稻、粱兩簋;牛炙、豕膮、醢、芥醬等十六豆。食禮無籩。

飲酒之禮則有豆有籩。

《儀禮·鄉飲酒禮》:"薦脯、醢……乃設折俎。"按脯,籩實;醢,豆實。

食禮用飯，一手謂之一飯。

《儀禮・少牢饋食禮》："尸又食。"鄭玄注："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黄以周《禮書通故・食禮二》："案古者飯以手。凡禮食有飯數。一手謂之一飯。手三取飯，謂之三飯。一飯三咽。《孟子》'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明一飯之節也。……《少儀》記飯法曰：'小飯而亟之，數噏。'是一飯不可大作一口也。大作一口是放飯矣。"

初食三飯，卒食九飯，共十二飯。每三飯，則飲漿漱口。

《儀禮・公食大夫禮》："賓三飯，以湆醬。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賓坐祭，遂飲，奠於豐上。"鄭玄注："每飯歠湆，以肴擩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此進漱也。"按此言初食三飯。初食之後，公以束帛侑賓，賓受侑幣後，"卒食會飯，三飲。"鄭玄注："卒，已也。已食會飯，三漱漿也。會飯，謂黍稷也。"按三飯一飲，此云三飲，則九飯，合初食三飯，共十二飯。

食後用酒漱口曰酳，用漿漱口曰漱。

《儀禮・士昏禮》："三飯卒食，贊洗爵，酌酳主人。主人拜受。"鄭玄注："酳，漱也。酳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潔口，且演安其所食。"

《儀禮・公食大夫禮》："賓三飯，……宰夫執觶漿飲。"鄭玄注："此進漱也。"按禮盛以酒漱口，謂之酳；禮輕以漿漱口，謂之漱。

禮飲食必祭。祭者，報最先造此物者。

《周禮・天官・膳夫》："膳夫授祭。"鄭玄注："禮

飲食必祭，示有所先。”《論語·鄉黨》皇侃疏：“祭謂食之先也。夫禮食，必先取食種種，出片子置俎豆邊，名爲祭。祭者，報昔初造此食者也。”

《周禮·春官·大祝》有九祭：命祭、衍祭、炮祭、周祭、振祭、擩祭、絕祭、繚祭、共祭。

按舊注幾家已有出入，後儒別有詁釋，殊難定論。今據凌廷堪《禮經釋例》及孫詒讓《周禮正義》所釋，簡述如下：

一、命祭，謂必祝命之，乃祭。《儀禮·特牲饋食禮》：“尸入，祝命挼祭，尸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

二、衍祭，謂祭酒。衍，挹，扱取的意思。《詩·小雅·伐木》：“灑酒有衍，籩豆有踐。”此衍，即指衍祭。

三、炮祭，炮，通包。謂祭豆而又祭籩。

四、周祭，周遍之意。與炮祭略同。《儀禮·公食大夫禮》：“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擩于醢，上豆之間祭。”辯，通徧。豆有六，皆一一祭之。

五、振祭，先以肺、菹等擩于醢，而後振動之。《儀禮·少牢饋食禮》：“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豆。”此即振祭。

六、擩祭，以肝、肺、菹等擩于鹽或醢而祭之。擩，猶言蘸。《儀禮·少牢饋食禮》：“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

七、絕祭，謂絕取肺的一部分，以祭。《儀禮·鄉射禮》：“取肺，坐，絕祭。”

八、繚祭，謂摩肺之上部，至于下部，乃絕取一部分，以祭。《儀禮・鄉飲酒禮》："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此即繚祭。

九、共祭，謂由膳夫或佐食授之而祭。共，通供。《周禮・天官・膳夫》："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凡祭，離身遠者，授祭；近者不授祭。

以上九祭中，祭酒用衎祭，祭薦俎用撰祭、振祭，祭肺用絕祭、繚祭。這五種是祭的方式，其餘命祭、炮祭、周祭、共祭都不是指祭的方式。

九祭之外，又有隋祭。《儀禮・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鄭玄注："下祭曰隋，隋之言猶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隋'。謂此也。"按引《周禮》，指《春官・守祧》文，凡隋祭不嚌、不嘗，將所祭之物藏于豆間。

在飲禮的第一獻之後，主人送禮物給賓，以勸酒，謂之酬幣；在食禮的初食之後，主人送禮物，以勸食，謂之侑幣。禮物是束帛乘馬。

《儀禮・聘禮》："致饔以酬幣。"鄭玄注："酬幣，饔禮酬賓勸酒之幣也。所用未聞也。禮幣，束帛乘馬，亦不是過也。"

《儀禮・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鄭玄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

《左傳・昭公元年》："（秦）后子享晉侯，造舟于河，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杜預注："備九獻之禮，始禮自齎其一，故續送八酬酒幣。"按一獻

有一酬，九獻則受九酬幣，故往返八次搬送酬幣，極言其禮盛。

《儀禮·公食大夫禮》："賓三飯……公受宰夫束帛以侑。"鄭玄注："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此言食禮之侑幣。

饗禮畢，所陳俎上之牲，致送于賓，謂之歸俎。

《儀禮·士冠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鄭玄注："使人歸諸賓家也。"

《儀禮·士昏禮》："歸婦俎于婦氏人。"鄭玄注："婦氏人，丈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明其得禮。"此均爲禮畢歸俎之例。

行祭禮及其他禮畢，參加行禮之人，食饌餘曰餕。

《禮記·祭統》："夫祭有餕，餕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餕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餕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謖，君與卿四人餕；君起，大夫六人餕，臣餕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餕，賤餕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餕上之餘也。"鄭玄注："進，當爲餕。"此言祭禮畢後之餕。

《儀禮·士昏禮》："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又"婦餕姑之餘。"此言行其他禮事，均餕。

八　奏樂之儀

迎送賓客、燕飲、祭祀、射禮均奏樂。奏樂有一定之順序。依次簡述如下：

一曰金奏。迎賓，金奏擊鐘、鑮，鼓磬應之，均有樂章。

《儀禮・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鄭玄注："《肆夏》，樂章也，今亡。以鍾鑮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按《肆夏》爲古樂章《九夏》之一。《周禮・春官・鍾師》："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驁夏》。"《九夏》有曲無辭，奏其樂調。

金奏迎賓，天子、諸侯有，大夫士皆無。大夫士僅有送賓之樂。詳下。

二曰升歌。凡飲酒獻酬之禮畢，則樂工升歌。金奏均在堂下，至升歌則瑟者、歌者升堂，歌《詩》之雅、頌，瑟者伴奏。大夫士及諸侯用《小雅》；兩君相見或用《大雅》或用《頌》。天子則用《頌》。

《儀禮・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内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

《儀禮・燕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按此諸侯及大夫士皆奏《小雅》。

《左傳・襄公四年》："穆叔如晉，……工歌《文

王》之三，又不拜。……《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使臣不敢及。”可見諸侯相見，升歌可用《大雅》。

《禮記·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升歌《清廟》。”則兩君相見，亦可用《頌》。

《禮記·祭統》：“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則天子升歌用《頌》。

三曰笙奏。升歌畢，笙奏在堂下懸中，吹奏《小雅》。

《儀禮·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

《儀禮·燕禮》：“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縣指懸掛編鐘、編磬之處。

四曰閒歌。堂上升歌，堂下笙奏，輪流而作，謂之閒歌。

《儀禮·鄉飲酒禮》：“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鄭玄注：“閒，代也，謂一歌則一吹。六者皆《小雅》篇也。……《由庚》、《崇丘》、《由儀》今亡，其義未聞。”

五曰合樂。堂上升歌與堂下笙奏，同時歌奏。

《儀禮·鄉射禮》：“工四人二瑟，……升自西階北面東上。……笙入，立于縣中，西面。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

六曰無算樂。奏樂至“合樂”，正樂已完畢，故樂正告“正歌備”。但如行旅酬，又行“無算爵”，則必同時行“無算樂”。無算樂，言或間歌，或合樂，重複奏樂，盡歡而止。

《儀禮·鄉飲酒禮》：（合樂之後）“工告于樂正曰：

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儀禮・鄉飲酒禮》（旅酬後）：“脱屨，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無算爵，無算樂。”鄭玄注：“算，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醉而止也。……燕樂亦無數，或閒或合，盡歡而止也。”無算爵、無算樂，不屬正禮，猶今正禮畢舉行之餘興節目。

七曰金奏送賓。諸侯、大夫士金奏送賓，均奏《陔夏》。天子奏《肆夏》。天子、諸侯金奏用鐘鼓，大夫士僅用鼓。

《儀禮・大射儀》：“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按即九夏之《祴夏》。此諸侯送賓，奏《陔夏》之例。

《儀禮・鄉飲酒禮》：“賓出，奏《陔》。”鄭玄注：“陔之言誠也。……《周禮・鍾師》：以鐘鼓奏九夏，是奏《陔夏》則有鐘鼓矣。鐘鼓者天子諸侯備用之，大夫士，鼓而已。蓋建於阼階之西，南鼓。”

以上七事為常禮。諸侯以上，禮之盛者，不用笙，而用管。吹管者亦即堂上之歌者。故升歌之後，歌者即下堂吹管，常稱“下管”。因歌者與吹管者為一人，所以無閒歌、合樂，而以舞代替。

《禮記・祭統》：“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

天子、諸侯出入均有樂。天子以金奏《王夏》，諸侯以金奏《驚夏》。

《周禮・春官・大司樂》：“大祭祀，王出入，則金奏《王夏》；大饗如祭祀；大射，王出入奏《王夏》。”

《儀禮・大射儀》：“公入《驚》。”

行射禮，至第三番射時，要求“以樂節射”，即射時動作須與鼓聲配合。

《儀禮·鄉射禮》：“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司射遂適階閒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閒若一。”“閒若一”言節拍要均勻。《大射儀》同，但所奏爲逸詩《貍首》。所謂“不鼓不釋”，言不與節相應，不釋算，即不記分的意思。

投壺是宴飲之後的一種娛樂。在投壺時也配合音樂。

《禮記·投壺》：“命鼓弦者曰：‘請奏《貍首》，閒若一。’大師曰：‘諾’。”鼓弦者，指瑟者。

在《投壺》篇末，並附有魯國和薛國的兩種鼓譜。

“鼓：○□○○□□○□○○□半○□○□○○○□□○□○魯鼓。○□○○○□□○□○□○○□□○半○□○○○□□○□○薛鼓。取半以下爲投壺禮，盡用之爲射禮。”鄭玄注：“此魯、薛擊鼓之節也。圜者擊鼙，方者擊鼓。古者舉事，鼓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投壺之鼓半射節者，投壺，射之細也。射謂燕射。”投壺用其下半，射用其全部鼓節。

這是現在看到的最早的樂譜。

冠禮通釋

冠禮是古代男子的成人禮。標志男子到二十歲行冠禮的年齡，在身心方面，已經成熟，可以擔負社會的、家庭的各種任務。所以冠禮在古代被當作一項十分重要的禮節。《禮記・冠義》云："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

根據儒家的思想，對成人的要求，首先是要求在道德修養上達到完善。

《禮記・冠義》："成人之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

認為在道德上達到完善，纔能治人。所謂治人，就是為官吏，治理老百姓，為鞏固統治地位服務。這是舉行冠禮的目的要求。

《禮記・冠義》："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后可以治人也。"

從冠禮中的三次加冠，更清楚地說明舉行冠禮的意義。

一加緇布冠。緇布冠是黑布帽，是士經常戴的帽子。《詩・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臺笠緇撮。"緇撮，即緇布冠。加上緇布冠，標誌已躋身於士階層行列，"可以治人"。

再加皮弁。皮弁，以白鹿皮為之。是參加國君視朝之服。如服韋弁，韋弁以紅色的皮革為之，則為參加軍事之服。

《儀禮・士冠禮》："皮弁服。"鄭玄注："此與君視

朝之服也。以白鹿皮爲冠。”

《鹽鐵論·未通》：“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

三加爵弁。爵弁以黑色皮革為之，是助君祭祀之服。

《儀禮·士冠禮》：“爵弁服。”鄭玄注：“此與君祭之服。”

從皮弁以上，已由士之服，上升至大夫之服，真是步步升高。《冠義》說：“三加彌尊，加有成也。”這話是十分確切的。

一 冠禮儀式

（一）行禮前期

1. 筮日，戒賓。 行禮前數日，在廟門占筮預定行禮之日是否吉利。主人，即冠者之父或兄，服朝服立于廟門外之東，西面；諸執事朝服立于門西，東面。宰代主人命筮人，筮預定的日子。筮人三人及記卦者在門中，受命。其中一年長者先占，占畢，卦人記于版，稟于主人。又依次占，三占畢，稟主人，曰吉。如果不吉，再占下一旬的日子。

吉日已定，主人通知僚友到時來指教。賓先辭，再請，許諾，均有辭：戒賓之辭曰：“某有子某，將加布于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賓辭謝，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主人再請，曰：“某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允諾，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

2. 筮賓，宿賓。 行禮前三日。主人在衆賓中擇一人，為加冠執禮之賓。進行占筮。儀如筮日。筮吉，主人專程邀請。主人宿賓之辭，曰：“某將加布于某之首，吾子將蒞之。敢宿。”賓

對曰："某敢不夙興。"又邀請一位助賓加冠之贊者。其儀如宿賓。

3. 為期。 行禮前一日晚，集兄弟、執事等於廟門外，由宰宣告明日一早行禮。擯者，即佐主人行禮者，囑告兄弟、有司，明日須審慎行事。擯者又至賓之家告明日一早行禮。

（二）三加、賓字冠者

1. 陳設器服。 ①盥洗之具，設于東堂屋檐下。②陳爵弁服、皮弁服、玄端裳於房中。③置纚、笄、組等結髮之物于小竹箱中，設于房中。④陳尊、觶、勺、柶等酒器及脯、醢于房中。⑤執事三人各執盛有緇布冠、皮弁、爵弁之竹箱于堂西階下。

2. 主人等就位。 主人朝服立于阼階下。阼階，東階。擯者玄端立于門之東塾。冠者服采衣，以錦帶束髮立于房中，南面。

3. 迎賓及贊者。 賓朝服，贊者玄端，在賓之後，立于外門外。擯者入告主人。主人自門左出，迎賓，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先入，賓及贊者入，入廟門，三揖三讓，升階。主人立于東序之端，賓立于西序之端，贊者盥洗，立于房中。

4. 始加。 主人之贊者設筵席于東序，西面。冠者出房，南面，賓揖冠者，請冠者就筵坐。贊者亦坐，為冠者梳髮，並以纚（網巾）裹髮。賓下階，主人亦陪着下階，賓盥洗，賓主一揖一讓後升。主人復位。賓至筵前坐，先將纚整理一下，然後站起身，降西階一級。執緇布冠者升一級，授與賓。賓至筵前，右手執住冠的後部，左手執住冠的前部，莊重地向冠者致祝辭，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賓坐，加冠。賓起復位。冠者起，入房，更

衣玄端、爵韠。出房，面朝南站立，讓賓客觀瞻。

5. 再加，三加。 賓揖冠者，冠者坐。贊者為之梳髮，加纚，設笄。賓盥洗，為冠者正纚。降西階二級，受皮弁，至筵前，致再加祝辭，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乃加皮弁。賓復位。贊者為冠者繫弁帶。冠者起，賓揖。冠者入房更素裳，素韠（即皮弁服），很威儀地出房，南面。如始加。賓降階三級受爵弁。三加，其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威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儀式均如前。冠者入房，更玄端、爵韠（即爵弁服）。三加畢，將換下的皮弁、緇布冠，以及原來舖設的筵席撤至房中，準備賓醴冠者。

6. 賓禮冠者。 三加畢，賓醴冠者。鄭玄注："醴當作禮。"下均改用禮。設筵席于戶西，南面。贊者在房酌醴于觶。賓作揖，冠者就席，南面。賓授贊者觶，面向北，冠者拜，受觶。賓答拜。贊者薦脯、醢。賓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即席坐，左手執觶，右手取少許脯、醢，置于豆旁，表示祭食。又以柶酌醴酒三下，表示祭酒。起身至席之西端坐，嚌一口醴。拜答謝賓，賓答拜。

7. 見母。 冠者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出東牆闔門，至母所居之處。北面見于母，獻上脯，母拜受。冠者拜，母又拜。

8. 賓字冠者。 賓從西階下，面東，主人從東階下。冠者立于西階下之東，南面。賓告冠者之字。祝辭，曰："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冠者答辭。其辭不詳。賓出，主人送至廟門外，請禮賓，

答謝賓之辛勞，賓許諾。賓暫于廟門外之次休息。至此冠禮之正禮已畢。

（三）正禮後諸儀節

1. 冠者見兄弟、贊者、姑姊。 冠者見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見贊者，亦如之。入見姑、姊，如見母。

2. 冠者見國君、鄉大夫、鄉先生。 冠者易玄冠、玄端、爵韠之服，執雉，見于國君。又以雉，見鄉大夫及鄉先生。

3. 禮賓、歸賓俎。 設籩、豆、俎。禮賓行一獻之禮，即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獻、酢、酬為一獻。主人又酬賓禮品，綢五匹，白鹿皮兩張。禮畢，賓出，主人送于大門外，再拜。並派執事將禮賓時所設賓俎上的牲肉，送至賓家中。至此全部冠禮畢。

二 冠禮的幾種特殊情況

（一）冠禮用醮

各種禮儀，往往會因時代或地區不同，或者遇到一些特殊情況，而在儀節上也有所不同。以上所述冠禮是正禮，賓禮冠者，主人禮賓都是用“醴”。而變禮中則不用“醴”而用“酒”。醴是未濾去酒糟的濁酒。酒指已濾去酒糟的清酒。用“醴”的儀節稱為“禮”，用酒的稱為“醮”。從醴與酒的歷史看，用醴的儀節可能時代要早一些，所謂質；用酒的時代後一些，所謂文。這兩種儀節，除了醴、酒不同，還有其他細節不同。如：

1. 用醴，酒尊等酒具在房中；用酒，酒具設在堂上房戶之間，即房西，室戶之東。設有二甒：一甒酒，一甒玄酒，玄酒，即水。用爵，不用觶。

2. 用醴，祇在三加之後進行一次禮冠者。用酒，則在每加之後行一次醮，共三次：初加、再加，均薦脯、醢；三加，薦脯、醢，並設俎，若殺牲，則一豕，左右胖均載于俎。

3. 用醴，在每一加，都有祝辭，賓禮冠者時，又有祝辭。用酒，三加無祝辭，但于每次醮時，均有祝辭。字句與用醴的祝辭不同，內容基本類似。

4. 賓禮冠者，改用醮；則主人禮賓，亦必改用醮。

以上是用醴與用酒兩種儀節不同之處。很明顯用酒的儀式盛于用醴的。以前有的禮家說，庶子行冠禮纔用醮，這是不確的。庶子冠禮決不可能反而盛于嫡長子冠禮。這兩種冠禮儀式，嫡長子和庶子都能用，是時代或地區的習俗不同而已。

（二）庶子、孤子的冠禮

上述冠禮，是指父親在世時嫡長子的冠禮。庶子的冠禮並不與此完全相同。庶子，指嫡長子的同母弟和妾生之子。庶子之冠與嫡長子之冠，最主要的不同：①嫡長子加冠之席設于東序，即阼階之上，這是主人之位。因嫡長子是繼承父位的，所以能冠于主人之位。《儀禮·士冠禮·記》："適子冠于阼，以著代也。"庶子冠于堂北偏東之處，南面，不是主人之位，也不是客位。②賓禮冠者，嫡長子之席設于堂北中間，南面，這是客位，是堂上最尊之處。《士冠禮·記》："醮于客位，加有成也。"這裏指用醮，故云"醮于客位"。說冠者已成人，所以尊之。庶子之冠，其賓禮冠者之席，即加冠之席，在堂北偏東，不是客位。所以鄭玄注說："不醮于客位，成而不尊。"言庶子雖已成人，但不尊。以上兩點是庶子冠與嫡長子冠不同之處。

孤子冠禮，孤子指父已亡故的嫡長子。其冠禮與父在者略有不同。如行禮前邀請賓客，則請伯叔父代為。至冠之日，冠

者束髮作結，仍為未成人之飾，親自迎賓。與賓相拜時，冠者在堂上東序端，賓在堂上西序端，皆北面拜，如一般主賓相拜之禮。如殺牲，陳鼎于門外。據鄭玄注："父在，有鼎不陳于門外。"或說孤子冠，陳鼎于門外者，示殺牲以盡敬于賓。說亦可通。《禮記・曾子問》："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于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鄭玄注："饗，禮之。"按此"冠者"指賓。"饗冠者"，即禮賓。行冠禮即在父廟，行冠禮之後，將行祭禮，故掃地刷新，祭後先見伯父、叔父，然後行禮賓之禮。《曾子問》可補《儀禮》之闕。

（三）天子、諸侯、大夫冠禮

禮書中記載諸侯之冠禮，有《大戴禮記・公冠篇》，但甚簡略。天子、大夫之冠禮無專篇，禮書中提到的也很少。茲根據《公冠》及散見各處的資料，論述與《士冠禮》相異之處。

1. 行冠禮的年齡

《禮記・曲禮上》："男子二十，冠而字。"這是指士的冠禮年齡。但天子、諸侯、大夫可以不依照這個年齡。如《左傳》記晉悼公提出了國君可在十二歲行冠禮的理論，魯襄公就照着在十二歲行冠禮。

> 《左傳・襄公九年》："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

或謂周成王十四歲行冠禮。

> 許愼《五經異義》："今禮戴說：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古《尚書》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

滕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弁，知已冠矣。《春秋左氏傳》說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于天，天道備，故人君于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之書，成王年十四，是喪冠也。”按《大戴禮記·公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遠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于民，遠于年，魯于時，惠于財，親賢使能。”此即成王之冠辭。則周公冠成王或有其事。

大夫也有十六七歲行冠禮的。

《國語·晉語六》：“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左傳·襄公九年》孔穎達疏云：“（趙文子）時年十六七，則大夫十六冠矣。”

天子、諸侯、大夫之所以早冠，是由早婚而來的。冠是成人之禮。成人始能娶妻生子，故早婚必導致早冠。《御覽》卷七一八引《白虎通》云：“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很準確地點出了統治者早冠的原因。

《荀子》與以上說法不同，認為天子、諸侯十九而冠。大概荀子是持反對早婚觀點的。

《荀子·大略》：“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其教至也。”

2. 天子五加，諸侯四加

《儀禮·士冠禮》言士禮三加而後服爵弁服。爵弁服是參與國君祭祀之服，也是臣子最尊的禮服。大夫之冠禮或與士禮相類，亦三加。諸侯、天子當然不會同于士禮，故有諸侯四加，天子五加之說。

《大戴禮記·公冠》：“公冠四加玄冕。”盧辨注：

"四，當爲三，玄，當爲衰之誤。"

按前人對"四加"的解說，歧說差異。如：

《禮記・冠義》孔穎達疏："此記之作，是記《儀禮・士冠禮》之事。士禮，故三加也。若大夫亦同。《士冠禮》云：無大夫冠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是大夫雖冠，用士禮。若諸侯，則有冠禮……其加則四加，而有玄冕也。故《大戴禮》公冠四加也。諸侯尚四加，則天子亦當五加衮冕也。"

《儀禮・士冠禮》賈公彥疏，以爲天子亦四加，云："《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緇布、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

諸說未知孰是，姑錄此二家之說以備考。

3. 冠禮用樂的問題

冠禮是否用樂，早就有兩種說法。《儀禮・士冠禮》未提及用樂；《大戴禮記・公冠》說"無樂"。《左傳》說"以金石之樂節之"。

《大戴禮記・公冠》："饗之以三獻之禮，無介，無樂，皆玄端。"盧辯注："亦饗時也。冠者成人代父始，宜盡孝子之感，不可以歡樂取之。孔子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然則，冠禮不舉樂同也。《春秋左傳》曰'以金石之聲節之'，則冠之時爲節也。"按盧注引孔子曰，爲《禮記・曾子問》文。

《左傳・襄公九年》："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

許慎認為冠禮應該舉樂。

《五經異義》："謹案：人君飯有舉樂，而云冠無樂，

非禮義也。”鄭玄無駁。

也有人設法調和這兩種說法的。如上引盧辯注，認為說“無樂”是指享時不用樂，即指賓禮冠者、主人禮賓時不用樂；《左傳》說的是在加冠時，用樂節之。又黃以周以為孤子冠可用樂。

> 《禮書通故·冠禮》：“節以金石之樂，亦惟諸侯大夫父沒之禮有然。鄭注《士冠禮》謂孤子得申禮盛之，亦此意也。”

儒家以為冠禮、昏禮，表示子繼代父位，不宜舉樂，這種說法，不一定可信。似以《左傳》所言為近乎情理。士冠、士昏不言舉樂，或以省儉不備而已。

《儀禮·士冠禮·記》：“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有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據禮書所載，天子、諸侯、大夫、士的各種禮都是不同的，怎麼會大夫以上都一律用士冠禮呢？這也恐非事實。

三 笄禮及女子的名和字

笄禮是古代女子的成人禮。男子未成年時，不戴冠，成人以後可以戴冠，故謂之冠禮。女子未成人時，分髮在兩側作髻，成人以後，盤髮作髻，插上簪笄，所以女子成人禮稱笄禮。笄禮在禮書中沒有專篇記述，祇有片言隻語。有關笄禮的禮節，僅能述其概要。

行笄禮的年齡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女子已許嫁，即已訂婚，則十五歲行笄禮；另一種尚未許嫁，到二十歲行笄禮。

《禮記·内則》:"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鄭玄注:"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笄禮的儀式應與冠禮相類似,由主婦及女賓執其禮。

《儀禮·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鄭玄注:"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按如與冠禮相似,則主婦邀請外姻作女賓,請她爲女插笄,用醴酒敬笄者,並用字稱呼她。

又笄禮之後,笄者繫纓,表示已許嫁。纓的形制不詳。

《禮記·曲禮上》:"女子許嫁,纓。"鄭玄注:"女子許嫁系纓,有從人之端也。"孔穎達疏:"婦人質弱,不能自固,必有繫屬,故恒繫纓。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佩之香纓,二是許嫁時繫纓。此則爲許嫁時繫纓。何以知其然者?《内則》云:'男女未冠笄,紟纓。'鄭以爲佩香纓,不云纓之形制。……《昏禮》'主人入,親説婦纓。'鄭注云:'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蓋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以此而言,故知有二纓也。"

笄後,嫁前三月,在祖廟進行婚前教育。

《禮記·昏義》:"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宫;祖廟已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鄭玄注:"謂與天子、諸侯同姓者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教成之者,女師也。"祖廟未毀,指與天子、諸侯同高祖以下者,則在天子、諸侯之宫舍教之。祖廟已毀,指與天子、諸侯同高祖以上者,則

在大宗或小宗之家教之。

凡許嫁已笄之女子，死則以成人之禮，不以殤禮治之。

《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按男女未成年而死曰殤。十六至十九爲長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至十一爲下殤。殤服較成人之服輕。《喪服》鄭玄注："女子許嫁不爲殤也。"

以上為已許嫁，十五歲行笄禮的禮制。其未許嫁二十歲行的笄禮，則較簡約。不邀女賓主持，而由家中婦人執禮，笄禮之後，在家去笄，仍恢復原來未成人的髮式。

《禮記·雜記下》："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鬠首。"孔穎達疏："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執其禮，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鬠首，謂分髮爲髻紒也。此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則許嫁而笄者，既笄之後，即尋常在家亦笄，作成人裝飾。

古代士大夫都有名又有字；女子一般有名，可能卿大夫家的女子纔有字。名是在剛出生三個月後，由父命名。

《禮記·內則》："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此"子"統指男女。

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男子的字，是由三個成份組成的。即排行（伯仲叔季）—與名有關聯的字—甫或作父。

《儀禮·士冠禮》："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

女子字的結構，禮書沒有提及，因此歷來疑而不決。王國

維《女字說》[1]，根據金文的記載，開始揭示了女子字的結構形式。王氏文中列舉了十七個器銘中的例子，如：

孟嬀敦母　　中姬皇母
中姬匜母　　姜庚母
孟妊車母　　中姞義母
姬大母　　□嬀罔母

這十七器中：九器是母氏為嫁女所作的媵器，一器是夫為其婦所作之器，七器是女子自作或為他人所作之器。王氏據此得出結論：

> 余謂此女字。女子之字曰某母，猶男子之字曰某父。按《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說文》甫字注亦云："男子美稱也。"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爲本字也。男子字曰某父，女子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既冠笄，有爲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

後楊樹達又根據金文例子，謂有不作某母，而作某女的。古文母、女本通用。[2] 楊說可信。

根據王國維所舉十七個例子，女子的字，一般包括四個成份：

排行（伯仲叔季）—母家的姓—字—母（或作女）。這可以說是女字的一般的完整式，即全稱。

---

① 《觀堂集林》卷三。
② 見《積微居金文餘說》卷二《京姜鬲跋》。

女子字的結構，比男子字多一個母家姓。因為古代同姓不婚，所以在女子的字中加姓是必要的。《白虎通·姓名》："婦人姓以配字何？，明不娶同姓也。"

在王氏之後，楊寬又從金文的例子中，歸納出女字有各種省略式，即省稱。如：

1. 如省去伯仲等排行的。如"姬原母"。
2. 省去母的。如"中姬鬳"。
3. 省去伯仲和姓，加職官名。如"保侃母"。保，保母，職官名。
4. 省去伯仲和姓。如"壽母"、"玆女"。
5. 省去"某母"。如"孟姬"。①

楊伯峻在《春秋左傳注》中又歸納《左傳》有關女字的簡略式。②

1. 排行、母家姓。如"孟子"、"仲子"
2. 本國名、母家姓。如"陳嬀"。
3. 夫國名、母家姓。如"秦姬"。
4. 丈夫之謚、母家姓。如"莊姜"。
5. 丈夫之氏、母家姓。如"樂祁"。
6. 本人之謚、母家姓。如"聲子"。

以上這些歸納的資料，很寶貴，有助于揭示女字的結構及使用時的變化。但有關女字的還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

一、《士昏禮》說"問名"，《士昏禮·記》說"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則所問和所告者，是名，還是字？名與字是

① 見《古史新探·冠禮新探》。
② 見《春秋左傳注》2頁。

否相同?

二、為什麼《左傳》所載女字皆省去“某母”,而金文中女字基本上都有“某母”?

先說字與名的關係。字是由名的基礎上派生的。字與名的關係,如“文”與“字”的關係。從形式說,字比名多了幾個字,如“丘”是名,“仲尼甫”是字。從內容說增加一些尊敬的涵義。伯、仲、叔、季,不單純表示序數,而且有尊敬意義。“丘”是自稱和家裏人稱呼的名,外面人不便直呼其名,所以換了個意義相關的字“尼”。“甫”或“父”,這是男子的尊稱。所以字是從名派生的。供外人稱呼的,含有鄭重、尊敬之義。《儀禮・士冠禮・記》:“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鄭玄注:“名者質,所受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鄭玄以質、文說明名與字的區別是確切的。女子的字與男子的字基本相同。不同的,有兩點:一、加了一個母家的姓。這有兩個原因。一方面是因為不娶同姓,所以女子注明自己的姓。另一方面表示本人是諸侯國君的親屬。在《左傳》及金文中所載的,極大部分是后夫人的字。后夫人一般是異姓國君的女或姪女。二、“某母”的“某”是原來父命之名,沒有像男子換了一個意義相關的字。這是因為“婦人無外事”,名或字,都在母家、夫家兩家中用。

這樣可以解答第一個問題:《士昏禮》問名,主人所告知的,是名,即父命之名。鄭玄《士昏禮》注云“對賓以名”,是對的。《禮記・曲禮下》:“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可見“問名”就是問父命之名。行笄禮時“稱字”,指在名的基礎上加了一些成份。字與名,嚴格說是不同的,但字中有一個成份與原來的名相同。

《左傳》記載女字都省去“某母”的成份。這是因為“某”

原是貴夫人的名，史官不便稱呼，所以省去“某母”兩字。貴夫人死，家中小臣為她招魂時，也省去“某母”。

《禮記·喪服小記》：“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

《禮記·喪大記》：“小臣復，……凡復，男子者稱名，婦人稱字。”鄭玄注：“小臣君之近臣。婦人不以名行。”

鄭玄注是正確的。婦人的名是不對外的。有人根據上引兩條，得出結論：“姓與伯仲”是婦人的字。

清·夏炘《學禮管釋》卷一，“釋婦人稱字”條云：“《小記》之言，即《大記》之注。”“姓與伯仲即婦人之字。”

這個說法基本上是正確的。如果確切地說：是女字的省稱。但因為他沒有看到金文中含有四個成分的全稱，自然不知道伯仲加上姓是女字的省稱。

金文中常用全稱或含有“名”的省稱。這是因為這些禮器極大部分為母家的媵器和自己在夫家自作之器，祇用于自己家中，用全稱或“某母”的省稱，表示鄭重、尊敬、親熱。這說明《左傳》與金文中用女字也有一定的規律。

婚禮通釋

家庭是人類社會最早出現的、又是最基層的結構形式；婚姻又是組成家庭的基本條件。所以研究遠古、上古社會史，都把研究婚姻發展史作為一個最重要的課題。在我國兩千年以前的典籍中，已有關于蒙昧時代家庭婚姻的描述。如：

《呂氏春秋・恃君》："其民聚生群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

這樣的蒙昧時代，經過漫長的發展，從母系中心社會，到父系中心社會。現在文獻中較多記載的是已由一夫多妻制，過渡到一夫一妻多妾制。這一夫一妻多妾制，是周代及周代以後二千年封建社會中上層、中層的家庭婚姻的基本形式。這種制度是與當時封建、宗法等制度相配合的。所以《禮記・昏義》說"昏禮是禮之本"。

《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儀禮・士昏禮》所記禮制，不僅是士階層所實行的禮制，實際士以上基本也通行，祇是在細節、規模上有不同而已。茲依《儀禮・士昏禮》，敘述婚禮的主要儀節，並討論有關婚禮的幾個問題。

一 婚禮儀式

（一）納采

納采是男家向女家送禮，表示求親。采，采擇之義。《儀禮·士昏禮》："昏禮：下達，納采用鴈。"鄭玄注："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詩》（《詩·齊風·南山》）云：'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所以養廉耻。"六禮雖由納采開始，然納采之前必須由媒人說合。《禮記·坊記》："男女無媒不交。"先由媒人說合，然後男家派使者，以鴈（即鵝）為贄禮，正式向女家求親。

六禮均行於女家之宗廟。男方使者服玄端禮服，至女方大門之外。擯者出門請事，賓（即使者，下同）說明來納采之意。擯入，告知主人。主人亦服玄端禮服，出大門迎接，向賓行再拜禮，賓不答拜。主人揖請賓入門。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階，三讓，賓從西階升，主人從東階升。賓致辭："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納采。"主人對曰："某之子憃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賓曰："敢納采。"主人再拜。賓面向南，授主人鴈；主人亦面向南接受鴈。賓下堂，出廟門。主人將鴈授于管家，管家還鴈于使者。

（二）問名

賓行納采之禮畢，出門未返，即在門外。擯出門請事，賓執鴈，曰："請問名。"主人許，賓入，升階。賓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主人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遂告女之名。授鴈、受鴈、還鴈等，如前

儀。

女方主人為答謝賓之勞，行醴賓之禮，（依鄭玄注，醴當作禮）以醴招待賓。主人致辭曰："子為事，故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賓對曰："某既將事矣，敢辭。"主人曰："先人之禮，敢固以請。"賓曰："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乃設筵几，贊者酌醴，薦脯醢。主人授醴，賓拜受醴。賓祭醴，祭脯醢，啐醴，拜，主人答拜。賓取脯。賓降，主人送於門外。

（三）納吉

卜得吉兆，使者來告。賓致辭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主人對曰："某之子不教，惟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儀式如前。

（四）納徵

致送聘禮。徵，成的意思。納幣則婚事成。幣有黑色和淺絳色的綢共十端，即五匹，鹿皮兩張。儀式如前。賓致辭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周禮・地官・媒氏》也說："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五兩即五匹，十端。純帛，指帛的長度、幅度是合乎標準的。

（五）請期

說"請期"，實際是告知結婚日期，這是男方的謙辭。賓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主人對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又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主人對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某日。"主人曰："某敢不敬須。"儀式如前。

（六）親迎

婿至婦家迎娶。婚期黃昏之始，男家在寢陳設鼎尊飲食之饌具。婿服爵弁、緇衣、纁裳、緇帶。出發前，父命子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勖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惟恐弗堪，不敢忘命。"婿乘黑色漆車，副車二乘；婦車一乘，有車幃。隨行者服玄端禮服。有人執火炬前導。

女家主人在廟，設神筵於堂上戶西，婦戴首飾，緇衣纁邊，立于房中。姆在其右，女從者均服黑色衣，在其後。婿至女家之大門，擯者出請事，入告。女父服玄端禮服，迎于大門外，西面再拜，婿東面答拜。女父揖入。至廟門，揖入，升堂，婿奠鴈，再拜稽首。婦從房中出，父戒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戒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戒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婿乃出，婦從。女之父不降送。

婿駕婦車，授婦綏。綏，上車拉手的繩子。姆辭不受，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婦登車用几。披上景衣。景衣，近似現在的披風。車輪轉三周，由御者代婿駕車。婿即下婦車，乘自己的車前導。至家，俟於門外。

（七）共牢合巹

婦至婿家，下車。婿向婦揖，入寢門，均自西階升。媵，即隨嫁之女，設筵席于室中西南。御為婦盥洗手，媵為婿盥洗手。贊者設俎、敦、籩、豆。婿揖婦，即席對坐，婿在西，向東，婦在東，向西，共牢而食，皆先祭後食。贊者洗爵，先酌酳婿，後酌酳婦。前二次用爵，第三次用巹。巹，剖瓠為二，以代爵。卒食，撤饌。御設婦卧席在西，媵設婿卧席在東。婿親為婦解項纓。燭出，卧息。

（八）婦見舅姑

次日天明，婦沐浴，梳妝，至舅姑寢門外。贊者入告，堂上靠東序設舅席，房戶之西設姑席。舅、姑即席。婦手執笲，內盛棗、栗，自西階升堂，先向舅拜，將笲置于席上，舅手撫棗、栗，起身答拜。婦答拜。婦下堂，執笲上堂，拜姑，將笲置于席上，姑端起笲，起身答拜。贊者代舅姑醴婦。婦受醴，取脯出。

舅姑入室，婦饋舅姑，獻特豚，食畢，婦撤席。婦食舅姑之餘。撤回房中，媵食婦之餘。

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禮畢，舅姑自西階下，婦自東階下，表示婦將代己主家事。婦將食之餘肉，交送親之人，帶回母家復命。

至此，婦纔正式成為夫家之成員。

（九）廟見

如舅姑已歿，則行廟見之禮。婚後三月，婦至廟。設几席。婦執菜笲，由祝導入。祝祝禱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婦拜，坐奠菜于几，又拜。婦降，又執菜笲入，祝祝禱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婦奠菜于席，如前禮。由老醴婦于房中。

舅姑歿，婦必廟見後，始成為夫家之婦。《禮記・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以上據《儀禮・士昏禮》簡述婚禮之儀節，這種儀節直到後代竟很少有變動。

下面附帶討論"娶妻告廟"和"婚禮不賀"兩個問題。

《儀禮・士昏禮》記女方受六禮均在宗廟，此即告廟之禮，

而未記男方告廟之禮，故《白虎通義・嫁娶》說："娶妻不告廟。"然而在其他典籍中又有"娶妻告廟"之說，如：

《禮記・曲禮上》："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日月以告君，齊（齋）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

這裏說到娶妻既要報告官府，也要舉行告廟之禮。又如：

《左傳・隱公八年》："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左傳・昭公元年》："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伯州犂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

這些均證明娶妻有告廟之禮，但告廟禮之儀節不詳。

《儀禮・士昏禮》中未提及賓客和用樂，所以有"婚禮不用樂，不賀"之說，如：

《禮記・郊特牲》："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鄭玄注："序，代也。"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鄭玄注："重世變也。"

這是說娶妻生子是為了傳宗接代，又因為它暗示着人世代謝，所以不用樂，不祝賀。但《曲禮》卻記有"賀娶妻"的辭令：

《禮記・曲禮上》："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鄭玄注："羞，進也。其禮蓋乘壺

酒、束脩若犬也。”

這裏沒有說本人致賀，但說派使者送酒肉去賀喜。《曲禮上》又提到婚娶要“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都說明婚娶可以祝賀。娶妻不用樂、不祝賀的說法，恐與當時的習俗並不相符。

二　嫁娶年齡

古代男女嫁娶年齡，說者紛歧。一說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其根據是：

《周禮・地官・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禮記・內則》：“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女子）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

《大戴禮記・本命》：“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于五也，中節也。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備于三五，合于八十也。”

《白虎通義・嫁娶》又以生理和陰陽奇偶等理論證成其說，云：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

又一說，認為士大夫以上可以不拘年歲，或早或遲，惟庶人則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主此說者，有許慎、譙周、范甯、杜佑等。

《禮記・昏義》孔穎達疏引許慎《五經異義》云：

"《春秋左氏》說，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禮》'夫爲婦（當作"爲夫姊"）之長殤'，長殤，十九至十六，知夫年十四、十五。……許君謹案：舜三十不娶謂之鰥；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知人君早昏娶，不可以年三十，非重昏嗣也。"

《穀梁傳·文公十二年》范甯注云："譙周曰：國不可以久無儲貳，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十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爲成童，以次成人，欲人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爲節。……甯謂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

《通典·嘉禮》："今案：三十、二十而嫁娶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即衆庶之禮也。故下云'於是時也，奔者不禁'。《服經》爲夫姊之長殤，士、大夫之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且官有貴賤之異，而婚無尊卑之殊乎？則卿士大夫之子，十五以後皆可嫁娶矣。"

又一說，認為三十而娶、二十而嫁為男女嫁娶之極限，一般則二十而娶，十五而嫁。主此說者有王肅。

《周禮·地官·媒氏》賈公彥疏引王肅《聖證論》云："《周官》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嫁'，謂男女之限，嫁娶不得過此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不待禮而行之，所奔者不禁，娶何三十之限？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家

語》：‘魯哀公問於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閑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然則三十之男、二十之女，中春之月者，所謂言其極法耳。”

以上三種說法，從當時的社會情況分析，第三說較可信。王肅所引《家語》孔子之言，雖或為偽託，而就其全文推論，則合于情理。當時統治階級為了維護自己的宗法統治，希望早日有法定繼承人，所謂“欲人君之繼體”，必然要以早婚早生達到這個目的。從為國家的富強考慮，也要求百姓早婚多生，增加勞動力，增加剝削收入，增加兵源。

《韓非子・外儲說下》：“齊桓公……下令于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

《國語・越語上》：“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

這些都說明當時的統治者，以提倡早婚、獎勵多生作為國家的政策。百姓或以家貧，不備財禮，或遭喪事災荒，因而推遲婚期者，又采取補救的辦法。如：

《周禮・地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

《管子・入國》：“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

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

一方面，防止男女婚嫁超過三十、二十的限期；另一方面，照顧超齡男女，給予方便，可以不備聘禮而嫁娶，並予以田宅。《詩·召南·摽有梅》毛傳云：“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也。”毛亨說得非常確切，《周禮》的“奔”，《管子》的“合獨”，其目的在于增加人口，增加勞動力，這在當時有一定的進步意義。

《墨子·節用上》：“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沒于民次也，其欲早處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

這是說婚嫁年齡，可能有個規定，但是實際行事，要根據各人的條件、要求，有早有遲，不可能強求一致。墨子的話比較切合實際。

三 陪嫁制度

周代統治階級的婚姻，已經從一夫多妻制進入到一夫一妻多妾制。這種轉變完全是為了適應宗法制度的需要。一妻而多妾，可以蕃衍子孫；而分為妻妾兩種尊卑不同的名份，目的在于明確所生之子的嫡庶關係，以確定宗法的法定繼承人。因而這種一妻多妾制比多妻制更適合宗法制度的需要。

統治階級為了實施一妻多妾制，因而便確立了陪嫁制度。一女出嫁，並將其娣一人（娣即妹）、姪一人（姪，兄之女）陪嫁，為夫之妾，這種制度稱作“媵”。諸侯娶夫人，有娣、姪陪嫁，而且另有二國也以女並隨帶其娣、姪陪嫁，所以有“一聘九

女”的說法。

《公羊傳・莊公十九年》:“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何休注:“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妒,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

何休說陪嫁制度可以防止妻妾間的嫉妒,重視宗法的繼承,這種分析是合乎情理的。因為妻妾原是姊妹、姑姪關係,當然可以減少妻妾間的矛盾。如夫人無子,即以姪娣之子為繼承人。夫人亡故,即在姪娣中提升,可以不再另娶。

陪嫁制度有兩項限制:一、祇能二國媵,超過二國,則不合禮。二、來媵之國,必須與嫁女之國同姓。今以春秋時魯國嫁伯姬事為例:

《左傳・成公八年》:“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左傳・成公八年》:“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杜預注:“必以同姓者,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

《左傳・成公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晉人來媵,禮也。”

《春秋・成公十年》:“齊人來媵。”杜預注:“無傳。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也。”

這個伯姬是魯成公的姊妹。她嫁給宋共公,有衛、晉、齊三國來媵。這裏有兩個問題:一是三國來媵,不合禮,所以《公羊傳・成公十年》說:“齊人來媵,……三國來媵,非禮也。”二是齊國姜姓,與魯國姬姓為異姓,所以《左傳》說“同姓媵

之，異姓則否”。但《左傳·成公八年》孔穎達疏云：

> 《膏肓》（何休《左氏膏肓》）以爲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爲短。鄭《箴》（鄭玄《箴左氏膏肓》）云：禮稱納女於天子云“備百姓”，於國君云“備酒漿”，不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齊是大國，今來媵我，得之爲榮，不得貶也。

鄭玄的意見是對的。按禮來說，來媵之國必同姓，所以齊國來媵不合禮。但齊是大國，能來媵，乃是魯國之光榮，所以不再貶刺。

凡陪嫁之姪娣，年齡須小于嫡婦。如果姪娣太年輕，可以在父母家待幾年，然後媵至夫家。如：

> 《公羊傳·隱公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何休注：“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

魯伯姬嫁到紀國，在隱公二年，而叔姬媵，在隱公七年，因為當時叔姬年幼，在父母家待五年再媵。

卿、大夫、士也是一妻多妾制，僅是妾的多寡有差別。《白虎通義·嫁娶》說“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則卿大夫士也實行陪嫁制。《儀禮·士昏禮》有“媵御餕，姑酳之，雖無娣，媵先”之文，這裏的媵，指送嫁之女僕，不是陪嫁的姪娣，但云“雖無娣，媵先”，可見士婚也可能有姪娣陪嫁。士實行陪嫁之制，則卿大夫也行陪嫁之制可知。又據《禮記·曲禮上》“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則卿大夫除陪嫁之制外，又有買妾之俗。

古籍記天子后妃之數，大致有三說。一說謂天子除王后外，

另有夫人、嬪、世婦、女御等一百二十人。

《禮記・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内治,以明章婦順。"鄭玄注:"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周制也。"

《周禮・天官・九嬪》鄭玄注:"凡群妃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

依鄭玄説,則此一百二十人名雖為女官,而實為天子之妃妾。

又一説,謂天子一娶十二女。

《公羊傳・成公十年》何休注:"唯天子娶十二女。"疏云:"見《保乾圖》文。"

《白虎通義・嫁娶》:"或曰天子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

又一説,謂天子一娶九女。

《國語・周語中》:"内官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韋昭注:"九御,九嬪也。九品,九卿。"

《白虎通義・嫁娶》:"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適九者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一娶九女,亦足以承君之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王度記》:'天子、諸侯一娶九女。'"

《昏義》所言嬪妃一百二十人之數,不可信。金鶚《求古録禮説・天子世婦女御考》云:"此説(指《昏義》説)蓋以《王制》言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后之設官,當與之准,故有百二十人之數。然《王制》所言亦未可信,《周

官》六官之屬合三百六十，以法周天之度，其人數更不止此，豈止百二十耶？”金說是。鄭玄注群妃御見之法尤穿鑿不可信。天子一娶十二女，天子一娶九女，兩說差異不大。九女之說見《國語》及《王度記》。《王度記》為《大戴禮記》之逸篇，其詳不可考。《考工記·匠人》：“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可見后之外，惟有九嬪，與《國語》“九御”之說合。《漢書·貢禹傳》：“古者宮室有制，宮女不過九人。……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人。”由此可見周代天子后妃之制，似以九人為近。

四 嫁娶的幾項限制

（一）同姓不婚

“同姓不婚”是婚姻由血緣氏族內部轉向血緣氏族外部而產生的限制，這是婚姻發展史上一個很大的進步。周代的婚姻制度中，“同姓不婚”是十分被重視的。

> 《禮記·曲禮上》：“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
> 《禮記·郊特牲》：“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按“附遠”言加強與異姓的聯係。“厚別”言維護宗族內部的倫常關係。
>
> 《禮記·大傳》：“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大傳》是從宗法制度來說明“同姓不婚”的道理的。認為人與人的關係有兩種：一是同姓的宗法關係；一是由婚姻而產生的名分關係，而前者是主要的，名分關係是根據宗法關係而定的，如丈夫是對方的兒子，其妻則為媳；丈夫是對方的父親，其妻則為母；丈夫是對方的兄，其妻則為嫂。如果同姓相婚，則名分尊卑必然紊亂，宗法制度就不能鞏固。所以在周代，盡管是六世以外的極遠的同姓，也不能通婚。

《國語・晉語四》：“同姓不婚，惡不殖也。”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這些是用優生的觀點來說明“不娶同姓”的理由，非常正確，揭示了事情的本質。在幾千年以前，能有這種認識，是有一定進步意義的。

在春秋時代，統治階級也有不遵守“不娶同姓”的規定的，下面所舉為娶同姓之例：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按丁是齊丁公，桓是齊桓公，都是姜姓。結果崔杼還是娶了棠姜。

《左傳・昭公元年》：晉平公有疾，鄭國使子產問疾。子產說：“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今君內實有四姬焉，其無乃是也乎？”按四姬是指四個姬姓的妃子，與晉國同姓。

《論語・述而》孔子批評魯昭公娶同姓吳國之女，

說："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

《左傳·哀公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杜預注："諱娶同姓。"

《左傳》載齊襄公與其妹魯夫人文姜私通事。又《管子·小匡》："公曰：'寡人有汚行，不幸好色，姑姊妹有未嫁者。'"《論衡·書虛》亦云："傳書言齊桓公妻姑姊妹七人。"（此事亦見于《荀子》、《晏子春秋》等書）這當然是極個別的情況，但據陸賈《新語·無為》云："齊桓公好婦人之色，妻姑姊妹，而國中多淫于骨肉。"則似乎當時已成為齊國的民風。

同姓不婚，是指同一父系血緣不婚，但同一母系血緣，在古代是可以通婚的，這就是表親聯姻，在當時可能還相當盛行。古代媳婦稱公婆為舅姑，婿稱妻之父母亦曰舅姑；岳父母稱婿曰甥。這種稱謂或是由于古代經常表親聯姻，而產生這種雙重身份現象。

據王國維考證，商代女子不稱姓，所以商人在六世之後，同姓可以通婚。

《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爲嚴。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據殷人文字，則帝王之妣與母，皆以日名，與先王同，諸侯以下之妣亦然，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姒、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訖于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于上，而戚單于下，婚姻可以通乎？'又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

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女子稱姓，亦自周人始矣。"

"同姓不婚"在後代還有此規定，如唐代列入法律。《唐律》："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

（二）諸侯不內娶，大夫不外娶

諸侯不內娶，指國君不娶本國之女。或說以妻之父母為己臣，于禮不合。其實不內娶是怕妻黨擅權，公族勢弱。春秋時，宋君三世內娶，受貶譏。

《公羊傳・僖公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何休注："三世謂慈父、王臣、處白也。內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故絕去大夫名，正其義也。外小惡正之者，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彊，威權下流，政分三門，卒生篡弒，親親出奔。疾其末，故正其本。"

據《春秋》所載，當時諸侯多數娶外國之女，此亦以兩國聯姻作為互相依附結盟的一種外交手段。

大夫不外娶，言大夫不宜與外國交往，所謂人臣無外交。茲舉大夫外娶受譏之例：

《公羊傳・莊公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何休注："禮，大夫任重，為越境逆女，於政事有所損曠。故境內乃得親迎，所以屈私赴公也。"

《左傳・文公六年》："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杜預注："臣非君命不越竟，故因聘而自爲娶。"

《儀禮·士昏禮》有饗異邦來送嫁者之禮，則春秋時卿大夫士亦有外娶之禮。

（三）諸侯不再娶

在前文"陪嫁制度"中談到諸侯一聘九女，不再娶。據《白虎通義·嫁娶》云：

> 適（嫡）夫人死，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春秋傳》曰："叔姬歸於紀。"叔姬者，伯姬之娣也。伯姬卒，叔姬升於適。經不譏也。或曰，適死不復更立，明適無二，防篡煞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爲妾"，明不升。

據此，則有二說：一說從所媵之姪娣中，選一人升為嫡夫人。一說從姪娣中擇一人攝行嫡夫人事，不正式立為嫡夫人。這兩種情況，可能同時存在。根據《左傳》記載，諸侯再娶者也不在少數。如：

> 《左傳·隱公元年》："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

聲子是孟子的姪娣，生了兒子（隱公），稱繼室，不稱夫人。惠公又繼娶仲子，稱夫人，生桓公，立為太子。這明明是再娶。

> 《左傳·僖公十七年》："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內嬖如夫人者六人。"

齊桓公有三夫人，這是再娶無疑。可見諸侯不再娶，在當時根本沒有照此辦理。

（四）喪期不得嫁娶

凡父母三年之喪，不得嫁娶，這是從上到下的通禮。即使已經“納幣”，婚期已定，男女一方有父母之喪，都必須停止婚娶。

《禮記・曾子問》：“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

按兄弟，指夫婦。前人解“婿弗取，而後嫁之”句，認為女已待之三年，而婿于喪滿後竟弗娶，與情理不合，疑“婿”字應屬上，“弗取”為衍文。姑存待考。

喪服不滿三年者，如期、大功、小功等，也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得嫁娶，過此期限，纔可以嫁娶。如：

《禮記・雜記下》：“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按“父小功之末”句，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下》以為“小功”為“大功”之誤；“雖”當作“唯”。

喪期不能嫁娶的規定，到後世被納入法律。如《唐律》：“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

據記載，春秋時期，統治階級並不能完全遵守“喪期不嫁娶”的規定。如：

《公羊傳・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注：

"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

這是說不僅三年之內不能成婚，而且三年之內也不能圖婚，圖婚指"親迎"前之"五禮"，因為圖婚也是犯喪娶的。又如：

《左傳·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杜預注："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

文公死後不到一年，而其子宣公即娶婦，所以說"不待貶責而自明"。大概當時貴族中喪娶者極普遍，已到了貶不勝貶的地步。

（五）禁遷葬、嫁殤

遷葬、嫁殤，是指人死後結為夫婦，葬在一起，俗稱"冥婚"。周代此風盛行，故特別指定官吏負責禁除。

《周禮·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玄注："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

遷葬，生前並無聘約，死而合葬。嫁殤，謂生前曾有聘約，女方不滿十九歲而死，合葬于丈夫之墓。據《禮記·曾子問》，雖已結婚，但新婦如未及三月廟見（祭已死之公婆）而死，不得葬于夫家，須歸葬于娘家，表示未成婦，所以未婚而殤，更不能合葬。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六："洪适《隸釋·漢相府小史夏堪碑》云：'娉會謝氏幷靈合柩。'娶會即所謂娉會。以後碑文推之，即謝氏亦已死而移柩以嫁

者，與先鄭義正合。”

這是漢代民間嫁殤之例。此風一直沿至清末。黃以周《禮書通故・昏禮》：“近時惡習盛行，因遷棺而祔主，因祔主而爭繼。惜官司無有禁之者。”

五　離棄與再嫁

在封建時代，離婚實際上是男方離棄女方的行為。對這種離棄，還規定了一套倫理的法則，即所謂“七出”。“七出”亦稱“七去”，最早見于《大戴禮記・本命》：

>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

這七項離棄的條件，實際上是封建禮教套在婦女身上的枷鎖。其中最主要的是“不順父母”、“無子”兩項。

“不順父母”是七出之首。孝敬公婆，被認為是做媳婦的必須具備的“婦德”。

> 《禮記・昏義》：“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無子”被棄，這在封建社會裏看作是天經地義的事。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統治階級為了掩飾他們的罪惡，又提

出了所謂“三不去”。

《大戴禮記·本命》:“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這是指婦無家可歸者、曾為公婆服三年喪者、娶時貧,嫁後富者,都不得離棄。

從“七出”、“三不去”的離棄條件看,離婚的主動權完全掌握在男方手中,相反,女方對男方卻不能提出離婚,除非丈夫犯了大罪纔能離婚。

《白虎通義·嫁娶》:“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夫雖有惡,不得去也,故《禮·郊特牲》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悖逆人倫,殺妻父母,廢絕綱紀,亂之大者也,義絕,乃得去也。”《郊特牲》鄭玄注:“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作醮。”

這就是說女子一嫁,即不能改。“七出”、“三不去”,後來還列入了國家法律,並照此執行了二千多年。

禮家為了粉飾“離棄”這一殘酷的事實,又制訂了送棄婦的使者與婦家家長的一套對話和儀式。

《禮記·雜記下》:“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敏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婦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

從諸侯下至卿大夫士，離棄妻子都有禮可循。男女雙方都引咎自責，很有禮貌，真可以稱之為“文明離婚”。

春秋時，諸侯離棄夫人之事常有。《左傳・莊公二十七年》云：“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據《春秋》、《左傳》所載，魯國之女嫁為諸侯夫人者有九人，而被出者竟有三人：文公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宣公十六年邾伯姬來歸，成公五年杞叔姬來歸。

卿大夫士出妻者也不在少數。

> 《禮記・檀弓上》：“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鄭玄注：“子上，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名白，其母出。”

這段文字裏提到有二人出妻，一是孔子的孫子子思出妻，另一個是“先君子”。孔穎達說“先君子”是指孔子。江永以為指孔子之父叔梁紇。

> 《禮記・檀弓下》：“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鄭玄注：“嫁母也，姓庶氏。”

依此文，則孔子之子伯魚之妻再嫁。她是伯魚生時被出而再嫁，還是伯魚死後再嫁，則不詳。總之，儒家鼻祖孔子的上下四代，出妻、再嫁者竟有三人。由此可見當時出妻是件平常之事。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在春秋戰國時期，女子在夫死或被出

後再嫁，不像後世被視為失節不貞。《詩・邶風・凱風》就寫一個已有七子之母，夫死之後而思再嫁。《詩・鄘風・柏舟》則記共姜之夫死，其父母欲其再嫁。這些都可以看出當時的風尚。

《儀禮・喪服》中載有關為出母、再嫁之母、繼父等服喪之制若干條，如：

齊衰杖期：“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這是說繼母再嫁而子從之，為之服，則親母再嫁亦必有服可知。《喪服》未及，當是省文。

齊衰不杖期：“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鄭玄注：“妻稱，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

齊衰三月：“繼父不同居者。”鄭玄注：“嘗同居，今不同。”

再嫁之母、繼父均載入《喪服》，可見當時視女子再嫁為合法的行為。視女子再嫁為不貞，大概是從秦代開始的。秦始皇《會稽刻石》：“有子而嫁，倍死不貞。”（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到了後世，女子再嫁則被看作是有背倫理的行為。

喪禮通釋

喪禮是許多禮制中生命力最強的一種。從西周開始，貫穿了整個封建社會，乃至建國以後，有些喪禮的儀節還在民間實行。其細節固然不會與周代所行的完全相同，但某些程序還保留着原始特徵。喪禮如此廣泛持久地流傳下來，其原因在于它有久遠的歷史根源和深厚的社會基礎。

記載喪禮儀節最詳細、最有系統的是《儀禮》中的《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禮記》中也有不少篇章，對喪禮作了補充和解釋。如《雜記》、《喪大記》等。《喪服》是記載喪服制度的，其主要內容已在本書《制度編・宗法制度》中作了介紹。《士喪禮》與《既夕禮》原為一篇，因簡册繁重，分而為二，是記載自始死至葬事畢的全部儀節。《士虞禮》是記載葬後數日內三次虞祭之禮節。今以《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所述為主，兼採《禮記》的部分記載，叙述士的喪葬儀節，並根據先秦古籍所載，綜述當時社會各階層實行喪禮的實際情況。

一　喪禮儀式

（一）臨終

1. 移居正寢。　古時，平常住在燕寢，病重後就移居正寢。正寢亦稱嫡寢、嫡室。古之房屋格式，前邊為堂，後邊分為二，

東為房，西為室。室與堂前後之間有隔牆，有戶，有窗，窗謂之牖。《儀禮·既夕·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東首，頭在東。移居正寢是準備"壽終正寢"。

2. 君、友問疾。 有疾，國君、朋友都要去看望病人。《禮記·喪大記》："君于大夫疾，三問之，士疾，一問之。"《論語·雍也》："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這裏牖指室之南窗。皇侃《論語義疏》："君子有疾，寢於北壁下，東首。今師來，故遷出南窗下。"

3. 禱五祀。 將死，禱告五祀。《論語·述而》："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這是子路想為孔子行禱，而孔子認為死生在天命，不需行禱。病人垂死，氣息微弱，侍者屬纊以俟絕氣。纊，絲綿。在病人鼻孔前放少許絲綿，從絲綿是否飄動，判斷病人有無氣息。

（二）始死

1. 招魂。 招魂，古謂之復。病人剛斷氣，立即由侍者拿着生前的禮服，從東南屋檐登上屋脊中央，面向北方大聲呼喊死者的名字。然後把禮服從前檐扔下來，下面有人接住，拿到室中，蓋在死者身上。招魂者從後檐西北角下房。招魂所用上衣，《禮記·喪大記》云："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赪，世婦以褖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禮記·雜記上》亦有相類似的規定。這說明招魂之衣，須與死者的爵位相配。

2. 遷尸。 招魂之後，遷尸。在室中南窗下設床，下莞上簟，移尸于其上，尸體頭在南。去掉招魂之衣和所穿之衣，用斂衾覆蓋。衾，被子。這是為了便于沐浴。

3. 楔齒、綴足。 為防止尸體僵硬後牙齒緊閉，無法飯含，

故先用角柶放在上下齒之間。綴足是防止尸體雙腳僵硬後不直，用燕几拘持之。燕几兩端有足，正好卡住雙腳。

4. 設奠、帷堂。 遷尸後即設奠，古人以為剛死之人魂無所依，故設奠使憑依之。奠用脯醢醴酒，奠于尸東。帷堂是在堂上用布帷遮起來，因為尸體還沒有裝斂，恐人嫌惡。

5. 訃告。 主人派人向國君和上級官員報喪。主人，一般指死者之嫡長子。主人的伯父或叔父代命人向親戚朋友報喪。諸侯、卿大夫、士死，還要向別的諸侯國的君臣報喪。

6. 眾親入哭位哭泣。 尸在室時，主人及眾親皆入哭位哭泣。哭位：主人在尸東，眾主人（主人的庶昆弟）在主人之後，婦人（指主婦）在尸西，與主人夾尸而哭。眾婦人在室外堂上，面朝北哭泣，眾兄弟在堂下，面亦朝北。

7. 君及賓客弔、襚。 弔是慰問家屬，襚是給死者送裝斂的衣、被。國君不親自弔襚，而派人來致意。國君使者來弔時，先撤去堂帷，主人出迎于寢門之外，見賓（國君使者）則不哭。賓入，從西階升堂。主人在中庭，聽使者轉達國君的問候，然後哭拜稽顙成踊。賓離開時，主人拜送于大門外。國君的使者致襚時，儀節相同。襚者要把所襚之衣蓋在尸體上纔離開。大夫以下來弔襚時，主人均不出門迎送。

8. 設銘。 銘即旌銘。用一尺長，三寸寬的黑布條與二尺長、三寸寬的紅布條連接起來，在紅布條上寫上“某氏某之柩”，掛在竹竿上，樹立于西階之上，殯後，將銘置于殯上。

9. 沐浴尸體。 甸人在兩階之間偏西處掘一淺坑，用于傾倒沐尸之水。在庭中西牆下壘竈，用以燒沐尸之水。沐尸的用具陳放在西階下，尸體沐浴後所需用的衣服陳放在東房。沐浴用淘米水，淘過的米留作飯含用。沐髮用盤，浴尸用盆，沐浴

後為尸體剪指甲，剃鬚，梳理頭髮，並紮成髮髻。然後穿上內衣。

10. 飯含。 主人為尸飯含，尸口內左、中、右各放一枚貝，用米填滿。天子、諸侯不用貝，而用珠玉。

11. 襲。 為尸體穿衣曰襲。商祝在尸床上鋪好祭服和褖衣共三件，移尸于其上，為尸穿上，再設瑱、幎目，穿屨，設韐、帶、笏，設決、握，然後用冒把尸體套起來。①

12. 設重、設燎。 重，用以懸重鬲的木架，樹于中庭。二鬲中盛飯含之餘米所煮之粥，謂之重鬲，懸于重之兩旁。然後用葦席把重包裹起來，再將銘旌掛在上面。在未葬之前，以重作為神主。夜晚，庭中設燎照明。燎，大火把。

（三）小斂

1. 陳小斂衣。 第二天天明，陳設小斂衣于東房中，衣領在南，從西向東排列。第二排則由東向西排列，第三排與第一排相同。先陳絞，其次縜衾，其次祭服，其次散衣。祭服與散衣共十九套。親朋所襚，接在散衣之後，雖然盡數陳設，但不全用。

2. 陳小斂奠。 小斂奠用脯醢醴酒，均用功布覆蓋，陳放在東堂下。設盤、盥于小斂奠之東，以備斂尸者洗手。苴絰、腰絰、牡麻絰放在堂下東階東。以備小斂後眾親變服。床第、夷衾放在堂下西坫南。西堂下亦設盆巾。寢門之外陳設一鼎，鼎中盛一豚，解為四體，鼎有冪以蓋鼎。鼎西有一素俎，俎上有匕。

3. 小斂。 室中鋪席，下莞上簟。商祝先在席上鋪放絞，

① 瑱、幎目、握、冒等斂尸之物，均詳《名物編·喪葬》。

其次緇衾，其次散衣，其次祭服。把尸體抬到鋪好的衣服上，然後將十九套衣服一層層裹好，最後用衾、絞包紮。

4. 馮尸、變麻。 小斂後尸體在席上，主人跪在尸東，主婦跪在尸西，用手撫摸尸體當心之處，這就是馮尸。然後主人入東房括髮袒衣，眾主人也除冠而免，婦人在西室髽。再與眾親一道將尸體抬到堂中所設床第上，用夷衾覆蓋好。至此尸由室中遷至堂上。事畢，主人穿上衣服，戴上首絰，繫上腰絰。

5. 設小斂奠。 將鼎中之豚裝在俎上，然後將俎和脯醢醴酒奠于尸東。

6. 送賓、代哭。 奠後主人拜送賓客于門外。眾親依親疏之序輪流哭泣。

7. 致襚。 小斂後若有致襚者，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東階之下），擯者出告，並迎襚者入門。襚者至中庭，面向北致詞。主人拜、稽顙。襚者自西階升堂，由尸足處繞至尸東，置衣于尸東床上，降自西階。出時主人拜送。朋友來襚，儀節如小斂之前。

8. 設燎。 夜晚，庭中設火把照明。

（四）大斂

1. 陳大斂衣。 第三天天明，陳大斂衣于東房中，排列法與陳小斂衣同。先陳絞、紟，其次二衾，其次君襚，其次祭服，其次散衣，其次庶襚。凡三十套，紟不在數。

2. 陳大斂奠具。 東堂下設杅，與坫齊，杅上陳設大斂奠所用物：兩瓦甒、四棗豆、兩籩、四角觶、二木柶、二素勺。奠席在杅北，斂席在杅東。

3. 為殯具。 在堂上當西階處掘坑，坑深與棺口平齊。棺從大門抬進，從西階升堂，置于坑中。熬黍、熬稷各二筐及魚

腊設于西堂下，西坫南。

4. 陳鼎。 陳三鼎于寢門外，分盛豕之左右體，鱄魚或鮒魚九條，腊左胖。每鼎配有俎、匕。

5. 大斂。 撤去小斂奠，帷堂，在靠東序鋪斂席，商祝把絞、紟、衾、衣按順序鋪在席上，移尸于衣上，把大斂衣三十套逐層裹在尸身上，用紟、衾、絞捆紮。斂後撤帷，主人主婦馮尸。

按據《士喪禮》所記，尸體從沐浴後至大斂畢，共用衣五十三套：明衣裳一，襲衣三。小斂衣十九，大斂衣三十。

6. 入殯。 將尸體放入坑中之棺內，加上棺蓋。把盛有熬黍、熬稷的四隻筐放在棺之四周，筐上加魚腊。據說用以誘惑蚍蜉，不使侵蝕尸體。然後坑上用木板搭成屋頂狀，用泥塗封，再將銘旌掛在殯上。

7. 設大斂奠。 大斂奠設在室中西南角，即所謂奧。

8. 送賓、就次。 大斂奠後，賓去，主人拜送于門外。其後主人入門，與眾兄弟哭殯。哭後眾兄弟離去，主人亦拜送于門外。賓客去後，眾親出殯宮，關上門，各就其喪次。喪次，守喪所居的棚子，在門外左側牆下。喪次按與死者的親疏關係，而分為倚廬、堊室二種。服斬衰者居倚廬。倚廬是一面靠牆倚立的茅棚。居倚廬者以草為床，土塊作枕，不脫絰帶，哀哭無定時。服齊衰者居堊室。堊室，以泥塗壁，用蒲席。大功之次有帷帳，小功、緦麻之次有床第。

（五）成服

1. 成服。 自始死至入殯，喪家忙于斂尸及迎送弔襚之賓，無暇備辦喪服，眾親衹用首絰、腰帶。大斂之明日始，眾親均須按親疏關係穿戴喪服，謂之成服。

2. 拜君命及眾賓客。 成服後，主人主婦叫拜來弔唁者，先君後賓。此即後世謝孝之禮。

3. 朝夕哭。 殯之明日起，每天早晚眾親都到殯宮內站在各自的位置上哭泣：婦人在堂上東側，南上；主人在東階下，卿大夫在其南，北上；兄弟在堂下東牆邊，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北上；諸公在門內東側，西上；他國異爵者在門內西側，東上。

4. 朝夕奠。 殯之明日起，每天早晚都設奠哭泣。朝夕奠用脯醢醴酒，設于西室內西南角（即大斂奠所在處），第一次朝奠時要先撤去大斂奠，以後每次設奠都撤去前一次所奠之物。此外還有朔月奠，即逢到初一或十五時，祭奠的物品要比平時豐盛，用特豚、魚腊、黍稷。

（六）入葬

1. 筮宅。 既殯之後就選擇葬地。古時有公共墓地，掌管墓地的冢人先劃定區域（墓兆），挖去表土層。筮日朝哭之後，主人及眾親皆至墓兆，然後占筮此墓兆是否吉利。吉則使人修挖墓穴，若不吉，則另擇墓地。

2. 視槨及明器。 殯後十日，主人授槨材于工匠，工匠作成之後，在殯宮門外把槨合攏起來，主人親自察看。將製作明器所用材料陳列于殯宮門外西側，主人遍視之，然後哭。獻素、獻成亦同。素，未漆明器；成，已漆之明器。

3. 卜葬日。 士三月而葬。在葬前一月的下旬卜葬日。先卜下月下旬之剛日；若不吉，則卜下月中旬之剛日。卜葬日的儀式在殯宮門外進行。族長、宗人均視卜。葬日確定之後，派人遍告眾賓。

4. 啟殯。 啟殯，將棺柩從殯中抬出，準備入葬。啟殯前一日，夕哭之後，有司請期于主人，然後告知眾賓。啟殯之日，

天未明，先到祖廟中預先陳設朝祖之具和朝祖之奠，然後至殯宮，撤去宿奠（前日之夕奠），把銘旌掛到重上，再把棺柩檻出，用夷衾覆蓋。

5. 朝祖。 朝祖是死者在葬前向祖宗告別的儀式，猶如生前將出行必先告于祖。用軸軸將棺柩移往祖廟，重在前領路，火炬在棺柩前後照明。至祖廟，移柩於夷床上，停在堂上兩楹之間，柩北首。置重于中庭。于是在柩西設奠。奠後，送葬之車薦至庭中。此為魂車，載死者之衣服等。天明以後滅燭，將前奠撤去，在原來的地方設遷祖之奠，此奠是為遷柩朝祖而設的。遷祖之奠後，將駕車之馬牽至庭中。于是將棺柩從堂上抬下，載于柩車，並用繩索捆牢，然後裝飾柩車。棺飾有柳，有荒，有池，有帷。設披，屬引。飾柩之後陳明器與喪具，又載于車。事畢，日已中過，乃撤遷祖奠，再設祖奠。祖奠是告別之奠。

6. 君及賓客賵贈。 祖奠之後，君及賓客贈送財貨器物。凡贈送馬匹、器物、衣被等曰賵、曰贈，贈送錢財給主人曰賻。君派使者來賵，擯者出請，入告主人，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賓客來賵，擯者出請，入告主人，主人不出迎而待于位。其後將君及眾賓所贈物品寫在方板上，又將準備用來陪葬的物品寫在竹簡上，編成遣策。夜間廟中設燎。

7. 設大遣奠。 啟殯之明日為葬日。葬日天明，陳五鼎于廟門外，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柩車東南陳設四豆四籩。送葬之賓入拜。撤祖奠設大遣奠于柩車之西，主人哭踊。奠者出，甸人抗重出門立于道左，乘車、道車、槀車依次出門外駕馬。撤大遣奠，並取羊豕之下體分別用葦席包裹好，載于車中。隨葬器物依次排列于門外道上。主人之史讀賵，公史讀遣。

8. 發引。 商祝執功布指揮眾人引柩車前往墓地。主人袒

衣哭踊跟隨柩行，出宮門時主人再踊，踊後穿衣。經城門時，國君派宰夫贈玄纁五匹。主人受而拜送，乃復前行。

9. 入壙。 壙即墓穴。柩車至壙，隨葬物品陳列于墓道兩旁，柩脱載去棺飾。將拉柩車的引索繫在柩緘上，主人袒，衆親男東女西相對而立于墓道兩邊，皆不哭。先將槨底板與壁板安放于壙中，再把茵鋪在底板上，衆人執紼，下棺。主人贈死者玄纁一束，置于壙中。明器陳放棺旁，然後加棺飾，再放置苞筲于棺槨之間，其他隨葬品也一並放入。然後鋪設槨蓋板、抗席、抗木，最後封土為墓。

（七）葬後

1. 反哭。 葬畢，主人與衆親、衆賓不待墓築好就先回祖廟哭泣，哭後主人拜送賓客，衆親至殯宮哭踊。送走衆親後，主人就倚廬。

2. 虞祭。 虞祭有三次。首虞在入葬之日，再虞與首虞隔一天，三虞在再虞之明日。虞祭是安神之祭，使死者靈魂安息。

3. 卒哭之祭。 三虞之後隔一日而行卒哭之祭。卒哭是停止朝夕哭。卒哭為吉祭，祭時有祝詞，曰："哀子某，來日某，隮附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意思是說：孝子某某，明天把你的神主安放在你祖父某甫的神主旁邊，希望你到時受饗。

4. 班祔。 班祔是為死者的神主入廟而舉行的祭祀儀式。卒哭之明日，奉死者之神主入廟，依昭穆之次。附于死者祖父之後。班祔之祭亦有祝詞。祔祭之後，神主仍反于寢。

5. 小祥、大祥、禫。 喪後一周年時舉行小祥祭，孝子除首絰，戴練布冠，故又謂之練祭。喪後二周年時舉行大祥祭，孝子除喪服，改用朝服縞冠，隔大祥一月舉行禫祭。禫祭是合祭宗廟。至此三年之喪畢。

二 從文獻及考古資料看喪禮的實行情況

士喪禮的服制和喪葬儀節，在《儀禮》中記載得比較詳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的喪禮，則散見于《周禮》的有關職官，以及《禮記》中《檀弓》、《曾子問》、《喪服小記》、《大傳》、《雜記》、《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喪服四制》等篇。從文字記載來看，周代的喪禮真可謂繁文縟節，但這一套禮節，在當時是不是真正實行？其實行的情況又是怎樣？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從文獻記載以及考古發掘來看，在先秦的統治階級和庶民中，基本上都承認這套喪禮的合法性，但由于時代的不同，以及階級的不同，實行的情況也不一樣。

有關西周時代的喪禮實行情況，由于文獻不足，僅見一鱗半爪，很難考證。如：

> 《尚書·顧命》記成王崩，命召公、畢公相康王，其文云："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孔穎達疏引鄭玄注云："癸酉，蓋大斂之明日也。大夫以上，殯斂皆以死之來日數，天子七日而殯，於死日爲八日，故以癸酉爲殯之明日。"
>
> 《顧命》又云："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孔穎達疏引鄭玄注云："御，猶嚮也。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于殯西南而讀策書，以命王嗣位之事。"

如依鄭玄的解說，則西周初期，實行天子七日而殮，殯于

西階之上，與《禮記・王制》所云“天子七日而殯”合。

近年在各地發掘了大量西周墓，一般為中小型豎穴墓，墓主大概是大夫、士，其保存較完整的可辨有槨、有棺，隨葬之物有明器，也有生時用的禮器，如鼎、敦、尊等；有樂器，如鐘、鎛等；有兵器，如戈、戟等。

> 《儀禮・既夕禮》記隨葬品，有“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盤匜，匜實于盤中，南流。無祭器，有燕器可也。役器：甲冑干笲。燕器：杖，笠、屨。”鄭玄注：“士禮略也（指無祭器），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

鬼器即明器。已發掘的西周墓的隨葬品，基本上與《既夕禮》所述相合。

春秋戰國時期，有關喪葬的文字記載及考古出土的資料比較多一些，其基本情況有下列幾點：

（一）國君、卿大夫不能實行三年之喪

《墨子》的節葬篇，竭力反對儒家提倡的喪禮，其矛頭主要對准“久喪”和“厚葬”兩點。“久喪”是指三年之喪。按照《喪服》的規定：諸侯、卿大夫為天子，卿大夫為國君，子為父，父亡為母，父為嫡長子，妻為夫等，都要服喪三年。服喪期間的生活，是很艱苦的。

> 《儀禮・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喪服傳》：“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絰帶。既虞，剪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三年之喪，就是要這樣披麻戴孝，葬前衹能食粥，安葬後，

祇能吃素。居倚廬，朝一哭，晚一哭。還有其他戒律：服喪內不准婚娶，不准飲宴，不准作樂，不准過性生活，直到二十七個月舉行禫祭，纔告結束。要求國君、卿大夫等貴族過這樣的生活，事實上是做不到的。他們對這樣的喪禮雖不反對，承認它的合法性，但在“久喪”一事上，卻是陽奉陰違。試以諸侯為天子服三年之喪一事論之。

《左傳·隱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何謂“同軌畢至”？杜預《春秋釋例》云：“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于國，卿共弔喪之禮。”《左傳·昭公三十年》鄭國游吉回答晉人的話：“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孔穎達疏云：“由簡公在楚，上卿守國，故少卿行耳。鄭玄以為簡公若在，君當自行。其言非傳旨也。”鄭玄以為諸侯應當親自為天子奔喪，孔穎達認為他說得不對，看來還是杜預所說由卿代表去奔喪較近史實。春秋時，周有十二王崩，而《春秋》書“崩”、書“葬”者五，書“崩”而不書“葬”者四，“崩”、“葬”皆不書者三。據前人研究，書“崩”是周赴告于魯，書“葬”是魯往會葬。推此而論，則周天子死，魯國並沒有每次都派使者去會葬，哪裏還談得上諸侯親自為天子服喪三年呢？

《白虎通義·崩薨》云：“天子崩，訃告諸侯者何？嫌臣子喪君，哀痛憤懣，無能不告語人者也……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怛，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也。……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

痛哭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之內咸悲，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這些其實都是儒家的虛文，根本沒有這樣的事。

再如諸侯國的卿大夫，也同樣不為自己的國君服三年之喪。

《禮記·檀弓下》：“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孟敬子明知為國君三年之喪，按禮該喝稀飯，可是他老實說“我們平時不以國君待之，他死了何必為他服喪？我照樣吃我平時吃的飯。”

那麼統治階級為自己的父母是否服三年之喪呢？事實上也不能如此。

按照喪禮的規定，有父母之喪，三年之內不能嫁娶，並且不能圖婚。但當時的貴族沒有照着做。如《春秋·文公二年》記載文公在父僖公三年喪中，派人至齊國行納幣之禮。這就是喪中圖婚。又如《左傳·宣公元年》載宣公在父文公喪中派人至齊國迎夫人婦姜。這是明顯的“喪娶”。詳前《婚禮通釋》“嫁娶的幾項限制”節。

三年之喪中，既然可以娶妻，那麼更談不到什麼“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等其他禮節了。

到戰國時代，三年之喪在國君、卿大夫間更是名存實亡了。《孟子·滕文公上》記載：

滕定公薨，世子（文公）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

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也，故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魯國為周公之後，素稱禮儀之邦，而說"魯先君莫之行"，則其他各國更可知。孟子是戰國時代的大儒，而竟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足見統治階級不為父母服三年之喪，在當時已成為公認的慣例。

《左傳·襄公十七年》："齊晏桓子卒，晏嬰粗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杜預說："晏子惡直己以斥時失禮，故孫（遜）辭略答家老。"

照禮書說，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晏子是齊國之相，他照着喪禮做了，人家反說他非禮，這也可證明當時統治階級已不實行三年之喪。這種風氣，直到西漢時期還是如此。

（二）國君、卿大夫盛行厚葬

統治階級不能實行"久喪"，卻大行"厚葬"之風。因為"久喪"要節制自己，使自己受苦，而"厚葬"則可炫耀自己的權勢、財富。僅以禮書而論，其中所載喪葬用的衣服、器物、棺槨等，已夠驚人。如《儀禮·士喪禮》記死人沐浴後用襲服三稱，小斂服十九稱，大斂服三十稱。《禮記·喪大記》說大斂服：君百稱，大夫五十稱。鄭玄注說天子大斂服一百二十稱，一稱是上衣下裳一套。死者身上要裹上近百套的衣服，真是不可想

象。近年長沙發掘的馬王堆一號西漢墓，墓主女尸全身裹着各式衣着二十層。

棺槨之制，《荀子·禮論》說："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天子、諸侯的最外層槨，有以松柏之端數千段，累疊而成的，所謂黄腸題湊。古制：天子、諸侯初即位，就從事置棺槨，建陵墓。

《禮記·檀弓上》："君即位而爲棹（内棺），歲一漆之。"

《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幷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槨，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

今考古發掘的先秦大墓，其棺槨、墓穴及隨葬情況，都大大超過禮書所記。

禮書所記，隨葬有遣車，以木為之，乃是明器。遣車之馬，以草為之，所謂"涂車芻靈"，葬時入藏墓中。今考古發掘的墓，其較大者都有車馬坑，坑中埋的車馬是生時所用的車馬，不是明器。少者數乘，多者數十乘，馬百餘匹。

殉葬在禮書中是沒有的。也是儒家所反對的，但在春秋戰國時，殉葬之風仍很盛行。

《墨子·節葬下》："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

《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

事實上，殉葬不是從宋文公纔開始的，早在殷商時代已有殉葬。

《禮記·檀弓下》："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

犬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無養于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于是弗果用。”

《禮記·檀弓下》：“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這兩件事是想用殉葬而沒能實現，故為儒家稱贊。《左傳》中有幾條關于殉葬的記載：

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黄鳥》。”

成公十年：晉侯疾病，“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

定公三年：“邾子（莊公）在門臺，臨廷。閽以瓶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閽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自投于床，廢于爐炭，爛，遂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

現在發掘的春秋戰國墓中，有殉葬的很多。如1975年發掘的莒南縣大店鎮老龍腰兩座春秋墓，各有十個殉葬人，1971年發掘的山東臨淄郎家莊一號墓中有二十三個殉葬人。山西侯馬喬村發掘的戰國殉人墓有十餘座，有一座墓中殉葬者達十八人之多。

禮書有君及親友向喪家送禭、賵、賻之制。但當時卻有人以治喪為名，索取財物。

《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秋,武氏子來求賻。"杜預注:"武氏子,天子大夫之嗣也。"

《左傳・文公九年》:"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按文公八年周襄王崩,這是向魯索賻以葬襄王。

《左傳・昭公十五年》:"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

按這是周景王以喪事大宴賓客,又向晉國索求葬器。據《儀禮・既夕禮》:"公賵玄纁束,馬兩。"可是當時有的小國為了討好大國,致賻竟用車百輛。

《左傳・昭公十年》:"九月,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固請行。"

以上所引史實和考古出土的情況,說明春秋戰國時,上層貴族在喪禮中不實行"久喪",卻盛行"厚葬",以自炫耀。

《呂氏春秋・節喪》:"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爲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爲榮,儉節者以爲陋。不以便死者爲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爲務,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

呂氏所說,正概括了當時厚葬的真實情況。

(三)士與庶民實行三年之喪

春秋戰國時期,士與一般庶民是基本實行三年之喪的。孔子曾經贊許東夷的兩個庶民能實行三年之喪。

《禮記·雜記下》："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人也。'"鄭玄注："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

因為庶民實行喪禮，所以在服喪期間可以免去一定的徭役。

《禮記·雜記下》："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

《禮記·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

從政就是服徭役。雖然兩段文字所說的不從政的時間不一樣，但基本意思是相同的。庶民因喪事而免服徭役，在漢代也有同樣的法令。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徭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徭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儒家倡導禮教，學的是詩書禮樂。他們中極大部分是士和庶民階級，所以他們是喪禮的忠實執行者，在文獻中有許多關于孔門弟子實行三年之喪的記載。

《禮記·檀弓上》："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于口者七月。'"又"高子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高子皋就是《論語》中的子羔，是孔子的弟子。這些孔門弟子都是掌禮的專家，所以遇到他們自己治喪時，四方都有人來參觀。

《禮記·檀弓上》："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

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又“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

他們有時還幫助別人主辦喪事。

《禮記・檀弓上》：“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墻，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蜃結于四隅，殷士也。”鄭玄注：“志，謂章識。”按鄭注意思不清楚，俞樾《群經平議》卷十九云：“志通作識，故亦通作職……《爾雅・釋詁》：‘職，主也。’公西赤爲職者，爲職猶爲主也，言孔子之喪，公西赤主其事也。”

《禮記・檀弓下》：“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女東鄉。’”

這裏的“相”，也是主辦喪事。

《墨子・非儒》：“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

這雖然是墨家攻擊儒家的不實之辭，但也說明儒家當時確是經常為別人主辦喪事的。

儒家反對厚葬，他們認為喪禮最主要的是表示哀痛，要量力而行。

《論語・八佾》：“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禮記・檀弓上》：“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論語・先進》：“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

'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治喪要從實際出發,如果家貧,則薄葬也是可以的,這也是儒家的主張。

《禮記·檀弓上》:"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墨子·節葬》把"久喪"、"厚葬"都歸罪于儒家,這是不對的。儒家祇是提倡"久喪",但不主張過分的"厚葬"。

祭禮通釋

這裏的祭禮指宗廟之四時祭。《儀禮》有《特牲饋食禮》言諸侯之士四時祭之禮；有《少牢饋食禮》言諸侯之卿大夫四時祭之禮。

《儀禮·特牲饋食禮》賈公彥疏引鄭玄《三禮目錄》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之禮。"（據《經典釋文》）

《儀禮·少牢饋食禮》賈公彥疏引鄭玄《三禮目錄》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胡培翬《儀禮正義》云："此篇及《特牲》篇，《目錄》皆云諸侯之卿大夫士者，蓋以《儀禮》諸篇多言侯國之禮，故以諸侯言之，非必謂天子之大夫祭宗廟定用牛，天子之士定用羊豕也。"

卿大夫士之四時祭稱為"饋食"者，別于天子諸侯四時祭之禮。天子、諸侯四時，先行祼獻之禮，而後薦熟薦黍稷。卿大夫士之祭無祼獻之禮，而以薦熟始，故稱饋食。

《儀禮·特牲饋食禮》鄭玄注："祭祀自孰始曰饋食。"

卿大夫四時祭用羊、豕，故稱"少牢饋食禮"；士四時祭用"豕"，故稱"特牲饋食禮"。卿大夫、士四時祭，每歲舉行二次。

《公羊傳·桓公八年》何休注："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

一 四時祭儀式

《少牢饋食禮》所述儀節詳于《特牲饋食禮》。本文依《少牢饋食禮》叙述主要儀節。

《儀禮》第十六《少牢饋食禮》，第十七《有司徹》。《有司徹》實為《少牢饋食禮》的下篇。因簡册繁重，故分為兩篇。下篇首句有“有司徹”，故名《有司徹》。從内容上説，上篇《少牢饋食禮》叙“正祭”及“酳尸”之禮。這二者在室中舉行，以神禮事尸者。《有司徹》叙“儐尸”之禮，答謝為尸者之辛勞。此在堂上舉行，以賓禮事之。《有司徹》後部分，附述卿大夫四時祭不行儐尸之禮。本文從略。兹分述三部分之主要儀節。

（一）正祭

1. 筮日，筮尸，宿尸，宿諸官。 前十日占筮祭日，即于先月下旬，筮來月上旬之日，祭日常用丁日或己日。若來月上旬之丁日、己日不吉，則又筮來月中旬之丁日、己日。筮尸，常以同姓孫輩為祖之尸。筮日、筮尸，在筮前皆有命辭。如筮尸之命辭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為尸，尚饗。”然後筮。筮吉，則通知為尸者，並邀助祭之祝及諸執事。

2. 祭日視殺、視濯。 祭之日，主人朝服于廟門外視司馬殺羊，司士殺豕。設罋，雍人、廩人、司宮洗祼鼎、俎、籩、豆、爵、觶等器。

3. 羹定，實鼎。 雍人設五鼎，司馬、司士將煮熟的牲、魚、腊等分别裝到鼎中。司宮將尊、罍、籩豆、罃、洗等安置在規定的地方。

4. 設尸几席，行陰厭禮。 司宮設尸筵于室之奧。主婦奠豆、敦。主人再拜稽首。祝乃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某氏，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祭于室之奧，謂之陰厭；又凡祭畢，尸出室後，改饌，祭于室之西北隅，則謂之陽厭。

5. 迎尸，妥尸。 祝出門迎尸，主人降，立于阼階東。尸入門左。宗人奉匜，沃尸，盥。尸升自西階，祝從。主人升自阼階，尸入室升筵，祝、主人皆拜。尸不言，尸答拜。遂坐。

6. 正祭，尸十一飯。 上佐食助尸祭黍稷，祭肺等，尸食上佐食所授的羊、豕脊、肺等，先食三飯；後四次各一飯，尸告飽；祝侑，尸食一飯；主人侑，尸食三飯。前後共十一飯。此為正祭。

（二）酳尸

1. 主人獻尸。 主人洗爵，酌酒，酳尸。尸拜受，祭酒，卒爵。主人拜。

2. 尸酢主人，命祝致嘏。 祝酌酒授尸，尸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命祝向主人致祝辭："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再拜稽首。受黍，藏于袖。出門，宰夫以籩受黍。

3. 主人獻祝，又獻上佐食、下佐食。

4. 主婦獻尸，尸酢主婦。

5. 主婦獻祝及上佐食、下佐食。

6. 賓長獻尸，尸酢賓長。

7. 賓長獻祝。

8. 祭畢，出廟。 祝告曰："利成"。利成，猶言禮畢。尸起，祝先，尸從，出廟門。

9. 饗。饗 同餕。祝、主人返。祝命佐食徹朩俎于堂下，備儐尸之用。上佐食、下佐食、賓長二人，共四人餕。餕後上佐食向主人祝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上佐食、下佐食出，主人送。

（三）儐尸

1. 選侑。 徹室中前行祭禮之俎。洗酒尊，熱尸俎。于賓中選一人為侑。行正祭、酳尸禮時以祝、佐食助尸行禮；儐尸以賓禮待尸，故另立侑，所以勸尸飲。侑必用異姓。侑出門，俟尸入門。

2. 迎尸、侑；布筵，設俎。 主人出迎尸，宗人擯。司宮設尸筵于堂上戶西，南面，為堂上最尊之位。侑席在西序，東面。主人席在堂上東序，西面。階下陳鼎設俎。

3. 主人獻尸，獻侑。 主人授尸几，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祭，卒爵。主人獻侑。

4. 尸酢主人。主人初獻禮竟。

5. 主婦獻尸，獻侑。

6. 主婦致爵于主人。

7. 尸酢主婦。主婦亞獻禮竟。

8. 上賓獻尸。上賓即長賓。

9. 主人酬尸。 主人實觶，尸拜受爵，坐奠爵于薦北。

10. 主人獻上賓，遍獻衆賓，獻兄弟，內賓，私人。兄弟指同姓兄弟；內賓指姑姊妹及宗婦，私人指家臣。上賓三獻禮竟。

11. 旅酬。 尸、侑、主人、長賓、衆賓、兄弟，依次旅酬。

12. 無算爵。 爵行無數，及醉而止。

13. 儐尸禮畢。 尸出，侑從。主人送於廟門外，司士送尸及侑之俎，這就是所謂“歸俎”。

二 祭祀立尸

宗廟之祭必立尸。尸是代替鬼神受祭的人。

《儀禮・士虞禮》：“祝迎尸。”鄭玄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

尸必以所祭者之適孫或同姓之嫡孫為之。

《禮記・曲禮上》：“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爲父尸。”鄭玄注：“以孫與祖昭穆同。”

《禮記・祭統》：“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鄭玄注：“子行，猶子列也。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户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

主祭者自己的兒子不能為尸，因主祭時父子之間不能互相跪拜獻酢。所以一般要求是父已死纔為祖父之尸。

《禮記・曲禮上》：“爲人子者……祭祀不爲尸。”鄭玄注：“尊者之處，爲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黄以周《禮書通故・肆獻祼饋食禮二》：“凡祭祀不爲尸者，不安其父之拜獻。故主祭者之子不爲尸。祭時拜獻者惟主人，加爵者惟長兄弟一人，衆兄弟不拜獻，

如無無父之孫，衆兄弟之子，自可爲尸，不論其有無父。"此謂如主祭者之子爲尸，則主祭者將向自己親子跪拜，此不合爲子之道。故主祭者之子不爲尸，可由主祭者衆兄弟之子爲尸。

未葬，祭祀新死者不用尸。葬後虞祭時，開始用神主或立尸。

《禮記·坊記》："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

《公羊傳·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虞主用桑，練主用栗。"

《禮記·檀弓下》："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孔穎達疏："未葬由生事之，故未有尸。既葬親形已藏，故立尸以係孝子之心也。"

婦女死，在喪中虞祭始立女尸。尸必以異姓者為之。但喪畢吉祭，婦女祭祔于其夫，不再立女尸。

《儀禮·士虞禮·記》："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鄭玄注："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按必使異姓，指不用夫家之同姓女子，如孫女、侄孫女等不爲尸。

《儀禮·少牢饋食禮》："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鄭玄注："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

《禮記·祭統》："鋪筵設同几。"鄭玄注："同之言詷也。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几也。"孔穎達疏："詷，共也。言人生時形體異，故夫婦別几；死則魂氣同歸

于此，故夫婦同几。”

天子、諸侯以孫輩中之有爵者為尸。天子以卿為尸，故稱公尸。

《公羊傳・宣公八年》何休注：“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

《詩・大雅・既醉》：“令終有俶，公尸嘉告。”毛傳：“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鄭玄箋：“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公，君也。”孔穎達疏：“《白虎通》引曾子曰：王者宗廟，以卿爲尸。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避嫌。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不以公爲尸。然則當時傳記有此説，故知宗廟之尸，必以卿也。卿六命，出封則爲侯伯，故得以公言之。”

卿大夫士以孫為尸，庶人不用尸。

《儀禮・特牲饋食禮》：“筮尸。”鄭玄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儀禮・士虞禮》、《少牢饋食禮》亦以孫輩爲尸。故《公羊傳・宣公八年》何休注云：“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

《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無祿者稷饋，稷饋無尸。”盧辯注：“庶人無牲，故以稷爲主。”

凡用尸，必先筮尸。

《儀禮・特牲饋食禮》：“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尚饗。’”鄭玄注：“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前期三日筮尸者，

祭前二日將邀賓客，前一日將視洗滌祭器。《少牢饋食禮》筮尸禮儀略同，但筮尸在祭前一日。是大夫禮與士禮不同。

《禮記·喪服小記》："練筮日筮尸，……大祥吉服而筮尸。"則喪中之祭亦筮尸。但葬後虞祭雖用尸，而不筮尸。《禮記·檀弓下》："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言葬畢，祝先歸，將邀請尸參加虞祭，不言筮尸。或因葬事重，不備禮。

尸穿的衣服是所祭者生前依其爵位之禮服。

《儀禮·士虞禮·記》："尸服卒者之上服。"鄭玄注："上服，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則宵衣耳。"

《禮記·曾子問》："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尸弁冕而出。"鄭玄注："爲君尸或弁者，君之先祖或有爲大夫者。"按爲諸侯，則服冕服。

《儀禮·特牲饋食禮》："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韠。"爲士之尸則玄端。《少牢饋食禮》爲大夫之尸，則當爲朝服。

《周禮·春官·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賈公彦疏："凡尸皆服死者大斂之遺衣。"

據說：夏代尸無事則立，商、周無事則坐。

《禮記·禮器》："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道一也。"鄭玄注："夏禮，尸有事乃坐。殷尸無事猶坐。'武'當爲'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勸尸飲食，無常，若孝子

之爲也，孝子就養無方。”

《禮記・郊特牲》：“舉冪、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後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鄭玄注：“妥，安坐也。尸始入。舉奠冪若奠角，將祭之。祝則詔主人拜，妥尸，使之坐。尸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也。天子奠冪，諸侯奠角。古謂夏時也。”

尸尊，凡見尸皆下車。

《禮記・曲禮上》：“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鄭玄注：“尊尸也。下，下車也。國君或時幼少，不能盡識群臣，有以告者，乃下之。”孔穎達疏：“尸必式者，廟門之外，尸尊未伸，不敢亢禮，不可下車，故式爲敬，以答君也。式，謂俯下頭也。……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據之。”

《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有前驅。”孔穎達疏：“尸出行，則有前驅辟道之人也。”

祭時天子諸侯親在舞位樂尸。

《禮記・祭統》：“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摠干，率其群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摠干，率其群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鄭玄注：“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

祭天地、上帝皆有尸。

《周禮・春官・大祝》：“大禋祀逆尸。”《詩・大雅

·既醉》孔穎達疏引《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爲尸。"是祀昊天用尸。

《周禮·秋官·士師》："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是祀五帝有尸。

《國語·晉語八》："宣子以告祀夏郊，董伯爲尸。"是郊祀用尸。

祭社稷、山川亦用尸。

《周禮·秋官·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鄭玄注："以刑官爲尸，略之也。"賈公彥疏："案《鬼冣》詩，宗廟、社稷、七祀皆稱公尸，不使刑官。"是祭社稷有尸。

祭五祀，亦用尸。

《禮記·月令》："其祀户，祭先脾。"鄭玄注："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奥。祀户之禮，南面，設主于户内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于筵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孔穎達疏："'祭五祀於廟用特牲'以下，皆《中霤禮》文。"按《中霤禮》爲《禮古經》逸文。是祭五祀亦有尸。

祭墓之后土，亦用尸。

《周禮·春官·冢人》："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竁，遂爲之尸。"鄭玄注："鄭司農云：既有日，既有葬日也。始竁時，祭以告后土，冢人爲之尸。"又《冢人》："凡祭墓，爲尸。"鄭玄注："祭墓爲尸，或禱祈焉。"此言禱祈于墓之后土，冢人爲后土之尸。古時祭父祖之墓，禮經無文。

王國維《說俎下》，以為商代已有用尸之禮，甲文及金文中，有一種圖畫文字即抱子為尸之像。

> 殷禮器銘屢有"  "語，其異文作"  "，或作""。《殷虛書契》卷七第二葉，亦有此字。自宋以來均釋為"析子孫"三字。余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子者，尸也。《曲禮》："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是古之為尸者，其年恆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①

按此可備一說，待考。

祭祀立尸，至漢代已不行。祭祀時僅用木主或神像。但據史書記載，南北朝時，在偏僻地區仍有祭祀立尸之禮。

> 《通典・禮八・立尸義》："周隋《蠻夷志》：'巴梁間每秋祭祀，鄉裏美髯面人，迭迎為尸以祭之。今柳道州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婦人伴神以享，亦為尸之遺法。'"

古代禮俗，往往中原地區已廢，而邊區卻仍行之。此即劉歆所說的"禮失求之于野"（《讓太常博士書》）的意思。

三　"肆獻祼饋食"非祫禘辨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鄭玄注："宗廟之祭有此六享。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

① 《觀堂集林》卷三。

祫也，禘也。”鄭玄釋“肆獻祼”為祫祭，釋饋食為禘祭，非是。前人已有議及。

>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春官》：“舊解肆獻祼爲祫祭，饋食爲禘祭。禮館吳編修紱云：‘非也。肆獻祼者享先王之隆禮，饋食者享先王之殺禮。以二者統冒於上，而四時分承於下，肆獻祼、饋食不專一祭，隨所値而當之者也。’按此說發前人所未發。”

按吳說甚是。江永、孫詒讓亦同意吳說，此《大宗伯》六句，並非言六種祭，而均言四時祭。前兩句說四時祭的方式，後四句說四時祭的名稱。從天子、諸侯四時祭的禮節說，肆獻祼禮在前，饋食禮在後。亦非隆和殺的兩種祭祀方式。檢《周禮》一書，其行文每多采用並列形式，或詞的並列，或句式的並列，而其內容卻並不都是並列的。如《春官・司常》言九旗：常、旂、旗、旟、旐是五種正旗的名稱；而旜、物為縿斿之異名。旞、旌是旗竿上飾羽之異名。不是五正旗之外另有這四種旗，此與《大宗伯》六句同一例。

鄭玄在此注“祫也，禘也”無非為其所著《魯禮禘祫志》作為證據。《周禮》並沒有提到禘祫，更沒有說及肆獻祼是祫，饋食是禘。前人的注也沒有提過，所以祇能說：“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鄭玄注《儀禮》的《少牢饋食禮》和《特牲饋食禮》仍以為是諸侯之卿大夫和士的四時祭，沒有說這是三年喪畢的禘祭或祫祭。這一點是比較謹慎的。

考諸古籍，兩周本無天子、諸侯三年喪畢行三年祫，五年禘之禮，祇有三年喪畢舉行一次禘禮，以序昭穆。說詳拙著《鄭玄魯禮禘祫志辨》（今輯入本書《制度編・宗廟祭祀》）。孫詒讓《周禮正義》同意吳紱說，駁鄭玄注，這是對的。但又以

為“肆獻祼者，亦兼有饋食，此統含祫禘及四時祭”。則不確，因根本無三年喪畢之祫祭。

清末禮學家黃以周素以謹嚴著稱，而在這個問題上，不僅隨從鄭玄說，而且以為《儀禮》之《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既名饋食禮，則不應為時祭，而應為祫祭。

> 黃以周《禮書通故・肆獻祼饋食禮一》：“《大宗伯》：享先王分肆獻祼、饋食、時享爲三類。此《特牲》、《少牢》皆以饋食名篇，明著其爲饋食禮，而非時享矣。鄭注《大宗伯》以饋食爲禘，而於此則以爲時享，後之編天子時享禮者，遂皆混于饋食。前之《通典》、《通考》，近之秦氏《通考》皆沿其譌。”

鄭玄注《大宗伯》以肆獻祼為祫，饋食為禘。是以祫大于禘。而黃氏以為禘大于祫。說大夫士可祫，而不可禘，所以禘大于祫。其主要目的在于證明《少牢》、《特牲》為大夫士三年喪畢之祫祭。但所引例證均不能證明他的說法。

> 《禮書通故・肆獻祼饋食禮一》：“鄭玄云：‘《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大事，寇戎之事。省，善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于壇墠。’何休云：‘大夫有賜于君，然後祫其高祖。’……大夫士有祫而無禘，則禘大于祫亦可見矣。”按《禮記・大傳》所說的祫，不是三年喪畢之祭，而是指合祭的方式。大夫士平時不能用合祭的方式，祇有遇寇戎大事，有功于君，可以用合祭于壇墠的方式告于先祖。詳《制度編・宗廟祭祀》“鄭玄《魯禮禘祫志》辨”。

此處之“祫”，均指祭祀之方式。根本與天子、諸侯三年喪

畢之禮無關。

《儀禮》之《特牲》、《少牢》兩篇，從其所記內容及所載占筮之命辭等，均充分說明為大夫、士四時祭之禮，決非所謂三年喪畢之祫祭。鄭玄亦明知《大宗伯》之注與《三禮目錄》中言《特牲》《少牢》為大夫士之時祭，二者自相矛盾。但亦任之，而不輕易更改。黃氏欲代鄭玄彌合，致蹈一誤再誤之轍。

《大宗伯》"肆祼獻、饋食"為天子諸侯四時祭之禮，故在《司尊彝》職文中，特備述四時祭所用之尊彝。如依鄭玄注"肆祼獻、饋食"指禘祫，又大于時祭，則《司尊彝》何獨述四時祭用尊彝，而不及禘祫。此亦可證明鄭玄注之不確，其所著《禘祫志》亦虛妄不足信。

> 《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鷄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酢）也。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酢）也。"鄭玄注："祼，謂以圭瓚酌鬱鬯，始獻尸也。后於是以璋瓚酌亞祼。《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朝踐，謂薦血腥，酌醴，始行祭事。后於是薦朝事之豆籩，既又酌獻。其變朝踐爲朝獻者，尊相因也。朝獻，謂尸卒食，王酳之。再獻者，王酳尸之後，后酌亞獻。諸臣爲賓，又次后酌盎齊，備卒食三獻也。於后亞獻，內宗薦加豆籩。其變再獻爲饋獻者，亦尊相因。饋獻，謂薦孰時。后於是薦饋食之豆籩。此凡九酌，王及后各四，諸臣一，祭之正也。"

此鄭玄概述宗廟四時祭行九獻之禮。九獻者：王及后用鬱鬯行祼禮各一獻；王及后用血腥行朝踐禮各一獻；王及后獻熟食豆籩行饋獻禮各一獻；王及后以酒酳尸各一獻；加諸臣酳尸一獻；凡九獻。

九獻之說，禮家各異。梁崔靈恩所述，最為詳覈，備錄於下。

> 《禮記・禮運》孔穎達疏引崔靈恩說云："祭日之旦，王服衮冕而入。尸亦衮冕，祝在後侑之。王不出迎尸。故《祭統》云'君不迎尸，所以別嫌也'。尸入室，乃作樂降神。故《大司樂》云'凡樂，圜鐘爲宮，九變而降人鬼'是也。乃灌。故書云'王入大室祼'。當灌之時，衆尸皆同在太廟中，依次而灌，所灌鬱鬯。《小宰》注云'尸祭之，啐之，奠之'，是爲一獻也。王乃出迎牲，后從灌，二獻也。迎牲而入，至於庭，故《禮器》云'納牲詔於庭'。王親執鸞刀，啓其毛，而祝以血毛告於室，故《禮器》云'血毛詔於室'。……於是行朝踐之事。尸出於室，大祖尸坐於户西，南面，其主在右。昭在東，穆在西，相對坐，主各在其右，故鄭注《祭統》云：'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户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祝乃取牲脾臑，燎于爐炭，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于主前，《郊特牲》云'詔祝於室，坐尸於堂'是也。王乃洗肝於鬱鬯而燔之，以制於主前，所謂制祭。次乃升牲首於室中，置於北墉下。后薦朝事之豆籩，乃薦腥於尸主之前，謂之朝踐，即此《禮運》'薦其血毛，腥其俎'是也。王乃以玉爵酌著尊泛齊以獻尸，三獻也。后又以玉爵酌著尊醴齊以

亞獻，四獻也。乃退而合亨，至薦孰之時陳於堂，故《禮器》云‘設饌於堂’。乃後延主入室，大祖東面，昭在南面，穆在北面。徙堂上之饌於室內坐前，祝以罍爵酌，奠於饌南，故《郊特牲》注云‘天子奠罍，諸侯奠角’，即此之謂也。既奠之後，又取腸間脂，焫蕭合馨薌，《郊特牲》注云‘奠，謂薦孰時’，當此大合樂也。自此以前謂之接祭。乃迎尸入室，舉此奠罍，主人拜以妥尸，故《郊特牲》云‘舉罍角拜妥尸’是也。后薦饌（饋）獻之豆籩，王乃以玉爵酌壺尊盎齊以獻尸，爲五獻也。后又以玉爵酌壺尊醴齊以獻尸，是六獻也。於是尸食，十五飯訖，王以玉爵因朝踐之尊泛齊以酳尸，爲七獻也。故鄭云‘變朝踐云朝獻，尊相因也’。朝獻，謂此王酳尸因朝踐之尊也。后乃薦加豆籩，尸酌酢主人，主人受爵，王所以獻諸侯。於是后以瑤爵因酌饋食壺尊醍齊以酳尸，爲八獻也。鄭注《司尊彝》云：‘變再獻爲饋獻者，亦尊相因也。’再獻后酳尸，獻謂饋食時后之獻也。於時王可以瑤爵獻卿也。諸侯爲賓者，以瑤爵酌壺尊醍齊以獻尸，爲九獻。九獻之後，謂之加爵。”

以上所述九獻十五飯為正祭。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在祭之明日舉行繹祭，以酬答為尸者之辛勞。相當於《少牢饋食禮》正祭後之堂上儐尸。《詩・周頌・絲衣》序：“《絲衣》繹賓尸也。”《春秋・宣公八年》：“辛巳，有大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均指其事。

崔氏所述為諸廟之主合祭于太祖廟之禮。故云“大祖尸”、“衆尸”。此即《禮記・王制》所說的“祫禘、祫嘗、祫烝”，或

稱“嘗祫、烝祫”，均指四時祭之採用合祭方式者。這裏的“祫”指合祭方式，不是鄭玄所說的三年喪畢的祫祭。說詳本書《制度編・宗廟祭祀》“鄭玄禘祫志辨”。

聘禮通釋

聘禮是西周、春秋時期諸侯與諸侯間的經常的外交活動。這裏包括諸侯親自至他國聘問，以及諸侯派遣使者至他國聘問。《周禮·秋官·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每年一次稱問，隔幾年一次稱聘；新君即位，新君聘問他國，或他國來聘稱朝。鄭玄《三禮目錄·聘禮》："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事實上，聘、問、朝三者常通稱。如《左傳·襄公二年》："九月，邾子來朝，禮也。冬，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禮也。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這是魯襄公新即位，他國來朝、來聘。《左傳·文公十一年》："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曹共公于前年卒，曹文公新即位來朝魯。這些史實證明《周禮·大行人》所說的"世相朝"在春秋時確有其禮，但不一定稱朝，也可以稱聘。一般說來，禮節隆重稱聘，差一些稱問；大國之臣來聘稱聘，小國之君來聘稱朝。

以上說的聘禮，是諸侯國之間的外交禮節。這是"聘禮"的常義。有時天子派使臣到諸侯國也可以稱聘。如《春秋·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諸侯派使臣朝見天子，也可以稱聘。《周禮·秋官·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鄭玄注："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天子與諸侯的外交禮節也可以稱

為聘，這是廣義的“聘”。

本文所論述的，主要是根據《儀禮·聘禮》一文所記侯伯使其卿聘于諸侯國之禮，結合春秋時有關聘問的史實，說明聘禮的主要儀式和春秋時期的外交特點，並剖析聘禮在政治、經濟上所起的作用。

一 聘禮儀式

根據《儀禮·聘禮》的記載，聘禮的程序可分下列十項：

（一）出使前之禮

1. 命使者。 國君與大臣議。君任命使者、上介。使者一人，由卿擔任；上介一人，上介即使者的副職，由大夫擔任。司馬任命衆介四人，衆介由士擔任。衆介亦稱士介，亦稱次介。出使時，尚有其他隨從人員。《聘禮》一文提到的，如史、司馬、賈人等，其他御者、徒役，不計其數。

2. 授幣。 幣是聘禮時所用的禮物，指玉、帛、皮、馬等。由冢宰開列禮單，命下屬置備。出使前夕，行授幣之禮。使者率上介、衆介，朝國君。展幣，史官讀書，書是指禮單。冢宰向國君告備。使者受書，隨行者將禮物載于車，並留宿看守于朝。

3. 行釋幣禮。 使者及上介各自至禰（即父廟）行釋幣之禮。由祝者代告祖先，將奉命出使，獻帛一束。將帛置于竹器中，埋于階前。禮畢，又對行神行釋幣禮。

4. 受命于朝。 出使之日，使者載旃（紅色的旗），率上介、衆介于朝門外。君命進，冢宰以聘圭授使者。君乃命使者，使者復述國君之命。又受享禮用的璧、束帛，以及致所聘國夫

人之聘璋和享禮用的琮、束帛。

（二）過邦假道

1. 誓于境。 至所過之國，及于境，使者召所有隨從人員，由史宣布禁令，司馬執法書。《左傳·昭公六年》：楚公子棄疾聘于晉，過鄭，“禁芻牧采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藝，不抽屋，不強丐。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此即假道時禁令之內容。

2. 次介假道。 使者命次介向所過國之下大夫假道，致送束帛，並請導路。下大夫入告，出許，取幣。所過之國賜賓及上介大牢、芻禾，賜衆介少牢，由所過國之士引路出境。

（三）至受聘國諸禮

1. 預習禮儀。 將至受聘之國，預習聘、享等儀式。用土築壇，劃堂階，北面設布帷。使者服朝服，衆介或執皮，或牽馬，習聘、享禮。

2. 謁關人入境。 及境，張旃，告誡從人。謁關人。關人問人數，祇報介數。關人上告，國君使士請事，問何事來聘，使者告，遂入國境。《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于宰旅，無他事矣。’”意思是說：為四時貢職，別無他事。這是入境時“請事”及“告事”之例。

3. 展幣。 展幣是檢查玉、帛、皮、馬等禮物，途中有無遺失。展幣由買人一一檢點，告于上介，上介告于使者。展幣凡三次：入國境一次，及都郊一次，入館一次。

4. 郊勞之禮。 賓（即使者，下均稱賓）至于都郊，張旃。君（指受聘國之國君，下均稱君，亦稱主君）使卿朝服用束帛慰勞。禮畢。賓為卿行儐禮，用皮及束錦酬謝卿。夫人使大夫

用二竹簋，盛棗栗，勞賓。禮畢，賓又為大夫行儐禮。《左傳・昭公五年》："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是春秋有"郊勞"之例。

5. 致館、設飧。 賓至于外朝，告至。君命大夫引至館。一般住在受聘國大夫之宗廟。卿致館，並致君命。宰夫朝服設飧。賓饌：飪一牢，正鼎九，羞鼎三，腥一牢，鼎七。堂上設八豆、八簋、六鉶、兩簠、八壺。西夾設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門外米二十車，禾二十車，薪四十車，芻四十車。上介饌：飪一牢，正鼎七，羞鼎三。堂上設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無西夾之饌。門外米十車、禾十車、薪二十車，芻二十車。衆介饌：皆少牢，鼎五，堂上設四豆、四簋、兩鉶、四壺，無簠。《左傳・昭公二年》："叔弓聘于晉，……致館，辭曰：……敢辱大館。"是為春秋時行"致館"之例。

（四）聘、享之禮

1. 行聘禮。 下大夫奉命迎賓于館。賓服皮弁，褐，至大門外次。陳幣。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擯，是主國君派使接待賓客者。擯出請事，賓對。上擯入告于君。君服皮弁，褐，迎賓于大門內，上擯引賓入。及廟門，君揖入，立于中庭。堂上設几筵，上擯出請命。賈人啟櫝取圭，授上介，上介授賓，賓襲執圭。擯者入告，請辭玉。三讓，公升自阼階，賓升自西階。賓東向授圭，公襲，西向受。賓出。君授圭于冢宰。按圭有信物的作用，故此受圭一節，其性質近似今之大使遞呈國書。辭玉之禮亦見《左傳・文公十三年》。

2. 行享禮。 這裏的享，是獻的意思，與下饗禮不同。君褐，立于中庭。賓在門外，褐，奉束帛加璧。皮或馬陳于庭。揖讓如初，升，賓致命。公再拜受幣。賓出。如來聘另有所告請，

則于行聘禮後，賓再用束帛加上方策，致于君，如享禮之儀式。《左傳·成公八年》："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這就是來聘另有告請之例。

3. 聘享夫人。 聘夫人用璋，享夫人用琮，夫人不親受，由國君代受。其禮儀相同。

（五）禮賓、私覿

1. 君禮賓。 賓奉束錦請私覿。私覿，指以個人名義拜見。上擯告，出辭謝，請先禮賓。賓辭謝，聽命。擯入告。君出迎賓入。君拜送醴。宰夫設鬲籩豆脯醢。賓祭脯醢，祭醴三。設庭實乘馬。公致束帛。賓辭，再拜受幣。賓降，執左馬出，從者牽三馬出。

2. 賓私覿。 君禮賓之後，賓行私覿禮。賓奉束錦，牽乘馬入。奠幣，再拜稽首。賓以臣禮見君，不面授幣。上擯請改用客禮。賓辭謝，聽命，行客禮。君及賓揖讓升，賓授幣，君受。士受馬。禮畢，賓出。按《左傳·昭公六年》："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過鄭，鄭罕虎、公孫僑、游吉從鄭伯以勞諸相，辭不敢見。固請，見之。見如見王。以其乘馬八匹私面。見子皮如上卿，以馬六匹；見子產以馬四匹；見子大叔以馬二匹。"此即私覿、私面之禮。《儀禮·聘禮》見君謂之覿，見卿大夫謂之面。此則統稱為面。據此則假道亦可對東道國之君、臣行私覿、私面之禮。

3. 上介、士介私覿。 上介、士介四人奉束錦請覿。擯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入，奠皮。君于中庭拜，介北面再拜稽首送幣。介出。士介入，奠幣，君于中庭答拜，宰夫受士介之幣。

4. 禮畢送賓。 禮賓、私覿之禮畢，君送賓，及大門內。君問賓之君起居，賓對。君問大夫起居，賓對。君勞賓，勞介，

賓介再拜稽首，君答拜。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

（六）歸饔餼

1. 歸饔餼于賓。 君使卿韋弁服歸饔餼五牢。饔餼乃供賓介等在聘期內膳食之用。賓辭。有司入陳，飪一牢，飪，已煮者，鼎九，陪鼎三。腥二牢，殺而未煮者，鼎十四。此均陳于階前。堂上陳八豆、八簋、六鉶、兩簠、八壺。西夾、東夾各陳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中庭設醯醢百甕，餼二牢，生者。米百筥。門外陳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薪芻各六十車。賓皮弁迎卿于外門外，揖入。卿奉束帛致君命。賓北面聽命。稽首，受幣。卿降出。賓出迎卿，為行儐禮。卿禮辭，許，入，賓及卿揖讓升。庭實設乘馬，賓奉幣，卿受幣，降，執左馬以出。賓送于門外，明日賓至朝，拜謝君歸饔餼。賓受饔後，祭父或祖，並以祭肉賜及所有隨從者。《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晉士鞅聘于魯，魯歸七牢，士鞅怒，後加四牢，歸十一牢。這裏所爭的即歸饔餼的牢。

2. 歸饔餼于介。 歸上介之饔餼三牢。飪一牢，鼎七，羞鼎三。腥一牢，鼎七。堂上、西夾均六豆、六簋、四鉶、兩簠、六壺。筥、甕如賓。餼一牢在門外。其行儐禮用兩馬、束錦。歸士介四人，皆餼一牢，米百筥，設于門外，由宰夫牽牛致。士介朝服拜受。

3. 夫人歸禮。 夫人使下大夫韋弁行歸禮于賓。堂上籩豆六，六壺，無牢。下大夫以束帛致夫人之命，賓受。賓為下大夫行儐禮，用乘馬束錦。明日賓至朝謝夫人歸。夫人歸上介，四籩、四豆，四壺。受之如賓。行儐禮，用兩馬束錦。

4. 卿歸餼于賓介。 卿亦歸餼于賓，一大牢，米八筐，由卿之家臣牽牛致送。賓再拜受。歸上介餼同。歸眾介皆少牢，米

六筐，由士牽羊致送。

5. 請觀。 歸饔餼後，請賓介游觀宗廟宮室。由掌訝引導。《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季札聘魯，請觀于周樂。《昭公二年》：晉韓起聘魯，觀書于大史氏。此即請觀之事。

（七）君臣饗賓介

1. 君為賓介行饗、食、燕之禮。 賓再饗一食，燕次數不定。上介一饗一食。饗禮用大牢，飲賓，有酬幣。食禮用大牢，食賓，有侑幣。燕禮亦飲賓，無飯，奏樂，盡歡而止。燕亦有幣。三者之序：先行饗禮，次食禮，再次燕禮。如再饗，則于燕禮之後，再行一次饗禮。饗禮、食禮均行于廟，燕禮則行于路寢。行禮之明日，賓介拜謝于朝。《儀禮·聘禮》于饗、食、燕三禮未詳述。食禮可據《儀禮·公食大夫禮》，燕禮可據《儀禮·燕禮》，但無饗禮。據《左傳》、《國語》則記主國饗、燕使者甚多，食禮亦有說及。如《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叔孫婼聘于宋，宋公饗之，明日宴（燕）。言先饗後燕，不言食，或省文。又《左傳·成公十四年》："衛侯饗苦成叔。寧惠子相。苦成叔傲。寧子曰：'……古之為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言饗、食，而省言燕。但可證春秋聘禮有饗、食、燕三禮。

2. 君有事，不親自行禮，則使卿致送酬幣、侑幣于賓館。

3. 主國之卿亦為賓行饗禮、食禮。一饗一食。為上介則或饗或食。如卿有事，不親自行禮，則請另一位卿致送酬幣、侑幣于賓館。《儀禮·聘禮》不言卿為賓行燕禮，但據《左傳·昭公二年》：晉侯使韓宣子聘于魯，"既享，宴于季氏。"享同饗，宴同燕，則主國之大臣亦為賓行燕禮。

（八）賓介問卿大夫

1. 賓以國君之幣，問主國之三卿。 卿受于祖廟，庭實設

四皮，賓奉束帛，致君命。卿聽命受幣。賓又以私幣面三卿。庭實乘馬，卿受幣。凡賓以國君之幣致三卿，稱問；賓以私幣致三卿，稱面。

2. 上介以私幣面主國之三卿。庭實二皮。衆介亦以私幣面三卿。

3. 凡主國之下大夫曾出使己國者，上介亦奉幣面之，以叙舊誼。

（九）賓返行前諸禮

1. 還玉。　君使卿皮弁至賓館還玉。此玉指賓在行聘禮致君之圭及致夫人之璋。《禮記·聘義》："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聘禮中之圭璋，同相見禮之摯，凡摯必還，故還玉猶還摯。

2. 賄。　賄用束紡。此束紡為主君贈予來聘之國君，表示報答來聘之盛意。

3. 禮。　禮用玉、束帛、乘皮。此為主君報答來聘國君所享之禮品。這裏的"賄"和"禮"均為特定的名稱。《周禮·秋官·司儀》："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言來聘時之幣多少，則在使者將返時即依其數而報之。

4. 君至賓館送賓。　君至賓館，賓避，表示不敢受君之存問。上介聽命。擯者代君致謝來聘享之意。君行，賓從，請命于朝，君辭，賓退。《周禮·秋官·司儀》："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鄭玄注："君館客者，客將去，就省之，盡殷勤也。"《司儀》所言即指此事。

5. 賓行，君臣贈送。　賓行，舍于郊。君使卿贈賓玉帛皮馬；使下大夫贈上介，使士贈衆介。其所贈均與覿禮之幣相同。卿又親贈賓，贈上介，又使士贈衆介。其數與行面禮時相同。此

均饋贈賓介本人。臨行饋贈，也是反報之意。《左傳·僖公三十三年》："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加之以敏。"是可證古于聘禮告終之時，有贈賄之禮。

（十）使者返國諸禮

1. 使者反命。 使者歸及郊，請復命于君。朝服載旃。先行禳禮，乃入。陳幣于朝。使者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陳公幣。君南向，使者執圭，上介執璋。復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幣于某宫，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冢宰受圭，受璋。使者又執賄幣，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冢宰。執禮幣，盡言所受幣之數。君嘉奬使者曰："然，而不善乎！"君勞之，使者再拜稽首。使者若有獻于君，則曰："某君之賜也，君其以賜乎？"此所獻之物，為受聘國之君特賜于使者之物，使者轉獻于君。鄭玄注："大夫出，反必獻，忠孝也。"上介以公幣告，君勞之；又勞士介。君使冢宰賜使者、介之私幣，使者、介再拜稽首退。

2. 釋幣、奠禰。 使者釋幣于家門，祭門神。乃至于禰，設几筵，薦脯醢，陳觴酒，三獻，禮成。獻從行者，行酬，乃出。上介亦如之。

以上說的是聘禮儀式的大概過程，關于行禮時揖讓、進退、酬酢、陳設等細節，這裏沒有一一記述。由于雙方國家的大小強弱，出使者的爵位高低以及其他因素的不同，在實行中，聘禮儀式也就有隆重、簡單的各種差別，決不會同一個模式。從《左傳》等古籍所記載的來看，《儀禮·聘禮》所記的儀式，在春秋時期基本上照此行事。《國語·周語中》也談到聘禮的主要禮節：

周之秩官〔韋昭注：秩官，周常官篇名。〕有之曰：

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涂，司寇詰奸。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饔，廩人獻飧，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于王吏，則皆官正莅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

這裏說的，如謁關人入境，郊勞，致館，歸饔餼等禮，與《儀禮》基本相同，有些還可以補《儀禮》之未詳。

二　儀容、辭令、賦詩

《周禮・秋官・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這說明儀容、辭令是外交活動中的重要方面，所以有專職司其事。在聘禮中還有歌詩、賦詩。《論語・季氏》:"不學詩，無以言。"《論語・子路》:"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左傳》一書記行聘賦詩有數十次。此可見賦詩在春秋時期的聘禮中也是重要活動。分述于下。

(一) 儀容

儀容指在每個禮節，如進退、登降、揖讓等，必須依據自己的身份表演最適當的動作和表情。這在行禮中十分重要，特別是在聘禮中，更有嚴格要求，不可僭越失容。如有不適當的和錯誤的行動，是有損國體，有礙邦交的。《儀禮・聘禮・記》專為儀容提出許多要求。如：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賓入門皇，升堂讓，將

授，志趨。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及門，正焉。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及享，發氣焉，盈容。衆介北面蹜焉。私覿，愉愉焉。出如舒鴈。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論語·鄉黨》也提到有關儀容的要求。其文句與《聘禮記》有些類似。如："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蹜蹜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覿，愉愉如也。"這些都是要求執圭時要慎重；行步有緩，有急，精神要飽滿、愉快。

《聘禮·記》中還提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說使者在行禮時有過失，那祇歸餼而不行饗禮。《禮記·聘義》："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這當然是使者極不體面的事。《國語》、《左傳》也常提到行聘時有失禮的事。如：

《國語·周語上》："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呂甥、郤芮相晉侯，不敬。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呂、郤將不免。"

根據《禮記·曲禮下》："執天子之器則上衡。"晉侯執天子所賜之命圭，太低，表示不慎重，拜不稽首，指祇拜而首不至地，也是失禮。又如：

《左傳·定公十五年》："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

這是賓主均失禮。又如：

《左傳·襄公七年》："衛孫文子來聘，且拜武子之言，而尋孫桓子之盟。公登亦登。叔孫穆子相，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今吾子不後寡君，寡君未知所過。吾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

按禮，主君上阼階先登階二級，然後使者上西階登一級，臣應在君之後。現在孫文子與主君同登，失禮。所以叔孫穆子當場指出孫文子的無禮。

《聘禮》載，凡使者在入境之時，要劃地作壇，舉行一次預習聘享的儀式，就是為了避免行禮中的過失。

（二）辭令

辭令指外交辭語。外交辭令跟儀容一樣重要。孔子對弟子分為四科，其中語言一科，即指外交辭令。外交辭令，要求文而雅，不卑不亢，合乎身份。聘禮的辭令有兩種：一種是有一定格式的特定常用辭語；另一種是行禮時賓主臨時對答的辭語。

特定格式的辭語，在《聘禮》和《左傳》中，都有一些例子。如：使者至于朝，告來聘時，主君說："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意思是：已經將祖廟灑掃，準備接待。使者說"俟間"。意思是：待主君有空時行禮，不急。主君在接受使者聘享時，上擯代主君說："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命之辱。"在接受聘享夫人時，上擯說："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寡君拜命之辱。"對使者將拜問主國的卿大夫時，又說"君貺寡君，延及三老"。（以上均見《聘禮·記》）《左傳·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西乞術聘于魯，魯君的上擯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西乞術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這些都是有一定格式的客套，祇要照

說就是。《左傳·昭公七年》："公如楚。鄭伯勞于師之梁。孟僖子為介，不能相儀。及楚，不能答郊勞。"郊勞時對話，是常用的有格式的辭語，而孟僖子竟"不能答"，這是不應該的。他後來自知不能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

《聘禮·記》中，曾談到外交辭語中常用的一個"敢"字的用法。

> 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
> 鄭玄注："辭，不受也。對，答問也。二者皆卒曰敢，言不敢。"

《聘禮·記》這十二個字，不容易句讀、理解。段玉裁有一篇文章，專解釋這幾句。他認為：原文十二個字，為八句。指八個小句。(如上文標點，逗號、句號、冒號，共八個)。《說文·辛部》："辭，說也。"又"辞，不受也。"二字不同。這句中的"辭"，是"辞"的借字。古書中"辞"都借用"辭"字。這幾句的意思是：如主人施以非所當施者，則辭之，對曰："所以施使臣者，非禮也，敢受乎?"又如主人問以非所當問者，則對曰："所以語使臣者，非禮也，敢不對乎?"如《左傳·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此"辭曰非禮也敢"之證。《左傳·文公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為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此“對，曰，非禮也，敢”之證。(以上節略段文大意。)[①] 按段說是。但在古代對答中，即使所施合乎禮的，也用“敢”。“敢”字已成為一般表謙虛之辭。如《左傳・昭公二年》：“叔弓聘于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為賓”。敝命于執事，敝邑弘矣，敢辱郊使，請辭。’”使者來聘，主國行郊勞，這是合乎禮的。但也說：“敢辱郊使，請辭。”又如上引《文公十二年傳》襄仲辭玉，行聘禮用玉圭是常禮，但也說“寡君敢辭玉”，可見古禮對答中的“敢”字已成為一般表謙虛之辭，不限于所施非禮時用“敢”字。

另一種在行禮中賓主臨時對答的辭令，這當然沒有固定的格式，全憑隨機應變。《聘禮・記》也談到這個問題，說：

> 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

“辭無常”，就是指臨時的賓主對答的辭令。

> 《公羊傳・莊公十九年》：“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何休注：“以外事不素制，不豫設，故云爾。”

臨時的對答無法預先受辭，故出使時“受命”而不“受辭”。主要是掌握有利于國家這個總原則，出使者可以便宜行事，這就是《論語・子路》章所謂“專對”。專對完全靠學問、口才。有的人在行禮時不能對。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為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焉，子木亦不能對也。”有的在說話中犯了對方的忌諱，如《國語・晉語九》：“范獻子聘於魯，問具山、敖山，魯人以其鄉

① 段玉裁《聘禮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載《經韻樓集》。

對。獻子曰：‘不為具、敖乎?’對曰：‘先君獻武之諱也。’獻子歸，徧戒其所知，曰：‘人不可以不學，吾適魯而名其二諱，為笑焉，唯不學也。”《左傳·昭公十五年》晉荀躒至周，籍談為介，在行燕禮時，周王問晉之重器，荀躒、籍談都不能對。周王說他是“數典而忘其祖”。這件事，後來成為一個貶義的典故。

至于在行禮中能專對的例子，那是很多。如《國語·晉語八》魯叔孫穆子聘于晉，針對范宣子所問的“死而不朽”，發表了“其言立于後世，此之謂死而不朽”的正確觀點。又如《國語·楚語下》：楚王孫圉聘晉，與晉趙簡子“論寶”。這些都是外交中出色的辭令。

（三）賦詩

聘禮中有“歌詩”和“賦詩”兩種。歌詩是有笙、瑟等樂器伴奏，樂人歌唱的。賦詩不唱，《漢書·藝文志》：“不歌而誦，謂之賦。”賦詩是由賓主及擯介諷誦的。下面先談“歌詩”。

聘禮在舉行聘、享大禮及歸饔餼之後，最重要的是主君饗、食、燕使者之禮（上節所述第七項）。而歌詩、賦詩都行于“燕禮”之時。《儀禮·聘禮》一文對饗、食、燕，都沒有詳細敘述，當然也沒有說到歌詩、賦詩。但《儀禮·燕禮》一文裏，對作樂及歌詩有較詳敘述，可以根據它來了解聘禮的作樂、歌詩情況。①

歌詩雖由樂工唱的，但在歌詩的同時，行禮者須按節拍，進退、登降、拜揖。所以行禮者雖不自己唱，但也要懂得所奏唱的詩篇。如遇到歌詩的篇目有越禮之時，該有適當的表示。如《左傳·襄公四年》記載了魯國叔孫穆子聘于晉的事：

① 詳本編《禮儀通例·奏樂之儀》。

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于敝邑，先君之禮，籍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使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于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叔孫穆子知主國的作樂、歌詩為越禮，故不拜，並說明緣故。在當時以為知禮，是在外交活動中的一個典範，所以《左傳》、《國語》均詳載其事。

賦詩是由主賓自己諷誦，或由擯介各自代表主賓諷誦。《漢書・藝文志》說："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這所謂賦詩言志，從中還可以認識對方的品德，推測其國家或個人的盛衰。賦詩成為春秋時期的一種特殊的外交語言。

賦詩要求雙方對賦。這裏舉秦穆公宴晉公子重耳賦詩的例子。

《國語・晉語四》："他日秦伯將享公子，公子使子犯從。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使子餘（即趙衰）從。秦伯享公子，如享國君之禮，子餘相如賓。……明日宴，秦伯賦《采菽》。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敢

有安志，敢不降拜。’成拜卒登，子餘使公子賦《黍苗》，子餘曰：‘重耳之仰君也，若黍苗之仰陰雨也，若君實庇廕膏澤之，使能成嘉穀，薦在宗廟，君之力也。君若昭先君之榮，東行濟河整師，以復強周室，重耳之望也。重耳若獲集德而歸載，使主晉民成封國，其何實不從。君若恣志以用重耳，四方諸侯，其誰不惕惕以從命。’秦伯歎曰：‘是子將有焉，豈專在寡人乎。’秦伯賦《鴻飛》（指《小宛》之首章）。公子賦《河水》（當作《沔水》），秦伯賦《六月》。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稱所以佐天子匡王國者以命重耳，重耳敢有惰心，敢不從德。’”

這裏秦穆公賦了《采菽》、《小宛》、《六月》的首章，表示要繼文王武王之業，以匡王國，流露了自尊自大之情；重耳賦《黍苗》、《沔水》首章，表示稱頌穆公及希望得到幫助之意，而趙衰一邊指導重耳答賦，一邊順穆公所賦的詩，加以發揮贊頌，並代重耳提出具體請求。後來，秦穆公助重耳返晉，這是晉國外交上一次勝利。這一記載，是賦詩的生動描寫。

如果認為對方所賦的詩，與禮不合，可以不答賦。如上邊曾提到的，《左傳·文公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魯文公）與之宴（燕），為賦《湛露》、《彤弓》，不辭，又不答賦。”因《湛露》是說天子燕諸侯；《彤弓》是說天子賜有功諸侯。用在這裏是不合禮的，所以既不辭謝，也不答賦。

也有使者不知，而不能答賦的。如《左傳·昭公十二年》：“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為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有些人連別人賦詩諷刺他也不知道。如：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齊慶封來聘，其車美。

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

《詩・鄘風・相鼠》，云“人而無儀，不死何為？”“人而無止，不死何俟？”“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而慶封竟不知道人家在諷刺他，那不僅是失禮，而且是不學無知。

賦詩不是誦《詩》的全篇，而是根據自己所要表達的意思，截取詩篇中的一章。《左傳》等書裏記載說“賦某篇”，是指賦某篇之首章；如果不是賦首章，就得說“賦某篇某章”。如《左傳・文公十四年》：“子家賦《載馳》之四章，子文賦《采薇》之四章。”所以《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說“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言賦者憑自己所要表達的意思，截取全詩中適合的一章。古人平時說話也常引用《詩》、《書》等經典著作中的一兩句話，來論證自己的觀點，後來作文中的引經據典，成為必不可缺的慣例。其作用均與外交上的賦詩相同。

三　聘禮的政治、經濟作用

任何禮典都不是超現實的東西，它總是根據一定的統治階級的政治、經濟需要而逐步修訂的。它具有一定的約束力，但同時又隨着統治階級內部的勢力變化而不斷破壞、修改或廢棄。

春秋之時，王室衰微，強國稱霸，各種禮制也相應發生變化。諸侯衹朝霸主國和大國，而不再朝周天子。《春秋》、《左傳》所記，凡諸侯親自至他國稱朝，卿大夫到他國則稱聘，因而朝與聘衹是出聘者身份有差別。所以我們在下面敘述時，也將朝聘並稱，不再分述。

朝聘在春秋時是諸侯之間外交活動的主要形式之一。據以魯史為中心的《春秋》以及《左傳》的記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魯國與其他諸侯國的往來朝聘為一百七十多次，其他各國相朝聘近百次。這些都是有史可稽的，若按當時的禮制計算，則遠非此數。《周禮·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又《左傳·昭公三年》鄭游吉說："昔（晉）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三歲而聘則為大聘，還有每年一小聘，游吉沒有說，蓋略而不言。可見晉文、襄稱霸後，就強使諸侯以朝聘天子之禮來朝聘自己。游吉所言，當是史實。一則時間相隔不遠。魯昭公三年（公元前539）距晉文、襄之世（前636—前621）纔八十多年。二則游吉當着晉人之面說這話，決不敢誣言。春秋時大小侯國一百四十多個，在那種弱肉強食的社會中，要想閉關自守，不投靠強國而求得生存，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可以想見其時諸侯朝聘，必然是非常頻繁。

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中，統治階級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制定出各種紛繁複雜的禮，用來約束統治階級內部以及被統治者，同時也作為自己的精神支柱，朝聘之禮，就是其中的一種。後世曾極力為之粉飾，《禮記·聘義》："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儀禮·聘禮》鄭玄注："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鄭玄《禮記目錄·聘義》又云："名曰'聘義'者，以其記諸侯之國交相聘問之禮，重禮輕財之義也。"如果照這樣說，那麼《春秋》、《左傳》也可看成是兩部友好邦交

史。每一次的朝聘場面都應該充滿着仁義、禮讓的氣氛。但是翻開《左傳》，這種友好的迹象微乎其微。透過朝聘禮典的表象，看到的卻是狡詐和相互勾結征伐。因此，我們認為這種朝聘並不是什麼禮義的交往，而是為了達到各種政治目的和經濟目的之外交手段。

（一）朝聘在政治上的作用

朝聘是一種外交活動，都是為了達到某種政治上的目的。大國的目的在于鞏固和擴大它的勢力；小國的目的在于保全它的安全和生存。春秋時的朝聘，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諸侯新即位的朝聘，二是因事而朝聘。我們可以從這兩個方面，觀察朝聘在政治上的作用。

1. 諸侯新即位的朝聘

諸侯新即位，行朝聘之禮。《左傳・襄公元年》："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這是說別國新君即位，要去朝聘，目的在于"繼好"、"結信"。《左傳・文公元年》："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這是說本國新君即位，要去朝聘他國，目的在于求外援，保衛社稷。這兩段話清楚地說明了春秋時新君即位行朝聘禮的政治目的。特別應該注意的是：這兩段話中，竟沒有提到新君即位朝見天子的事。因為當時的周王朝已經徒有空名，諸侯即位已無朝見天子的必要。如魯文公即位後未朝周，直到周天子派毛伯來賜命後，纔叫叔孫得臣去拜賜命。至于諸侯之間，新君即位行朝聘禮，在《左傳》中記載很多。如：魯襄公即位時，邾宣公來朝，衛侯派公孫剽來聘，晉侯派荀罃來聘。邾為小國，故稱朝。衛雖不是大國，但比魯大，故稱聘。這種朝聘，看起來頗與現行的國際外交禮節相似。

某些國家領導人有更換，友好鄰邦致賀，以保持兩國間的原有關係，即所謂的“繼好”、“踐修舊好”。但是，春秋時朝聘以結好，不都是平等的友好關係。如邾國當時實際上是魯之附庸，不但魯君即位要來朝見，就是邾國自己有新君即位，新君也得到魯國朝見，至少也要派卿來聘。魯成公十八年，邾子朝魯，就是因為邾宣公初即位。因此，邾之朝魯，實質上是要求魯國承認原有的附庸關係，以求得庇護。小國與霸主國之間也是這樣，新君必須朝見霸主，以取得霸主的承認，霸主國新君即位，小國諸侯也應該親朝。如若禮節不周，輕者遭受譴責，重者招致討伐。如魯文公即位時，晉國為霸主，文公卻未朝晉，恰好晉襄公比魯文公早一年即位，魯君也未朝晉。晉國即大為不滿。魯文公二年，晉以魯君不朝來討（譴責）。當魯文公匆匆趕去朝見時，晉國卻降低了應有的規格，讓大夫與之盟誓，以恥辱魯君。《左傳·文公元年》又載：“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於諸侯而伐衛，及南陽。”“秋，晉侯疆戚田。”衛侯不朝，已使晉生怨，加之衛侵鄭，鄭為晉之從屬國。晉襄公等到他父親小祥之後，立即糾集諸侯討伐衛國，取戚地為己有。這些事實說明，當時的小國往往由于沒有按照新君即位行朝聘禮，而在政治上遭到失敗。

西周時有一整套嚴密的宗法制度，為統治者的繼位規定了法定的繼承人，即嫡長子繼承制。但是，春秋時這種宗法制度已被統治者自己冲壞了，其表現為各國經常發生篡位政變的事，就連素稱“禮義之邦”的魯國也不乏其例。篡立的新君在即位之初，是不會有其他諸侯來朝聘的。魯國隱、閔、僖諸公即位，《春秋》、《左傳》均無諸侯來朝聘的記載；昭公、定公即位，也

無諸侯來朝聘。得不到諸侯的朝聘，就是意味着不被諸侯承認為新君。因此，篡位的新君必須出聘，取得諸侯的承認和援助，纔能坐穩君位。否則，既不能免內亂之憂，也不能除外患。如魯隱公即位時，有惠公之太子桓公在，按宗法制度應該由桓公接位，隱公當政則是篡立。篡立新君不能得到諸侯承認，不得不采用盟、會的方式"要結外援"。魯隱公即位後，進行了一連串的外交活動。如：首先是和邾、宋結盟，第二年又與戎相會，而後結盟。《左傳》說："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隱公通過幾次結盟，取得了諸侯的承認。

魯宣公篡位是得到了齊國的幫助，他即位後，為了討好齊惠公，以濟西之田為賄賂，請求與齊侯相會。《左傳・宣公元年》云："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東門襄仲如齊拜成。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何謂"以定公位"呢？杜預注云："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弒君同，故公與齊會而位定。"孔穎達疏說得更清楚："春秋之世，王政不行，諸侯自相推戴。廢立不由天子，篡弒而立則鄰國討之。若與之會，則序之於列，成其為君。諸侯既已為會，則臣子不得復討，若殺之，則與弒君罪同。宣公殺子惡而取國，常畏魯人討己，心不自安，納賂請會。故既與齊會而公位乃定。"由此看來，篡位諸侯與別國會盟，可以起到新君即位行朝聘禮的同樣的政治作用。所以宣公與齊會盟後，邾子就來朝見，這是明證。

2. 因事朝聘

春秋之際的朝聘，除了諸侯即位而進行之外，其餘大都是

因事而朝聘。《左傳》中所記載朝聘的事由很多，但大致可分為乞師、釋疑、求成諸類。

乞師為了征伐或抵禦入侵而請援兵，多發生于霸主國與從屬國之間。這種相互請援兵並不表示地位上的平等。從屬國對霸主國必須負擔勞役。而霸主國對從屬國擔負的保護，是從自身利益出發的。乞師有時是通過朝聘來進行的。從《左傳》所記載的史實看，霸主國為乞師而聘從屬國，無異于發布命令，從屬國不得怠慢。《左傳·成公八年》："晉士燮來（魯）聘，言伐鄭也。"又《成公十三年》："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成公十六年》："晉侯將伐鄭。……郤犨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來乞師。"《春秋·成公十七年》："晉侯使荀罃來乞師。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左傳·成公十八年》："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對曰：'……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後四例，史書未言來聘而直言乞師，但從成公十三年一例所言"將事不敬"之語來看，可知乞師也有一定的禮典，這種禮典大概就是朝聘禮典。

《儀禮·聘禮·記》："久無事則聘焉。"鄭玄注云："事謂盟會之屬。"為什麼諸侯之間久無盟會要朝聘呢？春秋時局勢急劇動蕩，諸侯間的關係隨時都有變化的可能，盟會乃是保持關係的紐帶，朝聘則又是盟會的補充和延續，所以，朝聘之後往往都要舉行盟誓，歃血載書，示不背盟。結盟之後就可互不猜疑。因此，諸侯之間先前未結盟的，可以通過朝聘而結盟；先前已結過盟的，也可以通過朝聘來續盟，即所謂"尋盟"。正因為朝聘具有這一作用，所以春秋之際，一些小國都是按時朝聘，《左傳》稱贊他們有禮。其實，這些小國朝聘大國、霸主，祇是為了免除對方的疑心，免遭不測之禍。有些諸侯為了消除對方的

疑心，主動去朝聘解釋。如《左傳・襄公五年》："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鷄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又《襄公七年》："季武子如衛，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辭，即解釋、道歉之意。

諸侯之間關係緊張或曾有過戰事，可以通過朝聘來求和，言歸于好；或因某事引起糾紛，也可以通過朝聘進行調解。魯昭公之世，晉國曾兩次扣留魯國的使者：一次是昭公十三年，因為昭公沒有親自參加平丘之盟，晉便把季孫意如抓起來帶回去；另一次是昭公二十三年，因為魯襲擊了邾國的軍隊，晉又把魯國使者叔孫婼拘押起來。這兩次都是昭公親自去晉國朝聘，纔把人領回的。

有時雙方關係過分緊張，不便直接對話，也可以請第三者出面，幫助調解。《左傳・文公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齊人扣留了子叔姬和單伯，魯想請晉國從中調解，故有此聘。又如魯文公十三年，魯君朝晉，衛侯和鄭伯都請文公為他們說情，跟晉國求和。

《左傳》所記朝聘，除了上面所說之外，還有婚喪弔賀等，在這些外交活動中其實也都包含着政治目的。

（二）朝聘在經濟上的作用

朝聘之禮具有兩個主要內容，一是禮儀，一是禮幣。禮儀是指登降揖讓等等繁文縟節，這是體現行禮雙方的身份、等級的形式；禮幣是玉、帛、皮、馬等經濟實物。有人說，古禮的起源僅是一種貨物對等交換的行為，後來逐漸發展，而且加上一系列"禮儀"的表現形式，從對等交換發展成為不等價的交換，帶有一定的強制性。我們認為用這種觀點來解說朝聘之禮的起源和發展，是非常適合的。出聘一次，要帶上幾百輛車子，

載着大量的禮品，牲畜、糧食，從行者近千人。這不是很像古代到域外去的一支遠行的商隊嗎？

據《儀禮·聘禮》所載，出聘國所用的禮幣是驚人的。除獻圭璧玉器之外，還需束帛近二百匹，獸皮數十張，馬三四十匹。古書屢言"庭實旅百"，庭實是指進獻時陳列在庭內的禮幣。《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左傳·昭公十年》："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杜預注："（幣），見新君之贄。載幣用車百乘。"用百輛車載幣，再加上一千人，可見用幣之多。

據《儀禮·聘禮》所述，受聘國也還贈大量禮幣，所謂"禮尚往來"。這似乎是對等的"交易"，但事實上，出聘國所帶禮幣，除了《聘禮》上所載的禮單之外，還有額外的進獻。這些額外的進獻包括繳納受聘國的賦貢和向受聘國的卿大夫的行賄。《左傳》中有這樣的記載：

> 《文公四年》："曹伯如晉會正。"杜預注："會受貢賦之正也。"
>
> 《襄公四年》："公（魯侯）如晉聽政。"
>
> 《襄公八年》："公（魯侯）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

所謂"會正"、"聽政"、"朝聘之數"，都是指霸主要來聘小國承諾貢賦的數額。晉國稱霸時，要求來聘小國的貢賦最重，所以魯襄公以"為執事朝夕之命敝邑"為理由，請求晉國准許把鄫國作為魯國的附庸，共同支付晉的貢賦。強國爭霸，更加重小國的負擔。晉、楚在宋之盟以後，同作霸主，小國就得備兩

份貢品，纔能討好雙方霸主。《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說得最明白："（晉）范宣子為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于子西，以告宣子。"說鄭國介于幾個大國之間，四面都得周旋進貢，實在無法應付。《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又載："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晉）士文伯讓之，……對曰：'以敝邑褊小，介于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這是子產再一次斥責大國以朝聘的名義，向小國進行經濟剝削。從這些事實，說明朝聘不是禮尚往來，而是大國向小國剝削的手段。

受聘國得益的不僅僅是國君，有不少禮幣進了卿大夫私囊。進獻給卿大夫的禮幣是不在"庭實旅百"之內的。《聘禮》中說到聘國君夫人、私覿及儐勞者，都要用幣和束帛。向卿大夫行賄叫做"發幣"。《左傳・隱公七年》："初，戎朝于周，發幣於公卿。"《國語・周語中》："定王八年，使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又《周語下》："晉羊舌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及單靖公。"

小國除按時朝聘霸主之外，若霸主娶妾或妾死，也得去弔賀，弔賀都須帶禮物。

> 《左傳・昭公三年》："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與張趯見之。梁丙曰：'甚矣哉，子之爲此來也！'子大叔（即游吉）曰：'將得已乎！……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適（嫡），唯懼獲戾，豈敢憚煩？

少妾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

少姜是晉平公的寵妾。按禮：妾死，諸侯祇要派士來送葬。游吉為鄭卿，是用諸侯喪之禮，超過嫡夫人喪之禮，而游吉還說唯恐得罪，若平公再娶妾，鄭國又少不了來賀。游吉此言，說明大國有婚喪之事，小國就要朝聘送禮，實在疲于奔命。

根據《儀禮·聘禮》所載，受聘國接待來聘之賓客，其用禮幣超過來聘國的數量。來聘國帶來的禮幣，如數歸還之外，還有郊勞、設飧、歸饔餼、酬幣、侑幣、賄、贈等，這些禮品都是受聘國一方負擔。(詳本文第一節)在禮書中確有這樣的規定，但實行不實行，卻因人因事而異。對出聘的小國，要求照禮行事，而受聘的大國，則不照禮行事，或者大打折扣。如果受聘的大國真的照禮典行事，那末霸主何必要強制小國每年小聘，"三歲而聘，五歲而朝"呢？而出聘的小國為什麼又叫苦不堪負擔，疲于奔命呢？禮書所載，是儒家宣傳"輕財重禮"的主張。《禮記·聘義》說得非常清楚：

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饔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群介皆有饔牢，壺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

《禮記·中庸》也說：

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

儒家所謂“輕財重禮”，與“懷柔政策”是同一含義。據《國語・齊語》，齊桓公曾經實行過“輕財重禮”：

> 桓公知天下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天下諸侯疲馬以爲幣，綪幕以爲奉，鹿皮四分。諸侯之使垂橐而入，稠載而歸。故拘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故天下小國諸侯既許桓公，莫之敢背，就其利而信其仁、畏其武。

齊桓公在一定的情況下，采用一下懷柔政策，這也是可能的，但其最終目的，還是為了鞏固他的霸主地位，加重對小國的經濟剝削。

至于小國在接待大國的來聘時，那當然要重禮接待。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 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羋送于軍，取鄭二姬以歸。

饗燕有庭實旅百，加籩加豆，可謂極豐盛了。送別時還贈兩個美女。這是因為楚是霸主，又舉兵伐宋以救鄭，鄭當然要加意奉承。又如《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 晉士鞅來聘，叔孫爲政。季孫欲忌諸晉，使有司以齊鮑國歸賁之禮爲士鞅。士鞅怒，曰：“鮑國之位下，其國小，而使鞅從其牢禮，是卑敝邑也，將復諸寡君。”魯人恐，加四牢焉，爲十一牢。

這裏士鞅所爭的牢數，為聘禮中歸饔餼的牢數。按《聘禮》卿來聘，為五牢。現在用七牢已經是越禮，而士鞅還不滿足，魯國祇得再加四牢，為十一牢。但還有比這事更甚者，《左傳・哀公七年》：

> 夏，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

"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于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于我。"乃與之。

從這裏可以看到。大國對小國的壓榨，步步升級，從五牢升到七牢、十一牢，而竟至百牢。在春秋末季，聘禮根本已經成為虛文，僅是大國藉此向小國進行政治訛詐和無厭的經濟剝削而已。到戰國時代，連這表面的虛文也廢而不行了。顧炎武《日知錄·周末風俗》條云："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這種變化，祇能說明，到戰國時期，朝聘這套禮節，已經完全失去了約束力，因此它在政治上、經濟上不再起任何作用，而終于被廢棄了。

後 記

一九八三年，以早年舊稿，加以修改，輯成《三禮名物通釋》。印行後，相識謂頗有助于學者，但僅限于衣服、飲食、宮室、車馬四類，似嫌不足，如推及三禮所有專名，則為用益弘。是時正風行辭書，相與慫恿敦促，因于一九八九年輯成《三禮辭典》一書。書初成，即感辭書雖便于檢索，但受體例限制，條目割裂，殊難窺見禮制發展之全貌；又以每條字數不宜過長，不便博引異義，論証是非，是以有此《三禮通論》之作。全書分為禮書、名物、制度、禮儀四編，各列若干專題，綜述形制，考訂原委；聯系近几十年來考古出土中有關禮制之成就，徵引前賢研究成果，詳加辨正。庶幾有關先秦禮書及其所記禮制之重要問題，基本上均已論及。"前言"四則，略陳三禮之性質及學者研究之方法。此乃心所向往，而力有未及，願以勉諸有志于此者。

先秦禮書，時代有先後，記述有分歧，古制茫昧，甄覈實難。限于學識，謬誤必多。專家學者，不吝匡正。

近以年邁，精力不逮。《禮儀編》中《冠禮通釋》、《婚禮通釋》、《喪禮通釋》、《聘禮通釋》，請錢興奇同志協助搜集資料；《禮書編》中《禮書學者及重要著作》，請葉晨輝先生協助搜集資料；並請錢、葉及施謝捷同志校對全稿。稿成，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張純一同志接受出版。向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申請出版補助。經評審核定，列入《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第

二輯，並請禮學專家王文錦編審審閱全稿，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及文字、標點錯誤。茲已一一改正。謹在此向諸君子表示謝忱。此書得以問世，就正于專家學者，余無憾矣。一九九六年二月，吳江錢玄記于病中，時年八十有七。

《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徵稿條例

一、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學術委員會擬每年從全國範圍内推選十種左右未曾出版的優秀學術專著，編入《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並撥出專款支持該叢書的出版。

二、《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的内容包括中國傳統文化的各個方面，亦即包括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史等各學科領域，如歷史、哲學、文學、語言、政治、經濟、軍事、法律、文化、藝術、文物、考古、建築、天文、地理、農林、水利、工程、冶煉、醫藥、科技、目録學、版本學、校勘學等。

三、《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只收學術性研究專著，不收單篇論文（包括已發表和未發表）的合集。

四、凡願意收入《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的學術專著稿，均需由本學科專家二人分别提出正式推薦書，同時由接受出版的出版社提出正式推薦意見，並由出版社寄送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

五、各出版社可以推薦正在審讀、排印中的學術專著，申報條件同上。

六、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辦公室不受理著作者個人直接投寄的稿件。

七、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學術委員會將嚴格按照學術標準，對書稿進行評議，最後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入選書目，並通知有關出版社，撥付一定出版資助經費。

八、每一年度徵稿截止日期為九月十五日。入選書稿須於第二年内出版。